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2 期



5184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2年12月11日(星期一)

- 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一、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長、警政署署長、消防署署長、海巡署署長、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國防部、法務部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辦理情形、執勤軍警消海巡人員投票權益、文化健康站等工作人員於選舉期間之行政中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司法院列席備詢；二、原住民身分法：(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25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25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姓名條例：(一)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156)
- 外交及國防、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一、邀請國防部部長報告「兵役延長配套與整備現況及國防學士班與國軍現行各人才招募管道精進作為」，並備質詢；二、審查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57 ~ 244)

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審查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45 ~ 292)

財政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 一、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就(一)「開放銀行」(Open Banking)政策之回顧與展望、(二)純網銀、純網保之發展與挑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93 ~ 342)

112 年 12 月 13 日 (星期三)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審查一、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溫玉霞等 21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李貴敏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六條之四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43 ~ 392)

112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四)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 邀請環境部部長、外交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內政部、交通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就「第二十八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 (COP28) 返國報告與後續因應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393 ~ 466)

112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五)

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二、報告本院 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截至 112 年 11 月止)…………… (467 ~ 47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77 ~ 483)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10 時至 15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游委員毓蘭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長、警政署署長、消防署署長、海巡署署長、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國防部、法務部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辦理情形、執勤軍警消海巡人員投票權益、文化健康站等工作人員於選舉期間之行政中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司法院列席備詢。

討論事項

一、原住民身分法：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25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25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姓名條例：

(一)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答詢官員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

內政部部長林右昌

內政部戶政司代理司長陳子和

內政部民政司簡任視察簡鈺璋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黃明昭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法務部常務次長黃謀信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鄭主任秘書雪梅：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17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游毓蘭 羅美玲 陳琬惠 鄭天財 Sra Kacaw 張宏陸 莊瑞雄 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玉珍 李德維 林文瑞 黃世杰 賴品好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高金素梅 邱臣遠 劉世芳
委員列席 3 人

列席官員：

內政部部長林右昌暨相關人員

大陸委員會法政處組長李佩儒

海洋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周美伍暨相關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雅柏甦詠·博伊哲努 Yapasuyongu·Poiconu

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聯合作戰計畫處副處長李昌富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組長許慶源暨相關人員

交通部航政司簡任技正鄭鴻政

法務部檢察司司長郭永發調部辦事暨相關人員

農業部漁業署副組長劉家禎

司法院刑事廳法官朱嘉川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產業組組長楊秀玉

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稽核曾正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專門委員蔡獻緯

主 席：羅召集委員美玲

專門委員：郭明政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研 究 員 王珮瑛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林彥明 薦任科員 鄧瑋宜

討 論 事 項

一、「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一)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陳柏惟、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審查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游毓蘭、莊瑞雄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部長林右昌、海洋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周美伍報告，委員游毓蘭、羅美玲、陳琬惠、王美惠、鄭天財 Sra Kacaw、陳玉珍、李德維、張宏陸、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莊瑞雄、高金素梅、黃世杰、賴品好等 13 人質詢，由內政部部長林右昌暨相關人員、海洋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周美伍、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聯合作戰計畫處副處長李昌富、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雅柏甦詠·博伊哲努 Yapasuyongu•Poiconu 答復說明。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林文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

一、「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等 2 案：

(一)第十八條，照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提案通過。

(二)審查通過之文字及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三)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羅召集委員美玲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

(一)第四條、增訂第五條之三、第十三條、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八條、第二十條之一、增訂第二十條之三、第二十五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提案修正第五條之一、委員陳柏惟、許智傑等 18 人提案修正第五條之二，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三)第五條之二，除第一項第六款文字修正為「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未經宣告緩刑或經宣告緩刑被撤銷。」及第三項末段文字修正為「但無行為能力人者，不得申請繼續持有；未成年人之繼承及使用之相關規定，另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修正行政院提案立法說明第二點(二)及補充行政院提案立法說明第五點如下：

「(二)考量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為鼓勵自新，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將原規定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除有第六項情形外，皆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修正為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未經宣告緩刑或經宣告緩刑被撤銷，始不予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五、為配合原住民之傳統文化，於刀械持有人死亡、團體解散，重新申請許可持有者，或自製獵槍持有人死亡時，第三項修正准予其未成年人繼用，其相關規定授權管理事宜，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四)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委員陳柏惟、許智傑等 18 人提案修正第六條之一，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五)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七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六)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修正第八條及第十二條，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七)增訂第九條之一，除第二項末段增列「但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非營利自用獵捕野生動物者，不在此限。」等文字，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八)補充行政院提案第十三條之一立法說明第四點如下：

「四、基於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尊重，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自製之彈丸，於原住民之民俗祭儀、傳統文化範圍內阻卻違法。」

(九)第二十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句中有關罰鍰上限部分增列「元」等文字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補充立法說明第四點如下：

「四、基於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尊重，原住民自製獵槍時使用之主要組成零件，不適用本條規定。」

(十)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二十二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十一)審查通過之條文、條次、引述條文之文字及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十二)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羅召集委員美玲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三、審查中華民國射擊活動暨射擊器材權益促進會為建議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請願文書 1 案。

決議：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散會

主席：繼續進行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

報告事項

二、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長、警政署署長、消防署署長、海巡署署長、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國防部、法務部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辦理情形、執勤軍警消海巡人員投票權益、文化健康站等工作人員於選舉期間之行政中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司法院列席備詢。

討論事項

一、原住民身分法：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

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25 人擬具「原住民族身分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身分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25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姓名條例：

(一)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好，議事錄確定。

現在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請鄭天財委員提案說明，鄭天財、鄭天財不在。

請伍麗華委員提案說明，伍麗華、伍麗華不在。

請陳瑩委員提案說明，陳瑩委員不在。

請廖國棟委員提案說明，廖委員不在。

請孔文吉委員提案說明，孔委員不在。

請陳明文委員提案說明，陳委員不在。

請蔡適應委員提案說明，蔡委員不在。

現在請內政部林右昌部長就專題報告、法案一併報告。請部長。

林部長右昌：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謹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辦理情形、執勤軍警消海巡人員投票權益、文化健康站等工作人員於選舉期間之行政中立」專題報告涉及本部權管部分，說明如下：

壹、選務維安工作

一、策訂選舉治安維護計畫依次執行

本部警政署訂頒「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綱要計畫」，督請各警察機關置重點於強化選務安全維護，包含後續號次抽籤、政見發表會、選舉票印製、運送、保管及投開票所等，確保選舉順利進行。

二、密切聯繫選監檢察機關

本部警政署督同各警察機關確實與選監委員及檢察機關密切聯繫，對於候選人號次抽籤、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等選務工作落實安全維護。投開票當日協調選務、監察人員及檢察機關迅速配合狀況處置及執法作為。

三、選票印製運送保管安維

對於選票印製、保管及護送等安全維護工作，已由各警察機關協調選務機關掌握相關進程，並指派專責警力提高執勤警覺，並嚴密執行；同時配合選務人員全程管制進出及人員、物品檢查，做好全程蒐證程序，防杜選票外流。

四、投開票所安維部署

本次投開票所計 1 萬 7,795 所，已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會同各地方選舉委員會期前會勘，並按治安顧慮程度區分等級及部署警衛人員、協勤民力及事故處理編組等人力全力投入，並嚴密執行投開票所外 30 公尺管制區投票秩序及安全維護。

貳、保障投票權益

一、法令依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同條第二項復規定，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亦有相同規範。對於執勤人員，已有相關規定以資保障。

二、辦理員警工作地投票

本部警政署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規劃投開票日選舉治安維護勤務應兼顧員警投票權益保障，並請各警察機關期前協調選務機關辦理工作地投票事宜。

三、員警機動支援輪替投票

執勤員警無法辦理工作地投票者，本部警政署要求各警察機關應全體動員執勤，並以內勤支援外勤、機動編組代班等方式，使執勤員警得分梯輪替執行勤務及投票，以兼顧選舉治安及投票權益。

四、消防人員投票權益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等公共安全事項與組織及人員任免等人事及勤務管理，係屬地方政府權責。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循例於選舉前，函發各縣市政府等機關將投票日以放假處理，由各縣市政府函所屬消防機關配合辦理。

參、選舉期間行政中立

一、嚴守行政中立

本部持續要求屬員保持行政中立，本部警政署已訂頒計畫明定，並函請各警察機關嚴禁所屬員警參與任何助選或其他與職務無關之行為，勤務中不得談論表達個人政治立場，並禁止穿戴或標示特定候選人之徽章或服飾，避免衍生爭議；本部消防署亦函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消防局，重申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並約束所屬消防人員遵守相關規定。

二、貫徹公平一致

貫徹「行政中立、依法行政」之原則，各候選人申請案件之核定、相關勤務規劃、處理事故以及查察各類妨害選舉案件，均秉持公平一致性原則，不因特定黨派或因素而有差異。

以上就選務部分以及維安工作跟委員會做報告，其次跟大會報告有關於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 19 案，在這邊說明本部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參考。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策勵，今天內政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委員提案修正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本部應邀列席報告及備詢，深感榮幸。

有關大院委員所提上開法律修正內容，謹將修正重點及本部意見說明如下，供委員參考：

壹、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

一、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及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所提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增訂平埔原住民或其他原住民

按憲法法庭 111 年 10 月 28 日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意旨，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所稱原住民僅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未及其他臺灣原住民族，致其身分未受國家法律之保障，相關機關應於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特別法，就同屬南島語系民族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之認定要件、所屬成員之身分要件及登記程序等事項，予以明文規範。委員提案，本部敬表尊重。

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所提原住民身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未成年養子女得由本生父母或養父母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以及養子女得以利害關係人申請本生父母之戶籍資料

(一)按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第一項)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第二項)」按養子女與本生父母之權利義務已停止，提案得由本生父母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與民法上開規定似有扞格；又倘養父母與本生父母就養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事件，發生意見衝突時，戶政機關如何辦理戶籍登記，恐生爭議，爰建請再予斟酌。

(二)按戶籍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依該條第 3 項授權訂頒之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所稱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六)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爰如該養子女符合上開規定，與本生父母為利害關係人，自得據以辦理。惟倘養子女得任意申請本生父母之戶籍資料，因涉及本生父母之個資提供，將影響渠權益，爰建請再予斟酌。

三、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所提原住民身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所提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委員蔡適應等 25 人所提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從未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者可並列登記傳統名字之羅馬拼音、養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本生父母或養父母之姓，以及原住民之子女無須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取用傳統姓名，可取得原住民身分

因涉及當事人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本部尊重委員討論結果。

貳、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有關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及第五條進用原住民族員額比率規定，將由現行「約僱等五類人員」每滿 100 人應進用 1 人、原住民族地區三分之一之規定，修正為「員工」總人數之 1%、原住民族地區 3%；另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修正為員工總人數之 3%、原住民族地區 30%，以及委員廖國棟等 25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與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調整進用比率部分，本部及所屬機關恐將不足額進用，惟為兼顧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同時契合機關彈性用人需求及實務運作情形，本部建議採行政院版本，並將盡力達成所定比率。

二、又考量本部所屬機關，如警察、消防、移民、及空勤等之業務具特殊性，其人員之進用多係以特考取才（如警察、移民特考），且為各該機關之人力大宗，惟是類報考或錄取人員之身分，實非本部得以管控擇定，如將其列入進用原住民族之員工總人數計算，實務上確有窒礙難行之處，爰建議參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第七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另訂排除適用之規定。

三、另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駐衛警察由各機關、學校、團體遴選適當人員，送請直轄市警察局或縣（市）警察局審查合格後自費僱用之，並比照駐在單位內部人員相關規定辦理，經查各單位進用駐衛警察情形，目前全國駐衛警察人數 3,233 人，其中具原住民身分者 66 人，進用原住民比率為 2.04%；茲以駐衛警察遴用制度按上開設置管理辦法意旨自成體系，係由各駐在單位依權責自行遴用並負擔各項費用，本部歷來均予以尊重。

參、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20 人、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及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之提案，本部相關意見已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及 112 年 4 月 27 日向貴委員會報告有案，茲再說明如下：

一、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及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所提姓名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將「臺灣原住民」修正為「臺灣原住民族」、將「傳統姓名」修正為「傳統名字」，以及臺灣原住民之姓名登記應依其「傳統名制」，並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一）「原住民」用語修正為「原住民族」，文字體例一致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四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又姓名條例規範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族」之姓名登記，為使體例一致，「原住民」修正為「原住民族」，本部敬表同意。

(二)姓名之字義含括姓氏及名字

按姓名條例第三條規定，姓名含括姓氏及名字，如原住民無姓氏者，依同條第一款但書規定，無姓氏者亦得登記名字。又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範之主體，除臺灣原住民外，尚有其他少數民族，其傳統姓名包含姓氏，如將「傳統姓名」之文字修正為「傳統名字」，將影響該少數民族人之姓名登記，爰建議現行規定仍予維持。

(三)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已將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名制納入規範

按該修正草案第九條規定：「原住民應依其父或母之所屬民族登記其民族別；其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從姓，應與其登記之民族別相關聯。（第一項）前項原住民族別之認定、登記、變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倘經修法通過，本部即可配合辦理登記。

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及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所提姓名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臺灣原住民之傳統名字，得單獨使用原住民族文字（羅馬拼音）登記，不以中文登記

按行政院 111 年 2 月 11 日召開跨部會會議結論，對於原住民姓名單列原住民族文字，原則應予尊重，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調查原住民族群之意見及研擬政策宣導、溝通方案。另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本部已配合函請各行政機關協助調查政策推動成本及所需配套措施，將俟蒐集彙整相關意見後，續請行政院召開會議討論，本部將配合政策方向規劃辦理姓名登記及國民身分證核發等相關事宜。

三、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出姓名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原住民傳統名字依「親隨子名制」之文化慣俗改名者，無次數限制

雅美族傳統名制之傳統規範為「親隨子名制」，即家庭內長子女出生並命名後，該子女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應隨同改名，並冠以相對該子女之身分稱謂。基於尊重及保障原住民傳統文化慣俗，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本部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 110 年 2 月 4 日會銜發布解釋令，核釋姓名條例第九條規定：雅美族原住民依其文化慣俗隨同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傳統名字而變更本人傳統名字者，得申請改名，無次數限制。有關委員提案，本部敬表贊同。

以上謹針對大院委員所提法律修正內容，作扼要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林部長。

接下來請中選會李進勇主委報告。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首先感謝主席以及貴委員會配合本會今天早上 10 時舉行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而調整開會時間表示感謝之意。今天貴委員會的主題是「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辦理情形、執勤軍警消海巡人員投票權益、文化健康站等工作人員於選舉期間之行政中立」等問題進行專題報告，本會謹就選務籌備情形跟各位做簡單說明。除了在 11 月 15 日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所做的報告之外，持續進行的各項選務工作也簡要說明如下：

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分別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其中總統副總統選舉計有民主進步黨推薦之賴清德、蕭美琴；台灣民眾黨推薦之柯文哲、吳欣盈；中國國民黨推薦之侯友宜、趙少康等 3 組完成登記。立法委員選舉計有區域立法委員 315 人、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 10 人、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 10 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 16 個政黨共 178 人完成登記。

二、候選人資格審查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資格，經本會 112 年 12 月 5 日第 596 次委員會議審定通過，3 組 6 個人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的資格審定結果，均符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資格部分，本會定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召開委員會議審定公告。

三、辦理候選人姓名及政黨號次抽籤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

本會已經於今天早上 10 時完成抽籤，抽籤結果抽到第 1 號的是民眾黨的柯文哲先生和吳欣盈女士；抽到第 2 號的是民主進步黨的賴清德先生和蕭美琴女士；中國國民黨侯友宜先生和趙少康先生抽到第 3 號。

（二）立法委員選舉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及政黨號次抽籤定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辦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號次抽籤由本會辦理。

四、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

本會定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發布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另於 113 年 1 月 2 日發布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

五、監察競選活動

本會業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至 27 日分區辦理 5 場次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邀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召集人、委員、副總幹事、組長及業務承辦人參與，研習重點為瞭解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修正重點，落實執行監察職務工作，以發揮選舉監察之效。

六、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本會自 112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2 月 28 日止一共要舉辦 4 場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其中總統候選人 3 場、副總統候選人 1 場，每場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均為 30 分鐘，分 3 輪發表政見，每一輪時間 10 分鐘。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同步於網路直播，其影音檔案亦將置於本會網站，供民眾收看。

七、辦理立法委員選舉政見發表會

本會定於 113 年 1 月 5 日舉辦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113 年 1 月 8 日舉辦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至於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

人政見發表會則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3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12 日期間辦理。

八、辦理選務宣導

（一）為使民眾瞭解本次選舉投票相關訊息，擴大民眾政治參與，宣導重點包括投票日期時間、投票時應注意事項、國民年滿 20 歲有選舉權、選罷法修法重點等訊息，並提醒國人正確的選舉、投票資訊應前往本會網站查詢，以及在通訊軟體中加入訊息查證管道工具。

（二）在宣導素材及通路方面，透過多元媒體，包括電視、廣播、網路及報紙等管道加強選務宣導，並強化社群媒體宣導，擴大宣導效益。此外，為加強對新住民宣導，將電視宣導影片字幕翻譯為新住民歸化為國人之 6 大原屬國母語。又為加強原住民宣導，將宣導海報翻譯為原住民族語，並提供媒體口播稿給原住民族電視台及廣播電台，擴大宣導效果。

九、籌劃辦理電腦計票作業

（一）電腦計票程序：投開票所於開票結束後，由主任管理員填寫投開票報告表，核章無誤後，派專人送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由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將投開票報告表資料輸入計票系統，迅速完成彙計。

（二）本會研訂資訊安全防護計畫，各項網路安全及系統備援措施均以最高規格防護。本會預定於 112 年 12 月辦理 55 場次教育訓練及 112 年 12 月 29 日、113 年 1 月 4 日、1 月 12 日辦理 3 次電腦計票作業全國模擬演練，提高開票統計資訊正確性及時效，並模擬異常狀況進行演練，以利即時應變。

結語

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均是眾所矚目的全國性選舉，本會將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並恪守行政中立規範，確實督導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妥慎辦理各項選務準備工作，俾順利完成投開票作業。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原民會夷將主委就專題報告跟法案做簡要的口頭報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謹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有關於文化健康站工作人員在選舉期間的行政中立，以及行政院跟大院委員所提的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還有大院委員所提的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簡要說明如下：關於原民會補助設置的各縣市 503 個文化健康站，我們是以健康照顧和文化傳承為目標，來照顧全國的原住民原鄉跟都會地區的長者，為了確保行政中立，原民會已經透過宣導跟函文各縣市政府以及文化健康站遵守相關的法令規範，並堅守行政中立的原則。

有關原住民族身分法修正草案，我們是依據司法院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判第 4 號的判決意旨所示，原住民身分的取得除了血緣關係之外，應該還是要具備客觀的認同表徵，因此針對原住民與非原住民所生子女以及收養關係存續的養子女，我們都採取相同的身分認定標準，同時也增加自願放棄原住民身分的補救機制，來具體保障個人取得身分的認同權跟平等權。

關於姓名條例修正草案，鄭天財委員、伍麗華委員、羅美玲委員、廖國棟委員等所提的修正

草案，本會敬表尊重。關於廖國棟委員所提的第二條修正條文，建議參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的規定，調整為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以原住民族文字登記者不在此限。

至於有關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的部分，為了落實蔡英文總統有關原住民的政策主張以及回應司法院釋字第 810 號解釋的意旨，修正公部門進用原住民族朝擴大職務類型來提高進用比例，如果院版的修正草案可以獲得大院支持的話，預估可以增加原住民 1 萬 3,796 個工作機會，而且有助提供穩定的就業機會跟提高工作收入。另外，關於得標廠商應繳納代金金額超過政府採購法標金金額部分的比例，我們會另訂減輕機制來解決實務上的爭議。

最後，大院委員所提的各項修正條文涉及原住民族身分認定要件以及實務的運作、原住民族就業權益，原民會已經審慎審酌，為了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的身分認同權跟工作權益等福祉，我們建請各位委員可以支持行政院提案的版本。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其他各部會的報告都請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海委會海巡署書面資料：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辦理情形、執勤軍警消海巡人員投票權益、文化健康站等工作人員於選舉期間之行政中立」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感謝貴委員會邀請本署列席今日會議，本署針對執勤海巡人員投票權益事項，向各位委員進行書面報告。

因應選舉期間，本署特頒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配合選舉期間強化巡防工作指導要點」，依據該要點五、共同事項一(三)規定，選舉當日應於勤務狀況許可下，維護執勤同仁投票權利，規劃讓同仁分批輪流返回戶籍地投票。

另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例均於歷次選舉通函各機關以，投票日為利於選舉區內各級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是日均以放假處理，本署例依上開中選會通函，請本署暨所屬機關構，配合下列事項：

- 一、確實宣導所屬確保行政中立，嚴禁介入或參與各政黨有關之政治性活動。
- 二、加強各項安全及管制措施，以確保駐地安全，並在不影響任務遂行下，妥適編排當日勤務，俾利勤務正常執行。
- 三、投票當日，不管制休假，務使同仁能順利返回戶籍地投票。
- 四、當日安排設籍於駐地之同仁執勤，並於中午 12 時前完成交接，使渠等順利返回戶籍地行使投票權，另對於確實無法返回戶籍地投票之同仁，亦應予以委婉說明。
- 五、駐地金門、馬祖、澎湖等外（離）島人員，除依規定排定休假人數外，應在勤務許可下規劃可返回戶籍地投票人數。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導，謝謝！

國防部書面資料：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辦理情形、值勤軍警消海巡人員投票權益、文化健康站等工作人員於選舉期間之行政中立」報告資料

一、前言

中華民國國軍是國家安全的守護者，也是自由民主的捍衛者，除戮力戰訓本務，維護國家安全外，同時也是我國自由民主永續發展的堅強後盾；因應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立委選舉，在此向各位委員報告國軍的現行作法。

二、現行作法

(一)恪遵依法行政

「依法行政」是維繫政治與社會制度化的基礎，也是民主法治的核心價值，國防部作為政府機關，處事行為準則當以「依法行政」為依歸。國軍官兵參與選舉投票，均能廉潔自持、謹守分際，護衛民主自由的成果。因此 113 年 1 月 13 日的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國防部亦秉持依法行政原則，在戮力戰訓本務之餘，支持國軍官兵行使公民權利，做為社會安定與國家安全的堅實屏障。

(二)戮力戰訓本務

面對快速變動且複雜的臺海與區域安全情勢，國軍秉持「自己國家自己救」的決心，以及「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精神，時時刻刻進行建軍備戰工作，勤訓精練，全力捍衛國家主權及守護人民與家園；另在確保國家安全的前提下，國軍部隊保持正常運作，並依據「經常戰備時期突發狀況處置規定」確實掌握周邊海、空域動態，讓國人及官兵都能在安全、穩定的狀況下行使公民權利，國軍也將持續維護國家安全，捍衛民主、自由的核心價值。

三、結語

法治國家的重要精神，在於政府機關恪遵「依法行政」原則。針對本次選舉，本部已要求各級部隊先行完成人員戰備輪替規劃，以支持官兵行使公民權利，國軍持續戮力戰訓本務，為守護自由民主的成果貢獻心力。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法務部書面資料：

一、「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辦理情形、執勤軍警消海巡人員投票權益、文化健康站等工作人員於選舉期間之行政中立」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辦理情形、執勤軍警消海巡人員投票權益、文化健康站等工作人員於選舉期間之行政中立」，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以下茲就本部辦理查察妨害選舉整備工作，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前言

公平選舉係民主政治及國家廉能之基石，選舉結果對於國家未來及民主的發展影響非常深遠，為確保選舉所產生的公職人員、民意代表清廉執政與問政，本部將秉持依法行政原則，責令最高檢察署督導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統籌檢、警、調、廉、移民機關，結合選務、戶政等行政機關全力投入選舉查察工作，公正執法，讓選舉平和舉行及落幕。

貳、四大面向規劃—超前部署、加強整備

為因應上開挑戰並確保本次選舉公正、平和進行，本部超前部署，分別從組織面、法規面、查緝面及宣導面等四大面向提前整備，統整查察機關量能、研修執法利器、凝聚查緝方向及共識、廣布宣導管道，落實執行工作綱領，達成「嚴查不法、肅本清源」之核心宗旨。

一、組織面—統合戰力、全力以赴

(一)最高檢察署統合查察機關嚴正執法

為全力辦理明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二合一選舉查察工作，最高檢察署於今年 7 月 7 日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督導小組」，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各地檢署）同步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正式展開各項查察妨害選舉及防制暴力工作。

(二)建立以地檢署為核心之選舉查察團隊

各檢察機關首長確實掌握轄區選情及治安狀況，提前規劃各項查察妨害選舉具體作為，結合轄區警察、調查、廉政、移民等各查察機關，建立以地檢署為核心之查賄制暴團隊，第一時間有效迅速因應妥處各項選舉突發事件，超前部署，即時反應，展現查察妨害選舉決心及態度。

二、法規面—研修法規、強化法制

(一)選舉賭盤及深偽入法加重處罰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於今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兩法同時增訂並提高經營選舉賭盤及下賭簽注者之刑責，希望藉此遏止簽賭效應。另外關於競選期間可能出現意圖使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散布、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電磁紀錄之方法，兩法亦納入規範並加重刑責，提供查察機關有效執法利器，遏止選舉賭盤及假訊息干擾選情。

(二)提高獎勵制度增加查緝成效

本部為鼓勵民眾檢舉妨害選舉犯罪行為，於今年 8 月 22 日修正「鼓勵檢舉賄選要點」，並將法規名稱修正為「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將境外勢力介選、選舉賭盤等妨害選舉行為一併納入檢舉獎金核給範圍，境外勢力介選檢舉獎金為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以上 2000 萬元以下、選舉賭盤檢舉獎金為 5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

三、查緝面—落實綱領、強力查緝

(一)期前規劃、掌握情資

最高檢察署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函請檢察機關，及早評估規劃期前查察賄選具體作為等相關事宜，各地檢署已於今年 8 月 31 日前邀集轄區查察機關辦理期前策略會議，提前規劃各項查賄具體作為，並積極督導所屬，強化查緝作為，以提升選舉查察實效、端正選風。

(二)期中座談、檢視部署

從今年 9 月起，本部蔡部長與最高檢察署刑檢察總長分赴一、二審檢察機關轄區召開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與第一線負責查察賄選工作同仁進行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並檢視各分區查察整備情形，要求務必提前整備，落實各項選舉查察工作準備，提高整體查察妨害選舉效能。

四、宣導面—公私協力、擴大宣導

(一)公私部門齊心協力宣導

公私部門協力、資源共享之創新整合模式，結合中央與地方、公部門與民間力量，齊心協力營造全民抵制妨害選舉氛圍，結合各部會宣導通路與管道，串聯多元網絡，分層分眾，全面普及查察妨害選舉宣導，以喚醒公民責任，並使候選人感受政府嚴密查察妨害選舉之決心。

(二)強力查辦為最強宣導

唯有查察機關全力查察妨害選舉，對於妨害選舉犯行嚴查究辦，方能使心存僥倖之人，不敢以身試法，對於查察妨害選舉具體成果，在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下，適時發布新聞，發揮嚇阻效力，達到強力查察妨害選舉就是最強宣導目標。

參、五大重點工作—具體作為及執行成效

因應本次二合一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特性，查察妨害選舉具體作為規劃從嚴查賄選、防制暴力、阻絕境外勢力、杜絕假訊息干擾及斷絕賭盤效應等五大重點工作進行，防止金錢、暴力、境外勢力、假訊息及選舉賭盤介入選舉，確保選舉公正及平和進行。

一、阻絕境外勢力—全面防堵

(一)整合聯繫平台、嚴密監控滲透

今年 3 月 1 日起，由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法務部調查局成立「113 年公職人員選舉中央防止境外勢力介入選舉聯繫平台」（以下簡稱「中央境外介選聯繫平台」）；各地檢署於今年 7 月 1 日起成立「113 年公職人員選舉各地檢署防止境外勢力介入選舉聯繫平台」。

(二)嚴查地下通匯、阻斷境外資金

臺高檢署統合檢警調機關於今年 7 月 3 日至 12 日發動第 1 波查緝不法金流專案，查扣犯罪所得 7400 萬餘元；另於同年 9 月 20 日至 26 日發動第 2 波查緝不法金流專案，查扣犯罪所得 6192 萬餘元。

二、斷絕賭盤效應—溯源查緝

(一)建立聯繫平台、統合打擊量能

最高檢察署於今年 8 月 17 日召開「113 年中央公職人員選舉防止境外勢力介入選舉及選舉（網路）賭盤聯繫平台會議」，建立最高檢察署、臺高檢署與各地檢署，及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共同查緝選舉賭盤縱向及橫向聯繫平台，統合各選舉查察機關量能，全面向選舉賭盤宣戰。

(二)規劃查緝專案、切斷賭盤管道

今年 9 月 20 日至 26 日止，警政署配合臺高檢署與各地檢署實施「全國同步查緝賭博專案行動」，查獲賭博案件 452 件 1,294 人；查緝選舉賭盤 7 件 11 人、實體賭場 41 件 580 人、六合彩簽賭 116 件 151 人、網路賭博 288 件 552 人，查扣賭資 2060 萬餘元。

三、杜絕假訊息干擾—即時查處澄清

(一)假訊息處理中心、嚴防 AI 深偽

隨著大選日期逼近，為因應各種假訊息可能海量出現、快速傳播，六都檢察署成立「AI 生成或深度偽造（Deepfake）假訊息案件處理中心」，由專責（主任）檢察官負責偵辦，集中偵查能

量，達到「立即澄清」、「迅速下架」及「溯源追查主嫌」之目標。

(二)加強網路巡邏、即時通報刪除

臺高檢署與調查局、刑事局除加強處理假訊息聯繫機制外，更與社群網路平台建立共同合作機制，強化網路巡邏能量，發現或接獲通報涉有犯罪嫌疑之假訊息案件時，檢察機關將積極指揮司法警察機關從嚴、從速偵辦，並即時通報刪除或下架，適時發布新聞或由當事人澄清等方式，降低假訊息之負面效應。

四、嚴查賄選—向上溯源

(一)掌握賄選熱區，擴大溯源追查

最高檢察署統合檢察、警察、調查、廉政、移民等查察機關深入瞭解地方選情，掌握選情激烈地區及賄選高風險對象，針對賄選熱區嚴密佈建情資管道，強化查緝作為，對於賄選案件嚴查速辦，杜絕賄選歪風。

(二)受理賄選案件類型分析

依最高檢察署統計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各地檢署受理賄選案件共 512 件 622 人，總統副總統選舉受理 346 件 400 人，立法委員選舉受理 166 件 222 人。分析目前受理賄選案件之類型，現金買票（243 件，48%）、贈送禮品（128 件，25%）、餐會（53 件，10%）、旅遊（45 件，9%）、其他（43 件，8%），以現金買票占多數。

五、防制暴力—速查嚴辦

(一)檢肅暴力幫派、淨化選前治安

臺高檢署結合警政署自今年初起迄今，發動 8 波「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共計執行治平專案 428 件、查獲犯嫌 2,621 人，掃蕩犯罪組織所圍事經營及活動處所共計 2 萬 4,424 處，查扣不法所得 5794 萬 6002 元、各式槍械 465 枝。

(二)掃蕩非法槍枝、防止暴力事件

為肅清各式非法槍械，防制槍擊案件發生，同時淨化選前治安環境，自今年初起迄今，臺高檢署結合警政署已發動 4 波「全國同步肅槍專案」，總計查獲 191 件、215 人、各類槍枝 274 支、改造槍械場所 18 處。

肆、秉持行政中立執法

一、公務員行政中立法規範

(一)行政責任部分：行政中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同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人員違反本法，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二)刑事責任部分：選罷法第 50 條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3 項則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 50 條規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二、加強行政中立宣導

(一)本部為確保公職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介入黨派紛爭或參加其他政治團體，影響選舉競選活動，要求本部廉政署所屬各政風機構加強宣導選罷法第 50 條及第 110 第 3 項刑責規定，並協同人事管理單位加強行政中立宣導，以營造公平、公正、公開之選舉環境。

(二)本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本部部長及檢察總長自今年 9 月起分別前往各一二審檢察署進行選舉查察分區座談，除要求各檢察、調查、警察、政風及移民機關應落實查賄工作外，更要求查賄過程，應恪守行政中立，不預設任何立場，更不問黨派、身分、地位，秉持依法行政原則，客觀公正執法。

伍、結語

本部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廣續與警察、移民等機關合作，戮力辦理本次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依循部頒查察工作綱領所揭示「一個核心宗旨」、「三項強韌策略」、「六大策進作為」，落實執行，不分黨派、不分對象，力求公平、公正、客觀、中立，並嚴守偵查不公開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樹立打擊賄選、維護公益之良好形象，相信在檢、警、調、廉、移民等各機關通力合作下，必能端正選風，建構公正廉明政府。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暨大院委員擬具「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審查「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等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說明如下：

壹、本次會議審議事項二原住民身分法〈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暨〈七〉大院委員蔡適應等 25 人、〈八〉大院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貳、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同條第 12 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草案內容分別規範原住民身分類別及身分認定、取得、喪失等事項，攸關維護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及保障原住民族地位，具體規定事涉主管機關與大院之職權與決定，本部敬表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司法院書面資料：

原住民身分法：(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25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及各委員所提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共 8 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0041601 號）部分：

(一)現行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業經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判字第 4 號判決宣告違憲，而有修正必要。行政院提案修正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即修正草案第 3 條）等規定，係貫徹血統主義，兼採認同主義的原住民身分認定精神，本院予以尊重。惟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判字第 4 號判決理由曾表示：「關於原住民族群文化認同之客觀表達方式本屬多元，原住民身分法立法當時決定就系爭規定一（即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形，所採用之從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充其量僅係其中一種身分認同表徵，並非唯一。且因原住民族地位較為特殊，衡諸憲法保障原住民族文化傳統之意旨，原住民身分取得所需具之認同表徵，宜尊重各自所屬原住民族之自主決定。」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等規定，是否符合上開意旨，敬請審酌。

(二)依草案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父或母為原住民，其所生子女須具一定認同表徵，始取得原住民身分，表徵方式有三：(1)取用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2)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3)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又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收養者之一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以及草案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是否相當於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的表徵方式，建請釐清。

(三)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就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原住民的定義性規定，未及於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以外的其他臺灣南島語系民族，認有規範不足之情，而違反憲法保障原住民族文化等意旨，故諭知相關機關應依判決意旨，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特別法，予以明文規範。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就此部分尚無規範，併予指明。

(四)其餘部分，尊重主管機關及貴院審議結果。

二、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1722 號委員提案第 26408 號）部分：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主文第 3 項表示：「相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特別法，就本判決主文第 1 項所稱同屬南島語系民族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之認定要件、所屬成員之身分要件及登記程序等事項，予以明文規範

。」委員所提草案，就平埔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之要件，似有登記與否的差別，是否妥適；又草案內容似無族群之認定要件及有關程序規範，恐有規範不足之虞，請審酌。

三、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1722 號委員提案第 29696 號）部分：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理由：「日治時期政府曾經於臺灣作全面性戶口調查，所得官方戶口調查簿資料，堪認具客觀完整性之臺灣歷史紀錄。而且該等戶籍資料經現今政府接續使用，以作為採認臺灣原住民族之法定依據，是若採同一日治時期戶籍資料作為是否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之判斷基準，亦符合一致性。本庭爰認若以其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是否於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經註記為『熟』、『平』者，作為是否屬臺灣南島語系民族裔之判斷標準之一，應屬合宜。」揭示平埔族原住民的身分認定方式。委員所提草案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似屬「民族」別之定義，而非民族所屬成員的身分認定要件，二者應有不同。又草案欠缺族群成員的身分要件及認定程序規範，亦有規範不足之虞，請參酌。

四、委員蔡適應等 25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0035275 號）部分：

委員所提草案第 4 條，似採純粹的血統主義，與行政院兼採認同主義的原住民身分認定精神不同，就此差異，尊重貴院審議結果。此外，請審酌上述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0041601 號）第 1 點部分。

五、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1722 號委員提案第 28385 號）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0033543 號）部分：

（一）草案第 4 條第 2 項部分，意見同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0041601 號）第 1 點部分。

（二）草案第 5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之 1 關於收養關係中的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以及草案第 9 條修正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之年齡限制，本院均無意見，尊重主管機關及貴院審議結果。

六、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1722 號委員提案第 26467 號）及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0034299 號）部分：

所提草案第 9 條規定，修正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之年齡限制，本院無意見，尊重主管機關及貴院審議結果。

最後，本院再次對 貴院委員會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外交部書面資料：

「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有關大院審查之「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本部謹該修正草案提出報告，敬請各

委員惠予指教。

查憲法法院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宣告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修正公布「原住民身分法」第 8 條準用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暨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該法第 8 條準用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違反憲法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及平等權之意旨而均違憲，在宣告違憲後，相關機關應於判決宣告日起 2 年內，依判決意旨修正。

鑒於姓名條例之相關條文，應配合「原住民身分法」一併進行修正，爰本案本部尊重主管機關及提案委員基於權責所研提之修正條文，續將於大院通過修法後，就本部業管事項積極配合辦理。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不吝指正。謝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資料：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修正草案』、審查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25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請本總處列席，至感榮幸，謹提出簡要報告如下：

一、本次行政院函請審議之修正草案內容，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各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多次針對擴大原住民進用職務類型及提高進用比率部分討論，並就機關實務業務推動及人力進用等層面，審慎研議後獲致共識，如第 4 條非原住民族地區進用比率原則為 1%、第 5 條原住民族地區進用比率原則為 3%，及第 24 條增訂未足額進用得免繳代金之不可歸責事由，授權原住民族委員會另於辦法定之。上開規定均已兼顧原住民之工作權益及機關用人需求。

二、審酌本次行政院函請審議之修正草案內容業與各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達成共識，爰建請大院支持行政院版本提案。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工程會書面資料：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25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書面報告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本次審查「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版本計 7 案。其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陳瑩等 16 人、陳瑩等 17 人提案版本未涉政府採購事項；涉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者，有行政院版本、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廖國棟等 25 人、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計 4 案，本會謹就該 4 案之研析意見提出報告。

貳、提案內容涉政府採購事項及本會研析意見

一、提案版本與政府採購法規定有關內容

前述行政院版本及委員提案涉及政府採購，條文綜整歸納為以下三種版本（詳附件）：

（一）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草案第 11 條第 2 項條文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依國營事業法第三條所認定之國營事業，辦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應優先逕洽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不受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九條之限制。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

（二）行政院版本草案第 12 條第 5 項條文明定：「前項代金，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不足一月者，每日以每月基本工資除以三十計。但得標廠商應繳納代金金額超過政府採購決標金額一定比率者，得予酌減；其一定比率、減輕機制、金額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草案第 24 條第 2 項條文明定：「前項代金，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但得標廠商應繳納代金金額超過政府採購決標金額者，其減輕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廖國棟等 25 人草案第 12 條第 3 項條文明定：「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第一項標準者，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代金金額如超過政府採購金額者，其減輕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本會研析意見

（一）針對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草案第 11 條第 2 項條文提案版本（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應優先逕洽原住民廠商採購，不受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九條之限制）：

依現行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機關可依個案情形逕洽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下稱原住民廠商）採購：

1. 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按前開規定，僅適用於未達公告金額，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爰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不適用該規定。另按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規定：「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其目的係考量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授權由機關得逕洽廠商採購，可提升採購效率，有助機關業務執行，故依現行政府採購相關規定，機關已可依個案事實及實際需要，逕洽原住民廠商採購、提供

服務。

2.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草案第 11 條第 2 項將應先向原住民廠商採購，放寬至全國各機關不限地域，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皆應優先向原住民廠商採購，僅原住民廠商無法承包時，方得向非原住民廠商採購，是否對其他弱勢廠商產生排擠效果，宜併予考量，本會尊重主管機關之通盤考量。

(二) 針對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草案第 24 條第 2 項條文提案版本（代金金額超過政府採購決標金額之減輕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代金金額之減輕機制，宜採超過決標金額之「一定比例」，較為合理且易為外界接受；考量代金金額超過政府採購決標金額者，始得適用減輕機制，可能發生個案履約完成後，全數價金需繳納代金之情形，影響廠商參與政府採購意願外，亦可能影響採購品質，爰建議就代金金額減輕機制之適用，不以超過政府採購之決標金額，而以超過政府採購決標金額之一定比例者，即適用減輕機制。未來就代金金額繳納上限，採以決標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上限，非以決標金額為繳納上限。

(三) 針對委員廖國棟等 25 人草案第 12 條第 3 項條文提案版本（以政府採購金額者做為計算代金金額之基礎）：

「決標金額」較「採購金額」貼近個案實際情形；考量認定個案採購金額之重要目的之一，在於依其規模大小，據以適用政府採購法所定不同之招標方式、決標原則及監辦等規定，以達防弊效果，與計算代金金額之目的有別；又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採購金額可能受招標方式等影響，而與個案實際決標之金額有落差，故採購金額通常大於決標金額。建議以決標金額做為計算代金金額之基礎，較貼近實際。

參、結語

有鑑促進原住民族就業，與提升政府採購效率及維持各機關業務推動順遂之目的，須兼顧而不可偏廢，且就現行政府採購相關規定對於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機關已可優先或逕向原住民廠商採購，爰建議各委員提案之「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涉及政府採購之規定，不予納入該法定之，並建議採行政院版本通過。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賜教，謝謝！

附件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行政院及委員提案版本對照表
(涉及政府採購法部分)

提案版本	行政院版本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	委員廖國棟等 25 人
相關條文	<p>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族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族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族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族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p> <p><u>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依國營事業法第三條所認定之國營事業，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應優先逕洽原住民族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不受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九條之限制。但</u></p>	<p>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族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族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族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族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p>

提案 版本	行政院版本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	委員廖國棟等 25 人
	第十二條 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十。但得標廠商為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僱用之原住民於待工期間，應辦理職前訓練；其訓練費用應由政府補助；其補助條件、期間、數額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勞工部擬定之。	<u>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u>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比率者，除每月應向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公告其名稱。前項代金，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u>但得標廠商應繳納代金金額超過政府採購決標金額者，其減輕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u>	第十二條 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十。 依前項規定僱用之原住民於待工期間，應辦理職前訓練；其訓練費用應由政府補助；其補助條件、期間及數額，由中央勞工部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第一項標準者，應向原住民族綜合

提案 版本	行政院版本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	委員廖國棟等 25 人
	<p>第一項員工總人數及進用原住民人數之計算，準用第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u>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第一項規定比率者，應就進用差額向原住民就業發展基金繳納代金。</u> <u>前項代金，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不足一月者，每日以每月基本工資除以三十計。但得標廠商應繳納代金金額超過政府採購法標金額一定比率者，得予酌減；其一定比率、減輕機制、金額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u>得標廠商須繳納代金金額如超過政府採購金額者，其減輕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做幾點宣告：本會委員與原民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因為今天進行法案處理，本次會議就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

現在請登記第 1 位賴品妤委員發言。

賴委員品妤：（10 時 41 分）謝謝主席，麻煩主席有請內政部林部長。

主席：林部長請。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賴委員品妤：部長好。選戰目前到 1 月 13 號大概剩下三十幾天，大家都在做最後的衝刺，同時間我想我們相關的部會，特別是內政部這邊應該要上緊發條，為選舉該做的準備也不少。第一個就是我想問部長，因為其實這陣子，不只是這幾天，這陣子都會陸續看到各地的警方偵辦選舉賭盤的新聞，北從基隆、新北到屏東其實都有偵破組頭的消息。在這邊我要先稱讚警政署去偵查有成果，但我想很多選舉的手法都是環環相扣的，例如說地下賭盤，很多人可能會拿地下賭盤來閒聊，當作類似一種民調來參考，所以就有一種可能，也許會發生這種狀況是故意去用開讓幾萬票來暗示縮小差距或者是擴大差距來誤導民眾，這也是一個非常需要注意的趨勢。

另外，回到選舉，我想各界還是高度關注中國議題，有沒有中國的黑手伸進來介入臺灣的選舉，我想這個答案是肯定的，只是說到底是介入得多深、介入的樣態到底是什麼樣子。事實上先前我們也可以看到在 APEC 的會議中，拜登也罕見地向習近平明確地表達不希望中國干涉臺灣的選舉。連美國都有在掌握臺灣的動向了，臺灣自己呢？我可以說其實我們看到，最近滿多新聞都有提到包含臺北還有本席所在的新北，還有中部的彰化，其實都有出現里長到中國旅遊統戰團的現象，如果今天你說是單純的旅遊就算了，但為什麼都是里長？為什麼可以用比行情低廉非常多，極度低廉的費用，甚至是只要出機票錢去玩，這些都是必須要延伸去瞭解的問題點。我想請問部長，內政部這邊對於這個情形掌握到什麼樣的程度了？

林部長右昌：好，非常謝謝。我想有關於賭盤的部分，這個向來不是新鮮事，每一次選舉到的時候就有特定或者是有意圖的人士，意圖用賭盤來影響大選。我們在這一次整個的遏制賭盤的部分，我們特別是以六合彩的組頭來作為相關的重點對象，因為歷來都是由六合彩的組頭兼營，還有通訊網路下注的比例是最高的，所以我們警政署已經要求各警察機關結合清源 3.0 的工作計畫來進行相關的通報布建，主動來發掘轄內的簽注站有沒有相關的情形，所以也再次強調呼籲不要以身試法。目前 9 月 20 號到 9 月 26 號我們已經執行第一波全國同步的掃蕩賭博專案，現在、此時此刻我們正在進行的是第二波的專案掃蕩，在前次第一波的專案掃蕩期間，我們掌握具體的情資有 149 件，並且已經移送了 77 件 98 人。

其次，中國介選也從來不是新聞，只不過它介選的方式變得越來越隱晦而且越多樣，過去用賭盤來介選，或者是中國的資金介選，這個本來就是我們加強的一個重點。剛剛委員特別提到，有很多村里長被中國招待去旅遊，我們目前掌握蒐報的相關情資大概有 51 件或者是 51 團 556 人，目前已經有查獲的案件，正在偵辦當中。現在因為介選的方式很多，它不一定是直接介選，它也許用假訊息或是錯假訊息來擾亂、干擾大選，造成民眾對政府的誤解或是負面的情緒，

我想這都是現在要特別注意的狀況。

賴委員品妤：是，這兩個問題雖然內容不一樣，但本質上都是在詢問您影響介選的狀況。我想落地接待這件事情就像你講的，這不是新鮮事、不是第一次聽到，甚至不要說里長，過去就有很多大學生在寒暑假被中國的大學招待過去旅遊、參觀，而且也都是非常低廉的費用甚至不用費用，可以去體驗住好、吃好的旅遊，本席以前在大學的時候也有被詢問過，當然是沒有去啦，但也被詢問過，當然大家都知道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哪有平白無故被招待這麼好的事情！

回到村里長的招待，找上里長主要是兩個原因，第一個是村里長本身的性質，他不是狹義的公務員，他領的是事務補助費，可能因此到中國入境不一定要事先申報。第二個，村里長就是最基層的民政單位，就像剛才部長自己提到的，他們大部分都跟選民往來密切，所以中國最能藉由村里長達到傳遞假訊息並且攏絡選民的任務。像我剛剛提到的、最近很多新聞也都有提到，這次彰化縣有特別集中跟頻繁的趨勢，報導裡也說到中國重慶市台辦從三個月分成三個梯次，招待彰化縣三百多位喔，非常多！三百多位村里長到當地旅遊，為什麼挑上彰化？有一說是比起一些有明顯政治傾向的地區，中部可能在政黨傾向上比較搖擺，所以這個看上去也是中國介選的考量。選戰只剩下三十幾天了，這件事情內政部真的要積極澈查，去瞭解各縣市村里長有沒有異常被招待赴中旅遊的狀況，剛才你也說在查，我在這邊要講、要督促，如果有這種明顯對價不相等的狀況，該送檢調偵辦的就要立刻送辦，千萬不要輕忽！

再來，我也想問黃署長，除了賭博跟被招待之外，買票、賄選這種不正當的選舉行為我們向來都嚴肅看待，可是之前我也跟警政署討論過，隨著時代的進步，買票、賄選已經不只是實體物品、給現金這種行為，其實我們常常說要查金流，看犯罪嫌疑人有沒有異常的款項進出帳戶，再去澈查來源作為犯罪的證據，以現在最新的科技發展來說，例如透過虛擬的 NFT 或是虛擬貨幣作為媒介，這些線上的、隱密的、難以追蹤的方式，請問署長這邊該如何處理？

黃署長明昭：是，就這些虛擬貨幣的幣流追查，警政署是訂定一個科偵人才的教育訓練計畫……

賴委員品妤：是，這我有看到。

黃署長明昭：我們預計一年要培訓 500 位，針對幣流的追查、追蹤方式進行教育訓練，這包含了所有的專家來授課，還包括金管會的專業人員來協助我們訓練這些同仁。

賴委員品妤：瞭解。我想這個虛擬貨幣，或許它的交易過程是隱密、加密的，但最後事實上還是要把這個貨幣兌現成各國的在地貨幣，所以如何透過比對領取帳戶的人別資料，進而研判是不是有異常賄選的可能性，這樣可能找得到樁腳，但是源頭的部分也是要加強。剛才署長講的這個計畫我有看到，請問一下，因為你說現在有在訓練，這些人有辦法在這次選舉就投入偵辦的實務嗎？

黃署長明昭：其實我們的科偵人才一直都在訓練，早在幾年前都已經訓練了，這 500 位是擴大他的訓練，所以之前已經訓練過的都可以投入這次選戰相關的幣流追查。

賴委員品妤：瞭解。上週在財政委員會也有委員問到防範虛擬貨幣介選的議題，我看到現場就有提案要求金管會研議大額通報的標準，這部分也要請刑事局加快訓練腳步，否則科技日新月異，要進入、趕上偵辦的實務如果需要跨單位合作溝通，比方我剛提到的金管會、法務部，其實也

應該儘速處理，可以嗎？

黃署長明昭：好。

賴委員品妤：這部分要再麻煩內政部及警政署多多擔待了，謝謝部長、謝謝署長、謝謝主席。

黃署長明昭：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回座，謝謝賴委員。

接下來請陳玉珍委員質詢。

陳委員玉珍：（10時51分）請中選會主委。

主席：李主委，請。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陳委員玉珍：主委早。今天總統、副總統的號次已經抽定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陳委員玉珍：之前沸沸揚揚討論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資格審定的時候，請教你們那時候說三組候選人都審定合格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陳委員玉珍：請問三組候選人的審定，你們是進行形式上的審查還是實質上的審查？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實質的審查。

陳委員玉珍：好，實質上的審查。當初在討論有關什麼回復國籍、雙重國籍，或是回復或歸化這部分的時候，你們都有相關的資料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有向內政部函查，內政部也非常清楚地告訴我們，三組候選人、六個候選人裡面沒有任何一個有回復國籍或是歸化國籍。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是按照內政部的公文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當然！因為它是主管機關。

陳委員玉珍：它有沒有檢附相關的事證？沒有嘛？就只有公文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它告訴我們結果。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是按照內政部的公文告訴大眾說都符合資格，是內政部告訴你們符合……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是非常明顯而且確定的。

陳委員玉珍：是內政部說的，那我們請內政部。所以有沒有人自始就有中華民國國籍或者原來是美國籍後來是歸化、回復？這部分內政部有做實質的審查嗎？

林部長右昌：就內政部的部分，我們有進行相關的查證。

陳委員玉珍：有實質查證就對了？

林部長右昌：當然。

陳委員玉珍：包括他的過去，是不是？

林部長右昌：對，我們會查他的戶籍資料。

陳委員玉珍：戶籍啦！那國籍的部分呢？

林部長右昌：也一樣，我們會查國籍……

陳委員玉珍：都有做詳查喔？

林部長右昌：是。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手上有相關的資料嗎？

林部長右昌：是的。

陳委員玉珍：很詳細的資料，這部分是不是應該公開提示給社會大眾知道？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跟你報告一下，第一個，不管是蕭女士的父親或是他個人，從來都沒有喪失國籍的資料，所以他自始至終就是中華民國國籍。

陳委員玉珍：對嘛！那應該會有相關的資料，每個人不管從戶政或是國籍都有相關的事證嘛……

林部長右昌：他就是有國籍啊！他並沒有任何……

陳委員玉珍：你說他自始至終沒有喪失……

林部長右昌：他並沒有任何喪失或者回復的資料，他沒有申請，當然就沒有。

陳委員玉珍：你至少會有他的相關資料，公告給大眾知道嘛！

林部長右昌：委員所謂的相關資料指的是？

陳委員玉珍：比如我們看到蕭美琴副總統候選人當初自己在媒體上說他只有美國籍啊！他說過他自己只有美國籍啊！

林部長右昌：不過那個是……

陳委員玉珍：是他自己說的喔！這不是我們說的。

林部長右昌：我們依法、我們依法，但是他……

陳委員玉珍：但他自己這樣說，到底他原來的中華民國國籍是因為他放棄美國籍以後，就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呢？還是什麼情形？我想……

林部長右昌：沒有，委員……

陳委員玉珍：你們既然查證過了，你們是怎樣認定的？你們應該把這個過程公諸給大眾知道，以減少社會的對立，讓大家都清楚。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跟你報告，這非常簡單，因為他從來沒有喪失，所以他當然也沒有回復……

陳委員玉珍：你的意思是他面對媒體……

林部長右昌：所以他並沒有喪失，也沒有回復的資料。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的意思是他面對媒體訪問時是說謊的？

林部長右昌：不是，我想他有可能……

陳委員玉珍：不是？所以他誤會就對了？

林部長右昌：對，他有可能是誤會。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說我們這個副總統候選人的認知能力有問題？

林部長右昌：沒有，不能這樣子講。

陳委員玉珍：對於自己的國籍都沒辦法認知清楚。

林部長右昌：我想並不能這樣子……

陳委員玉珍：在年輕的時候都沒辦法認知自己是美國籍還是中華民國籍，或是有雙重國籍……

林部長右昌：我想非常清楚，只要是中華民國的國籍，一出生的時候他就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陳委員玉珍：他認為他自己只有美國籍，你們卻幫他認定他有中華民國國籍，那我現在說他的認知錯誤，你就說不是……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們依法，依法他就是有中華民國國籍。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你們依法，我們這樣爭辯的話，事實上會陷入各說各話，所以我希望你們把查到的事證、你們怎麼認定的，或是你們根本沒有做任何查證……

林部長右昌：我剛剛已經講得很清楚了……

陳委員玉珍：反正你們就認為他爸爸原來就中華民國……

林部長右昌：不是、不是。

陳委員玉珍：他爸爸原來就是中華民國國籍，也有相關事證吧？你把它公告出來啊！

林部長右昌：沒有，委員，他從來沒有申請喪失……

陳委員玉珍：我請問你，我說我有中華民國國籍或者我說我沒有中華民國國籍，你們來認定的時候說我本來就有，就憑你說有就有嗎？

林部長右昌：不是，我們……

陳委員玉珍：一定要有相關事證嘛！

林部長右昌：委員你這樣子在邏輯上面可能有一些問題……

陳委員玉珍：我邏輯上沒錯！我想請問你，蕭美琴自己說自己只有美國籍，你們卻說他從來就有中華民國國籍，所以我說那表示他當初在受訪的時候說錯，有可能他說錯了，我們也不要說他說謊，他可能說錯嘛！對不對？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們……

陳委員玉珍：有可能是說錯啦！對不對？

林部長右昌：那部分我們是就行政機關，我們國籍法……

陳委員玉珍：那不然怎樣？他是說錯還是認知錯誤？

林部長右昌：我們國籍法的相關規定。

陳委員玉珍：他要嘛就是說謊，要嘛他自己認知錯誤，覺得自己只有美國籍嘛！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覺得這樣子繞圈圈……

陳委員玉珍：一個要當我們副總統的人對自己的國籍，這麼年輕的時候都會認知錯誤，這個……所以我說我們這樣繼續爭辯，實際上意義小，也會增加衝突，現在都已經抽籤了嘛！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覺得沒有什麼衝突，因為這非常清楚……

陳委員玉珍：我說你們是不是把這些東西弄清楚，公諸大眾，他父親原來就有中華民國國籍，我舉例，比如說他父親一定有出國嘛！他後來有去美國嘛！一定有中華民國護照什麼這類的東西，他什麼時候取得，時間點寫出來給社會大眾知道，以釋眾疑嘛！讓社會減少衝突啦！

林部長右昌：委員，其實這樣子繞圈圈沒有意義。

陳委員玉珍：沒有，你們不提供出來，反正今天就是內政部說了算啦！反正也不用提供……

林部長右昌：不是，我們依國籍法相關規定去進行查證，查證的結果，他就是有中華民國國籍。

陳委員玉珍：查證就沒有什麼資料可以給大家看的啊！

林部長右昌：因為他從來沒有喪失，他也沒有申請喪失，他也沒有回復的必要。

陳委員玉珍：他有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嗎？

林部長右昌：他當然有啊！

陳委員玉珍：他什麼時候取得？為什麼自己認為沒有呢？他自己說沒有，我也不知道為什麼……

林部長右昌：那個時候我不曉得。

陳委員玉珍：所以他年輕的時候，心目中只有美國這個國家？

林部長右昌：我想委員這樣子說……

陳委員玉珍：不是，他自己認為他只有美國籍啊！這是他說的，不是我說的。

林部長右昌：委員你個人的意見，尊重！

陳委員玉珍：我說我們不用爭執，我說你把查的東西……你不公告也就算了，反正這個就會變成一個……

林部長右昌：這個沒有什麼公不公告的問題，我們在上個禮拜的新聞稿裡面已經講得非常清楚。

陳委員玉珍：對啊！都是用新聞稿嘛！這就像蔡總統說他有論文什麼都是用新聞稿，東西公布出來嘛！以釋眾疑就好了，沒關係哦！我問下一題，對不起！

來，因為時間有限，你們也不公告，反正就憑一紙公文，以後做什麼事情只要你們的公文就可以了。

林部長右昌：委員，這不能這樣子講，我們依國籍法，我們依法行政，他沒有任何回復……

陳委員玉珍：你把時間點嘛！時間點……

林部長右昌：他沒有申請喪失，他就是中華民國籍啊！這麼簡單，就是這樣子啊！

陳委員玉珍：所以我接受的說法就是，蕭美琴以前在接受媒體訪問的時候，他要嘛認知錯誤，要嘛他說謊，就這二個嘛！還是媒體報導錯誤？他要澄清啊！

林部長右昌：尊重委員你個人的意見。

陳委員玉珍：尊重我的說法，對啦？

林部長右昌：尊重你個人的意見。

陳委員玉珍：只有二個可能啦！二個可能之一啦！

好，我想請問我們上個月修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這個一起修的，記得嗎？在我們委員會有修這個法，對吧！我想請問部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裡面有沒有規定二個政黨可以聯合推薦總統副總統？來，誰會回答？就是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有沒有規定二個以上政黨可以聯合推薦？答案在這裡，哪一位回答呢？

簡簡任視察鈺璋：報告委員……

陳委員玉珍：是哪一個單位？還是中選會上來回答？當然這個法令是內政部管的，還是中選會要幫忙回答？這是哪一位？

簡簡任視察鈺璋：報告委員，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是得有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

陳委員玉珍：可以嘛？

簡簡任視察鈺埭：是。

陳委員玉珍：可以嘛！依法是二個政黨可以聯合，也可以共同推薦，對不對？好，請問朱立倫、馬英九、侯友宜、柯文哲那時候討論要聯合推薦總統副總統，這個有什麼問題？為什麼會被告搓圓仔湯？請問以後二個政黨如何聯合推薦？二個政黨在討論到底怎麼樣聯合推薦，這個有什麼問題？

林部長右昌：這個就尊重提告人的主張跟訴求。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認為應該沒有這樣的問題啦？

林部長右昌：提告的人去提……

陳委員玉珍：提告的人當然任何人都可以提告……

林部長右昌：對，任何人都可以提嘛！

陳委員玉珍：對，你認為呢？你對於這個法令的解釋呢？你覺得可不可以聯合推薦？

林部長右昌：沒有，我想我們不方便在這邊談論候選人，現在已經……

陳委員玉珍：我沒有叫你談論，我要討論這個法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林部長右昌：現在已經進入提名登記，今天也已經抽籤了。

陳委員玉珍：沒有，以後有可能還是會……我們也不是針對這個案子，我們只是說以後也有可能發生嘛！以後政黨可不可以聯合推薦嘛？

林部長右昌：這個我們可能要看他過程裡面的……

陳委員玉珍：可不可以一起討論聯合推薦這件事情？

林部長右昌：但是他不只是討論所謂聯合推薦，他也許還有其他談論的事情嘛！所以這要看具體的事證跟提告人的訴求。

陳委員玉珍：OK，所以你覺得被告發這件事情，如果就你的法律判斷，覺得告發這個事證會成立嗎？

林部長右昌：沒有，我不是法官，我沒有辦法去判斷這個。

陳委員玉珍：你沒有辦法，反正任何人都有提告權利，我也接受啦！不過濫用司法資源或只是為了創造一些……這次當然是過去了，以後還是有可能發生嘛！我們既然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裡面有這一條可以政黨聯合推薦，當然各個主要政黨的主要領袖人物坐在一起討論如何聯合推薦，也不應該是一件犯法的事情嘛！對吧？

林部長右昌：我剛剛講過了……

陳委員玉珍：我不是針對這個案子，我說以後還有可能會發生。

林部長右昌：我剛剛講過，當然他依二個政黨合作的程序去進行，這在法裡面是允許的……

陳委員玉珍：是可以允許的，好，謝謝。

林部長右昌：但他有沒有其他的事情就不曉得，所以要尊重提告人提告的內容。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部長。

林部長右昌：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張宏陸委員質詢。

張委員宏陸：（11 時 1 分）我先請內政部林部長。

主席：請部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張委員宏陸：部長，我們今天的題目就是警察不在籍投票，我想請問一下，其實現在我們雖然沒有不在籍投票，但我們的工作人員都有移轉投票的制度了，對不對？如果我是警察或是選務人員，今天我要去擔任選務人員的話，就是可以在工作地點投票了，對不對？

林部長右昌：直轄市或者縣市……

張委員宏陸：都可以了嘛？

林部長右昌：是。

張委員宏陸：所以我們的警察應該也都是有這樣了嘛？

林部長右昌：我們會儘可能的……當天因為選舉有選務的勤務，不過這個已經行之多年，我們在選前都會請各警察機關去排定輪休，或者是讓內勤同仁做相關的支援，另外也希望讓員警能夠一方面完成勤務，二方面也可以輪流去投票。

張委員宏陸：對嘛！現在其實就有這個制度了，對不對？那只是……

林部長右昌：一直以來……

張委員宏陸：都有嘛！

林部長右昌：其實因為民主選舉已經有一段滿長的時間，現在都越來越順暢，我們會儘可能讓同仁能夠回去投票。

張委員宏陸：現在其實制度是有了，只是因為勤務、因為輪休的問題，可能沒有辦法百分之百而已，對不對？

林部長右昌：是。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其實警察的權利，他有他的投票權，當然我們要保障，其實如果把它做得再精進一點，能夠讓比例越高，我覺得是會比較好，對不對？是嗎？

林部長右昌：是，沒錯。

張委員宏陸：好，其實我們就是朝這個方向去努力，我覺得尤其是儘量讓基層員警可以有比較多的機會去投票，我們應該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好，謝謝，謝謝林部長。

我來請中選會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張委員宏陸：主委，我們選務人員的修正，公務人員比例從二分之一調為三分之一，今年選務人員的招募，明年投票有沒有比較順利？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貴院修法的幫忙，自從公務人員的比例從二分之一調降為三分之一，今年的招募工作進行得比以往都要順利得多。

張委員宏陸：都沒有問題啦，全臺灣都沒有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原來規劃是 10 月 30 號以前要完全招募完畢，其實各地選委會都超前。

張委員宏陸：而且這次選務人員的工作費其實也有調高。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張委員宏陸：應該也是增加了不少誘因。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謝謝大家。

張委員宏陸：不過這邊有一個要跟主委說，我在基層聽到，我們投開票所其實有分大小，我舉例就好，新北石碇的豐田里投票人數才八十幾個人，我再舉一個我們板橋有一個投開票所一社後，就五千多人，大家都想要去比較小的，工作輕鬆，同樣的一天，這樣子嘛！工作輕鬆嘛！未來投開票所工作費用其實對特別的，比如說五、六千人以上的這種，是不是也有特別的獎勵？不一定是錢，可能記功等什麼有沒有往這個方向來思考？這樣子才不會說……任務繁重的、人越多的，其實我認為更需要有經驗的人，我們如何讓更有經驗的人願意去人口數比較多的地方做選務人員？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的關心，其實我們要感謝全國所有的選務工作人員，大家都是來奉獻、服務的，所以不大計較。當然勞逸的問題會因為投開票所規模大小而有所不同，至於會不會根據勞逸不同的情況來做工作費的調整，工作費支給辦法最近行政院剛剛支持修正通過，我們會在試辦一段時間後再來進行檢討。

張委員宏陸：好。我的意思不是只有增加工作費，公務人員有敘獎什麼的，他的勞務……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這個沒有問題。

張委員宏陸：我說的是這個，我剛也講不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張委員宏陸：如果單純去調高那個部分，可能也不一定馬上可以做得到。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勞逸的問題有不同的獎懲標準，我們想應該是要這樣做。

張委員宏陸：對嘛！所以我的意思是第一步，從敘獎等等這方面，可以從制度上來做，而且這不用修任何的法令啊！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我們會這樣來辦理。

張委員宏陸：可以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可以。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主委請回座。

接下來請王美惠委員質詢。

王委員美惠：（11時7分）主席，我們請李主委。

主席：李主委，請。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王委員美惠：主委早。主委，明年1月13日要選舉了，剩33天，你們在12月8日有開一個記者會，說外來介入選舉或賭盤的問題，是不是在很多群組裡也有很多單位叫人去煽動大家，所以你們開記者會說大家可以去找找看這個消息是真的還是假的。主委，像是阿公、阿嬤都是聽收

音機，也沒有在用手機，當這些消息傳出來，街頭巷尾一個傳一個，你認為這要如何去宣導比較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關錯假訊息的防制，也是我們今年選務非常重要的一點，而錯假訊息的防制，當然我們在第一時間掌握了訊息來源之後……

王委員美惠：沒有啦！主委，本席要請教你的是，你們在 12 月 8 日的記者會，你說得很清楚……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記者會，可能是我們有關澄清的新聞稿。

王委員美惠：對啊！你們的新聞稿就是教大家怎麼去瞭解這個訊息是真的還是假的。我現在是要請教你，你要怎麼用這個機會來宣導？來，這樣你要怎麼說？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一個當然是民眾的識讀能力應該要提升，但是這可能不是短時間內能夠做到的，訊息……

王委員美惠：短時間沒辦法做到，剩 33 天就要選舉了耶！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關訊息的真假，其實有一些事實查核機構所提供的資料可以作為參考。

王委員美惠：主委，因為本席看到你們發這個新聞稿，我覺得他們這就是在傷害臺灣的民主、選舉，所以隨便發假消息，現在本席就是要跟你們說，你們只說這些沒有意義啦！你叫大家去瞭解……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第一線一定要及時地說明，透過不同的媒體管道報導出去，讓大家知道。

王委員美惠：主委，只有剛開始第一天而已，再來就沒人知道了，收音機等等也可以宣導，有很多宣導方式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用多元的管道，也有宣傳的……

王委員美惠：因為本席認為好的人才要讓他留下來……

李主任委員進勇：也有請麟洋配……

王委員美惠：越接近選舉，消息會越恐怖，本來沒有的事情被一直說、說、說，就變成好像真的一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實不只我們中選會在做這個錯假訊息的澄清，政府各部門都有在處理這個部分。

王委員美惠：對啦！因為你們 12 月 8 日有發這個新聞稿，我是要跟你們說……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也是職責所在，一定要做的。

王委員美惠：我是認為應該可以做得更好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我們會再加油。

王委員美惠：請內政部長及法務部。

主席：請林部長及黃次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王委員美惠：部長好、次長好。本席要和你們探討的是，因為快選舉了，你們有感受到壓力，所以你們在 11 月 30 日發布，檢舉境外介入選舉或是賭盤，總統的部分是 1,000 萬，有這樣鼓勵百姓的……

林部長右昌：對，我們有這個獎勵獎金的措施。

王委員美惠：有嘛！

林部長右昌：有。

王委員美惠：本席為什麼要跟你提到這個，因為我們要多宣導。就是因為常常聽到哪裡有賭盤，或是哪裡有招待去大陸玩，說實在的，里長們都很辛苦啦！那是少之又少的里長才會被招待去大陸玩，其實里長說的也沒錯，那不是白白招待，他還要花 1 萬 2,000 塊。部長，所以我們的單位要去查核，為什麼里長會被招待，這是很重要的問題。本席要說的是，立委大家都知道里長的辛苦，因為經濟變化，事務費本來是 4 萬 5,000 元，去年調整為 5 萬，因為我們都知道里長很辛苦，只是有少數里長願意被招待去大陸做思想改造，像這樣的事情，部長，你認為要怎麼處理？因為真的有人接受招待哦！這種思想改造的問題很大，部長請講一下。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我們一定是經過相關的蒐報，有確定的一些事實，我們會做相關的處理。

王委員美惠：部長，你們的單位只要去旅行社查，就會知道有多少人出去、交錢交多少、住在哪裡。如果是去廟會，招待住在廟裡面，這個我們沒話講，但這是住好又吃好，針對這種思維改造，我們真的要有作為。

林部長右昌：是，當然。

王委員美惠：我認為司法要加強啦，不然只是聽到有人招待，但到目前為止他們都沒事啊，還是繼續在出團，你們講你們的，他們團還是照出。部長，這個問題要注意一下。

林部長右昌：當然。

王委員美惠：接下來，部長，你也知道我來自嘉義市，而你之前是基隆的父母官。嘉義最特別的就是有一個阿里山，阿里山腳下就是本席所住的地方嘉義市，我們的木都嘉義市有很多木造的房子，約六千多棟，長久以來都無法拿到使用執照。本席要跟你探討的是，在嘉義市一個文創園區裡面，到現在有很多棟歷史建物，其中也有很多你們內政應該要去修法的地方，不然說實在的，如果自己住的只有 1 樓平房沒差；但因為嘉義市面臨這麼多都是整棟的，未來要做生意也好、年輕人回去要奮鬥事業的也好，未來這要怎麼協助他們？因此你們營建署這方面要與嘉義市政府多聯繫一下。部長，你覺得嘉義市這件事情要如何幫忙協助？來，部長來！

林部長右昌：委員你剛剛說的，它是歷史建物還是一般的木造房子，這個不太一樣。

王委員美惠：我講給你聽，對，部長，我現在就是跟你說，歷史建物有歷史建物的法條嘛。

林部長右昌：對。

王委員美惠：而一般住家到目前為止，就是沒有辦法去突破，像我們嘉義市文創園區，一個這麼大的文創園區已經很多年、很多年了，到現在還沒辦法拿到使用執照！

林部長右昌：委員，你說文化園區，它既然是是一個園區裡面，應該有相關的計畫才對，而你剛剛說沒辦法取得使用執照是……

王委員美惠：這是私人的房子，私人房子未來有關消防的部分，它就沒有使用執照，所以它也不知道要怎麼處理消防。

林部長右昌：如果是私人自己使用是沒有這個問題，它要是……

王委員美惠：它從過去到現在都沒有申請建物的，就是人家說的違章建築。

林部長右昌：但違章建築它是不是有保存的價值，這可能要……

王委員美惠：部長，非常有價值！

林部長右昌：非常有價值？

王委員美惠：所以我希望部長跟營建署、嘉義市政府，這不是要申請你們的費用，只是要怎麼樣協助地方的問題。

林部長右昌：是，委員你剛剛說到文化園區，在個案的部分，是不是容會後我請國土管理署跟你討論、研究一下。

王委員美惠：部長，我認為我們不是只討論文創園區裡面，對我們這六千多棟的木造房屋也要關心，所以本席希望可以早日讓嘉義市這些木造的有一個保障，能夠多協助！

林部長右昌：是，我們再跟委員討論一下，因為木造也有很多不同的類型……

王委員美惠：對！

林部長右昌：我們再研究看看是不是有辦法來處理。

王委員美惠：因為我們以前都是建造鋼筋的，鋼筋的法律就是不同嘛，我們現在是要顧這些木造的，看看要怎麼保存？

林部長右昌：我們來研究一下。

王委員美惠：以上，謝謝。

林部長右昌：謝謝。

主席：謝謝，現在叫做國土管理署，不是營建署。

繼續，陳以信委員，請質詢。

陳委員以信：（11 時 19 分）謝謝召委，請中選會李主委備詢。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陳委員以信：主委早。我想要針對臺南市現在的立法委員選舉第五選區，現在候選人是王家貞，他現在因為有一個之前的助理費案件，所以在緩刑當中，我現在要請問關於他登記參選立法委員的資格，中選會現在的認定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跟委員做個說明，有關於立法委員候選人資格的認定問題，我們會在這個月 15 號的委員會議進行認定。

陳委員以信：你對他這個案子有沒有瞭解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案子我是看媒體報導，有一些瞭解，但是真正……

陳委員以信：你不知道他這個案子可能有爭議，你們有可能會不受理他的登記，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最後的結果必須要是 15 號的委員會來認定。

陳委員以信：我當然知道，我們現在就是要來討論這一個事情，為什麼？因為我們已經預先看到這個事情。

李主任委員進勇：大家討論的重點可能在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二十六條第九款的這個規定。

陳委員以信：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就第二十六條第九款的規定，它是非常清楚的，也就是你犯了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到第六款以外的罪，經過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的刑確定了，還沒有執行、或者執行還沒有完、或者是在緩刑中、或者是行刑權時效消滅等等，這些種種的狀況也都是消極資格的情況。

陳委員以信：我知道這個修法，這個修法當然還有很多的疑義，這不是我們現在討論的重點。我現在要問的就是，這個修法是在 5 月的時候進行，王家貞當時案件的判決是在 2 月，所以他那時候聲請緩刑的時間點是 2 月，他怎麼會知道 3 個月之後，他的緩刑聲請會變成他不能夠參選的理由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有關於候選人資格的認定時間點就是在登記截止的時間，登記截止的時間也就是 24 號、到 24 號。

陳委員以信：不是，我是說 2 月王家貞他要選擇緩刑的時候，他怎麼會知道他如果選擇緩刑，3 個月之後會因為修法而沒有辦法取得候選人的資格呢？如果他 2 月的時候選擇易科罰金就沒這回事啊！他當時信賴緩刑並不會有其他的後遺症，這個信賴為什麼到 3 個月之後不見了？然後現在中選會可能要以這個理由來剝奪他的參選資格。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想緩刑或者是易科罰金，這是法院的判決來做決定……

陳委員以信：對啊，他就是判決他可以易科罰金、也可以緩刑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倒不一定是被告……

陳委員以信：不是，你現在第九款只有針對緩刑、沒有針對易科罰金嘛，所以他 2 月的時候如果選擇易科罰金，他現在就可以選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易科罰金也必須要執行完畢。

陳委員以信：易科罰金，錢繳了就執行完畢了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

陳委員以信：對啊，所以他當時選擇易科罰金，他現在就可以選了啊！結果他當時選擇緩刑，然後你們現在就有可能按照新法第二十六條第九款讓他不能夠登記。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想不管任何的個案，就是說我們……

陳委員以信：什麼不管任何個案！我告訴你喔！來，我問你，刑法第二條是什麼概念？你自己學法律，不曉得刑法第二條是什麼概念？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知道、我知道。

陳委員以信：什麼概念？

李主任委員進勇：但是這個資格跟刑法那個……

陳委員以信：不是！刑法第二條就是罪刑法定主義嘛，如果今天新法跟舊法競合的時候，新法是比較嚴格，他在行為的時候不知道新法的話，那麼必須要怎麼樣？必須要從舊從輕嘛，這是最基本的原則！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想現在……

陳委員以信：可是他在 2 月的時候根本不知道 5 月會修法，他當時選擇緩刑，之後他怎麼知道他會因為這樣而被剝奪他的參政權？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的這個意見……

陳委員以信：這沒有期待可能性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的這個意見我們予以尊重，但是因為這已經牽涉到個案了，而且認定的權限是在我們的委員會，所以我也沒有辦法……

陳委員以信：我現在就是要告訴你，你們的認定有可能會侵害他的權利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一定……

陳委員以信：你們在做一個非常嚴重的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一定是根據法律的規定來做審查、嚴格地來審查。

陳委員以信：法律的規定現在就有問題！我現在就要開始講，去年是不是有這樣的案例、洪本成的案例？是不是在彰化有這樣的案例？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洪本成……

陳委員以信：你記不記得？你記得嘛，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這個案子。

陳委員以信：當時是不是有提出行政假處分？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陳委員以信：有沒有同意假處分？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

陳委員以信：有同意嘛！來，這個當中為什麼會同意行政假處分？

李主任委員進勇：法院……

陳委員以信：第一個，它是屬於公法上面的爭議，為什麼？因為是當事人的參政權，跟你們是相對人，所以有公法上的爭議。第二個，對於當事人的參政權而言，如果他這次不能夠選，他的參政權是重大的損害、無法回復，而且無法以金錢彌補，對不對？然後他說，對於你這個相對人而言，如果你現在讓他選，到最後你們認為他不符合消極要件，你們可以怎麼做？你的救濟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法院有假處分的話，我們會遵照假處分的規定。

陳委員以信：我當然知道！我現在就是要告訴你，如果有假處分，你當然要聽，可是我們現在先看假處分的理由，你本身還有救濟管道，對不對？什麼是救濟管道？你不知道呀？

李主任委員進勇：誰的救濟管道？

陳委員以信：你的啦！如果現在給你行政假處分，他真的選了、選上了，你怎麼救濟？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斟酌案情，看有沒有抗告的必要。

陳委員以信：你一定會按照選罷法第二十九條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假處分還沒有確定之前，我們會斟酌他的理由，決定是不是要抗告。

陳委員以信：你當然要抗告，你被駁回嘛！你去年的抗告被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誰的？

陳委員以信：你的抗告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洪本成的案件嗎？

陳委員以信：對啊！你被駁回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本案最後他敗訴了。

陳委員以信：那是什麼時候？

李主任委員進勇：本案最後……

陳委員以信：來，這個就是關鍵了，去年你抗告被駁回，所以他可以選，選完之後你今年又提出選舉無效訴訟，對不對？對不對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選舉無效訴訟。

陳委員以信：對嘛！你今年才提嘛！提了以後的結果是另一回事。但是重點來了，重點在利益衡平之下，你現在如果不讓他選，他的權益就是立即重大而且不可回復的侵害，而你！你們相對人是有救濟權的耶！你們有救濟權，所以為什麼高等行政法院跟最高行政法院統統都駁回你們的聲請？而你現在、我們事件發生之初，我就告訴你有這種狀況，你還執意而行，連刑法都不可從新從重……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現在還沒有執意而行，因為那個必須要 15 號的委員會來做決定。

陳委員以信：如果 15 號判定讓他可以繼續選，我就跟你說對不起，我就跟你說對不起。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不是我一個人的決定……

陳委員以信：所以我就跟你講嘛！我們現在就可以預見 15 號的狀況，你們極有可能會不受理他的登記嘛！因為你們認為新法已經把他的資格取消掉，而事實上他在新法資格取消的時候，早在 3 個月之前他根本不知道他沒有期待的可能性，他的信賴利益呢？完全受到侵害！他根本不會知道 3 個月之後要修法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是根據現行的法律規定來進行審查的工作。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現在看到現行法律即將要侵害到他不可回復、金錢無法補償的參政權的時候，你們兩手一攤，什麼都不做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如果當事人有其他救濟管道的話，我們也尊重……

陳委員以信：我們現在就在救濟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也尊重。

陳委員以信：我告訴你，現在這個案件已經發生了，你們中選會仍然可以在 15 號之前做出什麼樣的一個事情，但是我要告訴你……

李主任委員進勇：15 號之前什麼都不能做，要等 15 號……

陳委員以信：你看看，你剛剛只是不願意告訴我你的結果，實際上你的結果已經不言可喻了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15 號大家開會、委員會做決議了，我們才會有一個結果出來。

陳委員以信：我現在要求你們，你應該要讓委員會的委員知道這個案例，為什麼？因為你們的權力是不對等的，你現在一旦剝奪了他的參政權，事實上他當時沒有其他的可能性，他根本沒有辦法預見 3 個月之後他選擇緩刑這件事情會被取消參選資格。再來，你現在身為中選會主委，你是有救濟管道的，你的救濟管道就是之後你可以提出選舉無效訴訟，而這個是可以回復的，但

對他而言，你現在不讓他登記，他就沒有了，而且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裡面講了一個很重要的原則是什麼？即民主原則，也就是說王家貞自己本身有權參政，人民有權利選擇他，這個叫選舉權，我們有權利選擇他，結果人民選擇王家貞的權利被你中選會剝奪了，而剝奪的理由……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被我剝奪了。

陳委員以信：你在認定上面，基本上在認定上是有問題的，因為這個法修得太快！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修法在今年 6 月才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

陳委員以信：那我問你，2 月的時候他選擇緩刑的時候……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立法院通過的法律、我們根據大院通過的法律來執行……

陳委員以信：我問你，2 月的時候他怎麼會知道他選擇緩刑會被剝奪參政權？為什麼？你知不知道 4 個月以後你會不會下臺？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在立法的過程裡面應該都會有所考量，所以我們……

陳委員以信：你不用去考慮立法的過程，我現在要告訴你，你們現在即將要對撞，即將就要發生，這個禮拜就要發生，你們中選會就要做出一個比刑法第二條罪刑法定主義還要嚴格的判斷，從後去剝奪一個人的參政權，參政權是憲法的基本人權，你們中選會就會成為剝奪憲法基本人權的一個幫兇。我現在就要告訴你，現在最高行政法院也好，高等行政法院也好，去年所有的判決都已經講出這樣的原則，更何況你現在身為一個相對人，你有救濟的管道，你憑什麼在之前就不讓他選？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有法院確定的裁判，我們都會尊重，都會按照確定的裁判來執行。

陳委員以信：當然，今天如果有行政假處分的話就這麼做，我現在是希望你們在事前就能夠讓大家知道有這樣的一個案例並充分的討論。

李主任委員進勇：事前我沒有辦法，事前我只能夠根據法律規定是怎麼樣，我照這樣來回答委員的質詢。

陳委員以信：我希望中選會的委員在開會的時候能充分知道這個案件，做充分的討論！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利、不利的，我們都會予以考量。

陳委員以信：這個案件其實是一個……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預設立場。

陳委員以信：我們今天論辯的這個過程，未來都有可能會進入到憲法法院、憲法訴訟法裡面來進行這樣的討論，為什麼？因為這個法從現在個人的層次，未來如果對於當事人的傷害是確定的話，當事人也不排除會一路走到憲法解釋的層級。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我們都尊重。

陳委員以信：所以我現在要告訴你，中選會身為主管機關，你有可能就是這樣一個可以說是扼殺參政權的劊子手……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責任我們負擔不起，我們依法執行……

陳委員以信：你就是執行人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依法執行，不是我們來扼殺他。

陳委員以信：你依法執行，但是就會扼殺了這個參政權，我現在要讓你知道，我現在要留下這個紀錄，讓你知道未來一旦進入憲法訴訟的時候，必須要在這個地方來思考如何保障基本人權，這才是我們最主要的目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尊重當事人的權利主張，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主委、謝謝陳以信委員。接下來請黃世杰委員質詢。

黃委員世杰：（11 時 32 分）謝謝主席。我們是不是請法務部黃謀信常次？

主席：黃次長請。

黃次長謀信：委員好。

黃委員世杰：次長好。我記得你好像也是我們桃園的鄉親，你老家在觀音白玉，離甘泉寺很近，對不對？你家到甘泉寺走路幾分鐘？應該 5 分鐘以內就走得到。

黃次長謀信：對。

黃委員世杰：我很少在這邊講關於個案的事情，但是這件事情跟我們共同的故鄉有很大的關係，所以我希望很明確的請你來進行協助。桃園科技園區在哪裡你知道嗎？桃科。

黃次長謀信：在觀音附近。

黃委員世杰：在觀音對不對？在白玉跟大潭嘛！

黃次長謀信：對。

黃委員世杰：有 3 家 SRF 電廠要進駐，在地方上產生很大的爭議，你知道這個新聞嗎？

黃次長謀信：對，我知道。

黃委員世杰：那麼你也知道已經引發了很多的抗議。

黃次長謀信：對。

黃委員世杰：所以現在其實不管是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都在重新檢討當初的這個決定，但是這個過程裡面也引發了一些其中是不是有弊案的爭議，我先讓你看一下影片。

（播放影片）

黃委員世杰：次長，你有看清楚嗎？

黃次長謀信：是。

黃委員世杰：這個議員你知道是誰嗎？

黃次長謀信：報告委員，我不清楚。

黃委員世杰：不瞭解是不是？可能很久沒回老家了。

黃次長謀信：對。

黃委員世杰：這個議員是我們現任的桃園市議員吳進昌，他就在你的老家觀音的信仰中心甘泉寺前面說了這段話。請教次長，如果這個議員所說屬實，有廠商找民意代表，期約 5,000 萬這麼大的利益，而且是 1 年，言下之意就是每年都有喔！然後要求他為一定職權的行使或不行使，這個有沒有觸犯刑法？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就抽象的法律來講，因為他本身是依法執行公務的人員，他是公務員，貪污治罪條例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的話，在法律上是有處罰的規定，我講法律上。

黃委員世杰：所以民意代表也是廣義上行使公權力……

黃次長謀信：他也是公務員規範的對象。

黃委員世杰：刑法上的公務員嘛，對不對？

黃次長謀信：沒錯。

黃委員世杰：所以他所描述的情節，我們檢調單位是不是應該要偵查？

黃次長謀信：委員已經問到個案，個案上檢察官如果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其所屬地檢署可以依法來處理。

黃委員世杰：我知道你們法務部調查局也有肅貪組，地方上也都有據點，知道這樣子的情資，有沒有主動去偵查？因為這個事關我們人民的重大權益，而且 5,000 萬，如果他議員任期 4 年，加起來是 2 億，這麼重大，搞不好破紀錄，如果這個賄款成真的話。而且他還意圖指涉有其他人有相關這些情節，他自己說他自己沒有拿，到底有沒有拿我不知道，他所描述、指控的情節，難道我們的檢調單位不應該主動偵查嗎？不應該請他具體說明嗎？他連相對人都講得相對清楚，那三家裡面有兩家去找他，他只是沒講是哪兩家而已。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有這樣子的披露，理論上來講，所屬的地檢署知道有這個犯罪嫌疑的話，按照刑訴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的規定應即開始偵辦，但前提是所屬地檢署要判斷這個案子是不是要啟動偵查。

黃委員世杰：我們現在是不是可以請你們轉知，所屬應該是桃園地檢署？

黃次長謀信：對。

黃委員世杰：還有你們法務部調查局相關的權責單位，就這麼嚴重侵害人民權益，這麼嚴重妨害行政官員以及民意代表執行公務的廉潔性，這種指控這麼嚴重，竟然沒有任何調查，連請這個議員去說一下到底哪兩家去找他都沒有。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任何人知道有犯罪行為都可以依法提出告發，包括委員今天這個質詢，我們也當作告發案來轉知所屬機關處理。

黃委員世杰：好，請你們要很嚴肅認真的去查察，包括這位議員所說的是不是事實，以及他所意圖影射的後面其他人，包含行政官員、其他民意代表。

你知道他講完之後的第二天，我們觀音有兩席議員，另外一席議員就被民眾問說：他拿 5,000 萬，那你有沒有？

我相信這個事情是非常嚴重的，我們應該要很嚴肅地去看待它，如果連這樣子的披露跟指控都不處理，我們的檢調單位當作都沒看到，要怎麼去取信於人民說我們真的有在維護政府機關，包含民意代表行使職務的公正跟廉潔性？

黃次長謀信：是。委員今天質詢之後，我們會把資料轉給桃園地檢署，桃園地檢署會依法處理。

黃委員世杰：因為我們有共同的故鄉，希望你站在鄉親的權益上面，一定要嚴加督導這個事情，一定要徹查，可以嗎？

黃次長謀信：我沒有權力處理，地檢署……

黃委員世杰：我知道你要轉知。

黃次長謀信：對，會依法處理。

黃委員世杰：我們的檢察體系我知道權力分離。

黃次長謀信：謝謝。

黃委員世杰：另外，剛剛很多委員也有提到中國介選，比較常講到的就是假訊息。最近好像橋頭地檢署有個案件涉及用低價、甚至無償招待里長或其他地方人士前往中國旅遊，請問有這個案子嗎？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現在事實上也不只橋頭地檢署，有好幾個地檢署有類似的案件在偵辦中。

黃委員世杰：你們有沒有確實掌握這個所謂的邀請，因為他一定在臺灣有相關組織或窗口做這樣的邀請，不然你怎麼知道要去哪裡報名？

黃次長謀信：從各相關地檢署發布的新聞稿來看，甚至有些已經做具體的強制處分，甚至有聲請羈押的動作。羈押或強制處分的前提要有犯罪嫌疑，所以就具體事證來講，所屬的地檢署應該要有掌握，要不然不會做相關的強制處分，甚至聲請羈押的動作。

黃委員世杰：辦這個案子不是說事後去補救，如果可以的話，選前剩下三十幾天，這種行為我們要能夠主動遏止，所以我問你說大家有沒有去找到相關的組織，因為你們蔡部長接受媒體訪問的時候已經說這個有可能涉及違反反滲透法的相關法令，所以它不只是單純的賄選或相關一般的國內案件，這個其實跟我們國家的民主、獨立自主有相當大的關係。所以我希望我們的檢調單位能夠正視，而且能夠嚇阻這樣的行為，相關新聞稿出來也要廣為宣傳，跟我們啟動的反賄選查察等等的相關宣傳要結合在一起。

黃次長謀信：除了反賄選宣導之外，我們相信最嚴厲、最嚴格的查賄就是最好的反賄，經過我們嚴厲的查賄之後，它其實達到一個宣導的作用。

黃委員世杰：好，那我就希望你們在宣導上面，這一種型態也要把它列入。

黃次長謀信：是。

黃委員世杰：很多人可能不瞭解這個事情的嚴重性，事實上很多地方的里長或什麼的，他不知道這件事情有多嚴重，我們應該要加大宣導力度，讓他們不要誤蹈法網。

黃次長謀信：是。

黃委員世杰：以上，謝謝。

黃次長謀信：謝謝委員。

主席：等一下在羅委員質詢完之後，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鄭天財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41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內政部部長、原民會夷將主委、法務部、還有司法院。

部長好。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你今天的業務報告裡面特別提到「按養子女與本生父母之權利義務已停止，提案得由本生父母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與民法上開規定似有扞格；又倘養父母與本生

父母就養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事件，發生意見衝突時，戶政機關如何辦理戶籍登記，恐生爭議，爰建請再予斟酌。」你的報告裡面還提到「倘養子女得任意申請本生父母之戶籍資料，因涉及本生父母之個資提供，將影響渠權益，爰建請再予斟酌。」要特別、特別的跟部長……，也請司法院、法務部協助說明。

部長，我先講，針對這個條文我開了很多次協調會，但是你們的同仁不敢做，我其實可以做解釋的，可以做解釋，但是你們的同仁不敢。我們現在是立法、修法，還在拿那些以前的意見出來。我們來看司法院釋字第 28 號解釋，「當養父母與養子女利害相反涉及訴訟時，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八十二條規定，其本生父母得代為訴訟行為，可見雖在收養期間，本生父母對於養子女之利益，仍得依法加以保護。」所以「養子女與本生父母之天然血親關係仍屬存在，亦即養子女與本生父母仍屬直系血親。」所以這個部分很清楚，司法院釋字第 28 號解釋一開始的解釋文裡面提到，養子女與本生父母之天然血親關係仍屬存在，天然血親是沒有辦法被隔離的，雖然他只是權利義務，但是天然血親永遠存在，固有之天然血親不需要回復，當終止收養關係的時候，權利義務回復，但是「所謂回復者，係指回復其相互間之權利義務，固有之天然血親自無待於回復。」司法院大法官的解釋已經這麼清楚了。

我們再看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這是最新的。「人之血統係先於憲法、法律存在之自然事實」，先於憲法、法律存在之自然事實，人的血統，所以「原住民之身分認同權應受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高度保障，乃原住民特殊人格權利。」所以這個部分，下午的審查我是希望請司法院跟法務部等一下就先協商，因為這個部分涉及到這個人他自己要回復，本生父母願意讓他回復，然後養父母也願意讓他回復，結果你說不可以，這很重要的。

我們看這個資料，部長，「倘養子女得任意申請本生父母之戶籍資料，因涉及本生父母之個資提供，將影響渠權益，爰建請再予以斟酌。」我們現在的條文是規定，這個養子女成年了可以依個人意願來回復其原住民身分，他如果不能去申請他本生父母的戶籍資料，他如何去提供、如何去證明？現在重點在這裡啊！你現在引用的是一個處理原則，我們現在是修法、我們現在是立法，這個部分因為時間關係，就不再請你們說明。等一下我要拜託內政部，我們現在是立法、修法，部長，我們原住民身分法於民國 90 年公布施行，我那時候是處長，我們有一條條文是原住民身分法先喔！就是原來的民法，法務部知道，原來的民法規定從父姓，人出生要從父姓，原住民身分法排除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父母可以協議到底要讓你的孩子從父姓還是從母姓，是從原住民身分法開始的，後來民法才修正，按照我們一樣的意見、一樣的條文，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要特別、特別的提醒。

另外，原民會的部分，我剛剛講過這很重要，這個條文一定要改，所以等一下趕快協商。主委，你看一下，你要看這個條文，這很重要，現行的條文是「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不用申請，取得！因為這是天然的事實，人的血統就是這樣，你現在的修正條文是「得申請取得」，現在在戶政事務所一看到是原住民跟原住民結婚所生的孩子，就直接把他登記為原住民身分，卻要變成「得申請取得」，這非常非常的嚴重！所以一定要將「得申請」這三個字拿掉，等一下趕快協商，這樣我們下午審查的時候才會順利，這個部分非常

非常的重要。部長跟法務部還有司法院請回座。

我們來看工作權保障法，現行條文第四條是針對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的訂定一個名額的比例、百分比，現在修正為「員……」，包括公務人員。包括公務人員的話，而且你把它併在一起，公務人員我當然贊成，但是你要把它併在同一條條文的時候，當一個鄉長、一個鎮長、一個市長，或者是在原鄉地區的，不管是中央的各部會，這個不需要公務人員資格的，如果你這樣訂定的話，他全部都用公務人員啊！因為公務人員分發什麼的他沒辦法做決定，這些首長可以決定的就變成是不需要公務人員資格的以後都變成不是原住民了，全部都用公務員。這個對我們不具公務人員身分這些相關的司機、駕駛、清潔工，現在大部分都是清潔隊，我們現在很多都因為清潔隊不需要公務人員身分。所以這個部分希望原民會能夠跟相關的部會再協商，像我提案的條文是分開的，不需要公務人員資格的繼續原來的條文，我們非常謝謝要把公務人員、國營事業還有公立學校具有考試資格的另外訂定，這是應該的。

然後我特別還增加「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現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是按照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 50%以上，有的甚至 100%喔！很多財團法人是政府捐助 100%的，很多！所以這個部分也請原民會能夠跟相關部會協調、溝通，讓這樣的條文、非常好的條文能夠通過。這個部分包括我們整個員、職員跟非……具有公務人員資格的跟沒有公務人員資格的還是要把它分開，主委，努力去協調，可以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後再看一下相關條文來做處理，不過剛才委員最後有提到財團法人的部分，在第十二條已經有相關的規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十二條，你是說你們現在提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是說……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的院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的院版？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說財團法人……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放在第十二條裡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放在第十二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我們在審查條文的時候再仔細看，但重點是在於員跟工還是要分開，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主委請回座。

現在請羅美玲委員質詢。

羅委員美玲：（11 時 53 分）謝謝主席，有請夷將主委。

主席：夷將主委，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好。

羅委員美玲：主委好。主委，去年臺灣加入了由紐西蘭發起的原住民族經貿合作協議，就是所謂的 IPETCA，創始的會員國除了有紐西蘭、臺灣，還有加拿大跟澳洲，這是一個國際首創以推動原住民族經貿跟投資議題為主的國際經貿協議。真的非常感謝夷將主委的努力。我們經歷了一年多的籌備，所以這 4 個會員國其實在 APEC 期間在美國召開了第一次的夥伴關係理事會，在會中我方有提出 3 個優先合作項目，第一個就是推動永續旅遊合作，帶動我方原住民族的經濟產業；第二個就是建立官方對官方，還有民間對民間的經貿窗口；第三個是氣候變遷公正轉型的碳匯。

對於這三點，本席真的是非常的肯定，可是除了這三個之外，之後可能還有很多的合作項目可以提出。本席有提出兩個建議，除了旅遊還有經貿的合作之外，其實我們還可以強化、深化再生能源產業跟文創產業。本席提出這一個建議其實也有參考過原民會在 2017 年對外委託的一個研究，就是臺灣原住民族產業跟紐西蘭貿易之可行性的評估報告，我在想既然我們已經有這個經貿平臺，很多之前委外的研究內容其實都可以在這裡來落實。本席剛剛有提到所謂的再生能源產業，因為臺灣現在也在積極地推行再生能源產業，像我們的會員國紐西蘭，它有 80% 的電力是來自於再生能源，其中有 17.8% 是來自於地熱。去年我們再生能源條例在修正的時候，其實也增設了地熱專案。在紐西蘭其實有九個地熱發電區，其中有三個是由毛利人所共同持有管理，紐西蘭的地熱電廠特別在毛利人參與的程度是非常的高，政府更是輔導毛利人自行申請籌建地熱的電廠。

臺灣的地熱潛能資源有 40.6% 其實是在我們原住民的傳統領域，所以臺灣是否能夠順利發展地熱其實跟原住民族的溝通合作有很重要的關係，所以我們也希望臺灣可以透過原民經貿協議這個平臺跟其他國家取經，跟紐西蘭做一個交流。我不曉得夷將主委跟我們的會員國，有沒有想到以後我們在地熱方面可以來做交流或是做相互的投資？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做兩點說明，第一點是關於你一開始提到 IPETCA 這次在美國討論到永續旅遊這個部分的議題，其實明年的世界原住民族旅遊高峰會已經確定要在臺灣舉行。

羅委員美玲：明年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明年的 4 月。

羅委員美玲：是，這是非常好的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第一屆是在紐西蘭，第二屆是今年的上半年在澳洲，第三屆在臺灣是紐西蘭主動推薦給這個旅遊高峰會說希望由臺灣來承辦，我們已經取得承辦的責任，所以明年 4 月會舉辦，這是第一點說明。

第二點是關於委員最後提到有關地熱的部分，其實我們這幾年跟紐西蘭已經有持續在做相關的交流，他們已經多次來臺灣跟我們分享他們有關地熱，即剛剛委員指教的這個部分。所以像目前在臺東延平的紅葉溫泉，它同時有溫泉跟地熱，這個部分目前公所也正在做這樣的處理，我們也會借助紐西蘭過去的經驗，持續做地熱的發展，讓原住民在再生能源這個部分也有一個實質參與的權益。

羅委員美玲：是，我想紐西蘭其實真的有很多可以借鏡的地方。

再來我還有提到文創產業，像臺灣也是南島語族的發源地，臺灣原住民多元的語言跟文化我想應該也是臺灣的一個主流文化，文創產業其實是一個很棒的發展途徑。像 IPETCA 會員國之一澳洲的新南維爾斯州有十個原住民的土地委員會，他成立了一個國家原住民設計機構就是 NADA，我們臺灣也有一個 LiMA，可是 LiMA 畢竟是一個電商平臺，它跟 NADA 的性質比較不太一樣。像 NADA 他們會運用原住民的傳統智慧、藝術創作，跟當代的設計進行媒合，然後開發出商品跟作品，他們甚至還會跟原住民的藝術家、設計公司共同開發出比如說具有原住民族風格的傢俱、家飾等等，這些利潤都是 NADA 或者是藝術家、設計公司共享的。臺灣目前還沒有辦法做到這樣，我們只是提供一個像 LiMA 這樣的電商平台，我在想會員國澳洲、紐西蘭其實對原住民文化的重視是跟臺灣是一樣的，在文創方面我們是不是也可以跟他們來做一個交流，請問主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說明，剛剛你提到這個 LiMA 的電商平台，應該是從去年就開始推動，但事實上我們也有實體的電商平台已經……

羅委員美玲：是，它是一個電商平台，就是供商家做商品的展售、展示，可是我們對於設計師、藝術家提供的支援可能沒有像澳洲新南威爾斯這麼的深入，我是這麼覺得。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這個部分包括鄭文燦副院長還在當桃園市市長的時候就已經完成一個很重要的國際原住民產業園區，應該明年就會正式營運，委員對於文創的建議，我們會納入在整個我們推動跟國際交流合作文創的部分，包括紐西蘭、澳洲，我們會持續交流。

羅委員美玲：對，我想我們都是屬於南島語族的國家，我們在這方面應該有很多合作的機會，我們的原住民文化走向國際也是原民會應該要來努力的方向，尤其是我們現在有 IPETCA 這個平台，讓我們走入國際有更多更多的機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對於原民 IPETCA 的認知那麼深入，而且完全掌握原民的地熱和文創的部分，謝謝委員對這部分的指教，我們會持續依委員的建議來推廣未來整個原住民族產業。

羅委員美玲：謝謝主委，原民會加油！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休息後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2 分）

繼續開會（12 時 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莊瑞雄委員質詢。

莊委員瑞雄：（12 時 8 分）謝謝召委，有請內政部林右昌部長，還有警政署黃署長。

主席：林部長、黃署長請。

莊委員瑞雄：部長、署長，有幾個問題要來就教跟建議。目前我們各縣市地方警察局的設置標準，是按照各地方警察局的轄區人口數核算設置的員額，再分別以面積、機動車輛數還有犯罪率去核算員額的增置，那以目前來看，直轄市 350 人設置一個員額，省轄市跟轄區人口 50 萬以上或區內有國際機場、港口的縣市，500 人就多一個就對了，其他各縣市警察局人口就以 700 人來設

置一個員額，其他的部分我就不再贅述了。如果按照轄區人口數跟面積來做基礎，並且以轄區內的犯罪率等一併考量來增加員額，確實是一個好方法，可是本席認為這中間有一個盲點，署長，你聽聽看，就是目前警政署統計轄區人口數都是以內政部的戶口統計月報為基礎，可是像林部長，可能因為你本來是基隆市市長，戶口可能在那裡，擔任部長後在臺北上班，但全臺走來走去，甚至還有很多北漂族、南漂族，戶籍跟真正的居住地其實是不一樣的。本席是認為以新北市來看，新北市人口數 403 萬 594 人，但是根據電信信令人口的統計資料，平日夜間新北市就高達 440 萬 4,882 人，這是一個有一段差距的數字。目前設置規則裡面的盲點就是如果按照轄區人口數，到了夜間的高人口數尖峰時段，可能一個員警平均照顧的人數就會上升，當然就會增加員警執勤上的負擔，這就是本席今天想要請教署長的，目前員警設置規則存在這樣一個盲點，我具體建議，既然內政部現在都已經有統計資料，那警政署是不是把它納入參考去做微幅調整，來達到更好的平衡，請教署長。

黃署長明昭：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我想我們剛剛所設置的標準，除了人口面積、車輛數、犯罪率以外，當然還要包含治安要點要維持的，還有特勤的頻率，這會動員滿多人力的。所以你看為什麼臺北市相對的警力數會比新北市還高一點，但是它人口數還是少，這就是因為有考量到其他因素所做的編制。剛剛您所提醒的確實是一個盲點，請容我們會後來研議，夜間人數增加那麼多，但警力還是維持平時的警力數，是不是要做一個微調，我們再來研議。

莊委員瑞雄：因為我們畢竟有這個標準，人口在尖峰時段也確實有那麼多，這又不是無中生有，警力的配置、對員警執勤上的負擔，你去做一個調整，我覺得才是與時俱進。

黃署長明昭：好。

莊委員瑞雄：署長請回。

我要請教部長的就是政府如何去訂定合理的房屋貸款成數，你們應該看到了，昨天你也被問到，在野黨總統候選人侯友宜提出了一個政見，喊出購屋貸款提升到 1,500 萬，貸款比率 100%，前 5 年只須償還利息，政府再補貼 0.5%。這個周末我看侯友宜在造勢的時候除了宣傳他的政見以外，他還痛批說你跟年輕人距離太遠，說執政黨完全不瞭解年輕人的痛苦。這個我聽了是很不以為然，為什麼很不以為然呢？你說貸款 1,500 萬頭期款全部都由政府來負擔，我如果是年輕人，我聽到會覺得很爽，你知不知道？我聽起來我會很「茫」，會想哪有這麼好的，都不用準備錢就可以買房子了？可是冷靜下來以後想一想，這是一顆毒蘋果，為什麼是一顆毒蘋果呢？假設都在不升息的情況之下，而且貸款的金額是 1,500 萬，以臺銀現在的房貸 2.06% 來計算，前 5 年政府補貼 0.5%，就是 2.06% 減掉 0.5%，剩下 1.56%，那每一期本利和差不多 1 萬 9,500 元，當然前 5 年本是 0；5 年過後政府補貼 0.125%，就是 2.06% 減掉 0.125%，就等於 1.935%，每一期還款本利和會高達 6 萬 3,000 元，夭壽！5 年後除非薪水有辦法一直增加，你知道嗎？這個政策落實了以後，我反而會擔心，提出這個政策的人，年輕人會喜歡，可是你讓他去沉澱以後，他會覺得真的可以嗎？譬如美國金融危機就是一個次貸危機，前 5 年 1 萬 9,500 元，我看大多數人都付得起，年輕人也會開心，但是第 6 年以後負擔將近 3.2 倍，轉售又綁 10 年，這對一個年輕人來說，我會覺得說除非我的薪水增加很多，不然會有更大的負擔。

所以我請教部長，對侯友宜這樣的主張，我很擔心會有當沖變成隔代沖的風險，前 5 年我負擔得起，第 6 年開始付 3.2 倍，買房以後，除非薪水有增加，或是去簽到「特仔尾」，或是有其他的投資收入，否則確實是會還款還到老以後，變成現在是在幫助年輕人，其實也會造成很大的負擔。尤其我更擔心的是什麼呢？我更擔心的就是，現在這 1,500 萬你把它當成一個門檻，我以後中古屋出售，變相都會抬高，如果我是建商，把它拉到 1,500 萬以後，成屋蓋出來就都要 1,500 萬啦！所以部長你的看法是怎麼樣？

林部長右昌：我想任何的購買行為都應該是理性的，第二個你必須要考慮的是可負擔。

莊委員瑞雄：對。

林部長右昌：衝動的購買行為，這個通常都是比較不好的，特別是購屋的金額很大。剛剛在講所謂的免頭期款並不是不用還，他還是要還，因為總……

莊委員瑞雄：那當然。

林部長右昌：因為總價並沒有改變……

莊委員瑞雄：頭 5 年讓你比較爽，都不用動這樣子。

林部長右昌：是，但是 5 年之後就會有還款的問題，因為會把原本你應該要還的全部加上來，也就是比起支付頭期款，你必須還更多錢，總價不變的狀況之下，在第 5 年之後。所以剛剛提到，如果是用 1,500 萬免頭期款來算的話，等於那個總價的金額大概是 1,875 萬，原本你要付 375 萬的頭期款，如果在這樣的狀況下不用付，但是 5 年之後你還是要回頭還那 375 萬的本金。

莊委員瑞雄：是啊！

林部長右昌：所以他的負擔其實是更加重。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擔憂的是什麼？

林部長右昌：我擔心的是，我們政府的政策必須要穩健；第二個，我們現在的方式都是鼓勵儲蓄，然後政府最後幫你一把，也就是有相關優惠利率的提供。你支付了所謂的頭期款之後，第一個是掂量自己購屋的能力，買適合的房子；第二個是你有真正能夠還款這樣子的能力之配套。這個時間是很長，因為還款的貸款期限大概是 20 到 30 年的時間，所以必須要考慮到整個合理的購買能力。

莊委員瑞雄：任何一個負責任的政府，要看看你要解決的到底是什麼啦！這一題要講的，其實也叫做居住正義，居住正義這個東西就是地方政府、中央政府，任何一個政府，它們全部都有責任。這就是怎麼樣，你知道嗎？地方政府應該做的事情，譬如社會住宅，新北市到最後等於後面幾乎都要停頓了，做不夠之後，它現在開始要競速、要飆車，我都很擔心這一題它會翻車啦！為什麼呢？你看它喔！政府一直在強調居住正義，本來我們要減輕年輕人跟租屋族的負擔，以社會住宅來看的話，第一階段，本來政府在幫忙地方政府、資金挹注，還幫忙找土地，譬如第一階段在臺北市我們補助 48 億；第二階段，在 110 年中央政府投入了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我們從修法面來看，這個我感受特別深刻，我在第 8 屆的時候都沒有人在談這個，是蔡政府上來，到第 9 屆我們才開始去談，2017 年的時候我們去修住宅法，增訂中央主管機關為興辦的一個主體，以前是地方政府蓋，中央給你錢、幫你一起找土地，現在覺得不夠之後，我們把它

修法，中央政府直接下場，我們也可以蓋。然後蔡政府上來以後，我相信很多的措施，包括你看連整個社宅法，我們不斷地去做修改，連社宅弱勢比例我們從 10% 升到 30%，現在又要變成 40%，上個月也已經放寬了嘛！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符合社會住宅弱勢的資格，本來是 3 個，現在都把它放寬降低到 2 個。

所以我是認為，就這一條，部長剛才也在這裡正面回應，我都很擔心啦！一顆毒蘋果，但是一個很爽的政策，其實我一直在問部長要怎麼支持年輕人，我們也一直在說看能不能創一個基金，年輕的人來存錢，政府相對上我們幫忙補助他多少，利息的部分我就給你補貼，那是一個比較穩健的方式。

林部長右昌：是。

莊委員瑞雄：但是沒有想到，侯友宜這麼能幹，一下子全部都免錢，這個講得喔！你看中央銀行在做信用管制的時候，我看它一波、一波、一波地這樣發，首購的話，你看現在買一間房子，貸款也只好貸到七成五而已。而你現在不是，全部都不用！全都政府來！這個實在是要好好地、內政部真的要好好去把這個利弊講一下。

最後一個問題，主席不好意思喔！主席對我最好了，讓我把年輕朋友在擔心的這一個問題問完。很多租屋族，我上次也就教過花次長還有部長，就是我幾乎是立法院第一個針對租屋族的電費問題提出質詢的，我一直在追蹤這個問題。後續我也提過好幾次，終於讓台電去年初在帳單上增列了前年度平均電費，讓房東、房客有一個依據，你看我 2021 年開始在講這個，一直在追你們。但是根據租客聯盟的租屋狀況調查顯示，有高達四成租屋族的電費計算方式，仍然是按照房東規定的每度電費繳納，這個普遍都是超收，房客也只能咬牙接受。而今年度，我相信有更多委員一起來努力，就這個問題向台電提出質詢，本席也看到內政部上個月邀集各單位跟相關團體召開第二次座談，在談精進租電費的資訊及計收標準。我要請教部長，內政部連續兩次座談會裡面，有沒有更進一步的具體方向？

林部長右昌：我想這個會議是花次長主持的，相關的討論細節還沒有跟我報告，是不是容我會後請花次長再跟委員做說明？

莊委員瑞雄：好，我是這樣認為，如果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的應記載跟不得記載事項裡面，「電費的上限為台電所定當月用電量最高級距之每度金額」改為「當期每度平均電費」，並且在租賃定型化契約裡面新增房東電費透明之義務，這樣來講的話，有辦法額外計算出來。除了內政部以外，台電現在也不斷在鼓勵房東裝置智慧電表，以及以單獨裝表的方式計算各間分租雅房使用的電度。未單獨裝表計費公共設施用電的房東，能夠要求他們提出合理電費單價的計算原則，向房客公開費用收取依據。我期待，部長說次長沒有向你報告，這個我們把它解決掉了……

林部長右昌：是。

莊委員瑞雄：我覺得對年輕朋友、那些租屋族來講才公平。

林部長右昌：是，委員提的這兩點意見，基本上我覺得是合理，我們應該是可以在這個定型化契約裡面把它律定，我想這對於整個的規範應該是有幫助。

莊委員瑞雄：是，我覺得應該去貫徹的地方就是，不然我作為房東，對於台電我就用那麼多而已，

我弄一弄之後租給這些房客，我光是連電都賺他一筆……

林部長右昌：那就是變相加價。

莊委員瑞雄：是。好，部長，這點一定要努力把它完成，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是，好。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謝謝莊委員。

接下來請江啟臣委員質詢。

江委員啟臣：（12時23分）召委，邀請內政部部长還有原民會主委。

主席：林部長、夷將主委請。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江委員啟臣：兩位好。我想我的時間有限，主要今天就針對土地問題，土地問題應該都跟你們部會有關。大家都知道早期在臺灣，早一點的這些農民、祖先等等在山地上開墾，後來因為有些土地就列為林保地、原保地，特別是像原保地這些，所以他們一路在訴求這個土地的權利，不管是使用權或所有權這部分，其實訴求很久。因為本席的選區當中有不少都屬於這樣子的土地，也很困擾。過去不管是內政部、監察院、原民會，其實你們都知道這個問題，我不曉得部長瞭不瞭解，但主委應該很瞭解才對。2010 年的時候，內政部曾經針對是否要放寬「還我土地」計畫這件事情有開會，也有一些決議，但是後來不了了之。2021 年 7 月監察院直接糾正內政部，關於這件事情，應該要有效地去處理。針對這個糾正案，內政部當初認為這不是他們管轄的，應該是國有財產署，而且因為涉及原保地，所以應該屬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不管怎麼樣，到現在沒有處理啦，所以這些人也只能抗爭、也只能陳情、也只能無奈！當然，有一些人或許不是真的在耕作，但有不少人真的是祖宗八代一直下來就在那塊土地上面耕作，可是他們面臨使用權、所有權可能統統沒辦法。或許有一些你們說可以修法讓他們租用，但是包括這一塊，到現在我也沒有看到任何處理進度，所以導致這些人也只能不斷地抗爭、不斷地陳情，有一些都已經好幾代了，從他的阿公、爸爸，到他現在，產權各方面都還是不明。所以我想請教兩位，這到底是誰的事情？如果是涉及這麼多部會的事情，為什麼行政院沒有一個政務委員出來協調，就放任這個事情在那裡呢？然後你們面對監察院的糾正也不理啊！這是 2021 年監察院 7 月份給你們的糾正，你們有處理嗎？現在已經 2023 年了耶！

林部長右昌：委員，你提的是原保地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對啊，就是這些原墾農他們的訴求。他們最早的訴求就是「還我土地」嘛！對不對？不要讓這個事情變成漢人和原住民之間的衝突，不應該是這樣子！它有它的歷史背景，可是也不能因為過去的歷史到現在很複雜，就把它丟著嘛！我想這也是為什麼監察院會去糾正你們的原因，你們也沒有處理，就放任它在那邊啊！

主委，你沒有接到過這些陳情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原住民保留地非原住民可以有承租權，因為目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明定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以原住民為限，所以一般非原民的使用權，就是承租權

還是可以的。

江委員啟臣：承租權也不完整，也不是大家都可以承租喔！有一些它直接命你收回。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些個案是因為……

江委員啟臣：我們現在遇到有一些是直接要求收回，它也不再租啊！所以我之前找原民會來協調的時候，也找了林務局、內政部、國有財產局，都開過協調會，太多次了啦！我當了快 12 年的立委，這個議題不知道困擾我們多久，到現在你們沒有一個單位有那樣子的承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跟委員補充報告一點就是……

江委員啟臣：你們說要修原開條例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特別提到白毛台的案例……

江委員啟臣：不只白毛台，太多了，包括和平地區。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以這個案例來講的話，我們行政院版的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的草案目前已經在立法院了，那就是要解決這些問題。

江委員啟臣：但是前幾天游次長有協商，也沒有共識啊！所以就代表這個問題在這個會期也不可能有結果啦！行政部門的勇氣到底在哪裡？你們的承擔到底在哪裡嘛！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願意把條例送到立法院就是要解決這些問題。

江委員啟臣：這些不完全是立法院的事情！如果你們行政部門沒有辦法把這個事情做釐清，也不願意去承擔這些責任的話，在立法院怎麼可能談得出共識？不可能有共識的啊！每個立委代表的都是不同的族群，要怎麼有共識？對不對？政府的行政責任在哪裡？你們的行政責任就是解決問題，你要擔起來啊！你們到底要怎麼做啊？你說可以承租，也不見得大家都可以承租喔！並不是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些不能承租是因為它超限利用才不能承租。

江委員啟臣：超限利用歸超限利用……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大部分的案例是超限利用。

江委員啟臣：我現在講的都是幾十年來人家就在那邊開墾的，甚至……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些是借名登記的問題，跟承租……

江委員啟臣：甚至早期都還是政府鼓勵開墾的，結果他現在可能連個農民身分都拿不到，為什麼？因為土地問題，要嘛沒有所有權，要嘛沒有承租權、沒有契約，現在如果要重新打契約，一堆新的規定又來了！反正感覺就是：你們趕快走，不要在這邊耕作啦，我土地要收回啦，這就是我的原住民保留地、這就是我的林保地，我就是不讓你們耕作了！太多了！我遇到太多這樣子的個案了！這些個案過去也曾經有被逼到自殺的，不是沒有啊，我也處理過啊！所以才會有監察院這個糾正案嘛！這難道是在糾正立法院嗎？是在糾正你們耶！你怎麼會反過來跟我們講法案躺在立法院？這根本是標準的卸責！拖了多少年了？這些人……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監察院這個糾正案是包含借名登記……

江委員啟臣：主委，你講話小心一點，我跟你講，如果你們站在處理這個問題的立場上面還是這麼「壓霸」的態度的話……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沒有「壓霸」啊，我們的……

江委員啟臣：你就是讓這些人不斷抗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的法律案已經送到大院這裡了。

江委員啟臣：法律案雖然送到這邊，問題是在協商的過程裡面沒辦法達成共識，然後行政部門又挑起什麼責任了呢？難道這個糾正案是監察院在糾正我們哦？是糾正你們耶！糾正內政部，內政部又推給原民會、又推給國有財產署！沒有答案啊！到現在也沒有啊！不然你告訴我怎麼解決嘛！對於這些人的抗爭、這些人的訴求，你告訴我怎麼解決！我是一個民意代表，我不是行政官員，我也不是部長，我能做的事情就是幫他們表達他們的訴求、他們的意見、他們的想法，他們就是想要耕作，他們就是想要合法地祖宗三代都在那邊務農，他能不能在那邊務農下去？你不能一竿子打翻，好像所有的人都是不法的，其實有很多人也是合法在那邊務農的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其實有許多案例都是取得承租權，這些案例會後可以給委員做參考。

江委員啟臣：有一些有，但是有一些沒有，不然……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多半有。

江委員啟臣：不然不會有那麼多人拿不到農保資格，甚至在受到天然災害影響的時候，政府的補助他也沒有資格拿，為什麼？因為他沒有身分！這裡面還涉及很多其他的問題啦，原漢之間這個我不要講，可是我要跟你講的就是，真正在那邊耕作的人不見得有土地的使用權和所有權，過去因為政府沒有一個法制化的管理，造成這些土地因為被劃歸為原住民保留地，所以只有原住民才能夠有所有權，對不對？但是這些土地能不能賣？你們的規定是怎麼樣你自己也很清楚，可是中間就透過很多私人的不管是租或賣等等的，然後也沒有去管理，最後造成真正在這上面種果樹的、務農的也沒有農民身分，既沒有辦法拿到農保，相關的農業他也拿不到，為什麼？因為土地身分沒有得到證明、沒有得到法律上面的一個合法的保障。

針對這些土地衍生出來的身分問題，我在這邊只是要求你們趕快解決這個問題，而不是要你來這邊推卸責任！難道修了那個法，這個問題就解決了嗎？還有，在這個修法的過程裡面，所有的委員難道對這個問題能夠有共識嗎？因為每個委員背後所代表的，不要說什麼啦，連族群的利益都不見得一樣。所以這就有賴行政部門去看法規上怎麼處理，才能夠得到最圓滿的解決嘛！我們的要求就是這樣子而已，所以你不要在這邊推卸責任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沒有推卸責任。

江委員啟臣：那你就回去看怎麼樣面對這些抗爭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把條例送到大院就不是推卸責任啦！

江委員啟臣：好，那你告訴我！現在條例也沒有辦法解決啊！的確就是沒有共識啊！沒有共識……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尊重大院的共識。

江委員啟臣：不是「尊重大院」，而是你要去處理那些問題啦！不是「尊重大院」，不然要這個政府幹嘛？對不對？如果這個政府沒辦法解決問題，要這個政府幹嘛？政府就是要處理問題的，不能因為它複雜就不處理啊！

所以你也答不出來啊！

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代）：接下來我們請游毓蘭召委質詢。

游委員毓蘭：（12 時 34 分）謝謝主席。我請林部長、黃明昭署長以及黃謀信次長。

主席：請部長、署長、次長。

林部長右昌：召委好。

游委員毓蘭：三位好。我看到一則新聞，我看得滿難過的，因為去年 8 月發生的臺南殺警案，有這一個叫做師大數學哥的，他是在曹瑞傑跟涂明誠被殺了之後，他酸臺灣九成警察都是垃圾、廢物，臺南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調查之後就函送新北地檢署偵辦，但是新北地檢署做出不起訴的處分，家屬聲請再議也被駁回了，結果駁回之後，他就更囂張了，一副好像是司法已經給他背書了，就是他說兩個警察死了都是言論自由。部長跟署長，你們作為警察的大家長，你們對這樣子的言論自由能夠接受嗎？我看到臺南市黃偉哲市長出來撻伐了，但是我想聽你們的聲音。

林部長右昌：我想這樣的一個言論當然是不當的。

游委員毓蘭：是不當的是吧？署長有沒有更積極的作法？

黃署長明昭：我想他這個言論，我們真的深感不妥，而且非常的……

游委員毓蘭：這不是不妥，我是憤怒。

黃署長明昭：非常的不高興，憑良心講。因為我們員警……

游委員毓蘭：署長，因為我做了一些研究，我們辦公室做了研究，我本來今天想要去按鈴申告，我覺得他還有新事證，可是因為兩位當事人涂明誠跟曹瑞傑都已經過世了，所以只能夠由家屬提出。我們署裡面有一個訴訟的基金，署長，我希望我們要用這個基金來支持兩位犧牲的同仁，能夠幫他們贏回這個公道，部長跟署長可不可以做得到？可不可以答應做得到？

黃署長明昭：是，家屬已經委由律師提起自訴，自訴部分的律師費用，我們警政署會全力來支持。

游委員毓蘭：是，但是我也很希望部長跟署長今天就發布一個強硬的聲明，不要看到只有黃偉哲市長在那邊替警察講話。

兩位請回座，我要問一下黃次長。

黃次長謀信：委員好。

游委員毓蘭：次長，為什麼新北地檢署會這樣，馬上就給他做一個不起訴？因為我今天看到這個新聞，去年臺北市大同分局的同仁因為去處理家暴的時候，當事人放狗出來咬警察，但是這個檢察官至少讓我覺得還有一點點智慧，至少是要讓當事人認罪、和解，才能夠獲得緩起訴，我們新北地檢署就這樣很輕率的，完全沒有顧慮到警察當時是冒著生命危險，而且這個問題一開始就是法務部矯正署在外役監條例上面有一些疏失，我們居然都沒有一種夥伴互挺這樣的作為，至少要做到讓他們認罪嘛！次長，你覺得呢？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委員剛剛提到新北地檢署那個個案，雖然檢察官做了不起訴處分，臺灣高檢署也駁回了再議的程序，但是整個救濟程序其實還沒走完，現在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的程序，所以個案的狀況會怎麼樣，整個訴訟程序還在進行當中。

游委員毓蘭：是，次長，因為您跟警察合作也很久了，我很希望您不要讓其他的檢察官都變成法匠，完全沒有辦法同理我們整個團隊在這邊所做的犧牲奉獻，可不可以回去也加強一下檢察官們

的在職訓練好嗎？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檢察官的在職訓練，我們不斷的在進行。

游委員毓蘭：好，請回。接下來我要請中選會的李主委。

主席：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召委好。

游委員毓蘭：主委，您這段時間也辛苦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游委員毓蘭：不過本會在今年上半年通過的選罷法，包括我們執政黨的莊瑞雄委員都認為這裡面是有一些好像侵害人權之虞，他自己都這麼認為，我們公開都談過的，未來都要聲請釋憲的。公務人員的選罷法，剛剛因為陳以信委員已經跟你討教過了，生效的時間是今年的 6 月，對不對？但是臺南的這個候選人王家貞，他涉及偽造文書案，法院是在什麼時候宣判緩刑，您知道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確實的時間，我並不清楚。

游委員毓蘭：沒關係，是今年 3 月啦。剛剛陳以信委員也提過了，其實王家貞沒有辦法預見這個選擇，他的選擇不管是選擇易科罰金，易科罰金馬上就執行完畢了，跟他選擇緩刑會有這樣的天差地別，甚至於影響到他在憲法保障的參政權，所以我們當然也想要瞭解，在這個案子上面，中選會會有怎麼樣的態度呢？你們在處理上，對於他的身分具不具備候選人資格，能不能預估一下？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我想我們審查候選人的消極資格，當然是影響非常重大的，到底這個候選人有沒有參與選舉的資格，這個不是我們能夠有什麼裁量，而是完全必須要嚴格遵守選罷法的規定，選罷法關於消極資格最主要規定的條文就在第二十六條，根據第二十六條第九款的規定，雖然所犯的罪不是一款到六款，是一款到六款以外的罪，但是已經經過法院判決有有期徒刑以上的刑確定了，被宣告緩刑或者還沒有執行、執行未畢、行刑權消滅時效等等的情況之下，他就不具備參選的資格。

游委員毓蘭：所以你認為他是不具備參選資格？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只是在重複法律的規定是這樣。

游委員毓蘭：是法律規定，但是我們如果看到這個法很明顯有違憲之虞，難道我們行政機關不作為嗎？按照釋字第 525 號，其實我們行政機關是有義務來做一些解釋或是做一個裁量，不是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選務機關是依法行政，辦理選務完全是要有法律的根據，尤其選舉是競爭非常激烈的政治活動，所以我們必須要嚴格的遵守法律規定，不能有任何的閃失。

游委員毓蘭：主委，因為您當過法官，在這方面，您是專業的法律人，就我一個半桶水的，我都會認為法律上面應該有一個信賴保護原則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委員客氣了。

游委員毓蘭：在這部分，當然我剛剛聽到您的確也講 12 月 15 日會由委員會來做決定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要審定。

游委員毓蘭：要審定嘛，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游委員毓蘭：但是你開口閉口都是以現行法律的規定，依法來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當然。

游委員毓蘭：但是，主委，我就直接跟您來做一個討論，我們修過法，行政機關未必馬上就會執行，6月30日我們修正通過的還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6月30日就要上路的，其中包括上下課或違規臨停以及騎樓停車都規定要記點，併計1點，但是因為計程車、貨運駕駛的陳情，交通部在11月9日宣布暫緩實施交通違規記點。好，也就是當你們如果看到非常明顯的，這是可能侵害我們國人的參政權，有違憲之虞，而且他現在也要聲請，但是要聲請釋憲可能需要法官，我們看到王家貞已經在聲請他的司法救濟了，我覺得中選會在有這麼明確的違憲之虞的時候，你們在15日的委員會應該要考慮大法官解釋的意旨，要保障人權。最簡單且不違憲、違法的做法就是你們透過職權解釋法律，認定基於不溯及既往以及信賴保護原則，凡事所有在新法生效日前就已經宣告緩刑仍在進行中者，應該還是要承認他具有參選的資格。

李主任委員進勇：各方的意見，我們在委員會裡面都會充分地討論。

游委員毓蘭：都會充分討論？

李主任委員進勇：都會充分討論，最終我們就是嚴格遵照法律的規定。

游委員毓蘭：是，但是本席剛剛也已經跟您提出來了，交通部對於我們現行、剛剛修過的法律，他們覺得中間有窒礙難行……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不是很清楚，好像是……

游委員毓蘭：所以我就知道，因為您會說……

李主任委員進勇：一定要經過法律的授權，有訂定實施的日期。

游委員毓蘭：它已經訂定是6月30日開始。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並沒有，我們的選罷法並沒有這個規定。

游委員毓蘭：它6月30日就已經在施行中了，它都還可以暫緩，我們中選會仍然執意用這樣子……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不是執意，我守法。

游委員毓蘭：你守法，好，但是我們法律上面，如果違反憲法的話，我覺得憲法應該要高於法律之上，所以在這部分，本席還是覺得非常可惜，因為我不希望人家還是惡意地去解讀中選會是成為政治的工具，因為我知道大家都很努力。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想這個言重了，是嚴重的誤會。

游委員毓蘭：還是請你們能夠恪守法律授予你們行政裁量也好，或者是在解釋上面的權利。切記我們在釋憲的第525號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嚴格遵守法律的規定。

游委員毓蘭：OK，謝謝。

主席（游委員毓蘭）：接下來請李德維委員質詢。

李委員德維：（12時47分）謝謝主席。主席，麻煩內政部林部長、中選會李主委。今天法務部是黃常次，還是……

主席：黃常次。

李委員德維：好，那就麻煩。

主席：林部長、李主委、黃常次。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李委員德維：部長，我們正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條規定，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連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而且設籍十五年以上的選舉人，年滿四十歲可以成為總統、副總統的候選人。請教一下，這個部分內政部或者是中選會可以回答一下，我們現在執政黨的副總統參選人蕭美琴女士，他何時在臺灣設籍的？我們先不談國籍，我們講戶籍，你們有資料嗎？

林部長右昌：請戶政司來回答。

李委員德維：好，戶政司。

陳代理司長子和：報告委員，我們有查過他的戶籍資料，他是在 91 年的時候……

李委員德維：91 年註冊戶籍，所以在 91 年以前他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是沒有戶籍的？是這個意思嗎？對不對？

陳代理司長子和：按照移民法的規定，據有中華民國國籍的人有兩種身分，一個是有戶籍的國民，一種是無戶籍的國民。

李委員德維：沒關係，所以他真正申請戶籍是 2002 年，對不對？所以在 2002 年以前他沒有申請過。那可不可以請教，按照我們蕭副總統參選人的自述，他曾經講到一個問題，他說他為了要申請中華民國的國籍，不管是國籍或戶籍，幾乎跑斷腿。可不可以請教一下，在這個部分裡面，今天外交部是不是也有來啊？既然現在內政部說，他自然就有國籍，那為什麼他會因為申請國籍而跑斷腿？請問內政部有沒有調查，或者外交部當時誰拒絕了他？

我們在這個部分可以看到，1993 年（民國 82 年）蕭美琴女士就擔任呂秀蓮辦公室的實習助理，1995 年（民國 84 年）就開始是民主進步黨駐美代表處的執行長，到 1996 年開始是民進黨中央黨部國際事務部的副主任。應該這樣講，他當時都沒有申請中華民國臺灣的戶籍，雖然你說他有國籍，但是他都沒有申請。

重點來了，他說他申請國籍，不管國籍或戶籍，他在 2002 申請了戶籍，因為你說他有國籍。本席想請教的是，在這裡面到底是哪個單位讓他跑斷腿？是你外交部不願意辦？還是內政部要負責？還是臺北市哪個戶政事務所拒絕他？可以講出來嗎？要不要講？

林部長右昌：我想我不是很清楚那個時候蕭美琴女士辦理所謂的這些……

李委員德維：跑斷腿。

林部長右昌：這個問題，不曉得那個情境是什麼樣子。

李委員德維：是。

林部長右昌：不過，這個跟他的國籍基本上是……我們在法律上，基本上是沒有關係的。

李委員德維：沒關係。部長，我當然知道你會這樣回答，但是現在蕭美琴女士既然講，他當時為了不管是戶籍或國籍，他是跑斷腿了，所以本席現在要要求內政部也好、外交部也好，好好地去清查到底當時是誰讓他跑斷腿的。既然他有國籍，為什麼不能申請戶籍？或者他為什麼沒有申

請戶籍？當然那是他的問題，但重點是，他講了，他跑斷腿啊！最後他是想要國籍來參選立委，這是他講的。所以這個部分，沒關係，部長，我知道你現在答不出來，但是可不可以請您帶回去，瞭解一下當時他為什麼需要跑斷腿，甚至於參選立法委員才能夠申請戶籍。所以他特別講了，您可以去看，他說 2002 他當選了立委，然後他非常開心地去放棄美國籍，申請中華民國的國籍，他認為他終於回家了。

好，這也不重要，因為你們現在講的是，他申請了戶籍，他本來就有國籍。重點一句話就是，當時到底是哪個單位，讓他這個有國籍的人不能申請，或者讓他跑斷腿去申請戶籍？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跟你報告……

李委員德維：這個政治責任要追究。

林部長右昌：我想，這個這麼多年來，我們的戶政機關或者相關機關的服務應該是有增進啦！不過你剛剛提到，那個跟國籍基本上沒有關係。

第二個，申請戶籍的時候，其實就是到他戶籍要申請的所在地的戶政機關去申請。

李委員德維：是，所以這個部分，拜託內政部、戶政司可以去瞭解一下，在 2002 年以前，我們當時的蕭美琴女士，他跑斷腿去申請但卻不得其門而入，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您可以去調查嗎？願意嗎？

林部長右昌：不過委員，我跟你報告，這個應該跟所謂的申請，或者……

李委員德維：我要講，部長，這個非常、非常重要，為什麼？因為這個牽扯到所有以後在國外出生的中華民國國民來申請戶籍，他需要跑斷腿跟蕭美琴一樣的話，本席不能接受。這不是蕭美琴一個人的問題，是所有人的問題，他 31 歲以前沒有申請中華民國的戶籍，你雖然說他自然就有中華民國的國籍，但他沒有申請，所以他沒身分證，他沒有中華民國的護照，這一點外交部是不是……因為你沒有戶籍，他應該是沒有中華民國的護照吧！所以這個部分裡面，不只是他一個人的問題，我們現在希望保障的是，所有中華民國的國民以後在國外出生，他都不需要跑斷腿來申請戶籍。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所有的戶政機關都已經全國連線，所以現在已不需要跑到所謂的所在地，其實在每一個戶政機關，透過我們相關的申請程序……當然如果是國外回來的話，還要經過我們移民機關。現在因為所有的戶所都已經全部連線了，以前並沒有，這點也跟你做說明。

李委員德維：瞭解，謝謝部長。

另外再請教法務部次長，按照緩刑制度的立法理由說明是為促使惡性輕微的偶發犯或初犯改過自新而設，而且憲法法庭也解釋，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抗字第 890 號的裁定要旨也認為緩刑是一個寬典，請問次長，既然是寬典，被告（受刑人）能夠主動放棄緩刑嗎？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這是一個判決，他沒有放棄的問題。

李委員德維：他沒有放棄的問題。公務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原來的相關規定您都一定非常清楚，但是最後一句話「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今年我們立法院做了相關的修訂，行政院今年 6 月提出來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這個部分在緩刑期間或者是行刑權因時效消滅

，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次長，受緩刑不得參選，這個在我們剛剛前面講到的憲法保障人民的參政權，您覺得有疑義嗎？當然今天不只是王家貞這個案子。

黃次長謀信：因為選務不是法務部主管，而且這個法規也不是本部主管法規，本部當然尊重主管機關以及立法的形成，所以本部沒有辦法有所評論。

李委員德維：好，那本席有一個問題，法務部在這部分願意去研究它的適法性，是不是願意提出來讓大法官來釋憲？法務部的立場呢？

黃次長謀信：主管法規的主管機關如果有異議的話，按照我們憲法訴訟法，它是有權力可以做相關的處理。

李委員德維：當然主管機關是中選會……

黃次長謀信：如果說有法律上的意見，本部作為中華民國法律意見的主管機關，我們可以提供相關的意見諮詢，這是沒有問題的。

李委員德維：好，這部分也請法務部來研究一下。

主委，請教一下，這個部分您覺得有沒有必要大法官再來研究一下？

李主任委員進勇：中選會的立場，我們在候選人資格審定的時候，完全是根據選罷法的規定辦理。

李委員德維：當然，因為你們也是當時修法的主管機關，這一個條文其實當時在這個地方，這樣講不好意思，不只我們國民黨，其實民進黨也有很多意見，但是到後來朝野協商全部被一腳踹翻，回到原點，按照行政院版本，就全部回來了。但是現在的確發生問題，所以中選會基於本法的主管機關，願不願意來思考可以請大法官再來做解釋？因為現在是受緩刑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作為選罷法的執行機關，是按照大院所通過的選罷法的規定，嚴格的來執行。

李委員德維：好，主委，您自己也是法律人，犯下各式各樣的重罪，執行以後都可以參選，但是現在的輕罪連緩刑，就是所謂的寬典都不能參選，這真的在公平正義上有一些問題，所以本席真的建議要來救濟。

不好意思，因為時間到了，最後一個問題，高雄市政風處在查賄的時候，當然現在有舉報劉秀鳳理事長假藉舉辦 70 大壽名義為總統參選人來助選。請教法務部次長，有這件事嗎？你們有接到相關的情資嗎？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政風處、我們檢察官在查察賄選的時候，不論是民眾的檢舉告發也好，或來自政府部門的相關蒐證也好，都會匯集到我們檢察機關來做一個情資的研判。

李委員德維：好，這一件事情當然現在媒體報導的不小，所以高雄市政風處真的有相關的情資，是這個意思嗎？

黃次長謀信：事實上高雄地檢就這個情資也分案在處理了。

李委員德維：在處理了？

黃次長謀信：是。

李委員德維：這個當然是檢察官的權責，但在這部分裡面，各個政黨，尤其執政黨的立委其實也在相關宴會上現身，所以真的要好好的來做調查，我們當然勿枉勿縱，但是也不要讓人覺得這裡面有什麼因人而異或者因政黨而異的事情發生，我覺得都是大家不樂見的。

黃次長謀信：不會，檢察官會按照蒐集來的情資，他自己再依個案做研判。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伍麗華委員質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3 時）謝謝主席。有請中選會、原民會、法務部，謝謝。

主席：李主委、夷將主委，還有林部長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法務部。

主席：不好意思，林部長不用，黃次長請。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委好。今天內政委員會特別安排行政中立的專報，我們也都知道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的主管機關應該是在銓敘部，因為今天也沒有來備詢，所以我就大概問你們三個部會。

首先我想要請教一下中選會李主委，請您看一下，因為在上上個禮拜同樣的時間、同樣的地點，在我質詢之後，聽說有幾位委員就原民會辦的一個叫文化健康站的實施計畫到底有沒有行政中立的問題做了一番質詢討論，所以我在這邊請教一下李主委，這個文健站的主辦機關是原民會，承辦的機關是縣市政府，協辦是區公所、鄉公所，執行的單位其實是人民團體，也就是所謂的協會，這個協會會聘僱一些人員，就是所謂的照服人員，那我請教一下李主委，這一些被聘僱的照服員，他們適用或者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跟委員報告，中選會針對我們選務工作人員行政中立，我們是由銓敘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所以我說今天銓敘部沒來嘛！所以……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他機關的人員這部分，因為不是我們職掌範圍之內，我們尊重權責機關的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請教一下原民會主委，文健站的照服員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正如剛剛委員所提到的，照服員是文健站執行單位進用的人員，所以對原民會來講，這個不是機關的聘用人員，他是民間人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就不是嘛！因為有人很關心，一而再、再而三的質詢，所以我也知道，你們在有委員質詢關心之後，今年的 9 月以及上一次質詢完的隔一個禮拜，你們也兩度發函給縣市政府以及文健站，這些內容我看到你們在今天的專報裡面也有寫到，就是希望避免於開站的期間為特定公職候選人公開站臺或協助拜票，也不應以文健站的名義帶長者去做候選人的競選活動，然後非上班時間，你們也要求應避免穿著文健站的背心去參加這些活動。那我請教一下，既然有人關心，我相信你們應該有去查了，有沒有查？有沒有查上次提到的那種情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正如剛剛委員提到的，我們已經兩度發函，9 月 13 號跟 11 月 28 號，按照相關法律的規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有沒有去查？因為我記得那位委員他有要求要查。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我們沒有收到任何的案子。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沒有查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查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我們來看一下，因為我是不會做這種事啦！雖然我被指控，但是我們看下一段影片，這是公開的影片。就是那一位委員。

（播放影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委，這是文健站吧？他帶著另外一位平地原住民候選人，也公開穿著他候選人的背心，他說我要選立委了，我都是到文健站各地去拜票。這是他說出來的話。我們再看下一個，都是他質詢前的一個禮拜。

（播放影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要說的是，我們也沒有特別去在意這件事，為什麼？因為關懷長者，我們也很高興，而且真的要去追究適不適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說實在你們也回答不出來，也沒有辦法究辦，那有沒有違反你們一而再、再而三講的規定？好，如果真的有違反，我相信你們的作法也就是逕行糾舉後，有可能這個協會就列入不適合的辦理單位。好，我們繼續看，多少年來，這是去年扶植的這些候選人，你看！到每一個文健站發快篩，長年累月去發物資，我們也都沒有人講這個，不會去指責，因為關心老人家是好事，雖然我沒有這個能耐、能力，沒有這個財力廣結善緣，但我也是祝福啊！因為多一點人關心老人是好事啊！但是我覺得不能因為在很多縣市暢行無阻，因為在某個縣市，我就直接講了，因為他也直接講了，屏東縣政府要求文健站員工輔選，在國會殿堂直接點名，因為沒有辦法在這個縣暢行無阻，就直接指控伍麗華跟這些員工說：不支持我，你們就離開，就沒有工作。更糟糕的是還製作影片散布，你們怎麼會容許這些行為？我請教一下，因為他有要求調查，有沒有跟屏東縣政府調查？有沒有掌握到有人指控我說不支持就離開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剛剛我也講過，到目前為止，沒有收到任何要求調查的案子，是沒有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我的個性大家都知道，我也敢拍胸脯保證，我是很客氣的人，我很知道分寸在哪裡，我不會幹這些事。今天的備詢沒有邀請行政中立法的主管機關銓敘部，我覺得沒有辦法充分討論，但最起碼我想說的是，文健站的這些照服員、工作人員不是公務人員，他們享有參與政治及言論的表意自由，這樣子胡亂指控，還後製影片散布，他的意圖不是意圖使某人不當選，要不然就是意圖使那一些族人不敢發聲。我們是民主、自由的法治國家，一再的在國會殿堂上演這種荒唐的戲碼，還要指派議員在地方議會也做這樣的質詢，我覺得原民會作為原住民事務的主管機關，這個部分你們要拿出態度。我其實是想藉這個機會，讓那些開始害怕的族人知道，行政中立法的規範是適用或準用公務員，並且有他的強度，並不是一般人民，憲法保障我們很多的自由，我們有參政權、選舉權，即便是一般的公務人員，也有參與政治的權利，也有表意的自由，我覺得不需要做到這個樣子，我們很多族人都非常傷心、非常難過、非常害怕，不應該是這個樣子。

既然是公務人員，在這個地方我們就來講好了，我們看一些真正的公務人員，這個都是從新聞隨便抓取的，有一個市長參加某個市府的官方活動，公開說自己正在參選總統，還發表選舉

語言，請問一下，我要問誰啊？法務部，有無違法？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委員所提的違法是指違反行政中立法，還是指違什麼相關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各種法。

黃次長謀信：如果是行政中立法的話，那就不是本部所主管的法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啊！今天不叫行政中立法的主管機關來，我就不懂啊！我們要討論這個法，結果主管機關沒有來，我就不知道要怎麼問啊？

黃次長謀信：如果是有沒有違反選罷法相關刑罰規定，那要由個案判斷；至於刑罰部分，法務部是主管機關沒有錯，檢察官應該會就這個個案去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像這個案例，里長出面用里民聚會的名義借場地，結果最後是辦候選人的後援大會，有沒有違法？

黃次長謀信：委員提的還是行政中立的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問中選會主委，他是選務工作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不是我們的選務工作人員，里長不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就問不出來嘛！要找銓敘部來，是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他權責機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那再講一個好了，參加官方活動，然後搭配當選的歌曲，在那個地方，公務人員配合喊「凍蒜！凍蒜！」有沒有違法？大家都沒有辦法，因為都不是主管機關。

好，原民會，今天我們也要審查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我自己的版本就是希望增加就業機會，讓更多人受益，所以我們希望修法，不要限於約聘僱等 5 類人員，那個太低了，我們希望開放所有職缺，請教原民會，可不可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是我們目前送大院的版本，就是希望公部門進用的部分不應該只限約僱人員，這樣沒有辦法提升我們的收入，因為約聘僱人員一般收入比較低，我們希望有更好的保障，讓原住民在公部門可以工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我們都很期待，那今天能不能出委員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希望大院支持行政院版本。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如果這個法案修法通過之後，大約可以增加多少工作機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以目前行政院的版本，可以再增加 1 萬 3,000 多個工作機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以我們原住民的人口數來講，應該是用不完吧？還是不夠？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可以充分讓原住民在公部門的就業職務類型，不只大部分都停留在約僱人員身上，不是只有技工、工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可以在各部會、各地方政府裡有更好的升遷機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請主席再給我 1 分鐘，今天審查原住民身分法，請教原民會，因為這次憲法法庭判決出來，我們必須在這個時候針對原母漢父的部分修法，我看你們的版本也同意了，就是冠漢人父親的姓氏，再加原住民的名字，對不對？這個以前我們無

法想像的也都通過了，所以我想要請教你，因為原住民身分法連動的就是姓名條例，姓名條例的主管機關當然是內政部，可是我想要先問原民會，你同不同意單列原住民族語？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裡已經有原住民族文字這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啊！是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既然我們是國家的語言，是可以單列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嘛！大家都這麼認為嘛！國家語言發展法都出來了，承認我們的文字也是文字，那麼請教內政部，因為我過去質詢時也一再表示，原住民身分法跟姓名條例兩個法是連動的，應該沒有辦法脫勾，因為我們會被影響，而我在第三會期就已經提出姓名條例第二條的修法版本，希望臺灣原住民的傳統姓名得使用羅馬拼音或原住民族文字登記，不受前兩項的限制。不曉得內政部的意見怎麼樣？今天也有排這個法案。

陳代理司長子和：跟委員報告……

主席：等一下修法時再來談，好不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就是問一下態度。

陳代理司長子和：跟委員報告，行政院已經決議朝單列羅馬拼音的方式進行，但後續還要進行相關的溝通協調，等行政院整個政策拍板定案之後，我們會來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就是要這個答案，行政院已經同意單列了，對不對？

陳代理司長子和：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感謝，謝謝部長、謝謝主委、謝謝各位長官。

主席：邱臣遠、邱臣遠、邱臣遠委員不在。

陳琬惠、陳琬惠、陳琬惠委員不在。

陳亭妃、陳亭妃、陳亭妃委員不在。

劉世芳、劉世芳、劉世芳委員不在。

楊瓊瓔、楊瓊瓔、楊瓊瓔委員不在。

林文瑞、林文瑞、林文瑞委員不在。

廖婉汝、廖婉汝、廖婉汝委員不在。

現在請陳委員椒華質詢。

陳委員椒華：（13 時 15 分）謝謝召委。請內政部長。

主席：林部長請。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陳委員椒華：部長好。今天我還是要提一個上次已經質詢過的議題想要來請教部長，就是有關土地鑑界的問題。關於土地鑑界有一個案子，目前已經訴訟超過十年，就是竹北一個地政的案子。這個案子上上禮拜監委有跟本席碰面，當面跟他說明，在說明之後，其中一個很主要的爭議就是在陳情人蓋房子之前到底有沒有鑑界，你可以看到這個圖是房子蓋好之後去做保存登記的鑑界。興建之前有沒有鑑界？因為地政單位這邊給法院的資料是蓋房子之前沒有鑑界，但是根據提出的一些資料，監委看了以後，發現在蓋房子之前，有 90 年的鑑界資料及 91 年的鑑界資料。我要跟部長詢問的是，因為現在給法院的證據也是地政單位給的，如果地政單位這邊有不當

的證詞，像部長現在看到這個案子就是竹北地政單位一直告訴法院說當事人沒有鑑界，但是在蓋房子之前，包括 90 年、89 年都有鑑界資料，而且和 92 年蓋好房子時的鑑界資料都一樣。如果地政單位沒有給法院正確的資料，包括沒有給監察院正確的資料，會導致陳情人的權益受損。內政部現在有關土地鑑界的機制，包括重測、圖解數值化這些問題都很容易造成爭議，所以就訴訟，也因此本席接到非常多的陳情案例。我想請問部長，這個要怎麼解決呢？假如地政單位球員兼裁判，提出錯誤的證詞，會讓陳情人的權益嚴重受損。我剛剛講的這個案子的確就是，因為陳情人的房子面臨被拆的問題，現在監察院的監委願意重新調查，本席認為當一個受害者沒有能力表達正確的資訊，而且地政機關不願意提供資料的時候，這個鑑界會造成很多不幸，比如重測之後整個地界改了，重測的時候沒有通知多數的人去指界，而是由地政機關去協助指界的時候，的確有很多地界都被改了，被改的時候有些人的地變多了，有些人的地卻變少了，所以爭議就一直產生，而法院訴訟的這種案子也就變得很多。本席想要講的是，像這樣的情況，我們在指界的時候要怎麼去修正或檢討這個問題？

林部長右昌：非常謝謝委員，雖然這個個案我不是非常清楚，不過地籍上面的偏差的確是有的，因為技術的因素或是年代登記的因素，這種狀況是有的。剛剛委員特別提到球員兼裁判或是地政人員不願意提供正確的資料，這應該是不容許的，地政人員必須提供正確的資料才對。剛才委員提到好幾個問題，包括他之前是不是有鑑界、之後是不是有偏移的狀況，這可能都會分涉到不同層次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剛剛說的是不允許，請問我們有什麼樣的防弊機制？畢竟鑑界也是地政機關，法院作證也是地政機關，它當然不願意承認它有任何疏失嘛！還有剛剛所說有關指界的部分，像彰化二水或二林那邊就有一個案例，就是 6,500 戶當中只有 200 戶實際去指界，所以重測做出來的結果是大偏移，我現在希望內政部要重新檢討。

林部長右昌：是。

陳委員椒華：就是已經做的部分如果有嚴重的偏移，就不應該敷衍、閃躲，不願意面對事實。另外是在重測的時候，怎麼去修相關的作業指引或辦法，也就是指界至少要有一半以上才能進行重測，不然這樣的重測結果等於造成另外一個大災難。

林部長右昌：是，謝謝委員。有關地政的測量及指界，地政機關都有相關規定，今天因為地政司沒有到……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

林部長右昌：是不是我再請地政司向委員報告。另外，委員剛剛特別提到是不是有相關的規定或指引需要加以修正，這部分我也會跟地政司討論。

陳委員椒華：對，就是要提醒部長這個部分一定要重新檢討、修正，避免更多的錯誤發生。

林部長右昌：是，我會請地政司再跟我報告。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林部長右昌：謝謝。

主席：謝謝，請回座。

羅明才、羅明才、羅明才委員不在。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林文瑞、陳琬惠、邱臣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林文瑞書面質詢：

案由：

本院林委員文瑞，針對選舉地下賭盤及賄選等問題，有賴主管機關之說明，特向警政署提出質詢。

說明：

一、距離總統立委大選尚有 30 多天，有關選舉地下賭盤情事層出不窮，為避免有心人士因而介入選舉並違反相關選罷法之規定，有待警政署積極查辦。請問警政署，近半年內地下賭盤的查獲案件數量及規模為何？請提供相關數據。

二、先前警政署曾表示，為掌握地方治安與黑道、暴力、賄選介入選舉，破壞選務與意圖危害候選人及重要人士人身安全等危安預警徵候，將整合可能影響選舉順利的危安因素及預警訊息，依查察賄選、防制假訊息等計畫，積極查處違法違序行為。請問警政署，以上的計畫詳細內容為何？目前執行成效？

三、針對以上問題及要求，請檢討相關作為，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詳盡且完善之書面報告。

委員陳琬惠書面質詢：

一、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長、警政署署長、消防署署長、海巡署署長、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國防部、法務部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辦理情形、執勤軍警消海巡人員投票權益、文化健康站等工作人員於選舉期間之行政中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司法院列席備詢。二、原住民身分法：(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25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25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姓名條例：(一)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伍麗

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2 月 11 日、14 日兩天一次會】

上個禮拜 12 月 6 日，網路上流傳一份國內各情治機關監聽資料，監聽對象涵蓋我國重要黨政要員，令人非常震驚。

我也不知道這份資料是真的還是假的，但第一時間，我看到相關單位首長的回應十分有趣。法務部蔡碧仲次長說是假的，要懸賞 2000 萬，內政部長林右昌說是三分真七分假。我之所以會這樣問，是因為監聽資料外洩非同小可，有一分真實的可能性都不能容許。因為這代表的意義，除了是政府機關的資安維護出現問題，也可能會讓被監聽的人會提早準備煙滅證據。

Q：請問內政部長，法務部說是假的，但你認為三分真七分假，哪三分是真的？哪七分是假的？

Q：請問法務部黃次長，法務部的官員備詢的時候說是 12 月 6 日得知此事，那為何法務部可以在不到 24 小時，12 月 7 日蔡次長就這麼把握是假的？

除了法務部認定是假的，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也很有把握，12 月 7 日發新聞稿說是假的，但我就很好奇，先前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開房間的影片，刑事警察局調查了一個多月說，一套軟體認定影片是真的，另一套軟體認定 6 成是假的，所以最後結果是「無法判斷深偽可能性」。我知道此案北檢目前在偵辦中，我尊重檢方的辦案空間。但我要強調，無論這份資料是真是假的，外洩的人試圖影響的就是我國的大選。如果是真的，那就要查是哪個單位流出的，如何流出去的？誰應該要負責？如果是假的，那是誰在造假引發外界恐慌？我希望法務部與內政部都應該積極地調查，給人民一個交代！

Q：請問警政署黃署長，鄭文燦開房間的影片 1 個多月都判斷不出來，怎麼這次刑事警察局不到 24 小時就這麼有把握是假的？這個差異的原因為何？

非常感謝主委，在我質詢完後就立馬排了寒溪吊橋的會勘，這次會勘各單位也了好幾個計畫方式，來一起共同努力修繕寒溪吊橋。比如交通部觀光署的觀光前瞻建設計畫，現場東北角風管處也請公所在一月的時候來送件，針對周遭環境來做改善，但這個橋的本體部分還是得靠原民會來協助。宜蘭縣這邊也有申請部落永續建設規劃藍圖計畫，主委是否幫忙將這個寒溪吊橋修繕一併納入計畫之中，畢竟每年暑假、情人節時，遊客非常眾多，我們還是要避免安全疑慮。

Q：請問原民會，會勘完後，原民會這邊有什麼新的想法嗎？

Q：過去內政部營建署於 109 年底啟動「109 年全國人行橋梁管理計畫」，也在 2021 年有發佈人行天橋檢測與維修及補強規範，請問內政部長，內政部這邊是否有相應計畫來協助寒溪吊橋部分？

委員邱臣遠書面質詢：

一、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长、警政署署長、消防署署長、海巡署署長、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國防部、法務部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辦理情形、執勤軍警消海巡人員投票權益、文化健康站等工作人員於選舉期間之行政中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司法院列席備詢。

二、審查原住民身分法：共八案。三、審查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共七案。

四、審查姓名條例：共四案。【12月11日、14日兩天一次會】

Q1：根據近日媒體報導這次大選修正選務法規，公教人員比率從二分之一調降為三分之一，過往選務人員大多為公務人員及教師擔任，比較有公信力，過去也沒有找不到選務人員的情形，請問中選會為何近年選舉屢次調降公務人員比率，原因為何？公務人員降為三分之一是否合理？

Q2：請問中選會非公務人員擔任選務人員若發生錯誤如何負責？又同一選舉投開票所選務人員得否為同一家人？

Q3：根據監察院針對 107 年九合一大選調查，發現在直轄市及省轄市共有 3,212 投開票所選舉人數有超過 1,500 人的設置標準，其中更有 816 投票所選舉人數超過 1,800 人，以致於全國性公投案於 107 年 10 月初陸續公告成案 10 案後，無法再行調整，經過監委糾正有明顯違失。請問中選會是否有針對監察院糾正進行檢討改善？這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標準為多少投票人？

Q4：根據中選會公告，明年投票規劃全國共將開設 1 萬 7,795 個投開票所，其中規模最大的板橋社後里投開票所，選舉人仍達到 5001 人，請問中選會這麼大的投開票所會不會造成最後一小時票投不完的情形？又這麼大的投開票所，開票時間一定會拖延，為何不能依規定人數上限，增設投票所分開投票？並請中選會說明年投開票所選舉人數超過設置標準的投開票所多少？超過 2,000 人的有多少投開票所？

Q5：根據監察院調查糾正 107 年九合一大選選務工作，中央選舉委員會未經該會委員會議決議，即於其訂頒之 107 年工作人員手冊逕將原有「投票完畢，經清點結果，領票人數〇〇人」之文字刪除，核有違失案。請問中選會這次工作人員手冊是否對於選票清點結果之宣告進行改善？

Q6：根據中選會 12 月 5 日表示，各政黨都可推派監察員，監督投開票作業程序，民眾也可參觀開票作業，並無投開票作業程序欠缺各政黨衡平監督機制情形，請問目前各政黨推薦多少監察員？又監票人員是否可以錄影存證？

主席：專題報告詢答結束，與該報告有關人員可以先行離席，我們現在休息 30 分鐘用餐，休息後繼續開會審查法案。

休息（13 時 23 分）

繼續開會（14 時 1 分）

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代）：報告委員會，現在進行法案審查，審查原住民身分法，請宣讀討論事項第一案所有條文，請宣讀。

討論事項第一案：

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9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及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提案，該 2 案之條文以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修正動議 2 案及委員廖國棟所提修正動議均已宣讀完畢。

現在宣讀另外 6 個案子。

行政院提案
 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張宏陸等 20 人提案
 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陳明文等 16 人提案
 蔡適應等 25 人提案
 現行
 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70

行政院提案	委員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第一條 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原住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原住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順序關係須視個案判斷，並不因第二項規定取得相對於其他法律之特別地位，爰依現行法制通例刪除第二項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 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及 <u>平埔原住民</u> ，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 ； 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	第二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 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一、新增第一項第三款，按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之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證原住民族之地位，平埔族群則

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三、平埔原住民：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於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屬於原住民者。

依前項規定認定原住民身分者，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應依本法其他規定認定其原住民身分。

第一項第三款平埔原住民之族群身分認定，得依其語言

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依應憲法保證認定其原住民身分。

二、新增第二項，對於原住民身分之認定，凡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身分者，均得申請之。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直系血親卑親屬應以本法規範為依據，申請認定原住民身分。此外，亦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文字內容，符合規定者皆得以申請之，刪除法條內不必要之冗言。

三、新增第三項，為避免新增第一項第三款平埔原住民人數龐大將過度衝擊原有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之權益，基於國家資源配置之合理性，兼顧社會秩序之安定性，故明訂得依其語言、文化、風俗與祭儀保存完整性，分別逐一認定。

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提案：

一、調整項次。並新增第一項第

三款其他原住民族。新增第二項。

二、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基本人權，包括原住民身分認同權。蓋人格權乃個人人格之基礎，為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參照司法院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亦規定，國家應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且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教育文化、交通水利等事項，予以保障扶助、促進發展。

三、現行條文僅規定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兩者之身分認定。其中，第二款之平地原住民限於民國 45 年、46 年、48 年、52 年之期間內辦理登記為平地原住民者，目的係便利行政

、文化、風俗與祭儀保存完整性，分別認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平埔原住民之民族權利，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

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三、其他原住民：舉凡其民族

語言、習俗、傳統等文化特徵至今仍然存續，其成員仍維持族群認同，且有客觀歷史紀錄可稽之其他台灣南島語系民族。並經其民族意願，申請核定通過為原住民族者。

前項所稱其他原住民之保障，應另以法律定之，不適用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之相關規定。

管制，釐清平地原住民之身分。惟此與原住民身分係基於血緣與生俱來者不同，行政便利之理由不應剝奪人之自我認同，侵害人格權，實有愧於我國多元文化共融之發展過程，並有礙文化之永續。

四、職此，為達上開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及 111 年作成之司法院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意旨，維護我國多元原住民族之文化發展、族人之自我認同，並受國家合理對待，爰增訂其他台灣南島語族，符合一定要件者，得經其民族意願，申請核定為原住民族之一。

五、又司法院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指出，關於其他原住民族之各項保障，應另以法律定之，以充分考量各原住民族及其成員之歷史發展脈絡及現況，斟酌分配國家資源。爰新增二項，

			將其他原住民（族）之保障，授權其他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三條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原住民身分不喪失，非原住民不取得原住民身分。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係為回應舊法令時期（六十九年四月八日訂定發布，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布廢止之臺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因山胞女子與平地男子結婚或山胞男子入贅平地女子喪失原住民身分，而平地男子與平地女子不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規定，屬宣示性條文。</p> <p>三、考量不符本法所定身分喪失事由者，其原住民身分本不喪失；不符本法所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事由者，本不得取得原住民身分。現行條文所定事項容屬贅文，爰予刪除。</p>
74	第三條 父或母為原住民，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申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p>第四條 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二、有關取得原住民身分，本法採行血統兼認同主義，亦即父母有一方具原住民身分，且符合一定認同表徵並願意申請者，得取得原住民身分，是以，凡具原住民血統者，其原住民身分之取得均採一致性標準並依本法規定提出申請，爰刪除第一項規定。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將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規定，酌修文字列為序文，除定明適用對象為「父或母為原住民」，另就其得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要件分款規範。又本法採認同主義，所謂認同表徵係指當事人彰顯自我認同之外在客觀表徵而言。取用或並列原住民父或母所屬民族之傳統名字均足以表彰其認同意識，爰為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另以賽夏族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第四條 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原住民傳統名字或從未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並列登記傳統名字之羅馬拼音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委員蔡適應等 25 人提案：

第四條 原住民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請取得原住民身分：

一、取用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

二、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

三、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從其姓者，應依同款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

為例，其中文姓氏係根據原氏族意涵所取，已具有區別宗族及自我認同之功能，其他各族亦有類似情形，爰現行規範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者，亦得作為表彰認同意識之表徵，爰列為第三款規定。另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所定取用或並列等登記形式，依照姓名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併此敘明。

四、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而取得原住民身分者，係以並列傳統名字為其認同表徵，是以從其姓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亦應承繼其認同表徵，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一、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認「原住民身分法就原

住民身分之取得，除須登記外，原則上係採血統或擬制血統主義及自我認同原則；但於血統主義之外，另附加「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等原住民文化認同要件。對不符上開附加要件之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言，其原本依其所具原住民血統，而有之得因自我認同而具原住民身分之權利，於系爭規定一附加上開要件之結果，其原住民身分遭到否定，現行法自己限制此等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身分認同應受肯認之重要人格權。

二、修正第二項將從未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並列登記傳統名字之羅馬拼音者，增訂為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以符合前揭憲法法庭判決之要求。

委員蔡適應等 25 人提案：

一、就〈原住民身分法〉規範，原住民身分取得採取血統或擬制血統主義及自我認同原則，惟本條第二項於血統主義外另附加「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之要件，使部分具原住民血統，但未從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姓氏之人失去原住民身分。

二、上述規定已由憲法法庭於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以違反憲法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及平等權之意旨，作出違憲宣告。

三、此外，由於人之血統乃先於憲法、法律存在之自然事實，應受憲法高度保障，以法律添加其餘條件縱為保護文化認同特別重要公益，但其手段亦非適合且必要，顯非最小侵害手段，亦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行政院提案：

第四條 非原住民經年滿四十歲

第五條 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

- 一、條次變更。
- 二、已取得原住民身分者，除符合本法明定身分喪失事由者，其身分本不喪失，是以第一項規定容屬贅文，爰予刪除。
- 三、第二項移列修正為第一項，並分款規定被收養之非原住民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鑒於原住民所生子女須具一定認同表徵始得取得原住民身分，非原住民被原住民收養亦應採相同基準，爰除第一款規定被收養者被收養時之年齡外，第二款定明應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收養者之一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或從收養者之一之姓。另第二款所定取用或並列傳統名字之登記形式，適用姓名條例有關規定，併此敘明。
- 四、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者，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得取得原住民身分。

本法施行前，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前項養父母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之收養關係終止時，該養子女之原住民身分喪失。

且無子女之原住民雙親共同收養，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

- 一、被收養時未滿七歲。
- 二、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收養者之一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或從收養者之一之姓。

本法施行前，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前項雙親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

五、第四項有關養子女之原住民身分喪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業有明文，爰予刪除。

行政院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 (一)本法規定原住民身分之取得採血統兼認同主義，若已取得原住民身分，而未喪失認同表徵者，不因與非原住民結婚或被非原住民收養而喪失原住民身分，爰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
 - (二)依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後，若因變更姓名致喪失其原住民身分之認同表徵，則不待申請即喪失原住民身分，爰增訂第一款規定。
 - (三)非原住民因被原住民收養

第九條 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

- 一、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
- 二、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
- 三、年滿二十歲，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

依前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者，除第三款情形外，得於婚姻關係消滅或收養關係終止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

依第一項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

- 一、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
- 二、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
- 三、年滿十八歲，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

依前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者，除第三款情形外，得於婚姻關係消滅或收養關係終止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

依第一項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第五條 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原住民身分：

- 一、依前二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後，因變更姓名致未符合各該規定。
- 二、依前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後，終止收養關係。
- 三、成年後申請放棄原住民身分。
- 四、依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未於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或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喪失原

，符合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而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其後如終止收養關係，即喪失原住民身分，爰增訂第二款規定。

(四)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五)本法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前項父母離婚，或有一方死亡者，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者，其無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該項規定因牴觸本法血統主義兼採認同主義之認定原則，而於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時，予以刪除，依上開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當事人，於本法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將因欠缺認同

住民身分，且無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事者，得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其回復以一次為限。

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表徵而喪失原住民身分，
為保障渠等信賴利益，明
定二年緩衝時間，爰為第
四款規定。

三、原住民身分相關資料均保存
於戶政機關，毋庸由人民另檢
具證明文件，爰刪除第二項後
段有關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檢
具證明文件之規定。又申請喪
失原住民身分後，須於婚姻關
係消滅或終止收養後始能申請
回復，容有過苛，考量申請自
願拋棄者或有思慮不周情事，
允宜增訂補救機制，並加以次
數限制，以維護法律秩序安定
，爰第二項併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配合第一項修正，增
列援引款次。

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第
一項第三款規定，將原住民得

			<p>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之年齡限制為年滿二十歲。其主要原因，一旦?棄原住民身分，權利關係將產生重大變化，是以需智識成熟之成年人始得為之，乃配合當時民法對成年人年齡之規定所為。</p> <p>二、惟民法第十二條已將成年年齡由二十歲降低為十八歲，本款之規定當亦予以修正降低，以符原立法意旨。</p>
		<p>第六條 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p> <p>前項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者，喪失原住民身分。但約定從母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p> <p>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原住民生父認領，且從父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p>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所定有關取得原住民身分之事項業於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之，無重複規範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六條 為取得原住民身分，當事人得申請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當事人未成年時，由法定代理人以書面約定申請，成年後，依個人意願申請，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千零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除出生登記外，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p>	<p>委員蔡適應等 25 人提案：</p> <p>第七條 第四條及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喪失原住民身分。</p> <p>第一項子女之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p>	<p>得原住民身分。</p> <p>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喪失原住民身分。</p> <p>第一項子女之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有關從姓、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等事項之程序，固為民法、姓名條例等法規所規定，惟為取得原住民身分而申請取用或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申請登記從姓等程序，為取得原住民身分之特別程序，應適用本條規定，除第一項所列舉排除適用之民法及姓名條例條文之規定外，姓名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得並列傳統名字之情形，係業取得原住民身分為前提，與第一項所定為取得原住民身分而申請並列傳統名字分屬二事，為免實務執行困擾，併予釐明。</p> <p>三、第二項有關喪失原住民身分之事由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p>
---	--	---	--

			<p>第一款已有明文，爰予刪除。</p> <p>四、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該項規定之適用，實務上有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未成年與成年得變更姓氏各一次之次數限制，抑或為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次數限制之相關爭議，為明確規範意旨，就出生登記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而取得原住民身分者，不列入所定次數限制，爰增訂出生登記之除外事由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委員蔡適應等 25 人提案：</p> <p>由於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已被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宣告違憲，故刪除之。</p>
<p>第七條 符合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而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者，其子女準用<u>第三條</u>及前條</p>	<p>委員蔡適應等 25 人提案：</p> <p>第八條 符合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但於申請取得</p>	<p>第八條 符合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但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者，其子女</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修文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援</p>

<p>之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p>	<p>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者，其子女準用第四條、第六條及前條之規定。</p> <p>得依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申請改姓或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取得原住民身分，但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子女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準用第四條、第六條及前條規定，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得取得原住民身分。</p>	<p>準用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前條之規定。</p> <p>得依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申請改姓或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取得原住民身分，但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子女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準用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前條規定，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得取得原住民身分。</p>	<p>引條次。</p> <p>三、第二項所定之過渡規定，其期限至一百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已屆期而無適用餘地，爰予以刪除。</p> <p>委員蔡適應等 25 人提案：</p> <p>由於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已被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宣告違憲，故刪除之。</p>
<p>第八條 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得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其子女之身分從之。</p> <p>未依前項規定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p>		<p>第十條 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得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其子女之身分從之。</p> <p>未依前項規定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p>	<p>行政院提案：</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分。		分。	
	<p>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p> <p>第八條之一 符合第二條、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但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被收養者，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得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七十八條規定之限制。</p>		<p>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原住民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被收養者，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得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七十八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九條 <u>原住民應依其父或母之所屬民族登記其民族別；其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從姓，應與其登記之民族別相關聯。</u></p> <p><u>前項原住民民族別之認定、登記、變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十一條第二項 前項原住民之民族別認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由現行第十一條第二項移列修正，列為第二項，就原住民民族別之認定、登記等事項具體授權以辦法規範，並將訂定該辦法之權責機關由「行政院」修正為「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p> <p>二、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原住民為原住民族之個人。因此，原住民身分</p>

之登記自應同時為民族別之登記。另依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須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從姓以彰顯其對原住民族血緣來源者之認同意識，因此民族別之登記應與其所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傳統名字或其從姓者之所屬民族別相關聯，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按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原住民族取用或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依其文化慣俗為之，是以當事人應取用或並列符合其所屬民族別傳統文化之名字，併此敘明。

第十條 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內為原住民身分別及民族別之登記，並於登記

第十一條 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內為原住民身分別及民族別之登記，並於登

行政院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未修正。
- 三、第二項業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規範，爰予刪除。

<p>後發生效力。</p>		<p>記後發生效力。 前項原住民之民族別認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第十一條 因戶籍登記錯誤、<u>脫漏</u>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u>撤銷或更正</u>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u>撤銷或更正</u>之登記。</p>		<p>第十二條 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之登記。</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按戶籍登記非屬本法規範事項，其權責機關應依戶籍法之規定辦理登記。配合戶籍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用詞，將所定「遺漏」修正為「脫漏」。又因登記錯誤取得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原住民身分，二者性質不同，應分別依戶籍法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更正登記或撤銷登記，爰為文字修正。</p> <p>三、為利戶政機關作業明確及一致性，辦理原住民身分撤銷或更正登記有關之「通知」與「受理」等事項，仍維持以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依職權為之，併此說明。</p>

<p>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法本次為全文修正，採新制定法規方式辦理，爰定明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	--	---	--

主席：本次會議法案審查順序依議程排列之順序進行，我們現在開始審查。

處理原住民身分法修正條文，對第一條各位有沒有意見？就是行政院版的第一條。

羅委員美玲：沒有意見。

張委員宏陸：沒有啦！

主席：好，第一條照行政院版條文通過，有沒有問題？

莊委員瑞雄：支持啦！

主席：好。第二條有行政院版還有委員郭國文、張宏陸的版本，有沒有委員要發言？

張委員宏陸：請參考一下看我的條文可不可以。

主席：行政院是列在第二階段，因為這次處理主要是針對第一階段的憲法判決。

莊委員瑞雄：好，服你啦！

主席：不是啦！

張委員宏陸：好啦！就聽你的啊！

莊委員瑞雄：第一階段有憲法判決講到平埔族……

主席：那是第二階段，那是三年內啦！好，那就照行政院版條文通過。

張委員宏陸：召委……

莊委員瑞雄：司法院有意見，來，講一下。

主席：請用麥克風，你是針對哪一條？

郭法官任昇：主席，我是司法院郭任昇法官，在這邊提醒一下，就是第二條這個部分有經過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宣告說這個沒有考慮到其他南島語系的原住民這樣的一個劃分，就是說這個部分可能就是第二條目前行政院是沒有修正，那當然憲法法庭的判決有指出這部分要嘛是用修法、要嘛是用另行立法的方式來處理，所以這部分不知道主管機關這邊是不是要用另立新法的方式來處理其他的原住民別。

主席：不是，我講一下，可能剛才講得不夠清楚，我現在講，憲法判決有 2 個，對不對？

郭法官任昇：對。

主席：今天要處理的就是第一個憲法判決，你剛剛講的那個第二個判決，行政院列為第二階段的審查，是這樣，因為它那個部分比較……另以法律定之，那個部分有另外一個比較不一樣的那個……比較複雜，因為那個 3 年內時間還沒到，第一個判決是馬上就要到了，所以這個部分是分兩個階段。

郭法官任昇：好。

主席：好，第二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我們看一下第 4 頁，現行條文是：「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原住民身分不喪失，非原住民不取得原住民身分。」這個要不要說明一下？請雅柏魁詠·博伊哲努處長說明一下。

雅柏魁詠·博伊哲努處長：有關原住民身分喪失的規定是已經有把它整理成一個條文了，所以它原來的這個部分、第三條的部分，如果說他不符合喪失原住民身分的條件，他當然就不喪失，所

以它其實是併到另外一個條文去，已經做處理了。

主席：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現行原住民身分法第三條就刪除，就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行政院版的第三條，還有本席鄭天財 Sra Kacaw 的第四條、蔡適應等 25 人提案的第四條。這個部分我在質詢的時候有特別提到，現行的條文：「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然後第二項：「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不是「得取得」，所以行政院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行「得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這個是不是比照現行條文，「得申請」這 3 個字就不用，就這裡而已嘛！雅柏魁詠·博伊哲努處長，是不是只有這個？因為這個部分會跟我們憲法的判決跟司法院釋字第 28 號，尤其是憲法的判決會嚴重的那個……雖然這個手續上是一樣，但是在文字上，不要被認為說是倒退，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只是把原來條文的取得原住民身分維持，其他的就照你們的條文文字，可以嗎？

雅柏魁詠·博伊哲努處長：關於這個部分，其實就目前的申請，就取得原住民身分的實務上，雖然說我們第四條的規定是取得原住民身分，但是他其實還是要經過申請的程序，所以院版把這個程序就寫明在那個條文裡面。

主席：所以那個反正不影響嘛！我們就維持現行的文字，「取得原住民身分」，就「得取得」這 3 個字刪除，其他的就照行政院版，這樣也可以吧！好，沒有意見了？就是那個「得申請」，就是第三條：「父或母為原住民，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原來的第四條跟第三條最大的差別是因為我們把……

主席：我知道。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就是原民通婚跟原漢通婚放在一起，所以這個部分「得申請」的話會讓兩個都可以來申請的意思。因為第三條現在只是講父或母為原住民，也許跟非原通婚的這些小孩子不見得會願意讓他的小孩子取得原住民身分，所以我們說可以申請的意思。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原來的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沒有條文啊！你現在變沒有條文了，原來是現行條文的第一項。

雅柏魁詠·博伊哲努處長：原住民跟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其實包含在我們修正後的第三條第一項，就是父或母為原住民，因為在現況裡面它很強調現行條文第四條把原住民跟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跟原住民和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給不同的申請條件，認為這個部分有違反平等權的原則，所以我們後來就把這兩種類型都整合在一起，而且要取得原住民身分的條件都一樣。

主席：主委，所以現在「得申請」這三個字拿掉完全不受影響。第一個，取用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對不對？他會願意這樣子就表示他要啊！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他要用這樣就表示他要身分啊！他才會改成這樣啊！第三個，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這個就是回到原來的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也包含在這裡面嘛！對不對？沒有錯吧？我講的沒有錯吧？

羅委員美玲：主席，我想請問一下……

主席：所以「得申請」這三個字拿掉沒有什麼影響，但是留在這裡會被人家質疑是倒退了。

羅委員美玲：不是啦！主席，我想請問一下，有關第三條第一項的一、二、三款，我想問一下原民會，這三款就一定還是得要申請才能夠取得，對不對？還是必須要經過申請的手續嘛，對不對？不是說我不申請自然就取得，是嗎？這三款取得的身分證一定要經過申請這個程序嘛？

雅柏魁詠·博伊哲努處長：都要申請。

羅委員美玲：對啊！主席，這個都一定要申請啊！才有取得身分……

主席：不是，不是，我們先看現行的條文：「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它說這個還是要申請……不是，你先聽我講，本來是「應」，但是他們在戶政的實際作業上還是要寫那個申請表啦！既然還是要寫申請表，「得取得」那三個字就可以不用，因為還是要寫申請表。好，內政部表示一下意見，是不是這樣？

吳次長容輝：沒有錯。

主席：是不是「得取得」三個字拿掉也無妨嘛？但是你放在這邊，人家不知道的人會認為我們倒退啊！按照現行的戶籍申請登記，還是要寫申請表嘛！但是你現在把文字加上去會被認為倒退啊！這是就法律用詞上的一個狀況，把「得申請」三個字拿掉，就作業上沒有影響啊！內政部，沒有影響吧？

莊委員瑞雄：內政部什麼看法？

吳次長容輝：沒有影響，要申請還是要……

莊委員瑞雄：法律的不要聽他的喔！法律的他會胡說八道，法律的要聽我的，我是尊重你，好不好？你以為鄭天財很專業？沒有，這部分他都問我，偷偷問我的，他功力還不夠，好不好？

主席：好，我們就這樣，把「得申請」三個字拿掉。你看他們沒有問題啊！修正通過。

郭法官任昇：主席……

莊委員瑞雄：有意見要講喔！

羅委員美玲：對啊！有意見要講。

郭法官任昇：主席，司法院這邊再表示一下意見，針對第三條，我們認為還是要寫清楚，「得申請」會比較好，因為其實就算他有符合那三款的要件，但到底有沒有符合，基本上還是要經過行政機關、經過一個申請審核的程序，不管是准不准許，甚至不准許的話，經過申請程序之後給他駁回，他事後才有救濟的機會，不然沒有講「得申請」，那事後到底要怎麼審查？這會影響到事後救濟的程序是怎麼樣，所以其實……

主席：司法院，這個不是新的條文，原來的條文就不用「得申請」這三個字，從以前到現在，從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到現在一直都是這樣啊！只不過他們在戶籍手續上還是要寫申請表，我們也沒有反對啊！

郭法官任昇：是、是，這邊只是……

主席：用詞上這樣會嚴重到比國民政府的時候還倒退啊！會有這樣的用詞，這個不是新的東西啊，是取得原住民身分，這個東西是原來就有的。

郭法官任昇：這是我們這邊的提醒啦！當然如果主管機關這邊也沒有意見的話，那我們也尊重他們。

主席：對，好不好？

羅委員美玲：那我們立法說明裡面有沒有特別說明？

主席：我們不要做倒退的事情，你的認定標準還不如……這個沒有影響實際的作業啦！不要推翻他實際的作業。

吳次長容輝：我們是沒有關係，申請的時候還是按照審查程序，我們還是會審查。

主席：戶籍的程序就是這樣，我們從來都沒有去否定他們，但是我們不要倒退。

莊委員瑞雄：你應該反對就應該反對，我給你靠，你不用擔心，你不出聲，大家就合議就通過了。

羅委員美玲：那你立法說明裡面要不要加註一下……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處長：我們在立法說明裡面加註。

主席：好，在說明裡面加註，謝謝。

第三條，「得申請」三個字刪除，修正通過。

第四條，「得申請」這三個字比照剛才那個部分，現在的重點就是在本席所提的第五條第五項，第五項內政部可以接受嗎？第 9 頁，本席提的「養子女之本生父母於收養後取得原住民身分者，養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本生父母或養父母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已成年者得依個人意願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

前項養子女得以利害關係人身分，依戶籍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本生父母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因為他成年了，他拿不到本生父母的資料，他一看他的本身父母是有原住民身分，他自己要去申請的時候，當然要你們的資料才可以。謝謝。

潘專門委員營忠：跟委員會報告，我是戶政司專委潘營忠，先跟委員報告第五項，第五項的部分，我們這邊是提出針對養子女未成年的時候，如果他要申請原住民的身分，他當然是要由法定代理人來處理，在第五條的第五項，他如果要取得原住民身分，未成年人要由法定代理人來申請，那現在變成如果本生父母跟養父母二個都可以的時候，會不會造成實務上面可能二個有所衝突，這個是我們的顧慮，擔心在第一線的實務上面，戶所會面臨到如果生父母跟養父母同時出現，他們對於未成年人的原住民身分有爭議時要怎麼處理，所以我們提出這一點，希望大家再做一個討論。

第二個部分是針對於要取得生父母戶籍資料的部分，因為他已經是收養了，那麼收養的部分，你要回頭再去取得，當然在法律上面，其實他跟生父母基本上就是暫停這個法律上相關的關係；如果他要再去取得生父母戶籍資料的時候，報告委員，其實我們在 110 年也有發一份文給各縣市，如果這位當事人基於原住民身分法相關的身分取得，需要去拿到生父母的這些資料，那麼戶所就可以依照這樣的條文來做審查；就是說，如果他真的因為原住民身分法有取得身分需要的時候，那麼戶政事務所可以依照這個情況來做審查，其實實務上面如果有發生，戶所還是可以依照這個以利害關係的身分去處理啦。所以這邊需不需要……

主席：不然的話，這樣我們條文就留著。

潘專門委員營忠：就是說，我們之前已經有做過相關的函釋，如果這邊要訂定，那麼我們原則上就尊重這樣子。

主席：我們的大律師？

莊委員瑞雄：我是感覺……

主席：我先說明一下，因為依司法院釋字第 28 號解釋文，養子女與本生父母方面之天然血親，雖然他被收養了，天然血親仍然存在，固有之天然血親不受影響。甚至司法院釋字第 28 號解釋也特別提到，當養父母與養子女利害相反涉及訴訟的時候，本生的父母為了自己子女的利益，還是可以代為訴訟。這部分是在司法院釋字第 28 號有這樣的解釋文。

最重要的就是最新的解釋，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亦認「人之血統係先於憲法、法律存在之自然事實」，所以原住民之身分認同權應受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高度保障，乃原住民特殊人格權利。基於這樣子的一個情形，我才會規定，養子女之本生父母於收養後始取得原住民身分者，養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其中之一，就是本生父母要幫他申請，或者是由養父母幫他申請，現在的案例其實都是養父母希望讓他的養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現在很多的個案都是這樣子，但是因為過去條文沒有定得很清楚，所以內政部一直礙於這個部分。

內政部剛才的意見說，怕兩方意見不同的時候，不然的話，我們就把「得由本生父母」這幾個字拿掉，改成「得由養父母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然後已成年的時候，當然自己可以做決定，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一個修正？改為法定代理人也是可以，法定代理人的話，當然就是養父母啦！還是要用法定代理人會更明確？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處長：報告主席，這個部分的條文我們其實是擺在第六條，而且適用的範圍是更廣的，因為我們也瞭解委員所提的意思，就是一旦被收養之後，他想要取得原住民身分，依照現行的規定，他必須要先終止收養的關係，因為他不能改姓，在收養過程當中他不能改回生父母的姓，所以往往必須要先終止收養的關係，然後才能取得原住民的身分。第六條條文我們排除了民法第一千零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有關收養的部分，所以只要這個被排除掉之後，他為了要取得原住民身分，可以去從他本生父母的姓，或者是並列於原住民的傳統姓名，就可以取得原住民身分，而且因為委員的版本……

主席：就剩下那個，剛才內政部也同意嘛？

莊委員瑞雄：依照院版的就對了。

主席：沒有啦、沒有啦！不是，因為提案的時間不同。我提案的第五條最後一項放在哪裡？這一項放在哪裡？就是第五條。

潘專門委員營忠：放在第六條……

主席：好，可以，第四條就照行政院版通過。「得申請」一樣拿掉嘛！比照前面的那個。好，修正。

郭法官任昇：不好意思，主席，第四條我們表示一下意見，看大院有沒有其他的想法。關於第四條，原住民當然是血統主義為主，然後將認同原則當作一個輔助的標準。認同的表徵其實在第三條有三款情形可以適用，第四條只列了兩款，不知道第二款的情形是不是可以包含在……要怎麼解釋他是第三款的哪一種情形，還是有包含第三條的哪一款情形，或第三條的哪幾款情形加在一起？這部分不太清楚。當然我知道到底收養……要成立具有原住民身分的要件恐怕可以跟第三條做不一樣的……

主席：對，不一樣。

郭法官任昇：可以做不一樣的規範。

主席：原來是不一樣。

郭法官任昇：我們看條文會有這樣的問題。

主席：對，現行條文也不一樣。

郭法官任昇：是，我們提出這樣的疑惑，如同我們書面意見所載，給大家參考。

主席：第四條就修正「得申請」，有比照了，好，第四條就修正通過。

接下來第 14 頁，條文規定「原住民有下述情形之一者，喪失原住民身分」，這個部分各位有沒有意見？（無）好，沒有意見的話，第五條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我們現在看一下第 17 頁，現行條文第六條規定「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前項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者，喪失原住民身分。但約定從母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原住民生父認領，且從父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刪除的理由是「本條所定有關取得原住民身分之事項業於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之，無重複規範必要」。好，各位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好，現行法第六條就照行政院版刪除。

再來是行政院版的第六條、本席的第七條、蔡適應的第七條。剛才有討論到行政院版的第六條，要增加原來本席所提第五條的最後一項，可以吧？要加在第幾項？還是授權內政委員會的議事人員，把它增列在……我們先討論後面的，你們的同仁去檢查一下，我們先把後面的……先保留，等一下他們文字弄好我們再來。

第七條在第 20 頁，行政院版是第七條，蔡適應委員的版本是第八條，第 20 頁，「符合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而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者，其子女準用第三條及前條之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各位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好，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第八條，條次變更而已，其他文字沒有變，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然後本席的第八條之一，「符合第二條、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但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被收養者」，這個你們說明一下，已經在前面了。

雅柏甦詠·博依哲努處長：第六條我們已經排除民法 1078 的規定了。

主席：因為提案時間不同啦，好，不予增訂。本席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的第八條之一不予增訂，理由是前面已經有了。

好，行政院版的第九條，其他委員沒有，也就是現行條文的第十一條，我先唸一下：「原住民應依其父或母之所屬民族登記其民族別；其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從姓，應與其登記之民族別相關聯。前項其原住民族別之認定、登記、變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各位有沒有意見？

廖委員國棟：沒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請問一下，第九條的第二款對應到說明欄三，這邊有提到

「按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原住民族取用或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我是想要請問一下這個「取用」有沒有包含單列？

雅柏魁詠·博伊哲努處長：因為單列或是並列是登記的方式，那取用的話就是取用傳統名字。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取用就是單列嘛？

雅柏魁詠·博伊哲努處長：是包括。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包括單列嘛？

雅柏魁詠·博伊哲努處長：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我請教一下，因為我早上質詢有關心原住民身分法連動姓名條例的事，有問內政部部长姓名條例的部分，因為我已經質詢……

主席：姓名條例等一下會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有、沒有，我的意思是說連動，因為我已經質詢 8 個會期了。

主席：嚴格講起來沒有什麼連動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因為會影響啊，因為這個單列會影響到我們，所以我的意思是，那個有回應說行政院已經同意單列了。

主席：他沒有同意，你沒有看他的報告？他今天的書面報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他說只是有一些法制程序。沒關係啦，難道你不同意單列嗎？

主席：不是，我同意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那就很好啊！

主席：我支持啊，今天沒有時間讓他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今天原民會說取用包含單列，行政院有說單列啊！

主席：我今天沒有時間質詢內政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是想說沒有關係啦，因為我有提版本，我是希望如果有確認這件事，在姓名條例那邊是不是可以用我的版本過就好了？

主席：不，等一下會審查姓名條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只是要確認，謝謝。

主席：你先仔細看內政部今天的書面報告，他們認為還是要下一階段，等一下再談。

好，所以第九條各位有沒有意見？

莊委員瑞雄：沒有意見。

主席：好，第九條就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這個說來有故事的，現行條文第十一條，這是本席開創的，當初我是處長。

好，行政院版的第十條也只是條次變更嘛？

雅柏魁詠·博伊哲努處長：條次而已，本來沒有訂，現在移到前條，就是民族別的認定辦法那部分我們調到第九條，所以它基本上沒有動。

主席：沒有動，文字沒有動，好，第十條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然後第十一條，這個說明一下為什麼變成加「脫漏」？應該是「遺漏」，變成「脫漏」，第

一次看到這種文字。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處長：我們是配合戶籍法的那個規定，這也是內政部給我們的建議，可能會有脫漏的情形。

主席：我第一次看到這樣的文字。

廖委員國棟：「脫漏」跟「遺漏」有什麼差別？

主席：戶籍法有這樣寫，是吧？

潘專門委員營忠：我們是寫「脫漏」……

主席：在戶籍法裡面嗎？

潘專門委員營忠：對，第二十二條裡面我們就寫「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我們的用語是這樣。

主席：好。

廖委員國棟：解釋一下，這個「脫漏」是什麼意思？

潘專門委員營忠：戶政法律就……

主席：對啊！

潘專門委員營忠：應該也類似就是遺漏。

主席：其實就是遺漏啦！照理……

莊委員瑞雄：遺漏，哪怕以前是錯的，也會形成慣例，沒關係。

主席：司法院，到底要「遺漏」好，還是「脫漏」好？以前的錯誤可以改，從原住民身分法開始改。

郭法官任昇：因為這一條是內政部建議的，基於相類似的概念，如果法條的用語能夠愈一致的話，當然大家使用上就不會有什麼問題。所以用「脫漏」的話，應該可能會比較一致，是這樣子。

主席：你早上沒有聽我的質詢，民法後來是參考我們的身分法然後去改的啊！

好，第十一條就照行政院版，「脫漏」。

第十二條，照行政院版通過，有沒有問題？

廖委員國棟：好。

主席：好。還有第六條，在打字，是不是？

原住民身分法是在民國 89 年之後審查的，90 年三讀通過公布施行，溯及至 90 年 1 月 1 日，所以這部分比起民法，就是原來的民法是一定要從父姓，沒有什麼協議，是從原住民身分法開始有父母協議，看你的孩子是要從父還是從母，是原住民身分法優先通過的，後來民法才跟著改，現行民法改為父母可以協議要從父姓還是從母姓。所以這個不能因為戶籍法是這樣，我們就比照啊！其實司法院應該去盤點其他的法律用詞是不是都寫「遺漏」。我在行政機關這麼久，看到很多條文，第一次看到「脫漏」。

那個怎麼樣？還在整理，是不是？好，這樣，我唸一下。行政院版的第六條增加第三項：「養子女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以利害關係人身份依戶籍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本生父母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就是按照內政部的意見來做修正。各位有沒有意見？

好，第六條就修正通過。

請宣讀協商結論。

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協商結論：

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現行法第三條刪除；第三條修正通過；第四條修正通過；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現行法第六條刪除；第六條修正通過；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提案增訂第八條之一不予增訂；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主席：補充立法理由再請原民會提供。

請問各位委員，照剛剛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有沒有異議？（無）好。

本次會議審查通過的條文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接下來，是不是要黨團協商？不用吧！都照行政院版本了。好，就不須經黨團協商。

本案於院會討論時，由游召集委員毓蘭做補充說明。

現在原住民身分法已經審查完畢，接下來是姓名條例跟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和這個沒有關係的列席人員可以先離席。

現在宣讀討論事項第二案及第三案所有條文，宣讀完畢後，我們再進行協商。

<p>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及經濟生活，特制定本法。</p>	<p>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及經濟生活，特制定本法。</p>	<p>原住民族工作權及經濟生活，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一、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原住民係指原住民族之個人。本法立法目的係為促進整體原住民族就業，爰前段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順序關係仍須視個案判斷，並不因為後段規定而取得相對於其他所有法律之特別法地位，反將因此衍生爭議，爰依現行法制作業通例，刪除後段規定。</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p>			
<p>一、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原住民係指原住民族之個人，本法立法目的係為促進整體原住民族就業，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順序關係仍須視個案判斷，並不因為現行條文後段之規定而取得相對於其他所有法律之特別法地位，反將因此衍生爭議，爰參照現行</p>			

<p>第二條 本法之保障對象為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本法所稱原住民地區，指依原住民基本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核定之地區。</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保障對象為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本法所稱原住民地區，指依原住民基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核定之地區。</p>	<p>第二條 本法之保障對象為具有原住民身分者。</p>	<p>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未修正並列為第一項。 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四項移列增訂為第二項，說明如下： (一)原住民地區之定義，屬本法之總則事項，爰將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移列至第二項，以資明確。 (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四項就「原住民地區」之定義與原住民基本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相同，為避免重複，爰援引該款規定並酌修文字。</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一、原住民地區之定義，屬本法之總則事項，爰將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移列至本條修正</p>	<p>法制作業通例，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條後段規定。</p>
---	--	------------------------------	--	------------------------------

		<p>條文第二項，以資明確。</p> <p>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四項就「原住民族地區」之定義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相同，為避免重複，爰修正依據法規。</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行政院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擴大公部門進用職務類別，積極促進原住民族穩定就業，爰修正本篇章名。 委員廖國棟等 25 人提案： 本章為規範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之實質內容，故章名配合修正。</p>
<p>第二章 穩定就業措施</p>	<p>委員廖國棟等 25 人提案： 第二章 進用保障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二章 穩定就業措施</p>	<p>第二章 比例進用原則</p>	<p>行政院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擴大公部門進用職務類別，積極促進原住民族穩定就業，爰修正本篇章名。 委員廖國棟等 25 人提案： 本章為規範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之實質內容，故章名配合修正。</p>

<p>第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及原住民族地區外，其員工總人數一百人以上者，進用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p> <p>前項所定員工總人數之計算，以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與公營事業機構為投保單位之每月一日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及勞工保險人數為準；進用原住民人數之計算，以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與公營事業機構為投保單位之每日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及勞工保險人數</p>	<p>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p> <p>第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依國營事業法第三條所認定之國營事業，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員工總人數在二百人以上者，進用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p> <p>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其員工總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進用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p> <p>全國軍人、警察、消防及海岸巡防機關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進用之原住民，得合併計算、總額控管。</p>	<p>第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每滿一百人應有原住民一人：</p> <p>一、約僱人員。</p> <p>二、駐衛警察。</p> <p>三、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p> <p>四、收費管理員。</p> <p>五、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p> <p>前項各款人員之總額，每滿五十人未滿一百人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p> <p>本章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擴大公部門進用職務類別，俾更積極促進原住民族穩定就業，爰參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之篇章節名稱，修正本章章名。</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規定進用原住民職務類別設為「非技術性」且「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人員，難以增進原住民長期穩定之工作機會及專業技能，爰刪除進用職務類型規定，修正以其組織內「全部員工總人數」為計算基準，擴大職務類型，破除職務刻板印象與就業歧視及保留公部門人力進用多元彈性。所定進用比率及適用主體說明如下：</p> <p>(一)根據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一百十年原住民人口數已逾五十八萬人，與九</p>
---	---	---	--	---

<p>為準，並以整數計算，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p>	<p>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一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依國營事業法第三條所認定之國營事業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及進用原住民族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其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及軍保人數為準。經核定為出缺不補、員額凍結及留職停薪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p>	<p>，應有原住民一人。 第一項各款人員，經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列為出缺不補者，各該人員不予列入前項總額計算之。</p>	<p>十年相較，原住民族人口占全國總人口比率已從百分之三，且仍持續增長。又查歷年公部門絕大多數均能足額甚至超額進用原住民，顯示擴大公部門進用原住民之職務類型，負擔尚無過重之虞。</p>
<p>前項員工之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但原住民員工之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進用二人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者，進用二人 依法核予留職停薪、經費遣或退休仍繼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員額凍結及列管出缺不補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但留職停薪、出缺不補之員額為原住民者，計入進用原住民族人數。</p>	<p>前四項規定，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施行。</p>	<p>(二)按司法院釋字第七一九號解釋意旨，為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改善其經濟與社會狀況，國家仍應透過具體政策及作為，增進原住民族長期穩定之工作機會，積極實踐原住民族工作權之保障。查「歷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近二十年來原住民族平均每月工作收入低於全體民眾，迄今仍有高達新臺幣一萬元之差距；且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及失業率亦高</p>	<p>委員廖國棟等 25 人提案： 第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及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員工總人數每滿二百人，應進用原住民一人。 前項所稱之員工總人數，以其每月一日參加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人數為準。經核定為出缺不補、員額凍結及留職停薪者</p>

，不予列入計算。
本法所稱原住民族地區，指原住民族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主管機關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每滿一百人應有原住民一人：

- 一、約僱人員。
- 二、駐衛警察。
- 三、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

四、收費管理員。

五、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

前項各款人員之總額，每滿五十人未滿一百人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有原住民一人。

第一項各款人員，經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

於全體民眾，顯示原住民族整體結構性社會經濟不平等地位及不利就業處境仍未獲改善，實有擴大公部門進用原住民族職務類型之必要，以增加提供原住民穩定就業及收入之機會。

(三)為明確區別本條適用主體為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公部門，爰增訂原住民族地區除外之文字，並為明確其適用主體包括機關所設附屬機構，併酌修文字；另考量組織規模小之公部門，人事進用較無彈性，爰規定員工總人數一百人以上之公部門為適用主體，並定明其進用原住民人數下限比率為員工總人數百分之

二、配合第一項刪除進用職務類型規定，及修正員工總人數一百人

構列為出缺不補者，各該人員不予列入前項總額計算之。

委員伍麗華Saic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員工總人數一百人以上者，適用原住民族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

前項員工總人數以每月一日該機關（構）、學校為投保單位計算參加公保及勞保之人數。

適用原住民族人數以每日該機關（構）、學校為投保單位計算參加公保及勞保之人數。

前項原住民族員工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及適用原住民族人數。但投保薪資達基本工資三分之二以上者，適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適用原住民族人數。

依法核予留職停薪仍繼續參加公保或勞保者，員額凍結或

以上公部門適用原住民族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之基準，爰修正第二項，定明「員工總人數」之計算係以公部門為投保單位之每月一日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及勞工保險合計人數為準，據以計算當月應適用原住民族人數，並刪除「每滿五十人未滿一百人」之文字；另定明適用原住民族人數計算方式，以「每日在保」之原住民族人數為準，俾符本法實際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之立法意旨，並避免公部門僅當月一日未額適用，致應繳納整月代金，如公部門依其為投保單位之當月一日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及勞工保險人數，計算其當月應適用之原住民族人數為一名，則無論公部門於何日為原住民族辦理加保，均自加保日起即計入其適用原住民族人數，較諸僅以「每月一日在保」之原住民族人數為計算基準，可避免原住民族於當月一日未

列管出缺不補者，不予計入員工總人數。但留職停薪、出缺不補之員額為原住民者，計入進用原住民人數。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

第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及原住民地區外，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每滿一百人應有原住民一人：

- 一、約僱人員。
- 二、駐衛警察。
- 三、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
- 四、收費管理員。
- 五、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

前項各款人員之總額，每滿五十人未滿一百人之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在保，縱公部門於當月二日為其加保，公部門仍應繳納整月代金之不利情形。另就進用原住民人數之計算併定明取至整數，即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明確計算方式。

三、增訂第三項，並將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定明不計入員工總人數事由，包括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者、依法核予留職停薪、經資遣或退休而仍繼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者、員額凍結及出缺不補者，以因應政府組織再造，並鼓勵公部門宜優先進用原住民員工為編制內正式職員，提供長期穩定就業機會。另為維持機關用人彈性及促進原住民就業，於第三項定明進用原住民員工二人之投保薪資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及於第四項但書規定留職停薪及出缺不補之員額具原住民身分者，均得計入進用原住民人數。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 一、根據內政部戶政司年度縣市及全國統計資料截至本(109)年 2 月底止，原住民人口總數為 572,224 人，占全台總人口數 23,603,121 人中，所占比例為 2.4%。且考量公部門須較民間私部門肩負更多進用原住民之責任現行條文是就原住民族地區以外，僅就五種類別人員定明其應進用原住民人數，有所不足，況原住民所能擔負之職務或工作類型，當不以該五種類別為限。爰參考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修正第一項規定，且不以五種類別人員為限，而係依員工總人數之一定比例，保障進用原住民。
- 二、修正第二項，係為長期穩定保障原住民之工作權，爰參照參照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規範私部門進用原住民族比例。
- 三、全國警察、消防機關屬人是一

應有原住民一人。

第一項各款人員，經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列為出缺不補者，各該人員不予列入前項總額計算之。

條鞭體系，分別係由內政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統一辦理員警調動、陸遷，另海岸巡防機關人員人事調動、陸遷，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統籌辦理，爰併同修正第三項規定。

四、增訂第四項，有關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及進用原住民人數之計算方式，宜予明訂，以利執行。爰參照身心障礙保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五、增訂第五項，係為給予公、私部門依法修正後規定，進用原住民之緩衝期。

委員廖國棟等 25 人提案：

- 一、為充分規範公部門進用原住民之責任，現行條文第一項宜將公法人納入主體規範，以求完備。
- 二、為使明確規範本條適用對象，爰增訂第一項「除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外」之規定。
- 三、為落實總統原住民族政策所提

「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各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之主張，且考量現行條文第一項僅就五種類別人員明定其應進用原住民人數，進用範圍有所不足，況原住民所能擔負之職務，當不以該五種類別為限，爰參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修正第一項規定，不以五種類別人員為限，而依員工總人數之一定比例，保障進用原住民；進用比例仍維持現行條文「每滿一百人進用原住民一人」之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修正，爰予刪除。

五、有關員工總人數計算基準，應予明定，以利執行，爰增訂第二項前段規定；另考量部分機關有出缺不補、員額凍結問題，及員工有留職停薪情形，爰增訂第二項後段有關不計入員工總人數

之規定。

六、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配合本條及第五條修正，移列至第五條第二項後段規定之。

七、明定原住民族地區之定義，增訂第三項規定。

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內容，刪除離島不適用之規定。

二、民國 90 年「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公布之時，原住民族居離島人口鮮少，唯目前澎湖、金門、連江三縣原住民族工作年齡人口已逾 2 千人，原有保障措施，不應再有地域排除規定。

三、目前原住民族居澎湖、金門、連江三縣人口眾多，針對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之規定，機關用人每滿一百人僅應聘原住民一人，取消地域排除規定，對機關用人影響甚微。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原進用職務類別設有「非技術性」且「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人員限制，難以增進長期穩定之工作機會及專業技能，爰予刪除進用職務限制規定。
- 二、配合前揭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進用職務限制規定，及修正員工總人數一百人以上，進用原住民族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之基準，爰明定「員工總人數」係以公部門每月一日參加公保及勞保合計人數為準，據以計算當月應進用原住民族人數；並刪除「每滿五十人未滿一百人」人數限制，以利執行。
- 三、修正條文增訂第三項，明定進用原住民族人數計算方式，以每月員工「實際在保」人數為準，如公部門當月應進用一名原住民族員工，其原住民族員工自當月十日辦理加保並至月底無退保，則上開期間均計入足額進用

人數，俾降低未足額進用之應繳代金，以符合本法實際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之立法意旨。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五條第二項列為出缺不補人員不予列入總額計算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項併予規定，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四項、第五項原住民族員工不計入員工總人數事由，包括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者、依法核予留職停薪者及組織員額凍結者，以因應政府組織再造，並鼓勵公部門宜優先進用原住民族員工為編制內正式職員，提供長期穩定就業機會。但為維持機關用人彈性及促進原住民族就業，如有投保薪資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留職停薪及出缺不補之員額為原住民族者，均得計入進用人數。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

<p>二、將政府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納入適用之主體，並增訂原住民民族地區得例外不適用本條。</p>			
<p>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之進用原住民人數應不得低於現有餘額之百分之一，以充分保障原住民工作權。</p>		<p>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之一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及原住民民族地區外，進用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進用原住民人數應不得低於現有員額之百分之一。</p>	<p>第五條 位於原住民民族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其進用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但其所在地區之原住民人口比率低於百分之三者，依其原住民人口比率進用原住民。</p> <p>位於原住民民族地區之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p>
<p>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刪除進用職務類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序文與（一）及（二）。 （二）因多數位於原住民民族地區之公部門依現行規定均能足（超）額進用，且原住民人口占全國總人口比率</p>	<p>第五條 原住民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 一、約僱人員。 二、駐衛警察。 三、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 四、收費管理員。 五、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p>	<p>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第五條 原住民民族地區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依國營事業法第三條所認定之國營事業，其進用原住民人數之比率，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十。但下列情形，依各款規定辦理： 一、各級政府機關管轄地區、學校招生學區跨縣（市）或鄉（</p>	

，依其所轄地區之原住民族人口比率進用原住民。

前二項所定之原住民族人口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每十年公告之。

第一項員工總人數及進用原住民人數之計算，準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鎮、市)且原住民平均人口比例低於百分之三十者，不得低於該平均人口比率。

二、鄉(鎮、市)公所不得低於所轄之原住民人口比率，其中原住民人口比率逾百分之七十者，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

於原住民族地區各級政府機關及依國營事業法第三條所認定之國營事業，基於業務性質特殊、服務對象廣泛，其單位定額進用總人數之計算範圍，得於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一項比率，應每五年進行檢討。

本條之規定，自本法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施行。

委員廖國棟等 25 人提案：

第五條 原住民族地區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法人及公務事業機構，進用非具公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人數總額應有百分

前項各款人員，經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列為出缺不補者，各該人員不予列入前項總額計算之。

原住民族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進用原住民人數應不得低於現有員額之百分之二，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公務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

本法所稱原住民族地區，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

已提升至接近百分之三，爰本項定明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公部門進用原住民比率下限為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但為使原住民族地區公部門務實進用原住民，爰增訂依其所在地區原住民人口比率進用之但書規定，以利推動。

二、鑒於原住民族地區原住人口分布較為集中，政府制定公共政策更須直接回應原住民族需求，更須多加運用原住民族人才作為溝通協調窗口，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進用原住民不得低於所轄地區原住民族人口比率。

三、增訂第三項規定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所定之原住民族人口比率，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每十年公告，避免浮動比率，以符實際。
四、增訂第四項員工總人數及進用

之三十五以上為原住民；進用須具公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人數總額應有百分之六以上為原住民，但鄉（鎮、市、區）公所其人員進用比率不得低於所轄之原住民人口比率，其中原住民人口比率逾百分之七十者，其進用原住民人數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

前項所稱之人數總額，以其每月一日參加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人數為準。經核定為出缺不補、員額凍結及留職停薪者，不予列入計算。

第一項及前條應進用原住民人數，須於本法施行後○年內完成。但現有員額未達比率者，俟員工出缺後，再行進用。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

原住民人數之計算準用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以使相關人數計算方式一致。

五、現行第二項列為出缺不補人員，不予列入員工總額計算之規定，考量增訂之第四項規定已定明第一項員工總人數及進用原住民人數之計算，準用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爰予刪除；另配合公部門員工總人數改以其為投保單位之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及勞工保險之人數計算，現行第三項原住民地區公務人員進用原住民比率規定，併予刪除；另現行第四項業移列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亦予刪除。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將「原住民族地區」。另為一貫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之修法意旨，避免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區分五種

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但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依其所轄地區之原住民族人口比率進用，低於百分之三者以百分之三計。

原住民族人口比率每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員工總人數之計算，準用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

- 一、約僱人員。
- 二、駐衛警察。
- 三、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
- 四、收費管理員。
- 五、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

類別人員及公務人員進用原住民之比率，衍生歧視之意，爰合併修正第一項規定，全面改以進用義務機關員工之總人數訂定一定比率進用原住民，參酌原住民族地區原住人口占該區人口平均比率約為百分之三十五，並考量執行上的可能。又基於各級政府機關管轄地區、學校招生學區跨縣(市)或鄉(鎮、市)者，其服務對象範圍已不限單一地區，以及鄉(鎮、市)公所之性質，有必要考量以所跨區域及當地之原住人口比率為計算基準，爰為但書規定。

二、修正現行第二項條文規定，基於少數單位業務性質特殊，服務對象不限當地原住民族及民眾，爰參照身心障礙保護法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體例，於後段增訂該等單位定額進用總人數之計算，得於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前項各款人員，經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列為出缺不補者，各該人員不予列入前項總額計算之。

原住民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進用原住民人數應不得低於現有員額之百分之三，並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年內完成。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公務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

三、為給予原住民地區進用原住民義務機關（構），依本條修正條文進用原住民之緩衝期，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委員廖國棟等 25 人提案：

一、第一項配合原住民基本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將「原住民地區」修正為「原住民族地區」，以及配合第四條修正，將公法人納入主體規範，以求完備。

二、依總統原住民族政策所提「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各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之主張，現行條文僅就五種類別人員明定其應進用原住民人數，考量原住民所能擔負之職務，當不以該五種類別為限，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進用對象為「進用非具公教人員任用資格者」，並提高進用比例由原定「三分之一」修正為「百分之三十五」；為應原住民族人需求

，且原住民事務與日俱增，各機關均需運用具公務人員資格之原住民作為執行與協調之窗口，爰提高修正第一項後段規定為「進用須具公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人數總額應有百分之六以上為原住民，但鄉（鎮、市、區）公所其人員進用比率不得低於所轄之原住人口比率，其中原住人口比率逾百分之七十者，其進用原住民人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

三、有關人數總額計算基準，應予明定，以利執行，爰增訂第二項前段規定；另考量部分機關有出缺不補、員額凍結問題，及員工有留職停薪情形，爰增訂第二項後段有關不列入計算之規定。

四、配合第四條修正意旨，移列第四項至該條第三項規定之。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原進用職務類

別設有「非技術性」且「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人員限制，難以增進長期穩定之工作機會及專業技能，爰予刪除進用職務限制規定。

二、因多數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公部門依現行法均能足（超）額進用，且原住民族人口比率已提升至接近百分之三，爰明定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公部門進用比率為百分之三。又鑒於原住民族地區人口分布較為集中，政府制定公共政策更須直接回應原住民族需求，更須多加運用原住民族人才作為溝通協調窗口，爰增訂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進用不得低於所轄地區原住民族人口比率。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三項列為出缺不補人員不予列入總額計算規定，移列至第四條第五項併予規定，以資明確。

四、修正條文第二項新增，原住民族人口比率比率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公告，避免浮動比率，以符實際。

五、配合公部門員工總人數改以計算參加公保及勞保之人數，現行條文第三項原住民族地區公務人員進用比率規定，爰予刪除。並新增準用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俾計算員工總人數及進用原住民族人數之標準一致。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

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刪除第四項。

二、為擴大原住民之就業，爰增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為本條適用對象。

三、將原住民族地區之文字修正為原住民族地區，以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範。

四、修正原住民族地區之各級政府

			<p>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提高其進用原住民人數應不得低於現有員額之百分之三，以增加進用原住民人數。</p> <p>五、刪除現行第四項關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定義，回歸《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之定義，以杜絕法規競合、重複規範之不一致情形。</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p> <p>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公共職業訓練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本法涉及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指派人員辦理原住民族工作權益相關事宜。</p> <p>前項人員，應優先進用原住民。</p>	<p>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公共職業訓練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本法涉及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指派人員辦理原住民族工作權益相關事宜。</p> <p>前項人員，應優先進用原住民。</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p>	<p>第三章 原住民合作社</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p>

	<p>第三章 原住民族合作社</p>	<p>第七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群體工作習性，輔導原住民族設立各種性質之原住民族合作社，以開發各項工作機會。</p> <p>原住民族合作社之籌設、社員之培訓及營運發展等事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辦理；其輔導辦法，由中央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p> <p>第一項原住民族合作社，指原住民族社員超過該合作社社員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者。</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p>	<p>第七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群體工作習性，輔導原住民族設立各種性質之原住民族合作社，以開發各項工作機會。</p> <p>原住民族合作社之籌設、社員之培訓及營運發展等事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辦理；其輔導辦法，由中央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p> <p>第一項原住民族合作社，指原住民族社員超過該合作社社員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者。</p>	<p>第七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群體工作習性，輔導原住民族設立各種性質之原住民族合作社，以開發各項工作機會。</p> <p>原住民族合作社之籌設、社員之培訓及營運發展等事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辦理；其輔導辦法，由中央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p> <p>第一項原住民族合作社，指原住民族社員超過該合作社社員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者。</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刪除)</p>	<p>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第八條 原住民族合作社依法經營者，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委員廖國棟等 25 人提案： 第八條 原住民族合作社依法經營</p>	<p>第八條 原住民族合作社依法經營者，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但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年內應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合作社法第七條已明定合作社得免繳所得稅及營業稅，且本法自九十年十月三十日公布施行，</p>

<p>者，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p> <p>第八條 原住民蔴合作社依法經營者，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但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年內應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p> <p>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p> <p>第八條 原住民合作社依法經營者，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p>		<p>迄今業逾現行條文但書所定之六年內應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之期限，爰予以刪除。</p> <p>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p> <p>為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及扶持原住民合作社之美意，爰刪除但書於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年內應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之規定。</p> <p>委員廖國棟等 25 人提案：</p> <p>本法明定自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免徵營業稅及所得稅，現已逾該免稅措施期間，爰刪除但書規定。</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p> <p>刪除現行但書之規定，明定原住民合作社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並與合作社法規定一致。</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p>	<p>第九條 原住民合作社之營運發展經費由各級政府酌予補助。</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p>

<p>第九條 原住民族合作社之營運發展經費得由各級政府酌予補助。</p> <p>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原住民族合作社考核，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其考核及獎勵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原住民族合作社考核，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其考核及獎勵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條 各級政府應設置原住民族合作社輔導小組，其職責如下：</p> <p>一、為原住民族講解合作社法及相關法令。</p> <p>二、扶助原住民族講解合作社法及相關法令。</p> <p>三、扶助原住民族合作社成立後，定期追蹤輔導合作社之運作。</p> <p>四、為原住民族合作社之長期諮詢機構。</p>	<p>第十條 各級政府應設置原住民族合作社輔導小組，其職責如下：</p> <p>一、為原住民族講解合作社法及相關法令。</p> <p>二、扶助原住民族符合合作社法第九條之設立行為及登記種類之規定。</p> <p>三、原住民合作社成立後，定期追蹤輔導合作社之運作。</p> <p>四、為原住民合作社之長期諮詢機構。</p> <p>五、其他有關原住民合作社之輔導事項。</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章 政府採購促進就業措施</p>	<p>五、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合作社之輔導事項。</p>	<p>第四章 公共工程及政府採購之保障</p>	<p>行政院提案： 按政府採購法第二條規定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務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不以公共工程為限，另為符本章規範意旨，爰修正本章章名。 委員廖國棟等 25 人提案： 本章之內涵為政府採購保障措施，與公共工程無關，爰修正章名。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按政府採購法第二條規定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務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爰修正本章章名。</p>
<p>第四章 政府採購促進就業措施</p>	<p>委員廖國棟等 25 人提案： 第四章 政府採購保障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四章 政府採購扶助就業措施</p>	<p>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族個人、</p>	<p>行政院提案： 為明確本文所定適用主體包括機關所設附屬機構，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之原住民族地區定</p>
<p>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p>	<p>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p>	<p>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族個人、</p>	<p>行政院提案： 為明確本文所定適用主體包括機關所設附屬機構，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之原住民族地區定</p>

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

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依國營事業法第三條所認定之國營事業，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應優先逕洽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不受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九條之限制。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

委員廖國棟等 25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

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

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

義，爰本文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九條：「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爰為照顧、扶持都會區原住民之生計，特針對，原住民地區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未逾原金額十分之一者，各機關得逕洽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且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亦無須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提高採購效率並兼顧保障都會區原住民之生計。

委員廖國棟等 25 人提案：

配合第四條規定增訂「公法人」，並依原住民基本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爰將「原住民地區」修正為「原住民地區」。

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

一、增列第二項。

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告金額由主管機關

定期檢討公告。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

二、規定一定金額以下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金額應由主管機關檢討工資物價波動情形進行調整。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修正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納入本條之適用。

<p>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p>		
<p>委員廖國棟等 25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u>一</u>。 依前項規定僱用之原住民於待工期間，應辦理職前訓練；其訓練費用應由政府補助；其補助條件、期間及數額，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第一項標準者，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代金金額如<u>超過政府採購金額者，其減輕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u>一</u>。 依前項規定僱用之原住民於待工期間，應辦理職前訓練；其訓練費用應由政府補助；其補助條件、期間及數額，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第一項標準者，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p>	<p>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規範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負有平時進用原住民之義務，與第一項履約期間短期進用義務有別，爰增訂但書規定得標廠商不含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 二、第二項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第三項有關員工總人數及進用原住民人數之計算，準用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俾公私部門計算員工總人數及原住民人數之基準一致。 四、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修文字，定明得標廠商未依第一項規定足額進用者，應就其僱用差額</p>
<p>第十二條 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u>一</u>。 依前項規定僱用之原住民於待工期間，應辦理職前訓練；其訓練費用應由政府補助；其補助條件、期間及數額，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第一項標準者，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p>		

<p>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 <u>前項代金，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不足一月者，每日以每月基本工資除以三十計。但得標廠商應繳納代金額超過政府採購決標金額一定比率者，得予酌減；其一定比率、減輕機制、金額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十二條 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 依前項規定僱用之原住民於待工期間，應辦理職前訓練；其訓練費用應由政府補助；其補助條件、期間及數額，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u>前項員工總人數之計算，準用第四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人數繳納就業代金，以資明確。 五、增訂第五項有關代金之計算方式；又司法院釋字第八一〇號解釋指出以劃一方式計算代金額，於個案特殊情形，得標廠商應繳納之代金額超過採購金額，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情狀，應予修正，爰為符上開解釋意旨，爰於但書規定得標廠商應繳代金額超過政府採購決標金額一定比率得予酌減，並就其一定比率減輕機制等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p>	<p>委員廖國棟等 25 人提案： 按大法官釋字第七一九號解釋理由書指明：「得標廠商未僱用一定比例之原住民而須繳納代金，其金額如超過政府採購金額者，允宜有適當之減輕機制。有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就政府採購法及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相關規定儘速檢討改進。」準此，就代金額超過政府採購金額者，為適當之減輕，</p>

<p>爰增訂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p> <p>一、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移列至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與公部門未達法定進用比率應繳納代金併予規定。</p> <p>二、修正條文第三項新增，員工總人數之計算，準用第四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俾公私部門計算員工總人數及原住民族人數之標準一致。</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p> <p>第五章 促進就業</p>	<p>第十三條 政府應鼓勵公、民營專業機構辦理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提供就業諮詢、職場諮商、就業媒合及生活輔導。</p> <p>為增進原住民族長期穩定</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五章 促進就業</p>	<p>委員廖國棟等 25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就業促進委員會，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十三條 政府應鼓勵公、民營專業機構辦理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提供就業諮詢、職場諮商、就業媒合及生活輔導。</p> <p>為增進原住民族長期穩定</p>
<p>行政院提案：</p> <p>一、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原住民族就業促進委員會為任務編組性質，以行政規則定之即可，爰刪除第一項規定。</p>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就業促進委員會，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委員廖國棟等 25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就業促進委員會，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十三條 政府應鼓勵公、民營專業機構辦理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提供就業諮詢、職場諮商、就業媒合及生活輔導。</p> <p>為增進原住民族長期穩定</p>

<p>工作機會，政府應鼓勵私立學校、法人、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進用原住民。</p>	<p>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政府應鼓勵公、民營事業機構辦理原住民就業服務，提供就業諮詢、職場諮商、就業媒合及生活輔導。</p>	<p>政府應鼓勵公、民營機構辦理原住民就業服務，提供就業諮詢、職場諮商、就業媒合及生活輔導。</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政府應鼓勵公、民營事業機構辦理原住民就業服務，提供就業諮詢、職場諮商、就業媒合及生活輔導。</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第四條體例，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一、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原住民就業促進委員會為任務編組性質，以行政規則定之即可，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項次遞移，酌作文字修正。</p>
<p>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政府應鼓勵公、民營事業機構辦理原住民就業服務，提供就業諮詢、職場諮商、就業媒合及生活輔導。</p>	<p>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對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原住民族人口達二萬人以上者，應設立或委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立因應原住民族特殊文化之原住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p>	<p>三、「就業服務法」第十二條修正明訂設置原住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公布實施至今，國內仍未設立有原住</p>

<p>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原住民族就業資料庫，以利推介原住民族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與公營事業機構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進用原住民時，得函請各級主管機關推介。</p>	<p>委員廖國棟等 25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原住民族就業資料庫及失業通報系統，以利推介原住民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僱用原住民時，得函請各級主管機關推介。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ne 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原住民族就業資料庫及失業通報系統，以利推介原住民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僱用原住民時，得函請各級主管機關推介。</p>	<p>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究其原因，在於中央勞動主管認為原住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立之權責機關在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但直轄市、縣(市)政府又受限於經費與人力的因素無力設置，爰新增第二項明定原住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由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設立或委託直轄市、縣(府)主管機關設立。</p>
		<p>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所定就業狀況調查、人力資料庫及推介就業涉及整體原住民，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所定「各級政府機關」修正為「各級政府機關(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另酌修文字。 委員廖國棟等 25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第四條體例，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原住民族人力資料庫及失業通報系統，以利推介原住民族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p> <p><u>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u>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進用原住民族時，得函請各級主管機關推介。但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法定員額，無法以推介方式進用者，不得函請各級主管機關推介。</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但書增訂不得函請各級主管機關推介之類型，避免實務上各級主管機關尚難推介原住民族；縱或為推介，然需用機關亦無法進用之情形發生。</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 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獎勵設立職業訓練機構，為原住民族辦理職業訓練。</p> <p>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就業需要，提供原住民參加各種職業訓練之機會；於其職業訓練期間，並得提供生活津貼之補助。</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p> <p>酌作文字修正。</p>

	<p>業訓練期間，並得提供生活津貼之補助。</p> <p>中央主管機關對原住民族取得技術士證照者，應予獎勵，以確保並提升其專業技能。</p> <p>第二項之補助條件及數額，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前項之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對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者，應予獎勵，以確保並提升其專業技能。</p> <p>第二項之補助條件及數額，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前項之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各族群之文化特色，辦理各項技藝訓練，發展文化產業，以開拓就業機會。</p>	<p>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各族群之文化特色，辦理各項技藝訓練，發展文化產業，以開拓就業機會。</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七條 民間機構僱用原住民五十人以上者，得置社會工作人員，提供職場諮商及生活輔導；其費用，由政府補助之。</p>	<p>第十七條 民間機構僱用原住民五十人以上者，得置社會工作人員，提供職場諮商及生活輔導；其費用，由政府補助之。</p> <p>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p> <p>本條未修正。</p>

	<p>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八條 原住民勞工因非自願性失業致生活陷入困境者，得申請臨時工作；其申請條件，由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原住民勞工因非自願性失業致生活陷入困境者，得申請臨時工作；其申請條件，由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原住民族勞工因非自願性失業致生活陷入困境者，得申請臨時工作；其申請條件，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八條 原住民勞工因非自願性失業致生活陷入困境者，得申請臨時工作；其申請條件，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p>	<p>行政院提案： 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酌作文字修正。</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配合、辦理原住民族就業促進之宣導。</p>	<p>第十九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配合、辦理原住民就業促進之宣導。</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章 勞資爭議處理及基金管理</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六章 勞資爭議處理及</p>	<p>第六章 勞資爭議及救濟</p>	<p>行政院提案： 本章之內涵為原住民勞資爭議調解或仲裁委員之指派與就業基金</p>

	<p>基金管理</p>		<p>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爰修正本章章名。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本章之內涵為原住民勞資爭議調解或仲裁委員之指派，與就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爰修正章名。</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原住民勞資爭議，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辦理。但勞資權利事項與調整事項之爭議，勞資當事人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時，有關勞工主管機關及本法各級主管機關指派之調解委員或仲裁委員之規定如下： 一、調解程序：主管機關指派三人，應至少一人為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二、仲裁程序：勞資爭議處理法之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代表三人至五人，應至少一人至二人為具有原住民身分者。</p>	<p>第二十條 原住民勞資爭議，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辦理。但勞資權利事項與調整事項之爭議，勞資當事人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時，有關勞工主管機關及本法各級主管機關指派之調解委員或仲裁委員之規定如下： 一、調解程序：主管機關指派三人，應至少一人為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二、仲裁程序：勞資爭議處理法之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代表三人至五人，應至少一人至二人為具有原住民身分者。</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酌作文字修正。</p>

	<p>指派代表三人至五人，應至少一人至二人為具有原住民身分者。</p>	<p>分者。</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十一條 原住民在工作職場發生就業歧視或勞資糾紛，各級主管機關應予以下列扶助：</p> <p>一、法律諮詢。</p> <p>二、提供律師及必要之訴訟費。</p> <p>前項費用之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原住民在工作職場發生就業歧視或勞資糾紛，各級主管機關應予以下列扶助：</p> <p>一、法律諮詢。</p> <p>二、提供律師及必要之訴訟費。</p> <p>前項費用之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條規定推薦核備之仲裁委員名單中，應至少一人至五人為具有原住民身分者。</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條規定推薦核備之仲裁委員名單中，應至少一人至五人為具有原住民身分者。</p>	<p>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條規定推薦核備之仲裁委員名單中，應至少一人至五人為具有原住民身分者。</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p>

<p>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比率者，每月應就進用差額人數</p>	<p>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項下設置就業基金，作為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基金，其收支、民就業權益相關事項；其收入、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前項就業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依本法規定所繳納之代金。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四、其他有關收入。</p> <p>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原住民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事宜所需經費，得提工作計畫及經費需求，送就業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支應之。</p>	<p>等 18 人提案： 酌作文字修正。</p> <p>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項下設置就業基金，作為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權益相關事項；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前項就業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依本法規定所繳納之代金。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四、其他有關收入。</p> <p>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原住民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事宜所需經費，得提工作計畫及經費需求，送就業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支應之。</p>	<p>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所定三年之緩衝期業已屆滿，爰予刪除，另但書有關免繳代金事由將納入第三項授權辦法中規定，爰併予刪除。另配</p>
<p>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團體及公、私營事業機構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第四條或第五條所定比率者，應每</p>	<p>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團體及公、私營事業機構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第四條或第五條所定比率者，應每</p>	<p>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三年後，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定比例者，應每月繳納代金。但經依第十四條</p>	<p>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所定三年之緩衝期業已屆滿，爰予刪除，另但書有關免繳代金事由將納入第三項授權辦法中規定，爰併予刪除。另配</p>

<p>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p> <p>前項代金，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不足一月者，每日以每月基本工資除以三士計。</p> <p><u>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因進用困難致未達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比率者，得免繳納代金；其進用困難之認定基準、代金免繳納期間、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及事業機構進用原住民情形象績優者，應予獎勵；其獎勵對象、基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代金收繳及核算相關事宜，得請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u></p>	<p>月繳納代金。</p> <p>前項之代金，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p> <p>對於進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核發獎勵金，其金額最高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三分之二計算。</p> <p>前項獎勵條件、方式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理，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廖國棟等 25 人提案：</p> <p>第二十四條 <u>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原住民族之人數，未達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定應進用之原住民族人數者，每月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但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進用者，自出缺時起一個月內免繳代金。</u></p> <p>前項及第十二條第三項之代金，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p>	<p>第二項規定函請各級主管機關推介者，於主管機關未推介進用人員前，免繳代金。</p> <p>前項及第十二條第三項之代金，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p> <p>依本法應繳納之代金，經通知限期繳納而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依政府採購法之得標廠商僱用原住民族人數，超出規定比例者，應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之修正，增列援引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明確進用原住民不足一月時之代金計算方式，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三、考量公部門辦理人事作業除需合理作業期間，倘有如現有員額未出缺，提報考試職缺或公開徵才招募期間等不可歸責之進用困難事由，致未能迅即依法定比率足額進用原住民，爰增訂第三項定明得免繳納代金，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進用困難之認定基準等事項另於辦法定之。</p> <p>四、第三項代金固期不繳納，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應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爰予刪除。</p> <p>五、第四項酌作修正，定明除具進用原住民族特考職缺或非義務民</p>
---	---	--	---

團體及事業機構提供留職停薪、資遣、退休、員額凍結、列管出缺不補、公教人員保險及勞工保險等資料，該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或事業機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工資計算，不足月者，每日以每月基本工資除以三十計。其代金之計算，四捨五入至整數。

依本法應繳納之代金，經通知限期繳納而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機構及依政府採購法之得標廠商進用或僱用原住民人數，超出規定應進用或僱用原住民人數者，應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比率者，除每月應向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公告其名種。

間企業進用原住民達一定比率者均應予獎勵，以提高其進用意願，促進原住民穩定就業。

六、為使代金查核作業順利推展，俾計算正確金額，相關資料仍有賴權責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及事業機構提供查核比對，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文字配合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四條規定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應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爰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至第三項，對於超出規定進用比率的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參照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八之一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增訂獎勵金之規定，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之。

委員廖國棟等 25 人提案：

一、因本法施行業逾所定三年之緩衝期，且配合第四條內容，爰修

前項代金，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但得標廠商應繳納代金金額超過政府採購決標金額者，其減輕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下列規定辦理，經提出相關佐證文件，得免繳代金：

一、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經函請各級主管機關推介，於各級主管機關未函復推介前，得免繳代金。但每年度僅得申請一次，且以五個月為限；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二個月。於各級主管機關函復推介次日起一個月，亦得免繳代金。

二、已提列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任用計畫，自提列日起至未獲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通知機關解除列管函送達日止。

正第一項文字。

二、為避免推介制度淪為規避僱用義務手段，爰刪除第一項但書「主管機關未推介進用人員前，免繳代金」之規定，惟衡酌機關辦理人事更迭所需之合理作業期間，爰修訂但書規定於機關依法第五條第三項但書規定，現有員額未達比率者，俟員工出缺後，再行進用時，自出缺時起一個月內免繳代金。

三、為更明定繳納代金之計算方式，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並明定不足月之計算以不足之日數補足之，並以每月基本工資除以三十計算每日應納之費用，且四捨五入至整數。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應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爰修正第三項文字。

五、配合第四條體例，爰修正第四項文字。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三、公營事業機構公開甄試之類

別限定具原住民身分者，自公告甄試簡章日起至人員到職日止。

依本法應繳納之代金，經通知限期繳納而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進用原住民情形績優者，應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本法相關事宜，得向相關機關取得留職停薪、員額凍結、列管出缺不補、勞保及公保等資料，各相關機關應予配合，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進用原住民

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因現行條文施行業逾所定三年之緩衝期，爰刪除緩衝規定，並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移列修正。另現行條文但書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第一款。參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進用原住民未達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比率之公私部門，主管機關得公告其名稱，俾促進其積極依法進用原住民。

二、按司法院釋字第八一〇號解釋，以劃一方式計算代金金額，如得標廠商代金金額超過採購金額，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情狀，應予修正。為符上開解釋意旨，爰於現行條文第二項增訂得標廠商應繳代金金額超過政府採購決標金額之減輕機制，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人數，未達第四條、第四條之一、第五條所定比率者，每月應就進用差額人數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
 前項代金，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不足一月者，每日以每月基本工資除以三士計。

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及事業機構進用原住民情形績優者，應予獎勵；其獎勵對象、基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代金收繳及核算相關事宜，得請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及事業機構提供留職停薪、資遣、退休、員額凍結、列管出缺不補、公教人員保險及勞工保險等資料，該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或事業機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三、鑒於公部門人事更迭亟需合理作業期間，爰增修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免繳代金事由，以降低公部門負擔用人成本。為修正現行第一項條文免繳代金無期間及次數限制所衍生之缺失，亦避免徵求招募原住民族之人事務轉嫁於各級主管關負擔，爰於第三項第一款增訂公部門函請各級主管機關推介，得免繳代金，每年度以一次為限；並衡酌原住民族近五年平均失業週數為十九點五三週，免繳代金期間以五個月為限；鑒於人事作業流程繁雜瑣瑣，如有正當事由，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即可延長免繳代金期間二個月；另於各級主管機關函復推介人員名單次日起，以一個月為辦理人事甄選作業期間，亦得免繳代金。

四、按行政執行法第二條就行政執行之定義，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

行及即時強制；代金為特別公課，核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統一法制用語，爰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四項酌作修正，明定公私部門進用原住民族情形績優者，均應予獎勵，以提高其進用意願，促進原住民族穩定就業。

六、為使代金查核作業順利推展，俾計算正確金額，相關資料仍有賴權責機關提供查核比對，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刪除第三項，原第四項調移至第三項。

二、增訂政府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為適用繳納代金之對象，並修正繳納方式。

三、增訂代金計算方式，不足一月者，每日以每月基本工資除以三十計。

<p>四、將現行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依政府採購法之得標廠商僱用原住民人數，超出規定比例者，修正為進用原住民情形績優者，且將獎勵對象、基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列舉為子法應載項目，以符明確性原則。</p> <p>五、明定應繳納代金者之資料提供配合義務。</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七章 附 則</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七章 附 則</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p>	<p>第七章 附 則</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p>
<p>行政院提案： 為使公私部門有合理緩衝時間，因應本次修正之擴大進用原住民之</p>	<p>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p>

<p><u>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自公布後三年施行。</u></p>	<p>委員廖國棟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條文，自〇年一月一日施行。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法除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職務類型、進用原住民比率及員工總人數、進用原住民人數計算等規定，爰增訂第二項規定；至本次修正之第二項所列規定以外之條文則依第一項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 鑑於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已另定條文之施行日期，爰本條配合修正。 委員廖國棟等 25 人提案： 增訂第二項，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為年度起始日。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為使公私部門合理緩衝時間，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另定施行日期，以為因應。</p>
--	---	--

二、討論事項第三案：

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及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該三案之條文及委員王美惠所提修正動議均已宣讀完畢。

現在宣讀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並以一個為限。</p> <p><u>臺灣原住民族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應符合其傳統名制；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均以一次為限。</u></p> <p><u>前項所稱之傳統名制，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u></p> <p>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無國籍人結婚，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取用中文姓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中文姓名，亦同。</p> <p>已依前項規定取用中文姓名者，得申請更改中文姓名一次。</p> <p>回復國籍者，應回復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之中文姓名。</p>	<p>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並以一個為限。</p> <p>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均以一次為限。</p> <p>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無國籍人結婚，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取用中文姓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中文姓名，亦同。</p> <p>已依前項規定取用中文姓名者，得申請更改中文姓名一次。</p> <p>回復國籍者，應回復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之中文姓名。</p>	<p>一、為因應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四號之判決之要求，認定以從姓作為原住民身分之認同並無正當合理關聯性，在兼顧原住民血統與原住民認同之前提下，修正第二項之項目，臚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之定義，將「原住民」修正為「原住民族」。 2. 原住民族各族存在台灣業超過六千年以上，原住民族各族有取用名字之制度。為符合原住民族之傳統規範，於姓名登記時，應遵守相關制度。 <p>二、原住民之傳統名制，乃存在千年以上，惟相關制度與架構，應需求中央原住民族機關蒐集、調查、彙整並公布施行，以茲遵循，其中漢人姓名並列原住民傳統名字是否可認定為符合傳統名制亦應列入其制度規範，爰增列第三項要求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p>
<p>第二條 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p>	<p>第二條 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p>	<p>為使原住民保留回復傳統名字之原有讀音，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從本身姓名出發，尋求原住民在原住民族文化中之定位。因此臺灣原住民辦理戶籍登</p>

<p>文字。 姓名文字未使用前項所定通用字典或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u>但臺灣原住民傳統名字之姓名登記不在此限。</u></p>	<p>文字。 姓名文字未使用前項所定通用字典或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p>	<p>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時，得使用中文、羅馬拼音或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定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p>
<p>第四條 臺灣原住民族及其他少數民族之中文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或原住民族文字單列或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外國人、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取用中文姓名時，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第四條 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外國人、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取用中文姓名時，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之定義，將「原住民」修正為「原住民族」。又臺灣原住民傳統名字，得使用中文、羅馬拼音或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定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為求體系一貫，僅以使用中文之傳統名字使用羅馬拼音並列登記。</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姓： 一、被認領、撤銷認領。 二、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 三、臺灣原住民族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 四、音譯過長。 五、其他依法改姓。 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其回復本姓者，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姓： 一、被認領、撤銷認領。 二、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 三、臺灣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 四、音譯過長。 五、其他依法改姓。 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其回復本姓者，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p>	<p>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之定義，將「原住民」修正為「原住民族」，爰修正本條。</p>

主席：好，我們繼續審查。我們先審查姓名條例，姓名條例的條文比較少，我們先審查姓名條例。我們先以大原則，因為內政部今天的報告是認為行政院還沒有版本，然後也還要凝聚共識，是不是內政部說明一下，這樣我們就比較省時間了，簡單說明。

潘專門委員營忠：報告委員，今天主要議題涉及到姓名單列原住民文字這個議題，這部分我們在報告裡面主要說明是這個議題其實行政院已經召開跨部會會議的協商，基本上的結論是尊重朝向這個方向來推動，當時是有再提到希望原民會再去針對這個議題，就部落的意見再去做一些蒐集，然後瞭解部落對這個議題的看法。另外，相關機關對於這件事情，未來單列之後，因為都

是相關羅馬拼音的文字，各機關在相關配套上能不能落實跟上，這個部分就是請各機關做完相關的盤點之後，然後我們再……

主席：還要報行政院。

潘專門委員營忠：當時沒有特別說要再報，但是鄭委員說要先把這些事情做一個釐清之後，再做後續的一個最後的處理，所以我們目前也還沒有提出修法的版本。以上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一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是我有版本。

主席：當然我也有版本。所以這個部分，我有按照部長早上的報告，然後還有詢答，所以行政院還要另外……因為政務委員還沒有正式地拍板定案，所以是可以還是不可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席，可以啊！沒有那個……我們有版本啊！

主席：當然可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啊！因為這個討論很久了，最高行政法院也已經有判決了。

主席：我知道。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也有人已經單列了，所以這個時候已經是水到渠成了，行政院也同意，原民會也肯認、確認。對啊！就讓它過了啊！

羅委員美玲：行政單位這邊好像有困難，是不是要讓他們再做一下溝通？

吳次長容輝：最主要是這個後面，行政院還沒有拍板的時候是因為他要問說，我們後續的作業到底行不行、能不能馬上跟得上，你修法完了以後，跟不上也沒有用啊！所以這就是到最後為什麼還沒有完成百分之百拍板，我是建議等到行政院那邊正式拍板以後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好意思，因為我幾乎每個會期都質詢啦！我也知道內政部其實早在一、兩年前我質詢的時候都有在編錢、都在改系統了，這個說不過去，而且這是最後一個會期耶！公告實施……不是為了我，最早谷辣斯擔任立委的時候也是一直在講這個問題啊！我是覺得時候到了啦！因為判決也有了，也有人……戶政所也幫那個人單列了，都有了，這個沒有什麼問題，我就不理解，然後版本也有啊！

莊委員瑞雄：主席，我看這樣子，當然伍麗華委員對這個案子非常在意，也很認真努力在推動，這個都可以理解，但是我聽起來，就是說行政院這個地方，如果我們一般來講的話，大家都會講說院版在什麼地方？個別委員當然都會提出一些法案，伍麗華委員提出這個法案我看起來是非常可行的，也不像以前五花八門的案子，沒有院版大家審得怕都怕死了，都是單點在解決。我看行政院最近還沒提出來的原因可能是讓它更完備，所以伍麗華委員也不用急，大家會跟你一起來推動，但我們也請行政院趕快儘速，尤其原民會儘速把它盤點完以後，下次我相信伍麗華委員連任回來以後，這個案子我們就要趕快來推動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不是為了歷史定位，而是很多年輕人為了這件事去法院，大家去比賽亂取名字。

莊委員瑞雄：伍麗華委員，我不想跟你論戰這一題，這一題我是站在支持你的立場，我倒會覺得應該讓原民會這個地方……來這裡不講話，我就知道怪怪的，你知不知道，就代表你們共識都還

沒取得啦！共識有取得了，院版就出來了啦！我們都不是第一天當立委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至少聽一下原民會怎麼說，因為行政院的會議是請原民會做確認。

莊委員瑞雄：可以，你們可以講一下，剛剛內政部是講得很清楚。

主席：原民會一直都贊成啦！他們的書面報告，上一次審查我們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鄭委員，你今天是主席，你贊不贊成？

主席：我也有條文啊！今天也有條文的，除了伍麗華委員，還有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羅美玲委員、廖國棟委員，今天都有提案，所以這個部分……

莊委員瑞雄：我們就請行政院趕快提出院版啦！因為你們都認為有時間、時程上的問題，各部會要去配合，那就趕快加強，好不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原民會不用講嗎？

主席：他們都支持，我替他們說，他們支持。

莊委員瑞雄：你們三位跟原民會的立場是一致，是沒問題的……

主席：對，還有行政院。

莊委員瑞雄：是其他各部會有沒有辦法配合的問題……

主席：既然沒有共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講一下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部分當然原民會的立場從原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二條已經有原住民族文字，這個地方已經規定得很清楚，我們的語言跟文字已經是國家的語言、國家的文字，所以就原民族語言發展法來講的話，它的確應該已經符合單列的這個條件，因為法的配套已經有了，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的確我們在去年行政院由林萬億政委在上半年召開的那個會議有找過各部會的代表一起開會，也有做成紀錄，這裡面我們最後要解決的，我想內政部也都很清楚，大概是系統的問題可不可以解決，這是一個。

最後我要補充的是，原民會的立場希望早日完成立法，因為內政部也都很清楚，我們已經有一個案例，就是 Bawtu Payen，因為內政部已經受理，已經讓他取得單列的這個案例了，所以我們最後還是要面對這個問題，因為別的原住民族會覺得為什麼只有 Bawtu Payen 可以單列，我為什麼不可以，我也是原住民，這個是我們早晚要面對的問題，我們最後畢竟還是要解決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廖委員。

廖委員國棟：我延續剛剛夷將講的，我覺得內政部在這個部分顯然是沒有很注意這個法案的修正，它修正的原因其實很簡單，沒有其他的含意，你為什麼一定還要經過什麼一個程序？我聽不大懂耶！我當立法委員 22 年，我聽不懂你講的話。

吳次長容輝：系統解決……

廖委員國棟：對啊！就解決了嘛，現在還有什麼困難？

吳次長容輝：要看其他部會有沒有辦法在系統上解決。

廖委員國棟：今天都已經要協商了，還要再問其他的部會，是委員會的問題，還是哪個程序沒有走完？為什麼現在都已經在談判了，還在談其他的機關有什麼疑問？

主席：因為姓名條例有好幾條條文，剛才羅美玲召委、莊瑞雄委員也提出了因為行政部門還沒有準備好，所以我們就另定期審查，如果等一下你們回去之後 OK 的話，我們禮拜四還可以拿出來。

廖委員國棟：好，再努力。

主席：好好溝通一下，因為本席也有提出條文，這個部分很重要，要加速。如果我是原民會或者我是內政部的話，我上次質詢也說過，我就依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做解釋就好了，不用修法，可以做解釋，如果可以的話更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你現在也可以有魄力，按照你過去的精神啊！

主席：但是我現在沒有辦法做解釋啊！我是行政部門的時候可以做解釋。

姓名條例就另定期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後天嗎？

主席：他們馬上說可以的話，我就後天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一下，這個要記錄，星期四？

羅委員美玲：要溝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溝通，星期四喔！

主席：溝通後要告訴我。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有一個很大的原則，行政院版的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對於現行條文的第四條，就是現行條文第四條是針對僱用下列人員，就是約僱人員、駐衛警察、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尤其是清潔工，還有收費管理員及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然後現在原民會認為要把它擴大，把職員，即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的或是考試，包括國營事業這些具有任用資格的併在一起。本席的條文是要維持現行條文的第四條，然後我特別有提出新的條文，認為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這些具備任用資格的也應該納入進去，就是要分開計算，而不是合併計算。合併計算對原住民不利的地方就是，對於這些不需要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的人，大部分的非原住民首長，像很多鄉鎮市長或是中央或縣的所屬機關，這些縣市政府、這些首長就不會優先進用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的，因為他那個不用公務人員資格的，他直接可以找自己的人，所以會變成原住民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的這些人會受到排擠，這樣固然會增加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的人進用到政府部門，但是對於不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的部分，未來就會不斷、不斷地減少。

因為這個部分我有特別去問了基層那些不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現在已經在職的，我問他們的意見，他們認為這樣把它合併起來，會讓不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的這些人的進用受到排擠，因為首長會進用這些具有公務人員資格的人，所以我的條文跟行政院版有很大不同的地方，這個部分行政院、原民會是不是可以接受本席所提的條文？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的修法條文協商，我們已經花了

7 年的時間，各部會也都有非常多次的協商，尤其要很謝謝包括人事總處跟主要相關部會，最後一起完成目前的院版。跟主席報告一下，現在這個院版的版本有幾個規劃的重點，第一個是要讓中央各部會到各地方政府都能夠增加進用的職務類別不是只有限定在約僱人員而已，這樣約僱人員薪資增加的機會就會很少，永遠是約僱人員，升遷的機會很少。因為現在原民跟非原民每月的薪資差異大概還有 9,000 塊錢，雖然失業率已經拉近了，但是我們的所得低，因為都在做很基層的技工、工友，這是我們修法的第二個重點。第三個是主席擔憂的計算方法，我是不是請我們的處長簡單跟主席還有委員說明一下？

羅處長赫陸：主席、各位委員。原民會再做個說明，在現有的規定當中，有 901 個機關小於 50 個人，也就是機關不管是修法前跟修法後，根本就沒有義務要進用約僱五類，但是如果我們把 901 個機關合併公保的人數之後，就有機會增加進用原住民的人數。我舉一個在非原住民地區的例子，高雄市前鎮區公所的勞保總人數是 22 人，公保人數是 80 人，如果分開計算，根本沒有義務要進用原住民，但是合併進用員工總人數會超過 100 人，就要進用 1 人，所以這個部分建議還是以院版條文通過會比較好。

第二個，相關機關如果是以公保跟勞保彈性應用，在人力的進用上更具有彈性，但對約僱五類的工作也有保障，不會讓技工、工友、清潔、駐警跟駕駛等約僱五類的工作都被公務人員搶去，現有的這些人還是會依照相關規定進用，而且在總人數合併計算之下，它就會變成是一個義務要進用的機關。總歸來講，後續會提高比例。

羅委員美玲：對於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行政單位跟委員還是有很大的意見分歧，所以這部分是不是你們還要再溝通？再溝通，好不好？

莊委員瑞雄：會比較快啦！

主席：從剛才羅處長 Helu 的說明可知，你不瞭解地方首長，地方首長包括中央或縣的事業機構在原住民族地區的，當然會優先進用公務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資格的退休或離職之後，就不會再進用我們原住民了，這樣對首長的任用權比較有利，但是對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的原住民會不利。既然這個有這麼大的分歧意見，羅美玲召委，我們再溝通，這個我們就另定期處理。

陳委員瑩：等一下，工作權保障法的部分，我提案的部分好像大家沒有討論到，我是針對離島的部分提出修正，因為過去金門、澎湖、連江的人口數，在 2001 年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通過的時候，三個離島原住民總人口數其實不到 200 人，那個時候是 147 人，但截至今年 10 月底，有設戶籍的已經達到 2,307 人，再加上人在外島而戶籍在本島的原住民人數，其實是超過 3,000 人，所以我們已經有這麼多原住民設籍在外島，這些人的工作權益我們也要顧及，就不能拿已經是很多年前、即 2001 年那個時候的標準來套用在現況上，這個部分你們剛剛並沒有回應。

主席：陳委員，你的提案條文第四條跟行政院版的條文就不一樣，就不一樣……

陳委員瑩：蛤？都不一樣？

主席：不一樣，你要看對照表，你的條文跟行政院版的條文不一樣，有很大的分歧，所以剛才羅召委才會建議先溝通、協商，然後再處理，是這樣。

陳委員瑩：所以今天不處理我的這個……

主席：不是你的，是所有的，不是只有你的，因為你的條文跟行政院版有很大的差距。

陳委員瑩：可是我覺得你應該會贊成啊！

主席：我也有條文啊！

陳委員瑩：我知道啦！我說……

主席：我的條文他們也不贊成啊！

陳委員瑩：我提的意見，我覺得站在原住民立委的角度，大家應該會贊成啦！我是這樣講而已。

主席：最主要是行政院的條文版本跟我們提的條文有非常大的差距，所以剛才羅召委……

陳委員瑩：那這樣子好不好？因為跟行政院這邊有很大的差距，那我可不可以現場聽一下你們的看法？因為你們剛剛也都沒有說明啊！

主席：不是啊！條文你要看條文對照表啊！

陳委員瑩：根據離島的部分，我只是說現在可以請他們……

主席：不是，他現在要把公務人員的部分併在那裡面了。

陳委員瑩：針對離島的部分，我可以先聽一下他們的意見嗎？

主席：現在重點不在離島或不是離島，重點是在他要把非公務人員的部分跟公務人員的部分併在一起，而我剛剛的說法是，他們不同意我的條文，我的條文是要把它分開，你的條文也是分開，而他們要把它併在一起，併在一起的結果，不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的未來就沒有辦法再被進用了。

陳委員瑩：鄭委員，我理解……

主席：尤其是未來就算……你這個條文他們不會接受啊！因為第四條行政院也有版本，就不一樣啊！

陳委員瑩：鄭委員你提的，我也是同意、支持，但我想聽一下，就是針對外島部分，他們就講一下，沒有關係。

莊委員瑞雄：公主，今天到這邊就好了啦！讓他們再溝通一下。

羅委員美玲：他們再去溝通一下，因為每個版本都不一樣。

莊委員瑞雄：相信我，沒有溝通，今天再講都是白費功夫，趕快回去跑選舉。

陳委員瑩：如果我跑來這裡卻沒聽到，那才是白費功夫，因為很遠啊！

主席：我剛剛不是講了嗎？他們的條文跟……

莊委員瑞雄：當選證書寄放在我這裡。

陳委員瑩：現在就給我嗎？

主席：行政院版的條文……

陳委員瑩：就要講一下是……

莊委員瑞雄：我還沒做好。

主席：他們剛剛都講過了。

陳委員瑩：離島的部分就沒有啊！我想知道卡在那裡……

主席：誰要說明？

呂副處長世壹：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人事總處的代表，針對陳瑩委員剛才提的那個地方，在此跟

大家說明一下：依照 10 月底的離島統計資料，剛剛陳瑩委員有提到原住民在三離島目前是 2,307 人，而離島的人口總數是 26 萬人，所以它的比率只有占 0.87% 而已。如果就勞動力人口總數來看的話，原住民是 1,935 人，離島是十九萬五千多人，所以這樣一算下來，原住民的勞動力人口也只有 0.99%，而我們現在規定是至少要 1%。我們先看一下現在的狀況，目前是五類人員先排除掉離島三縣市，根據我們的統計資料，離島三縣市的五類人員目前只有 3 個，離島三縣市的公務人員主要來源有兩個，一個是地方特考，另外一個是考試院已經在推的離島特考，地方特考和離島特考公務人員的部分幾乎都是由當地的人在考，除非是原住民有落籍在離島三縣市，而且他們也願意去考所謂的離島特考或是地方特考，才有辦法進到公部門。另外一塊離島最多的就是警消人力，而警消人力又涉及到警察特考、消防特考，那個部分可能又是屬於比較專業的。所以目前的狀況並沒有否定優秀的原住民可以進到公部門，可是來源會比較少，如果我們硬要訂一個數字在那邊的話，可能離島三縣市未來的用人會比較有點緊張，以上說明。

陳委員瑩：其實不是只有公務人員而已，我們特別看了約聘人員，那個部分你們也要看一下，我們看的不太一樣。

羅委員美玲：我覺得我們還是要再討論，好不好？因為我覺得每個委員的版本其實都不一樣，行政單位這邊都有不同的說法，那就是我們擇期再來討論，讓他們有充分的討論之後，我們再來審會比較好一點。

主席：陳委員，因為你沒有去看行政院的本，它要把公務人員和非公務人員併在一起算，而不是離島、不離島的問題了，它是把它併在一起計算，它就不同意單獨列了，這個部分的重點在這裡，所以羅召委和莊委員才會說這個再繼續儘速溝通，這個部分就是這樣，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那我們就按照羅召委和莊瑞雄委員的意見，這部分就另定期審查，謝謝。

討論事項第二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所列議案另定期繼續審查；討論事項第三案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游召集委員毓蘭確定，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異議？（無）無異議，我們就確定。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4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外交及國防、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婉汝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邀請國防部部長報告「兵役延長配套與整備現況及國防學士班與國軍現行各人才招募管道精進作為」，併請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列席，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一、審查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答詢官員 國防部部長邱國正

國防部總督察長室總督察長李兆明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局長陳育琳

國防部軍備局局長林文祥

國防部戰略規劃司司長李世強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司長鄧克雄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司長沈世偉

國防部國防採購室主任趙亞平

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劉沛智

國防部訓練參謀次長室次長張俊志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陳建義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參謀長吳立平

國防部國防大學教育長李成中

國防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張忠誠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處長簡榮宏

國防部國防大學理工學院院長崔怡楓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署長連錦漳

內政部役政司副司長李昊陞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副司長梁學政

張主任秘書景舜：報告聯席會，出席委員 15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已足法定人數，本席宣布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

報告事項

一、邀請國防部部長報告「兵役延長配套與整備現況及國防學士班與國軍現行各人才招募管道精進

作為」，併請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列席，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一、審查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針對討論事項兩案，如果委員有提出修正動議，請於 10 時 30 分前交議事人員，以便彙整。

本日討論事項為審查「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條文修正草案」，共有兩個提案，現在在場有國民黨黨團所提的草案，我們進行提案說明，請李德維委員代表說明，時間 3 分鐘。

李委員德維：謝謝主席。國民黨黨團提出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其實主要的提案緣由是 111 年審計部決算報告也提到，相關國外採購工業合作管控的機制沒有妥善，應該檢討改進。而立法院預算中心在 112 年 8 月 4 日也特別提出，近年來仍有部分軍事投資外購採事後工合，不利工業合作事宜，而且在執行與效益上的發揮，部分的工業合作協議簽署多年還沒有具體進度，也應該檢討。另外，立法院法制局也在民國 112 年 6 月 24 日特別提出建議，將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為「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應鼓勵外國廠商與合格廠商進行產業合作與相互投資，並落實技術移轉。」以資周延。

鑑於近年來軍事工業合作成效仍有待檢討，我們當然都希望為臺灣爭取關鍵的技術移轉，來提升國內的技術能量。為了提升以及滿足國家防衛的需求，強化國防產業發展，我們對外採購武器裝備的時候更應該落實技術移轉，而且在相關的國際合作研發，產製或維修相關武器裝備的時候，希望能夠達到國防自主的目標。所以國民黨黨團才參酌現行的國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有關向外採購時應落實技術移轉的規定，擬具相關的修正草案。今天德維代表國民黨做相關的說明，希望能夠提升國防自主，改善產業環境，而且更有利於我們跟國際接軌，謝謝。

主席：另外提案委員邱志偉委員不在。

現在進行報告。請國防部邱部長分別就專題報告及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修正提案相關事宜進行報告。

邱部長國正：各位委員、先進。國防部很感激大家長期以來對國防事業的支持，今天的報告主要有三個主題，一個是去年年底已經公告明年役期要延長為一年，所以今天各位要聽取我們準備的概況。另外，我們從 108 年起推動國防學士班，到目前的執行成效，今天也會跟各位說明。最後是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剛剛李委員也特別提到，從 110 年 6 月開始施行，當中有很多地方也需要再次指正，我們做改進以後的說明。跟召委報告，接下來就由資源司司長統籌將這三個案向大家報告，再請各位委員指導。

主席：謝謝部長，請資源司司長報告。

鄧司長克雄：兵役延長配套與整備現況及國防學士班與國軍現行各人才招募管道精進作為專案報告。

壹、前言

為貫徹「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政策，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公告，自 113 年起 94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回復徵集服 1 年常備兵現役，國防部依調整方案全般構想，訂定階段整備

目標與管制節點，推動各項整備工作及配套措施。

108 年由清華大學主動向國防部提出國防菁英班合作案，以協助招收有志青年加入國軍，109 年由行政院核定名稱為國防學士班，大學可採外加名額方式實施招生，並比照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模式簽訂合約，合作大學計 8 所，並由校方獨立招收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補充基層初官來源，惟各校自行辦理招生作業尚無法達成年度自訂目標；基此，113 年起將置重點於符合招生效益及可滿足補充需求之相關班隊，以穩定補充基層初官人力，厚植國軍戰力。

貳、兵役延長配套與整備現況

國防部自今（112）年 1 月份成立專案編組，針對人事、後勤、訓練及福利待遇、彈性修業等配套與整備現況說明如下。

一、人事整備

依明（113）年預判接訓員額，已與內政部完成分月徵集及員額配賦，可如期徵集役男入營；另配合 94 年次役男大專畢業時間，自 116 年起辦理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選，以滿足部隊基層幹部需求。

113 年 1 年期義務役每月徵集人數規劃表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人數	600	1,030	775	735	775	755	885	755	775	885	625	532
入營日期	1/25	2/22	3/8	4/2	5/13	6/18	7/2	8/15	9/6	10/15	11/25	12/30
合計	9,127 員											

二、後勤整備

因應明（113）年接訓需求，已完成營舍修繕、服裝經理品、武器裝備與彈藥籌補及調整作業。

後勤資源整合項目一覽表

類 型	新 兵 訓 練 階 段	部 隊 服 役 階 段
住用營舍	運用現有住用空間	年度完成 36 處營舍修繕
服裝補給	報到日撥發野戰服等 14 項服裝經理品	分發防護頭盔、戰鬥背心及抗彈板等戰鬥個裝
裝備調整	檢整 5.56 公厘步槍彈 MK2 手榴彈	完成步槍、班用機槍、81 迫砲等裝備調整

三、訓練整備

強化訓練為役期調整政策的核心，1 年的服役期間，役男可接受入伍、駐地、基地或聯合演訓等完整、有系統性的訓練，就訓練整備說明如下。

(一)入伍訓練

明(113)年志願役、4個月及1年期義務役，入伍訓練均以新制8週課表施訓。為奠定新制入伍訓練接訓基礎，已於今(112)年9月27日辦理接訓示範，統一訓練作法，並完成擴訓工作。

(二)駐地訓練

役男依單位作戰任務及編制職務，實施軍事專長訓練，置重點於強化單兵戰技、新式武器操作及民防任務等訓練，以具備國土守備及民防任務能力。

(三)基地訓練

為使1年期役男於役期內接受完整訓練，同步調整基地訓練為1年1訓，以驗證部隊具備遂行戰備及民防任務的訓練成效。

(四)聯合演訓

守備部隊依年度訓練流路，結合作戰地境及戰術位置，參與漢光演習和作戰計畫演練，以強化部隊聯合作戰效能。

四、福利待遇與彈性修業

為兼顧國家安全與照顧役男服役期間生活經濟需求，增進其退休權益，並使役男及早實現自我生涯規劃，相關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一)義務役薪資調整

行政院已於112年4月10日核定1年期義務役薪資調整案，並納入明(113)年人維費統籌編列。

(二)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

「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大院於今(112)年11月10日三讀通過，總統於11月29日公布，將自明(113)年1月1日起，如期推動。

(三)彈性修業服役措施

教育部及內政部訂定「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就讀大學校院役齡男子申請休學服役作業規定」，94年次以後役男可依意願，於每年2月份或9月份申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完整服役1年。

參、國防學士班與國軍現行各人才招募管道精進作為

一、國防學士班

(一)現況檢討

1.招生成效：108年迄今(112)年目標數203員、招獲67員，其中21員退訓、1員保留、僅餘45員在學、招獲率33%。國防部於6月7日函請各大學針對明(113)年招生實施評估，其中清華、成功及中興大學等3所表達持續招生意願；中央、中山、政治、臺灣及臺北等5所大學自行檢討終止招生。

國防學士班合作大學 108 至 112 年招生成效統計表

區分	清華		成功		中興		中央		中山		政治		臺灣		臺北		總計	
	目標	招獲	目標	招獲	目標	招獲	目標	招獲	目標	招獲	目標	招獲	目標	招獲	目標	招獲	目標	招獲
108	10	9	-	-	-	-	-	-	-	-	-	-	-	-	-	-	10	9
109	10	8	-	-	-	-	-	-	-	-	10	10	-	-	-	-	20	18
110	10	3	10	3	-	-	-	-	-	-	10	6	10	1	-	-	40	13
111	10	6	10	1	10	3	10	1	10	2	10	4	10	1	10	0	80	18
112	10	2	7	3	10	2	4	0	8	0	10	1	4	1	停招		53	9
合計	50	28	27	7	20	5	14	1	18	2	40	21	24	3	10	0	203	67

2. 宣導作為：本班隊係由教育部核定以外加員額方式，提供各系所自行辦理招生，惟各系所本身仍有既定招生員額壓力，影響招生成效。

3. 學生來源：因少子化影響，學生入學人口數持續下降為當前現況，各大學亦針對系所招生員額實施調降或停招，招生工作日趨嚴峻。

4. 退訓機制：依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2 日函，學生與國防部簽訂國防學士班合約後，如於就學期間辦理退訓，將同步喪失所屬學校學籍，影響學生報考意願。

(二) 國防學士班與 ROTC 班隊說明

1. 國防學士班及 ROTC 學生在學期間，均由國防部補助學雜費、每月生活費 1 萬 2 千元、每學期文具費 5 千元；依合約每年撥付合作大學招生作業費，如符合開設教育中心，須支付辦班作業費及人員委辦費。

國防學士班與 ROTC 班隊說明表

區分	國防學士班	ROTC
開辦時間	108 年開辦迄今。	87 年開辦，94 年停辦，99 年復招迄今。
招生員額	依教育部核定員額，由大學獨立招生，每校 10 員(113 年停招)。	依各單位需求訂定招生員額(113 年招生員額 400 員)。
招生對象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	大學 1 年級學生。
學籍	退訓學生喪失儲訓團資格及學校學籍。	退訓學生喪失儲訓團資格，惟仍保有學校學籍。
軍事訓練	接受 4 年軍事訓練課程。	接受 3 年半軍事訓練課程。

畢業派職	優先以專業領域派職。	以戰鬥、戰鬥支援官科派職為主。
役期	服預備軍官役期 5 年。	服預備軍官役期 5 年。
補助經費	<p>一、學生：</p> <p>(一)學雜費： 每學期全額補助。</p> <p>(二)生活津貼： 每月 1 萬 2,000 元。</p> <p>(三)文具費： 每學期 5,000 元。</p> <p>(四)補助 4 年。</p> <p>二、學校：</p> <p>(一)招生作業費：每年 6 萬元。</p> <p>(二)教育中心委辦費(依學生數每學期撥付)：每人 1 萬 2,500 元(辦理教師授課鐘點費、教學場地費、設備維護費及文具事務費等經費運用)。</p> <p>(三)教育中心兼任主任： 每學期 9 萬元。</p> <p>(四)教育中心兼任副主任： 每學期 8 萬 1,000 元。</p>	<p>一、學生：</p> <p>(一)學雜費： 每學期全額補助。</p> <p>(二)生活津貼： 每月 1 萬 2,000 元。</p> <p>(三)文具費： 每學期 5,000 元。</p> <p>(四)補助 3 年半。</p> <p>二、學校：</p> <p>(一)招生作業費：每年 6 萬元。</p> <p>(二)教育中心委辦費(依學生數每學期撥付)：每人 1 萬 2,500 元(辦理教師授課鐘點費、教學場地費、設備維護費及文具事務費等經費運用)。</p> <p>(三)教育中心兼任主任： 每學期 9 萬元。</p> <p>(四)教育中心兼任副主任： 每學期 8 萬 1,000 元。</p>
年度預算需求	<p>1.學生 1 年補助：學士班、ROTC 班為 29 萬 1,777 元。</p> <p>2.年度預算：5 億 2 千 787 萬 3,000 元(以每年度在訓學生 1,700 人實施預算編列，包含國防學士班人數)。</p>	

2.經統計，國防學士班 108 至 112 年計支付 1,678 萬元，若明(113)年停止招生後，因應在訓學生及教育中心開班，仍需支付 1,073 萬元。

國防學士班 108 至 112 年補助經費統計表(萬元)									
區分	清華	成功	中興	中央	中山	政治	臺灣	臺北	合計
合計	522.6	202.8	132	38.4	64.8	613.9	97.2	6	1,678
國防學士班 113 至 116 年仍需補助經費統計表(萬元)									
區分	清華	成功	中興	中央	中山	政治	臺灣	臺北	合計
合計	346.2	138	115.2	40.8	52.8	321.1	58.8	0	1,073

(三)正期、ROTC 及專業軍官班隊招生成效

近 5 年平均招獲率均達招募目標 100%，將持續鞏固及強化各項宣導作為，以補充初官人力需求。

區分		108	109	110	111	112	合計
軍 校 正 期 班	計畫數	1,614	1,469	1,568	1,601	1,579	7,831
	招獲數	1,796	1,597	1,647	1,465	1,597	8,102
	招獲率	111%	108%	105%	92%	101%	103%
R O T C	計畫數	225	552	477	747	481	2,482
	獲得數	902	801	664	491	492	3,350
	招獲率	401%	145%	139%	66%	102%	135%
專 業 預 備 軍 官 班	計畫數	1,264	521	413	739	792	3,729
	獲得數	975	790	755	738	798	4,056
	招獲率	77%	152%	183%	100%	101%	109%

(四)後續作為

經評估，國防學士班招生成效及投資效益無法滿足需求，明（113）年起將停辦本班隊招生作業，各大學在校學生均可經由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招生管道加入國軍行列。

二、國軍現行各人才招募管道精進作為

國防部秉目標管理、節點管制原則，持續要求各單位藉深入校園、鄰里及媒體宣傳等多元招募管道，穩定人力來源與素質，精進作為說明如下。

(一)完善編組

運用國軍北、中、南區招募中心及專責人力編組，整合作戰區資源，透過校園宣導及廣邀有意報考學生赴軍校參觀及體驗，激發報考意願。

(二)深耕校園、鄰里宣傳

與全國 130 所大學及 424 所高中（職）學校簽訂招生合作協議，協辦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另

透過專案、地區及例行性等活動結合至鄰里宣傳，使有志投身軍旅學子加入國軍行列。

(三)媒體宣傳

除原有簡章、摺頁等傳統宣傳手法，另配合社會趨勢，運用網路與電視傳播及高鐵、臺鐵等車體廣告行銷，強化國軍招募公眾可見度與知名度。

(四)擴大招募宣導

利用各項招募宣導活動時機，由各單位邀集三軍部隊共同參與及設攤，亦可藉由陳展各項裝備、文宣、社團成果，展現單位特色，對於有意從軍人員安排家屬參訪營區，以提升從軍意願，擴大招募成效。

肆、結語

我國正面臨多元且複雜的安全挑戰，需要全民共同支持兵役制度與國防事務革新，方能捍衛國家主權，守護人民福祉。本部將戮力達成役期調整政策目標，強化部隊即戰力，充實後備動員能量，並藉精進招募留營，鞏固部隊戰力骨幹，期打造堅韌國防，讓我們的未來在和平與安定中永續發展。

繼續就「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九條修正案報告。大院黨團及委員提案「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 10 條及第 19 條修正案，說明如下。

壹、立法目的

為有效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產業，達成國內研發、產製、維修武器裝備之目標，以落實國防自主，特制定本條例。

貳、大院黨團及委員提案

現行「國防法」規定，武器裝備向外採購時，應落實技術轉移；另為提升及滿足國家防衛需求，應強化國防產業國際合作，並積極採用靈活多元供應策略，避免軍需關鍵零組件和原料來源遭受壟斷，爰修正本條例第 10 條及第 19 條，黨團及委員提案內容如下。

一、國民黨黨團提案將本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修正為：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應鼓勵外國廠商與合格廠商進行產業合作與相互投資，並落實技術轉移。

二、邱志偉等 22 位委員提案修正本條例第 10 條及第 19 條條文。

(一)第 10 條第 1 項修正為：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應鼓勵外國廠商與合格廠商進行產業合作與相互投資，並落實技術轉移。

(二)第 19 條第 1 項修正為：列管軍品研發、產製、維修之關鍵零組件及原料，不得來自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人（居）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參、國防部意見

一、第 10 條第 1 項

(一)國民黨黨團及邱志偉等 22 位委員均提案於第 10 條第 1 項增加「落實技術轉移」文字。

(二)本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主辦機關為國防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三)為強化國防自主能量、提升產業技術，已於「國防法」明定落實技轉之規範。另本條例

主辦機關經濟部亦以產業發展角度，協助廠商爭取國際合作商機，並配合工業合作需求，促請外商與國內業者推動整體合作。

(四)有鑑於現行法制面與執行面均已涵蓋產業合作及技術轉移，相關工作推動並無窒礙，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二、第 19 條第 1 項

(一)邱志偉等 22 位委員提案將原條文「……經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同意者……」，修正為「……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同意者……」。

(二)本條例主辦機關之一的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掌理貨品輸出入管理及貿易安全管控等事項。

(三)有關軍需關鍵零組件及原料產地來源限制之例外規定，如因特殊需要，須向陸、港、澳進行採購，經本部會商經濟部及國科會，由經濟部依進出口貿易管理權責，徵詢貨品業管部會意見後，辦理審查。

(四)綜上，現行作法有助於事權統一及簡化廠商申請作業流程，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肆、結語

本條例制定，係基於國家安全與整體經濟發展需求，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產業，建立武器裝備供應鏈與市場規模，以達國防、經濟雙贏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

國民黨團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10條修正草案」
 邱志偉委員等22人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10條及第19條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國民黨團提案	邱志偉委員等22人提案	說明	國防部意見
<p>第10條 主管機關及經濟發展部應鼓勵外國廠商與國內廠商合作與相互投資。</p> <p>主管機關得媒合政府、民間共同投資、發展潛力之合格廠商。</p>	<p>第10條 主管機關及經濟發展部應鼓勵外國廠商與國內廠商合作與相互投資，並落實技術轉移。</p> <p>主管機關得媒合政府、民間共同投資、發展潛力之合格廠商。</p>	<p>第10條 主管機關及經濟發展部應鼓勵外國廠商與國內廠商合作與相互投資，並落實技術轉移。</p> <p>主管機關得媒合政府、民間共同投資、發展潛力之合格廠商。</p>	<p>國民黨團提案： 一、我國發展國防產業，除對外採購武器裝備外，應落實技術轉移，在進行國際合作研發、產製或維修相關武器裝備時，亦應強調落實技術轉移，以達成國防自主目標。 二、為提升及滿足國家防衛需求，爰參酌現行國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有關「向外採購時，應落實技術轉移」之規定，本法第十條主管機關及經濟發展部應鼓勵外國廠商與國內廠商合作，增訂並落實技術轉移「文字規範，以進行國際合作時，明確技術轉移之實需。</p>	<p>一、本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主辦機關為國防部、經濟部、國科會。 二、為強化國防自主能量、提升產業技術，已於「國防法」明定落實技術轉移之規範。另本條例主辦機關經濟部，亦以產業發展角度，協助廠商爭取國際合作商機，並配合工業合作需求，促請外商與國內業者推動整體合作。 三、鑑於現行法制面與執行面均已涵蓋產業合作及技術轉移，相關工作推動並無窒礙，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p>

<p>之法、機構或團體之 認定，準用大陸地區人 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三條第二項規定。</p>		<p>認定，準用大陸地區人 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三條第二項規定。</p>	<p>亦涉非 如經濟部、 委會、 委員建議修正第一項文字， 爰建議修訂第一項文字， 以資完備。</p>	<p>貨品業管部會意見 後，辦理審查。 三、綜上，現行作法有助 於事權統一及簡化廠 商申請作業流程，爰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p>
---	--	---	---	---

主席：現在我們開始詢答，本委員會的委員詢答時間 6 加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10 點 30 分以前截止發言登記，然後提案是 10 點 30 分截止登記；11 點處理提案。

現在先請林昶佐委員詢答。

林委員昶佐：（9 時 22 分）感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邱部長請。

邱部長國正：林委員好。

林委員昶佐：部長早安。我想關於今天的題目裡面，比較考古題的就是過去其實在委員會裡面還有在審預算的時候，我們常常討論到的都是編現比，編現比這一題其實我也跟部長就教討論過幾次，原則上當然編現比的概念就是說提高留營率、減少不適服，大概就是這兩個重點。我們這幾年可以看得到在招募率上面已經有提高，這幾年以來我相信部內的重點也都是怎麼讓少一點人離開。根據國防部內部的調查評估來講，這種留營率跟不適服的部分，部長覺得最主要的一些原因是什麼？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很感謝委員對這問題關切，事實上國軍在招募工作方面一直沒有停止過，而且這幾年招募成效也還滿不錯的。我們想把人留下來，但有些人服役完了以後一樣要離開，大概他有第二道路，規劃好了要離開。軍中這一個團體工作，不管從待遇、從福利或平常他應該享有的這些權益，我們都在檢討、在強化，這幾年在這一方面進展很大。我們也瞭解大部分離開的原因都是他另外有職涯的規劃，有的提前離開是發覺他環境適應不良，從這幾方面我們可以得到一個定論，但是我們招募工作不會停歇。

林委員昶佐：當然，招募我想是一個基本的工作，我為什麼會就這一題拿出來跟部長再討論一下？因為我看到其實通常我們國防部提供的報告都還是比較廣泛性的政策，我有看到這幾年其實有一個研究統計，有就階級或地區跟部隊來看留營率的一些差別。例如說階級裡面，上兵的留營率最低，地區裡面的話大概是外島最低，部隊裡面大概是裝甲跟砲兵部隊較低。原因當然每一個人可能會見仁見智，這個報告裡面也有寫，我們看到有一些討論裡面就有不一樣的原因。但是就剛剛的這三點來講的話，上兵最低的原因，有提到可能是工作內容的重複性太高，裝甲砲兵可能是因為是主戰部隊，所以他工作跟訓練內容比較重，其他還有一些細節。我是想跟部長建議，這個其實都是在做研究的人的看法，如果我們今天真的是就階級、地域、部隊交叉分析的話，我相信部內應該會掌握到更精準的，包括可以做一些調查等等。這個部分不知道部長本來就有在做嗎？還是說未來其實可以朝這個方向再做比較細緻的，而不只是廣泛性的留營的提升？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這個工作我們一直在做，譬如說我們的主戰兵力這個部隊，他平常工作各方面的確比較辛苦，就拿我個人來講好了，我也是一個戰鬥兵科的成員，從基層到目前，當初在基層不同單位主戰的跟預備的或者跟後勤的都有差別，所以主戰部隊這幾年為什麼我們各方面都給它強化，包含地域加給、他的兵科，有這種特種加給、專業加給，這有可以提升的方法，以後我們假如知道更多原因的話，也可以以個案來處理，也期望大家在勞逸不均的狀況下讓他得到權益，也應該要有所調整。

林委員昶佐：一部分可能是薪資福利的問題，像剛剛講的這個上兵可能是工作內容的重複性比較高，可能就是調整一些大家的輪派、輪替，不同的工作性質上面怎麼讓他工作起來的成就感再多一點，可能都是未來國防部可以再去做一些研擬，交叉分析以後的一些方向。因為我想也沒有辦法每一次我們的方式都是給他更高的權益、給他更多的薪水，當然更高的薪水、更高的權益是我們希望留下每一位的基本作法，但我相信這有它的極限，另外一方面是他的工作內容上面怎麼讓他有更多的成就感，這個部分我想部長應該可以再多做一些交叉分析以後來做一些調整。

然後第二個部分其實我想也就這個機會跟部長討論一下五年兵力整建計畫，因為我們每一年都會有一本新的五年兵力整建計畫，我也想就這個機會跟部長稍微討論。因為時間有限，我談我看到這兩年的一個改變，我稍微覺得我們把一些原則性的東西跟我們明年想要做的事情，把它提早拿來今年寫。其實去年有一段是說以遠距精準機動之作戰需求原則，強化防衛韌性阻滯與打亂作戰節奏，逐次削弱其犯臺能力而無法速戰速決。我覺得這就是一個滿清楚的原則性、策略性的描述，就是我們這 5 年要做的方向是這樣。今年有一段我特別看到，因為我稍微比較，如果只是字面上有一些修改，之乎者也的修改，那就沒有什麼關係，但其實今年把剛剛後面那一段取消，後面那一段的強化防衛韌性阻滯與打亂作戰節奏，逐次削弱其犯臺能力而無法速戰速決，有一部分可能可以放在今年新的內容裡面，例如強化作戰韌性、嚇阻敵之入侵，大概剛剛講的這幾句可能有一些可以放進去。但是我覺得要讓對方無法速戰速決這一句，它就是一個策略性的，它並不只是句子上面的調整而已，我們今年改成提升遠距、精準、機動、無人化及智慧，這部分反而比較像是執行面、比較像是細部的。我個人會覺得是不是因為我們接著要採買，尤其明年要籌建新的 C4ISR 的指管系統，因為我們知道明年要買什麼，所以把它放進來作為今年的策略描述，我可以理解這樣的作法，但我覺得不一定有這個必要，因為我們拿掉這個速戰速決後，我不太相信我們真的會把這個策略性做大的調整，反而會把這個五年兵力計畫的宏觀性以及它具體的大方向給縮小了，好像變成只是我們明年要買什麼，所以這部分是不是部長可以先稍微回應一下？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國軍有十年建軍構想、五年兵力整建計畫，每一年都有一個備戰計畫，它這個五年兵整不是到五年才修，剛剛委員也講到，每一年我們都還要再調整，所以委員剛剛提的建議我們也會把它納入以後調整的方向。但誠如剛剛委員也有講到很多執行面的問題，我們今年既然講出來，我們的確確能夠做到，這是我們目前有特別強化的地方，以後也會把握這個原則來做。

林委員昶佐：要不然就是隔年修改今年的東西裡面比較關於策略性的，例如速戰速決不見了，是不是我們真的沒有要做這件事？這個就可以稍微再解釋一下。

邱部長國正：我瞭解。

林委員昶佐：要不然就是看要怎麼把它融入新的描述裡，因為如果只是執行面或是字面上的一些調整，其實那個都沒有差嘛，就是看你作文怎麼寫的差別而已、字句的差別，但如果有一個比較像是策略性的那一整句不見，我不知道外面會怎麼想，我在看報告的時候，我總會覺得這個拿

掉的話要解釋清楚，不然就可能只是把它調整成一個執行面的而已，這個部分請部長參考，謝謝。

邱部長國正：是，我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委員。接下來請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31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邱部長請。

邱部長國正：陳委員好。

陳委員亭妃：部長好。部長，我想請問一下關於我們的伙食費，其實伙食費說真的我們每年都有調整，可是我現在跟你討論那個幅度，要麻煩部長留意。物價其實這幾年真的飆漲的比較快，雖然每年都有調整，基本上，112 年度每位士兵每個月的伙食費用大概是 2,913 元，每一個人平均一天的伙食費用是 97.1 元，一餐大約是 32.3 元，這個是我從你們的數字裡面去分析出來的，其實他每天三餐吃得到的費用基本上不到 100 塊，沒錯，因為我們是大量採購，材料、物材還有所有原物料的成本都可以降低，降低的話可能跟一般外面的食材價格又不大一樣，可是確實是量。我覺得大家在受訓當中，說真的，我們的役男又要受訓又在發育，反正很多的狀況，其實我想他需要更多的一些補充。我必須強調，我們每年都有調整，可是我們的調整其實比不上物價，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自己訂一個，如果可以隨著物價調整調幅，可能這個比例會比較準確一點，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瞭解。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們可不可以用這種思考方向？

邱部長國正：是，我很感激委員注意到這一塊，事實上，一般聽到國軍的伙食一個月平均不到 3,000，沒有錯，九十多塊錢，一百塊不到要吃三餐，外面是難以想像的，但國軍辦伙有要領，第一個是人員，有多少人起伙，我們把它管制住，可能有 100 個人的費用，但是當天假日的時候只留了一半的人，但這個錢一樣投注在裡面，這第一個；第二個是我們的工本費，即人員的運作費用可以節約，所以早期伙房是自己部隊服役的人，後來好像強調不能這樣子，服役歸服役，伙房要外包，所以這個錢就增加了，但我們國軍調整的方法如同剛剛委員講到是逐年增加，再怎麼追也追不到，但辦伙是個要領，我們買水果或是其他食材都是應景的、大量的，比較經濟一點。

陳委員亭妃：而且我們量比較大，採購相對也會比外面便宜，這是一定的。

邱部長國正：對，這一定的。

陳委員亭妃：但是我們確實看到整個物價上漲的比例，所以我覺得我們可以自己訂，也讓家長可以安心，因為未來的役期從明年開始其實已經改為 1 年了，所以我們在這一塊要讓家長更安心，讓他們知道沒有問題，我們未來的伙食會依照目前的物價指數隨時調整，這樣子家長也會比較安心一點，所以這個部分再麻煩你。

邱部長國正：瞭解。

陳委員亭妃：第二個部分是兵役延長的配套還有整備現況，現在準備的如何？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去年公布之前有很多專案編組已經編成了，我也跟他們講公告要 1 年落實，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這一年當中，我們對各營區從駐到訓，這些場地都在不斷地檢查而且驗證，有些地方已經有教召部隊在使用，將來也會納入準備訓練當中的一環。我跟委員報告，現在有同步在做，而且我們還滿有把握，初步瞭解明年 1 月大概會招九千多人，而且第一季大概將近 600 個左右，我們有哪幾個單位接、場地在哪裡示範，我都親自去看過，都有同步在準備，沒有問題。

陳委員亭妃：有，部長，這個部分我有去調你們的資料，未來 1 月份的時候，我們要招收這些 1 年役期新兵的部分，你預計第一批多少人？

邱部長國正：大概 600 人左右。

陳委員亭妃：600 人左右嘛？

邱部長國正：是。

陳委員亭妃：原本有一些營區我們可能本來是考慮 7 月份才要接這些 1 年期的新兵，但是有些營區好像往前提早了，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提前是因為它平常也可以駐用。

陳委員亭妃：沒有，但是這個要比較小心的部分是，假如這個營區中有 4 個月役期的兵、有 1 年役期的兵，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要做一個調整，我覺得 1 年役期的兵就歸 1 年役期的兵，4 個月役期的兵就歸 4 個月役期的兵，因為他們的生活作息其實會有所不同。

邱部長國正：我瞭解。

陳委員亭妃：對，會有所不同，作息有所不同的話，為了讓大家在整個訓練過程中比較順遂，我覺得這個思考的邏輯一定要注意。

邱部長國正：是，我瞭解。

陳委員亭妃：這其實是我們在基層當中聽到很多家長的建議，就是怎麼樣把未來……，因為我看了資料確實有一些好像有提早，就是在這個訓練營區當中，有 4 個月的役男，也有 1 年的役男，但他們在整個訓練的作業其實是完全不同的。這個真的要提醒你，看怎麼樣把這個 SOP 做好，我的建議是就是 1 年……

因為我們營區其實就像部長所說的，其實從我們開始決定要延長 1 年役期的時候就已經有做好一些準備了，既然有做好準備，我們更應該就 1 年役期的完整性跟 4 個月役期的完整性分別處理。

邱部長國正：瞭解。

陳委員亭妃：這樣子可能帶兵，包括我們這些長官會比較好管理。

邱部長國正：是。

陳委員亭妃：這個其實是很重要的。

邱部長國正：是，我了解。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了解我的意思嘛？

邱部長國正：我了解。

陳委員亭妃：過去可能是這個方向，可是最近好像在營區上有調整，但我覺得還是有些比較不妥的地方，因為我調資料有看到。這個部分部長是不是有可能重新檢討，把 SOP 訂好，可能會讓我們的訓練更完整，讓所有役男的整個心情調整會更好。

邱部長國正：我了解。跟委員報告，很粗略的講，基本上明年開始入伍的時間原本 4 個月是 5 週，現在統統改成 8 週，待訓完入伍以後，到了營區裡面沒有混編，是分開的，一年役期的是一個單位，4 個月還有其他的分到各單位去，我們也避免委員剛剛講到的，幹部帶 4 個月、1 年的兵，帶法是不一樣的，課目也不一樣，這我們會……

陳委員亭妃：沒錯，你們現在的訓練有分別調整制度，可是同樣在一個營區，很難那麼完整的分別跟區隔，這個是我小小的提醒跟叮嚀。

邱部長國正：我了解。

陳委員亭妃：你們自己應該也知道我在說什麼樣的部分。

邱部長國正：我知道。

陳委員亭妃：因為你們都一路這樣從基層上來，很清楚現在每一個役男心裡的想法，還有家長所擔憂的部分。我們所講的，包括剛剛伙食費的部分也是好多家長擔憂的，因為家長會跟我們反映嘛，他們問小孩子習不習慣，小孩子回來就說吃不飽，這句話在家長的心裡面其實並不是如此，他的想法會有很多小故事出來，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就把它做好。

邱部長國正：好。

陳委員亭妃：把伙食做好，把未來要調整役期的 SOP 做好，把整個延長的配套做好，整備的現況做好，我相信家長跟役男會更加安心。謝謝。

邱部長國正：是，我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委員。

接下來請陳以信委員詢答。

陳委員以信：（9 時 41 分）謝謝召委。是不是請邱部長？

主席：邱部長請。

邱部長國正：陳委員好。

陳委員以信：部長早安，你是陸軍出身嘛，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

陳委員以信：你知不知道 AR-15 的步槍？

邱部長國正：AR-15 可能很早期的，我沒有研究。

陳委員以信：很早期啊，那你有沒有用過？你沒打過？

邱部長國正：沒有。

陳委員以信：你知不知道這一款步槍 1 分鐘可以打多少子彈？

邱部長國正：這個我沒有涉獵，很抱歉。

陳委員以信：可以打 750 發，1 秒鐘就可以打 12 發，這個步槍火力算強吧？

邱部長國正：算很強。

陳委員以信：我為什麼要問你這個你知道嗎？上個禮拜在美國總統的共和黨初選辯論裡面，幾位總統候選人都談到臺灣問題，當然他們對於美國要協助臺灣自我防衛都有一致的看法，其中也有一位候選人就表示要怎麼樣保護臺灣？他認為美國步槍協會（NRA）應該要到臺灣設分處，而且應該大量提供 AR-15 的自動步槍給臺灣的每一個人，讓他們用 AR-15 的步槍來保護自己。

部長，你對於美國總統候選人這樣的一個論點，你身為我們的國防部長，你是什麼樣的立場？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這議題有時候一扯到選舉的話有點敏感，但我對這種問題的看法，基本上一個國家的國防要自己來防衛，不能夠仰賴其他國家，其他國家對我們有所幫助我們當然樂見，但這個幫助未必要像剛剛委員講的，到臺灣來成立一個什麼俱樂部，還提供什麼槍枝。

陳委員以信：這不是俱樂部，它的步槍協會其實就是廣發步槍的。

邱部長國正：就算是一個步槍協會好了，AR 這可能是自動步槍（auto rifle）這一類，我是沒有用過，但是它提供各種武器給我們以後，我們要衡量，加上我們有我們的裝備，你突然間要送裝備來，各位，這就不叫戰力，要靠外援拿到才有的，我不認為它是個戰力。

陳委員以信：部長，我對你的回答其實不是很滿意，為什麼？當然你今天要求我們是以國軍正規軍的兵力來面對臺海防衛作戰，但是現在廣發步槍給每一個人，甚至之前還有美國前國安顧問認為要廣設刺針飛彈在每個派出所，必要的時候統統拿出來，全民皆兵。部長，全民皆兵是不是你的國防政策？你要從這個角度來思考啊！並不是說今天拿把槍來、拿個飛彈來，人民可以用，這個不是你們要的，難道你希望全民皆，然後全民用這個？在這種情況之下，甚至依戰爭法、國際法是有所問題的。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所謂全民皆兵在我的界定就是全民接受過這種訓練以後，他最起碼知道如何自我防衛……

陳委員以信：這個當然是全民國防嘛。

邱部長國正：對。

陳委員以信：全民國防跟全民皆兵是不一樣的啦。

邱部長國正：全民皆兵是服役，大家統統要當兵，我不做這個解讀。

陳委員以信：不是，他現在是每人一把自動步槍，每個人都可以拿了刺針飛彈就開始打。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這是他的一個提議，可能的意見我也聽了很多……

陳委員以信：你就說是不是你的國防政策嘛！身為部長，你就說這是不是你的國防政策，臺灣的國防政策該不該如此？

邱部長國正：我們沒有這種政策。

陳委員以信：不是你的國防政策嘛！

邱部長國正：絕對沒有這種政策。

陳委員以信：這不是臺灣的國防政策，我就是要你嚴格表達這樣的立場嘛！

邱部長國正：是，我現在不知道委員……

陳委員以信：美國人關心很多，但是不切實際，全民皆兵每個人拿一把步槍，拿到刺針飛彈就能射

，這不是我們臺海防衛作戰的構想，至少國家把這立場講清楚。

我現在要進到下一個問題，我們現在的確在國防整備上面不只全民國防加強，明年國軍的訓練都增加了，不只我們增加了海岸守備旅，我們增加了後備旅。現在我們也看到上面寫說入伍的時候要增加震撼教育，我要問這個震撼教育什麼時候開始、你要怎麼進行？

邱部長國正：事實上現在已經在做了，現在 4 個月役期的他們也在做。

陳委員以信：也在做震撼教育嗎？現在也有震撼教育？

邱部長國正：有在做。

陳委員以信：是多少時間、多少彈藥在那個地方？多震撼？

邱部長國正：他在期末入伍完畢之前，每個兵都要經過這個訓練。

陳委員以信：現在這個訓練是怎麼樣？多長、彈藥多少、有多震撼、跟以前不一樣？

張次長俊志：跟委員報告，震撼教育等於是一個戰鬥綜合教練的演練，是模擬實戰的狀況，以 TNT 爆破還有機槍空包彈模擬的狀況。

陳委員以信：這個我知道，我在問你量，現在這個彈藥跟過去比是比較少、還是比較多、還是一樣？這中間大概時間要多長、有多震撼嘛？我要問的是這個，你們不是說都規劃好，而且開始進行了嗎？

張次長俊志：對，都規劃好，我們今年已經在實施震撼教育了。

陳委員以信：細節都不知道就對了？這個震撼教育……

張次長俊志：細節我知道，第一個，它沒有實施實彈，是以機槍空包彈、TNT 模擬在戰場的情況。

陳委員以信：空包彈、TNT 多少？長度多長？

張次長俊志：長度依照場地我們會有一個標準，它是以障礙物的設置、狀況處置的項次、還有距離來規劃。

陳委員以信：你講的都太模糊，我要求你們書面上來跟我們說明這到底是怎麼樣進行。

張次長俊志：是，我們會再以圖示的方式跟您報告。

陳委員以信：再來，我們現在這種震撼教育非常重要的就是安全，我們不希望在非戰爭時期有任何傷亡。這一種訓練場是在專用的訓練場上面訓練嗎？還是說今天在每個部隊都可以進行？

張次長俊志：新訓中心有一個震撼教練場。

陳委員以信：現在全國有多少座教練場？

張次長俊志：每一個新訓單位都有。

陳委員以信：每一個新訓單位都有，總數多少？

張次長俊志：一個概略是 14 座。

陳委員以信：14 座？

張次長俊志：是。

陳委員以信：所以他們進行的時候都要在教練場才能進行？

張次長俊志：他們進行一定要在教練場，而且有相關防護規定的要求。

陳委員以信：好，那我再問，除了這一個新兵的震撼教育，之前應該會有一些安全上面的教育、安全上面的指導吧？這個應該都會做吧？

張次長俊志：當然都有，我們在實施之前，幹部也要推演，還要跟測驗的官兵做相關的安全……

陳委員以信：部長，你們做一個書面上的說明好不好？

張次長俊志：是。

陳委員以信：提交本委員會，大家來參考，瞭解你們這個震撼教育新的作法怎麼做，好不好？

張次長俊志：好，瞭解。

陳委員以信：我是問部長，部長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這樣好不好，我們圖示做之前我們要做哪些工作，在一張圖上表達清楚，好不好？

陳委員以信：請給一個清楚的書面報告跟本委員會說明。

邱部長國正：是。

陳委員以信：接著我要再問的是你們明年要成立的部分，我知道你們在陸軍有海岸守備旅，後備指揮部也有後備旅，然後憲兵也有守衛營，明年有多少新增的要編成？就是海岸守備這些，有沒有？

陳參謀長建義：跟委員報告，步兵的守備旅，它是有 11 個守備旅，它是按照期程來做，一直到 117 年，陸續的……

陳委員以信：你們要編成幾個？

陳參謀長建義：它是同步在進行，不會是一次把一個旅……，我們考量到兵的來源……

陳委員以信：你們是 11 個同時開始編？

陳參謀長建義：它都有按照每年……

陳委員以信：什麼時候會成軍？明年有沒有成軍的？

陳參謀長建義：它編到一定的階段就會先有一定的成軍。

陳委員以信：你怎麼都說得模模糊糊，都沒有一個答案？

陳參謀長建義：不是，因為這個有一個比較完整和詳細的規劃，如果委員要的話，我們可以做一個書面向您報告。

陳委員以信：基本上，這些應該都是能夠在國會殿堂跟大家說明的事情……

陳參謀長建義：對。

陳委員以信：但聽起來都模模糊糊的，都不知道這到底是怎麼樣。第一個，我也要求這個要跟我們來做說明，好不好？到底你這些編成是怎麼樣？

現在我的最後一個問題，3+1 彈性修業方案，我們上個會期、之前有討論過，大學 3+1 的彈性修業方案，目前有多少人申請？有多少大學配合？

鄧司長克雄：目前有 5 位。

陳委員以信：目前只有 5 位？

鄧司長克雄：是。

陳委員以信：3+1 彈性修業方案，目前只有 5 位？

鄧司長克雄：是，第一梯次。

陳委員以信：我們大費周章辦到現在只有 5 位？

鄧司長克雄：是。

陳委員以信：為什麼只有 5 位？因為這個設計不良，就像我們當初說的，有很多的問題，包括大學很難配合，個人很難配合，是不是這樣子？3+1 彈性修業方案，只有 5 位。

鄧司長克雄：跟委員報告，當初教育部在徵詢意願的時候，有 46 位學生表達有意願，但目前實際提出申請的只有 5 位，後續可能他們會視他們的需要提出申請。

陳委員以信：會申請就會申請，不會申請就不會申請了啦！

鄧司長克雄：而且跟委員報告，這個……

陳委員以信：我要問你現在問題在哪裡，當初你們提出來的時候，我們就舉出很多問題了，我那時候就提出了，這樣的一個作法，大學修業大量的減少，而且它裡面有必修什麼擋來擋去，學校會不會為了你又加開暑修，這些東西都很麻煩，而且這種東西男性、女性還不一樣，如果大學真的 3 年可以唸完，乾脆很多人都可以申請 3 年唸完嘛！又不是只有當兵的人才可以 3 年唸完。我當時就舉出很多問題了，現在我們就看到，只有 5 個來申請，所以才問你，你們現在開始實際做了，你們碰到的問題在哪裡呢？部長，回答一下吧！

邱部長國正：教育部的部分就由教育部來……

梁副司長學政：跟委員報告，教育部這邊做個說明，當然我們已經有頒布那個指引了，主要就是希望同學在不影響他畢業時間的情況下進行，就是剛才委員所講的 3+1，所以我們會給他更多的修業彈性，比如說他原來在學校……

陳委員以信：會有多少學校配合？這很難啦！你現在一下要將 4 年擠成 3 年，然後大家為了你要當兵的這幾個人去調學程，哪有那麼簡單！你現在就只有 5 個人，我看這 5 個人還不是同一間大學，每個大學大概就一個人，一個人的話，它為了你去調暑期的學分、去調這些的必修、這些的擋修，我說沒有那麼容易啊！我們從一開始的時候就講過了，現在幾個學校在辦？它有辦法為學生調嗎？

梁副司長學政：跟委員報告，之前 6 月頒布指引以後，7 月我們就已經跟學校做說明會，讓學校在今年 9 月 15 號開始的這個學期，把相關的學則、教務、章程都修正，包括剛才講的，增加學期當中修業的學分數，包括暑修或者是跨校可以來選修等等……

陳委員以信：我問你現在這 5 個學生分布在幾個學校？

梁副司長學政：跟委員報告，目前因為是在尊重學生意願的情況下，大概有 7 個學校、有 46 個學生來申請……

陳委員以信：不是，我們剛剛講只有 5 個來申請，你的訊息比國防部還要落後，他剛剛就說 5 個而已。

梁副司長學政：46 個是報名，有意願……

陳委員以信：但是只有 5 個申請啊！

梁副司長學政：剛才國防部說有 5 個是實際上提出來……

陳委員以信：對啊！前面只是表達意願，但是現在只有 5 個實際提出來，只有這 5 個人的學校要去為他們調整嘛！

梁副司長學政：不是，所有的學校都要事先調整，以因應……

陳委員以信：那我問你，現在有多少學校調整？

梁副司長學政：現在幾乎大部分的學校都已經做完調整了。

陳委員以信：只是把這個命令、準則公布，其他課程都有調整嗎？

梁副司長學政：對，都要做相應的調整。

陳委員以信：不是都要做，而是都做了嗎？

梁副司長學政：學校從這個學期就陸續開始全部都……

陳委員以信：來！來！來！我們也要求教育部針對 3+1 這方案的實際執行提交書面報告來給本委員會看，因為我們當初就質疑過這個問題了，你現在執意要做……

主席：教育部副司長要不要上臺？

陳委員以信：這位就是了。

梁副司長學政：對。

陳委員以信：對！這一位就是教育部的官員，所以拜託召委，請他們提出一個書面報告，說明到底這怎麼做、有多少能夠配合，好不好？

梁副司長學政：是。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委員。接下來請賴瑞隆委員詢答。

賴委員瑞隆：（9 時 54 分）謝謝召委，請邱部長。

主席：邱部長請。

賴委員瑞隆：部長好。

邱部長國正：賴委員好。

賴委員瑞隆：首先還是請教一下，特別是選舉期間，大家開始關心戰爭與和平，當然大家都尋求和平，沒有人會主動想要發動戰爭，更何況是民主國家，更不會有啦！國際專家大概也都提了一些對臺灣的建議，部長怎麼看待？我們怎麼樣去尋求我們的和平？

邱部長國正：我覺得我們防備的工作一定要做，人家講有文事者必有武備，我想任何國家再怎麼民主、再怎麼專制，本身防衛的力量要有。防衛力量我們已經講得很清楚，國軍沒有想要投射到哪裡去作戰的問題，也沒有主動挑釁的問題，完全是臺澎防衛作戰自我防衛能力，我想在這一方面，我們強化我們自我防衛能力，不做任何挑釁，這也就是我們能夠對和平貢獻最具體的……

賴委員瑞隆：我直接問部長，你覺得這 8 年臺灣有沒有做任何挑釁的動作？這 8 年就好。

邱部長國正：臺灣從來沒有做任何挑釁的動作，它認為的軍事方面挑釁的動作從來沒有做，但現在中共主要是認為，有很多不管是政治或商業或者什麼條約等等的，它的界定上，挑釁不見得是

在軍事方面，這我就沒有什麼意見了。

賴委員瑞隆：民主國家裡面要去發動戰爭，不是那麼容易的一件事情。

邱部長國正：不容易。

賴委員瑞隆：但是專制的國家，恐怕一個人的決定，可能就會做了決定。

邱部長國正：是，我們就是擔憂這一塊……

賴委員瑞隆：所以我們必須防止的是專制者、獨裁者一個人的一個決定，如果他要做出任何這樣的決定，他會面臨到很大的壓力，不管是他內部的壓力，甚至於他政權上的壓力，甚至於國際的壓力的時候，他就不會輕易的做出這樣決定。在因應的時候必須多面去進行，包括被攻擊、被侵略者本身必須有一個強大的保衛能力，他才不敢輕易發動這樣的戰爭，因為他一旦發動，有可能內部就產生很大的政爭，內部產生很大的變動，那他就會謹慎地做出這樣的決定。部長同意這樣的看法嗎？

邱部長國正：我同意，就是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自我防衛的能力一定要有，任何國家有文事者必有武備，這不是我講的，這是千古不變的一個定理。

賴委員瑞隆：臺灣不挑釁，但是臺灣也必須強化自己的防衛能力。接下來再問一下，我們的潛艦國造其實就是防衛能力的增加。

邱部長國正：是。

賴委員瑞隆：我們不會主動地去挑釁，但是當你有潛艦在的時候，其實就能夠增強更大的嚇阻力，你想要對臺灣發動任何動作的時候，它就會產生更大的嚇阻力，部長同意這樣的看法吧？

邱部長國正：我也同意，就像我們沒有要挑釁別人，但我們也要讓任何人知道，假如你來侵犯我的話，你本身要付出代價。

賴委員瑞隆：部長，那我問一下，什麼樣的人會阻止或反對臺灣製造潛艦？

邱部長國正：我不認為有哪個在反對，因為在製造過程當中有很多疑慮，而我到這裡來以後，我並沒有認定哪些委員會對我說什麼，沒有，委員會有一個問題來質詢，這是他的責任，我們要儘量答復，這是我備詢……

賴委員瑞隆：部長，那我問你，想要侵略者會不會想要去阻止你建立潛艦，會不會？比如說專制的中共。如果是民主國家，對這個東西應該是還好而已。

邱部長國正：中共不光是認為我們潛艦有問題，它對我們任何一樣軍品的採購或研發都認為有問題。

賴委員瑞隆：因為只要它具有想要侵略你的企圖心，它就可能會希望你不要做。

邱部長國正：對，就是我們放棄我們的武裝，任何一個敵對國家對對方的期望都是這樣子啊！但是沒有任何國家可以接受。

賴委員瑞隆：是啊！所以民主國家不會輕易對民主國家去發動任何戰爭，像美國、日本或其他民主國家就不會輕易去發動任何一個戰爭，但是專制的國家、具有獨裁者的國家，有可能會因為他的誤判而發出這樣的訊號。

邱部長國正：國軍在做的防務、戰訓就是我們的本務，我們所做的就是防止任何外來單位、外來國

家的……

賴委員瑞隆：對，我們全力支持國防部做好我們防衛的動作。我想要問一下，接下來潛艦的原型艦完成之後，後續國造潛艦的部分會不會繼續進行？

吳參謀長立平：報告委員，後續的潛艦國造目前我們還在完整的建案規劃中。

賴委員瑞隆：所以是持續的進行當中嗎？

吳參謀長立平：是。

賴委員瑞隆：那會不會有變數？

吳參謀長立平：目前沒有。

賴委員瑞隆：不會有變數？

吳參謀長立平：是。

賴委員瑞隆：這是大家共同的決心，就像部長講的，全民共同的決心就是我們要繼續完成這些潛艦，進行自我防衛。

邱部長國正：是，強化我們的國防嘛！

賴委員瑞隆：所以後續的潛艦都會如期完成，部長，這沒有問題嘛！

邱部長國正：是，我們在講測評都沒有問題了，打下一個很好基礎，後面的發展就如計畫來完成。

賴委員瑞隆：部長會不會擔心未來會有變化？

邱部長國正：這我們當然要注意，至於擔心不擔心，每一件事情只要在推動當中……，我們不講它能不能完成，而是擔憂大家共同合作的有沒有按照計畫在做，不要落掉了，我擔憂這個……

賴委員瑞隆：部長，我還是希望國防部就保衛中華民國、保衛臺灣安全這樣的角度，還是要不斷跟國人去講這些事情的重要性，不管是潛艦、不管是國艦國造、不管是國家各項重要的軍備，都要不斷去跟國人說明，唯有讓國人不斷的支持國防，支持臺灣的國防、支持中華民國的國防，我們才有更強的能夠保衛自己的能力，這要不斷的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從當部長到現在，倒還沒有遇到哪一個不支持國防的。講真話，他們關切的課題會讓人覺得好像是要加以阻攔，但是到目前沒有任何人叫我停止這些工作，沒有……

賴委員瑞隆：很好，謝謝部長，我希望國防部繼續努力來推動，特別是跟國人說明，讓他們更瞭解。我想問一下，除了潛艦國造，國艦國造未來會不會持續推動？

邱部長國正：這也是有計畫，也在持續推動的。

賴委員瑞隆：要不要說明一下？

吳參謀長立平：報告委員，有關於國艦國造的部分，現在全部都是按照計畫陸續在執行之中，

賴委員瑞隆：未來還有沒有再繼續進行的計畫？

吳參謀長立平：還有。

賴委員瑞隆：還會是嗎？

吳參謀長立平：是。

賴委員瑞隆：我們也希望持續強化，其實未來海洋的部分都是重要的，如果我們有更強的嚇阻力，

特別是海洋的部分大家都越來越重視，當我們有更強的保衛能力和嚇阻力的時候，我們就能展現更強的國力，我希望後續能夠持續推動。

最後我想請教經濟部。

主席：請產發署連署長。

賴委員瑞隆：剩最後一點點時間，今天部長也在這邊，我還是要強調所有船的部分，不管是造船、台船或是國家一些重要的計畫，幾乎都是落在高雄，包括國家幾個重要的船廠，而船舶中心唯獨就是在北部，我希望未來應該要持續加重，不要讓你的製造基地和你的研發是分在兩個地方，這絕對會產生問題。當你製造最強的地點是在南部、在高雄的時候，那你就應該讓研發多一點去跟它搭配，因為當地會有各種技術上的合作或是新的研究出來。我希望未來能夠讓研發、船舶中心多一點跟南部合作，我認為應該往高雄移動，這樣才能夠讓我們的船舶設計、船舶製造發揮更強的效果，署長同意這樣的看法嗎？

連署長錦漳：同意，所以說現在那個中心有成立一個船舶特別的處，這也是為了要加強在南部進行研發。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後續經濟部等各部會一定要加強這一塊，當我們的造船實力最強的都在南部的時候，研發和所有研究的部分也應該要往南部移動，這樣才能夠讓它整個……，不要只把製造放在南部，然後研發都放在北部，我認為這長遠來看其實有不好的效果，謝謝署長。

連署長錦漳：好。

主席：謝謝賴委員，接下來請王定宇委員詢答。

王委員定宇：（10時3分）謝謝主席，麻煩邱部長。

主席：邱部長請。

邱部長國正：王委員好。

王委員定宇：部長早。我們常在國防委員會討論一些決策的問題，因為不管是武器的研製、採購或者是軍事的部署，從決策到執行，部隊是一個口令一個動作，所以決策很重要，也因此我今天特別在我們這一屆任期的最後階段，希望跟部長討論一件事情，我覺得這個決策看起來不大，但影響其實很深遠。不管是我們自己國造的武器，比如天弓系列、雄風系列，或者是雷霆 2000，或是我們對外採購的，不管是現在傳說的 AGM-158，或者是 F-16V 或海馬斯，我們都是追求更精準、打得更遠、嚇阻力更大，也就是精準、更遠，花的經費其實相當多。回到我們的單兵，也就是一個步兵擁有的突擊步槍，相較這些大筆的金額，其實金額並不大，但是我們的步槍對單兵的作戰能力，特別是在國土保衛戰，我們看到不管是發生在以色列，過去發生在喬治亞，或是現在發生在烏克蘭，臺灣是一個城鎮遍布的環境，我們沒有像大國有一大片的曠野和沙漠，所以精準、打得更遠，對於提高步兵存活率和戰鬥力其實是很重要的，我相信部長在這方面比我更專業。現在我們的單兵所使用的步槍，我也看到軍備局確實有開始研製下一代 XT112 步槍，但我必須提出意見，這項決策我真的希望部長思考看看。國軍現有的步槍是 T91 嘛！

邱部長國正：對。

王委員定宇：但是我們的後備部隊以及一些支援型的部隊還在用 T65K2。我先請教部長，就你瞭

解，我們 T91 的評價如何？

邱部長國正：針對 T91，目前官兵的反映各方面都還滿不錯的。

王委員定宇：其實我們 T91 的評價是好的、是不錯的，我們的武器可以出口，T91 的槍還是我們少數可以出口的裝備之一，所以針對 T91，包含國際上的分析，認為臺灣的國造 T91 步槍是一把好槍，做得不錯，這個要肯定。T91 步槍的口徑是 5.56 的，傳統都是 5.56 的嘛，而現在我們的後備部隊及支援型部隊還有部分是用 T65K2，我們的 T91 還沒有全面換裝完成，我這樣詮釋對不對？目前應該是這樣子吧！現在 T91 的評價其實不錯，包括穩定度各方面都還不錯，我們現在進行研製的 XT112 下一個新世代的步槍，它的口徑是不是還是 5.56？還是 5.56 嘛！

邱部長國正：我請軍備局來說明。

林局長文祥：我是軍備局局長，跟委員報告還是 5.56。

王委員定宇：為什麼要維持 5.56？

林局長文祥：它還要再加裝一些夜戰的……

王委員定宇：我們還要加裝一些光學瞄準……

林局長文祥：是，按照陸軍的……

王委員定宇：那個我等一下會提，我的意思是說我們下一代單兵用的步槍，口徑為什麼還是維持 5.56？它並沒有變新，你懂我的意思嗎？口徑是一樣嘛！

林局長文祥：報告委員，因為我們在射擊時，5.56 是造成人體傷害的口徑，目前美軍對於人體的傷害也是都採取 5.56 口徑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就要跟你提這一點嘛，5.56 有它的優點，它穿透性好，以前俄製的大概是 7.62 的，它是撞擊力大，打了會停下來，我們的 5.56 打幾槍，中彈之後可能第一時間還不曉得、還會往前跑，加上現在各國的防彈鋼板越做越好，所以就 5.56 的穿透力和嚇阻力……，尤其我們的兵是精兵，對方可能是用人海，如果我們不能壓制住他，他還是往前衝的話……，其實這是一些思維的考慮。我現在要提的就是我們在有限的經費下，有兩件事情是我今天要具體建議的，美國下一代的步槍已經不是用 5.56 了，他們的下一代步槍是用 6.8mm 的，他們的下一代步槍當然有很多新的設計，他們的 XM7 是用 6.8mm，老共現在正在用的步槍已經揚棄 AK 系列了，他們現在也是用 6.8 的……

林局長文祥：5.8……

王委員定宇：6.8，大家都開始採用 6.8 的，但是我們現在國造的下一代步槍還是維持 5.56 的，關於這一點，部長，因為你們是專家，是不是在我們相關的兵工產業討論看看？如果我們要研製下一代的新時代步槍，我們跟盟友之間又是合作關係，我們在步槍的口徑上有沒有必要思考大家下一代走同樣的，因為口徑的銜接是有影響的。第二個，會走到 6.8 有它的原因、道理在，特別是現代戰爭，在研究口徑上，就像我剛才講的，要打得準、打得遠，雖然口徑大後座力就大，但是它相較來講有一些優點。

另外，我們的資源有限，國防資源永遠不夠，我講真的，這是永遠不夠的。部長，我們在這邊共事那麼久了，我永遠都是希望給國軍更多的預算、更多的資源，讓我們的官兵弟兄用更好

的裝備，防彈背心要用更好的，我們的槍要用更好的，是不是在現階段的這些經費上，把我們現在評價不錯、還沒有全面換裝完成的 T91……。其實在未來的戰爭環境，光學瞄準打得準，握把打得準，然後可以看得更遠，我們現在就是訓練實戰化，可是我們訓練實戰化用的是那個圈孔的瞄準，並沒有光學瞄準，在平常訓練時是這樣打，等到戰場上給他光學瞄準，他還未必會。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現在單兵要特戰化，作戰環境訓練實戰化，而我們所處的環境掩體、房舍、精準度、射擊距離對單兵的存活率其實很有幫助，所以在這樣的情形下，就我們下一代研製的步槍 XT-112，我具體建議國防部思考下一代我們國軍弟兄所需要步槍的口徑是不是應該往 6.8 走。我沒有定論，我尊重專家，我只是告訴你，各國是往這樣走，那我們自己還在維持 5.56。至於說我們現在庫存一大堆 5.56 的子彈要怎麼樣處理，那個不是問題啦！因為我們如果未來走到那一天的時候，T-91 就會變後備部隊的，好槍給後備部隊嘛！我們現役的主戰部隊開始先換裝下一代新式步槍，可以走 6.8mm 的，所以子彈不會浪費的啦！

所以我提出兩個建議，在研製方面思考新一代步槍的口徑跟需求，因為我們現在只是試做幾把而已，錢還沒有砸下去，研製都還在構思當中，否則走到未來決定量產了，我再來講這個，我覺得就是浪費公帑了，所以要思考第一步走對來。第二個，對於我們現有的部隊，特別是主戰部隊，是不是全面的把光學瞄準跟握把變標配，讓他作戰訓練實戰化，讓他平常就熟悉這些裝備，在面對不管是灘頭、城鎮各種作戰環境，精準度提高，存活率提高，射擊距離拉遠。我們不管是雄二、雄三、弓二、弓三，我們在用所有新式大裝備的時候，都在思考更準、更遠、存活率更高。我們最寶貴的國軍弟兄姊妹們在使用單兵作戰武器的時候，其實應該要套進同樣的思維。未來我們每一個單兵都是我們國家重要的資產，存活率要提高，訓練要提升，然後讓他掌握的裝備跟真實要用的裝備能夠一致，這樣對我們國軍建立一個具備嚇阻力的戰鬥力量才有幫助。

我剛才提出這些建議，因為我怕這是這個會期我們兩個人最後一次見面，希望不是啦！也歡迎來我那邊坐。我是不是跟主席借幾分鐘，請問部長怎麼看這個事情？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委員的看法很對，我們任何一個建案，第一個考量就是為什麼要建這個案，一定是因為敵情，敵情有了變化，我們也要與時俱進，所以我們說有這麼做的需要，第一個是考量任務，看任務能不能執行；第二個是考量敵人有什麼變化，我們也要跟著變化，這絕對是對的。剛剛委員提的建議也有很具體的，我想我們國軍建案也好，建軍這個工作要與時俱進，敵情有什麼變化，別的國家有如何的發展，這都是很好的參考，國軍不會停止我們的腳步，我們不管以後在建案各方面，從飛彈到槍砲到一般個人用的武器，我想都要把握這個原則來做。

王委員定宇：我相信邱部長啦！是不是把我剛才提的這件事情納入一個正式的討論評估？

邱部長國正：是，我瞭解。

王委員定宇：因為還來得及，我們還沒開始，所以思考清楚，把它一次做對來，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

王委員定宇：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這是應該的，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王委員。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詢答。

楊委員瓊瓔：（10 時 14 分）謝謝主席，本席想邀請教育部，先讓邱部長休息一下。

主席：教育部是梁副司長。

梁副司長學政：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請問教育部，國防部針對義務役拋出了 3+1 方案，同時也希望大學生在 3 年內要完成大學學業，然後用 1 年的時間來服役，教育部則研擬提供經費，引導大學來協助學生完成役男專案服役，有意願申請的役男需要在學期開始的 2 月或 9 月向戶籍地公所申請，在學期當中陸續完成入伍前置作業，對不對？

梁副司長學政：是。

楊委員瓊瓔：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要在學期結束後的暑假或寒假入營服役，在完成服役之後，由各校來協助復學的輔導。所以本席在這邊要請教教育部，目前申請的人數有提高嗎？你要怎麼樣去確保不會造成學生在學習上的衝擊？你是否有持續地掌控各校的辦理情況？請說明。

梁副司長學政：是，跟委員報告，教育部在這個修業彈性措施有三個基本的原則，第一個就是一定要確保學生自主的意願；第二個在不影響他……

楊委員瓊瓔：對，自主的意願很重要。

梁副司長學政：對，第二個就是不影響他專業能力的養成。

楊委員瓊瓔：對，專業能力的養成非常重要，因為是 3+1，所以要思考縮短的時間要怎麼去補足。

梁副司長學政：是，第三個，我們會用 3+1 也不影響他整個畢業所要求的相關學分的條件。

楊委員瓊瓔：畢業的要求當然不會受影響，只是說在學習歷程當中要怎麼樣能夠補足，這一點很重要。

梁副司長學政：是，跟委員報告，因為他有 1 年要服役，所以我們希望能夠 3+1，就是在原來大學 4 年畢業這樣的期限內可以完成，那他勢必需要在其他的 3 年當中，譬如說原來在學期……

楊委員瓊瓔：對，4 年縮為 3 年嘛！要怎麼去補？

梁副司長學政：對，如果他有這樣的意願，有這個可能性，我們必須要提供這樣的一個彈性措施。

原來各校可能有限制修習的學分數，我們會希望針對有申請這個專案的學生能夠增加，另外再加暑期的暑修，還有像跨校的選修。

楊委員瓊瓔：這個本席剛剛已經告訴你了，就是在暑假、寒假嘛！

梁副司長學政：對。

楊委員瓊瓔：那現在申請的人數有提高嗎？

梁副司長學政：是，跟委員報告，從這一個學年開始有學生陸續要來申請，根據到 12 月 5 日為止的資料，已經有 7 個學校，總共 46 名學生來向學校……

楊委員瓊瓔：跟你們預估的人數相符合嗎？

梁副司長學政：我們不敢預估，因為是尊重學生自由的意願，所以我們比較難去預估。

楊委員瓊瓊：針對這一個政策，目前有 46 位申請，你滿意嗎？

梁副司長學政：當然我們還是配合國防政策，希望持續透過學校來跟學生宣導。

楊委員瓊瓊：好，那我想請國防部長好嗎？謝謝。

主席：邱部長請。

楊委員瓊瓊：請教育部稍等，謝謝，我們一起來討論。部長，因為教育部現在說是你們這邊的需求，對現在的這個人數你滿意嗎？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什麼滿意不滿意，我們當初訂了如果要服這個義務役的話，我們只要求 1 年是連著服役，沒有服一半的，寒假來一段時間、暑假來……

楊委員瓊瓊：不能斷。

邱部長國正：對，至於其他的配套，教育部有他們的作法。

楊委員瓊瓊：那你有沒有人數的 KPI？你對人數有沒有什麼希望？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期望 3+1 的……

楊委員瓊瓊：部長沒有期望嗎？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只要能夠如期的按照我們所推動 1 年的役期來服役就好。

楊委員瓊瓊：既然有一個政策，我們當然就有一個目標嘛！現在教育部說有 46 名，依你們國防部的目標，你認為這樣夠嗎？是夠還是不夠？

邱部長國正：沒有，我們沒有設定這個目標嘛！

楊委員瓊瓊：來，請說。

鄧司長克雄：只是其中一個選項，沒有一個目標。

邱部長國正：對啊！一個讓他們有多元選項的問題。

楊委員瓊瓊：來，請單位主管來說明一下，謝謝。

鄧司長克雄：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是整個役期調整的一個配套，我們是提供有需要的在學役男學生多元的選項，給他一個管道跟一個選項，依他個人的意願跟他的能力來提出需求，所以並不是以它的數目多寡來作為它 KPI 的指標……

楊委員瓊瓊：所以數目不拘嘛！

鄧司長克雄：是。

楊委員瓊瓊：所以大家講清楚喔！

鄧司長克雄：就是提供他一個管道。

楊委員瓊瓊：就是提供一個管道，大家聽到了喔！

鄧司長克雄：是。

楊委員瓊瓊：所以不用有壓力，要好好努力去做就對了。接下來，部長，因為單位需求的人是在您這邊來訓練，但是教育部在這邊，也就是大專院校有 7 所學校願意努力去辦，但是也有學校拒絕，教育部，是不是？也有學校跟你們說我沒辦法配合？

梁副司長學政：不會，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是從這個學期才開始，民國 94 年次的學生……

楊委員瓊瓊：所以現在有 7 所學校要辦？

梁副司長學政：目前已經有 7 所學校、46 個學生，陸續還會有……

楊委員瓊瓊：目前有 7 所學校。

梁副司長學政：是。

楊委員瓊瓊：既然是既定政策，我們也希望政府要去落實，如果人家願意辦，你們不管在經費或者是在需要協助的時候就要全力以赴。

梁副司長學政：那當然。

楊委員瓊瓊：才能夠達陣成功，好不好？

梁副司長學政：是。

楊委員瓊瓊：這個要努力好不好？

梁副司長學政：是。

楊委員瓊瓊：那你們到一個階段請把數字給我，包括有幾所學校願意、有持續在辦、人數到底多少，你再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好嗎？

梁副司長學政：是。

楊委員瓊瓊：你請回座。部長，本席要請教，我們的義務役役期從現在的 4 個月恢復到 1 年，我們規劃有 5 個階段的訓練，包括入伍基礎訓練、駐地訓練等等，最迷人的就是在他們的訓練當中，步槍兵實彈射擊數不得低於 800 發，還有操作標槍飛彈、刺針飛彈等高階專長武器，所以大家就非常期待。請教部長，我們現在符合訓練的基地夠不夠？我們目前要服 1 年的會有九千多人嘛。

邱部長國正：對。

楊委員瓊瓊：我們統計大概有 9,127 人，每一年一定會再增加，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要請教部長，我們訓練的基地現在到底夠還是不夠？

邱部長國正：關於訓練基地，因為它原本就有新訓任務，有幾個旅長期以來都是這幾個，後來為了這一回增加役期到 1 年，射擊的數量也要增加，所以我們就開闢或者去找有些可以在那邊實施訓練的靶場，我們普遍的來運用。

楊委員瓊瓊：現在準備好了嗎？

邱部長國正：我們都同步在做了，去年在宣布以後、一年多前就編組了專案小組，針對駐、用還有訓場統統同步在……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我們這九千多個 1 年期役男的訓練場所準備好了，我可以這麼解讀嗎？

邱部長國正：準備好了，這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瓊：這沒有問題？

邱部長國正：是。

楊委員瓊瓊：本席要再請教，關於我們的軍事投資計畫，我們希望技轉能夠讓我國的國防產業跟世界接軌，這個是我非常支持的一點，所以本席要請教，我們在經濟部跟外商簽妥工業合作協議書前即先簽署發價書，事後工合的部分繼續來談判，有一個彈性嘛！

邱部長國正：對。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要請教，如果會影響到談判的彈性，那會衍生國外承包商的意願低迷，等於是不利我們整個國防工業的技轉，所以在這一點本席要請國防部跟經濟部合作，經濟部今天也有來嘛，經濟部，請。

主席：產發署連署長。

楊委員瓊瓊：經濟部也在現場，本席非常希望國防部跟經濟部要密切合作，一定要、務必要密切合作，因為我們國內的國防工業必須要由政府來協助他們，而且希望能夠技轉，讓他們跟世界接軌，這就是我們的目標，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

楊委員瓊瓊：部長，本席要請教，本黨所提出的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是針對主管機關以及經濟部應該要鼓勵外國的廠商跟合格的廠商進行產業合作跟相互投資，所以我們增訂並落實技術移轉的規範來提升我們的國防自主，改善產業環境，以利我們跟世界接軌，你不同意本黨所提出的這個法案？

邱部長國正：同意啦！這個對我們國防自主有幫助嘛！像剛剛委員所關切的，一定要經過哪些單位、國家，但我要跟委員報告，我們有些不管是發展或軍購各方面都跟很多地方同步在做，不能只用一個地方去做。

楊委員瓊瓊：對，當然，廣泛性的。

邱部長國正：只要對我們有幫助的我們都樂見。

楊委員瓊瓊：扶植國內的國防產業。

邱部長國正：事實上，現在也跟經濟部密切合作當中。

楊委員瓊瓊：我今天很高興聽到部長這樣講，經濟部也在這邊，我們必須要合作來扶植國內的國防工業、產業好不好？謝謝。

邱部長國正：是，這應該要做。

楊委員瓊瓊：加油！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楊委員，接下來請吳斯懷委員詢答。

吳委員斯懷：（10時24分）謝謝主席，有請邱部長。

主席：邱部長請。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

吳委員斯懷：部長好。首先我想問一個媒體關注還有民眾關注的議題，就是國防部的軍營安全條例現在準備二讀了，我在一讀之前跟法制司相關的同仁也交換過意見，提出很多具體的地方，必須在二讀、三讀之前讓民眾能夠釋疑，因為這個條例如果你把它寫得這麼死的話，將來營區的界定……，因為現在無人機加上各種電訊偵測的器材發展得非常快速。營區安全我 100% 支持，必須要強化，否則我們軍隊沒有機密可言，包含演習、包含訓練，但是你這個條例訂定的規定要考慮到實際可不可以執行。現在媒體跟軍事迷，還有一般住在營區周圍的群眾、民眾有疑慮。現在的現況是，譬如說我們最清楚的花蓮機場，軍事迷就在跑道旁邊的咖啡廳，2 樓是最佳景

點，我都去過兩次，就看著飛機起降，大家在那邊拍照，每一個機場都有，每一個港口都有。對於這些內容的界定，現在條例裡規定的是，包含演習、包含訓場，只要軍事迷、媒體或者民眾拍照或用其他方式，不管是無人機等等拍的照，一旦在他的社群媒體披露就可能涉法，涉法的刑期判得很重。這一部分國防部有沒有在二讀之前暫緩一下，先跟民眾釋疑，甚至開個公聽會聽聽媒體代表、群眾代表的看法，交換點意見？這樣才能讓一個法令通過以後，執行上確實無礙。部長的看法？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您講得很有道理，大家會很擔憂你規定那麼嚴格，動輒得咎。事實上，很多地方我們的母法定了以後會有很多子法，子法就不光是國防部來訂定，也有其他部會，所以我們對外的講法是就算三讀通過以後也不是馬上施行，因為行政院會要求其他各部會針對這個母法相關的子法研議，等到都很周延了才會推動。目前我們也知道外面民眾所關切的，誠如委員剛剛所講的，好像變成太嚴苛了，我們動輒法辦，不會的！事實上，有很多地方我們要讓我們推動工作於法有據，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像以前營區裡面有人闖進去了，我們請警察幫忙，警察來會說我是依據什麼？然後就說如果沒有營區的這種規範的話，他只能以闖入民宅的方法來辦。最起碼這個法定了以後，對我們執行法的單位，不光是軍方，連同憲、警等等，他們是於法有據，在於法有據執行當中如果有任何不周延的地方，到時候在法庭他們自然會去做說明、講解，不會變成只要軍中的界線一劃，這個就變成不可侵犯，不會這樣子的。

吳委員斯懷：好，我想部長剛才舉的幾個案例，包含營區內部的安全維護，本席是絕對支持的，否則闖入營區沒有任何處置的法源依據，我們國軍還叫國軍嗎？但是演訓場所的界定，我希望你們找時間或者透過媒體讓群眾釋疑，連拍照都不敢拍的那些軍事迷，天天都在九鵬基地附近山頭上架著大砲，你拍了就犯法，你只要敢貼出來就判刑，像這些演習區域的界定、訓練場地的界定，民眾不見得瞭解。

邱部長國正：是。

吳委員斯懷：我希望在這幾個部分多做一點更細緻的說明。

邱部長國正：好。

吳委員斯懷：包含你未來執法可能會做到什麼程度？否則你這個法案通過後引起很多爭議，不是給你們徒增困擾嗎？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是，瞭解。

吳委員斯懷：好，接著我再問最近媒體報導，美國空軍有位上尉軍官來臺灣住了幾個月寫出一大堆文章，不知道是依據什麼寫出來的結論，他的結論是臺灣受中國入侵有 70% 的人會留下來抵抗，20% 的人會離開臺灣，10% 的人會投降。他的位階不過是一位現役的上尉軍官，我想問問看，他來臺灣受兩個半月的專業訓練，是誰訓練他？是不是國防部邀請來的？美國奉行的是軍人不能干政啊！這位現役上尉來我們國家指指點點，還做出一些結論，我非常不認同這些，他依據什麼做出來的？部長知不知道這件事？說明一下。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剛剛聽委員這樣講，第一個問題是誰邀請這位美軍上尉來臺？這個我還真不知道我們哪個單位去邀請，最起碼國防部沒有邀請嘛！剛剛說他有發表這些言論或什

麼，我曾經對大家講得很清楚，有很多學者專家個人有什麼意見的表達，我不會去跟他爭辯，因為他有他立論的基礎。同樣的，當然委員關心的也沒有錯，他是一位美軍上尉，發表的原意為何？我還真的不太瞭解。這聯二有掌握嗎？

吳委員斯懷：沒掌握！我希望你們去瞭解一下，他提出這個說法，雖然他位階不高，是現役上尉，但是在美國空軍部部長辦公室任職，他是受哪些特定人士、特定團體請來做大內宣，表示我們臺灣人如何、如何？一位上尉有多大的閱歷跟經驗，在臺灣住兩個月就可以發表這種言論，本席深深不以為然。我想他跟國軍有關，希望部長有空去瞭解一下來龍去脈及背景，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去瞭解好不好？因為事實上國防部沒有邀約這些人，就算來的話，一定是針對議題來討論，他不會擅自對外發布任何訊息。

吳委員斯懷：重點是他來臺灣受兩個半月的專業訓練，誰請他來？他受了什麼訓練？這些我們覺得很詫異，媒體登了好幾次了，我就覺得一直想問你們，今天好不容易等到部長來，你們去瞭解一下，回頭給本席一份稍微完整一點的資料，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我初步跟委員報告，國防部沒有辦什麼班隊請這些外面的來……

吳委員斯懷：我相信你們沒有，不然我不可能不知道，但是誰請他來的？寫得言之鑿鑿，受兩個半月專業訓練得出的結論是臺灣沒問題，我們都會抵抗。你是誰啊？你代表中華民國政府、代表國防部？這個東西請你們給我一個具體的說明。

邱部長國正：好，是，我瞭解。

吳委員斯懷：另外，美國國防部的中國軍力報告裡面寫到很多，譬如這幾年共機擾臺、網路戰都有增加很多比例的趨勢，但是他們其中最重要的幾個點，我建議你們聯二把這個重要的內容摘錄給部長參閱。其中有幾個我們比較關注的，美國國防部自己都承認，對於共軍的情報掌握沒有辦法做到很精確，有很多盲點它自己都承認，這一點很少見；美國對中國大陸的軍力報告很少自己在正式文件上說，我們對中國解放軍的情報掌握不足、能力不足，有很多盲點，沒辦法全面掌控。你沒辦法全面掌控怎麼做出情報判斷的結論，據以提供參三列舉行動方案？這個我們老軍人都很清楚，如果你情報判斷基礎不準，據以擬定你的國安政策、臺灣的兩岸政策會不會偏失？所以我覺得部長稍微關注一下這個議題，讓我們大家能夠更精準地掌握，美國究竟對解放軍瞭解的程度是什麼？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

吳委員斯懷：好，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委員。目前收到臨時提案有兩個案子，等江啟臣委員詢答結束之後，我們進行處理，處理完畢之後我們再休息 5 分鐘。

主席（吳委員斯懷代）：下來請廖婉汝委員質詢。

廖委員婉汝：（10 時 34 分）謝謝主席，我請一下邱部長。

主席：請部長。

廖委員婉汝：還有國防學士班跟 ROTC 這個單位。

邱部長國正：召委早，是。

廖委員婉汝：部長辛苦了！部長，我今天排這個議題真的是想瞭解一下，因為 12 月 5 號在聯合報有清華大學副校長的投書。我是覺得很奇怪，當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國防部跟我們講整個國防學士班招收不到學生，所以 113 年停辦；可是這個投書當中說，在整個國防學士班當中，學校裡面的學生其實是滿有意願的。當然你們的解釋是說，當初清華大學校長非常極力在招募、說服大家，讓學生能夠多參與，但是後來好像成效不彰。你們的統計數字我看一看，你們訂的標準都是 10 位、10 位、10 位等等，我覺得它的錄取率、達到的成效應該也是 33%。但是依這位副校長的投書，他覺得還是有一些學校跟學生願意來參與國防學士班，要跟你們協調所以約了幾次，結果國防部的人都沒有答應，甚至於約好了也沒有同意跟他們說明，事後你們只發新聞說沒有獲得學校同意安排，到底誤差在哪裡我不曉得。我在等一下的提案當中有提到，如果今年 9 月已經承諾這個了，學校已經在招募了，而且有招到學生的時候，你們是不是要停辦？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其實他們肯定有誤會，因為事實上我兩年多前到國防部以後，他有跟我提到班隊，我第一個問題是這個成效怎麼樣？他就列了表給我。到目前的整個數據，我跟委員報告，譬如我們期望獲得兩百多人，但後來招到的學生大概有 67 人，67 人當中還有 21 個人不來參加了，所以這幾年真正累計出來以後，要兩百多人只有招到四十多人，而且最近這兩年幾乎很多學校都掛零，清華大學比較好一點，108 年一開頭的時候，目標 10 位學生，它招了 9 位，這還不錯……

廖委員婉汝：我瞭解，在整個預算審查當中其實國防部都有說明，部長，我不是打斷你的意思。

邱部長國正：對，我們有說得很清楚。

廖委員婉汝：但是我現在想瞭解的是，國防學士班跟 ROTC 的話，請問一下，112 年度 ROTC 招募的學生數是 481 位，那……

邱部長國正：這個我也要跟委員報告，它跟 ROTC 幾乎是概等的，服役的年限也一樣，給他的津貼也……

廖委員婉汝：對，所以我們那時候審查預算也希望如果不行，其實有意願的可以轉到 ROTC。

邱部長國正：對，我們也希望這樣子。

廖委員婉汝：我想請教一下，資源司跟我回答，ROTC 的學生來源大致都是哪些學校？因為國防學士班你定位的當然清華、成功、中興大學就不招了嘛！但是中央、中山、政治、臺灣跟臺北大學等等，這些學校為主是國防學士班，ROTC 的學生到底來源是哪些學校？有沒有歸納過？有 481 位！

邱部長國正：ROTC 是所有大學的學生都可以報名的。

廖委員婉汝：都可以？

邱部長國正：是。

廖委員婉汝：教育部知不知道所有大學是哪些大學？

邱部長國正：我可以列舉出來的，不管是清華、政大、臺大、成功、中央、中興、中山都包含在裡面。

廖委員婉汝：國防學士班都有這些學校的學生？

邱部長國正：對……

廖委員婉汝：你把 ROTC 的學校數、學生數提供給本席參考。

邱部長國正：好，可以。ROTC 的學校更廣。

廖委員婉汝：我不是說一定要綁國防學士班，因為 ROTC 曾經失敗過，重新再來，所以我希望國防部更專精。如果國防學士班是比較有研發程度的，國防部需要的人能不能這樣切割？我不瞭解。ROTC 畢竟是軍事訓練而已，類似未來的軍官班，所以我覺得國防部應該還是要把它區隔。尤其未來的戰爭就是科技戰，在科技戰當中，不論發展無人機或 AI 等等，有沒有需要在這些學校當中尋找國防人才？為什麼他們不要參加呢？不是只有學校校長推的動力而已，而是有沒有給他更好的誘因，對不對？因為實際上我看你們預期的補助或各方面都一樣，只是國防學士班的話……

邱部長國正：對，都一樣，都跟 ROTC 一樣。

廖委員婉汝：所有的預算、經費都一樣，若沒有繼續修習，可能學籍就沒有了，所以大家不敢去參加國防學士班，對不對？如果參加 ROTC，退訓之後只是沒有當軍官的資格，但還是可以再繼續念書，所以可能有一些差別足以影響。我不是在為誰講話，而是覺得你們是不是該確定人力需求？或者在未來的需求人力當中，是不是有更優越的誘因讓他們留下來？如果國防學士班念了之後退訓，卻連學籍都沒有，當然他們就連報都不報了，所以我覺得這個要檢討一下。如果 9 月已經承諾人家要報，學生也說要報，現在又勸學生不要來報，這個對你們的立場來說好像也很奇怪。如果已經有學生要報，能不能繼續？

邱部長國正：不，他已經在那邊就讀，我們一樣，他這個後面……

廖委員婉汝：就讀的當然就讀。我是指 113 學年度……

邱部長國正：我們準備要停止了，因為要報的話，我們從這幾年的成績已經看到都掛零，要不就是來了幾個。我覺得這個投資，如果真要有意願，ROTC 隨時歡迎他們，一樣的待遇、一樣的條件，服役的期限也一樣，一定要再搞一個學士班的話，我們要投注另外的人力跟財力。

廖委員婉汝：部長的意思是國防學士班其實沒有必要，試辦之後失敗？

邱部長國正：當初我們一直在評估是什麼原因，一開頭學校認為這樣對我們很有幫助，但是後來從這幾年的結果就可以看到……

廖委員婉汝：我覺得有時候內部在學術上還是要檢討一下，像你們跟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及陽明交大的產學合作班就做得很好。當然就是像剛剛講的 3+1，教育部會幫他開學分，但是以這個來講，就近可以合作。我們剛剛講的國防大學這幾個學校有時候因為距離的關係，學生要修習學分很難解決交通的問題，不過陽明交通大學跟國防大學因為可以得到雙學位，所以有加成的效果，因此有種種因素。我們需要什麼樣的國防人才，未來在產業發展當中，有必要的是不是也可以協助？如果可以保留，你們應該提供更好的誘因給他們，讓他們願意來參與，變成國軍重要的人力來源。這是我的想法。我覺得國防部還是仔細思考一下，雙學位他們都可以，但是為什麼其他大學會失敗？當然是修學分的關係，可能影響拿學位的關係，也有可能是如果能夠得到雙

學位，例如清華大學願意提供雙學位或者是我們提供更好的職務給他，或許他也願意來參與，只是我覺得應該就幾個方向去檢討。我相信你們知道 ROTC 過去失敗的原因，而你們現在是有就好了嗎？因為過去也失敗過，所以停招，停招之後才恢復，現在人力缺乏，你就覺得還好，願意來 ROTC 就來？

邱部長國正：當初 ROTC 不是失敗，因為當初有很多班，還有預官，所以它的來源很充分，就停了……

廖委員婉汝：現在來源不充分，所以 ROTC 就可以了？

邱部長國正：後來也有很多提議，ROTC 還是可以造就出一些專業人員，譬如部隊裡面有一些 ROTC 現在位階也不低，升到將軍也都有，所以代表它是可以發展的。

廖委員婉汝：國外也很多，希望我們國內也有成就 ROTC 的……

邱部長國正：剛剛委員講到有一點很重要，的確要有誘因，譬如理工學院為什麼跟一般大學可以合作？雙學位拿到了，讓很多人都有意願。

廖委員婉汝：沒錯。

邱部長國正：我們看了目前國防學士班的數據，我也請他們提供數據給委員看一看。這幾年來要的不多，只有十個，可是到的更少，有的一個，有的掛零。

廖委員婉汝：我說要檢討就是因為沒有誘因，尤其國防學士班，如果沒有參加，他就陷入沒有學籍、連學校都不能唸的情況，當然沒有誘因，所以我覺得要檢討。

邱部長國正：好。

廖委員婉汝：因為我們需要這些學校科系的人力配合國防部發展國防產業，我覺得應該再修正一下，給他更好的誘因。就像我剛剛講的，有雙學位、交通方便，讓他能夠犧牲晚上的時間去上課，寧願拿到雙學位，對這些國防大學理工學院的學生就非常樂意，學校也願意來配合。

最後，我想請教一個問題，也是配合今天產業發展條例的修正案。那天我們在參訪當中，何召委有提到未來無人機的推動，經濟部今天也有來，我們的無人機推動有無人機國家隊。部長請回，休息一下，沒關係。為什麼經濟部會提出在無人機國家隊當中，由四家廠商兩兩來合作研發，結果測試不過之後，反制無人機的生產就停辦了？現在變成不管你有沒有參加無人機國家隊都可以來招標，沒有參加驗證的廠商也可以來招標。

連署長錦漳：這個可能要請國防部來回答，因為當時做的不是這樣。

廖委員婉汝：整個制度大亂了！

連署長錦漳：這個要請國防部來回答。

廖委員婉汝：我先問你為什麼找四家來合作？有好幾家，你們評審推薦四家嘛！

連署長錦漳：當時是推薦四家給國防部……

廖委員婉汝：兩家、兩家合作研發。

連署長錦漳：後來決定兩家合作是國防部來主導的。

廖委員婉汝：不是兩家，是四家裡面兩家、兩家各自。

連署長錦漳：對，有四家，最後由兩家來共同研發，這個是國防部後來決定的。請國防部來說明。

廖委員婉汝：後來研究為什麼失敗？你們為什麼要推這四家？這四家是不錯的廠商嗎？

連署長錦漳：那四家是對外公開徵選出來，有一定的程序。

廖委員婉汝：是你們徵選，還是國防部徵選？

連署長錦漳：由經濟部、國防部、國科會及工程會共同……

廖委員婉汝：四個單位。

連署長錦漳：組成一個審議委員會決定出來，然後推薦給國防部。

廖委員婉汝：請參謀長回答，兩家、兩家研發，結果研發失敗之後，現在為什麼沒有參加過驗證的廠商都可以來招標？

陳參謀長建義：委員指的是？

廖委員婉汝：兩家、兩家研發失敗之後沒有成效，現在變成沒有驗證過的廠商也可以，因為急迫需要這些反制無人機。我們現在是公開招標嘛？

陳參謀長建義：委員指的是明年、後年的 26 套？

廖委員婉汝：對。你們原型機不是兩……

趙主任亞平：委員好，我是國防採購室主任。因為之前無人機研發採用限制性招標，所以原則上就是經濟部評選出合格廠商，我們從合格廠商裡面遴選廠商來開發，但是量產案不符合政府採購法。

廖委員婉汝：它沒有經過測試通過嘛！

趙主任亞平：對，所以……

廖委員婉汝：為什麼沒有測試？這兩家、兩家當中怎麼會把它的 knowhow 跟你講呢？叫兩家合作，它們兩個還是……

趙主任亞平：後續的量產案跟原型機開發是獨立的兩回事，不能混為一談。

廖委員婉汝：所以那兩個是鬧著玩的就是了？測試沒過沒關係，現在是沒有驗證過的廠商都可以參與公開招標。

趙主任亞平：對，所有廠商……

廖委員婉汝：我們前面那兩段是要幹嘛？四家來幹嘛？

趙主任亞平：因為當時這個就是說……

廖委員婉汝：來玩一玩而已啊？不然呢？

趙主任亞平：不是！因為原型機的量產……

廖委員婉汝：經濟部評估四家就是希望得到他們的技術嘛！

趙主任亞平：對。

廖委員婉汝：然後合作，依國防部的需求來量產，讓原型機可以生產出來，未來量產。問題是這 4 家變成 2 家……

趙主任亞平：它做不出來，它沒辦法。

廖委員婉汝：兩兩相研究當中，沒有辦法測試完成，所以變成這個測試是失敗的、這個案子是失敗的。

趙主任亞平：對，因為它整合能力不夠，它做不出來。

廖委員婉汝：每一家公司會跟你整合嗎？你想想也是。我現在質疑的地方就是，當 4 家變 2 家，各研發測評沒有過、測試沒有過的情況之下，現在你們要怎麼完成未來的量產？

趙主任亞平：後來的量產，我們是用公開招標、最有利標的方式……

廖委員婉汝：所以沒有經過你們驗證過的……驗證過的是 4 家來研發嘛。

趙主任亞平：這跟之前那個原型機驗證是無關的。

廖委員婉汝：我瞭解，4 家至少挑選過，現在你要招標測試，沒有經驗的統統過來參與招標嘛。

趙主任亞平：是，但是我們用選擇性招標，所以它還是有初步的選擇合作廠商。

廖委員婉汝：兩兩研究都研究不出原型機了，你現在開放的話，唯一的就是代理商進來嘛！代理商進來、你公開招標我都沒有意見，代理商進來，根據我們的產業發展條例，在國內設廠或者是技術移轉，可以嗎？

趙主任亞平：報告委員，我們樂觀其成，我們樂觀國內產業自主發展。

廖委員婉汝：不是樂觀，我就寫決議，謝謝。

趙主任亞平：但是要不要代理商的話，因為這是獲得……

廖委員婉汝：兩兩研究，原型機都研究不出來，你現在公開招標，哪一個做得出來？

趙主任亞平：我們也希望是國內自主。

廖委員婉汝：就是代理商進來買現成的給你嘛！我要求的是可以、有必要性，一個原則：在國內設廠，不然就是技術移轉，好不好？

趙主任亞平：是，我們樂觀其成。

廖委員婉汝：不要樂觀其成，一定要做到！不是樂觀其成。我決議做好的時候，就按照那個決議辦理。

趙主任亞平：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廖委員。

接下來請江啟臣江委員質詢。

江委員啟臣：（10 時 51 分）謝謝，請主席邀請部長。

主席：請邱部長。

邱部長國正：江委員好。

江委員啟臣：部長，今年臺灣代表字的票選，大家選出「缺」字，我看你對這個字有做出回應，你說國軍缺乏更好的場地、訓練、更好的裝備等等。我請教一下部長，缺場地的部分，你現在覺得最缺的是哪一部分？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首先說明，我沒有講什麼缺場地，我講缺的是我們缺乏訓練，我擔憂我們訓練不足，我只怕這一個。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缺乏訓練？

邱部長國正：對，因為那天有這個字出來，結果就問我，我講我沒有表達任何意見，委員不要誤會，我沒有講缺場地……

江委員啟臣：OK，我看到媒體寫到你說缺更好的場地訓練。

邱部長國正：對，我們期待訓練得更好，這是當然要的。

江委員啟臣：我想說奇怪，所有我們該蓋的場地等等，立法院幾乎全部都給你預算，但是的確有一些延宕，對不對？你們在發包的時候，或者在做一些工程施作的時候，我們每一年審查預算常常都會出現預算沒有執行或執行率不佳。第一個，場地的部分，我認為基本上國防部編列的預算立法院幾乎都審議通過、都是支持的，所以接下來是你們執行率的問題。至於你提到更好的訓練這一塊，我想這個也的確是一個大問題，但不管是場地、人或者是裝備，包括裝備的部分，其實大家也都很關心，之前大家認為一些軍購延宕，雖然後來你們也修改了發價書，變更了交貨的期程，不過這個變更是延後的，這也是一個事實。我現在要問的就是，不管是 F-16V、反裝甲的飛彈或者是肩射的刺針防空飛彈、M1A2T 的裝甲車，還有 F-16 上面所用到的我們所採購的相關裝備，更改後的日期會不會再變？

邱部長國正：不會再變，因為……

江委員啟臣：不會再變了？

邱部長國正：對，有一些因為比較……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個已經更改過交貨的日期了。

邱部長國正：但基本上最終交貨時間不會變。

江委員啟臣：最終交貨時間不會變？

邱部長國正：對。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現在所看到的，不管是 F-16V 延到 2025 年第 4 季，反裝甲飛彈今年開始交運，肩射飛彈這部分延到 2025 年，甚至 M1A2T 也是明年才開始交貨，這些不會再變了吧？

邱部長國正：不會再變了。

江委員啟臣：不會了？

邱部長國正：是。

江委員啟臣：這個我要確認，因為基本上這都是預算沒有問題，而是交貨被延宕的部分。再來，其實如果要講「缺」，我認為國防部最擔心的是缺人，缺人才是一個大問題。

邱部長國正：但是我沒有講到缺人，因為我們持續招募一定要經常做，這沒有缺不缺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對，當然，我知道你們也認真在招募，招募也在持續，可是你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你的編制員額 21.5 萬，我講的是志願役的部分，義務役當然很多人關心，明年 1 月開始義務役恢復成 1 年役期的徵兵制，但志願役的部分恐怕是你們……我認為這一塊不該被忽略，甚至應該要好好地去檢視跟檢討，因為 21.5 萬的編制員額，但是現在只有 15.5 萬，這個幾乎已經逼近七成，就是編現比從過去的八成多，一路掉、掉、掉到現在七成二，這個是一個滿大的危機。就算我們把純軍職的拿出來看，純軍職 19.4 萬的編制，但現在的員額是 15.5 萬，也才七成九、79%，也不到八成。更令人擔憂的是，這也是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出來的，就是第一線的戰鬥部隊編現比不到八成的問題，第一線的戰鬥部隊大概很難期待用未來 1 年期的義務役去彌補吧？不太容易。如果原本蔡總統所講的，義務役 1 年的兵役是以守備部隊為主，並不是第一線的主

力戰鬥部隊，你要去彌補現在這個缺額，這個恐怕沒辦法彌補。而且我們現在所採購的這些新式武器，大概也很難用一般的義務役來訓練跟操作，你可能連訓練的時間都不夠，所以我說缺人才是你要面對的問題，到底原因是什麼？為什麼編現比一直掉？然後編現比一直掉就算了，你們現在還調高編制員額，112 年開始逐次調整到現在是 21.8 萬，所以已經不是 21.5 萬。如果我們用 21.8 萬來除的時候，你現在的編現比是更低的，明年搞不好不到七成，這是代表要放棄志願役、放棄募兵制嗎？部長，不會調整吧？

邱部長國正：不會放棄，不會，因為……

江委員啟臣：不會到後來反過來變成是以義務役為主，志願役為輔？

邱部長國正：不會，我花一點時間跟委員報告，剛剛講要守備部隊沒有錯，但是我們當初有規劃得很好，有一些服兵役的弟兄有意願到主戰部隊去，他的專長要符合，經過我們測考、評鑑他可以……

江委員啟臣：可是他就是 1 年啊！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所以一到主戰部隊以後，他不見得就投入主戰兵力，因為主戰部隊裡面也有很多戰鬥支援、勤務支援單位，這都可以算在裡面作為主戰部隊。

江委員啟臣：對，可是部長你想想，你現在馬上的落差 21.8 跟 15.5，你算一下差多少？差將近 6 萬。你如果期待明年開始的 1 年期義務役補到這個數字要補多久？因為明年了不起讓你有個八、九千個 1 年期義務役回來當兵就已經不錯了，你原本預期是 9,700 個，但你認為會有 9,700 個，如你所想嗎？不見得啊！很多因素有可能導致他緩徵，緩徵是有可能的……

邱部長國正：會有這種問題，但明年我們查過了……

江委員啟臣：對，所以你要馬上彌補，我一直講這個 gap，21.8 跟現在的 15.5，然後你馬上要接裝這些新的武器，這些新的武器不是只有操作這些，還包括維護、維修、後勤各方面，這個是一個大問題，部長，你們想好了沒？

邱部長國正：是，我要跟委員報告，這 15 萬還沒有包含維持員額，加上去裡面大概有十九萬多，我請戰規司跟您說明。

李司長世強：您剛剛講的分母就是志願役的人力，您剛剛是用 19 萬 4……

江委員啟臣：對啊！我現在講的就是志願役，19 萬 4。

李司長世強：我們現員是 15 萬 5，沒有錯，這中間有個缺口。

江委員啟臣：所以中間差了 4 萬。

李司長世強：對，編現比現在大概 79.8%。

江委員啟臣：所以它基本上還是沒有達到，以往我們都拿 8 成來看，其實 8 成也是不夠啦！我要提出來的是，第一個，你用什麼方式留住現在招募來的？第二個，要能夠招募到新的。其實去年你們宣布恢復 1 年期徵兵的時候，有包括提高義務役的待遇，但我一直認為你們志願役的待遇都沒有提高，也沒有調，當時我也質問過部長，你們說就照行政院的人事相關規定來辦理，但是你們國防部自己有沒有想法？其實你們薪資待遇的誘因不足也是一個大因素，這個比較之下其實是很現實的問題，甚至我們到第一線去，我記得我當召委的時候，排了好幾次的考察，有

一個小兵私底下跑到我旁邊跟我講悄悄話，他不敢跟你們講，他說的第一個：委員，我們常常都要待命，都沒辦法放假，沒辦法回去陪小孩、陪家人，那就算了！但是連津貼都沒有增加，也就是說，如果我們用加班費來比較的話，連這個也沒有，不管任何部隊，尤其是在第一線的這種戰備部隊。前陣子，包括現在也一樣，兩岸關係好像也沒有比較緩和，也沒有啦！他們出勤的狀況增加了，但是他的待遇卻沒有提高，他的加給、補給統統沒有增加，這是這一些基層士官兵不敢跟你們講的，可是他們卻偷偷到我耳邊講，甚至有些還直接寫陳情給我。部長，所以薪資待遇是一個問題，當然還有其他相關的配套福利，我知道你們想要蓋好的房舍給他們住，我們都支持，興安專案你們去蓋，我們都支持，可是薪資結構這一部分，你們有要調整嗎？目前的規劃有嗎？

鄧司長克雄：跟委員報告，有關薪資待遇的部分，除了他的基本待遇是跟著軍公教衡平的原則，我們依行政院的政策指導，另外我們也……

江委員啟臣：行政院的政策指導有要調嗎？沒有嘛！

鄧司長克雄：我們明年是調 4%。

江委員啟臣：那個就是跟著所有的軍公教一起嘛。

鄧司長克雄：另外，我們還要依據他部隊的特性跟任務的屬性。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這個是原本有戰鬥加給，或者外島加給、特勤加給，對不對？

鄧司長克雄：是，會調整各種勤務跟專業加給，我們這個有逐年做滾動式的檢討。

江委員啟臣：但是最近也沒有調，我的意思是明年義務役的待遇大幅地調了，但志願役都沒有調，你看到你們的編現比都不緊張嗎？你不緊張，我還真的替你們緊張，為什麼？因為這中間會產生很多的空窗期會銜接不上、會有大問題，所以即便我們的武器來了、新式裝備來了，但是你會發覺怎麼樣？你沒有人力可以去熟悉、去操作，這個是國防上很大的一個問題，因為國防最後還是回到人，我就舉例美國 2024 年的 NDAA，你知道它裡面直接寫軍人加薪，增加安全，增加這個預算總額，NDAA 要求為美國軍人加薪 5.2%，沒有錯，你說美國是軍事大國，可是他們也是一樣，他到現在還在為職業軍人加薪，所以我今天在這邊特別提出來，之前我也提過了，但我看到你們的編現比之後，覺得令人更加地擔心。

因為主席站起來了，我最後提出一個問題，在美國剛出爐的國防授權法（NDAA）裡面，基本上參眾兩院都已經有基本的一些共識了，這當中也提到了很多關於對臺的部分，有關情報交換、軍事訓練合作等，特別是軍事訓練合作這一塊，他們特別、特別地強調，我想請教一下部長，目前我們主要都還是以陸軍為主，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地面的。

江委員啟臣：以陸軍為主，規模稍微比較大一點的，海、空軍的部分未來有沒有打算？

邱部長國正：這是我們現在一直在做的工作。

李司長世強：陸海空軍都有。

江委員啟臣：陸海空軍都有？

邱部長國正：對。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的規模應該會持續加大吧？

李司長世強：報告，會持續地把它鞏固下去。

江委員啟臣：好，那在 NDAA 這一次的條文裡面，你們注意看，它特別提到一個部分，我認為是值得注意的，它特別提到要求美國的國防部長，還有他們參謀聯席會議的主席，甚至是情報單位，要 deliver 一個完整的報告，這個報告是關於什麼？任何可能被共軍怎麼樣？封鎖的可能跟方式，然後因應的這些方案等等，這部分我們自己有沒有做相關的研析跟推演？

邱部長國正：有，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每一年都有這個備戰計畫，將各種可能的行動全部放在裡面，這也是我們平常部隊演訓的一個依據，一定要放上去的。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裡面特別提到，identification of warning signs of a potential blockade，就是說對於一個有潛在的封鎖、可能的徵兆，要有辦法 identify，我們有辦法嗎？比如我們現在能不能告訴大家，在什麼狀況底下，我們看得出來這可能要對臺灣進行封鎖？

邱部長國正：這個就是我們平常在研判的，看到徵候……

江委員啟臣：我們自己有沒有這個 identification 的 list？

邱部長國正：我們當然有各種備案，但我們……

江委員啟臣：當然，有一些不能在這裡講。

主席（廖委員婉汝）：對。

江委員啟臣：但我要確認你們到底有沒有？

主席：有啦！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國軍建軍備戰這麼多年……

主席：詳細的跟江委員報告一下。

邱部長國正：假如沒有的話，那真的是笑話一則啦！

江委員啟臣：好，這個問題在於你要如何預防，沒有錯，這是一些警示，可是面對這些警示，你要如何破解、如何預防，讓它不要發生？這部分有沒有相關的準備？

邱部長國正：我們每一年……

主席：應該也有吧？沙盤推演都有在做。

邱部長國正：我們派人私下跟委員報告，好不好？

主席：之前考察都有去看，任何警訊都有。

江委員啟臣：好，因為這個 NDAA 裡面特別提出來，所以我在這邊要講的是，當它特別提出來的時候就代表這個恐怕也是未來我們要面對的一個重點，請國防部好好準備，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的。

主席：好，謝謝江委員。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幾次的考察都瞭解，不敢說國防部其實情資掌控得非常好，但是應該都有在掌控，可是這個自願役的加給一定要提高，不提高，退伍潮會很多，謝謝。

現在我們處理臨時提案，有 2 個案子，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1 案。

一、

鑒於共軍無人機對我外島防務威脅日深，國軍急需無人機反制系統應對威脅，惟今年由經濟部委民間研製之無人機反制系統原型系統，因系統整合失敗，陸軍司令部已予解約。據國防部向立法院送交之報告指出，未來將由工程會、經濟部及國防部等跨部會另成立無人機反制系統專案小組，研議系統規格及採購作法。

中科院本具備研製無人機反制或防禦系統之能力，惟為因應經濟部無人機國家隊之發展，扶植國內無人機反制系統產業，國防部考量外島需求，及國內國防產業技術整合能力，以委託研究方式，檢視國內廠商全系統研製能量，以做為未來建置籌獲參考。

未免失去扶植國內相關產業發展之本意，爰要求國防部未來不得以代理商取代研製之方式，招標無人機反制系統。

提案人：廖婉汝 陳以信 吳斯懷 李德維

主席：請問國防部對提案內容有沒有意見？

李司長世強：委員，這邊補充說明一下，剛剛還來不及跟委員報告，如果按照委員這樣的臨時動議，就等於完全限制在我國內廠商，這一次的委製案為什麼後來會不成功？就是國內廠商自己沒有辦法整合，每一家又各自堅持自己的部分，它沒有辦法去變成一個 team 把它整合起來，所以這次的委製案才會失敗，但是我們現在開的限制性招標，是希望它在國內自製的比率越高，我給它的評分、加權就相對越高，用這樣子的方式來扶植我國內的產業，但是又不會去妨礙國外更先進的技術引進我國內。

主席：好，謝謝。

李司長世強：所以我們建議修成由經濟部來協助國內產業發展無人機反制系統。

主席：我這邊的修正，我原來要改了，「或經濟部」或什麼，沒有關係啦！那個就是照原來的文字，然後「或代理商應與國內合格廠商進行產業合作及項目投資，並落實技術轉移」可以嗎？

李司長世強：報告，可以。

主席：可以吧？

李司長世強：只要我們不要百分之百排除代理商的技術引進，這樣就可以。

主席：當然你們絕對沒有辦法，目前來講一定是代理商，我們要求代理商剛剛我講的就是國內設廠，不然就是你要跟我們的國內廠商做產業合作跟技術移轉，經濟部能不能同意？

連署長錦漳：遵照辦理。

李司長世強：那我們來修。

主席：好，你參考……

林委員靜儀：等一下，經濟部你們確定我們今天要委託的任何一間廠商要跟你們處理的時候，別人都願意把這個東西技轉給我們？你要確定喔！

主席：無人機應該 OK 啦！軍購的話就很難啦！

林委員靜儀：你不要到時候說人家不要技轉，我們就沒有辦法用到這種先進技程喔！

連署長錦漳：我跟委員報告，這有兩個路徑，一個就是國內的廠商自行開發，另外一條路徑就是主席講的可以跟代理商合作，這兩個路徑一定要同時進行。

主席：到最後一定是合作，只是不能完全買來交給我們就好了。

林委員靜儀：剛剛主席講的代理商合作，他還要求說你要有技轉，或者是一定要有相關的代理商要跟我們有怎麼樣的作法，你要不要把文字先聽清楚，確定是怎麼樣的文字。

主席：那個文字思考一下，來。

連署長錦漳：有……

主席：因為我知道完全否決代理商，你們絕對會反對，我也有腹案，參考一下文字修正，就是加註後面那些……

連署長錦漳：我建議可以加「爰要求國防部未來除尋求國內製造之外，可請求代理商與國內合格廠商進行產業合作及相互投資並落實技術移轉……」

主席：前面國防部那一塊加起來。

連署長錦漳：把國產的那一塊加在最前面。

主席：可以，前面國防部那一段沒有的，你加。

連署長錦漳：就是把國產製的那一塊加進去。

何委員志偉：我們可不可以先看一下最新版的更新文字，好不好？這樣我覺得比較妥善。

主席：對，那你們修正一下，我們進行第 2 案，好不好？把握時間。

第 2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二、

臨時提案

國防部為突破募兵之困境及建立培育文武兼備人才之教育模式，清華大學與國防部多次協調終獲同意成立「國防學士班」計畫，二〇一九年招收優秀高中畢業生從軍報國。二〇二〇年成功大學等頂尖大學也陸續加入，開啟了我國大學募兵新頁。

惟因招生人數不如計畫預期，國防部已發函各大學，審視國防學士班招生狀況，並有學校已規劃明年度停止辦理國防學士班招生。目前正在辦理「國防學士班」的清華、成大、中興三校，均向國防部表達了續辦意願、極力爭取。雖國防部今年九月獲同意續辦，卻於十一月又來函勒令停招。

教育部已核定招生、學校亦已宣傳招生，為避免侵害信賴保護原則、培育文武兼備人才及多元募兵之意旨，爰要求國防部針對同意續辦之學校，應繼續辦理國防學士班計畫。

提案人：廖婉汝 陳以信 楊瓊瓔 吳斯懷 李德維

主席：國防部有沒有意見？

劉次長沛智：跟委員報告，它這裡有提到 9 月同意續辦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今年在 6 月 7 號的時候發函到各學校，有 7 所學校，其中 4 所學校表達他們不願意辦了，只剩下中興、成功跟清華他們願意試辦，後來我們整個做完……

主席：怎麼跟你報告相反啊？清華、中興跟成功是不要……

劉次長沛智：沒有，中興、成功跟清華這 3 所是要續辦的，後來我們整個檢討之後成效不佳，而且它跟 ROTC 的重複性很高，它完全可以用 ROTC 的模式來進入軍中，所以我們有發函給這 3 所大學，希望能夠去跟他們做一個說明，那中興大學後來也願意配合國防部的政策停止招辦，不辦理了；清華跟成大他們在報紙所刊的那些並不是事實。

主席：那副校長講的是假話？

劉次長沛智：不是，我在這邊非常負責任跟委員報告，我們所有的紀錄都有非常清楚的紀錄，他們一延再延，就是一直再延到 12 月底，所有的招生簡章是在 12 月初到 1 月才會出來，所以現在根本都還沒有開始招生，它必須要在招生簡章出來，在明年 1 月 20 號學測之後才會開始招生，也就是說 113 年所有的學生並沒有開始招生。我們檢討了這些所有的經過之後，決定 113 年停招，後續如果還有意願想從軍的都可以循 ROTC 的模式進入軍中。

主席：好，瞭解，那這個提案呢？我如果改成「建議」就好了？

劉委員世芳：主席，我可以發言嗎？

主席：可以。

劉委員世芳：我覺得主席跟一些提案委員的提案其實是相當的積極跟正面，大家都知道開這個國防學士班跟所謂的 ROTC 最重要是裡面的教學內容，並不是表示這些所謂的文人大學，就是不是軍事院校的這些文人大學的學校沒有這個意願，更何況我們現在國防部不是只有針對職業軍人或是志願役，未來有很多包括可以到中科院或是可以到理工科系為主的，包括什麼無人機也好或是飛彈等等這些，如果可以從這 3、4 所學校裡面得到更先進的一些計畫或者是教學方向的話，其實都可行。我們只要在限制招生的條件上面，不要說你要去參加以後一定要當志願役，所以我覺得主席你的提案可不可以只有在最後「應繼續積極溝通辦理國防學士班計畫」，因為我不認為有一些大學副校長講的話是偏頗的，可能在溝通上面出現一些狀況……

主席：是。

劉委員世芳：主席也非常瞭解這中間的差距，所以我認為第一個，當時包括我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都希望國防部可以跟這些所謂的頂尖大學一起來合作，但是合作開辦的科目或是教學的對象其實是可以再多做溝通的，所以不要當成說我們就不辦就好了，我想這樣反而不好，會斷掉我們原來文人，尤其是有基本頂尖科研學校的合作機會。以上。

主席：好，我同意劉委員的修正方式，你針對內容修正……

羅委員致政：主席……

主席：請說。

羅委員致政：可以建議啦！就是也結合剛才劉世芳委員的建議，我是建議就改一個字就好了，最後兩句就是「爰要求國防部針對同意續辦之學校，研議繼續辦理國防學士班計畫。」這樣就好了吧？

主席：沒錯，我也只改兩個字啦！比較快，因為其實我覺得這是一種管道，ROTC 試辦失敗也再辦過，我覺得不要把這個管道封鎖了。

劉委員世芳：對、對、對。

主席：好不好？研議可以，「要求」改「研議」，可以嗎？國防部。

劉次長沛智：跟委員說明，我們正期班的招募成效 103%、ROTC 135%、專業軍官班 109%，但是整個國防學士班招募的狀況只有 33%，扣掉 21 個退學之後，只剩下 22%，整個成本效益跟招募的效果真的是……

主席：對不起啦！我是提案，我是留一條路你們未來可以走……

劉次長沛智：繼續研議。

主席：我沒有要求你們，你們跟它說停辦了，現在沒有要求你明年 113 年一定要招嘛！但是我是覺得研議，對不對？留一個未來國防學士班的話或許可行嘛！

羅委員致政：可以啦！可以啦！

主席：我說你們誘因不足嘛！

劉次長沛智：是，瞭解。

主席：而且那個設計的方式不對啊！國防學士班如果他不想念的時候，連學籍都沒有，他當然不敢報名了啊！因為你們很多人都不適應退伍了，他們怎麼知道我念的國防學士班能不能念得完，對不對？所以我是覺得主要是設計上也有一點機制上的問題，不然的話，教學合作班為什麼理工學院都非常踴躍？雙學位，他們多踴躍啊！對不對？好不好？我是覺得改「研議」，可以嗎？

劉次長沛智：報告委員，我們最後提個意見，倒數第二行「爰要求」改成「爰建議」國防部，後面就是……

主席：建議、研議都可以啦！

劉次長沛智：「應繼續」就是委員所剛剛說的……

主席：我也是改這兩個字而已。

劉次長沛智：是。

主席：你們要研議還是建議？研議比較好啦！「應研議繼續」好，OK。

羅委員致政：好啦！可以啦！就把「應」改成「研議」兩個字就好了。

主席：「應」改成「研議」好了，可以嗎？

劉次長沛智：是，謝謝委員。

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意見吧？好，那第 1 案呢？我們請議事人員宣讀嗎？

何委員志偉：可不可以也拜託讓議事人員把那個新的版本文字提供紙本給我們，好不好？謝謝。

主席：第 1 案先唸。

何委員志偉：同步提供紙本，好嗎？謝謝！

主席：先印紙本，我們就第 2 案先唸好不好？第 1 案趕快先印紙本給大家參考。

好，宣讀第 2 案。

第 2 案協商結果：爰要求國防部針對同意續辦之學校，研議繼續辦理國防學士班計畫，其餘均照原提案通過。

主席：好，第 2 案各位委員沒有意見吧？國防部沒有意見吧？那我們修正通過，謝謝。

第 1 案趕快印，分送給大家。

何委員志偉：好，第 2 案沒意見，第 1 案？

主席：好，各位手上拿到第 1 案，我們請議事人員宣讀。

第 1 案修正之文字：未免失去扶植國內相關產業發展之本意，爰要求國防部除採購國內自製產品，若採購國外現貨應要求代理商與國內合格廠商進行產業合作及相互投資，並落實技術轉移。其他同原提案通過。另第 1 段第 3 行「陸軍司令部已予解約」改為「陸軍司令部已予終止合約」，其他照原提案通過。

主席：好，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連署長錦漳：剛剛無人機反制那個，為了讓它能夠更確實落實，我們建議這樣修正：「爰要求國防部除採購國內產製產品外，如係採購國外貨品，應要求落實在地化組裝或與國內廠商合作。」

主席：除國防部採購國內自製產品，要加「國防部」就是了？

連署長錦漳：對，因為採購是國防部……

林委員靜儀：你前面就有「爰要求國防部」了啊！

連署長錦漳：那個本來就國防部的。

主席：所以你對哪一個有意見？

連署長錦漳：我重新唸一次？「爰要求國防部除採購國內產製產品外，如係採購國外貨品，應要求落實在地化組裝或與國內廠商合作。」

林委員靜儀：我覺得這樣比較順，所以文字跟我們現在手上的紙本又不一樣囉？

主席：國內「自製」改「產製」對不對？國內產製產品若……

林委員靜儀：加一個「外，」。

主席：好，再重新唸一次吧？

林委員靜儀：你文字有給國防部了嘛！對不對？

劉委員世芳：我們這邊文字不是新的喔！我們這邊的文字不是新的。

主席：還要再印嗎？

羅委員致政：不用了啦，唸一次就夠了。

主席：唸一次，大家注意一下！

林委員靜儀：署長，你文字有給召委了嘛！

連署長錦漳：我剛剛給……

主席：給了。來，請議事人員從「爰要求國防部」那裡開始再唸一次。

第 1 案修正文字：爰要求國防部除採購國內產製產品外，如係採購國外貨品，應要求落實在地化組裝或與國內廠商合作。

主席：後面「及相互投資，並落實技術轉移」沒有嗎？

連署長錦漳：對啊！就是要落實，跟國內廠商合作有不同方式啊！那個方式，我們不要把它限制住。

跟主席報告一下，因為有一些技術，我們國內如果已經達到一定……如果所採購的是比較先

進的，他要向國外採購的話，我們不要給他限制一定的模式，譬如說，他如果可以共同投資，或是技術授權或種種方式，我們把它涵蓋為叫做「與國內廠商合作」。

羅委員致政：主席，我覺得經濟部這樣的建議是有必要，因為相互有時候是我們技術比較尖端，你要強迫我們一定要技轉給他，或者反過來講，他要投資我們，因為被他買掉也有可能啊！所以保留一定的彈性，這樣可能會比較好，用一般性的相互合作，這樣就好。

劉委員世芳：主席，我來講一下，在臨時提案裡面有寫到工程會，其實工程會它是處理有關政府採購法的部分，所以它是不是會納入所謂的無人機反制系統專案小組，因為它不可能球員兼裁判，所以其實這個工程會放進去是比較奇怪。

第二個是國科會上個禮拜也公布我們臺灣的關鍵基礎設施或是關鍵基礎的部分是要受限的，所以能不能跟國外廠商合作，其實這些有關的限制條件都要放進去，因為我們這邊講的無人機，應該不是指一般的商用，或者是遊戲用的無人機，應該是軍用商規，或是軍用軍規，所以應該有更嚴格的限制，不能就是這樣說，我們可以這樣做那樣做，我是覺得一定要符合臺灣國內的法制基礎，還有符合對國家安全的需求才可以，我認為要加上這樣的限制條件比較合範。

主席：所以按照經濟部提的內容嗎？

連署長錦漳：那如果說像剛才委員提的話，我們後面就說「要與國內廠商合作，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主席：原來你們的那個產業發展條例裡面，就有相關法律規定，我們要求的是要落實。

連署長錦漳：剛剛劉委員講的是那個關鍵技術，現在最近……

主席：我跟你講，關鍵技術就是那個……我們今天主要要審的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你們根本不敢動嘛！因為技轉完全是零啦，很難啦，尤其是軍購的東西，我是覺得經濟部如果這樣寫我們是能接受啦，一定要跟國內廠商合作嘛！不管是我們學他，他學我們都一樣，在地組裝也可以啦！

劉委員世芳：把代理商刪掉啦，因為代理商看起來不太像是一個產製的廠商，因為第一段有代理商。

連署長錦漳：我是寫採購國外貨品啦！

主席：來，請議事人員再唸一次。

連署長錦漳：後來改的那一版沒有代理商。

主席：經濟部改的這一塊啦。代理商是非常敏感的字眼啦，沒有關係啦，你們要改可以啦，先宣讀一次。

第 1 案修正文字：爰要求國防部除採購國內產製產品外，如係採購國外貨品，應要求落實在地化組裝或與國內廠商合作。

主席：可以嗎？

劉委員世芳：「要符合法律的規定」寫在哪裡？

主席：我覺得「法律規定」，那個原來就有法律規定了，我們在提案當中也不用寫到什麼法律規定。

何委員志偉：主席，我們是不是最後一段乾脆就把它刪掉好不好？

主席：哪一段？

何委員志偉：就是「未免失去扶植國內產業發展本意……」我覺得整段就不用了嘛！就留第一段跟第二段，我覺得這樣是否……因為裡面還討論到，這一次我們外島無人機的問題，其實不是國防部，也不是中科院，問題出在經濟部啊！你們現在搞這麼久，拖這麼久，那我們當時規格也好，其實技術、技術、技術，其實技術全部都有，那是廠商跟廠商之間不整合，就我們之前開出來的規格不整合，所以也不需要去提到任何國外的技術了，國內就有了，而且國內的技術，也有外銷到國外去，那是因為這一次整合起來，就簡單一點，就廠商跟廠商之間彼此之間的分配上面有問題嘛！所以我這邊建議是否留第一段、留第二段，第三段這邊，我們也不用去討論到國外了，因為這國內技術都夠，問題出在我們的整合啊，經濟部在這件事情上面，其實你的責任是最大的，你自己也清楚。

連署長錦漳：我跟委員報告……

何委員志偉：你知道整個會期中科院跟國防部都被白罵了，你知道嗎？他們被罵了一整個會期。

連署長錦漳：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是推薦 4 家有能力的廠商到國防部，至於國防部後面怎麼進行採購，那是國防部在主責。

主席：那你為什麼現在招標是公開呢？除了那 4 家之外，其他沒有經過你們推薦也可以來參加招標！

何委員志偉：你如果當時願意推薦他，他就願意可以整合啊！這些東西當時就整合不出來嘛！

連署長錦漳：報告委員，有關整合一事，我們本來是推薦四家，並仿照前面無人機，建議個別分開招標……

何委員志偉：我必須講我知道大家都很努力，也是為了這個國家好。但這件事情搞太久了，好不好？沒關係，對於臨時提案的文字我請教一下召委，我們是否就留第一段與第二段？第三段感覺好像又開了一個空間出來，因為國內就可以處理了。

主席：國內如果可以處理，原型機早就已經造出來了！不然誰能講國內可以做？中科院院長？

蔡委員適應：主席，不好意思，我再問一下次長。剛才聽經濟部的說法，原來經濟部推薦給國防部四家，是認為這四家都有能力來完成這樣的要求，是國防部自己要求這四家整合成二個團隊？沒錯？所以國防部沒事為什麼要幹這種事？弄完之後最後弄不出來？原來經濟部的意思是認為這四家都能夠個別做出無人機反制防禦系統，最後由國防部個別評審，你的建議原來是這樣子嗎？

連署長錦漳：報告委員，國防部有開規格給我們，由經濟部、國防部、國科會與工程會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審查後推薦這四家……

蔡委員適應：所以這四家的每一家都是個別廠商都能夠做，而不是這四家一定要整合成一家或兩家，沒有這樣要求吧？

連署長錦漳：當時給的建議並沒有要整合。

蔡委員適應：那就是國防部的問題了！

主席：來，國防部誰要說明？反正兩兩整合就是失敗，現在就是要公開招標！

蔡委員適應：主席，剛才經濟部講得很清楚，那四家自己做都可以成功，意思就是這樣，所以不要整合就沒事了！

林委員靜儀：什麼原因要求整合？可以說一下嗎？

趙主任亞平：因為經濟部的評估，原本這四家廠商沒有一家有完全能力的，所以必須自由組合，而陸軍並沒有要求說要怎麼組合，不論三加一、二加二或一家去整合三家都沒有問題。後來由他們四家自己去配對，也就是兩兩；兩兩裡面誰比較好？就用評選的機制選出來，也就是創未來和創思達這兩家公司為一個單位來承接這個委製案。承接委製案的結果是：他們做不出來！而做不出來是因為甲、乙這兩家廠商……創思達不跟創未來整合，因為他的能力，如雷達方面不願意跟他合作，以致他們兩個合作破局，這段是他們廠商之間的問題，我們希望……

蔡委員適應：上次審預算的時候，我們其實有問過這個案子，當時我們有做過一個決議，我記得王定宇委員也在。當時有說你再問一下另外一家有沒有意願要做？部長現場說沒問題，會再問另外一家有沒有意願，後來有沒有問？因為你們現在解約了？

趙主任亞平：對。

蔡委員適應：你們有沒有問另外一組？你們有沒有去問另外那兩家有沒有意願做？這原來是科研案，對不對？

趙主任亞平：是一個委託研究案。

蔡委員適應：你們有沒有去問？因為部長現場答應我們，也說不然也鼓勵另外兩家參與，這是部長現場說的，可是一個禮拜後你們就公告案子解約，我也不曉得為什麼？

主席：我們就是搞不清楚為什麼？而且現在變成公開招標？其實公開招標可以獲得的話都可以，但這些技術，如果每一家廠商標到的有一些技術 knowhow 需要合作，因為兩兩合作都弄不出來的話，我相信當中一定有一些關鍵技術，而且一定要在地組裝！經濟部說要在地組裝或與國內廠商合作，這些我們都沒有意見，至少相輔相成。再說，我們有一些技術移轉內容，不管是兩兩或經濟部推薦的那四家，按照國防部要求的資格是 OK 的，但是你要叫他們合作生產就是有問題啊，所以才會解約嘛！

趙主任亞平：報告委員，後續的量產案……

主席：就停擺啦！延宕啦！

趙主任亞平：我們就沒有綁住要兩兩或是要哪幾家廠商相互合作，也就是開放式的……

主席：簡單講，他們就是不合作……

趙主任亞平：沒有，但是量產案的話所有廠商都可以來參加……

主席：他們不合作也就沒有原型機出來，也沒有辦法量產！

趙主任亞平：原本就是選了那四家……

主席：對，但是那四家不合作，所以你們現在就開放，已經不是經濟部評審的那四家，全部都可以來……

趙主任亞平：對、對。

主席：但你覺得優的這四家都做不出來了，還要公開？其實我覺得都沒問題，所以我要拜託各位委

員，我提案目的只是希望能採購到，不管用什麼方式，如果覺得代理商這名字不好聽，要取消掉，那沒有關係，但我希望國內廠商引進的國外技術能技轉、能合作、能在地生產就好了，好不好？可不可以這樣子？

何委員志偉：主席，我就教一下，第三段要留嗎？還是……

主席：都要留！

何委員志偉：我的認知是最後真正應該要求的是時間，是時間啦！

主席：他們有預算壓力，你說「未免失去扶植國內……」這個要拿掉嗎？

何委員志偉：不然就按照大家的共識……

主席：對，按照經濟部這個可以吧？

羅委員致政：對。主席，我建議，坦白講，我們也沒那麼偉大，通過決議後你們馬上就生得出來！事實上這只是我們立場的表態，要求你們落實相關的……因為顯然國內這條路走不出去了，走不出一條路來，如果用代理商或進口方式也許能夠儘量……並因此協助國內廠商的研發能力。我覺得修改後的文字是主席的核心，應該是可以接受的，不要再刪了。

主席：其他委員呢？國防部？

何委員志偉：不然就按照原文字，好不好？

主席：不是原文字，按照修正過的經濟部文字。國防部？

趙主任亞平：沒意見。

何委員志偉：國防部不能再拖了！

主席：修正通過。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36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6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接下來請蔡適應委員詢答。

蔡委員適應：（11 時 47 分）謝謝主席。能不能請部長就備詢台？

主席：邱部長請。

邱部長國正：蔡委員好。

蔡委員適應：部長，我想請問一下，您曉不曉得高檢署在 11 月 22 日起訴了一個共諜案？

邱部長國正：我知道。

蔡委員適應：你知道總共幾位被起訴嗎？

邱部長國正：現役的有七個。

蔡委員適應：我覺得滿嚴重的！

邱部長國正：是滿嚴重的。

蔡委員適應：我唸一下這幾位的名字，陳裕炘、蕭翔云、謝秉成、謝孟書、何信儒、洪睿洋、康奕彬……等，都在陸軍相關單位。

邱部長國正：我剛剛也有講過，有退役也有現役，現役有 7 位……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這樣講？因為這是最近這兩年所發生的狀況，我先請問部長，這個案子是誰

發現的？

邱部長國正：我們的官兵發覺有異後就報告，然後就起案、往下追所追出來的。

蔡委員適應：什麼時候立案？

邱部長國正：立案……

陳局長育琳：5 月份。我們今年 5 月掌握到不法事證就起案了。

蔡委員適應：你們有移給國安局嗎？還是調查局？

陳局長育琳：是，檢調共辦。

蔡委員適應：我問過調查局，他們說是他們起案，不是你們起案的！

陳局長育琳：我們有接獲檢舉，國安單位也有接獲檢舉。

蔡委員適應：我的瞭解好像……部長，你要確認一下！我瞭解的好像是檢調先瞭解這個案子後，才回過來通知國防部相關單位！

邱部長國正：不是！一開頭我們知道這些訊息以後，有提供，我們也有查，而且還擴大！擴大以後就帶出一些問題來！我們沒有要搶哪個先後……

蔡委員適應：我覺得這點很重要！部長，你沒有要搶先後，可是就我國會議員的立場來看，我覺得這件事情很嚴重！

邱部長國正：是很嚴重啊！我們也……

蔡委員適應：我所謂的很嚴重是，第一，軍中有保防系統，但他不是一個人，這是像肉粽一樣一整串的共諜案。如果不是軍中保防先發現，而是由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跟國安工作站先發現的話，那我覺得這問題很嚴重！

邱部長國正：哪個先發覺的？我請保防安全處處長來報告。

簡處長煒宏：向委員報告，在 110 年時國安單位接獲通報，有檢舉人檢獲另外一條線索，本部在 110 年也有相關一條線索，我們報請國安局統合之後發現，這兩個案的線索有關聯性，所以一起合併辦理共同偵辦。以上。

蔡委員適應：這是你的說明，但是我理解到的跟你說的完全顛倒。

部長，我講此事是希望部長去瞭解一下。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不管哪一個先發覺，但我們在追……事實……

蔡委員適應：當然事後需要追，我要講的意思是，這件案子裡面，其中幾個比較嚴重的，部長，內容你都看過沒有？

邱部長國正：我概略知道，我沒有逐條看，但是他們把檢方的起訴書……

蔡委員適應：部長可以詳細看一下檢方起訴書的內容，裡面有提到什麼事情……

邱部長國正：他們有跟我講，是。

蔡委員適應：提到化學兵的少校把化學兵的相關編制表送給中國，其中有一位謝孟書還跟中國講好了，要駕駛 CH-47 逃到中國去，中間還到泰國去跟他們談過相關的事情，然後還發虛擬貨幣給他；還有一個何信儒，花防部的少校作戰官，把花東防衛的固安計畫傳給中國；還有一個洪睿洋 104 旅的，把陸軍司令部的訓練計畫等等送到中國去；還有一個叫康奕彬的，金防部守衛大

隊的情報官，把金門作戰計畫的相關資料送入中國，這些資料在起訴書中寫得非常清楚，然後有些都是你們核定的極機密，120 年以後才能夠解密的，這真的是軍中很嚴重的一個醜聞案，因為涉及這麼多人，不是只有一個耶！透過一個退役軍官陳裕忻就可以聯絡到這麼多人，有化學兵科的、有航特部的、花防部的、金防部的、裝甲旅的，還有臺南守備隊。

部長，我覺得此事不是大概看過知道內容就好了，我覺得要嚴查這件事情，真的是要嚴查這件事情。起訴書裡面寫得非常多，看完之後我真的是驚心動魄，寫小說都沒有那麼會寫啊！所以我為什麼第一個問題先問部長，這個案子是誰發覺的？如果今天國防部在這個事情是第二個後面才知道的，而是檢調，法務部調查局跟國安工作站先瞭解的話，那我們應該要去瞭解軍中建立的保防體系為什麼會這樣？一個中校分隊長已經跟人家談到什麼時候要駕駛直升機過去了，部隊裡面有沒有人知道這件事情？有沒有人知道這件事情？國防部有第一時間先把位置換掉，然後移請調查嗎？還是檢調直接衝到營區裡面去抓人，把人帶走了，我們才知道原來這個人有涉案？或者是說金防部的，或者是我們那個花防部的把資料都送出去，而且用什麼，用 Telegram 的軟體送出去，我們軍中保防不是強調手機都必須要做管制嗎？

部長，這些事情我們以前都談過，為什麼他會用了這些東西，還有在使用虛擬貨幣？然後有規定營區不能帶其他非相關的手機，都要保存起來嘛，這裡面寫得很清楚啊！對岸中國的相關人員還把特別的手機交給這些人，讓他們用這些特別的手機來翻拍，然後裡面還寫到什麼？還寫到我們裡面有很多相關保管資料的軍官，沒有注意資料就外洩出去了，我不曉得是真的沒有注意還是故意沒有注意？我就問部長一件事情，你說你有瞭解，來，你們這個案子到目前為止，你們調查之後有多少極機密的案件需要重新修正？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當初偵查以後一有這種狀況，我們第一個移送法辦以外，先做一個職務調整，該要撤的就撤了……

蔡委員適應：這些人是被調查以後才法辦，還是之前就先……

邱部長國正：沒有，我們發覺以後一方面送辦，再一方面我們行政就開始處理了。

蔡委員適應：好，部長你這樣講，我想請教你一個問題，那個謝孟書是被檢調逮捕之後才調整單位，還是之前就調整單位？

邱部長國正：先調整吧？先調整，通常都還是先調整。

蔡委員適應：好，第二個，何信儒呢？

邱部長國正：要一個一個講啊？你們知不知道？

蔡委員適應：我就問啊！是先調整單位，還是已經直接被逮捕了之後才調整單位？知不知道？

邱部長國正：先調整了嗎？就你們是不是要叫……

蔡委員適應：何信儒，花防部少校作戰官。

陳參謀長建義：跟委員報告，在獲悉保防安全他們相關的報告之後，我們是先不可以有任何的動作，因為整個已經進入檢調的階段，但是這……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你們已經知道他有问题，但是你們沒有動他的職務就對了？你的意思是這樣子？

陳參謀長建義：我們事先掌握，對，那……

蔡委員適應：好，那為什麼剛才講航特部那個就說先調職，這又邏輯不通了嘛！

邱部長國正：它各單位不一樣嘛，我的要求講的是要先調整職務，但並沒有好像講的這個明目張膽的，先調整開之後調查，這個我們不一定……

蔡委員適應：剛才參謀長的講法是說怕影響到讓他知悉到，讓他發現……

邱部長國正：不，但是有些工作已經不准他接觸了，所以……

蔡委員適應：那比如說像我問到的，金防部守備大隊康奕彬呢？

陳局長育琳：報告委員，我們在調查的過程當中有做相關的損害管控，每個個案不一樣，方便的話，我們會後派人跟您做說明。

蔡委員適應：好，那我想問一下，目前檢調查到的，我只講查到的，沒查到的我不知道，查到的機密跟極機密的部分總共多少件？你們有統計吧？有嘛，我只問總共多少件？

陳局長育琳：因為目前起訴之後，現在高等法院還在偵查當中。

蔡委員適應：起訴之後高等法院要開庭審理，不是在偵查，裡面已經寫得很清楚，檢調目前查獲的有多少件機密或極機密的案子，上面有寫，我只問說上面有寫，你們知道多少件嗎？第一個你一定要知道多少件，你才能夠做損害控管吧，所以我現在問一下國防部的，有人可以告訴我，總共多少件極機密就好了，否則你怎麼做損害控管呢？

邱部長國正：這個件數……

蔡委員適應：好，部長，我問到這邊，我時間到了。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要講件數的話，我們還要詳細的查，了解之後再跟你回報。

蔡委員適應：沒關係，部長，我建議這樣子，因為這個事情還蠻重要的，我這個不是在……

邱部長國正：是蠻重要的，我沒有等閒看之。

蔡委員適應：對，我問這個不是在苛責部長，因為國防部的人……

邱部長國正：我不怕人家苛責……

蔡委員適應：國防部的人那麼多，我們每一個單位都有每個人負責的工作，我剛剛就提到，其中有一些軍中的保防是重要的一件事情，有沒有落實到營區的管理，這是重要的事情，比如像剛剛我們提到的，為什麼 Telegram 會有其他的手機會帶到營區裡面去，而且裡面養的是所謂的作戰官、情報官，理論上這是最應該要恪遵相關規定的職務的人，這些人他本身都違法的話，那代表什麼？代表他的主官管可能平常沒有在注意這件事情嘛，我講的這些就是我們要瞭解的狀況。

第二個狀況是，事情發生之後，國安跟檢調的相關單位在調查完之後，都有把這些內容在起訴書中寫出來，包括我們自己內部的調查裡面就要非常清楚的知道，我有多少極機密的案件、我有多少機密的案件有可能外洩，甚至其實是不止的，因為他可能只講了這五個，可能有六個、七個、八個，另外我們沒查到的這些相關涉案人士就不講出來，在這種狀況之下，各個單位你要不要重新修正？這些都是要做的事情嘛！我剛剛只是問了一個問題說，有幾件案子要修正？好，那也許你覺得這又是機密了，我只是說檢調的起訴書上已經有寫多少件了啊！

拜託部長，這件事情從事情發生至今剛好都是在你任內發生的，從 110 年開始，您就任部長之後就開始陸陸續續發生這些事情，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的一件事情，我也拜託部長，把這個起訴書的內容研析清楚。就我的理解，你們現在去調相關的整個資料應該是可以調得到，我建議你們，除了起訴書之外，檢調相關的偵查報告內容，還有加上我們國防部自己的內部調查，都把它彙整清楚，因為我覺得這個案子實在太誇張、太嚴重了，裡面幾個小兵、小官、士官跟阿兵哥說拍影片，我覺得那就算了，裡面有很多的校級軍官跟尉級軍官去拍了我們重要的極機密資料，然後把它傳給中國去，這真的是很莫名其妙的事情啦！沒有發現的還不曉得有多少件，所以拜託部長，這件事情好好的瞭解調查清楚。以上，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蔡委員。

接下來請林靜儀委員詢答。

林委員靜儀：（11 時 59 分）謝謝主席，我們麻煩國防部邱部長。

主席：邱部長請。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

林委員靜儀：部長午安。民眾對於我們的國防越來越關注，但是我也相信之前包含你還有退輔會的主委都說，多數的都是忠心為國家的，只有少數的害群之馬，可是如果害群之馬的案件一直頻繁的出現，而且沒有辦法以很快的速度讓民眾看到軍方的決心的話，那事情就很麻煩了！剛剛蔡適應委員講的是一個共諜案，我現在還要講另外一個國防大學的洩密案。在國防大學這個案子，這個教授是主持我們的「先進系統工程研究中心」，尤其是牽涉到我國這些非常重要的精密系統的布建和研究，可是根據報導，現在有調查出一些資料，當然你們等一下一定會講還在調查當中，我看到報導，現在的狀況就是，他掌管這些產業需求跟科技整合，然後自己再開民間公司跟中國技術合作，還在學校裡面開董事會，而且根據媒體的報導，這個過程長達 10 年。讓我很意外的事情是說，這一個在國防大學掌管我們這麼多重要產業需求跟系統研發的計畫主持人，他可以在外面開公司，這個公司跟中國有關係，跟中國有合作，而且他的公司董事會是在校內召開，那這個學校的內部控管是怎麼控管的？

邱部長國正：是，所以我跟委員報告，這的確是我們有一個很大的疏忽，就是需要檢討，但是我跟同仁講，並不是光檢討這個事情就了了，我們要有作為，已經移送法辦了，另外的行政調查、行政懲處，我們也同步在做。

林委員靜儀：這一位被移送法辦，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移送法辦。

林委員靜儀：那對校內其他相關人員有沒有行政懲處？

邱部長國正：一定要行政懲處，我們把相關的人員，從他主官領導職到他業管的幕僚通通抓出來，該辦就辦嘛！

林委員靜儀：部長，媒體說時間長達 10 年啦！

邱部長國正：對，沒有錯，10 年。

林委員靜儀：你們掌握到是 10 年，在這 10 年中間……

邱部長國正：我知道的是從 102 年開始。

林委員靜儀：他的同事看著他在學校裡面來開自己公司的董監事會，然後知道他外面有公司，對這個東西，大家都沒有意見，大家都覺得沒有關係，那就是整個系統的問題了！

邱部長國正：所以這個東西就很嚴重，今天早上我特別有強調這一點，部長當然負全責啦！

林委員靜儀：那話再說回來，我們再往下追，就是說他所主持的……

邱部長國正：還要追嘛！

林委員靜儀：這個是往內，就是對這整個系統再去追嘛！

邱部長國正：對。

林委員靜儀：部長，你對於很多事情的態度都很強硬，可是這個長達 10 年都這樣子，你不能簡單的說我們都還要追，這個就都在查了嘛！不能這麼簡單的講。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不強硬，我對這件事也都強硬啊！所以他們本來沒有要把他送法辦，我說不要囉嗦、先送法辦再講。

林委員靜儀：本來沒有要送法辦是什麼意思？

邱部長國正：本來他們還說要檢討，等查明以後再這樣子，我想那等什麼呢？我這樣講就代表對這件事情很看重啦！他的單位也並沒有不看重，但是就礙於這個程序，認為我們要先瞭解，有一分證據講一分話，我想這是檢調單位他們自然會做的。

林委員靜儀：檢調當然是有一分證據講一分話。

邱部長國正：但是我們馬上要處理的，要快刀斬亂麻嘛！先斬再講。

林委員靜儀：但是各位是在軍方服務，我們在軍事系統裡面有這麼多重要的機密在他手上，如果你們要等到一個程度，我們都不知道出去多少了，再來就是這個東西會不會消滅掉一些相關的跡證嘛！那我再請問，在這 10 年來他手頭上掌管的這些相關的資料，根據你們現在的掌握，有沒有東西跑出去？

邱部長國正：現在要查嘛！

林委員靜儀：根據最新查到的資料，已經跑出多少東西了？

李教育長成中：跟委員報告，從 96 年到今年為止，他有 68 件研究案，但是目前查察的結果是都沒有洩漏出去，但是我們還是會請檢調單位來針對這方面來查察。

林委員靜儀：你說沒有洩漏出去，他那麼乾淨？在這邊有研究案，在外面又開公司，公司又跟中國合作，分得那麼清楚，給中國一些簡單的小東西，然後我自己這邊研究國家大的東西，這麼厲害？

李教育長成中：跟委員報告，他在接這個研究案的時候，都是會簽署保密協定，而且他的研究等級是屬於一個初步的學術研究範圍，跟國家科技機密是不會有直接的關聯。

林委員靜儀：什麼叫做初步的研究範圍？可以解釋一下嗎？所以你們說這是一個先進系統工程研究中心，可是根本沒有先進就對了，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嗎？

崔院長怡楓：報告委員，有關於學校或者相關研究機構接的相關研究案，按照我們整個科技備便水

準的等級，總共分成九級，其中第一級到第三級都叫做基礎研究、科學的探索，然後等到第四級以後才是要作為原型機後面的科技彙整或發展之用，學校承接的都是屬於技術備便水準三以下的相關案件，所以剛剛案內這位教授所接的這 68 案都是屬於這種科學探索……

林委員靜儀：他承包了國家很多的研究案，所以你們這些研究案都是最基礎的、都是沒有先進製程的、都是沒有前瞻性的，那這樣子我們幹嘛給你們預算？

邱部長國正：他剛剛已經講了，這有分類嘛！他說這幾樣是三級以內的，其他有往上提升，不代表……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們現在調查的資料裡面，你們現在跟我講的意思就是說，你們所調查的事情只有他不應該違法兼職這樣子而已？

邱部長國正：我們沒有說只調查某個部分，既然送法辦了……

林委員靜儀：因為你剛剛跟我說這些都是一些比較不重要的，都是一些比較……

邱部長國正：不是，剛才是講他目前牽涉到六十多件案子，他們查到的是這樣。

林委員靜儀：對。

邱部長國正：其他不是講說通通三級以內，三級以上的有很多案子啊！

林委員靜儀：所以三級以上的案子他有沒有參與？

邱部長國正：因為剛剛委員問他有沒有洩漏出去，他們講的是三級以內他們查過了，並沒有洩漏出去。

林委員靜儀：部長，我請問的事情是在他所參與的案子裡面有沒有哪一些你們現在正在儘速的往下去阻斷或者是知道哪些東西已經洩漏出去了，你們手上有沒有這樣的紀錄跟資料？

崔院長怡楓：報告委員，現在這 68 案經查都是屬於三級以下，但是他還牽涉到兩個部分，第一個是有沒有把這些成果轉成他私人所用，或者甚至像剛剛講的是和對岸有關係，這個還要再查；第二個就是有關他跟大陸人士的接觸這些相關爭議研究案的部分，這也是後面要查察的重點。

林委員靜儀：我們現在從媒體所看到的報導，整個狀況並不是像你講的這麼簡單，當然我不喜歡看媒體的報導來跟你們做要求，或者是對媒體報導的東西都全盤接收，但是這件事情請你們到我的辦公室來，把你們現在手上調查的東西跟媒體所講出來的東西一個一個對起來，好不好？其實剛剛在蔡適應委員的質詢裡面有一個重點，我也非常的同意，就是我們希望你們有一個你們自己的系統，很快的、儘速的、以最快的速度針對這些可能的風險去做調查或者是控管，對於這個案子我最不能接受的是已經整整 10 年，如果說是在這一兩年發生的，你們整個系統上還抓不到，原來是最近的事情，我就不會怪你們怪到這麼嚴重，可是已經整整 10 年了，大家來講這個案子，你那麼輕鬆跟我說沒有啦！他這 68 個都是很簡單的案子，我覺得這樣我不能接受，從他的態度來講，表示這個人態度有問題啊！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從來沒有講得很輕鬆這樣來敷衍，我們把這個看得很嚴重。

林委員靜儀：是，你們看得很嚴重，只是你現在告訴我們他接觸到的都不是重要的事情。

邱部長國正：我的想法跟委員一樣，已經 10 年了，所以我就問幹部，我們怎麼能夠接受這種狀況？並沒有輕鬆，那該辦人就辦人嘛！我們也想要重辦，就要槍斃掉，我們也期望這樣子啊！

林委員靜儀：部長，你在國會裡面這樣直接講「槍斃掉」這三個字，我想你這是宣示性發言吧！

邱部長國正：不是，這是我們的期望嘛！因為這種事情的嚴重性，就我們的認知來講的話，這足以變成叛國，這不就叛國嗎？

林委員靜儀：在這麼多的案子裡面，我們都不斷的提醒你們民眾對你們的觀感，那你現在講叛國，我們在那時候跟你說有些事情有叛國的風險，你又講你認為沒有。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講我認為沒有，對每樣事情我們要查證，但是這件事情就誠如剛剛委員講的，已經 10 年了，我也沒有辦法交代啊！所以我認為完全要依法究辦，而且辦得越重越好，我的觀念就是如此啊！

林委員靜儀：在辦得越重越好的過程裡面，其實也需要你們軍方在這個過程中提出相關的證據、相關的資訊，而且你們要提出相關的態度，在這個過程還是要講，當然是辦得越重越好，你現在是這樣講，但是到時候在辦的時候，你們提出來的證據是不是能夠讓他辦得越重越好，這是我們非常疑惑的事情啦！

好，最後再給我一點點時間，因為我還是很關注我們所謂替代役教召的部分，我知道替代役教召是屬於內政部主管，但是我先在這邊請問一下部長，到時候替代役的教召或替代役的訓練最終也是希望能夠補強我們在全民動員時相關的軍事戰備能力，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替代役的分配單位沒有在軍中的。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沒有在軍中啊！可是一旦發生戰亂或者是嚴重的危機，就像在發生水災的時候，通常也是請軍方來幫助民眾嘛！那回過頭來，我們現在講一旦國家發生緊急危難的時候，不會全部都是軍人在做事，對不對？你們在全民動員裡面，全民動員這件事情就是全部的人民都要來幫助國家、保護國家嘛！

邱部長國正：是啊！全民防衛動員。

林委員靜儀：所以我現在要請問你的議題就是，當在緊急的狀況之下，全部的人民都一起來協助軍人保護國家的時候，有一群人叫替代役嘛！是吧？

邱部長國正：他們有他們動員的管道。

林委員靜儀：他們平常不是你管的，我知道嘛！我要問內政部嘛！但是我現在要問你的事情是，站在國防部的立場，全部的人一起來保護國家，你們是不是也至少會期待說，那我們有一塊是國防部沒辦法做的，可以讓替代役來幫我們處理嘛！應該是吧？

邱部長國正：是這樣子啊！

林委員靜儀：是嘛！我就問你這句話而已嘛！

邱部長國正：好，那我講是嘛！

林委員靜儀：那我還要請問，在你們國防部的認知裡面，這一批替代役能夠協助的是哪些事，你們期待他們幫你們補足你們國軍體系沒有辦法做的是哪些事？

邱部長國正：除了作戰以外，只要能夠把我們的主任務、作戰任務完全由國軍來支援、來做，不要再去扯到別的地方去，還要我們派人的，我都樂見啊！

林委員靜儀：是嘛！我一直強調，我想全動署在這邊，我這兩年一直在問的事情是，如果國防部不

能很清楚地來協助其他全動相關的部會去提出說我國防部負責這些事情，某一件事情要麻煩你，麻煩某一個部會成為我們的後援、back up 我們，如果沒有辦法出現這麼一個明確訊息的話，那這些相關部會就是自己想辦法在那邊做嘛！我為什麼要這樣問？役政司副司長，我先請問，你們的替代役教召著重 EMT 救護能力，所以你們的假設是，一旦發生緊急戰端或者是緊急的這些狀況，我們的替代役，我們最缺的是醫療人員是不是？

李副司長吳陞：我想我們替代役的部分就是做後勤的輔助性工作。

林委員靜儀：對，所以你說你們首重 EMT 嘛！我請問，所以你們的意思就是說，一旦發生這些事情，全臺灣當時最缺乏的是整個……軍方最需要的後援是 EMT 嗎？

李副司長吳陞：這個部分我們是把替代役的備役分成兩組，治安維護組跟防災救護組，防災救護組是負責災害的搶救跟緊急救護的部分。

林委員靜儀：災害搶救在你們的訓練裡面，你們怎麼做？

李副司長吳陞：在災害救護的部分跟緊急救護的部分，我們著重的是 EMT-1，就是緊急救護，因為從 109 年開始，每個替代役男在成功嶺已經取得了 EMT-1 的證照，像這一次從 109 年到現在是 3 年，因為前面疫情的關係，我們沒辦法把他召回來訓練，112 年已經滿 3 年了，我們把他召回來就是讓他的緊急救護證照的技術能一直延續。

林委員靜儀：我沒有反對大家都學會緊急照護，我現在問的事情是，你們把替代役召回來訓練 EMT-1，這裡面有一些人可能已經取得相關的知能了，我們現在有一些人在自訓；第二個事情是，他們的訓練你的重點是放在這裡，所以你期待他們未來一旦發生狀況的時候，他們就是來做這件事情的。

李副司長吳陞：是。

林委員靜儀：你們對於替代役的認知跟概念是希望他們這麼做。

李副司長吳陞：是。

林委員靜儀：你們當初在召替代役的時候，全部都是醫療替代役嗎？

李副司長吳陞：我想我們會把他的專長分成……

林委員靜儀：所以我一直在問你們，你們在專長……基本上，我期待你們的是專長的後備訓，所謂專長替代役的教召訓練，我現在是看到你們在媒體上說，你們都做 EMT-1 嘛！

李副司長吳陞：跟委員報告，我想我們今年做的主要的部分，因為我們……

林委員靜儀：我最後講一件事，因為我超過時間了，我不要 delay 大家的時間。我講一個事情，今年臺中也做了相關的萬安演習對不對？我也有親自去看，我看了大家都很認真，沒有錯，一旦在緊急狀況之下，馬上設立那個分類站，就是我們講的檢傷分類站，檢傷分類站馬上分類，分一分，然後醫療救護車就去醫院了，對不對？

李副司長吳陞：是。

林委員靜儀：請問一下，假設我們今天發生戰災，醫院是正常運作嗎？

李副司長吳陞：這個部分可能衛生福利部那邊會比較清楚。

林委員靜儀：我先問你，你用一個一般人的腦袋告訴我，發生戰災的時候，醫院是正常運作嗎？

李副司長吳陞：應該很混亂。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認為在這種狀況之下，他們被送去醫院之後，他們就能夠正常的被運作、被照顧嗎？

李副司長吳陞：我想站在替代役的立場……

林委員靜儀：大家不要只看到你們覺得……我這樣講，我要再次強調，替代役這一邊，我們要把人家召回來召訓，我們一直強調很重要的是，第一，他們要清楚知道他們要怎麼跟國防部配合，我一直強調，今天全動署署長也在這裡，部長也在這裡，我已經講非常多次了，國防部不要一個態度是說，一旦發生事情，我們自己會把自己的國家保護好，我們相信你們會把國家保護好，我們希望的是相關的其他人員不但不要添亂，還可以成為你們的 **back up**，這個時候你們就必須清楚的讓各部會知道，我們平常有什麼人可以用，一旦發生事情的時候，這些人會出來承擔原來社會正常運作之下的什麼位置，所以不要自己想想說，那我們就來訓練 **EMT-1** 好了，這個到時候……我就問你嘛，一旦發生這種狀況，**EMT-1** 這些所謂的後備他們都會乖乖出來當 **EMT-1** 嗎？他們乖乖出來當 **EMT-1**，檢傷分類完，好高興，我分類完了，醫院那邊是什麼狀況，你們知道嗎？整個你們完全就是一人只做一段的。

我還是這樣講，我對全動署的要求很高，這也不是一個署長可以完全承諾我們去跟其他跨部會做這種整合的，今天我在講的就是，你看你們光站在我面前，部長，內政部跟國防部，你們兩邊對於替代役這一群可以來協助國家在戰災，或者是緊急狀況之下可以做什麼事情的，根本沒有彼此之間的合作概念啊！你們國防部沒有把任務給他們，那他們怎麼做？但是也不能怪你們，因為……

邱部長國正：怎麼會沒有合作？沒有合作，今天兩個人怎麼會共同站在這裡……

林委員靜儀：我這樣問你們的時候，我就說……所以部長我請問，我剛剛一直在問嘛，在戰災的狀況之下，我們國軍最缺的是很多人幫你們做 **EMT-1** 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平常在訓練上各有各的部門，各有各的項目，我們把它做好，但今天講如果一旦作戰或什麼，那我現在就反問，假使在沒有敵情的狀況下，很平常……

林委員靜儀：我們當然知道平常，所以不用嘛……

邱部長國正：我們要訓練，把他訓練好，作戰有其他額外會干擾的。

林委員靜儀：所以作戰額外干擾的，我們今天做這些訓練，一旦發生作戰額外的狀況之下，我剛剛講的這一批替代役，你平常做這件事情在幹什麼……

邱部長國正：我們先把目前平靜的狀況下做好，做好以後，其他狀況加進去，比方說炸彈來的時候怎麼辦，這都是額外一點一點加的。

林委員靜儀：所以這個東西就是我一直說，你們這個替代役的訓練裡面，今天我沒有怪你們任何一個部會，我是說你們兩個部會之間的整合跟任務方向，拜託要用這個方式來看我們的訓練，這些年輕人回來受訓，他們期待的是受到對國家有幫助的訓練。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不用拜託，全動署成立的目的是何在？就是整合各部會嘛！

林委員靜儀：全動署你有整合各部會嗎？

邱部長國正：你問問看。

李副司長吳陞：我們都有密切的……

白署長捷隆：替代役的所有精進方案、訓練各方面，我們大小會議都有參與，都密切合作。

林委員靜儀：你們給他們什麼訊息？你們給了他們什麼……

主席：會後跟林委員講一下。

白署長捷隆：是、是、是。我就簡單報告……

林委員靜儀：你們在這邊跟我講都說有，我剛剛這樣問就是沒有，我不要占大家的時間，謝謝主席。

主席：好，詳細的義務役的這一塊來講……替代役這一塊，義務役其實加上民防演習、民防訓練，這邊大家都在質疑會不會影響，其實變成主戰部隊的時候，大家都是亂啦！就是另外一個指揮體系嘛！替代役在這當中是怎麼訓練的？未來怎麼加入整個作戰演練當中？你們自己去規劃一下，好不好？

白署長捷隆：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接下來請羅致政委員詢答。

羅委員致政：（12 時 17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邱部長。

主席：邱部長請。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

羅委員致政：部長早，辛苦了。我們回到今天的主題，因為役期回到 1 年之後，不只是 1 年役期相關的議題要去處理，它對於我們現有的一些相關的招募管道跟制度的衝擊，我相信要一併來討論，這也是本席今天希望從這個角度來切入。今天在討論當中有一個所謂國防學士班，剛剛我們也討論過所謂要停招的這個可能的決定，部長我請問一下，109 年開始招到現在為止，第一次招的人畢業了沒有？第一批畢業了沒有？

邱部長國正：畢業了嘛，第一批招的畢業了嘛。

羅委員致政：畢業幾人？

邱部長國正：有 3 個人。

羅委員致政：你們覺得他們表現如何？

劉次長沛智：目前在部隊服役都還算正常。

羅委員致政：正常是最低標，他們的表現如何？因為這都是國立大學的學生耶！

劉次長沛智：跟委員報告，目前 7 月 1 號畢業之後到分科學校受訓。

羅委員致政：所以還沒下部隊？

劉次長沛智：還沒下部隊，受訓的狀況都正常。

羅委員致政：好，我現在要問的就是說，坦白講，國防學士班是一個很特別的，因為他都是在國立學校，而且都是頂尖的學校，沒錯吧！

劉次長沛智：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當時鎖定這些人不是以量為原則，是以質為原則，把他們帶到這麼好的學校去，

然後帶到部隊來，希望他們對我們部隊的專業訓練能夠有所幫助，跟 ROTC 不太一樣，沒錯吧！還是說就一般兵來用就好？當時我們設立國防學士班的目的何在？就這麼簡單，是為了補充你的量的不足？還是希望真的找到又有專業，即便量不多的這些人？

劉次長沛智：跟委員報告，我們是希望廣開整個軍官的來源。

羅委員致政：所以有就好，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要有專業當然就更好嘛！像科技方面，為什麼當初理工學院跟著清大，他們會……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嘛，部長講的是重點啊！

邱部長國正：我們也期望，但是後來招到的狀況不然嘛……

羅委員致政：沒有，部長，我現在不是問招的狀況，我現在是問產品出來之後好不好嘛！如果這 3 個是好的、很優秀，臺大的、交大的、清大出來的好，就算 3 個我也繼續辦，我坦白講，30 個當然更好，對不對？我現在講的就是說，他們陸陸續續會畢業，這幾個人即便是少數，到底對我們國家戰力也好，或專業這塊有沒有提升，請你們繼續觀察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是。

羅委員致政：不要因為他們這個班可能最後不見了，已經夭折了，然後就算了，就把這批人用完就算了，我覺得很可惜啊！部長同意我這個想法吧？

邱部長國正：同意啊，我們也希望它好嘛！

羅委員致政：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

羅委員致政：其實，主席剛剛有一點很重要，就是到底是制度設計不夠好，還是這個制度本身就不應該存在？這的確可以討論啦！我們舉個例子來講，對這些高中畢業的學生來講，這個制度最大誘因在哪裡？大家覺得最大誘因在哪裡？

劉次長沛智：跟委員報告，當初設立的目的是希望他們補充軍官的來源，如果說……

羅委員致政：不是、不是，我現在問的是，對這些想要報名的學生，你覺得它最大誘因在哪裡？為什麼我想選擇這個？不是 ROTC，甚至不是讀正期生，為什麼？你覺得誘因在哪裡？

劉次長沛智：他們希望能夠有專業發展，就是說……

羅委員致政：不是啦！不是啦！坦白講，你們就沒有從需求面去思考，讀國立大學、好的學校啦！沒錯吧？

邱部長國正：國立大學、好的學校，一方面他平常的生活，還有他的教育，我們都有資助，另外他一樣可以在……

羅委員致政：不是、不是，部長，財力的誘因，我跟你講，跟 ROTC 差不多啦！

邱部長國正：對，差不多嘛！一樣的，幾乎一樣。

羅委員致政：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如果 ROTC 跟學士班來比的話，其他誘因都一樣啊，唯一不同是 ROTC 廣開嘛

邱部長國正：對。

羅委員致政：可是國防學士班很多重點國立學校，就算 5 年當完兵之後，我還有交大的文憑、我有臺大的文憑、我有清大的文憑，沒錯吧？

邱部長國正：是。

羅委員致政：這才是誘因啊！所以如果你只從你國防部的角度思考到底能不能招到學生，你沒有從學生的角度思考，這是很大的問題喔！

邱部長國正：可是 ROTC 也一樣有他們學校的文憑。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但是不是所有學校都是國立嘛！有部分啦！我再舉個例子，制度上有一個很大的問題是一般年輕人不敢去參加國防學士班，知道為什麼嗎？退訓就退學！沒錯吧？就是他如果讀到一半不讀了，抱歉！臺大就讀不下去了。

劉次長沛智：對，就沒有學歷。

羅委員致政：沒錯啊！

劉次長沛智：但這是當初律定的教授他們堅持的。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嘛！

劉次長沛智：教育部同意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些學生不是一般學生，因為可能他只要有一天不想走軍人這條路了、不想服兵役了，抱歉！兩頭空，沒錯吧？

劉次長沛智：是。

羅委員致政：你覺得一個高中生他敢做這個決定嗎？如果你的小孩子讀到大三了，決定不讀了，抱歉！臺大也沒了，也不用當兵，還要賠錢。天啊！這是豪賭地！

劉次長沛智：報告委員，這個是當初清華的副校長和教育部所談的。

羅委員致政：我也知道當初啊！我知道，所以你知道一個高中生畢業的時候決定要簽這個終身契約，不要說賣身契啦！簽這個契約下去，那個風險多高？

劉次長沛智：有點太年輕了。

羅委員致政：因為你們自己講嘛，投資跟效益無法滿足，其實我覺得不是投資跟效益的問題，那是只從你們的角度來看，所以投資、效益，我辦得那麼辛苦、承辦人那麼辛苦，只招 3 個、4 個，重點是你從來沒有面對一個問題，那就是這些學生在選擇這個制度，不是 ROTC、不是正期生的時候，我講白一點，比讀軍官學校還風險高。

邱部長國正：所以我跟委員報告，為什麼當初我們這個班，剛剛講的，是大學教授、副校長自己訂的，對不對？我們並沒有想要順水推舟，但既然能夠這麼有把握，我們當然樂意投資，可是這幾年所看到的成果不好嘛！

羅委員致政：沒有、沒有。

邱部長國正：不好我們就把它回到加入 ROTC，它也沒有這個問題啊！

羅委員致政：部長，這個制度都不是你在任的時候設的，我都知道，不是問題，政策該檢討要檢討，但檢討是馬上就說：停！不要！還是有其他方法可以改進？我舉個例子，現在很多企業跟臺

大 EMBA 合作說幫它開班，但不是占他們一般的學生人數，而是用其他方式來滿足嘛！所以你們現在要改，我也沒意見，你要廢掉，我也沒意見，我現在講的就是我們真正面對問題，不要只從國防部的本位主義，我的投資效益如何、我的成效如何，一個制度的設計，就跟 ROTC 也是一樣，你要回想一下這些學生為什麼？有什麼誘因讓他覺得要選擇這條路？如果你只從國防部的角度，而不從學生的角度的話，坦白講，這也是一個風險很高的決定喔！這個決定決定下去之後兩頭空，到時候誰為他的人生負責？我問一下，現在有沒有學生退訓就退學的？有沒有？

劉次長沛智：有 21 員，目前有……

羅委員致政：他讀到大幾的時候退掉的？

劉次長沛智：對。

羅委員致政：大部分是讀到大幾的時候？

劉次長沛智：大部分都是大一、大二，大三、大四基本上不會退了。

羅委員致政：來不及了吧！因為他投資已經丟下去了嘛！

劉次長沛智：是。

羅委員致政：他大一、大二退完之後呢？重考大學？

劉次長沛智：對。

羅委員致政：認賠出場？

劉次長沛智：是。

羅委員致政：沒錯吧！

劉次長沛智：是。

羅委員致政：因為讀到大四的時候再後悔也來不及了。所以這個制度面的問題，坦白講，當時在規劃跟設計的時候的確有很大的問題。我沒有怪部長或是我們這些國防部的同仁，當時設計的時候真的最缺的就是學生端的需求跟誘因。當然，現在很多訓練的課程，包括入伍訓練和大學階段寒暑假的軍事訓練，坦白講，很「ㄍㄨㄥ」ㄉㄞ！等於他幾乎沒有寒暑假，這些制度面的檢討，我之所以要提這些，部長你也知道，ROTC 也全部包括這 4 項，沒錯吧？

邱部長國正：沒錯。

羅委員致政：很操喔！這些學生真的很操！相較一般大學生，我講白一點，他已經沒有大學生的生活了啦，真的！一旦當我們又恢復到一年役期之後，上次我也請問過部長，我擔心會不會衝擊到 ROTC 吸收的這個情況，因為你們看嘛！雖然你們都說招獲率百分之百，不錯，但是你們的計畫是逐年下降啊，等到恢復到 1 年之後，我跟你保證一定會繼續下降，甚至搞到最後也要廢掉 ROTC。在還沒有決定要廢之前，我們再好好檢討一下，到底問題出在什麼地方？不要只從投資效益跟成果來看，那個只是解決國防部的問題，並沒有解決學生的問題，他真的有興趣，但如果制度再好一點的話，我相信還是可以留住一些優秀的年輕人願意投入我們軍中的行列，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

羅委員致政：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羅委員。

接下來請李德維委員詢答。

李委員德維：（12 時 26 分）謝謝主席。麻煩部長。

主席：邱部長請。

邱部長國正：李委員好。

李委員德維：是。部長，先請教一下，我們現在部隊的編現比大概不到 8 成，我講的是第一類戰鬥部隊的編現比，目前是不到 8 成，在這個部分，明年當義務役士兵變成 1 年以後，國防部現在會把這些相關人力優先分配到第一類型戰鬥部隊嗎？當他們受完訓以後。

邱部長國正：不會，因為當初我們要延長變成 1 年役期的時候已經講得很清楚，主要是在守備部隊，但是我有個但書，如果說他個人有意願，也經過我們鑑測，他的專業都符合，我們歡迎他到主戰部隊去。所以，優先的順序還是先放在這幾個守備單位。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可不可以請教一下，大概預計明年恢復成為 1 年役期的兵源大概有多少？

邱部長國正：大概 9 千多人，就是明年 94 年次願意在第 1 年就來參加 1 年義務役入伍的，我們核算一下，也是內政部提供給我們資料，初估是 9 千多人。

李委員德維：好。

邱部長國正：第一批 1 月 25 號大概估計在 600 人左右。

李委員德維：是。應該這個人數就逐年會上升了嘛？

邱部長國正：逐年會上升。

李委員德維：好，我們再回來談一下國防學士班跟 ROTC，請部長看一下你們今天報告的第 6 頁，部長可以參閱一下，你們有一個國防學士班與 ROTC 班隊的說明表，本席看完，其中真正最大差異，您看一下，其實就是畢業派職。國防學士班底下的役期、經費、補助經費、年度預算需求都差異有限，但是畢業派職有差別，國防學士班是優先以專業領域派職，而 ROTC 是以戰鬥、戰鬥支援官科派職為主。所以在這個部分，當然現在我們瞭解國防部的政策基本上是國防學士班停招，所以是不是乾脆你把 ROTC 擴大，把它的畢業派職從戰鬥、戰鬥支援官科擴大成為專業領域？您可以考慮這樣子的事情嗎？其實我們看補助經費的部分，國防學士班是 4 年，ROTC 是 3 年半，其他的學雜費、生活津貼、文具費，其實差異真的有限。

邱部長國正：是。

李委員德維：當然我們剛剛講，因為國防學士班合作的學校當然也有一些考量，或者成效有限，所以您覺得國防部是不是可以考慮乾脆把 ROTC 擴大成為另外一個國防學士班，您覺得可行嗎？

邱部長國正：可以啊！委員的這個提議很好啊！我們已經看出來國防學士班因為受限於那個範圍，而且又蠻苛的，所以來的人不多，現在 ROTC 除了到一般部隊做兵科軍官以外，又增加了一個可以投入專業的單位，對他們來講絕對有利吧！所以我們絕對可以把它加進去研議。

李委員德維：對，所以這部分我倒是建議部長跟國防部思考一下，請您參考。

另外請教一下，最近中國大陸發射了幾次火箭，前面三次發射了以後，國防部新聞稿裡面都

說對於臺灣的影響不大，沒有安全的疑慮，那第四次的時候，第四次的新聞稿倒沒有特別談到這個部分，請教一下，他們第四次的火箭發射有特別不一樣或者什麼嗎？

邱部長國正：沒有，因為他們發射在我們南端好像是 200 哩左右上空，而且已經到了大氣層，所以也一樣沒有影響，但我們沒有特別強調這句話，事實上有很多飛彈發射以後影響或不影響，他們只要有劃設一個禁航區，代表那個周邊都有可能，所以我們也不能把話講太滿，不光這一次，可能以後我們也會強調這個，我們就告知他們要發射火箭了，有可能是探空，我們就做這個表達，對我們這個地方所有緊急危害狀況告知以後，我們有緊急狀況處理的方法，就用那個方法來做。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我就說大家都非常關心召委今天特別提的這件事情，請國防部特別注意，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是的。

李委員德維：謝謝，謝謝召委、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李德維委員。

接下來請邱臣遠委員詢答。

邱委員臣遠：（12 時 32 分）謝謝召委，我們邀請邱國正部長。

主席：部長請。

邱部長國正：邱委員好。

邱委員臣遠：部長午安，9 月下旬邱部長首度證實我國對大陸有偵蒐雷達跟國際情報的交流，可以清楚掌握到東南沿海的共軍動態。另外您上次也說，如果中共要對臺進行軍事行為，部隊必須事先大規模的調動，這部分一定會被偵測到，但是請問部長，我們目前這些作為是不是已經足夠爭取應變的時間，保障臺灣的安全？就目前在大選前夕，你現在所掌握的狀況。

邱部長國正：我們要看有沒有徵候，目前沒有什麼特別的徵候，他們有聯合軍演、聯合戰、戰備警巡都是週期性的，大概每個月都會有，我們掌握的就是這個，我們也不期望有什麼異常的狀況發生，所以我們持續密切注意。

邱委員臣遠：接續這個問題，對於昨天有某位副總統參選人提出當選之後要單向派軍事觀察員赴中國長住，以確保臺灣的安全，請問邱部長，您認為需不需要派觀察員長住大陸？這樣能不能保障臺灣的安全？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針對選舉議題，我們通常不做任何評論，因為第一，國軍本來一向就是行政中立的，因為選舉拋出了一個議題叫我們國防部表達意見，我認為不妥啦！所以就算我有看法，我也絕對不會這樣公開表達我個人的任何看法，就跟平常有很多學者專家討論國防議題，我尊重他們是專業人員，他們有立論基礎，但國防部從來不會去參與討論是一樣的道理，尤其在選舉期間，任何人發表任何言論，只要跟國軍有關的，我代表國防部部長，我不做任何置喙。

邱委員臣遠：接下來這個問題就跟國軍有直接的關係，針對共諜的案件，近日國防大學也證實，理

工學院的教授葛明德主持先進系統工程研究中心，這是綜管國軍國防產業需求與科技的整合，但是他卻在外開設公司並且與中國技術合作，公司的董事會更在校內召開相關的作為，這會影響國安危機，國防大學表示已經成立專案小組啟動調查，如果葛員有涉不法，絕不寬貸，這是目前國防部的說法。

我想就教邱部長另外一個議題，今天有媒體報導，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及高檢署今年 7 月底破獲近十餘年來最大商人謝秉成發展軍中的共諜網案，這是今天稍早的消息，竟然發現史無前例的駕機叛逃計畫，前航特部的謝姓中校計畫跟謝秉成共謀以大約新臺幣 4.8 億元及泰國永久居留權為代價，趁今年 6 月大陸軍演時，山東號航艦行經臺海中線之際，祕密駕駛 CH-47 直升機叛逃並且降落山東艦，幸好在叛逃前遭到逮捕，以致他的計畫失敗。針對這兩個案子，請問邱部長您目前掌握的狀況如何，要不要在這邊說明一下？

邱部長國正：我坦白跟委員報告，也跟我們同仁報告，對於這件事情我相當沈痛，國軍在這一方面是一個很基本的概念，對國家的防衛、對單位的忠誠度遭遇到這種狀況，蠻不可思議的，但我不逃避，該要被法辦的絕對不會輕易縱容，所以剛剛有幾個委員講到我的看法，我個人看法就是這樣子，以最嚴重的方法來辦他，但我不能去主導，這是我發表我個人的看法。

邱委員臣遠：實際的管理面包含這位葛教授是不是有涉及國家安全利益跟機密人員，尤其這種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業務人員，有受到什麼規範禁止前往大陸的相關對象，對於國防部跟國防大學的管制，從這個案子看得出來是相對鬆散的，這中間的管理漏洞要怎麼樣去補強？

邱部長國正：是，所以這個案子我已經採取兩個步驟……

邱委員臣遠：具體的措施？

邱部長國正：重複在做，第一個具體的措施是將他送法辦，因為剛剛委員提了幾個問題，只要跟法有關的就交給法辦，引經據典、該辦就辦，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不能講我等待法辦結果以後才處理，我們同步在做行政調查，只要跟他這個人有關的、跟他工作有關的，相關的牽扯人員，展開行政方面查處，應該要警告、懲處……

邱委員臣遠：我想嚴辦、絕不寬貸這都是事後，但是事前的預防機制、防堵機制，相關法令的完善才是預防勝於治療的主要重點，我想就教邱部長，國防部現職的軍官，到底哪些人可以前往中國大陸，哪些人不能前往？尤其是退離職的人員，前往中國大陸需不需要事先申請？相關的嚴格規範，譬如說涉及到國家安全機密或核心技術，這部分你們後續除了法制上的完善，行政管理還有相關的管理機制要怎麼樣強化，我覺得這個是重點，我希望你在這邊說明一下。

另外一個部分，希望國防部可以透過這兩個案子，在內部做內控管理，因為不管任何的法辦或是絕不寬貸的態度都是事後的處理方式，如何有效的機制管理才是事情根本的重點，是不是請部長說明一下要怎麼強化後續的管理機制跟管理漏洞？

邱部長國正：是，基本上跟委員報告，原則上現役軍人沒有哪一個可以同意到大陸地區的，現在都沒有，退役以後看他當初在軍中服役、服勤中的職務、涉密等級等等各有規範，目前我們平常都在做的，誠如剛剛委員也有提到，保防工作我們真的很加強，所以我並不推責任，這件事情真的是保安人員發覺了以後深入來調查的，但我們不以此為滿意，有幾件大案子一連串出來，

國防部的確要痛定思痛……

邱委員臣遠：我認為要痛定思痛、總體的盤點。我這邊具體提出一個建議，我想請國防部邱部長儘速針對這兩個案子盤點相關法制上的漏洞，尤其要針對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中國大陸地區的作業規定做嚴加管控，並且對於前往大陸的高階人員及接觸機密跟專利的人士做嚴格管制，尤其這次葛員的事情必須從重處罰、下不為例、完全杜絕，針對這個相關法令的一個作業規定，應該要去做總體的一個盤點。

邱部長國正：是，這我們應該要做的，我們絕對從嚴來處理。

邱委員臣遠：好，第二個就是說，針對今天的重點—兵役延長的配套機制，本席之前也在這邊提出兵役延長的整個配套跟整備狀況的質詢，包含針對徵集訓練作業、分派作業跟服役期間的提繳退休金的作業，其實陸陸續續國防部都有做，我們也知道就是慢慢地再去完善，但是到底義務役要不要上戰場？前線跟後勤，甚至於哪一邊是我們國軍主要戰備的動力？如果今天不幸發生衝突，我想也沒有前線、後線之分，戰爭一旦爆發，其實到處都是前線，也沒有外島、本島之分，甚至連後備的部隊都要隨時撥充到前線。所以我想就教邱部長，除了主戰部隊之外，備戰部隊包含義務役平日的訓練要不要做好上戰場的準備，那相關的訓練內容有沒有去做一個調整？

另外一個部分，因為近年來受到少子女化的影響，國軍招募人才嚴重不足，這個其實是可見的未來，未來在相關人力的補充有沒有具體的一個作為？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這邊我還再次強調一次，因為以前我也在很多公開場合表達過，臺灣防禦的作戰我們不期望它會成真，但我們平常要做準備工作就是要防止、避免這種事情的發生，但如果一旦發生了，我想臺灣就那麼大的地方，不大！一旦發生了臺灣防禦作戰，槍砲一響沒有前方、後方。

邱委員臣遠：對。

邱部長國正：所以為什麼我要求我們所有同仁要有一個觀念—處處是戰場、要時時做訓練。就為了這一個，不期望發生的事情，一旦發生了，我們好歹也要做一些很積極的準備，這一個。第二個就是，至於有些人他的表達方法，我講說我不瞭解，就是說我也沒有任何評論，譬如說我們這一個戰場的界定，可能就講說一般來講，我只要在這個牆裡面，外面如果在打仗，外面是戰場，我裡面不是，但我已經講了，臺灣防禦作戰槍砲一響沒有前方、後方之分，就可以……

邱委員臣遠：我想全民國防除了我們自主的防衛意識之外，其實各國也都在看，那麼如何精實訓練的內容跟保障役男權益的一個前提之下，能夠落實前線國防跟民防，甚至中央、地方政府的合作，我想這個未來還有很長的路要走，我希望部長能夠繼續堅持住，應該要把這個相關的細節包含全民國防手冊的完善，還有中央、地方政府的相關溝通，以及役男的心理建設，還有我們國軍志願役相關的權益，也不要讓他們有相對剝奪感，最重要是重新提振國軍弟兄的榮譽感跟士氣，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

邱部長國正：是。

邱委員臣遠：希望部長可以繼續努力。謝謝！

邱部長國正：這我們本務工作應該做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邱臣遠委員。

接下來請何召委詢答。

何委員志偉：（12 時 43 分）謝謝主席、謝謝召委。我們是不是先有請我們部長還有經濟部連署長。

主席：邱部長請，還有產業發展署連署長請。

邱部長國正：何委員好。

何委員志偉：部長，還有我們經濟部的署長，我想今天有個臨時提案有討論到無人機的部分，的確當時在 2022 年 8 月 31 號金門這些無人機的滋擾非常的討厭、非常的幼稚、非常的無聊，但是這些對於民心來講，它會造成一些不安定，甚至對中國解放軍等等更加地反彈。問題來了，現在已經是 2023 年的 12 月了，距離當時金門的這個滋擾事件 1 年 3 個月，那我們的無人機反制系統，現在當然我們有把這干擾槍放上去，後來母法也即將三讀。我問一個問題就好，我們的無人機反制系統什麼時候會上路？什麼時候會在外島？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這個部分經濟部有沒有答案？國防部有沒有答案？能不能押一個時間點，可以嗎？

邱部長國正：上回我記得召委有提這問題，我想一個禮拜以內，我們中科院它以現有的去做一個補強，所以現在中科院如果數量夠的話，我們可以先做；至於要立案、要做研發、要做合作、採購等等後面照走，但我不指望那個期限，我們可以來補強的立刻補強。

何委員志偉：好，我們無人機的反制系統請部長這邊可不可以給我大概的一個時間也好。

邱部長國正：中科院，你們覺得大概要多久可以把它給……

主席：張院長請。

張院長忠誠：根據後續國防規劃，總共 26 臺外島的，目前是 113 年 13 臺、114 年 14 臺，如果沒錯的話……

陳參謀長建義：13、13。

張院長忠誠：報告委員，先看國防部的指導，我們絕對可以配合，國防部現在還是要委外嗎？

陳參謀長建義：對。

張院長忠誠：還是跟委員報告一下。

陳參謀長建義：跟委員報告，無人機反制系統目前我們正在會同採購室和相關……

何委員志偉：沒關係，程序我不管，我問的是時間，時間就是勝利喔！

陳參謀長建義：因為它的期程是 113、114，這個目前會按照……

何委員志偉：我等一下質詢時間會多增加 2 分鐘。

陳參謀長建義：會按照期限來走。

何委員志偉：對，期限是什麼？

陳參謀長建義：113 年 13 套、114 年也是 13 套，總共是 26 套。

何委員志偉：所以明年的什麼時候？

陳參謀長建義：到明年年底。

何委員志偉：明年年底才會好，還是？

陳參謀長建義：它的期程就是 113 年要完成 13 套……

何委員志偉：我的理解啦、我的理解啦！不能拖這麼久，這樣子一拖會變 2 年的時間，所以我們今天具體要求，明年 3 月份有沒有辦法好？4 月份有沒有辦法好？

陳參謀長建義：跟委員報告，無人機反制系統……

何委員志偉：我的認知是這樣子啦！剛剛部長回應非常的精準，他說中科院這邊先去擋著、在那邊先補上去，之後什麼研發等等的後續再講，我的理解是這樣子，如果沒有錯的話，是不是這樣子？

邱部長國正：我……

何委員志偉：所以換句話說，在民意的要求下即刻就可以上路嗎？

邱部長國正：是，我跟委員報告，大概他們還不瞭解，因為我跟中科院那天會後，我馬上跟他們商量，我講現在有什麼、有多少？如果可以的話就先出去，後面程序照走。

何委員志偉：好，那我期待今年農曆年前，基本上可不可以全面上路，好不好？不可以？

張院長忠誠：報告委員，這樣子喔！因為原來這個……

何委員志偉：這個事情已經發生這麼久了喔！

張院長忠誠：對，我因為院裡面……

何委員志偉：給我一個時間、給我一個時間？

張院長忠誠：我院裡面可以接手，就是現在……

何委員志偉：給我一個時間？

張院長忠誠：對，就是今年，我今年現有的 6 套可以馬上供應外島，但是因為中科院還有包括……

何委員志偉：沒有關係，今天我也退讓一點點，外島好多個，我現在就是首重金門。

張院長忠誠：對，我外島現在可以提供 6 部，6 部我現在已經完成的。

何委員志偉：嗯。

張院長忠誠：4 部或是 6 部，因為有兩部……會後再跟您報告，因為這個很重要，也許在本島要用，最快 4 部就可以先上。

何委員志偉：4 部先上是什麼時候？

張院長忠誠：對，就是已經完成了。

何委員志偉：已經完成了在哪裡？

張院長忠誠：大概年初就可以送過去了。

何委員志偉：年初、年初……

張院長忠誠：馬上可以提供、馬上可以提供。

何委員志偉：好，年初金門全面可以防護好，是不是？

張院長忠誠：就是 4 部。

何委員志偉：4 部？

張院長忠誠：4 部到 6 部。

何委員志偉：金門的部分提供 4 部到 6 部？

張院長忠誠：對。

何委員志偉：什麼時候、什麼時候？

張院長忠誠：如果要連安裝大概在第一季吧！

何委員志偉：第一季？

張院長忠誠：我現在已經完成了，要配合安裝。

何委員志偉：就是 4 月份之前？

張院長忠誠：明年初一定可以完成。

何委員志偉：明年初？明年初什麼時候？3 月份或 4 月份？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好不好？

何委員志偉：嗯。

邱部長國正：委員不要問干擾槍要幾月幾號啦！我跟各位也要報告……

何委員志偉：沒關係，我時間有限。

邱部長國正：我們現在早就規定了，外離島只要營區上空有這種飛機的話……

何委員志偉：反制系統、反制系統。

邱部長國正：就是直接射擊打掉啦！這飛機也不用……

何委員志偉：你要看得到它，因為有時候是飛鳥、有時候其他的物質不知道。

邱部長國正：那當然是要判斷嘛！

何委員志偉：好，反制系統今年第一季會好，是不是？

張院長忠誠：是。

何委員志偉：好，謝謝！那麼我們相關同仁先請回座，部長請先留著。部長，今天……

主席：你講的是反制系統，還是干擾槍？

何委員志偉：反制系統。

主席：反制系統中科院有，幹嘛還要找？就直接招標就好了。

何委員志偉：好，反制系統，反制系統今年年初會好。

來，部長，今天由我們國內自己主持極機密的國防軍事會談、會議以及固安計畫，前前後後大概有 10 人在押，我必須以一個負責任的執政黨說這是國防部跟國安系統有在控管，有在控管才會查得到、抓得到，後續根據我的瞭解，他們拿到的這些資料也都是舊版的，沒有更新，裡面判決書跑出來，什麼多少錢、多少錢，他們是在喊價格，其實某種程度是針對特定族群做一些心戰，動搖我國國軍還有國人的民心。我先就教一下，這些狀況發生了，我要問的事情是不是請政戰回應一下？資料是極機密，他只是校級而已，是如何拿到資料的？這個部分知道嗎？校級的人如何取得將級的會議資料？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簡單報告，我們很多工作都有一定的規定，有程序，嚴格講起來就是沒有照這個程序，他應該要直接交給誰然後歸檔，可能中間轉發給一個人，叫他歸檔，這個當中有出了問題。我們是很沉痛的，我們要檢討。

何委員志偉：政戰要不要說明一下？

陳局長育琳：報告委員，誠如剛剛部長說的，在程序方面我們確實有一些瑕疵。另外，這個案子高等法院也在依法辦理，會後我們是不是派員跟委員說明？

何委員志偉：我問一下，這些資料都是舊版，對不對？沒有用了嘛！還是應該怎麼說會比較好？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並不認為是新舊的問題，因為不論新的、舊的，臺澎的防衛作戰就那麼大的地方，再怎麼調……整體來講，我並不界定在新舊的問題，而是國防部真的要痛定思痛，因為這可以講是一個奇恥大辱。

何委員志偉：當時是怎麼發現的？

陳局長育琳：官兵檢舉。

何委員志偉：這一套系統我們內部到底要怎麼辦？

不好意思，召委，我要借一點時間。我們看一下兵推，好不好？部長，我近期有到國防大學還有國防安全研究院考察，也很謝謝國防部，身為召委，當時我要求把海鯤號、F-16V 還有無人機三個元素放進我們的兵推裡面，的確後續的結論等等，我們發現兵推之後，我國的國防實力還有嚇阻能力的確大幅度增加。根據我的瞭解，在其他國防先進的國家裡面，以美國為例，三軍官校當中兵推課程是標準的配置。目前我看到我們臺灣、中華民國，兵推要等任官後，在軍官的正規班才開始。我要問一下國防大學，國防大學有沒有自己的兵推系統？

李教育長成中：跟委員報告，我們國防大學的兵推系統是用 JTLS 系統，是跟國防部一起共用的。

何委員志偉：我們自己沒有嘛！

李教育長成中：是。

何委員志偉：我再問一下，我們對照一下美軍好了，他們從上到……它畢竟是最大的系統之一。美軍的人才在軍校，18 歲到 22 歲就有在培養，並且讓他們有戰略跟戰術的思維。我們的軍校的確是培育下一波國家重要的國軍人才，當然很多國軍會說拔草、掃地等等，可能只是一百項工作的其中一項，我的認知是，當我們的國軍從 18 歲、很年輕就知道未來怎麼決策，這個國家……我離題一下，我們在講智商（IQ）等等，不是他腦部開發了幾趴，而是他的組織能力是強的，決策能力是強的。未來我們的軍校是否可以有自己的兵推系統，從很年輕的時候就知道怎麼樣決策？如此在未來的時間裡，他們一起長大，他們也會有聯合作戰意識。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就教部長，這樣的建議國防部會怎麼看待？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委員這個建議很好。事實上，我現在要說明一下，所謂兵推是一個統稱，真正的推演有沙盤推演、兵棋推演、狀況推演。剛才委員講在軍校裡面就推演，這絕對可以做。

何委員志偉：好。

邱部長國正：我們要做任何一個科目之前，哪怕是在地板上擺幾個石頭也叫狀況推演，也叫兵棋推演，現在部隊裡面在做了，哪怕今天要打靶，靶溝勤務哪一些人站出來，這也是一個訓練，所以剛剛委員這個建議很好，我們隨時強化。

何委員志偉：另外一件事情，我跟部長討論未來的政策及教育系統。我理解國防大學現在用的真的

是高技術性的，應該叫 JTLS 系統，沒有錯。再看下一個 PowerPoint 頁面，好不好？我們有去國防安全研究院，你看一下左邊跟右邊，這是 zoom out 之後，非常遙遠的看，他們將任何參數放進之後，整個圖是會動的。我認為 18 歲到 22 歲的年輕人看相對應的兵推等等，其實會演繹出來，甚至很清楚地知道動態，因為它很即時，非常的擬真，就如同我當時建議飛官用模擬器去看待，因為越接近真實他越理解，包含他的組織、邏輯等等，還有有趣性也會增加。請看一下左下角這個框是各國使用的情形，還有這些兵推的軟體等等，是否也幫軍校爭取一下？我們是否可以……畢竟 18 歲到 22 歲，你要他看臺灣整島或整個印太，以那個規模（scale）兵推或者沙盤推演太大了，有些東西可以小部分、小部分拆解，讓他知道應該如何跟同僚甚至不同的聯隊、軍種協同，以及他們之間的合作關係、聯合關係是什麼。部長可不可以考慮？對於這個意見，您的想法呢？

邱部長國正：這個是很好的意見，委員表達出來的是每個層級不一樣，每個系統有不同的層級，剛剛講的 JTLS 已經到戰區系統，對一個排級或連級以下的單位來講，他用不到那個，所以現在各國都有手錶一樣的，上面就是兵力如何、配備如何、在哪裡，我們也朝這方面發展，但不是一蹴可幾，部隊裡面有一些已經在做了，有助我們掌握狀況，狀況掌握好了，用兵自然就好用，比較正確。

何委員志偉：更加現代化的國軍、更加先進的國軍，某個程度當然取決於我們手上持有的這些器械或者是用具（equipment），但是更重要的是腦部裡面的思維、邏輯、決策力還有參謀的能量，好不好？今天有兩個提議，謝謝部長都接受，感謝你。謝謝召委，謝謝同仁。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何召委，何召委的意思是國防大學的兵推不生動，商用兵推比較生動。

何委員志偉：我們那一天有去，那一天去看就是點跟線這樣子而已，但是那是真正的專業。既然是教學用，應該……

主席：多用商用的兵推。

何委員志偉：對。

主席：國防院裡面的比較好。

何委員志偉：謝謝。

主席：好，謝謝何委員。

接下請陳椒華委員詢答。

陳委員椒華：（12 時 58 分）謝謝召委，請部長。

主席：邱部長請。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

陳委員椒華：部長好。現在三位總統候選人有沒有環保政見，請問部長知道嗎？

邱部長國正：環保政見？

陳委員椒華：政見。

邱部長國正：環保？他們都有發表政見嗎？我沒有評論。

陳委員椒華：你不清楚。

邱部長國正：對，我們瞭解但不予……

陳委員椒華：說沒有看到，我也沒有看到。主要是本人就是一個環保志工，快 30 年了，當然我們關心環境的人也非常關心人權。我上次有質詢部長國安六村的眷改爭議，本席多次召開協調會、公聽會，今年 11 月 21 日的公聽會是由副局長出席，結論就是有答應要發函給國安局及國安會，請他們提供國安六村的眷戶資料，但是遲遲沒有發出。因為遲遲沒有發出，我就不死心，12 月 4 日再召開一個會議，局長本來答應我要來，但是當天臨時因故又缺席，本席當然不是很開心。部長，你看我現在講話越來越凝重。會中，眷服處的處長也答應 3 天內要發函給國安局跟國安會，但是到今天已經 7 天了，還是沒有發函。部長，我是要拜託你，我沒有要請國防部關心環境，但請你們多關心一下人權，好嗎？這些人真的活得很痛苦，房子都那麼破舊了，住了也不安全，然後國防部政戰局一直在刁難。部長，剛剛我說的是在藐視國會嗎？是你在藐視國會，還是政戰局長在藐視國會？為什麼開這麼多次會議，也找了這麼多相關的人來說明……因為今天質詢的時間有限，我也不再跟你講細節了。結論就是請政戰局發函，請國安局跟國安會提供國安六村眷改戶的資料，結果到現在都不願意發公文！為什麼不把眷改戶、這些國軍的眷戶當人來看呢？為什麼要一直這麼刁難？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委員可能有點……當然，我們不推托，但基本上我跟委員保證，我們沒有要刁難誰，也沒有不把哪些人當人看，不可能的！我們也絕對不會想要藐視委員，這個當中我們也一再討論，國安六村這個議題討論好多年了，我們也說明好多次了，不厭其煩的，假如這回做的有點疏忽的話，那我負責吧！我跟委員致個歉，我也請業管的政戰局該發函的發函，該再去說明的再去說明。

陳委員椒華：都答應了啊！

邱部長國正：有答應嗎？這個……

陳委員椒華：局長當天因故不來，我也接受，但是我真的沒辦法接受不尊重這些人的人權、不尊重他們該有的人權。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不尊重，我跟委員報告，這裡面有很多的團體，我們當初……

陳委員椒華：部長什麼時候可以請政戰局發函呢？盡快，好嗎？

陳局長育琳：報告委員，我們這個禮拜會發函出去。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局長。

再來下一個案子，下一個案子也是一個很令人痛心的。這個陳情人是國軍弟兄黃嘉雄先生，合群新村本來是眷戶，在眷改程序進行的時候，他有發存證信函給國防部，表示這個程序是有瑕疵的，不過他不是不同意眷改，但是最後不知道是什麼原因變成他不同意眷改、不配合眷改，然後被拆屋並索討不當得利。本席覺得這是不合情理的，所以部長可不可以來協助追認這位黃嘉雄兄弟，同意他是有眷改的眷戶權益？

邱部長國正：請委員給我們一、兩分鐘，請政戰局說明一下好不好？不然會造成誤會，講成我們是不理不睬，國防部沒有那麼大的權威，不會！一定當時有原因，請政戰局簡單講一下。

陳委員椒華：我是要請部長瞭解一下細節，因為本席已經花了很多時間瞭解，現在時間也到了……

陳局長育琳：是，感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請部長跟局長能夠再去確認，讓他恢復他原有眷改戶的權益。

陳局長育琳：報告委員，因為這個眷戶前後兩次自己用了存證信函來確認註銷他的原認證書，這個在法院審理都有判決的，在 100 年判決本部勝訴，就是拆屋還地……

陳委員椒華：局長，你現在講的在協調會都講了很多次……

陳局長育琳：對，我們處長都有跟局說明。

陳委員椒華：但是本席開會的時候，因為你一直沒有來開會……

陳局長育琳：他們都有回報。

陳委員椒華：所以我要跟局長、部長也說，這位國軍弟兄也是後來發了很多次函給國防部說，他是同意的，我再講三遍：同意、同意、同意。麻煩部長再確認一下，是不是可以再追回他是眷改戶？簡單講就是這樣，他原先對眷改是有意見的，但是後來他也發了非常多次的函說明，他是願意眷改的，他不是不同意，這樣瞭解嗎？

邱部長國正：我們瞭解，因為很多法規有期限，在這個期限以內，你答復怎麼樣，你就要秉持啊！當然委員就講，他後來已經願意，好像改了，所以我們也要改，但我們是公家機構，有多少人這種狀況，一個一改，我們前面法走過的程序變成也要否定。我們還是一樣，也一樣會有回應。

陳委員椒華：好，部長，瞭解，是不是請局長親自出面，我們再來討論一下，看黃先生還有國安六村有什麼問題，剛剛也答應會趕快發文，然後這位黃嘉雄弟兄，我們再討論一下可不可以再追認他是眷改戶，可以嗎？

陳局長育琳：報告委員，會後我再到辦公室跟您報告。

陳委員椒華：部長，可以嗎？可以麻煩你也撥個心去關心一下這個案子。

邱部長國正：他後續還會去做。

陳委員椒華：我們也不願意看到這位黃先生這樣，他真的也是活得很辛苦。

邱部長國正：我也不願意看到，我聽到時也很難過，畢竟大家以前袍澤一場。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邱部長國正：但是這一切要講究法制，假如我們違背了……

陳委員椒華：就是在法的程序中……

邱部長國正：假如我們違背了，到最後法務單位找到我們的時候，誰幫我們來叫？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政治作戰局到最後看眷服處能不能補償吧？一般來講原眷戶一定要有住戶證明，不然打完官司打輸了還要再補，不可能，打輸了才再要房子是要不到的。看看能不能補償一些而已，地上物補償。謝謝陳委員。

接下來請劉世芳委員詢答。

劉委員世芳：（13 時 8 分）謝謝召委，現在時間比較晚了，我可不可以請一下部長，還有總督察

長、法律事務司、聯三，還有訓練參謀、國防大學跟中科院？因為我要問三個問題。

主席：好，通通上來，總督察長室李中將，還有法律司……

劉委員世芳：請自己過來，好嗎？我先問一下部長，部長剛剛蔡適應委員有提到，臺灣高等檢察署的新聞稿有提到陳姓被告 10 人，現在只有一位叫做陳裕忻，他雖然是一個退役人員，但是是退役商人，請問一下你瞭不瞭解他有沒有被通緝？

邱部長國正：我知道這 10 人當中有 3 個是已經退的，7 個是現役的。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就你所瞭解的部分，這個陳裕忻有沒有被通緝？

邱部長國正：有通緝。

劉委員世芳：有通緝了嘛？

邱部長國正：通緝了，有的好像已經跑到對岸。

劉委員世芳：是，有通緝，所以這個部分看起來，不管是 7 個人或是 10 個人，最後到法院判決的時候，應該都會觸犯到貪污治罪條例，甚至國安法，或者是情工法。我要請教一下，部長雖然可以看到這個是 11 月 27 日臺灣高等檢察署所發布的新聞稿，但是我們略為知道，不管是特種的像化學兵或是陸海空等等相關極精密的國防部內部資料，請問我們後續的補救方案或是亡羊補牢的方案，現在開始啟動了沒有？

邱部長國正：我們同步來啟動，因為當初這個案子一出以後，我們有很多要補強的，也就是人家講的損害管控……

劉委員世芳：是補強還是廢掉？我知道損害管控很重要，這種風險的部分。但是我要跟你講，這裡面有好多是極機密的部分，極機密要按照國防部內部的程序，還是必須要由譬如下面不管是哪一個軍種再上上來，但是這樣子的機制會不會太慢？我要跟部長提到的就是，因為這裡面太多極機密的部分，有沒有可能馬上先通案處理？譬如先把它撤掉或是先把所謂的舊案全部都一起否決掉，然後趕快重新擬定新的方案，而不是只有換湯不換藥。

邱部長國正：我們當然要同步在做。

劉委員世芳：你知道我的意思，那你什麼時候可以完成我所說的？依高檢署所發布的新聞稿，我相信你們從他的起訴判決書裡面一定會瞭解到國防部內部到底有哪一些極機密、機密，不管是陸海空三軍哪一個部分受到影響，現在要趕快亡羊補牢，部長，你可以答應我什麼時候可以把它完成補強的工作？

李總督察長兆明：報告委員，針對所有洩密的資料，剛剛前面已經有委員指導過，我們跟地方法院拿到起訴書相關的證據以後，會做成一個清單，然後將所有洩密出去的計畫全部修訂。

劉委員世芳：要作廢，對不對？

李總督察長兆明：是。

劉委員世芳：先作廢再修訂。我剛剛問的是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這是你們內部的行政程序可以做到……

李總督察長兆明：這個在今年……

劉委員世芳：不需要經過臺灣高檢署同意啊！

李總督察長兆明：是，報告委員，這個在明年第一季就可以完成。

劉委員世芳：明年第一季？就表示從目前開始，你要 3 個月才完成，3 個月裡面如果有任何其他境外的勢力來了，太慢了吧？

李總督察長兆明：是。

劉委員世芳：部長，極機密的部分可不可以儘快來完成？

李總督察長兆明：可以、可以。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們只要有這個名稱以後，馬上就截止或作廢，這是可以很快做的。

劉委員世芳：對、是。

邱部長國正：拿到後就一個命令下去，他們就去追查及作廢了，其他也補強……

劉委員世芳：是，所以你可不可以就在這個禮拜內把極機密的部分趕快儘量把它截止或作廢？

邱部長國正：可以，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只要拿到相關資料知道名稱以後，一個禮拜絕對綽綽有餘了。

劉委員世芳：一個禮拜喔！麻煩到時候拜託……

邱部長國正：只要我們跟法務單位拿到資料以後下命令去追，一個禮拜綽綽有餘。

劉委員世芳：新聞稿已經出來了，國防部是受害者嘛！所以儘量趕快找到相關資料，好嗎？

邱部長國正：好。

劉委員世芳：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要問的就是葛明德這一位國防大學的教授。跟現役軍官遭吸收部分相關的首長可以先回去。我想問一下國防大學這個部分，他將研究成果跟中國籍人士申請專利，請問國防大學還有中科院怎麼看待這件事？請回應一下。

李教育長成中：跟委員報告，目前他跟對岸廠商申請專利的……

劉委員世芳：申請專利怎麼會是跟對岸廠商？一定是對岸的官方廠商機構，哪有去跟對岸的廠商申請專利？

李教育長成中：沒有……

劉委員世芳：你來看一下，這裡面的部分就是有關電鍍法製備高披覆性抗沾黏類陶瓷的部分，這個不是做碗，你要搞清楚啊！你要知道我們在國科會剛剛通過了幾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有相關這些技術屬國防部主管就很多，包括碳纖維、碳高溫耐燒蝕技術等等這些，所以事實上你們不能把它等閒視之，覺得好像只是為了一點點錢，然後就申請中國專利，你們要搞清楚狀況。

李教育長成中：跟委員報告，媒體上面那些專利事實上跟我們學校持有的專利是沒有相關的，有些我們還在查證中，有些是不屬實的。

劉委員世芳：表示你還在查核當中，那我再問一下中科院，你瞭不瞭解？中科院也有若干的委託計畫給這位葛明德教授，我剛所說的用電鍍法製備高披覆性抗沾黏類陶瓷鍍膜技術，還有先進的環保鉻碳類陶瓷製程技術等等，有沒有牽涉到中科院自己內部認定是屬於關鍵技術或是屬於國防機密？

張院長忠誠：跟委員報告，這幾年來我們查了一下，葛明德跟我們中科院有 14 個案子。

劉委員世芳：對。

張院長忠誠：那 14 個案子都是基礎科學研究，也就是剛才委員詢答，我們講了，基礎關鍵是依照三級的 TRL，就是技術備便水準，所以這 14 個案子我們這兩天特別漏夜來查，它沒有涉及到機密。

劉委員世芳：好，但是這裡面是不是還有包含 3 個 110 年到 112 年先進系統工程研究中心？他是不是其中一個？

張院長忠誠：這個就不是中科院的範疇了……

劉委員世芳：請再查核清楚，好嗎？國防部或者是國防大學再查核清楚，有 14 案，這 14 案裡面是葛明德先生或是葛明德教授有涉案的部分，我們現在擔心的就是核心關鍵技術，如果沒有把它查清楚的話，你會認為只是一般的學研，甚至他跑到中國去申請專利的時候，申請完專利變成中國就可以無限被授權使用，我覺得這個非常糟糕。部長，您聽到這樣子的部分，你的指示是什麼？最近有沒有什麼樣子的方式來指示中科院或者國防大學？

邱部長國正：委員剛剛講的，我們已經交代了，不管是中科院也好或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分別去查，但我們同步在做，第一個做的事情是完全把他移送法辦，原本他們還講要查到某個地步再移送，我想這個不用等，這兩個工作是同步在做。

劉委員世芳：好，就是部長已經指示乾脆移送法辦，不用再經過內部的行政調查，是嗎？

邱部長國正：不是，有行政調查，但移送法辦以後我們一樣要走我們的程序。

劉委員世芳：就是同步進行就對了？

邱部長國正：對，同步。

劉委員世芳：好，瞭解。同步進行，我想這樣才能夠真正遏止我們的關鍵技術外流，好嗎？

邱部長國正：是的。

劉委員世芳：部長，你指示要移送法辦的時間是什麼時候？

邱部長國正：我昨天就講了，禮拜六我知道以後打電話給國防大學校長，我有跟他講了。

劉委員世芳：是，但是 12 月 8 號為什麼國防大學自己對外說成立專案小組啟動調查？表示這是行政調查。

邱部長國正：所以那天……

劉委員世芳：國防大學有沒有收到部長的指示？

李教育長成中：跟委員報告，早上媒播出來之後，我們就立刻成立專案調查小組，然後這一整天就開始調查，然後也在研擬相關後續的作為。

劉委員世芳：有關移送法辦這件事情是由國防部移送法辦還是國防大學移送法辦？到底是誰？

邱部長國正：我要求他們。

劉委員世芳：是，所以教育長你所回應的是啟動調查，這就是我所說的，這叫做行政調查，你到底有沒有按照國防部長的指示移送法辦？

李教育長成中：有，確實有按照部長的指示來做……

劉委員世芳：函送法辦嘛！公文什麼時候出去的？

李教育長成中：今天上午。

劉委員世芳：今天上午才出去嘛？

李教育長成中：今天上午函送。

劉委員世芳：所以部長昨天指示，你們今天上午出去，這樣算是快，是不是？

李教育長成中：因為昨天是週日，我們已經有同仁在作業，今天早上是上班日，今天上午就會送走……

劉委員世芳：就會送走是表示還沒送，還是送了？

李教育長成中：已經函送出去了，已經批示發文了。

劉委員世芳：可以對外公布函送出去的時間讓我知道一下，好嗎？

李教育長成中：是。

劉委員世芳：再來，我想要請教部長，最近這兩天包括某個媒體也都在批評我們立法院即將二、三讀的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裡面是否涉及侵害到一般尤其是有關攝錄影這個部分，後來我們來查證一下，就是說在原來我們的法律有個要塞堡壘地帶法第四條第一款也是一樣，沒有受到國防部特別命令的話，不得為測量、攝影等等，如果有違反的話，其有期徒刑是一年七年，但是同樣很類似的部分，放在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第六條是「非經軍事機關許可」。我是不是可以直接請沈中將來回應一下，請問這兩個之間的差別在哪裡？競合在哪裡？為什麼會對於有一些軍事迷有興趣、不一定涉及國家安全的人會對這個有些反彈？是不是請沈中將可以回答一下？

沈司長世偉：是，報告委員，跟委員簡單說明，要塞堡壘地帶法規範的是要塞堡壘，要塞堡壘必須經過公告，現在全部地區大概有 22 處，不是所有的營區都是要塞堡壘，而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所保護的客體是營區，我們作戰部門有概略統計過，大概有上千個營區。要塞堡壘地帶法第四條規範的罰則，就像委員剛剛講的，可能有到徒刑的處罰，而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第六條所規範的罰則，原則是只有行政罰，並沒有到所謂刑罰的處罰。

劉委員世芳：是，除非他是……

沈司長世偉：程度不一樣。

劉委員世芳：對、對，但是為什麼大家會反彈就在於你所說的，要塞堡壘地帶法所牽涉到的範圍比較小、比較少。

沈司長世偉：是。

劉委員世芳：但是軍事營區的安全，就像你所說會有一千多個營區，很多人就會懷疑，出了這個鐵圍籬之外，我如果對著空中上面拍攝 F-16 或是我對著大樓上面拍攝，譬如海軍的活動等等，是不是已經影響到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這個怎麼辦？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單純這種對著天空拍攝飛機飛行的概況，或是拍攝戰車從馬路經過，通通都不在規範的範圍之內。

劉委員世芳：我建議沈中將要對外說清楚。

沈司長世偉：是。

劉委員世芳：臺灣也有很多軍事迷，他們純粹是軍事迷或是很多軍事攝影雜誌也很希望拍攝，尤其

像最近海鯤號受到民眾的支持，滿意度非常高，我們自己對內，不管是這個機制的保存也好，或是保防，都做得還算不錯，如果我們把軍安條例無限擴大，讓他覺得拿個攝影機就會受到影響，甚至會有人拿著槍出來趕他走，這個部分如果沒有說清楚講明白會很糟糕，尤其是「非經軍事機關許可」，就我瞭解應該是要該營區裡面的指揮官許可才可以，是不是？

沈司長世偉：是。

劉委員世芳：還是門哨就可以許可？

沈司長世偉：如果是拍攝的相關許可的話，我們在後面會訂定 7 個辦法，也就是有 7 個子法。另外，哪些地方能拍不能拍或是哪些地方有管制，會有 4 個公告。該有的法規命令、該有的公告，我們都會按程序來做，誰有權許可、在什麼樣的營區由什麼樣的人可以許可等等，以及如果發覺有人違規該怎麼樣去通報、該怎麼樣請示，都會在相關的法規命令裡面來規範。

劉委員世芳：因為這裡面也牽涉到電視臺或者是其他的媒體，他們也很關心這個部分，所以未來要公告的時候，主管機關是放在國防部來主管，還是放在行政院主管會比較好？

沈司長世偉：報告……

劉委員世芳：因為行政院在主管的過程當中，他們會比較考慮到涉及到言論自由的部分，譬如電視臺或者是媒體等等，他們的管制方向跟國防部還會有一些必須要溝通的部分，如果純粹由國防部自己就軍安維護條例來當主管機關，會不會讓人家覺得有差池？會覺得國防部自己不願意受到任何其他媒體或者是正常媒體宣傳的競合作為？

沈司長世偉：跟委員報告，我們將來訂定法規命令，行政院也有規範，我們現在都在草擬，將來的法規命令要正式準備進行法規程序之前也會先預告，預告完了，行政院對這些也都會有指導，完全都要行政院同意了之後，最後要行政院核定之後才會生效執行。

劉委員世芳：你不能這樣講，法律不是這樣子的。立法院通過之後，行政院也只能按照立法院所通過的法條來處理。

沈司長世偉：是、是。

劉委員世芳：你不能說立法院通過之後，行政院又可以另外再下指導棋，不能這樣！

沈司長世偉：不會、不會，我們是照著法律授權……

劉委員世芳：你是學法的，你應該知道。對，要法律授權……

沈司長世偉：對，我們是照著法律授權的範圍……

劉委員世芳：所以法律授權放在行政院來訂定子法或者是其他行政命令會比較好，還是放在國防部會比較好？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應該是放在國防部，這個我們先前就有討論過，我們是主管機關，由我們來訂定……

劉委員世芳：我先跟你提醒，因為再接著下來可能在四黨協商的時候，這個議題還是會被提出來，如果我們考量這個時間上的因素，希望趕快通過的話，恐怕對每個不同黨團之間的溝通或者是對外界的溝通要說清楚講明白，最後二、三讀通過才比較不會有其他的疑慮，好嗎？

沈司長世偉：是，我們會持續去說明。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謝謝部長，謝謝各位。

沈司長世偉：謝謝委員。

主席：跟劉委員說明一下，那個協商過了，只是一週內要提 7 個辦法跟 4 個公告出來……

劉委員世芳：這個我知道！

主席：所以也請儘速提出來，我們再來詳細討論，就執行面當中，大家會比較質疑一點點……

劉委員世芳：二、三讀還沒有……

主席：對，二、三讀還沒有。

劉委員世芳：我剛剛講的是二、三讀。

主席：是，好，謝謝。

接下來蘇治芬、蘇治芬，蘇治芬委員不在。

翁重鈞、翁重鈞、翁重鈞，翁重鈞委員不在。

王鴻薇、王鴻薇、王鴻薇，王鴻薇委員不在。

蔡易餘、蔡易餘、蔡易餘，蔡易餘委員不在。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都已經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陳明文委員、蔡易餘委員、馬文君委員、趙天麟委員及陳超明委員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聯席各委員，並副知聯席會。今日委員口頭質詢未答復部分及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給各個委員。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壹、會議事由

一、邀請國防部長報告「兵役延長配套與整備現況及國防學士班與國軍現行各人才招募管道精進作為」，並備質詢。

二、審查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貳、質詢內容

一、國防部應加強軍紀管理，確保部隊紀律戰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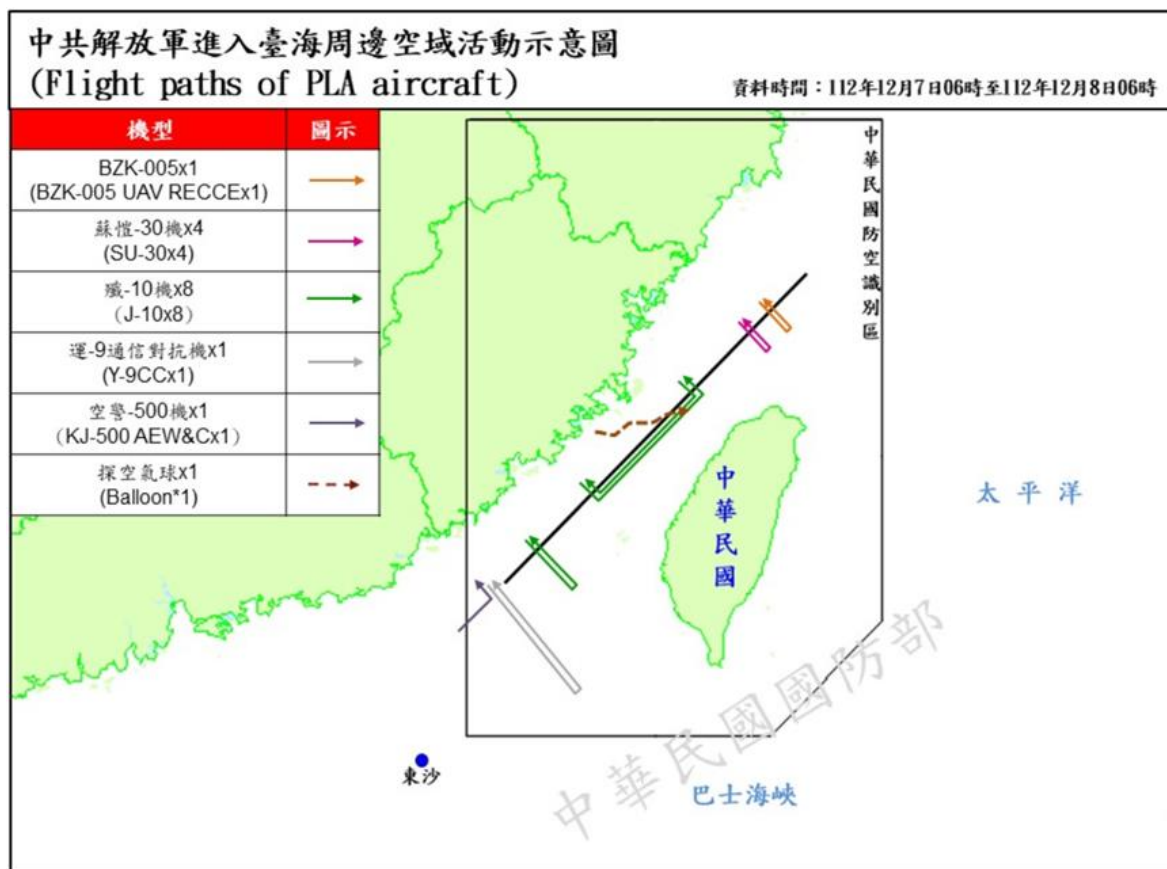
部長，隨著台灣面臨的安全挑戰日益嚴峻，明年起，義務役役期將從現行四個月延長為一年。請教部長：

1. 我們除了要關注因役期延長而衍生的訓練能量、營訓設施、待遇保障、部隊編裝、戰術任務與訓練內容……等相關配套與整備作為外，還有什麼需要特別注意的事項？

2. 您認為，一支（平時）軍紀渙散的部隊，（戰時）究竟能有多少戰力？

部長，解放軍機、艦在台海周邊的海空活動，已呈常態化趨勢；除經常跨越海峽中線，朝台灣本島方向迫近，更不時進逼、侵擾我 24 海里鄰接區，意圖壓縮我預警、防衛縱深。

像是上週四（12/7）1930 時許起（至隔日凌晨 6 時止），陸續有 26 架次的蘇—30……等多型軍機出海，其中 15 架次更直接跨越台海、甚至沿著中線東側活動，配合（10 艘）共艦執行聯合戰備警巡（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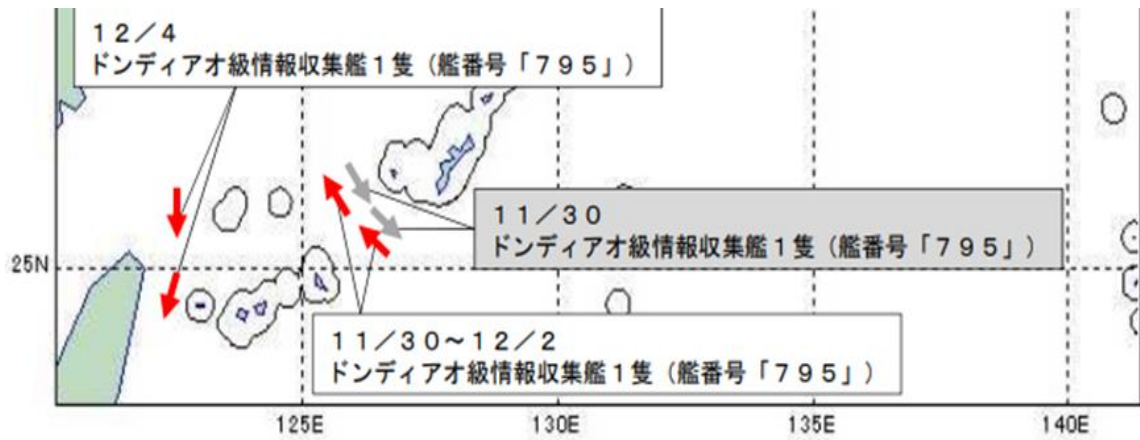
此外，4 日更有一艘解放軍電子偵察艦天權星號沿著台灣東部外海（距烏石鼻約 30 浬）向南航行。

中共軍艦現蹤東北角外海

天權星號：

隸屬中國東海艦隊815型電子偵察艦，具戰術偵察與戰略偵察能力，遠距離偵蒐美日台三方的電子訊號，執行特定電偵引導作戰；長期監測敵方戰略目標，有利戰場作戰。

國防部偵獲共艦7艘次 中天權星號東北角30浬處現蹤 | 20231205 公視晚間新聞



部長，面對解放軍的威脅，相信絕大多數的國軍官兵都戰戰兢兢，保持警戒。

然而，日前卻也傳出負責監控東部海域，隸屬海軍的加路蘭雷達站營區外牆酒瓶空罐成堆，甚至連戰備用的偽裝網也隨意棄置，疑似出現部隊內部管理鬆散、軍紀廢弛的情況。



請教部長：

1. 針對這起事件，國防部的調查結果如何？該部隊的領導統御與管理，究竟是出現了什麼問題？又，只有該駐點出現這類的情況嗎？

2. 除了懲處、加強領導幹部的責任心與統御能力，提升部隊的榮譽感與紀律性等作為，是否應考慮派遣專業人員，探討現象背後是否潛藏部隊文化、基層官兵軍中生活或心理層面問題，以期標本兼治，避免違失情況再現？

二、國軍對外軍事採購，應建立自主維保能量

部長，11 月 19 日，愛國者三型飛彈車與勤務車隊出現在桃園國際機場，引發外界關注。

對此，空軍司令部表示，該批愛國者飛彈是要由美方承運商，採空運方式送回美國原廠進行相關鑑測等作業。

請教部長：

1. 國軍對美採購近 400 枚的愛國者飛彈，每年都要將部分的愛二、愛三飛彈送回美國原廠進行重新鑑測或更換零組件，以維護提升裝備系統的能力。該筆空運費用（含保險？）究竟是由哪方承擔？

2. 我國中科院已具備研製、生產天弓二、三型等防空飛彈系統的能力。美方如進行相關的技術轉移，中科院及國內廠商究竟有沒有能力承接該項工作？

3. 當初對美採購愛國者飛彈，國防部難道沒有要求美方進行上述相關的技術轉移？或以更具效益性的方式，改採要求美方原廠派遣人員來台，在台灣本土進行相關的鑑測或維保作業，以期降低相關成本、確保國軍戰備需求，以及減少運輸往返過程的潛在風險？

4. 國防部去年 10 月以一億美元合約，對美軍購「愛國者技術代表」案，此案主要是美方未來 5 年內派遣愛國者飛彈技術代表駐台，進行我方飛彈性能維持及性能鑑測。從簽約後開始執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換言之，本案應是從今（2023）年 1 月 1 日起，即開始執行才是。然而，今年已接近年末，本案究竟何時才能夠開始執行？

部長，這次朝野針對「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十條」提出修正案，要求增列「落實技術轉移」規範，本席樂觀其成。但是，徒法並不足以自行。能否落實，除還攸關技術機密與交易條件外，也涉及我方與軍售方的談判結果。

請教部長：

1. 有關愛國者飛彈系統在台進行鑑測維保，國防部的政策立場究竟為何？

2. 後續是否將繼續與美方進行交涉？

部長，除了上述已售台服役的美製愛國者飛彈系統，還有剛下水的首艘國造潛艦海鯤號，其中也有美製的裝備系統外，我方對美軍購大項中，還包括尚未交付的空軍 F-16V 戰機、陸軍 M1A2T 坦克、海馬斯多管火箭系統，乃至 100 套（400 枚）陸基車載式魚叉反艦飛彈系統等重要主戰裝備。

請教部長：

1. 美方同意售台、但尚未交付的各主戰裝備，美方是否均同意在台建立相關的保修能量？國

軍或國內廠商，是否有進行相關的準備？

2. 台灣四面環海，爭取美方售台軍事裝備在台建立保修能量，對於戰時台灣遂行獨立防衛作戰，在軍事上是否具有重要意義？此是否可作為我方對美進行相關遊說的論述基礎？

結語

良好紀律，才能維持部隊戰力。建立重要軍備自主維保能量不僅事關國防自主，更是台灣建構防衛作戰與嚇阻能力的重要組成。兩者不可偏廢。

委員蔡易餘書面質詢：

案由：

本院委員蔡易餘，鑒於中國正對 20 奈米以上成熟製程晶片展開「攻擊性投資」，研調機構集邦科技（TrendForce）統計指出，中國致力推動在地化生產、1C 國產化等政策與補貼，擴產最積極，預估中國成熟製程（28 奈米及以上）產能到 2027 年占比，將從今年的 29% 成長至 33%，台灣成熟製程占比則會從 49% 收斂至 42%。

而在 2024 年底，中國將建成 32 座大型晶圓廠，全部專注於成熟製程，供給大幅增加，並大量引用台灣的設備過去並且直接仿造，透過複製 led、太陽能設備，先取得市佔率後，使未來可用更低的價額讓台廠失去競爭力，對台灣成熟製程造成傷害。

國科會是否應就成熟製程的設備以及人才的輸出採取事前審查機制，或者是針對有中國官方背景的半導體廠必須審查才能輸出，以保護台灣的護國群山？特此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馬文君書面質詢：

據報載國防部軍備局在國防大學成立的「先進系統工程研究中心」，其主管國防大學葛教授，現被媒體揭露除私下成立公司，有詐領研究經費，並將專利權讓給中國企業之情事，現更被媒體揭露其公司合夥人多次進出中國，與對岸「談生意」之狀況。恐有外洩機敏情資，造成國安風險之疑慮

爰此，要求國防部對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內各案應強化資安防護作為，並就各專案計畫主持人含直系親屬是否開設公司參與研究計畫作業，甚至赴大陸經商之情形，將查核結果，提出書面報告。

委員趙天麟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趙天麟有鑑於國軍人才招募自少子化衝擊下，部分部隊編現比不達 8 成，對於國家安全保障與部隊內部人力調動困境，特向國防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志願役士官兵人數截至今年 6 月底止，降到 5 年新低的 15.5 萬餘人，主戰部隊人力不足、眾多支領戰鬥加給部隊的「編現比」不到八成，其中又以士兵缺員數為最高，故然有部分士兵再累積一定服役年限後，接受士官訓練轉做為士官，但士兵的補充卻未補上，導致士兵缺員數為最高，留任率也是最低。

二、基層士官兵不足問題，除了各部隊內部管理問題外，本席認為薪資的長期不足也是募兵

缺員的一大重點，113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達 27,470 元，時薪也提高至 183 元，與志願役二等兵基本待遇 3 萬 5,320 元、一等兵 3 萬 7,040 元，但士官兵是 24 小時工作，犧牲的是與家人相處的時間。

三、本席多年關心基層士官兵生活狀況與薪資結構，國防部雖有意改善，但為因應快速變化的社會型態，且真有意願回任之士官兵也是應該納入研議。

委員陳超明書面質詢：

一、法案審查部分：

1. 國民黨團與邱志偉委員都針對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提出修法，原因在於近年來除了向國外採購武器裝備，依國防法第 22 條規定「向外採購時，應落實技術轉移」。然而在國際合作研發、產製或維修相關武器設備時，卻未明文規定「落實技術轉移」。為了更全面性提升本土國防實力，達成國防自主目標，故增訂「並落實技術移轉」之規定。

2. 邱委員還修訂第 19 條，軍品關鍵零組件及原料，不得來自中國大陸及港澳，但特殊狀況可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將原本其他主辦機關改為相關機關，例如與交通相關的無人機，洽詢交通部更適合，故改此以為更靈活之考量。

3. 我國近年來向國際大肆採購武器設備，連帶該軍事工業項目的國際合作研發、產製或維修武器設備，往往也成為合約一環。然而法令只要求到武器設備應「落實技術轉移」，如果採合作研發、產製或維修部分，卻成為疏漏處，因此未明確達成整體技術轉移目標，應修法增列以上文字。

二、兵役延長為一年，青年要上前線？

1. 蔡英文總統在 2022 年 12 月底說，目前四個月的軍事訓練役，已無法因應當前戰備需求，因此從 2024 年起，恢復一年期義務役。

2. 前白宮國安會官員葛林日前也說，台灣的兵役延長至 1 年是台灣展現防衛決心的重要指標，若這項決定被推翻，將引起美國、日本極大擔憂。

3. 照這邏輯，只要民進黨繼續製造台海緊張，或是美國人覺得台灣要展現更大防衛決心，未來是否還會繼續延長兵役，甚至可能回復到二年兵役？

4. 副總統賴清德之前說，若發生戰爭，主力部隊是職業軍人，義務役負責守衛基礎設施，不會前往海陸空戰場。然而國防部邱部長 10 月底也說，義務役要抽籤到外島，到底誰說了算？而且打仗能分這麼清楚嗎？保證義務役都不會到前線？

5. 事實上，國防部早就說過，將一年期義務役士兵編成海岸守備步兵單位，也就是敵軍登陸後在灘岸間迎敵部隊，這不是前線？而且台灣這麼小，一旦應敵，能分前線或後方嗎？

6. 政府不能一邊要延長兵役，一邊卻又要騙選票，騙年輕人說不會上戰場、不會到前線，這樣反而是害死他們。應該讓他們做好心理準備，才能充分應敵。

三、大學 3+1，學業、兵役兩頭空

1. 國防部與教育部推出讀書服役「3+1 方案」，讓男大學生能夠 3 年完成學業、1 年當兵，4 年可同時完成服役和學業，並規劃役男可在每學期開始的 2 月、9 月向戶籍地公所申請，並於學

期結束的寒假或暑假入營。

2. 寒暑假是年輕人參與社團、體驗壯遊或學習社會的重要時刻，也是教育部規劃的重點項目，如今為了避免兵役影響畢業後的就業銜接問題，硬搞 3+1 項目，根本就自打嘴巴，亂湊政策。

3. 兵役訓練可以分期的嗎？如果這樣又何必延長為一年兵役？同樣的，教育可以壓縮成三年的嗎？學生、老師都能準備好嗎？還是只是個樣板騙年輕人？

4. 現階段國軍兵科基地訓練與聯合作戰訓練能量早已飽和，靶場不足且使用限制多等因素，是否真能讓大學生順利 3+1，都是問題。

5. 役男分發，不是「整批退，整批補」，到了部隊，有些將進基地、有些剛出基地，導致役男還沒有輪到單位進基地，就要退伍了，甚至連漢光演習都遇不上，這樣延長一年的兵役，有意義嗎？

6. 未來守備旅部隊會不會變成「1 支步槍、1 挺機槍，1 年之內換了 3 個保管人」，這就是一年義務役的效應，連管理都會出問題，更何況打仗怎麼辦？

主席：我的 ROTC 也要兩週嗎？一週就可以了吧？ROTC 的所有人員（481 位）跟學校。

最後宣告一下，有關併案審查「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修正案計 2 案，就像今天提案當中的反制無人機，我們已經確定，就是希望在產業合作跟技轉當中能夠有這樣的精神，但是實際上「國防產業發展條例」這二條的修正案當中，可能牽涉到軍購那一部分，所以我們原則上先保留，另擇期繼續審查。

本會聯席會議到此結束，本席宣布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至 10 時 7 分

地 點 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易餘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審查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答詢官員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

農業部漁業署組長劉福昇

主席：請報告出席人數。

黃主任秘書素惠：報告全體會，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2 時 24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楊瓊瓔 蘇治芬 陳明文 賴瑞隆 蔡易餘 邱議瑩 呂玉玲 陳亭妃

翁重鈞 孔文吉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委員出席 10 人

請假委員：陳超明

列席委員：陳椒華 何欣純 劉世芳 謝衣鳳 張其祿 曾銘宗

委員列席 6 人

列席人員：農業部代理部長陳駿季暨相關人員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科長石金明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長林啟坤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謝閔傑

主 席：蔡召集委員易餘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科 員 費添錦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農業部主管，非營業部分：農業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民退休基金。

甲、農業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5 億 3,177 萬元，增列「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項下「業務收入—銷貨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3,677 萬元。

2.業務總支出：6 億 4,300 萬 8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原列 1 億 1,123 萬 8 千元，減列 5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0,623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5,972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724 萬 6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26 項：

1.自 108 至 111 年國內牛乳生產量自 43 萬 1,879 公噸逐年增加至 46 萬 3,095 公噸，111 年較 110 年增幅 3.09%為近 4 年最大增幅；牛乳產值於 111 年已成長達到 126.61 億元，較 110 年增加 7.70%；至 111 年產乳牛數 6 萬 4,516 頭及飼養乳牛場數 562 場，雖均較 110 年略減，惟較 108 及 109 年均呈成長，而 112 年第 2 季在養產乳牛數則增為 6 萬 5,045 頭。為因應 114 年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生效後對酪農之影響，農業部表示，自 102 年簽署該協定後持續輔導酪農進行產業升級，加速推動智能化飼養管理設施設備，並開放乳牛業引進外籍移工以因應人力不足問題，並在合理生乳收購價格前提下，保障酪農收益等措施。鑑於近年國內牛乳生產量值呈逐年成長趨勢，在養產乳牛頭數亦增加，為降低臺紐經濟合作協定開放零關稅進口紐西蘭液態乳品衝擊國產牛乳銷量，爰建請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應強化乳牛育種及繁殖技術精進優化升級，通盤規劃完善之因應策略及配套措施，以降低對該基金收入之影響，並協助酪農產業永續發展，於 1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易餘 陳亭妃

2.113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銷貨收入—農產品銷貨收入」7,479 萬元及「銷貨成本—農產品銷貨成本」5,918 萬 8 千元，分別較 112 年度預算減少 11.34%及 13.72%，主要係辦理銷售政策性種子及一般性種子。然據查，111 年度玉米及綠肥種子實際銷量未如預期，且因受全球通膨與原物料價格上漲影響，近年玉米及高粱種子單位成本呈上升趨勢，應儘速研議對策。為此，請農業部審酌政策性種子銷售所遇挑戰，盤整檢討各項推廣作業之有效性，並研謀降低成本，以達預算目標。

提案人：楊瓊瓔 廖國棟 翁重鈞

3.112 年 5 月黑椿象蟲入侵台東有機田，本期稻田若沒有辦法有效減少牠的族群數量，按照黑椿象蟲的淨增殖率，下半年二期有機稻作估計暴增 40 億隻以上的黑椿象蟲，有機田區的稻農將血本無歸。關山梓園米廠旁的有機水稻田區，綿延超過 110 公頃，是全台唯一大面積完整通過有機驗證的水稻田區，自 111 年二期稻作起至近日正收割的一期稻作，有機農飽受稻田黑椿象病蟲害之苦，嚴重減少該區水稻收成、影響農民生計甚鉅。此外，台東縱谷有機稻田亦慘遭黑椿象危害，允宜因應並改善，請農業部提出相關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楊瓊瓔

4. 檢視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出租土地相關議題，為有效整合臺灣農業資源，並進一步與新南向國家的上下游合作廠商、農漁民串聯形成產業供應鏈，落實新農業、新南向及循環經濟等政策推動，打造獨步全球的農業科技產業聚落，積極歡迎國內外投資者踴躍加入園區行列。如何滿足進駐廠商承租意願，提升廠商進駐，並改善相關空間規劃，適時檢討現有出租方案之成效性，有效提升基金收益，請農業部提出相關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楊瓊瓔

5. 為檢視農業科技園區土地承租率，農業科技園區「國際保鮮物流中心」正式啟用，透過完整冷鏈物流運作，可望強化農產出口。如何滿足進駐廠商承租意願，提升廠商進駐，並改善相關空間規劃，適時檢討現有出租方案之成效性並提升基金收益，請農業部提出相關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楊瓊瓔

6. 鑑於自民國 114 年起紐西蘭進口液態乳將全面降為零關稅，勢必衝擊本土酪農。惟自 102 年臺紐簽訂協議起，國內截至 110 年飼養場數從 554 間成長至 566 間、飼養頭數從 11 萬隻成長至 12 萬 5 千隻、牛乳生產量從 35 萬公噸成長至 44 萬公噸，相關數據不減反增，顯見農業部因應輔導措施未有顯著成效，恐不利本土酪農因應 114 年紐西蘭進口液態乳零關稅之影響，爰要求農業部於 1 個月內研擬相關因應策略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翁重鈞 廖國棟

7. 鑑於 113 年度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編列業務總收入 2 億 6,803 萬 2 千元，業務總支出 3 億 9,195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短絀 1 億 2,392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短絀 1 億 1,534 萬 3 千元及 111 年度決算短絀 9,650 萬 6 千元，皆呈現增加趨勢，又租金及權利金收入雖自 110 年度決算 1 億 5,299 萬元增至 113 年度預算 1 億 9,730 萬 9 千元，惟同期間出租資產成本亦由 1 億 8,135 萬 5

千元增加為 2 億 1,187 萬 7 千元，每年出租資產收入仍不敷支應成本，實有改善必要，爰要求農業部於 1 個月內檢送改善計畫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翁重鈞

8.114 年「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將全面生效，屆時紐西蘭牛奶進口關稅將降為零，契約收乳之乳品公司 113 年度收乳策略將採減量收購、超量減價及目標乳量管理等措施。為因應 114 年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生效後對酪農之影響，農業部表示，自 102 年簽署該協定後持續輔導酪農進行產業升級，加速推動智能化飼養管理設施設備，並開放乳牛業引進外籍移工以因應人力不足問題，並在合理生乳收購價格前提下，保障酪農收益等措施。鑑於近年國內牛乳生產量值呈逐年成長趨勢，在養產乳牛頭數亦增加，為降低臺紐經濟合作協定開放零關稅進口紐西蘭液態乳品衝擊國產牛乳銷量，允宜強化乳牛育種及繁殖技術精進優化升級，通盤規劃完善之因應策略及配套措施，以降低對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收入之影響，並協助酪農產業永續發展。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9.113 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預算案賸餘 801 萬 6 千元，預計較 112 年度預算減少 14.38%，其中「業務成本與費用」占「業務收入」比率 97.70%，高於 112 年度預算之占比 95.98%。彙整比較該基金主要營運項目近年單位成本，110 及 111 年度決算多較預算為高。係因生產畜禽及改良試製產品成本受全球通貨膨脹致飼料原物料及畜禽藥品等價格上漲，飼養成本增加，導致「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加。綜上，113 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預算案賸餘較 112 年度減少 14.38%，且 110 及 111 年度決算賸餘均未達預算目標，鑑於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度主要營運項目決算單位成本多較預算為高，113 年度預算預計單位成本亦高於 112 年度預算，允宜加強成本費用控管，以提升營運效能。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10. 農業科技園區土地、廠房及宿舍近年出租情形，112 年「既有園區建廠用地」出租率已達 88.71%，惟其中「擴充園區建廠用地」可出租面積 93.8 公頃，實際出租 16.79 公頃，出租率僅 17.9%；在標準廠房出租情形，「動物疫苗專區」112 年出租面積 1,788 坪較 111 年 3,404 坪減幅 47.47%，出租率則降為 52.53%。113 年度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不敷支應所需出租資產成本，迄 112 年 8 月底擴充園區建廠用地、動物疫苗專區廠房及別墅型宿舍等項目之出租率偏低，允宜檢討退租或閒置待租原因，並研擬因應措施以提高出租率，增裕基金收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11.113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銷貨收入—農產品銷貨收入」7,479 萬元及「銷貨成本—農產品銷貨成本」5,918 萬 8 千元，分別較 112 年度預算減少 11.34% 及 13.72%，主要係辦理銷售政策性種子及一般性種子。為配合政策鼓勵種植玉米等特色作物並推廣冬季休閒期綠肥作物，以調整農作產業結構，經查：(1)111 年度玉米及綠肥種子實際銷量未如預期，允

宜檢討加強推廣以達目標值。(2)玉米、高粱及綠肥等政策性種子近年平均單位成本，其中玉米種子 113 年度預算案預計單位成本 121.82 元，較 110 及 111 年度決算與 112 年度預算為高，而高粱種子 113 年度預計平均單位成本 242.44 元，高於 111 年度決算及 112 年度預算，主因為受全球通膨與勞力、原物料價格上漲影響，致採種成本提高，允宜研謀降低成本。綜上，113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銷貨收入—農產品銷貨收入」7,479 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減少 11.34%，其中配合政策供應玉米及綠肥種子 111 年度實際銷量未如預期，鑑於該等品項銷貨收入占比高，惟 113 年度預計綠肥種子銷售縮減及玉米種子單位成本呈增加趨勢，允宜檢討精進各項推廣措施，並研謀降低成本，以達預算目標。爰請農業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綠肥種子精進各項推廣措施以及如何降低成本」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蔡易餘

12.113 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銷貨收入—農產品銷貨收入」1 億 4,501 萬 8 千元，雖較 112 年度預算 1 億 2,673 萬元增幅 14.43%，惟較 111 年度決算 1 億 6,125 萬 3 千元減少 10.07%，主要係「飼料」銷量增加及「牛乳」銷量減少之相抵所致。經查 113 年度農產品銷貨收入以「飼料」及「牛乳」為主要項目，分別占農產品銷貨收入之 49.83%及 18.35%，其中「牛乳」預計銷量 85 萬公斤，較 111 及 112 年度分別減少 6.02%及 19.43%。經了解是因應 114 年「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將全面生效，屆時紐西蘭牛奶進口關稅將降為零，契約收乳之乳品公司 113 年度收乳策略將採減量收購、超量減價及目標乳量管理等措施，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爰配合下修 113 年度生乳銷售數量；另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北區分所 113 年度起執行乳牛育種研究舍公共建設計畫，遂調整牛群結構以配合工程起建後空間需求，致泌乳牛群數量下修等，故預計 113 年度生乳銷售數量減少。爰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完善因應策略及配套措施之書面報告，以維持國內酪農業競爭力。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蔡易餘

13.113 年度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1 億 9,730 萬 9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出租資產成本」2 億 1,187 萬 7 千元，出租資產收入不敷支應相關成本。經查，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重要營運項目之一為出租資產，出租土地、廠房及住宅之「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雖自 110 年度決算 1 億 5,299 萬元增至 113 年度預算 1 億 9,730 萬 9 千元，惟同期間「業務成本—出租資產成本」由 1 億 8,135 萬 5 千元增加為 2 億 1,187 萬 7 千元，每年出租資產收入仍不敷支應成本。部分土地、廠房、宿舍出租率未及八成，允宜檢討原因並研謀改善方案，以提高出租率，增裕收入。爰請農業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農業科技園區租金收支檢討及使用情形活化」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蔡易餘

14.113 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銷貨收入—農產品銷貨收入」1 億 4,501 萬 8 千元

，雖較 112 年度預算 1 億 2,673 萬元增幅 14.43%，惟較 111 年度決算 1 億 6,125 萬 3 千元減少 10.07%，主要係「飼料」銷量增加及「牛乳」銷量減少之相抵所致。經查，「牛乳」銷售數量因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114 年全面生效及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北區分所整建工程等因素而預估減少，預計銷量 85 萬公斤，較 111 及 112 年度分別減少 6.02% 及 19.43%。主要係因應 114 年「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將全面生效，屆時紐西蘭牛奶進口關稅將降為零，契約收乳之乳品公司 113 年度收乳策略將採減量收購、超量減價及目標乳量管理等措施，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爰配合下修 113 年度生乳銷售數量。鑑於近年國內牛乳生產量值呈逐年成長趨勢，在養產乳牛頭數亦增加，為降低臺紐經濟合作協定開放零關稅進口紐西蘭液態乳品衝擊國產牛乳銷量，農業部應強化乳牛育種及繁殖技術精進優化升級，通盤規劃完善之因應策略及配套措施，並立即針對 112 年冬季酪農生乳銷售，研議保價保量之相關措施，以降低對該基金收入及酪農業之影響，並協助酪農產業永續發展。爰建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蔡易餘

15. 針對台紐經濟合作協定 112 年簽訂滿 10 年，2025 年紐西蘭零關稅鮮乳大軍即將襲台，嚴重衝擊本土酪農業。陳委員亭妃曾於 112 年 8 月 29 日於台南市柳營區農會召開「台南酪農產業因台紐經合協定受衝擊座談會」，會中明確指出台灣本土酪農之權益乃第一順位，新鮮高品質的國產生乳與大量叩關的進口液態乳，一定要做非常清楚的區分，而且要穩定酪農與乳品場的合約。另，座談會中前部長陳吉仲曾允諾，為保障酪農權益，農業部將研提牛產業升級轉型發展中程計畫，研擬補助機制，保障本土酪農以應對進口液態乳挑戰。爰建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就臺紐協定衝擊本土酪農業之相關因應措施及牛產業升級轉型發展中程計畫之籌備情形，提出計畫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蔡易餘

16.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綠肥種子」113 年度預計銷售 32 萬公斤，較 110 年度實際銷售數量及 112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降低，且 111 年度實際銷售數量及金額，均未達預算目標，112 年度迄 9 月底之執行數，尚未及預算目標 2%，推廣銷售呈衰退，爰要求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檢討各項推廣作業之有效性，研謀解決方案，以達政策目標。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蔡易餘

17. 為因應 114 年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生效後對酪農之影響，爰要求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積極輔導酪農進行產業升級，加速推動智能化飼養管理設施設備，並妥適解決乳牛業人力不足問題。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蔡易餘

18. 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重要營運項目之一為出租資產，出租土地、廠房及住宅之「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雖自 110 年度決算 1 億 5,299 萬元增至 113 年度預算 1 億 9,730 萬 9 千元，惟同期間「業務成本—出租資產成本」由 1 億 8,135 萬 5 千元增加為 2 億 1,187 萬 7 千元，每年出租資產收入仍不敷支應成本；且 112 年 1 至 8 月「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累計實際數 1 億 2,435 萬元亦不足支應出租資產成本 1 億 3,133 萬元。農業科技園區土地、廠房及宿舍近年出租情形，112 年「既有園區建廠用地」出租率已達 88.71%，惟其中「擴充園區建廠用地」可出租

面積 93.8 公頃，實際出租 16.79 公頃，出租率僅 17.9%；在標準廠房出租情形，「動物疫苗專區」112 年出租面積 1,788 坪較 111 年 3,404 坪減幅 47.47%，出租率則降為 52.53%；在宿舍出租方面，公寓型及別墅型 112 年出租率分別為 70.83%及 37.5%，均未及八成，爰建請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應就各類資產出租情形，檢討退租或閒置待租原因，並研擬因應之道，以提高出租率，增加收入，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易餘 陳亭妃

19.113 年度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1 億 9,730 萬 9 千元，經查，「擴充園區建廠用地」可出租面積 93.8 公頃，實際出租 16.79 公頃，出租率僅 17.9%；在標準廠房出租情形，「動物疫苗專區」112 年出租面積 1,788 坪，較 111 年 3,404 坪減幅 47.47%，出租率則降為 52.53%；在宿舍出租方面，公寓型及別墅型 112 年出租率分別為 70.83%及 37.5%，均未及八成，應提高出租率，增裕基金收益，爰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蔡易餘

20.113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預算案於「銷貨成本—農產品銷貨成本」項下編列 5,918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銷售政策性種子及一般性種子。查為配合政府「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釀酒高粱契作及輔導計畫」與「冬季休閒期綠肥作物推廣計畫」等政策，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銷售玉米、高粱及綠肥種子等政策性種子，113 年度政策性種子銷貨收入分別編列 1,875 萬元、552 萬元及 4,912 萬元。惟 111 年度玉米及綠肥種子實際銷量未如預期，農業部應審酌政策性種子銷售所遇挑戰，盤整檢討各項推廣作業之有效性，並研謀善策因應，以達預期目標。爰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蔡易餘

21.113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編列銷貨成本 5,918 萬 8 千元，而且 112 年度預算數 6,860 萬元、111 年度決算數 4,740 萬元。雖 113 年度較低於 112 年度預算數，但仍高於 111 年度決算數 1,178 萬 8 千元，顯示銷貨成本仍有改善空間，且每年皆有編列報廢不良種子之預算。另外，113 年度銷貨成本之玉米種子、高粱種子平均單位成本增加，玉米種子較 110、111 年度決算數及 112 年度預算數高；高粱種子較 111 年度決算數及 112 年度預算數高。經查，惟全球通膨及原物料價格上揚而導致成本增加，農業部應對種子產品保存及處置方式予以加強，並加以精進推廣措施及有效降低成本，爰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22.113 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預算案「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1 億 2,772 萬元，主要支出為使用材料費、用品消耗等費用。112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預算數為 1 億 0,111 萬 6 千元，而 113 年度編列預算數較 112 年度預算數高，農業部應開源節流撙節支出，以其為原則編列預算和預算運用，另得詳細說明預算運用與規劃，避免年年增加預算且預留高額預算。另有緊急需求，也應

說明清楚增列項目與原因。因此，為撙節預算支出，爰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23. 113 年度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服務費用」編列預算 1 億 5,496 萬 3 千元，與 111 年度決算數 1 億 2,719 萬 9 千元增加了 2,776 萬 4 千元，其中增幅項目有「水電費」、「印刷裝訂及公告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推廣費」等。另外，除了「服務費用」之外，113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編列預算為 393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及 111 年度決算數增加；「租金與利息」、「折舊、折耗及攤銷」、「稅捐與規費」等皆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又以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整體來說，113 年度編列預算為 3 億 9,195 萬 4 千元，比起 112 年度預算增加 1,098 萬 6 千元，更比起 111 年度決算數增加 4,295 萬 5 千元。因此，農業部應以開源節流為原則編列預算，所高出 112 年度預算數也應提出詳細增加預算之預算運用與規劃說明。為撙節預算支出，爰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24. 113 年度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編列 260 萬 3 千元（短期貸款利息費用 169 萬 4 千元、長期貸款利息費用 90 萬 9 千元），係為支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資金需求，預計向農業作業基金之分基金及金融機構舉借長短期貸款之利息費用。經查，為支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工程建造成本，原預計於 105 至 108 年舉借長期債務，連年辦理保留迄未實際舉借。惟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已於 109 年 7 月全部竣工並辦理招商，卻仍持續於 113 年度預算辦理保留，難謂周妥，農業部應配合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完工時程，審慎評估繼續保留之必要性。爰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蔡易餘

25. 113 年度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預算案「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編列 260 萬 3 千元（短期貸款利息費用 169 萬 4 千元、長期貸款利息費用 90 萬 9 千元），係為支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資金需求，預計向農業作業基金之分基金及金融機構舉借長短期貸款之利息費用。鑑於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已於 109 年 7 月全部竣工並辦理招商，原預計於 105 至 108 年舉借長期債務迄未舉借，並廢續於 113 年度預算辦理保留，難謂周妥，允宜配合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完工時程，審慎評估繼續保留之必要性。爰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26. 為因應 114 年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生效後，對國內酪農產業之影響，爰建請農業部儘速與衛生福利部就「鮮乳」國家標準之定義進一步協商，以有效區隔進口乳品之標示，確保國內酪農產業發展。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蔡易餘 邱議瑩

二、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99 億 9,440 萬 4 千元，增列「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3,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0 億 2,440 萬 4 千元。

2.業務總支出：127 億 3,314 萬元，照列。

3.本期短絀：原列 27 億 3,873 萬 6 千元，減列 3,000 萬元，改列為 27 億 0,873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5 億 2,401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9 億 2,864 萬 4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4,908 萬 9 千元、收回資金之轉投資 3 萬 5 千元、資產之變賣 2,292 萬 9 千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15 項：

1.依「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及「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 22 條與第 23 條規定，為籌措農田水利事業經費，農田水利會改制後由國家承受資產之使用、收益及處分均以活化收益方式辦理，其被占用之非事業用不動產，占用人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者，應騰空返還或為其他適當處理。如為私人占用，管理處應向私人追溯收取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並應瞭解占用成因，分類處理，或以出租、讓售、公開標售等方式處理，至無法處理者，應依法排除占用。詢洽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各管理處非事業用土地被占用及排除占用情形，雖 111 年度已排除占用面積 7.8898 公頃，惟 112 年 7 月底被占用面積仍達 124.4824 公頃，其中以桃園、彰化及雲林管理處被占用面積各逾 10 公頃較多，詢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113 年度將持續依「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辦理依法排除占用，或對符合要件之被占用土地進行處分或出租予占用人。綜上，各管理處非事業用土地被占用面積仍高，為維護公產權益，爰建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應依前開法令規定，全面清查被占用土地現況，按占用人類別及占用成因分類，研謀各分類適當之處理方式，依法排除占用，並妥擬活化措施，以維護基金相關權益，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易餘 陳亭妃

2.113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95 億 2,401 萬 2 千元（資金來源營運資金 19 億 5,190 萬 8 千元、國庫撥款 75 億 7,210 萬 4 千元），均為一次性項目。經查，透過 110 至 113 年度預決算書資料顯示，113 年度較 112 年度法

定預算增加 42 億多元，增幅近 80%。又根據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10 及 111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決算數資料顯示，結餘款均超過 10 億元，且結餘款占該年度預算數比率皆超過 20%。爰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 1 個月內提出 110 至 11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計畫完成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維護公產權益。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3. 113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於「業務收入—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編列 36 億 6,574 萬 2 千元，主要是非事業用不動產之處分贖餘或出租收入等。經查，根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資料顯示，非事業用土地被占用及排除占用情形，雖 111 年度已排除占用面積 7.8 公頃，然 112 年 7 月底被占用面積仍達 124 多公頃，其中以桃園、彰化及雲林管理處被占用面積各逾 10 公頃較多。又依農水署 113 年度將持續依「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辦理依法排除占用，或對符合要件之被占用土地進行處分或出租予占用人。綜上，各管理處非事業用地遭占用面積仍高。爰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活化非事業用不動產之規劃之書面報告，以維護公產權益。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4. 113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於「服務費用—推展費」編列 7,642 萬 7 千元，雖較 112 年度預算數 8,248 萬 7 千元減少 7.35%，惟較 111 年度決算數 4,447 萬元增加。惟從各分基金「推展費」對照，宜蘭、桃園、石門、新竹、臺中、彰化、嘉南、高雄及屏東等 9 個分基金增加所致，但嘉南、高雄及屏東等 3 個分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業務收入」較 111 年度決算減少。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關於中央政府各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與「推展費」之編列規範，「推展費」係為促進產品或勞務營運量之推展，以及非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宣導經費，應力求摺節，避免浮濫。爰請檢討並研議改善之方案，提出相關檢討措施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翁重鈞

連署人：楊瓊瓔

5. 113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95 億 2,401 萬 2 千元，主要係用於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工程。從 111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決算數 47 億 2,688 萬 1 千元，可用預算數 59 億 7,156 萬 5 千元，執行率約 79.16%，尚保留 1,137 萬 4 千元至 112 年繼續執行，執行率未達八成主要係價購土地進度不如預期、工程缺工、原物料調漲及招標流標所致。而 113 年度預算案相較 112 年度法定預算 53 億 0,175 萬 5 千元增加 42 億 2,225 萬 7 千元，增幅 79.64%，亦較 110 及 111 年度決算平均數 40 億 6,325 萬 6 千元增幅 134.39%。鑑於該基金 110 及 111 年度決算結餘款均逾 10 億元，且結餘款占該年度可用預算數比率皆逾兩成，又 112 年迄 9 月之執行率除「土地改良物」外均未達八成，113 年度預算增幅

逾七成。爰請檢討並研議改善之方案，提出相關檢討措施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楊瓊瓔 翁重鈞

6.113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於「業務收入—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編列 36 億 6,574 萬 2 千元，主要係非事業用不動產之處分賸餘或出租收入。惟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土地被占用及排除占用情形，雖 111 年度已排除占用面積 7.8898 公頃，惟 112 年 7 月底被占用面積仍達 124.4824 公頃。而依據「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辦理依法排除占用，或對符合要件之被占用土地進行處分或出租予占用人。爰請檢討並研議改善之方案，為維護公產權益，全面清查被占用土地現況，按占用人類別及占用成因分類，研謀各分類適當之處理方式，依法排除占用，提出相關檢討措施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翁重鈞

連署人：楊瓊瓔

7.113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於「業務費用」編列農田水利事務諮議會委員所需經費 3,161 萬 4 千元，用於提供供水服務及農民紛爭協調等相關之諮詢服務。113 年度編列委員人數 470 人較 111 年度決算 440 人增加 30 人，而 113 年度委員支領項目中，「出席費」、「交通及住宿費」、「業務費」及「其他」合共編列 1,212 萬 6 千元（平均每人約 2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決算 507 萬 3 千元（平均每人約 1 萬 2 千元）增加 139.03%，其編列的額度與實際增加人數顯不相當。爰請檢討並研議改善之方案，綜合考量各支領項目之必要性，並核實估列所需經費。提出相關檢討措施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翁重鈞

連署人：楊瓊瓔

8. 依據「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屬作業基金，依「預算法」係具付出仍可收回之性質，惟農水基金母基金 113 年度之收入主要為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並無補助以外之業務收入，支出則為國外旅費 175 萬 4 千元、公關慰勞費 19 萬 5 千元、用品消耗 5 萬元及捐助財團法人農田水力發展中心 345 萬元，相關支出尚不具付出仍可收回之性質。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要求明確規範母基金與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公務預算業務經費劃分原則，雖該基金回復辦理情形將訂定劃分原則，惟迄 112 年 9 月底尚未訂定。綜上，農水基金屬「作業基金」，依「預算法」所定須具付出仍可收回之性質，該基金自 112 年起設置母基金，統籌管理農水基金資源並輔導分基金經營管理，惟其收入主要係政府補助，支出項目主要為管理行政費用及捐助財團法人之支出，付出後難以回收，審酌基金的性質，請通盤檢討並研議改善之方案，研議訂定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母基金與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公務預算間業務經費劃分原則，以維護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連署人：翁重鈞

9. 依「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及「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 22 條與第 23 條規定，為籌措農田水利事業經費，農田水利會改制後由國家承受資產之使用、收益及處分均以活化收益方式辦理，其被占用之非事業用不動產，占用人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者，應騰空返還或為其他適當處理。然據統計，112 年 7 月底被占用面積仍達 124.4824 公頃，其中以桃園、彰化及雲林管理處被占用面積各逾 10 公頃較多。有鑑於此，為維護公產權益，允宜依前開法令規定，全面清查被占用土地現況，按占用人類別及占用成因分類，研謀各分類適當之處理方式，依法排除占用，並妥擬活化措施，以維護基金相關權益。

提案人：楊瓊瓔 廖國棟 翁重鈞

10.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自 112 年度起設置母基金，輔導各分基金經營管理，增進農田水利事業服務品質，並供其營運週轉之用。113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1,000 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544 萬 9 千元、業務外收入 280 萬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735 萬 1 千元，並由政府撥充基金 3 億 5,654 萬元。經查，113 年度母基金預算支出國外旅費、公關慰勞等科目，多屬行政業務支出；且捐助財團法人農田水利人力發展中心，於母基金未設立前，111 年度係由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公務預算捐助之。是以，母基金與農水署公務預算之區分未臻明確。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要求明確規範母基金與農水署公務預算業務經費劃分原則，雖該基金回復辦理情形將訂定劃分原則，惟迄 112 年 9 月底尚未訂定。另依「預算法」所定，作業基金須具付出仍可收回之性質，該基金自 112 年起設置母基金，統籌管理農水基金資源並輔導分基金經營管理，惟其收入主要係政府補助，支出項目主要為管理行政費用及捐助財團法人之支出，付出後難以收回。農水署應審酌基金性質，並依立法院決議儘速訂定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母基金與農水署公務預算間業務經費劃分原則，以資遵循。爰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蔡易餘

11. 113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58 億 6,202 萬 6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24 億 3,098 萬 2 千元，業務外收入 41 億 3,237 萬 8 千元，業務外費用 3 億 0,215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27 億 3,873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短絀減少 8 億 7,312 萬 5 千元（減幅 24.17%），主要係因權利金收入及財產交易賸餘增加所致。其中，113 年度臺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業務收入 1 億 9,392 萬 8 千元、業務外收入 4 億 9,665 萬 3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3 億 5,899 萬 5 千元、業務外費用 3,428 萬 9 千元，本期預計短絀 7 億 0,270 萬 3 千元，為各分基金最高。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應檢討研擬相關改進策略，以平衡收支。爰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蔡易餘

12. 113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58 億 6,202 萬 6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24 億 3,098 萬 2 千元，業務外收入 41 億 3,237 萬 8 千元，業務外費用 3 億 0,215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27 億 3,873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短絀減少 8 億 7,312 萬 5 千元（減幅 24.17%），主要係因權利金收入及財產交易賸餘增加所致。其中，113 年度嘉南農田水利事業作

業基金業務收入 10 億 8,209 萬 7 千元、業務外收入 6 億 5,650 萬 8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23 億 6,569 萬 9 千元、業務外費用 4,778 萬元，本期預計短絀 6 億 7,487 萬 4 千元，為各分基金次高。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應檢討研擬相關改進策略，以平衡收支。爰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陳明文

13.113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58 億 6,202 萬 6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24 億 3,098 萬 2 千元，業務外收入 41 億 3,237 萬 8 千元，業務外費用 3 億 0,215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27 億 3,873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短絀減少 8 億 7,312 萬 5 千元（減幅 24.17%），主要係因權利金收入及財產交易賸餘增加所致。其中，113 年度雲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業務收入 9 億 4,077 萬 2 千元、業務外收入 1 億 7,932 萬 5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4 億 5,987 萬 8 千元、業務外費用 616 萬元，本期預計短絀 3 億 4,594 萬 1 千元，為各分基金第三高。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應檢討研擬相關改進策略，以平衡收支。爰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蔡易餘

14.113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於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公關慰勞費」1,691 萬 7 千元與 112 年度相同。檢視農水基金之公關慰勞費 110 年度決算為 1,591 萬 8 千元、111 年度決算為 1,640 萬 6 千元；鑑於農水基金持續年年短絀，110 年決算短絀 19 億 5 千多萬元，112 及 111 年度預算均短絀 36 億元以上，113 年度預計短絀 27 億 3,873 萬 6 千元。然改制後之營運仍多仰賴政府補助，新編列該筆經費應符合業務之合理必要與重要性。故建議相關費用支出仍應本於開源節流原則。綜上，鑑於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年年短絀尚未能減少對政府補助之依賴，所有非必要之經費支出應擷節且合理使用。爰請農業部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15. 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盤點全國爭議排水數量及區位，與地方政府協商，共謀改善之道，並爭取預算，分年分期改善。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蔡易餘

三、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403 億 2,213 萬 7 千元，增列「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項下「勞務收入—服務收入」4,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3 億 6,213 萬 7 千元。

2. 基金用途：555 億 2,636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原列 152 億 0,422 萬 9 千元，減列 4,000 萬元，改列為 151 億 6,422 萬 9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000 萬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44 項：

1.113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於「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編列 10 億 5,496 萬 6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蘇治芬 陳明文 邱志偉 蔡易餘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2.113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於「農業發展基金」項下「農業保險計畫」編列 10 億 8,090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廖國棟 翁重鈞 蔡易餘 陳明文
邱志偉 陳超明 呂玉玲 楊瓊瓔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3.113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於「農業發展基金」項下「農地之生產環境整備及維護管理計畫」編列 1 億 5,297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楊瓊瓔 翁重鈞

4.113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於「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項下「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 11 億 9,211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陳亭妃 蔡易餘 陳超明 翁重鈞
廖國棟 陳明文 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5.113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於「漁業發展基金」項下「漁業發展補助計畫」編列 1,641 萬 4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賴瑞隆 呂玉玲 翁重鈞 楊瓊瓔
連署人：蔡易餘 陳亭妃 邱志偉

6.農業部自 106 年起辦理農業勞動力調查，發現主力農家 21 萬 7,836 戶中，缺工戶數達 2 萬 2,815 戶，占比 10.47%，其中短缺常僱工 5,679 戶、1 萬 0,465 人次，短缺臨時工 1 萬 8,406 戶、14 萬 1,926 人次；為改善農業缺工問題，農業部爰自 106 年起於缺工縣（市）推動成立農業人力團增加農業人力供給，提供缺工農場上工服務，且嘗試透過機械化導入及機械代耕農事服務減省農業人力需求，及辦理新南向青農來臺實習合作與引進農業類外籍移工等，111 年度則爭取提高農業移工員額；該部並以「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編列預算推動上述改善農業缺工措施，106 至 111 年度合計已支出 21 億 4,045 萬 5 千元；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3 億 5,000 萬元賡續推動辦理。農業部自 106 年起辦理改善農業缺工措施，至 110 年缺工戶數降至 1 萬 3,745 戶

，較 106 年減少 9,070 戶，約 39.75%，其中常僱工及臨時工短缺情形均呈逐年改善，惟農耕業之蔬菜、果樹臨時工缺工仍逾 3 萬人次，而畜牧業中乳牛業之缺工戶數占比達 18.54%，缺工情形仍待緩解，且農業人力結構之調整優化亦待精進，如農村高齡勞動力、外籍配偶、甚至僱用非法移工填補農業需工之人力缺口，而不穩定之人力供給狀態，使雇主無法穩定安排生產期程，亦無法擴大生產規模，影響農業發展；又經該部調查，主力農家尚存潛在缺工情形者計 2 萬 0,969 戶，占比達 9.63%，且超逾實際缺工數量；另農業勞動力調查係針對主力農家，未包含其餘一般農牧戶（主力農家占從事農牧工作之農牧戶比率約為 31.54%），不利農業人力之有效控管，爰建請農村再生基金應審慎評估實際缺工情形並妥擬因應對策，以改善農業勞動力不足問題，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易餘 陳亭妃

7.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於「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項下之購建固定資產 111 年度決算數為 1 億 2,060 萬 1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之比率為 43.42%，據說明係因育樂工程受天候、工區位置偏遠、環境樣貌多元及施工項目繁多等影響施工期程，且受疫情影響，施工人力短缺及發包作業多次流標，加上阿里山林業鐵路列車車廂改裝與預期狀況落差大及材料進口時程延宕等致未能如期完工，另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協助營運阿里山林業鐵路期間辦理之阿里山森林鐵路冷氣客車廂 10 輛採購案，因該局與承包廠商發生履約爭議，目前尚在臺灣高等法院進行第三審民事訴訟中，致未能完成相關作業並撥付經費；此外，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5,867 萬 3 千元，僅占累計預算分配數 1 億 0,683 萬 2 千元之 54.92%，主要係池南入口停車場工程因管線遷移影響施工進度，及阿里山林業鐵路蒸汽機車整修案執行落後等所致，爰建請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應檢討強化各項工程、設施與設備之更新及購置等事前規劃評估作業，完善前置作業後儘量提前辦理，如年度中有落後情形亦應加強追蹤管制，注意督導考核，俾提升預算執行績效，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易餘 陳亭妃

8. 稻米為國人主食且為我國重要農作物，政府為掌握糧源、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自 63 年起辦理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收購類型包含計畫收購、輔導收購、餘糧收購，及為減輕農民因受天災所生損失辦理之災害穀收購，所需經費編列於糧政業務計畫，而經收購之稻穀再行銷售並列為農業發展基金之農政收入。農業部對保價收購之公糧除供安全存糧外，並配撥軍糧、專案糧、加工用糧、調解民食、飼料用米及國內外糧食救助等。檢視近年公糧銷售情形，因外銷糧及標售糧或飼料用米與學校午餐食米等銷售未如預期，公糧實際銷售數量自 109 年度起逐年降低，111 年度僅銷售 42 萬 3,947 公噸，且較預算減少 13.67%，然因飼料用米銷售價格較預計增加，致整體糧食銷售收入較預算增加 1.94%；而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銷售數量及收入僅占全年預算之 37.54% 及 42.94%，銷售情況依然欠佳。另 111 年底公糧庫存量 68 萬 2,326 公噸，已達我國安全存量 2.27 倍，爰建請農業發展基金應持續檢討稻米產業政策之妥適性，及研議

提升收購公糧之品質與積極拓展銷售管道，且審酌國內糧食供需情形，研謀改善配撥方式及價格之合理性，有效提升公糧去化之執行成效，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易餘 陳亭妃

9. 因全球暖化造成氣候環境之劇烈變遷，天然災害發生之強度及頻率不斷增加，使農業生產風險增加，農業部自 104 年起試辦農業保險，協助農、林、漁、牧業者分散經營風險，並自 106 年起擴大試辦品項及險種，110 年 1 月「農業保險法」施行，同年將豬隻死亡保險改制為強制險，111 年則推動政策型水稻收入保險，規定合法種稻之農民均需投保基本型保險，保險費由農業部全額補助，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亦由 107 年之 6.22% 逐漸增至 112 年 8 月底之 52.08%，惟若扣除強制性保險，整體保險覆蓋率僅 6.17%，較以往年度覆蓋率下降，且其中漁產及農作物保險覆蓋率僅 2.43%、2.8%，較 107 年為低，另畜產品之保險覆蓋率未達兩成，仍待研謀提升。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農業部已開辦 27 種品項、43 張保單，惟其中 14 張保單之保險覆蓋率低於 1%，而如「木瓜—高雄」、「石斑魚—降水量」及「鱸魚—降水量」等保單尚無人投保；另以 110 及 111 年各品項全年覆蓋率比較，27 個品項中，計有 15 個品項之覆蓋率呈現不升反降情形，其中鱸魚、農業設施、石斑魚、虱目魚、吳郭魚及梨等 6 個品項之覆蓋率減少超過 3%，另養蜂、番石榴及芒果等 3 項保險覆蓋率連續 2 年均不及 1%，惟仍減少；據說明，部分農業保險覆蓋率偏低，如漁產（虱目魚、鱸魚及石斑魚等）主要係因該等品項以颱風豪雨為承保事故，前幾年無颱風直接侵襲臺灣，出險理賠較少，影響農民投保意願，且我國農業經營規模小，因地理位置關係，易受天然災害影響，又農民收入相對弱勢，如投保年度未能出險獲得理賠，或理賠金額小於保險費支出等，皆會影響其投保或續保意願。鑑於目前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不足以保障農民收益及財產安全，農業部於積極開發保單之同時，爰建請農業發展基金應持續加強宣導，並檢討精進保單內容設計，以提升農民投保意願，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易餘 陳亭妃

10. 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近年預、決算情形，107 至 113 年預算約介於 10.86 至 27.1 億元間，惟受氣候變化劇烈影響，107 至 108 年度農業受災情況較重，決算數介於 19.22 至 26.86 億元間，而 109 年度災害情形較少，決算數降至 6.86 億元，惟 110 年度因 3 至 5 月高溫乾旱及 8 月西南氣流豪雨等影響及 111 年度受 2 至 6 月間霪雨、豪雨等雨害，農業受災情形較以往年度更加嚴重，救助支出增加，致原編預算不敷支應所需經費，超支比率分別高達 1.28 倍及 78.05%，除依「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農業部及所屬機關公務預算移緩濟急，並向農村再生基金調借或動支災害準備金因應。目前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與農業保險併存，依監察院 112 年度調查報告指出，農業部所頒布之救助辦法係為協助農民災害復耕復建，故救災額度係以平均生產成本約兩成計算，為因應物價上漲，於 106 至 111 年 5 月間多次調整天災救助額度，其中果樹類作物現金救助由原每公頃 6 萬元，調高並分為每公頃 6 萬 2 千元、6 萬 5 千元、8 萬元、9 萬

5 千元及 10 萬元等 5 種救助額度，各果樹天災救助額度占平均生產成本之比率介於 9.45% 至 74.44% 間，救助幅度差異甚大，又適用相同救助額度之作物，生產成本差異亦甚大；另「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規定中，救助比率超逾兩成之天災救助原則者，計有蕎麥、苗圃、梅等 66 個品項；此外，農業部已開發保單中，屬於天災救助額度表列之果樹類作物計有 20 種，其中 111 年度保險覆蓋率未達 1% 有 7 種，另 111 年保險覆蓋率較 110 年降低者計 13 種，包含金煌芒果、桶柑、愛文芒果、文旦柚、鳳梨釋迦、椪柑、白柚、茂谷柑、鳳梨（台農 17 號）、番石榴、蓮霧、寄接梨及木瓜，足見推動果樹農業保險之成效尚無明顯進展，經諮詢專家結果表示高比率之現金救助會降低農民對農業保險之需求及參與意願，從而阻礙農業保險之推廣及發展。有鑑於此，爰建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應檢視現行農業保險之給付範圍及額度，檢討目前天災救助額度及範圍之合理性，以促進農業保險之推展，增進對農民之保障，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易餘 陳亭妃

11.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分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其業務計畫：「壹、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底下有「三、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6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4 億 4,860 萬元增加 1 億 5,140 萬元（增幅 33.75%），主要係增加捐助國內團體辦理農產品海外拓銷獎勵經費等。經查：(1) 為穩定既有海外市場與拓銷新興通路與市場，及因應中國自 110 年起暫停我農產品輸入，針對受影響品項透過辦理外銷獎勵及相關拓銷措施，以穩定出口、減緩對產業衝擊，該計畫預算數由 109 年度 1 億 1,250 萬元逐漸增至 113 年度 6 億元，5 年增幅 4.3 倍，雖 109 至 111 年度決算數均較預算超支，110 及 111 年度分別增加 56.12% 及 52.07%，然當時中共對台啟動「以農逼政」110 年 3 月至 111 年 8 月陸續禁止鳳梨、釋迦、蓮霧、石斑魚、柑橘類水果、冷凍竹筴及白帶魚等，政府同時啟動擴大內外銷方案。(2) 根據農業部資料顯示，自 107 至 112 年 10 月，我國農產品輸中自 23.2% 逐年下降至 9.7%。顯現輸中依賴持續減少，而中國大陸以外市場占比增加，如美國 18.3%、日本 15.5% 等，且日本已成為我國水果外交最大市場，出口占比達到 50.7%，包括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韓國等高所得消費市場，我國水果出口金額相較 111 年同期均分別成長 125%、57%、166%、152%、37%。綜上，顯見政府應持續致力開拓新興市場，降低對單一市場依賴性，並在轉移市場同時「穩定價格」。爰要求農業部於 1 個月內具體提出「近年分散外銷市場並擴大出口規模執行成果及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12.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過往執行造林計畫缺乏林業經營規劃，如 91 至 101 年「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計畫」，花費 124 億元累計造林面積 1 萬 4,000 公頃，其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領取 53 億元補助，造林 1 萬 0,900 公頃，但補助計畫結束後最終僅有 3,700 公頃平地森林園區存續。此外，111 年 6 月監察院「國產材自給率提升案」調查報告指出：「林務局長年發放輔

導造林獎勵金，其標準僅有林木成活率一項，漏未規範撫育疏伐標準，致多數私有林林相不佳，材積收穫量長年偏低」並引述審計部查核林務局為辦公、私有林經營管理業務報告，摘錄林務局發放造林獎勵金檢測標準僅要求「造林成活率」未對「林分密度、修枝除蔓、病蟲害管理、林木形狀品質等撫育疏伐作業標準」等情事規定等缺失提出糾正，林務局對此僅新增「林木覆蓋範圍檢查」，即便無法回應林木形質要求，仍加發「成林獎勵金」，致儲備用材獎勵金發放名實不符。此外，行政院已核定「2050 淨零排放十二項關鍵戰略」，其中「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目標要在 2030 年增加「自然碳匯」135.75 萬噸碳，2040 年增匯 1,000 萬噸碳。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過往推動全民造林結果既無增加國產材生產，亦無培育台灣自主林業。綜上，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過往推動全民造林成效不佳，惟為因應淨零減碳目標需求，仍應持續推動造林工作，惟應綜合考量獎勵造林前、後土地利用狀況，引導有意義、可增匯的換林。爰要求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應檢討獎勵造林之推動方案，以(1)能否達成「增匯」、(2)能否提高國產材比例、(3)能否實現利害關係人（如原住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平與正義，作為檢視獎勵造林機制標準，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13.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分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其業務計畫：「壹、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底下有「九、調整漁業產業結構強化管理機制計畫」，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1 億 8,230 萬 3 千元，僅較 112 年度預算編列增加 157 萬 9 千元，主要用於計畫執行內容(1)推廣國產水產品及契約性生產：辦理水產品地產地消活動及食魚教育，和(2)提升水產品質與衛生安全：辦理未上市養殖水產品用藥輔導及監測，輔導業者建構以目標市場為導向之產業價值鏈，並辦理產銷履歷環境獎勵等。經查：(1)近幾年中國禁止我國部分農漁產品輸入，已對我農漁產品產銷造成一定衝擊，政府針對受影響品項持續以擴大內外銷等方案因應，然 113 年度較 112 年度在提升水產品質與衛生安全中推動產銷履歷水產品加工驗證，僅增編 44 萬 8 千元。(2)在 113 年度推廣國內水產品及契約性生產中，辦理水產品地產地消活動及食魚教育卻較 112 年度減列 47 萬元。綜上，台灣身為海島國家，擁有豐沛海洋資源，應有責任更加強「食在地」、認識海洋資源與食魚文化之重要性。為落實我國漁業產業體質韌性，並提高競爭力，爰要求農業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本計畫各項事項之辦理進度、預算分配情形以及成果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14. 113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編列政府撥入收入 27 億 0,993 萬 6 千元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27 億 1,033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支付利息差額補貼，以協助農漁民迅速恢復生產。惟檢視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近年預、決算情形，因氣候變遷極端氣候頻繁發生，農業受災情形較以往年度更加嚴重，救助支出增加，致原編預算不敷支應所需經費，如 111 年度決算數即多達 31 億 3,274 萬 6 千元，為當年度預算數 17 億 5,063

萬 7 千元之 179%。據監察院 112 年度財調 0021 號調查報告（112 年 6 月 12 日公告）指出，以果樹為例，各果樹天災救助額度占平均生產成本之比率介於 9.45% 至 74.44% 間，救助幅度差異甚大，又適用相同救助額度之作物，生產成本差異差距也達到 4.96 倍，導致部分果樹領取之天然災害救助金額遠高於農業部天然災害補助生產成本兩成之原則，高比率之現金救助會降低農民對農業保險之需求及參與意願，從而阻礙農業保險之推廣及發展。爰要求農業部檢討現行農業保險之給付範圍及額度，以及目前天然災害救助額度及範圍之合理性，以促進農業保險之推展，增進對整體農民之保障。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15.113 年度漁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漁業發展補助計畫」主要辦理分支計畫包括：(1)獎勵上漁船服務，(2)推廣漁業文化及保育觀念，(3)補助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會議，(4)補助漁業通訊設備。然檢視近 4 年預決算數，113 年度預算數較 112 年度預算數減少，亦較 110 年度決算數減少，預決算逐年減少，恐不利漁業發展；其次，漁業基金規模變小，亦不利農業部漁業署推動相關沿近海及遠洋漁業發展，顯示農業部在預算分配上有待檢討改進，爰要求農業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暨精進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16. 農業部漁業署規劃漁業發展基金，推動漁業發展，主要作為獎勵辦理我國船員上船補助、辦理漁業通訊改進、水產技術研發等相關業務，立意良善，目前「漁業發展基金」主要收入來源有 3 項，(1)由政府循預算程序撥款；(2)本基金之孳息收入；(3)其他有關收入。目前漁業發展基金本身收入僅靠利息收入，以 113 年度預算書呈現，收入僅 87 萬 1 千元，長期下來對於漁業發展不利，且僅靠孳息收入，完全無法應對基金成立目的。爰要求農業部應於 1 個月提出漁業發展基金收入來源擴充辦法，透過提高基金自給率，降低國庫壓力，達到持續替漁民服務目的。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17. 鑑於農、畜、漁等產業易受天候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短期間價格易劇烈波動，為穩定農民收益及維護消費者權益，113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於「產銷調節計畫」編列 5 億 0,120 萬 4 千元，針對可能發生產銷問題之農、漁、畜產品，透過產銷預警與處理機制，進行事前之預警與預防措施，適時辦理產銷調節處理工作，及對經認定發生產銷問題之產品及地區，進行產銷調節工作與輔導，以穩定市場價格。然依農業部提供之資料顯示，近年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自 108 年度起連年超支併決算，111 年度決算數為近 5 年最高，且較預算增加 7 億 7,793 萬 1 千元，增幅達 2.42 倍，顯見產銷預警及處理機制亟待研謀良策改善。為此，請農業部確實檢討農產品產銷失衡之問題癥結，並研謀改善產業結構。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廖國棟

18.113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預算案「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項下「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購建固定資產」編列 1 億 3,431 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 1 億 9,462 萬 2 千元減少 6,031 萬 2 千元。然經查，111 年度「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購建固定資產決算數占可支用預算數之比率僅 43.42%，且 112 年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情形仍未如預期，應加速推動辦理。為此，請農業部檢討強化各項工程、設施與設備之更新及購置等事前規劃評估作業，完善前置作業後儘量提前辦理，如年度中有落後情形亦應加強追蹤管制，注意督導考核，俾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提案人：楊瓊璉 翁重鈞 廖國棟

19.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近年施政重點為營運管理森林遊憩場域及自然教育場域，並提供國民親近自然、休閒遊憩、健身運動及環教教育學習之優質場所等。惟觀 110 及 111 年度各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次，分別為 318 萬 2 千人次及 386 萬人次，較預計 396 萬 7 千人次及 398 萬 7 千人次分別減少 19.79% 及 3.19%。據查，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進一步檢視各森林旅遊區旅遊人次，如不計入委外經營、未售票者及至 112 年 4 月開園之拉拉山森林遊樂區，110 及 111 年度分別有 8 處及 4 處森林遊樂區實際旅遊人次較預計減少，未達成目標之旅遊區占比分別為 57.14% 及 28.57%，達成情形未盡理想。為此，請農業部針對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未如預期，營運情況欠佳，積極研謀改善方案。

提案人：楊瓊璉 翁重鈞 廖國棟

20.113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預算案於「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下編列「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18 億 9,900 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減少 16 億 9,620 萬元，減幅 47.18%。然經查，111 年度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預算執行率僅 33.95%，且 112 年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仍與預期相距甚遠，允宜加強經費控管。為此，請農業部因應貿易政策開放及保障豬農收益，針對部分關鍵績效指標未達原定目標，通盤檢討並加強辦理。

提案人：楊瓊璉 翁重鈞 廖國棟

21.113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案於「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項下編列 3 億 5,000 萬元，係為改善農村人口老化及農業勞動力不足問題。然據查，農業部自 106 年起辦理改善農業缺工措施，至 110 年缺工戶數降至 1 萬 3,745 戶，較 106 年減少 907 戶，約 39.75%，其中常僱工及臨時工短缺情形均呈逐年改善，惟農耕業之蔬菜、果樹臨時工缺工仍逾 3 萬人次，而畜牧業中乳牛業之缺工戶數占比達 18.54%，缺工情形仍待緩解，且農業人力結構之調整優化亦待精進，以穩定我國農業發展。為此，請農業部具體檢討並改善農業勞動力不足之問題。

提案人：楊瓊璉 翁重鈞 廖國棟

22. 為紓解農村人口老化及勞動力不足問題，台灣各鄉鎮社區開始推動綠色照顧站、零飢餓計畫，辦理共餐、共食等服務，讓農村長者或弱勢家庭都能獲得營養充足的食物，希望大家共同努力，讓農村成為適合所有人移居的地方。政府需檢討相關政策，農業部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楊瓊瓔

23.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8 至 112 年度之收支餘絀，自 108 年度賸餘 8 億 2,420 萬 5 千元後概呈下降趨勢，查 108 及 109 年度係因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所徵收之回饋金而使 2 年度收支由預計短絀轉為賸餘。110 年因「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支付「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北門車站飯店有償移轉費用及退還以前年度開發權利金致發生短絀 8.04 億元；110 及 111 年度則因疫情導致森林遊樂區收入減少及服務成本增加，之後又因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自 113 年起至獎勵期限屆滿（131 年），累計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約 17 億 5,380 萬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該如何為未來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財務規劃，永續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報告，並說明未來的推動計畫方案。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廖國棟 楊瓊瓔

24. 鑑於現行公糧收購以乾穀及濕穀兩種型態進行，雖濕穀收購能協助農民烘乾等問題，惟長期施行以來，導致各縣市收購樣態不一，連帶價格亦不相同，形成一國多制現象，造成南北農民不公平對待，失去農民繳交公糧初衷，爰要求農業部應統一方式收購，並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翁重鈞 廖國棟

25. 檢視 109 至 111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各分基金之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情形，其中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等 3 個分基金，政府公庫撥款收入占基金來源比率逾九成，農業發展基金亦逾七成，均高度仰賴國庫撥款挹注，缺乏國庫撥款以外之適足財源，又天災救助基金、漁業發展基金及農再基金之基金來源無法支應各項業務計畫所需經費，近年多次發生短絀，尤其農再基金 110 及 111 年度短絀均逾百億元，基金餘額逐年銳減，另天災救助基金 110 及 111 年底基金餘額均呈負值，且該基金之現金（銀行存款）加計短期可變現資產，尚不足以償還短期借款。允宜督促檢討妥善規劃基金整體財務資源，或可研議增加公庫撥補以外之適足財源，並強化財務管理，俾利基金永續經營。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26. 農業部為調節稻米供需、穩定糧價而辦理工糧稻穀收購業務，111 年度收購量及經費雖較 107 年度大幅減少，惟仍較預算增加，且糧食銷售情形未如預期，迄 111 年底公糧庫存量為安全存量 2.27 倍，且 111 年度逾九成公糧以低於成本價銷售等，係造成糧政業務虧損之主因，允宜持續檢討稻米產業政策之妥適性，及研議提升收購公糧之品質與積極拓展銷售管道，且審酌國內糧食供需情形，研謀改善配撥方式及價格之合理性，有效提升公糧去化之執行成效。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27. 農業發展基金自 108 年度起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連年超支併決算，且 111 年度決算數及

超支金額均為近 5 年最高，又調節品項逐年增加，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調節品項高達 20 項；另部分屢發生產銷失衡品項，110 年起又遭中國暫停輸入，雖挹注經費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及海外拓銷，仍未能緩解失衡狀況，允宜確實檢討產銷失衡農產品之問題癥結並積極研議改善產業結構，並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28. 為協助農、林、漁、牧業者分散農業經營風險，113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基金用途編列「農業保險計畫」10 億 8,090 萬 1 千元，賡續辦理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家禽禽流感保險試辦計畫、農產業保險計畫、漁產業保險計畫及農業保險推動及輔導計畫等。惟若扣除強制性保險，整體保險覆蓋率僅 6.17%，較以往年度覆蓋率下降，且其中漁產及農作物保險覆蓋率僅 2.43%、2.8%，較 107 年為低，另畜產品之保險覆蓋率未達兩成，仍待研謀提升。鑑於目前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不足以保障農民收益及財產安全，農業部於積極開發保單之同時，允宜持續加強宣導，並檢討精進保單內容設計，以提升農民投保意願。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29. 依農業部所提供之資料，110 及 111 年度全國 18 個森林遊樂區營運結果因人不敷出，決算短絀分別為 3 億 8,810 萬 7 千元及 2 億 1,156 萬 7 千元，111 年度短絀雖較 110 年度減少，惟其中東眼山與墾丁 2 處森林遊樂區由盈轉虧，又滿月圓、內洞、觀霧、八仙山、奧萬大、阿里山、藤枝、雙流、知本、向陽、池南等 11 處森林遊樂區連續 2 年均發生虧損，占比高達 61.11%，尤其八仙山、雙流及池南等 3 處森林遊樂區虧損加劇，營運情況惡化，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30.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110 及 111 年度因農業災損嚴重致救助支出決算較預算超支 1.28 倍及 78%，又部分作物之救助額度占生產成本比率偏高，且同類別救助品項之救助額度差異甚大，鑑於目前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與農業保險併存，為提高農民保障及協助農民建立風險分攤與管理意識，允宜檢討現行天災救助額度與範圍妥適性。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31. 113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於「糧政業務計畫」編列 141 億 4,284 萬 7 千元，預計收購稻穀 30.7 萬公噸、進口食米 9.4068 萬公噸（糙米）及銷售糧食 41.94 萬公噸（糙米）；並於「農政收入—農林漁牧收入—糧政業務」編列糧食銷售收入 56 億 9,156 萬 2 千元，包括銷售糧食主產品 41.94 萬公噸、56 億 1,656 萬 2 千元及糧食副產品 1 萬公噸、7,500 萬元。考量 111 年度收購量及經費雖較 107 年度大幅減少，但仍較預算增加；又糧食銷售情形未如預期，截至 111 年底公糧庫存量為安全存量 2.27 倍，且 111 年度超過九成公糧以低於成本價銷售，致使糧政業務虧損。爰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糧政業務計畫改善報告」，確實檢討稻

米產業政策，提升收購公糧品質與積極拓展銷售管道，改善配撥方式及價格合理性，增進公糧去化執行成效。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蔡易餘

32.113 年度漁業發展基金基金來源預算數 87 萬 1 千元、基金用途 1,641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554 萬 3 千元。然漁發基金近年基金來源幾乎僅餘利息收入，且連年短絀，而該基金主要工作項目係獎勵水產院校畢業學生上漁船服務，惟自 111 年度起不再媒合水產海事院校畢業生上遠洋漁船服務，僅就已參與之獎勵生持續核發獎勵金至期滿或退出為止。為使政府資源整體有效運用，允宜審酌基金存續之必要性並研議將剩餘業務移列公務預算辦理。爰此，請農業部漁業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漁業發展基金存續必要性及業務移轉可行性」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蔡易餘

33.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主要業務之一為營運管理森林遊憩及自然教育場域，提升服務品質，並提供國民親近自然、休閒遊憩、健身運動及環境教育學習之優質場所。惟 110 及 111 年度各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次（含委外經營及未售票者）分別為 318 萬 2 千人次及 386 萬人次，均較預期之 396 萬 7 千人次及 398 萬 7 千人次少，此外，根據農業部資料，110 及 111 年度全國 18 個森林遊樂區合計營運結果為虧損，決算短絀分別為 3 億 8,810 萬 7 千元及 2 億 1,156 萬 7 千元，亟待改善經營模式。爰此，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檢討森林遊樂區營運暨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蔡易餘

34.113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分別編列基金來源 403 億 2,213 萬 7 千元，基金用途 555 億 2,636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52 億 0,422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短絀 171 億 2,950 萬 5 千元，短絀減少 19 億 2,527 萬 6 千元（減幅 11.24%）。查政府公庫撥款收入占農業發展基金之基金來源比率逾七成，高度仰賴國庫撥款挹注，缺乏國庫撥款以外之適足財源。且本期預計短絀高達 4 億 8,404 萬 8 千元。農業部應督促檢討妥善規劃基金整體財務資源，或可研議增加公庫撥補以外之適足財源，並強化財務管理，俾利基金永續經營。爰建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蔡易餘

35.113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分別編列基金來源 403 億 2,213 萬 7 千元，基金用途 555 億 2,636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52 億 0,422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短絀 171 億 2,950 萬 5 千元，短絀減少 19 億 2,527 萬 6 千元（減幅 11.24%）。查漁業發展基金本期預計短絀達 1,554 萬 3 千元。農業部應督促檢討妥善規劃基金整體財務資源，並強化財務管理，俾利基金永續經營。爰建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蔡易餘

36.113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分別編列基金來源 403 億 2,213 萬 7 千元，基金用途 555 億 2,636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52 億 0,422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短絀 171 億 2,950 萬 5 千元，短絀減少 19 億 2,527 萬 6 千元（減幅 11.24%）。查政府公庫撥款收入占農村再生基金之基金來源比率逾九成，高度仰賴國庫撥款挹注，缺乏國庫撥款以外之適足財源。且本期預計短絀高達 149 億 0,525 萬元。農業部應督促檢討妥善規劃基金整體財務資源，或可研議增加公庫撥補以外之適足財源，並強化財務管理，俾利基金永續經營。爰建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蔡易餘

37.113 年度漁業發展基金基金來源預算數 87 萬 1 千元（均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基金用途 1,641 萬 4 千元（其中獎勵水產海事院校畢業學生上漁船服務經費 1,300 萬元，為漁發基金主要工作項目，惟自 111 年度起不再辦理媒合工作，僅持續核發獎勵金），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554 萬 3 千元。鑑於該基金無特定收入來源且主要工作已停辦，農業部漁業署應審酌基金存續之必要性並研議將剩餘業務移列公務預算辦理，俾利政府資源之整體有效運用。爰建請農業部漁業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蔡易餘

38. 近年農村產業成長緩慢、農村人口結構老化，及超限利用自然環境影響農業地景面貌、城鄉發展差異擴大，加上氣候變遷、疫情及烏俄戰爭等，對農業及農村均造成衝擊，但「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項下「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與「農村發展及活化」卻呈現經費減少狀態，不利於農村永續發展，爰要求農村再生基金積極落實「農村再生條例」立法目的，推動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蔡易餘

39. 稻米為國人主食且為我國重要農作物，政府為掌握糧源、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自 63 年起辦理公糧稻穀保價收購。113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於「糧政業務計畫」編列 141 億 4,284 萬 7 千元，預計收購稻穀 30 萬 7 千公噸、進口食米 9 萬 4,068 公噸（糙米）及銷售糧食 41 萬 9,400 公噸（糙米）。經查：(1)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業務情形：自 106 至 109 年度收購量逐年增加，增幅 19.46%，108 及 109 年度實際收購經費均逾 130 億元，超支 1.37 倍及 2.55 倍。雖 110、111 年度因發生旱災停灌收購量減少，公糧收購超收比率從 124%降至 12.5%，惟國內稻米仍陷於供過於求，市場價格低廉，農民仍優先考慮納繳公糧，收購數量及經費仍呈現超支。(2) 近年公糧銷售情形：銷售數量由 106 年度 37.38 萬公噸增至 109 年度 56 萬公噸，且 109 年度實際銷售數量達成率 109.5%超過目標值，然因售價偏低，銷售收入並未達預算目標；110 年度因外銷量及標售糧銷售情形未如預期，因此分別較預算減少 20.84%及 16.5%，111 年度因飼料用米銷售價格增加，銷售額達標，但 112 年度執行至 8 月底，僅達成預算數 4 億 7,700 萬之 37.54%。(3)111 年底公糧庫存量 68 萬 2,326 公噸，已達我國安全存量 2.5 倍。建議審視檢討稻作面積政策，有效從源頭減少供應量，或改良精進稻米品種，加強外銷管道與推廣米食製品，降低庫

存，以達產業結構翻轉，轉作雜糧。綜上，爰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稻米產業政策妥適性及轉作雜糧政策未如預期之檢討精進因應」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40. 農業部為調節稻米供需、穩定糧價而辦公糧稻穀收購業務，111 年度收購量及經費雖較 107 年度大幅減少，惟仍較預算增加，且糧食銷售情形未如預期，迄 111 年底公糧庫存量為安全存量 2.27 倍，且 111 年度逾九成公糧以低於成本價銷售等，係造成糧政業務虧損之主因，允宜持續檢討稻米產業政策之妥適性，及研議提升收購公糧之品質與積極拓展銷售管道，且審酌國內糧食供需情形，研謀改善配撥方式及價格之合理性，有效提升公糧去化之執行成效。爰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41. 農、畜、漁等產業易受天候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短期間價格易劇烈波動，為穩定農民收益及維護消費者權益，113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於「產銷調節計畫」編列 5 億 0,120 萬 4 千元，針對可能發生產銷問題之農、漁、畜產品，透過產銷預警與處理機制，進行事前之預警與預防措施，適時辦理產銷調節處理工作，及對經認定發生產銷問題之產品及地區，進行產銷調節工作與輔導，以穩定市場價格。經查：(1) 本計畫自 108 年度起連年超支併決算，111 年度為近 5 年最高，較預算增加 7 億 7,793 萬 1 千元，增加幅度達 2.42 倍，其原因主要是受乾旱氣候及中國停止進口我農產品影響，農業部對受影響農產品緊急調度、辦理外銷、內銷、採購加工、加工凍存等措施所致。(2) 本計畫應僅作為農產品調節緊急處理措施使用，農業部應處理農產品產銷問題，然而部分品項屢屢發生產銷失衡，如鳳梨、柑橘、文旦柚、芒果、香蕉、甘藍等項目多次納入緊急產銷調節，農業部應確實檢討產銷失衡問題之癥結，著手改善產業結構。綜上，為撙節支出，爰要求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提出檢討同樣一再辦理產銷調節之癥結，及具體改善產業結構產銷失衡之政策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42. 113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農業發展基金為積極防堵境外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入侵我國禽場，降低我國禽場 H5、H7 亞型禽流感發生，須持續執行及精進各項防疫措施，提升疾病預警及養禽場生物安全防護效能，降低疫情風險，促進家禽產業健康安全穩定生產，是以編列 1 億 3,730 萬元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然年初全球遭逢雞蛋危機，從美國、英國、紐西蘭、日本到台灣，鮮少國家的禽鳥不受這波禽流感影響。然這波蛋荒凸顯雞蛋產業的脆弱性，高度集約雞舍的議題再次浮上檯面。農業部 113 與 112 年度同樣編列 1 億 3,730 萬元辦理禽流感防疫計畫，而今已入冬季禽流感勢必又將威脅台灣的家禽健康，113 年度又編列與 112 年度相同預算是否能有效抵抗禽流感疫情，爰請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應持續精進並落實各項禽流感防疫措施。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楊瓊瓔 翁重鈞

43.113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用途 149 億 1,525 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 178 億 7,440 萬 4 千元減少 29 億 5,915 萬 4 千元（減幅 16.56%），主要係「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項下「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與「農村發展及活化」經費減少所致。經查：(1)農再第 3 期（109 至 112 年）實施計畫將於 112 年屆期，農業部規劃 113 年度續推動農再第 4 期計畫（113 至 116 年），延續 3 期計畫架構，以「在地經濟與競爭活力」、「生產環境與生活空間」、「文化襲產與知識創新」及「社會資本與夥伴關係」等 4 項核心為執行策略，由農業部與內政部跨部會共同執行，改善農村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經費 505.77 億元。(2)再檢視農再第 4 期計畫關鍵績效指標：「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創造就業機會」、「帶動年度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等 3 項績效指標 113 至 116 年度目標值均較 111 年度實際值為低。綜上，113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用途 149 億 1,525 萬元，其中包含農再第 4 期計畫經費 104 億 2,000 萬元，爰要求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會提出該計畫歷年執行成果及審擬第 4 期具挑戰性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邱志偉

44.113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案於「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項下編列 3 億 5,000 萬元，係為改善農村人口老化及農業勞動力不足問題，以持續開源穩定供給及減省人力根本節流為推動策略，增加本國人力及補充外國人力，並加強推動農業代耕與農事服務等。經查：根據農業部資料，「106 年度農業勞動力調查」發現主力農家缺工戶數逾一成，近年以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編列預算推動多項改善農業缺工措施。雖 110 年主力農家缺工情形有改善，惟部分經營類別仍待緩解，且潛在缺工及非主力農家等並未納入統計控管。綜上，為有效監督「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預算之執行及擲節支出，爰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會具體提出「我國農業實際缺工情形及因應對策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四、信託基金—農民退休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5 億 0,753 萬 5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159 萬 6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5 億 0,593 萬 9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7 項：

1. 政府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安定農村社會並促進農業經濟發展，於 109 年 6 月制定公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依「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規定，農退儲金係由

農民及主管機關（農業部）按月共同提繳，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農退儲金個人專戶，以供農民未來退休養老使用；農民儲金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辦，未滿 65 歲且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農保被保險人，可向農會提出申請，按月提繳農退儲金，存於農退儲金個人專戶，當農民年滿 65 歲即可請領農退儲金，依農退儲金個人專戶累積金額，以平均餘命計算，按月定期發給，作為農民退休經濟保障。110 年底農民退休儲金提繳人數為 8 萬 4,643 人，111 及 112 年截至 7 月底分別增加 5,950 人及 6,810 人，增幅僅 7.03% 及 8.04%，另 112 年 7 月底提繳人數 9 萬 1,453 人，占未滿 65 歲農保人數之 25.12%，占比偏低；且以提繳年齡層觀之，以 50 至 64 歲提繳人數最多，約占總提繳人數 71.86%，青農參與率則相較偏低，爰建請農民退休基金應檢討問題癥結，積極提升農民參與率，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易餘 陳亭妃

2. 政府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安定農村社會並促進農業經濟發展，於 109 年 6 月制定公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依「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規定，農退儲金係由農民及農業部按月共同提繳，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農退儲金個人專戶，以供農民未來退休養老使用。然據統計，110 至 112 年 7 月農民提繳人數增幅有限，至 112 年度截至 7 月底參加農民退休儲金之農民占農保人數比率僅 25.12%，顯示農民參與意願低。為此，請農業部研議對策鼓勵農民儲蓄養老，以提高農民退休儲金比例，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廖國棟

3. 110 年底農民退休儲金提繳人數為 8 萬 4,643 人，111 及 112 年截至 7 月底分別增加 5,950 人及 6,810 人，增幅僅 7.03% 及 8.04%，另 112 年 7 月底提繳人數 9 萬 1,453 人，占未滿 65 歲農保人數之 25.12%，占比偏低；且以提繳年齡層觀之，以 50 至 64 歲提繳人數最多，約占總提繳人數 71.86%，青農參與率則相較偏低，允宜檢討問題癥結，積極提升農民參與率，以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4. 113 年度農民退休基金預算案於「收繳給付預計表」編列退休儲金收入 60 億 8,457 萬 4 千元，係農民自願提繳及政府相對提撥之農民退休儲金，較 112 年度預算數 59 億 7,336 萬元增加 1 億 1,121 萬 4 千元，增幅約 1.86%。經查 110 年底農民退休儲金提繳人數為 8 萬 4,643 人，111 及 112 年截至 7 月底分別增加 5,950 人及 6,810 人，增幅僅 7.03% 及 8.04%，另 112 年 7 月底提繳人數 9 萬 1,453 人，占未滿 65 歲農保人數之 25.12%，占比偏低；且以提繳年齡層分析，以 50 至 64 歲提繳人數最多，約占總提繳人數 71.86%，青農參與率則相較偏低。又查 113 年度預算書表之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項次 5、6、7、9、10、12、13，過往雖已研議相關精進措施，但增幅空間依比例計算，仍為小幅度成長，建議農業部應深度研究分析，允宜檢討問題癥結，積極提升農民參與率。爰請農業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提升農民參與農退儲金意願」之書面報告，其報告內容除了應提出切實可行之執行措施外，亦應對過去的相關報告

進行進一步優化，避免出現重複的內容。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蔡易餘

5.113 年度農民退休基金預算案編列總收入 5 億 0,753 萬 5 千元（包括投資業務收入 4 億 4,213 萬元及存款利息收入 6,540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3 億 1,403 萬 5 千元，增加 1 億 9,350 萬元，增幅約 61.62%。查 111 年底農退基金規模為 82 億 4,785 萬 3 千元，基金資產全年運用虧損 2 億 1,508 萬 5 千元，收益率為負 3.78%，不僅未達預期收益率 3.29%，且未達最低保證收益率 1.1003%。縱 112 年至 8 月底因台股震盪走升，累計收益率為 9.49%，已達預期目標。惟該基金 110 及 111 年度已連續 2 年未達預期目標，尤其 111 年度發生虧損，致國庫須按銀行 2 年定存利率補足收益。鑑於近年國內外經濟情勢不明，國內股市波動較大，而農民退休基金係以追求長期穩健報酬為目標，農業部應審慎研謀適當投資策略，創造基金長期穩定之投資收益。爰建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蔡易餘

6.113 年度農民退休儲金預計運用淨收益 5 億 0,593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61.73%，惟 110 及 111 年度投資收益情形均未達預期，尤其 111 年度實際收益率未達最低保證收益率，致國庫須撥付補足收益，鑑於近年國內外經濟情勢不明，國內股市波動較大，爰要求農民退休基金研謀適當投資策略，創造基金長期穩定之投資收益，以保障退休農民經濟安全。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蔡易餘

7.110 年底農民退休儲金提繳人數為 8 萬 4,643 人，111 及 112 年截至 7 月底分別增加 5,950 人及 6,810 人，增幅僅 7.03% 及 8.04%，另 112 年 7 月底提繳人數 9 萬 1,453 人，占未滿 65 歲農保人數之 25.12%，占比偏低；且以提繳年齡層觀之，以 50 至 64 歲提繳人數最多，約占總提繳人數 71.86%，青農參與率則相較偏低，爰要求農民退休基金檢討問題癥結，以積極提升農民參與率。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蔡易餘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審查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我的提案說明就像我的提案內容。

我們請經濟部王美花部長報告，謝謝。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好，謹就各委員對於土石採取法的關切，表達誠摯的感謝。今日大院經濟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修正草案」，由本人向各位委員做一扼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賜教。

一、現況

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前於 110 年 2 月 3 日修正，增訂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我國內水（不含內陸水域）、領海及特定限制、禁止水域採取土石者課以刑責之規定，並明定經判決沒收確定之犯罪用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去化措施。

二、委員提案

為有效遏阻抽砂船違法抽砂行為，避免犯罪行為人主張所用之抽砂船或器具非屬其所有規避罰責，蔡易餘委員等 16 人提案修正本法第 36 條，針對第 3 項所定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等語，以完備法令規範。

三、本部說明

現行司法實務上，有因無證據證明船主為共犯，不符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供犯罪所用之物屬「犯罪行為人」之要件，而撤銷抽砂船沒收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44 號判決華益 9 號抽砂船沒收部分撤銷）。

為免日後可能有違法抽砂之行為人規避沒收之罰責，弱化嚇阻是類違法行為成效，有關委員提案修正本法第 36 條第 3 項增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以為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之特別規定，本部敬表支持。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的報告。另外還有農業部、國防部跟海委會的報告，請各位委員可以自行參閱，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農業部書面資料：

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有關大院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下謹就草案中涉及本部業務部分予以說明，敬請不吝指教。

壹、「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意見

一、為有效遏阻抽砂船違法抽砂行為，本條文前經行政院邀集各相關部會進行多次討論後，於 110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除大幅提高罰則外，並針對經判決確定之犯罪用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訂定除拍賣或變賣外，並可經專案報准後，留供公用、廢棄或其他適當處置等去化措施。

二、本次為避免犯罪行為人主張所用之抽砂或器具非屬其所有規避罰責，增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等內容，完備本條文之規範，有助於防杜抽砂行為而影響魚類棲息環境，本部支持。

三、針對沒入之違法抽砂船舶相關去化作為，本部已規劃適合投放大型船礁之礁區，將配合海洋委員會進行去化處置，共同維護我國海域生態與環境資源。

貳、結語

本案修正目的係為完備法規規範，以避免犯罪行為人規避罰責，本部敬表支持。

國防部書面資料：

「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報告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今天大院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判決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有關修正條文增訂內容，本部敬表尊重。

國軍運用聯合情監偵系統，加強掌控越界船舶早期預警，並與海巡署保持聯繫與情資交換；另視海巡署需求，適時協助支援，謝謝！

海委會書面資料：

海洋委員會「土石採取法」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成立以來，承蒙大院委員支持及指教，使得各項海洋事務循序推展，在此表達至高的謝忱。

針對本日排審之「土石採取法」，感謝大院的關切與重視，並優先納入審議排程，本日應邀提出報告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不吝指導。

壹、前言

臺灣是民主國家，司法獨立，必須尊重法官臨案盱衡的裁量權，而判決的法律見解不同，會造成判決落差過大，例如，本會海巡署於同（111）年查扣之「展盛 98 號」及「華益 9 號」兩艘抽砂船是否沒收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與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因所持之法律見解不同，導致兩案要件相當，卻有完全相反之判決。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於 111 年度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提及，船長對於其駕駛船舶航行時所管領航行於水域之船舶具有高度之事實上處分權。扣案之「展盛 98 號」抽砂船屬犯罪所用之物，如僅將船上人員判刑而未將船隻（生財工具）併予處置，則對於幕後操縱犯罪之人而言，其犯罪成本遠低於可能獲得之暴利，將無法遏止此類犯罪，自應依「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於其罪刑項下諭知沒收系爭船舶，藉以剝奪其事實上處分權，以預防並遏止犯罪。

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44 刑事判決提及，針對「華益 9 號」抽砂船無從認定船舶所有人為本案之共同正犯，且船長基於職務對於船舶航行之職權行使，尚與關於船舶本身財產價值之事實上處分權無關，更與「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沒收供犯罪所用之物，必須「屬於犯罪行為人者」之要件不合，爰撤銷沒收之判決，不予宣告沒收。

大陸抽砂船違法抽砂破壞我國海域生態環境甚鉅，為有效防堵抽砂船違法抽砂之行為，避免犯罪行為人主張所用之抽砂船或器具非屬其所有規避罰責，大院內政委員會於 12 月 7 日初審通過「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案，完備取締大陸抽砂船於我專屬經濟區違法作業之法令規範；本次大院委員針對「土石採取法」提案修法，就其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內容，讓遂行抽砂這種惡行的船舶，不問是否為行為人所有，都應予沒收，除可有效嚇阻違法抽砂行為外，更能完備海巡機關執行工作時所需法制。

貳、結語

大陸抽砂船體積龐大，而我海巡艦艇體積相對較小，我海巡同仁冒著生命危險執法，然而所查扣之抽砂船，因法官法律見解不同，卻有完全相反之判決，將造成未來海巡第一線同仁執法窒礙。

本次「土石採取法」之修正，應可更完備法令規範，避免犯罪行為人主張所用之抽砂船或器具非屬其所有而規避刑責，並期藉犯罪用船舶或其機械設備之沒收，提升遏阻抽砂船違法抽砂行為之效。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時援例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賴瑞隆委員發言。

賴委員瑞隆：（9 時 7 分）謝謝主席。請王部長。

主席：請部長。

賴委員瑞隆：部長辛苦了！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賴委員瑞隆：繼續為臺灣的經濟打拚，謝謝。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第一個先請教，昨天我看到民眾黨總統候選人柯文哲在臉書說彰化潮間帶插滿風機，請問部長，這是不是事實？

王部長美花：事實非常明顯，現在 688 支的風機要嘛在路上、要嘛在海上，沒有任何一支插在潮間帶，因為潮間帶本身也是生態敏感區，規定上本來就不可以設置，事實上也沒有設置在潮間帶。

賴委員瑞隆：所以不可能，法律也不允許在潮間帶、地質敏感或生態敏感區設置風機，這絕對……

王部長美花：是的。

賴委員瑞隆：作為一個總統候選人，他的團隊應該很容易查證這個事實，為什麼像這樣的訊息會不斷地出來？

王部長美花：我想這很容易造成一個很大的錯誤訊息，所以我們經濟部在第一時間已經做了釐清。

賴委員瑞隆：部長，我看到昨天有做一些澄清，我希望今天部裡面要再繼續強力做澄清，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的。

賴委員瑞隆：一方面不要讓這個假訊息、不確定的訊息不斷去影響整個民心，一副好像執政團隊完全不照顧潮間帶，連風機都硬把它弄上去。他現在是總統候選人，三組候選人裡他的聲量這麼大，這樣完全蓋過去的話，幾乎等於有可能是錯誤訊息，會造成國人的誤解，今天請經濟部除了發言以外，應該也要錄一些短片不斷對外澄清。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另外會不會請柯文哲總統候選人修改？

王部長美花：我想他應該要慎重釐清再發言，這樣的錯誤我們比較期望他去做修正。

賴委員瑞隆：會不會請柯文哲總統候選人那邊做修改？今天早上，我剛剛上質詢台前去看，還是貼著同樣的貼文，昨天發的稿到現在為止沒有做修改，部長會不會請柯文哲總統候選人那邊來修改這個不實的訊息？

王部長美花：我們非常希望他能修改。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經濟部要有一些動作去提醒他們做修改，就像當時李鴻源一樣，很努力去要求他道歉、修改之後，他做了修改。這件事情我們假設是他的幕僚不小心作業疏失，但是要趕快修改，我想國家的能源政策、風機政策、再生能源政策或潮間帶的保育都是重要的事項，不應該輕易用這樣的方式來誤導民眾，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沒錯。

賴委員瑞隆：既然有錯誤就趕快更改。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

賴委員瑞隆：請經濟部趕快去要求澄清。再來，大林蒲遷村案還是要謝謝部長大力來支持，行政院已經核定 800 億了，整體上確實努力給鄉親們一個比較好的照顧。但是我要提到長期世居在這個地方，本身沒有房子也沒有地的人，不管他在這邊住了多久，從小到大也許唸國小、國中，或是他離開故鄉就學再回來，但他是個世居者，當我們要他離開這個地方的時候，能不能再多給他一些照顧？像我知道可能也許只給他 10 萬塊就要請他搬走，當然我知道有一些社會住宅的照顧或什麼的，但我講的是情感上，他長期住在他的故鄉裡面，讓他離開了以後，至少手邊有一部分的充裕資金能做一些生活上的調度，每個人要離開自己的故鄉是很不得已的，政府給個 10 萬就叫他一定要走，部長能不能在這一塊幫忙？這部分的人數也許不多、也許 1,000 人，因為我們要求的是世居者、真正住在這邊的人，寄戶的不要、不是世居的也不要，我認為這部分的照顧可以讓整個遷村的後續執行做得更完美、更順利一點，部長同意嗎？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委員一直在提醒這件事情，也做了很多次的瞭解跟協調，這部分我們會跟高雄市政府針對委員明確提到的世居問題再細談，這有很多的細節，大方向就是去照顧大林蒲這些無房、無屋的人做更好的遷村，這個確實是我們的目標。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這件事情盡力朝這個方向，因為有房、有地的，我們其實做了很多努力。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包括其他弱勢的，我相信我們對弱勢也做了很多努力，但對於這些無房、無地的，他可能住在租來的房子，但既然他世居在這個地方，他如果不遷村，一樣在這邊有固定的生活，而我們要他離開，如果讓他手邊有一些充裕的搬遷補償金，我認為整件事情會更圓滿，我們不希望將來看到很多不愉快的畫面出現，我認為這對於政府努力做的一個美意可能會大打折扣，我也希望請部長再跟市府溝通，我們妥善把它處理好。

王部長美花：是、是。

賴委員瑞隆：剩最後一哩路，把它做好，經費也許就是幾億而已，也許是 1 億、2 億、3 億，但有可能會讓整件事情圓滿很多。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的提醒。

賴委員瑞隆：謝謝。再來，我請教一下，整個經濟狀況大家都很關心，我看服務業整個景氣回升了，到明年應該都還是相當強勁吧？

王部長美花：服務業一直都非常好。

賴委員瑞隆：所以明年應該會更好？

王部長美花：明年應該還是維持今年這樣的一個態勢。

賴委員瑞隆：好。製造業的部分，我看燈號已經連續 16 個月攀升，明年應該也會更好吧？

王部長美花：製造業的各個行業或幾個企業，我們都會定期詢問他們明年的接單情形跟出口情形，都是正向的發展。

賴委員瑞隆：明年整個看起來，因為燈號也連續 16 個月往好的方向轉，看來明年應該整個景氣狀況會越來越好？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我看了一下，這六年我們的出口成長 6 兆，這大概是有史以來的第三高，包括很多重要的部分，我希望經濟部還是要加強宣傳。

王部長美花：是的。

賴委員瑞隆：經濟是人民最有感的，我也希望繼續這樣。最後一個問題請教一下，之前趙少康批評你是科長級的啦！我完全不認同，我認為所有的優秀人才，特別是公家體系培養出來的，他具有視野、具有經驗，其實是非常好的人才，我們歷來看到不管是孫運璿到蕭萬長、杜紫軍，再到沈榮津都是從基層上來非常優秀的公務人員，我認為王美花部長一樣是個非常優秀的經濟部長。部長，要不要替公務人員講些話？優質、優秀的公務人員都很適合擔任國家重要的一些職位，不管是部長或重要的首長。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的支持跟鼓勵，我們長期在公務部門，不僅要管國家的大政，我們對經濟發展的各個面向，像是委員的要求也好、人民的訴求也好，我們都要照顧，所以這幾年來不管是從疫情開始、從美中貿易戰吸引這麼多的投資回來，到現在我們讓臺灣的半導體、臺灣的伺服器產業成為全球重中之重，這個都是我們一點一滴努力來的，我們會持續努力做這個事情。

賴委員瑞隆：我自己也擔任過 4 年的首長，包括新聞局長三年半，我很清楚知道當你有綜觀的視野的時候，你每天至少有開主管會議，跟所有首長們一起開，所以部裡業務非常熟悉，具有視野、具有格局之後，我認為都是一位非常好的部長人選，趙少康這樣的發言其實並不恰當，他對於優秀的公務人員、對長期培養優秀的人其實並不公平，我們期待國家未來繼續舉才，讓更多優質的人員為國家服務。

王部長美花：是的。

賴委員瑞隆：謝謝部長，謝謝。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賴瑞隆委員。

下一位請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15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知道我一直很關心森霸二期的問題嘛！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你們現在是用拖的方式嗎？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人給我報告現在的狀況到底怎麼了，然後我再提供一個資料給你，二期目前都還在變更當中，送能源署在變更當中哦！可是你知道他們已經在試營運了，有爆炸聲，居民聽到有爆炸聲，而且是有火光的。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向能源局申請的是正式營運，那營運前的部分，它本來就要做一些準備，所以這個準備……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做準備？今天做準備可以有所謂的整個實際運轉嗎？你今天都還沒有核准它變更哦！今天不是申請營運哦！今天是它還在申請變更哦！申請變更你還不知道可不可以過。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陳委員亭妃：它的變更會不會影響到安全的問題？會不會影響到我們整個運作的問題？人民的安全、公安在哪裡？什麼叫還在申請變更？然後就可以試營運，再申請運轉，離運轉還有一段時間。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它其實是拿到執照以後，才可以拿到……

陳委員亭妃：可以試運轉啊！對啊！它拿到執照，變更了執照，變更完之後才能申請運轉，在申請運轉的這個前面過程才能所謂的試營運，才能真正去達到它的方向，現在到所謂的試運轉階段還沒到哦！都還沒到，現在還在變更哦！它過去沒有變更，它完全沒有變更，然後一次到位之後，一次拿給你們要讓你們背書，已經跟你們三申五令、一再強調，現在又發生有火光、有爆炸，你是把臺南地方的人民當笨蛋嗎？

王部長美花：我想再跟委員……我會請能源署跟委員再做詳細的說明，整個相關的……

陳委員亭妃：你每次都說說明，每次都說說明……

王部長美花：有。

陳委員亭妃：可是說明到現在，我得不到任何的資訊，只有看到一路的包庇，市政府在包庇，中央政府也在包庇，然後地方呢？地方所有民眾苦不堪言，被這些爆炸聲、被這些光點嚇死了！不是說還在變更嗎？在變更之前都還沒確定它的安全性，你可以讓它試營運嗎？你可以讓它試運轉嗎？

王部長美花：我會再請同仁……

陳委員亭妃：這是什麼樣的政府啊？

王部長美花：沒有，相關的作業一定都要符合相關的規定，這個是一定的，我想細節……

陳委員亭妃：到目前為止沒有一個人去解釋這個問題，然後任憑森霸跟地方說：沒有啦！一開始說試營運，被抓包之後說：沒有、沒有，不是，誤會。誤會是什麼？那怎麼會有這些爆炸跟亮點？

王部長美花：它現在一定都要符合在我們的規範之內才可以作業，那相關規範可以做的情形，不是只有森霸，是每一個電廠，包括我們自己的電廠、民營電廠，一定都要符合規定才可以作業。

陳委員亭妃：事實上要有 SOP 嘛！

王部長美花：有。

陳委員亭妃：其他的電廠都要走到哪裡，變更到哪裡，就只有森霸可以一次到位，然後一次提出申請……

王部長美花：沒有啦！它一定都是按照相關的規定來作業。

陳委員亭妃：我告訴你，部長你還在幫它，你又不知道資訊，你怎麼在幫它呢？什麼叫……我已經一次、兩次、三次在這裡提出這些問題，你們還搞不清楚，你們是裝作不知道……

王部長美花：沒有、沒有。

陳委員亭妃：甚至在審預算的時候，我也要求預算內容裡面已經有附帶決議，你們也不管嗎？你們也不管嗎？

王部長美花：沒有，委員的要求……

陳委員亭妃：它今天還沒變更完成，都還沒去開地方說明會，它就可以試營運哦？哦！它好大哦！它好大，我好怕！還有你們今天……我要求在它們自己……未來在民營電廠所有要自己去所謂回饋 40% 的部分，我們要怎麼做監督？這些監督的 SOP 在哪裡？到目前為止一個月了也沒有資料，我不知道在幹什麼？

王部長美花：會後我再確認同仁有沒有拿給你，同仁跟辦公室有說怎麼聯絡的方式，同樣有跟我回報，有跟辦公室……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怎麼聯絡方式？他要來說服我，要拿實際我可以認同的資料嘛！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那些資料我都不認同，你只是要來幫我摸頭嗎？我不接受摸頭。

王部長美花：沒有啦！

陳委員亭妃：我不接受摸頭。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謝謝陳亭妃陳委員。

下一位請楊瓊瓔楊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 21 分）主席，本席想邀請漁業署。

主席：漁業署。

楊委員瓊瓔：一起好了，跟部長好嗎？因為只有 5 加 1 分鐘，謝謝。

主席：好，請王部長跟漁業署劉組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組長跟部長，我們在 109 年 10 月 29 日的新聞看到，非本國籍抽砂船在澎湖淺灘、金門及馬祖等海域非法盜採土石，嚴重影響到我們，造成大量流失與海岸線地形變動，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破壞整個海洋環境及自然生態，所以有嚇阻的必要，部長，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瓔：如果我們要增訂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我國內水、領海，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公告，這個公告非常清楚，也就是金門、馬祖及南沙地區限制、禁止水域採取土石者之刑責，也明定犯罪用的船舶或者是其他機械設備，經判決沒收確定，得視其情況、個案需要，為適當的處置，以懲不法、以收嚇阻的作用，部長，你頻頻點頭，所以本席要請教，以漁業署的立場，針對沒入船隻的後續處理，到底是拍賣或者是當魚礁？漁業署有什麼完善的規劃，以避免留在那邊干擾我們的港口運作？請教部長。

劉組長福昇：跟委員報告，過去行政院開過會議，就漁船被沒入的部分有相關的程序，可能拍賣，可能國防部做靶船，另外漁業署的部分也有盤點可以做人工魚礁的地區，目前有盤點出來，法院沒入之後，如果沒有拍賣成，會照這樣一個相關的順序來做一些處理，以上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瓔：部長，我們的法律明文規定有這樣的處理方式，所以本席具體建議我們必須要積極作為，因為港口很寶貴，如果放在那邊不理它，那會影響到整個港口的運作，好不好？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所以剛才才提到……

楊委員瓊瓔：所以一定要積極，本席要一個資料，也就是目前你們手上已經經判決必須要處理的，其處理情況請列表給本席好嗎？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瓔：我們一起加油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瓔：這很重要喔！謝謝。漁業署請回。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部長，部長，我們實質討論，我也一直在跟你討論，就是我們要跟世界接軌，2050 年淨零排放的目標，台電跟歐洲商會也發表了淨零路徑報告書，在這個情況之下，針對於氫能、電動車、能源儲存、電網升級和風險管理、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機葉片回收，尤其現在全世界在看葉片回收要怎麼去處置，以及浮動離岸風電等，它的目的是在提供政策跟技術的解決方案，來協助臺灣能夠儘快地邁向淨零目標。

但是我們看到環境部公告最新的碳盤查資料，2020 年最大的排碳大戶有 512 家，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請教部長，你知道在這 512 家當中，前十大排碳大戶的前三名是誰嗎？這是公布的資料。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我們看到的是台塑、中鋼、台積電等等，委員的這個表上……

楊委員瓊瓔：第一個是台電，你為什麼不講？

王部長美花：因為台電是發電給別人用，所以在現在的碳費裡面是不包括台電的。

楊委員瓊瓔：但它是源頭啊！

王部長美花：對，但它是提供給別人。

楊委員瓊瓔：它是源頭，好，本席跟你所說的是排碳大戶，請針對議題回答，排碳大戶，不是有收跟沒有收，對不對？

好，接下來我們再來討論，跟前一年的排名是大致相同，但是我們減碳的壓力是有增無減，

所以我做兩年度的比較，前十大仍舊還是前十大，壓力一直大，但是前十大還是前十大，我們政府有什麼作為呢？所以本席要請教，在 2024 年開始要開徵碳費，對不對？實質上是在 2025 年正式收費。

王部長美花：對。

楊委員瓊瓊：所以正式進入排碳的有價時代，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好，所以針對我們國營事業也是排碳大戶的情況之下，本席要聽部長，你有何作為、具體規劃來要求相關前十大要怎麼樣淨零轉型，能夠成為一個表率呢？尤其是我們國營事業單位，請做說明。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我們當然都有在做相關的減排，特別是中油等等，台電在燃煤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中油在前十大，它是第十名。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公司是第十名，所以兩年度比較起來，它都是在前十名。請針對本席的提問，你要怎麼樣讓他們有具體的方案，讓他們去排除在前十大？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

楊委員瓊瓊：因為壓力越來越大，本席要聽到的是我們的作為是什麼呢？

王部長美花：因為委員是針對國營事業，台電部分在我們目前為止……所以為什麼我們要增氣才可以減煤……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們也同意增氣，在兩年後中火必須要拆除一支煙囪，這個是我們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也要謝謝。接下來你有什麼作為呢？

王部長美花：再來就是相關的減碳作為，其實各個廠或者是各個公司裡面，我們都定期在追蹤，他們有做減碳，中油公司也是一樣，這個都是我們配合相關的，是一定要做的，甚至包括不是國營事業的中鋼，我們也是強烈要求中鋼要積極減碳。事實上我們去盤點十大的碳排大戶，在這幾年裡都有很積極地做減碳，但是有一些不容易減的部分就要去找新的方法，所以在鋼鐵業的中鋼、中龍部分，我們現在都積極用相關的鋼料做比較減碳的作法，所以目前都是跟國際趨勢在一起做相關的減碳作業。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回答到這裡，本席之所以問這個題目，主要是如果政府帶頭做，相關的私人企業等就會跟著做，所以本席希望政府要有所作為……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楊委員瓊瓊：能夠當我們整個經濟的一個表率，這個非常重要。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因此我們一起努力，你也把你們目前所做的具體方案送一份書面資料給本席。

王部長美花：好。

楊委員瓊瓊：最後，我給你一個功課，我還是要拜託，因為所有的中小企業現在也很努力，像我們

潭雅神也努力在做，發表了 40 家，未來我們會更努力，希望下一次部長可以來給我們鼓勵、鼓勵。

王部長美花：好。

楊委員瓊瓔：但是我們所有的中小企業還是很緊張、還是多數不清楚，因為成本問題非常重要，尤其我們中部地區整個機械類別很緊張，我相信部長清楚，已經呈現做 2 天、做 3 天，休 4 天、休 5 天，所以我希望政府要好好來協助，我們一起加油，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的。

楊委員瓊瓔：謝謝。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

下一位請翁重鈞委員質詢。

翁委員重鈞：（9 時 31 分）我請部長及漁業署組長。部長，因為時間關係，我想就簡單啦！第一個就是我們上次去嘉義考察的時候你沒有到，能源署署長是有去的，但是在那個當中，我們考慮到要做一個大概類似綠能教育示範的區域，要用到台糖的土地，就是新庄滯洪池的部分，後來我們跟台糖接觸之後，我們才瞭解到原來這個部分現在是租給經濟部這邊，所以我在想你回去的時候可不可以再交代能源署那邊？因為現場他是有答應，但是我們希望這個部分因為是屬於台糖的部分，我們原先以為是台糖的，但原來台糖已經租給經濟部了，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你可以跟能源署署長再提一下，希望他能夠繼續支持一下，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翁委員重鈞：第二件事情就是我們現在去看很多漁電共生的案子，當然這和能源署也有一些關係，但是漁電共生的部分，嘉義縣希望能夠變成一個白蝦的故鄉，所以我們是希望來推動白蝦這種的養殖啦！就是漁電共生裡面用白蝦的養殖來作為我們一個示範區。好不容易我們也協調了我們的業者，讓他同意把一個區域劃出來作為示範區，但因為這個還是有一些他的專利、know-how，所以他不太願意讓業者去參觀，但是後來他願意提供一個區域。這個部分我想經濟部跟漁業署這邊，你們應該要做一個充分的配合，它是分成一個室外的、一個室內的漁電共生養殖，但是白蝦其實……就是現場在那裡養的人說 100 尾有時候剩不到 1 尾啦！所以育成率很低，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

因此漁業署這邊，組長，你們跟經濟部之間要怎麼樣去做一個配合、怎麼搭配？等於是我們要把它做一個示範區之後，像這些種苗的取得、養殖的過程、科技的監測，這一些都是屬於你們要統籌去做一個規劃的，將來這個部分才能夠成功啦！所以我在這次考察的時候特別強調，上一屆我在當立委的時候，我特別提到要做一個漁電共生的示範區，就是在嘉義的沿海地方，現在我們是雲嘉南三個縣市變成一個示範區，我希望部長跟漁業署與農業部要充分配合，來好好推動這個工作，讓白蝦故鄉的這個夢能夠實現，也讓我們的漁電共生能夠有一個真正可以落實的地方做示範，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委員去看就知道，現在漁電共生慢慢有成效出來，確實可以讓白蝦的生產存活率高非常多，這個部分我們會跟漁業署積極來看怎麼樣讓更多的人可以知道這一些。

翁委員重鈞：漁業署組長，我希望你回去也要跟部長再提一下，好不好？因為時間關係，我就質詢到這裡。

主席：謝謝翁重鈞委員，那我就最後一個質詢。

下一位請蘇治芬委員質詢，蘇治芬委員、蘇治芬委員不在。

下一位請邱議瑩委員，邱議瑩委員、邱議瑩委員不在。

請李貴敏委員，李貴敏委員、李貴敏委員不在。

請陳椒華委員質詢。

陳委員椒華：（9 時 35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陳委員椒華：部長早。今天我們來看土砂礫石，之前我也質詢過有關土砂礫石的問題，包括它的採取還有運送，如果很難管理或者是管理不當，就會很容易受到廢棄物的混合，或者是作為廢棄物不當掩埋的掩蓋工具，所以今天希望經濟部能夠瞭解這個問題，如果我們把它國有化，能夠來阻止、避免不當的傾倒，部長您認為在這個作法上，或者是在臺北港我們目前有開放營建土石方不必運到土資場去，這個制度面我們怎麼樣來做更進一步地改善，能夠讓這樣的作法更普遍？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我的瞭解是，委員這陣子針對這個部分希望能夠朝這個方向走，這部分後續行政院會邀集經濟部、內政部等部會，討論怎麼樣做更好的管理。

陳委員椒華：好，所以未來會有更妥適的作法。再請教部長，因為我剛從 COP28 的會議回來，我們知道明天 COP28 就要結束了，目前有幾個方向，包括再生能源，希望到 2030 年能夠變成現在的 3 倍，部長覺得這個部分我們做得到嗎？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確實再生能源是這一百二十幾個國家的共識，這個跟本部或者臺灣在推動再生能源的目標是一樣的方向，在蔡總統上任之後，現在已經增加為 7 倍，但是相對地我們還是有很大的空間要去努力，所以我想再生能源大家不應該用政治的角度來看，這個是臺灣一定要做的，而且企業的需求也是很大，在 2030 年企業的需求面，我們持續盤點，確實，不管是被國際上的供應鏈要求也好，或是被國際社會要求也好，應該都是要加大發展再生能源。

陳委員椒華：這一次也有 22 國，就是參與國，其中大部分都是締約國提出核能加倍的問題，但是他們在他們的說明裡面也是說，要能夠妥善地處理核廢料才去進行這樣子的主張，部長認為我們現在核廢料的處理，已經可以妥善完成了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就是臺灣的問題，也是比較難以解決的問題，不要講遠的，我們現在連核二乾貯設施的證照都還沒有完全拿到，所以也都還沒開始實施。在臺灣的部分，一個是安全，一個是核廢料的問題，在這 22 國的提議裡面確實也提到要把核廢料處理好。再者，這 22 國的提議，最主要是對未來的核能還有融資的部分，可以得到國際金融業的支持等等，我想我們對未來核能的技術是持開放的態度，也會密切來觀察，如果核廢料的這個部分能夠有比較好的處理的話……

陳委員椒華：所以我們目前絕對沒有辦法去處理這些核廢料，尤其是高階的核廢料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目前的狀況是連核二的部分都還沒有……

陳委員椒華：部長，但是你瞭解這個實際上的困難是什麼嗎？核二乾式貯存的問題現在的困難是什麼呢？

王部長美花：我想這個部分涉及到中央跟地方的規範，目前是我們地方相關核准的各項證照都還沒有完全拿到，所以這是個問題。

陳委員椒華：好，所以是地方政府的證照，核准的使用執照還沒有給？

王部長美花：對，那個土石採取的相關證照。

陳委員椒華：好，COP28 還有一個很重要的議題，就是從 2030 年起，每年的能源效率能夠提升 1 倍，這個我們做得到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臺灣應該是有做到，因為能源效率的部分，雖然我們目前的用電還在增加，但是因為我們的能源效率是好的，所以跟國際上比，我們的能源效率是沒有問題的。

陳委員椒華：不過這一次德國，應該是他們的一個團體對我們做出來的評比，我們的永續指標評比是退步的，退步了好幾名，但是我看到這個情形，認為可能是我們工業的碳排還是很多，這個部分就是產業轉型的問題，經濟部是不是還要更加油？否則我們的碳排應該都降不下來。

王部長美花：這個有好幾個問題，不同的評估單位，它的指標不太一樣，這個單位對臺灣的評比一直都非常後面，甚至在我們後面還有加拿大、韓國，它相關的指標其實環境部都有做過相關的說明，但是無論如何對臺灣來講，我們還是要積極來做相關的減碳工作。

陳委員椒華：雖然如部長說的，我們的評比是一個問題，但是我們真正的碳排還是在增加，這個部分希望能夠照 COP28 可能在未來這兩天就會做出的決議，就是能源的效率提升、再生能源能夠加倍等等來改善，但是對我們很重要的產業轉型還是要請經濟部加油。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椒華委員。

下一位請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不在。

請游毓蘭委員，游毓蘭委員、游毓蘭委員不在。

請廖婉汝委員，廖婉汝委員、廖婉汝委員不在。

請邱臣遠委員，邱臣遠委員、邱臣遠委員不在。

好，我們下一位請邱志偉委員發言。

邱委員志偉：（9 時 43 分）謝謝主席，有請王部長。

主席：請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部長早。雖然距離選舉投票剩下 1 個月，但是還是要堅守崗位。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一定要喔！國會議員的工作一定不會受到選舉的任何影響，該來我就是會來，該質詢

還是要質詢，該審查法案還是要審查法案。

今天第一問題請教部長，對於核能的想法，像全球對核能的見解或者對未來的趨勢有不同的看法，特別是歐盟，把這個視為綠電的一部分，核能可能跟過去的核能有不同的樣態、不同的方式，不是像過去的核一、核二、核三、核四這種，可能它未來的安全性會更足夠，未來我們在能源轉型的過程中有沒有可能調整政策？把核能視為未來發電的選項之一，或者把未來的核能視為綠電的一部分，有沒有可能朝這個方向？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歐盟其實是把核能當作永續能源分類，它最主要是針對銀行在講永續的時候，能不能對核能的機組做相關的貸款等等，歐盟是在這個部分得出一個比較肯定的結論，但是我們理解他們在討論的過程中，其實爭議也是很大。第二個，對未來的……

邱委員志偉：不是每一個國家都同意啦！

王部長美花：是，對於未來的核能，事實上我們也都很關心未來的相關發展，臺灣核能的兩個問題，一個是夠不夠安全，一個是核廢料怎麼處理，所以未來的技術我們都會密切觀察，如果能夠產出很少的廢料，甚至沒有廢料的核融合技術的話，我們其實都樂觀其成。對臺灣來講，目前現狀光是現在核二機組核廢料的乾貯設施都還沒有拿到證照，所以臺灣應該要務實來面對這些問題，中央與地方大家真的應該一起合作。

邱委員志偉：有在野黨說如果他們當選會重啟核四，你覺得從技術上來看可行嗎？有可能嗎？

王部長美花：核四部分其實我們說過很多次，不僅有潛在地質需要調查，且其興建過程確實是比較拼湊式的發包。就現在已經完成的部分來說，原來的廠商都解散了，至於中央電腦的部分在沒有完成前就已經沒有了……

邱委員志偉：核四重啟機率幾乎趨近於零？

王部長美花：我們認為在安全上是不太可能。

邱委員志偉：參考鄰近國家，比方日本、南韓的作法，他們對未來核能的想法與政策上，有沒有什麼新作法？

王部長美花：日本確實在福島之後核機組停了，以致電力不夠，所以日本有讓一些電力再恢復，因為使用期限還沒有到，所以讓它恢復；韓國則確實在發展核能產業。另外，就地質環境來說，我們跟韓國相比，韓國相對是比較穩定的……

邱委員志偉：比較穩定？

王部長美花：對，比我們穩定。所以第一，韓國在發展核能技術；第二，它的地質比較穩定，因此韓國也說還是有核能技術。對於未來核能的新技術，我們都會密切觀察。

邱委員志偉：之前我請教您關於台積電 1.4 奈米的建廠計畫，有很多縣市希望能爭取；而在爭取過程中是一定會比區位條件，看哪個條件比較好。到目前為止，就本席的瞭解高雄應該是首選，其次應該是嘉義？

主席：對，就說定啦，謝謝邱委員的禮讓。

邱委員志偉：首選是高雄，從水電、地質環境、交通及產業聚落來看，目前是否已經定案了？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就現在中油這塊地來說，目前在蓋一個廠……

邱委員志偉：那是 2 奈米，再往北一點就是橋頭科學園區的第 2 期，那部分大概也是台糖土地，有 100 多公頃，原本是爭取要做產業園區，但現在在市政府希望能夠超前部署，預先規劃做橋科第 2 期，這點你們也同意；但你們另外一塊要補給我，也就是產業園區的另外一塊要補給我，還有，未來是不是把那個區塊視為 2 奈米的建廠預定地？因為市政府與地方有很強烈的需求，也強烈希望，我們也都準備好了，水電各方面都沒有問題。至於未來台積電是不是朝這方向思考或規劃，則取決於主管機關的意見。如果部長或經濟部能推薦或支持這方向，讓 2 奈米再加 1.4 奈米形成產業聚落，在高雄成為未來 S 廊帶，半導體的 S 廊帶，甚或讓高雄成為未來的護國城市，這個非常重要。不知部長看法為何？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未來 1.4 奈米廠要設在哪裡，目前有幾個大方向，一個是廠商的布局，第二是相關的客觀條件，包括土地、水、電，當然，第三就是包括地方的支持，這幾個條件都不可或缺。承蒙委員極力推薦，我們都一定會在評估的時候反映出來……

邱委員志偉：樂觀其成？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都會反映出來。

邱委員志偉：嘉義也不錯！

王部長美花：是、是。

邱委員志偉：但高雄市首選！

主席：為什麼要爭第二名？

邱委員志偉：因為可能有兩個廠。每一個城市都在競爭，但還是以台積電的建廠需求與規劃為主，不管是嘉義或高雄，我還是希望經濟部能協助，畢竟我們都在南臺灣！嘉義未來可以和臺南、高雄一起成為產業聚落，這也可以！但高雄更不錯了，所以我們大家一起努力！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部長，謝謝邱委員。由於拜託邱委員幫我主持，所以我剛才都很客氣。

主席（邱委員志偉代）：請蔡易餘委員。

蔡委員易餘：（9 時 51 分）謝謝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部長好。我前幾天有向部長反映，中國對半導體晶圓廠進行攻擊性投資。所謂的攻擊性投資，是針對成熟製程，而不是台積電的先進製程。他們大量在成熟製程裡搶攻市占率，也抓住他們的目標，就是今年就要從 29% 拉到 33%。相對的，我們在成熟製程的市占率可能會因為中國的搶攻而下降。中國預計在 2024 年底成立 32 座大型的晶圓廠，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在中國攻擊性投資半導體的成熟製程下，我們可以想像中國官方一定會採用補助來壓低成本。於此情勢之下，未來我們的半導體成熟製程，像過去的 LED 或類似太陽能的相關組件，因為中國用削價競爭模式，導致臺灣的競爭力逐漸下降？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這確實是國際社會上非常關切的議題。對臺灣來講，就成熟製程部分來說我們有幾個方向：一，即使是成熟製程，我們希望更多的是成熟製程裡的特殊製程！而特殊製

程要跟客戶做相對接的研發與驗測，如此才能確保我們仍可以持續作為國際的重要供應鏈。二，從明年開始的晶創計畫希望能讓我們的半導體，不管是製造端或 IC 設計端都能再往前推進，並更與國際供應鏈合作，這是民主自由國家都在思考怎麼樣一起合作，來應對未來趨勢……

蔡委員易餘：沒有錯！現在全世界都看到中國在先進製程的競爭力拼不過我們台積電，所以才會在成熟製程這一塊大量投入，他們想要用這個當武器去掐住全球半導體的供應鏈！因為所謂的成熟製程，包括車用晶片和一些 AI，在全球有 75% 以上都採用成熟製程。如果未來這一塊被中國掐住了市占率，他們再採削價競爭的模式，那我覺得這件事情是應該要被擔心的！

王部長美花：是。

蔡委員易餘：所以除了我們自己要精進外，我們相信臺灣除了台積電護國神山，還有更多像聯電、力積電，這些也是護國群山。我要跟部長具體建議，如果成熟製程的設備或人才，也就是臺灣的設備或人才要輸往中國，一旦中國的廠商背後有官方色彩的話，我覺得我們至少要有備查或審查這二個強度。當然，並不是不讓它過去，但是他要過去的時候，至少要讓我們經濟部可以精準的抓到哪一些設備商可能會跟中國的攻擊性投資兜在一起，部長，我覺得這件事情我們是不是要認真來思考一下做這樣的管制，其實這個也是很輕度的管制，但至少可以保護我們臺灣的半導體成熟製程，我覺得這個是不是應該要來思考看看？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這個有一點細膩，而且這個也需要跟相關的國家一起來協商，不過委員建議的部分，我們回去之後會大力來思考，這個……

蔡委員易餘：部長，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早一點防患於未然啦，因為我們知道中國就不是跟你做公平競爭啊，第一個，他們從過去的海盜王國，設備一進來，他們有可能就整個給你照抄，他也不管你所謂的智慧財產權，中國不理這一塊！既然不理這一塊的話，如果我們臺灣去參與了他的，我們提供設備，我們雖然是賣給他設備，但是後來、未來他不需要了，他就自己做了，他就自己做了，然後變成臺灣去加速了中國成熟製程的進展，這個我們要小心，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蔡委員易餘：部長，所以我覺得這一塊我們要趕快提出臺灣的因應措施，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蔡委員易餘：好，第二個問題，我知道現在經濟部以及相關的部會、國科會，事實上也有在考慮嘉義可能是需要，包括我們要有再生水廠，包括未來可能要有海淡廠，我想這些都是嘉義未來要邁向我們有一些科技產業的布局所需，因為我們需要確保用水的供應無虞。如果我們要投入再生水廠的話，我想要請教部長的是，再生水廠的範圍是不是可以把我們相關的，因為嘉義科學園區旁邊就是馬稠後，我們是不是可以把馬稠後也納入所謂再生水的範圍，以提高未來這些科技廠需要再生水時的水量。

王部長美花：是，這個部分，應該是說國科會不要只管科學園區，委員講得很好，就是說附近的這一些如果可以連在一起來思考再生水的話，那會比較有效率，甚至可以再提高。

蔡委員易餘：因為嘉義的科學園區跟馬稠後大概距離不到 3 公里啦，它相對是很近的，所以我們如果可以把這二個園區，用一個大的同心圓概念，把它都納入所謂再生水，我想未來任何科技廠

需要使用再生水時，它的水源會更多。

王部長美花：是，這個在跨部會討論的時候我們會提出來。

蔡委員易餘：好，當然最後還是要拜託部長成就我們嘉義，替我們再繼續美言啦，我想嘉義也希望像邱委員所說的一樣，就是我們整個半導體產業的廊帶，在南臺灣這邊是一個整體布局嘛，而這個整體布局最北端大概就是嘉義啊，整個南科創造的半導體廊帶，我們嘉義應該也是加入成為一分子，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不是嘉義就是高雄啦。部長，特別是剛剛提到的成熟製程的人才跟設備輸出，之前我也跟你反映過，今天主席（召委）也提出，希望是不是能夠在 1 個月之內，針對成熟製程的部分，未來如果你不做相關的管制，未來它可能會占到市占率 50%。所以針對成熟製程的設備、人才的輸出，你們一定要有相關的管制，不管是事先的審查，還是剛剛召委所說的事後查備或者是備查，都要有相關的機制啦，你們不能完全沒有管制，就讓他要去就去，這樣不但是人才會外流，設備也會讓他們獨占，未來這個可能對會護國神山群形成一些負面的作用，這部分是不是 1 個月之內？

王部長美花：我們跨部會來討論。

主席：是不是 1 個月之內提出，可不可以？

王部長美花：這個相關的討論恐怕會需要比較久的時間，因為它涉及到跨部會的問題。

主席：那改成 2 個月啦。

王部長美花：3 個月好不好？

主席：好，3 個月，謝謝。

主席（蔡委員易餘）：部長應該可以感受到現在都是高雄跟嘉義在關心半導體未來的發展，我們都很關心。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之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呂玉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呂玉玲書面質詢：

一、土石抽取法修法，有效遏止跨界抽砂？

大陸隨著都市化和各項重大建設工程的進行，對於砂石的需求日益增加，所以時常有對岸的違法抽砂船長期在我國金門、馬祖、澎湖西南方海域盜採砂石牟取暴利，對於我國海洋環境和自然生態造成嚴重破壞，同時也影響我國漁業資源和國土安全。而為了遏止大陸抽砂船越界盜採的惡劣行徑，在 2020 年 12 月的時候，其實立法院就三讀通過「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的修正案，違法採取砂石最高可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併科 1 億元以下罰金。同時，如果船隻經判決確定，可以視情況變賣、廢棄，或無償留給公家單位使用。

但是主委，去年 4 月的時候，大陸抽砂船「華益 9 號」因為涉嫌在我國專屬經濟海域抽取至少 300 噸的海沙，船長和船員雖然被判刑，但由於無法認定船主是共犯，所以沒收抽砂船的處分被法院撤銷，這也顯見現有法令的不足之處，讓執法單位窒礙難行，違法船隻不能強制沒收，恐難以達到遏止大陸抽砂船在台灣周邊海域從事違法行為。而今天經濟委員會再次排審「土石採取法」第 36 的修正草案，就是要確保犯罪用的船隻和設備，無論是不是犯罪行為人所有的都可以沒收。本席也跟海巡署調了一下資料，其實從 2020 年到 2023 年 11 月，海巡署驅離大陸抽砂船的次數從 3,991 次減少到 7 次，這代表 2020 年 12 月「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修法提高罰則之後，確實能有效降低大陸抽砂船的違法行徑。

但是此次修法規劃將違法船隻強制沒收，未來在還沒有確定船隻要變賣、廢棄，或無償留給公家單位使用之前，船隻都要由海巡署保管，不但要有地方可以停泊，還要定期派人上船維護，請問一下，以目前海巡署的停泊船位、人力、預算，若是查扣的船隻變多了有辦法因應嗎？未來在行政流程上可不可以加快，讓海巡署不用花太多時間和成本來顧這些查扣的船隻？

而海巡署為了驅離大陸的抽砂船，其實每次海巡署出動船艦都要耗費大量的油料成本，這邊也要請問一下海巡署，未來能不能增加無人機的查緝力道，來強化海域巡防的效能？

結論

為了強化取締大陸抽砂船的能量，此次「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修法將強制將違法船隻沒收，但海巡署的保管能量充不充足，人力安排上是有妥當，海委會應檢討抽砂船被查扣後的行政程序，讓沒收船隻能夠儘快確定要怎麼運用，減輕海巡署的保管壓力。同時，為了更有效的驅離大陸抽砂船，海巡署也應增加無人機的使用頻率，來維護我國永續的海洋資源。

委員陳超明書面質詢：

一、修法部分：

1. 蔡召委所提土石採取法第 32 條修正草案，主要是針對過去曾有船主盜採砂石，船東主張並不知情，是被偷開去犯罪，不應被沒收。

2. 為了避免藉此規避被沒收的責任，故比照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但書「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將其一律視為犯罪工具，而不問是否屬於罪犯行為人所有。

3. 這是特別針對遏阻盜採砂石，故修法「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以有效防止犯罪。

4. 日前，內政委員會審查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條文修正草案，同樣增訂該內容，最後審竣通過，不須協商。

5. 防範犯罪，從嚴處理是對的，但是還是要避免真的有無辜第三者發生的可能性。

二、燃煤多，還要減碳，怎麼做？

1. 民進黨政府之前提出 2025 非核家園，要天然氣、燃煤、綠能各佔比 50%、30%、20%，如今已經確定跳票，原因在於綠能無法快速銜取代，因此，燃煤、燃氣負擔不會減少。

2. 台電董事長曾文生日前說，目前台灣電力排放佔了碳排五成以上。因此，在綠能無法快速銜接，又要達成減碳成果，政府到現在還沒有辦法，只能把 2025 延到 2050，之後只要做不到就

改時程？！

3. 台電跟中研院最近提倡「去碳燃氫」，宣稱產出淨能量為投入能量的「6 倍」，日前被科學環保團體打臉是吹牛，完全無視物理定律，還指出去碳燃氫的減碳效果「根本只是核電廠的零頭。」

4. 我國雖然不是氣候公約締約國，但是蔡政府喊減碳淨零口號震天響，實際卻是持續增加化石、碳能源比重，說的跟做的完全相反，根本是公開詐欺國人與全世界。

5. 這次 COP28 會議，有 20 多國家要求 2050 年之前將世界核電產能提高到 2020 年水準的 3 倍，以助全球屆時達到淨零排放目標，領頭的就是台灣最好的國際友人美國。

6. 美國氣候特使凱瑞（John Kerry）在會議上表示：「若要達成 2050 淨零排放，不能不使用一些核能。」請問部長，對美國政府的看法如何？

三、節能補助刁難民眾，不合理

1. 日前收到地方鄉親陳情，說政府為了提倡節能減碳，推出「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民眾只要購買符合節能條件的冷氣，就可以申請補助。

2. 然而鄉親按照規定上傳資料後，卻被要求補件，告知還要提供施工前、後照片，而且照片上要附日期。鄉親說，都是施工完畢才來申請，哪來的施工前、後照片？而且現在都用手機拍照，哪來的日期顯示？鄉親懷疑被刻意刁難。

3. 不知道這樣的問題是個案還是通案？我想應該有很多民眾在申請時，才發現這樣的要求。其實只要有安裝後照片，發票或收據都有購買日期，搭配產品資訊，應該就足以證明購買、安裝的事實。

4. 而且我發現申請網站上的圖片說明，還註明 3/1 前的發票，無須提供施工前照片，這又是差別待遇，為何要這樣區別？讓民眾更有被相對待遇的感受。

5. 政府推出政策，目的是要推動節能減碳，過程應該是要便民，而不是把申請人當賊來防範，希望經濟部可以更親民些，簡化不必要的驗證過程，讓鄉親感受到政府的善意。

委員蘇治芬書面質詢：

經查，我國已將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明文入法，然根據監察院「六輕工業區汽電共生設備未納減煤轉型案」調查報告指出，六輕工業區台塑公司汽電共生設備仍以煤炭為主要燃料，中央政府卻尚未將其納入減煤轉型進程，且經濟部所屬台電公司仍持續向其收購餘電。汽電共生為工業製程能源再利用技術，透過燃料產生蒸汽帶動渦輪發電機組發電，除供業者製程使用外，並得依法將餘電賣回台電。

中央既已立法宣示 2050 年淨零排放的政策目標，且天然氣現階段確為碳排放低於煤炭的燃料，中央政府也未因國際情勢改變現有立場，仍朝向減煤增氣、能源轉型之方向前進。中央主管機關宜在考量環境保護、經濟發展、業者社會責任與期待可能性等面向下，與時俱進推動具可行性作法，持續促進民間汽電共生業者採用低碳排之燃料，以落實國家能源轉型、淨零排放之目標。

台電購自汽電共生餘電之比率，於 90 年代迄今占比逐漸降低，但仍為電力系統供應不可或缺

的一環。其中，石化業汽電共生系統裝置容量占汽電共生總量 50.8%。經濟部雖透過餘電費率制度及低碳輔導鼓勵燃煤業者低碳轉型，並規劃推動「工業區輔導汽電共生轉燃氣」制度及評估作業。但業者因屬自用發電，排碳下降與否仍取決於燃料。而台塑公司亦表示，其欲推動燃料轉換為天然氣，但仍有待克服諸多困境。本席認為，台塑六輕工業區長期是台灣碳排大戶，如果能輔導台塑六輕將燃煤電廠轉為天然氣發電廠，可以大幅降低碳排，同時減緩雲林沿海空氣品質不佳的問題，爰建請經濟部應儘速研謀對策，協同指標性企業積極推動減煤增氣，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主席：討論事項所列議案詢答結束，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宣讀條文，宣讀完畢後再進行協商，請宣讀。

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三十六條 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辦理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遵行為止，並沒入其設施或機具。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下列區域採取土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中華民國內水（不含內陸水域）及領海。
-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亮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

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判決沒收確定，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 一、無償留供公用。
- 二、廢棄。
-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我們現在是處理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的修正草案，請問各位委員對這個修正條文有無意見？

我先說明一下，因為我的提案條文跟在內政部通過的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的條文，原則、修正方向是一致的，但是他們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條文的內容有增加一個字，就是「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器設備，不論屬於犯罪行為者與否，沒收之；其經判決沒收確定者，……」，所以它有多一個「者」，跟我所提案的條文差一個字，就是增加這一個「者」，我們是不是在體例上讓它一致？這個條文如果等一下各位委員沒有意見通過的話，基於讓它體例一致，我們也是增加這一個「者」字。請問各位委員，對於這樣的修正條文有什麼意見嗎？

請邱委員。

邱委員志偉：這是屬於從嚴的作法，部長，如果這樣修，對於抽砂船非法在我們的海域內違法抽砂的行為，它的遏止程度會更強，強度會更強，關於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能提出一些數據，例

如去年我們沒入的抽砂船大概有幾艘？未來從嚴之後，我們大概會沒入多少艘？過去因為沒有修法，沒有沒入，因為他不是犯罪行為人，船主跟犯罪行為人沒有關係嘛，所以這個部分，你能不能先講一下，過去沒有修法之前大概有多少船隻被沒入，修法之後可能會有多少船隻被沒入？

主席：這個是不是請相關單位，有辦法回答的是不是來說明一下。海委會嗎？

王部長美花：關於數據的部分，可能要麻煩海委會。

劉副主任秘書國列：委員好，特別跟委員報告，剛剛垂詢有關於沒入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在 109 年到 112 年，到目前為止，大陸抽砂船大概我們查扣了 6 艘，之前是有沒入 4 艘，這次會修這個法，最主要是其中有 1 艘經地方法院判決沒入，所以前面原來有 4 艘都已經沒入了。這個法修了之後，其實很重要的一點就是未來我們只要查扣，法院如果依照這個條文能夠直接沒入的話，對我們在執法上幫助會很大，尤其是土石採取法修正以後，法令比較完備了，這是有關於沒入跟沒收的部分。

另外，特別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從 109 年開始到現在，原來我們驅離的越界船隻有 3,991 艘，到了 111 年就變 224 艘，到了 112 年目前來講大概 7 艘，會減少的原因也是 111 年有修訂、有重罰，我剛剛有念到裡面有重罰的部分，現在是針對沒入的部分，如果這次修法以後，我想未來在整個增訂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入之，更能有效嚇阻不法抽砂行為。以上跟委員特別報告。

主席：請問邱委員，對於剛剛的說明……好。針對條文的內容，各位委員有其他意見嗎？沒有的話，第三項的部分文字上增加一個「者」字，讓體例是一致的，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是不是就按修正文字後通過？好，條文通過。

今天討論所列議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好，不需要的話，本案就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說明。通過之條文及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議程所列議案處理完竣，散會。

散會（10 時 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1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就(一)「開放銀行」(Open Banking)政
策之回顧與展望(二)純網銀、純網保之發展與挑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答詢官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局長莊琇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局長施瓊華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委員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2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郭國文 李貴敏 鍾佳濱 費鴻泰 高嘉瑜
沈發惠 林楚茵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張其祿 劉世芳

委員列席 3 人

列席官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天牧

銀行局

局長 莊琇媛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張振山

保險局

局長 施瓊華

檢查局

局長 張子浩

主 席：費召集委員鴻泰

專門委員：陳玉清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吳人寬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喻 珊 科 員 簡廷育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就「評估與輔導我國保險公司，在因應保險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17）和國際資本標準（ICS）的關鍵」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李貴敏、鍾佳濱、費鴻泰、曾銘宗、張其祿、林楚茵等 10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沈發惠、羅明才、高嘉瑜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台灣洗錢防制法於 110 年正式將虛擬通貨平台以及交易業務事業納入洗錢防制範疇，然而觀察現行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僅於第 11 條針對法定貨幣之現金交易金額要求各交易平台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準此，對帳戶間以虛擬貨幣形式流通之情形缺乏法規訂定申報標準。倘任由各交易平台自律訂定規範恐造成洗錢防制之缺漏，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就虛擬貨幣間之交易形式訂定洗錢防制及大額通報標準，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郭國文 鍾佳濱

散會

主席：現在現場委員人數不夠，我們等一下再確定議事錄。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就(一)「開放銀行」(Open Banking)政策之回顧與展望(二)純網銀、純網保之發展與挑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已足夠，我們先就議事錄部分做確定，請問對於議事錄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議事錄確定。

我們今天的議程安排為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委就「開放銀行」政策的回顧與展望，還有純網銀、純網保之發展與挑戰進行專題報告；另外，我們要審查本院民主進步黨黨團所擬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現在先請金管會黃主委進行專題報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貴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貴委員會邀請就開放銀行（Open Banking）政策之回顧與展望及純網銀、純網保之發展與挑戰進行專題報告，敬請指教。

壹、開放銀行（Open Banking）政策之回顧與展望

一、推動背景與方式

（一）有鑒於國際間開放銀行之趨勢，為推展我國金融業與科技業者共同合作，並推動負責任的創新，我國開放銀行政策之推動，係參考香港、新加坡作法，採鼓勵業者以自願自律方式分三階段推動，第一階段「公開資料查詢」、第二階段「消費者資訊查詢」、第三階段為「交易面資訊」。

（二）為確保金融機構提供開放銀行服務時，能有一致性作業標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金管會前已督導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金公司）依據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所開放資料範圍，完成訂定（修正）以下規範並經金管會備查在案：

1. 「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下稱 TSP 業者）合作之自律規範」（下稱銀行公會自律規範）。

2. 「金融機構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辦理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業務安全控管作業規範」與「開放應用程式介面第二階段『消費者資訊查詢』技術標準規格文件」（下稱財金公司技術與資安標準）。

（三）金管會為簡化第二階段申請或審核程序，銀行如同時與多家 TSP 業者合作，可併案申請；另如銀行合作之 TSP 業者已經金管會同意其他銀行與之合作辦理開放銀行第二階段業務，且營業計畫書已載明 TSP 業者資安控管相同者，不須再審核該 TSP 業者之資安控管。

二、開放銀行目前辦理情形

（一）第一階段「公開資料查詢」

第一階段銀行公會自律規範及財金公司技術與資安標準已於 108 年 7 月經函報金管會洽悉，並於 108 年 9 月正式上線，截至 112 年 10 月底，已有 27 家銀行及 6 家 TSP 業者參與。依據財金公司統計，108 年 10 月至 112 年 10 月底止，總發查交易量約 4,212 萬筆、平均每月發查交易量約 108 萬筆；主要查詢項目為台外幣匯率、利率及信用卡等產品資訊。

（二）第二階段「消費者資訊查詢」

1. 考量第二階段主要開放內容包括消費者金融帳戶等相關金融往來資訊，因涉及消費者個資，須有較嚴謹之規範，金管會已督導銀行公會及財金公司完成修訂第二階段銀行公會自律規範及財金公司技術與資安標準，並於 109 年 6 月經金管會洽悉，重點包括銀行對合作 TSP 業者之

遴選原則、強化消費爭議處理機制及消費者資料保護、強化客戶線上授權及銀行認證之相關程序，以及 TSP 業者之安全控管要求及資訊系統標準等要求。

2. 第二階段業於 109 年 12 月正式上線，服務項目包括存款、信用卡及其他銀行服務等 3 類共計 18 項。截至 112 年 10 月底，已有 17 家金融機構與 2 家 TSP 業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遠傳電信），共計 24 個合作案經金管會核准上線。

3. 依據財金公司統計，110 年 1 月至 112 年 10 月底止，總發查交易量約 2,638 萬筆；每月平均發查交易量從 110 年之約 25 萬筆，成長至 112 年之約 149 萬筆；年總發查交易量則從 110 年全年之 295 萬筆，成長至 112 年（截至 10 月）之約 1,495 萬筆，可見第二階段服務已具穩定規模。

（三）開放銀行第三階段「交易面資訊」

考量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之整體查詢量已有穩定規模，金管會已請銀行公會洽商財金公司研議第三階段之業務面自律規範及技術與資安標準，預計於 112 年 12 月底前核備，以期提供涉及客戶資金交易之第三階段服務，進一步擴大開放銀行服務的廣度與深度，切合消費者多元金融交易服務需求，並能兼顧資訊安全及消費者權益保護。

貳、純網路銀行之發展與挑戰

一、推動設立純網路銀行之政策背景

為協助銀行因應數位化發展之商機，鼓勵金融創新及深化金融普及，滿足新世代消費需求，本會於 107 年 4 月 26 日提出我國開放純網路銀行（下稱純網銀）之政策方向，108 年 7 月 30 日公布許可三家純網銀之設立，並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8 日、110 年 2 月 4 日及 110 年 12 月 9 日核發樂天國際商業銀行、連線商業銀行及將來商業銀行營業執照，三家純網銀已於 109 年底至 111 年初陸續開業。

二、本會持續協助純網銀業務發展

（一）持續開放線上金融服務措施：

本會 108 年 7 月許可三家純網銀設立後，持續針對銀行業線上金融服務採行多項開放措施，包括：擴大線上開戶及貸款之申請對象、放寬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之轉帳限額、放寬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之客戶申辦個人貸款相關機制、新增線上申請換發晶片金融卡作業之啟用新卡方式等。

（二）本會持續召開純網銀業務聯繫會議並進行法規調適：

三家純網銀於 109 年底至 111 年初陸續開業營運，因尚在營運初期階段，須投入大量資訊設備成本，並逐步建立客戶及業務規模，所以整個營運上的支出成本比較多，本會也持續以開放態度，協助純網銀依營業特性發展業務。我們從去年到今年，至少三次已正式跟三家純網銀做面對面的溝通，目前已陸續針對純網銀就法人開戶、存款、授信、基金銷售等相關建議事項，在兼顧風險控管前提下，同意純網銀得就特定業務採試辦方式辦理，並持續評估相關法規之調整，已完成修法程序者包括對於基金的銷售、境外基金方面業務的銷售，以及有關保險的部分，這些都是過去這一年我們所做的努力，以下請各位委員參考：

1.112 年 3 月 1 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放寬純網銀擔任國內基金銷售機構之財務條件，改以資本適足性為認定標準；至國外基金部分，已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完成「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以協助純網銀逐步建置各類理財業務服務。

2.112 年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以簡化純網銀客戶加入網路投保會員作業流程。

三、純網銀逐步充實業務範圍：

(一)在業務兼營方面：

三家純網銀持續擴展業務範圍，金管會已陸續核准業者兼營人身、財產保險代理及辦理網路投保，及兼營信託業務，以協助其逐步完備產品線。

(二)在試辦業務方面：

針對本會同意得採用試辦方式辦理之業務，純網銀已依據其自身營運需求，陸續提出相關業務之試辦規劃，並經本會同意試辦，包含：「法人開戶以非電子傳送管道輔助執行開戶身分驗證作業」、「線上申請房貸業務之抵押權設定以非電子傳送管道方式辦理」、「貸款撥入第三人實體帳戶之簽約對保作業」及「以線下作業方式辦理聯合貸款之參貸業務」等。我們會繼續跟純網銀保持密切的聯繫，隨時瞭解他們的需求，以更開放、友善的態度協助我們純網銀業務的發展。

參、純網路保險公司之發展與挑戰

一、政策目的

隨著數位經濟及新興科技之快速發展，消費者透過網路取得金融服務已形成趨勢，另科技不斷日益精進，新興商業模式例如平台經濟、共享經濟的運作，持續改變國人生活型態及營造數位創新之發展趨勢，多樣性的保險商品及服務需求，帶動保險發展數位化商機。

本會為提升我國保險產業數位轉型，促使創新型保險商品研發，有利國人享有快速、便利、自主、普惠的服務體驗，以強化國人保險保障，並提升保險產業競爭力，參考相關國家之發展經驗，於 110 年底提出開放純網路保險公司（下稱純網保）之政策，政策目的如下：

(一)推廣創新商品：

現行保險市場商品同質性高，創新型保險商品不足，透過政策引導金融科技、生態圈之投資，導入金融科技技術及數據資源與金融機構合作，開發創新商品（例如：碎片型保險商品，場景風險保險），滿足多元之客製化消費場景，以即時提供國人更貼近需求之保險保障。

(二)擴大保險保障：

現行國人消費習性偏好儲蓄型保險商品，計有 69% 國人投保人壽保險，但平均保險金額偏低。又 31% 國人未投保人壽保險，以致保險保障不足。為發揮保險分散風險、保障生活安定之功能，以及滿足各族群的保障需求，純網路保險公司將以簡單、易懂的保障型商品（例如定期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擴展保險之可及性及使用性，以提升國人保險保障。

二、辦理經過

本會於 111 年 6 月完成「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 4 項純網保設立經營相關法規修正，並自 111 年 8 月至 10 月受理業者申請設立純網保，計有福爾摩莎產物保險籌備處（以下簡稱福爾摩莎）及中國信託網路產物保險籌備處（以下簡稱中信網保）提出申請，經本會組成純網路保險公司審查會就純網保營運模式之可行性、保險商品之創新性、管理機制之妥適性、預定負責人之適格性等面向進行審查。福爾摩莎產物保險籌備處因未符合法定資格，已於 111 年 12 月駁回其申請，中信網保則因相關規劃尚未完備，審查會今年 3 月決定應予緩議。

三、純網保業務開放與面臨之挑戰

(一)本會持續推動保險業數位創新轉型相關政策，今年 10 月並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與「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等規定，開放保險業與金融科技異業以試辦方式合作辦理创新型保險商品的法規程序，並簡化相關程序，包含商品、服務或流程之創新，且相關商品得直接於合作之異業網站或 APP 完成投保，透過建構金融保險生態圈，開創保險藍海新市場。以目前的瞭解，有一、兩家業者參照前述相關開放的規定，正在跟異業做一些合作的討論中。

(二)本會開放純網保之政策目的在鼓勵開拓新型營運模式與創新商品發展，並推動保障型商品，本會除持續推動保險業數位創新發展及消弭保險保障落差外，刻正了解業者申設意願並評估再開放純網路保險公司設立申請之可行性，至於未來純網保是否會繼續開放，我們正在審慎地瞭解市場上的需求，以及未來在開放、發展上的可行性。預計明年 1 月底前公布評估結果。

肆、結語

為因應金融科技創新服務之發展趨勢，提供客戶更多元、更完善之金融服務，金管會將續行鼓勵金融機構在風險可控管、消費者權益受保障之原則下，利用科技、結合創新，發展多元數位化金融服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今天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本次會議委員若有修正動議等提案請即送主席台，俾便整理。

現在依登記順序，請登記第一位林德福委員上台質詢。

林委員德福：（9 時 16 分）謝謝主席，請金管會黃主委。

主席：請黃主委上台備詢。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

林委員德福：主委早。我請教主委，有關上個禮拜四財金公司 112 年度金融資訊系統年會的專題演講，央行的副總裁朱美麗表示數位貨幣 CBDC 可能會成為未來整個貨幣體系的核心，央行正審視評估、探索發行數位貨幣的可能性。我請教黃主委，你認為國內數位貨幣發行的可能性高或不高？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是央行的 CBDC 的話，這個可能要尊重中央銀行的意見。

林委員德福：以央行目前的整個研究規劃速度，主委，金管會要無縫接軌數位貨幣發行後的相關業

務，你認為有沒有困難？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關於 CBDC 的發行，國際間是有一些央行在處理，但是國內的央行怎麼做？目前來講，我們沒有看到相關的規劃。

林委員德福：主委，數位貨幣一旦推行，你認為需不需要擴大普及率？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然，既然要用央行數位貨幣，表示它是一個通貨，當然希望能夠在不同的場域都能夠使用。

林委員德福：主委，因為前行政院長陳冲也說，預計 2028 年全世界主要先進國家都將使用 CBDC，他認為包括金管會、央行、數位部等三大機關，到目前為止仍在互踢皮球，這是橫向聯繫的失靈，變成三個和尚沒水喝。那我請教主委，你認為他說的是不是事實？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中央銀行對於數位央行貨幣的研究，以我的瞭解是一直在進行，除了朱副總裁的報告之外，前兩年楊總裁也有在其他的場合做過一些報告，我覺得這部分是快、是慢，我不便做評論，但是……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我們應不應該要未雨綢繆、事前來做一些規劃？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其實各國也都討論到一些 CBDC 的得失優劣，我覺得這個部分央行還是主政單位，因為關於貨幣的發行，我想監理機關這邊不能越俎代庖去替央行決定。

林委員德福：那我請教，針對數位貨幣的推動，金管會目前的推動有沒有哪些準備工作？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目前沒有，誠如剛才跟委員報告的，央行如果有規劃需要去配合的事項，央行會特別跟我們做溝通，目前這部分並沒有具體的看到。

林委員德福：主委，因為央行朱副總裁說，金融數位化已經是不可逆，如果未來決定導入數位貨幣應避免去金融中介化，而且與其他的支付工具並存，確保互通性，並考慮它的效率性及支持創新，那我請問主委，請你說明國內導入數位貨幣與金融中介化之間到底有沒有什麼關聯性？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太瞭解這個論述後面的背景，我還是要跟委員報告，央行數位貨幣完全是貨幣另外一種形式的發行，這是屬於中央銀行的權責。

林委員德福：主委，國內數位貨幣為什麼要有金融中介的必要性，你有什麼看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我個人不太瞭解後面論述的意義是什麼，因為金融中介是金融機構吸收社會大眾資金再貸放給需要資金的企業跟個人，那 CBDC 是屬於央行發行的、代表政府主權性質的電子貨幣，我不太瞭解後面的論述，是不是容我瞭解之後再跟您報告？

林委員德福：好，那我請教，國內整個環境適合哪種模式來操作？因為金融中介通常有四個主要功能，像設定價格和清算價格；第二就是提供流動性以及即時性；第三是溝通賣方和買方；第四個就是保證和監控的質量。主委，數位貨幣因為透過金融中介的這種方式達到使用的目的，請問以目前整個國內行業中，哪些適合從事金融中介的業務，你認為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 CBDC 就是一種央行發行、代表主權性質的通貨，原則上如果現鈔可以用的地方，當然希望 CBDC 都可以用，但是我不曉得央行現在的規劃如何，所以我沒辦法進一步跟您報告，是不是容許我會後瞭解之後再跟您報告？

林委員德福：主委，因為有學者一直認為，國家數位貨幣由中央銀行來發行，在金融電子化的時代

下，現金將會被取代，對民眾來說，要做好市場買賣、夜市小吃等等這些小額支付的店家不收現鈔的支付環境，請問主委，你認為在臺灣 CBDC 與其他支付並存的情況下，到底應該是數位貨幣會全面取代現金，還是採用多方式的貨幣支付環境會比較可能？

黃主任委員天牧：首先，這還是央行的整體規劃，我不太瞭解它的規劃；第二個，即便不談央行 CBDC，談我們現在金管會推的一個儘量降低現金使用的方案，並沒有完全剝奪民眾……就希望只是鼓勵大家多使用非現金的方式交易，並沒有讓民眾使用現金的機會被剝奪，我想這應該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很多弱勢的民眾不見得習慣使用電子方式的交易，還是要給他機會、讓他能夠使用現金交易。

林委員德福：主委，因為目前央行定位數位貨幣的傾向立場，金融中介機構在間接金融架構中扮演著資金樞紐的一個角色，透過金融中介機構的運作，可有效來降低資訊不對稱所引起的逆向選擇與道德風險問題，解決資金流通的阻礙，故在市場上大部分資金融通均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我請問主委，現在整個貨幣銀行的所有措施會一體適用在數位貨幣上嗎？你的看法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還是央行的整個規劃，我們沒有看到。不過委員您剛才也提到了，其實每個國家對 CBDC 都有不同的討論，美國也有這方面的討論，有一派人也擔心使用電子央行數位貨幣之後，是不是我的使用交易都被看到？這個也許也有人顧慮。

林委員德福：主委，例如說像數位貨幣有無銀行利息的產生、要不要規範銀行的管理費用、未來數位貨幣會不會與國際間的數位貨幣同步接軌，制度如果不同，你認為到底有沒有相互流通的可行方式？有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應該還是都要看……我的瞭解，央行還在規劃中啦！目前我真的不太知道它具體的規劃，實在沒有辦法跟委員報告，很抱歉。

林委員德福：我也希望主委你這邊應該要多去深入瞭解。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在央行同意的範圍之內跟它多請教。

林委員德福：好，最後一個議題，主委，美元升息、新臺幣貶值、保費收入衰退等三大不利，讓壽險資金持續淨流出，今年 10 月中有 8 個月保險總給付大於保費的收入，累計淨流出 1,641 億元，續創史上同期的最大量。我請問主委，壽險持續淨流出會不會發生市場流動性危機或風險？會不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您垂詢的問題非常重要，我在這邊跟您報告，我想保險公司目前來講不會有流動性的問題，流動性也不是用保費支出跟收入的缺額去算，因為保險業本身帳上就有很多其他流動性的資產可以隨時去運用，目前是沒有，而且我們會嚴格觀察整個的趨勢。

林委員德福：因為目前壽險還是存在繼續淨流出的危機，我請問主委，對於明年的整個狀況，你怎麼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在前兩個禮拜已經提升了相關保險商品的責任準備金利率，應該對於保費的降低有一定程度的影響，所以這個部分可能也會提升明年對保險商品的買氣。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像這些壽險業又要怎麼樣來解決淨流出的危機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就做好本身流動性的管理，然後在商品的銷售上面銷售更符合民眾需要，並

且符合接軌需要的商品。

林委員德福：這樣喔！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吳秉叡吳委員上台質詢。

吳委員秉叡：（9 時 28 分）主席，麻煩請金管會黃主委。

主席：請黃主委上台備詢。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委員早。

吳委員秉叡：主委早。我今天看到幾個問題想要跟你請教，就是今天有媒體報導說中國介選的可能性很高，加上大量的資訊，可能最後都會氾濫，其中介選有一個工具，它認為是虛擬貨幣，要求國安跟檢調單位要盯緊虛擬貨幣的交易。虛擬貨幣這個東西當然是隨著科技的發展、發達，然後好像很多人就會去接受新的東西，可是它衍生的弊端也實在是非常的多，像這個又變成一個……簡單來講，也是另外一種洗錢嘛！他不能夠透過人民幣支付、不能夠透過這樣換匯的支付，他就用虛擬貨幣來支付，也達到他要支付的目的啊！所以這個問題不知道你怎麼看？臺灣對虛擬貨幣的管理到底應該要到什麼樣的程度？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我想幾年前法務部在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的時候，就責成金管會作為虛擬資產，尤其屬於支付性質、投資性質的洗錢防制主管機關，所以對業者我們就要求它填具洗錢防制的遵循聲明書。今年年初行政院也有指示金管會作為虛擬資產投資跟支付性質的主管機關，我們在 9 月份發布指導原則，現在相關平臺業者應該在年底前會成立工會，目前來講明年應該就可以進一步把我們指導原則跟工會的自律規範去做一個結合，這部分還有包括檢查局前一段時間已經有做過訪查，現在開始也規劃去檢查，這是目前我們正在做的事情。

吳委員秉叡：主委，你這樣講我知道你們很努力，但是願意檯面化、願意參加工會、願意遵守規律的這些廠商，一般是比較優良的廠商、比較願意遵守你規範的虛擬貨幣的業者；但是不來參加工會的，它就不存在嗎？這些故意在扯爛污的，它就不存在嗎？千萬不要變成說你只管你管得到的喔！因為願意讓你管的、自律的，願意用這樣的標準來做的，基本上我們還稍微比較信任；那一些躲在陽光底下，甚至它根本就沒有參加工會，根本就沒有跟你登記，你也不知道的，它也在做交易，那怎麼辦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在各行業都有合法跟非法的這種情況，我們從過去這兩年包括美國的跟香港的這些虛幣，包括日本這些倒閉的事情，已經多次提醒我們的投資人要跟合法的平臺業者往來，當然我們沒辦法說防止每個人不跟非法的業者往來，只能不斷的去宣導、去溝通。

吳委員秉叡：對，我想如果要介選，透過虛擬貨幣這樣的通路來做介選的支付工具的話，他當然不可能找檯面上合法的這些業者，不可能走有參加工會的、這些自律的業者，所以我在問的是我們臺灣到底……像我其實一直對把虛擬貨幣合法化的交易抱持著一些疑慮啦！但是如果政府機關真的要做的時候，儘量擴大納入管理，如何去嚴懲這一些根本也不參加自律、根本也不遵守規範，甚至是別人介選工具的這些廠商，如何來處理是比較急迫的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這部分不論跟法務部或是跟相關檢調單位，我們其實也都有在溝通，包括洗

防法這方面在處理。

吳委員秉叡：好，另外第二個問題，昨天我又看到謝金河老師在他的 Facebook 上面痛斥 Google 去接受廣告，又有人冒用他的名義，然後又在開設這些所謂股市詐騙類似股友社的東西，他還表明說 Google 如果再不改進，他要控告 Google。我們以前曾經為了這個問題談論過，你說大型跨國公司的這些網站，現在是我們如果告訴它，它就願意下架，因為有那個法律規定之後，是不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在行政院的督導協調之下，我們在今年 6 月底，也是謝謝大院財委會委員支持，投信投顧第七十條修正，現在有法源了。其實昨天的那個的消息我們瞭解，謝董事長的這個訊息我們證期局透過自己的管道看到謝先生被冒用，我們有跟刑事局、Google 及 Meta 要它下架。我們的周邊單位從網路資訊上搜尋，也有謝先生的被冒用的情況，我們也每天都有通知警政單位統一去處理這個事情，只是說我們雖然有做過這些動作，後面又有新的冒用的情況發生。

吳委員秉叡：如果就昨天這個事情，正常來講你們通知了 Google 之後，它多久會下架？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應該最晚 1 天之內、24 小時之內就要下架。

吳委員秉叡：好，希望……這個真的是很痛苦啦！因為只要是知名人士，每一個都有被冒用、每一個都有被這樣子的風險啦！當然因為謝老師他在財經領域，然後他又是這麼高知名度的人物，他受害的可能性很高，其實很多公眾人物都有這樣受害的經驗。不知道為什麼我們經過這麼多的努力宣傳、這麼多的努力這樣子講，還有這麼多人願意去相信這些東西？問題的環節到底是出在哪裡？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前幾年我們低利率環境可能讓投資人有一些想法啦，不過我覺得我們不斷的在宣導，包括我自己上禮拜也去大學、也去跟學生宣導，要求他們注意這方面，不要輕易受騙，我們會不斷繼續努力。

吳委員秉叡：好，回到今天的問題，事實上純網銀設立到今年的 6 月，3 家加起來累虧是 66 億臺幣，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吳委員秉叡：現在已經是年底了，今年的第三季有比較好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目前沒有第三季的資料，不過看起來應該今年還是有增資，有 2 家公司都有辦理增資。

吳委員秉叡：所以很合理的推算，第三季也可能還是繼續累虧啦，第四季恐怕也不是那麼樂觀，你有沒有什麼想法？因為當初這個純網銀的設計，是認為說它幾年之後就能開始賺錢嘛！其實它要負擔的人力、成本之類都是比較低的，它在某一方面是有優勢的，當然現在做起來好像跟我們當初規劃還有設計的有點距離。我相信前面幾年是因為有疫情的關係，那現在社會已經恢復正常了，如何跟他們瞭解問題到底發生在哪裡？能不能夠瞭解他們虧損真實的原因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擴大業務，比方說你吸收的存款怎麼把它去貸放，然後增加很多以手續費收入為主的一些業務，我今天在報告中也提到……

吳委員秉叡：是不是會有狀況，因為 3 家嘛，所以我為了要增加競爭力，所以手續費的部分我儘量減少，或是給予折扣，這樣會不會比另外……譬如說某一家給特別的折扣，我比另外兩家就更有吸引力，會不會產生這樣競爭的狀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我們在第 1 家純網銀設立之前發布的新聞稿就有提到，就是說當然它有競爭的優勢，可是也不能夠用競爭的優勢不當影響市場的秩序，這部分要兼顧。

吳委員秉叡：是，就好像以前網路下單的證券商，它曾經把手續費折扣到很低，後來公會也不同意、你們也不同意嘛，是類似的狀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就是我跟您報告的，就是它可以有它的優勢，可是不能夠影響市場秩序。

吳委員秉叡：好，另外這個會不會是跟民眾的消費習慣有關？因為大部分的企業還有個人，都還是習慣在既有的這些銀行體系裡面去取得融資或是去存放。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第一個，從國外的經驗來講，像英國的一個銀行也是 5 年之後才開始損益兩平，那有的純網銀其實到目前為止也並沒有獲利，這個需要一些時間，另外一方面，消費者的行為上面跟業務的開放、擴大上面，都要齊頭並進去努力。我想我們非常瞭解委員的期待、也瞭解社會的期待，我們也不斷的在跟純網銀溝通，能夠幫他們做什麼、開放什麼？我們都在努力。

吳委員秉叡：是，既然設立了，我們就希望它能夠茁壯嘛，然後能夠走得健全。但是我還是回到今天問題的第一點，我覺得這個虛擬貨幣的事情，還真的是要再多一些的觀察跟思考，因為這個將來如果要繼續存在影響很大，我認為虛擬貨幣本身就是一個很大、很有疑問的東西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跟您一樣同時持著審慎的態度，不過國際間都投資，這是一個事實，我們還是必須要從投資人保護的角度去處理。

吳委員秉叡：以前最大的靠山是中國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吳委員秉叡：眼看著中國的經濟就快完蛋了，所以現在很多虛擬貨幣的交易所，各式各樣的交易，還有虛擬貨幣本身都在出問題喔！所以我覺得這個東西還是再思考、再觀察，把它……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非常的審慎，一方面要讓民眾有一個合法的管道可以投資，一方面又要保護投資人，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上台質詢。

賴委員士葆：（9 時 39 分）謝謝主席與各位先進，有請黃主委。

主席：請黃主委上台備詢。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

賴委員士葆：黃主委早。今天談純網銀，這 3 家到現在都虧錢呢！大家認為它要 break-even（損益兩平），大概最快要到 2025 年，你同意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您是專家，我想我們自己的看法也是差不多這個樣子。

賴委員士葆：差不多 2025 才能夠 break-even 喔？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是 3 家都 break-even，至少有 1 家吧！

賴委員士葆：有一家可以 break-even，那你這樣看，當初我們為什麼要開放呢？追求時髦？我給你一個數字，美國在 1995 年到 2001 年，總共五百多家的網銀，結果 2005 年，中間就隔個 10 年而已啊，還在持續營運的不到十家，從 500 減為 10 家，這是美國的例子啊！就代表純網銀，你剛才解釋的那些，如果沒有其他的業務，只是說存款放寬、我透過網路操作比較方便，那你要跟傳統的銀行競爭都很難競爭，因為傳統銀行裡面也可以用網路操作啊，對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賴委員士葆：對啊！所以就是你沒有 niche，我就看不到純網銀的 niche 在哪裡？現在孩子生出來了，但看起來養不大，我不知道你心裡有什麼感受？你有沒有覺得有一點難過的感覺，會不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覺得應該要繼續努力，但是目前這個情況並沒有特別的出乎意外，因為本來就是一開始成立的時候，它有很多資訊的成本啊，還有人員一些相關建置的成本，本來就是需要一段時間。

賴委員士葆：所以估算這 3 家都需要增資？

黃主任委員天牧：今年就有在增資。

賴委員士葆：明年看起來可能也需要增資。

黃主任委員天牧：但是增資的幅度，我們期待不會像過去那麼多。

賴委員士葆：我重點在強調如果純網銀沒有它的 niche，跟傳統銀行的網路操作相比，那它就被打死啦！根本一點競爭力都沒有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要是因為純網銀……

賴委員士葆：我想不通純網銀它怎麼活？怎麼活？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您報告，因為……

賴委員士葆：我個人想的，除非一個，純網銀很厲害，把你的錢拿進來，它替你去投資，可是這個要存戶的同意啊！否則我是定存的、我是活存的，你幫我拿去投資還要經過我同意耶！除非你販售很多金融商品，你找人家很會操作的，來我這裡都可以買到收益很高的金融產品，除非這樣子，否則它活不了啊，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當初 3 家純網銀來申請的時候，主要一個模式都是生態系啦，每一家網銀後面都有些特質，有的是電信、有的是社群媒體……

賴委員士葆：這些長處都沒有發揮到嘛！來，我們再看 2017 年，那時候行政院長叫賴清德，遠東銀行遭到駭客入侵，賴清德做了一件事情，要銀行賠，銀行好像有賠喔！來，請問你，純網銀可不可以要求預備賠償金？因為現在臺灣的資安不安全啦，我們資料隨時被駭，然後都很便宜被賣掉，所以純網銀被駭的機會是比一般的銀行更高，你有沒有要求它的預備賠償金，有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沒有，但是跟您報告……

賴委員士葆：可不可以考慮？

黃主任委員天牧：銀行如果發生被駭，就按照一般實體銀行一樣，如果是銀行有責任，當然就必須跟消費者有一個交代啦！

賴委員士葆：就是要賠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就是要看個案嘛！

賴委員士葆：要賠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賴委員士葆：那資安有沒有每年測試？有沒有要求他們每年測試？像交報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您是專家啦！純網銀 number one 就是資安風險、流動性風險、信譽風險這些，有 7 大風險。

賴委員士葆：現在看到網路詐騙廣告橫行，下班時間、假日更為猖獗，我就問你一個問題，金管會有沒有專責的稽查單位或稽查人員在下班、假日去看一看，說不定我們主委你的頭貼被駭了，也被冒用了，被拿去說黃天牧說怎麼投資可以賺錢等等的，有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有發生過，我跟您報告，我們的周邊單位都有監督所有網路上相關投資詐騙的的訊息，我們證期局也有同仁每天接受外界的一些案件，需要二個平臺下架的就下架，該通報相關警政單位的就通報警政機關，都有相關的建置。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不要把這個結果定期對外公布？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啊，我們上禮拜就有公布。

賴委員士葆：現在來講，外界會覺得奇怪，蘇貞昌當院長時代是打詐國家隊 14 億，陳建仁院長的打詐叫什麼隊啊，13 億，陳院長是辦公室，蘇院長是國家隊，二個加起來 27 億，但怎麼越打越多、越打越多，怎麼會這個樣子呢？今年 11 月投資詐騙就 710 件，超越去年的全年度，我看到一則報導說金管會跟 Meta（就是 Facebook）及 Google 建立一個投資詐騙廣告蒐證下架機制，你要不要講一下這個機制？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這個其實也要感謝委員的支持啦，就是如果我們看到在網路上或是有人申報在平臺上有這種不當的詐騙行為，我們就透過這個管道要求這二個平臺下架，他們必須在 24 小時內下架，如果不下架，刑事局那邊就會要求它改善或懲處。

賴委員士葆：現在外界對臺灣的詐騙這麼橫行，其實就瞄準幾個單位，其中就是金管會，因為你是管錢的，在你手上最有可能，你工具很多啊，你要幫忙是可以幫忙的。

另外，今天是財委會最後一個委員會了，大概是第 10 屆你最後一次來這裡了，當然你繼續在這個政府裡面，但是我在猜，明年 5 月改組的時候你還會不會繼續留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的任期到明年 5 月 19 號。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任期到 5 月 19 號？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賴委員士葆：繼續在那裡。那麼從現在到 5 月 19 號之間你最想做的一件事情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穩定資本市場。

賴委員士葆：穩定？那我就請教你，一般來講，你是金管會主委，請問影響股市表現的最主要因素

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基本面。

賴委員士葆：基本面？賺不賺錢？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是上市櫃公司營運的體質好不好，有沒有……

賴委員士葆：賺不賺錢？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賴委員士葆：政府的政策會不會影響？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不起，我沒聽清楚。

賴委員士葆：政府的政策。

黃主任委員天牧：產業政策、貨幣政策等各方面都有……

賴委員士葆：這個屬於消息面。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還有國際政經情況的變化。

賴委員士葆：好，政治面會不會影響？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國際政經就是國內外都有啊，只是成分的多少而已，這個因素很多，就像您所指教的……

賴委員士葆：我們是主權獨立國家，這個會不會影響股市表現？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一向都是主權獨立國家。

賴委員士葆：對，這個會不會影響股市表現？就因為這樣表現特別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股市基本上就是一個國家經濟發展的櫥窗。

賴委員士葆：來，我們來看，賴清德副總統說啦，台股超越港股是因為臺灣有主權香港沒有，我想了老半天，我覺得奇怪，就是你講的基本面、業績好不好等等的，當然我也高興臺灣超過香港，我們鼓掌。我今天就問了 ChatGPT，它說台股超過港股的表現通常與臺灣主權沒有直接關聯，有關係的就是基本面、企業業績、政府政策及國際環境。最後一句話則是，一國的主權不是直接影響股市表現的主要因素。老實講，賴副總統要怎麼樣去主張他的台獨思想，我們都沒有意見、尊重，台獨金孫到底、台獨到底我們都沒有意見，但是不需要連這個也跟主權扯在一起，主權早就有了啊！過去香港都贏臺灣，香港也沒有主權啊！臺灣早就有主權了，中華民國主權早就是在那裡啊，過去表現都比它差，現在好了只是因為我們有主權，這個邏輯都不通啊！我們覺得是非常不通的一件事！你剛才回答也是等於間接不同意我們賴副總統所講的話啦。最後一個……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您可能不能這樣引申，因為他做一個說明應該會有後面的論述，可能我們要瞭解他的論述。

賴委員士葆：他的論述就是因為主權啊！有主權所以表現好。過去表現不好，為什麼？也是有主權啊！這不通啦！我說這個邏輯不通。

另外，他有講到一個原因，他說臺灣經濟果實，全民共享，香港沒有。他講到這個，那我們就來看，這個最重要的是什麼，受僱人員薪資除以 GDP 的比例，臺灣逐年下降至 43%，歐盟、

美國、日本都大於 50%，臺灣 68%的勞工領不到平均薪資，這都是事實啊！我就藉這個機會提醒賴副總統，你要講一些話，台獨理念怎麼貫穿我都尊重，但是要多做功課啦，不然說出來會被人家笑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吳委員秉叡代）：謝謝，請主委回座。

下一位質詢請沈發惠委員。

沈委員發惠：（9時51分）主席，請金管會黃主委。

主席：請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召委早。

沈委員發惠：主委早。我們今天所列的專題報告主題，除了剛剛已經有一些委員討論的純網保、純網銀的發展以外，另外一個部分就是有關我們開放銀行政策的回顧跟展望。有關我們的開放銀行政策，包括你今天的書面報告，就是我們在開放銀行部分是分為三個階段來辦理，第一個階段大概單純是公開資料、公開資訊的揭露，第二個階段則是在這些個資的部分，要進入第三階段就牽涉到交易面了，對不對？我這樣理解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比較牽涉到個人交易面的敏感資訊。

沈委員發惠：就不只是資訊了，它是交易面了，這才是第三階段嘛，前二個階段都是資訊啦，都是公開的資訊或者是個人資訊。大概在 108 年 9 月（2019 年 9 月）第一個階段就已經開始做了，是公開資料查詢，109 年 12 月是第二個階段，是消費者資訊查詢，大概都可以，我們接下來，以我的理解，以你的報告，我們要在今年年底要實施第三階段，是不是？要進入第三階段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這樣子，報告中是說我們做好自律規範跟資安相關的機制，把它報備之後，要讓社會大眾向銀行業者瞭解。

沈委員發惠：我們預計什麼時候？在這邊講好了，預計什麼時候？

黃主任委員天牧：恐怕應該要到明年上半年了，如果有業者願意去做的話。

沈委員發惠：明年上半年？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6 月以前。

沈委員發惠：那我們自己的準備工作，包括我們公會所做的第三階段有關交易部分的自律規範，是不是我們已經擬定出來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就是年底前我們會核備。

沈委員發惠：年底前會核備？

黃主任委員天牧：今年年底前會核備。

沈委員發惠：他們送給我們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有，有。

沈委員發惠：好，送給我們了，它跟第二階段的自律規範有沒有什麼樣的差別？一模一樣還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比較複雜，主要是交易面、資安面等方面牽涉到……

沈委員發惠：對，因為牽涉到交易面，但是我沒有看到……

黃主任委員天牧：請局長說明一下。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因為第三階段是交易要發動，所以其實資安就非常重要，現在公會訂的以及財金公司訂的資安及技術的標準裡面，會針對哪些可以開放做交易訂出一些項目，以及應該注意的個資還有資安的一些標準。

沈委員發惠：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啦，我是說他們已經送來了，你們看過了沒有？現在新的、針對第三階段的自律規範跟原本第二階段的自律規範相比有沒有改變？

黃主任委員天牧：請局長講。

沈委員發惠：就是針對交易的部分，有沒有更加嚴謹？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裡面其實有幾項重點，就是說……

沈委員發惠：你跟我講有沒有改變就好了。

莊局長琇媛：有，有改變。

沈委員發惠：好。因為我在看這個，主委，我們第一階段只是單純公開資訊查詢的時候，有 27 家金融機構及 6 家 TSP 業者參與；到第二階段開始要揭露個資的時候，就縮到剩下 17 家金融機構參與，也就是有 10 家他說我公開資訊可以，但是要到個資，他就不參與開放銀行這部分了，TSP 業者也從 6 家縮成 2 家。以這樣的作法來看，我們在一開始第一階段實施光是公開資訊，我們有 38 家金融業者，只有 27 家參加，有 11 家不願意參加開放銀行的公開資訊的部分；接下來就要進入第三階段，在第三階段的部分，我們預計會有多少家來參與呢？這部分我們有沒有瞭解。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家數應該不會像第一階段那麼多，主要是因為交易面牽涉到的資訊特別敏感，所以大家是不是信任那個 TSP 業者、TSP 業者願不願意做都是一個因素。

沈委員發惠：對，主委，你講到重點了，大家信不信任 TSP 業者，你講的金融機構這麼專業都不知道信不信任了，更何況消費者，這是一個三方的關係……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沈委員發惠：這是金融業者跟 TSP 業者以及消費者三方的關係，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沈委員發惠：三方的關係中，如果連金融業者對 TSP 業者都還有一些疑慮的話，那消費者要怎麼相信，他要如何信任這個平臺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誠如您剛剛也垂詢的，所以我們對於公會跟財經的規範才會不一樣……

沈委員發惠：現在有二個部分，公會是自律規範的部分……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沈委員發惠：財經公司是針對，因為它完全是線上的東西，我們對於它的資安的要求一定是最重要的，尤其要進入交易層面更重視資安的要求，但是我們知道，依照現在的法令，我們的銀行金融業者本身，因為是國家基礎建設，所以我們對它的資安要求等級是最高的，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沈委員發惠：是最高的，但是我們對 TSP 業者的資安要求有到這個等級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TSP 業者必須透過銀行與其之間的關係去制約它，而不是透過我們。

沈委員發惠：對，我們對於 TSP 業者的資安要求有到銀行這個等級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對。

沈委員發惠：沒有嘛！對啊！但是事實上它在做同樣的事，它必須可以存款、可以扣款、可以交易、可以做帳戶的變動。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過像第二階段是集保跟遠傳，這個部分集保當然就是我們的周邊單位，相對大家比較，我覺得……

沈委員發惠：所以我的意思是在資安技術層面的要求上，我們認為你至少在要進入第三階段的時候，對於這些 TSP 業者的資安要求應該要有所提升，至少 TSP 業者是不是有設專業的資安人員，這個我們都不知道，目前也沒有規範、沒有要求，更何況如果萬一這些 TSP 業者的網路服務是委外，它再委外進行網路服務的話，那這些網路服務作業的資安要求層級就更低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非常感謝您今天提出這些提醒，因為我自己沒有看到它在局裡審查，我回去之後會立刻找局裡面，就您所垂詢的重點去檢視是不是符合這樣的要求。

沈委員發惠：好。一樣是這部分，我要再談的是消費者，如果萬一發生消費爭議，我剛剛講過，它是三方關係，是消費者、TSP 業者跟金融機關三方的關係，它有 3 個合約的關係，但卻在一次交易行為裡面完成，之後如果萬一發生消費爭議的時候，他有什麼樣的申訴管道？這部分也非常重要。我看到目前現在到第二階段的銀行公約自律規範，其中第十條規定有關消費爭議，於一定金額內由會員銀行先行給付給消費者，就是發生糾紛之後，銀行先給付給消費者，但是這個一定金額是多少是各銀行自訂，自己訂多少金額還是公會大家有一個規定說在多少金額之下，金融機構必須先行承受？

黃主任委員天牧：2 萬塊錢，報告委員。

沈委員發惠：目前我知道，這 2 萬塊是我們規定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公會訂的。

沈委員發惠：公會規定 2 萬塊？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沈委員發惠：因為我看到臺灣企銀跟第一銀行在網頁上面，他們有公開說 2 萬塊錢他們會先支付，但其他的銀行都沒有揭露這些訊息，我不知道其他銀行的金額是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要求他揭露，這是公會訂定的。

沈委員發惠：再來，有關爭議發生時的處理機制，主委，目前我們民眾如果跟銀行之間發生消費糾紛，可依照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受到保護，會有一個評議的程序，但是我如果透過 TSP 平臺，它所適用的法規，按照自律公會第三條裡面提到，如果有爭議，他是受到消費者保護法的保護，他是受到比較低階的消費者保護法的保護，但是我如果是跟銀行發生糾紛則受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的保護，這部分我們是不是應該要請銀行自律公會，在他們的自律規範裡面把它提升到金融消費者保護的層級？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委員您垂詢的部分，我們也一併去檢討。

沈委員發惠：這部分我認為是應該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沈委員發惠：最後一點時間，兩個禮拜之前金管會曾經發布新聞稿，呼籲民眾有關資金借貸或債務協商等需求勿輕信代辦業者，金管會在 11 月 29 號有發這樣子的新聞稿，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謝謝。

沈委員發惠：事實上過去 10 年金管會發了十幾次這樣的新聞稿，但是我們在電視上還是有看到一些代辦業者的廣告、電視廣告都有，不是所有的代辦業者都是非法的，可能有一些是合法的，例如銀行所委託的，銀行自己委託辦理房貸、車貸、委外辦理行銷業務受委託的機構，這個可能就是合法的代辦業者，因為代辦業者在法律上，在我們所有的規則裡面，我們也看到代辦業者的定義，對不對？主委，現在……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下一次做宣導的時候把它定義清楚，是什麼樣的情況之下的代辦業者民眾要小心。

沈委員發惠：對，你們那天所發的新聞稿，你們在新聞稿的最下面有提供一個資訊，說如果民眾有需求，可以利用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貸款免費資訊專區，點進去這個專區，你們新聞稿裡面這樣講，結果我點進去這個專區裡面，我看它裡面有關業者行銷的檔案再點進去，我再點進去看，裡面的資料是 102 年的，是 11 年前的資料。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個不應該，我們回去立刻去調整，謝謝。

沈委員發惠：我的時間到了，這部分我要跟主委講，像這種我們發布新聞提醒消費者小心，但是我們卻沒有提供真正讓消費者能夠清楚如何受到保護的資訊，這樣很不應該。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委員，這個的確不應該這樣子，我們會立刻改進，謝謝委員指導。謝謝。

沈委員發惠：好。謝謝。

主席：謝謝。主委請回座。下一位請李貴敏委員質詢。

李委員貴敏：（10 時 3 分）謝謝主席。主席，我們麻煩請主委。

主席（沈委員發惠）：好，請黃主委上台備詢。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

李委員貴敏：主委好。你記得上禮拜我在質詢你的時候你告訴我的答案，關於敵意併購的適格者的答案跟實情不符，這個你知道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其實我們……

李委員貴敏：沒有關係，你告訴我……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發函給您報告了。

李委員貴敏：你告訴我你知不知道？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知道。

李委員貴敏：你知不知道你告訴我的答案跟實際上不一樣，沒有關係，但是你知道嘛，對不對？我今天只要確定你知道……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知道。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因為在當天，主委，當天在你回答之後，我光是走到後面還沒出大門的時候，所有的媒體朋友就跟我講，你的答案是錯的，OK？但是還好，你當天下午就更正了嘛，你當天下午就更正了，但我還是要鼓勵一下，人誰無過，對不對？過而能改善莫大焉。對不起，我犯了大怒，不應該講這個古文的出處的。但是重點在於知道錯了可以去改它，我在這裡還是嘉勉，但是我還是要鼓勵、拜託主委，我們的憲法規定人民有知的權利，讓人民知道事實的真相，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那我們開始今天的題目，第一個就是牽涉到年底作帳的行情。主委，你認為我們年底所謂的作帳行情是可以到 1 萬 8 嗎？還是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不預估股價。

李委員貴敏：好。因為我們看到媒體的報導，還有民間的憂慮，你剛剛前面才答應我說你會讓老百姓知道事實的真相嘛！我沒有要你預估。但是在民間就有顧慮，到底現在是一個作帳行情，還是一個作夢的行情？主委怎麼看？是作帳，還是作夢？

黃主任委員天牧：證券市場就是資訊揭露，民眾就是審慎選股，注意風險。

李委員貴敏：對。但是我們看到 11 月的營收公布了，11 月的營收我們看起來並沒有大幅度的起色，可是我們的股價是不跌，然後反而竄升，所以民間才在說到底年底的作帳是真的有作帳行情，還是單純的作夢，這個是炒出來的？您沒有觀察到這個現象，還是說有這個現象、民間有這個顧慮，但是你置之不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股價有些反應是國際跟國內一些經濟金融情況的變化，尤其我們是以半導體電子產業為主，所以跟美國的費城半導體或 NASDAQ 的連結是有一定的程度。

李委員貴敏：好，是因為國外國際股市影響的關係？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一些產業，不是所有。

李委員貴敏：OK，所以也要提醒民眾，因為顯然 11 月的營收出來，各公司出來的情況都不太妙啦！我第二個問題要請教的，同樣，我今天問的問題都牽涉到民眾知的權利，純網銀的虧損是持續擴大，今年 6 月份我們看到虧損的數額，從 2022 年底，再比較到今年第三季的數字，它是持續的擴大，這個在 5 年之內它是可以損益兩平嗎？目前的現狀是怎麼樣？這些純網銀的部分會再繼續投入，還是我們的金管會到底做了什麼樣一個措施？

黃主任委員天牧：今年至少有兩家以上辦理增資，我們不斷的跟他溝通，他需要哪些業務的開放，這是我們在做的。

李委員貴敏：對，那你有沒有全部公開，然後讓全民知道？因為我們在搜查資料的時候好累喔！

黃主任委員天牧：今天我們的報告就是已經公開了。

李委員貴敏：5 年內損益兩平是可以達成的是不是？很務實的回答我。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沒有這樣子預估，我至少在過去財委會有說有一家有可能也許在 5 年之後會有損益兩平。

李委員貴敏：好，所以只有一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他開業時間不一樣。

李委員貴敏：好，所以其他部分是你希望，但是他沒有辦法達成就是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要大家努力的，不是只有金管會。

李委員貴敏：不是，這個已經虧損這麼多的努力的金額，就是說欠錢欠一定比例的錢，然後能不能達成，就是它有一個比較務實的評估方式，然後你的鼓勵措施是什麼？這個可不可以公布？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就在今天的報告中……

李委員貴敏：沒有，我就是沒看到才會問你嘛！對不對？我要的是很務實的，而不是說我提到一句話，今天的報告裡面就有。我再另外提一個東西也是民眾非常非常關心的，那就是投資詐騙，主委，這個投資詐騙的東西我可不是只告訴你 1 年、2 年而已，對不對？這個在以前很早的時候我就已經提醒了，可是我們看到今天這個投資詐騙創新高，然後關於解決的部分，數發部說他們有建立，唐部長跟 Meta 也好、跟 Google 也好，他們有溝通，然後金管會也上了這個平台，我們看到你上了平台之後，這個投資詐騙的廣告是暴增的，除了 1.5 萬件之外，這個是表面上的，還不包括潛在的，潛在的部分還有更多，所以對於這個東西，金管會有沒有在我們提醒了 1、2 年之後究竟做了什麼樣的措施？我們也知道，主委，你不會否認現在民眾用的最多的是 LINE 嘛，對不對？是不是？還是你否認？

黃主任委員天牧：用了多少，我想 LINE 是其中之一吧！

李委員貴敏：多不多？

黃主任委員天牧：但是多少，我沒有這個數據。

李委員貴敏：我沒有問你數據，我說多不多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多是一個相對的概念，我不知道……

李委員貴敏：你連多不多都不肯承認它多不多，那我就回答你……

黃主任委員天牧：都很多，每個平台都很多。

李委員貴敏：都很多，謝謝，都很多！那我們解決了 Google、解決了 Meta，LINE 的地方不用解決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LINE 不是屬於金管會這邊在上次規劃範圍之內的。

李委員貴敏：好，所以簡單來講，Google 是你主管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Google 也不是我們主管，我們只是在……

李委員貴敏：Meta 是你主管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也都不是我們主管，只是在投信投顧法安排一個條文。

李委員貴敏：既然這些……，不是，那你的回答要有邏輯啊！對不對？我問你 LINE 的部分，你說 LINE 不是你主管，然後我前面才誇獎你 Meta 跟 Google 解決了，那 Meta 跟 Google 也不是你主管的，為什麼它們二個解決了，LINE……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是跨部會合作要求在投信投顧法訂一個法源。

李委員貴敏：懂了，所以簡單來講，Meta 跟 Google 的解決跟金管會無關，是因為跨部會的關係解決，所以現在 LINE 不解決，就是跨部會也有問題，所以它沒辦法解決，因為這三個都不是金管

會主管，所以沒有辦法解決！邏輯是這樣子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個我們會再繼續努力。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剛剛問你的問題，你哪一件事情不持續努力了？我們現在要解決問題啊！我們現在不是要行政單位一天到晚制定規則 A、B、C，然後要老百姓屈服，今天你在說很多問題，前面說我們應該要仲介的部分，叫民眾不要受騙什麼東西，你的職責不在叫民眾不要受騙啊！是不是？你既然是在管，那麼你主掌的職務你就要負責。好，我們再看一下，主委，你說洗錢防制是你管吧，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金融機構的洗錢防制。

李委員貴敏：好，你上次的答案是說合法機構的洗錢防制。

黃主任委員天牧：金融機構的洗錢防制。

李委員貴敏：好，你今天更正，也很好！那我就請教一下，主委，高資產客戶的財富管理會不會變成洗錢的一個管道？我說開放外銀會不會變成一個洗錢的管道？會，還是不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推論我覺得有問題，任何的業務都要受到……

李委員貴敏：那我告訴你，我覺得沒問題，你知道為什麼我覺得沒問題？主委，我覺得你應該比我熟，過往是不是曾經就有過外銀幫我們某一個政治人物的錢大筆、大筆的洗？媒體上面也有講啊！那個訊息你不知道？

黃主任委員天牧：任何金融機構的業務都有可能……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問你知不知道那個訊息？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聽說過。

李委員貴敏：我剛剛前面提到，我沒有指人道姓的原因是不希望把這個模糊焦點，對不對？但那個訊息，就是過往外銀在洗錢的部分，幫政治人物洗錢這件事情你知道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應該有聽說過。

李委員貴敏：好，很好，沒關係，因為我們不講誰嘛！但是現在對於高資產客戶的財富管理，你怎麼避免類似的情形發生？還是現在就有政治人物需要捲款潛逃，透過洗錢的這個方式來做？有沒有這樣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申請的時候就會去做審查。

李委員貴敏：申請的時候去審查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申請開辦業務的時候就會做審查。

李委員貴敏：你是審查誰？

黃主任委員天牧：審查申請要做高資產客戶財管業務的金融機構。

李委員貴敏：對，然後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的審查計畫……

李委員貴敏：你去審查它之後它就不會有洗錢的問題，你這個邏輯是怎麼出來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的計畫中會列出它在洗錢防制的規劃跟執行。

李委員貴敏：對，那怎麼樣呢？你過往沒做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都有做。

李委員貴敏：我剛剛前面講的那個案子，你沒做嗎？那你都有做，為什麼前面的案子發生了？你現在做的跟前面那個案子發生的內容是什麼差異性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是後面執行或是違法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好，很好，對不對？主委，你願意坦誠講，我們才能夠解決問題！執法的问题，現在這個高資產客戶財務管理的部分，你怎麼樣透過你的執法確定它不會成為政治人物洗錢的管道？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金融機構都有跟法務部的洗錢犯罪防制中心，如果有疑似的交易就會通報。

李委員貴敏：那以前為什麼會發生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

李委員貴敏：你以前沒有跟法務部有聯絡？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那個個案我不太清楚，我只知道有這樣一個印象。

李委員貴敏：對，但是你現在就要面對它嘛！以前發生的就是給你一個教訓嘛！對不對？你已經上了一課，你就要解決嘛！這種用迴避的方式——我們會盡力、我們會努力、謝謝委員指導！這個真的不必要啦！

下一個我要請教你就是，主委，同樣的，我們講虛擬資產監理的部分，你現在是不做嘛！但是我提醒你，Z 世代，也就是我們說 11 歲到 26 歲 Z 世代的部分，他們對於虛擬資產的投資占比是相當大的，這個東西，你是打算怎麼樣子來保護我們這些年輕人？還是你的邏輯就是我要提醒他，他自己做的事情自己負責？就這樣子？還是說你現在是用什麼樣的態度？因為 71% 的民眾認為應該要強化監理，你現在是認為不需要還是怎麼樣？金管會態度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是投資型虛擬資產的主管機關，9 月份發布指導原則，年底 VASP 工會成立，會訂自律規範。

李委員貴敏：主委，你真的要這樣子念書、背的話就沒什麼太大意思了，你知道 X 世代、Y 世代、Z 世代，還是你不知道？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知道。

李委員貴敏：好，那 Z 世代是幾歲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1995 年以後出生的。

李委員貴敏：好，沒關係，差一點點無所謂啦！但對於這些人，你跟他們講說我們有什麼東西，你要他……就解決問題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上架、資產區隔、冷熱錢包，這些都是我們在九大原則中有規劃的。

李委員貴敏：主委你這樣講就沒意思了，我們看到 JPEX 問題，你解決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個不是，那是 off show 的，不是 on show 的。

李委員貴敏：對啊，那你為什麼讓 off show 的在臺灣能夠買賣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任何非法的東西都不是我們能完全禁止的，但是我們會廣為宣傳……

李委員貴敏：我的天啊！所以你的態度就是對於非法的部分沒輒，你要老百姓自己去決定它是合法

、非法，你只做大內宣，要他們自己注意。

最後一個問題請教之後我就下台，關於防疫險的部分，再保你有出面協調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階段我們不會介入，那是商業上的契約。

李委員貴敏：那再保公司不賠的話，對我們的業者有多大的衝擊？

黃主任委員天牧：會不會賠我不確定，我不能回答假設性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我就假設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能回答假設性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假設性問題你不回答，然後你對真正發生的問題遺憾，那我們怎麼解決問題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沒有說對真正發生的問題遺憾，真正發生的問題需要相關法律形式程序，需要政府機關說明的，我們會說明。

李委員貴敏：你不覺得這個事情，我們說預防勝於治療，你不認同？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商業契約處理的時間是很重要的。

李委員貴敏：所以民間的問題，你不管就好？

主席：好，李委員……

李委員貴敏：我再請教，你知道寵物保險現在剩兩家，那毛小孩怎麼辦啊？你也不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它的損失率非常高，業者做不下去，所以目前只有兩家。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就是不管，政府的態度就是即便知道問題發生，然後這些民間要處理的事情民間自己處理，那我們就乾脆無政府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樣的說法並不公平……

李委員貴敏：如果是這樣的態度的話，我會認為乾脆就無政府，這些錢省下來。以上謝謝。

主席：好，李委員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謝謝你。生日快樂。

主席：謝謝李委員的配合，李委員生日快樂。

李委員貴敏：謝謝主席、謝謝主委、謝謝大家的祝賀，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郭國文委員上台質詢。

郭委員國文：（10時17分）謝謝主席，有請黃主委。

主席：請黃主委上台備詢。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委員早。

郭委員國文：主委好，關於開放銀行的第一階段、第二階段都已經上路了，現在好像進入深水區，也就是交易面資訊的部分，把開放銀行的政策落實是具有相當大的挑戰性階段，我個人認為這是在第三個部分。我看到第一個部分有 27 家銀行跟 6 家第三方的 TSP 合作，第二階段有 17 家跟 2 家 TSP 合作，可是主委，到了第三階段的時候，TSP 的家數會不會越來越少？第三階段會不會沒有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預期，因為其要求的標準更高，包括剛才沈召委提到資安上面要特別注意，我想應該不會像以前那麼多。

郭委員國文：對啊！現在已經 6 家、2 家，那以後會不會更少？標準越來越高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郭委員國文：門檻會越來越高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因為開放銀行這樣處理下去，我覺得最關鍵的、讓外界最擔憂的還是在於整個資安風險的應對。第二個部分，主管機關到底有沒有可能頒布一些指引規範？第三個部分是 TSP 分級制度，我覺得這三個部分是這樣子。

我個人在看金融科技，往往過去的操作模式都是把它當成一個體制外的沙盒模式處理，當我們付出一些社會成本之後再進行修正，這是我觀察到的第一個現象。第二個我觀察到的現象就是，主委你會把這些金融科技當成鯨魚來刺激傳統銀行，要求他們做金融科技的一些精進跟改善，結果老實講，這些創新業者的命運其實就是鯨魚而已啊！事實上他們也沒有辦法形成真正的創新業者，結果就成為你提升、改變傳統銀行業者的體質，就我覺得，主委是不是有這種可能性？先回答前面再來說後面。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從金融聯合總會發布的金融科技創新報告來講，過去這幾年金融業者跟科技業者合作的比率趨勢是大的，的確是這樣的趨勢。

郭委員國文：整體而言是有注意的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我同意啦！只是多數人在他們人生選擇中可能離開了原來傳統的金融機構，投入所謂的金融創新，結果他們發現在制度沒有完整時，半路就死在沙灘上了，但是改變了整個體質，自己變成一個成就傳統業者的養分，這是我個人的觀察。這不是重點啦！重點是我要請你回答剛剛那個部分。

簡單的講，關於 TSP，整體而言現在的方式對資安風險的應對怎麼處理？因為它將來掌握了很多訊息啊！所有的訊息中，由整個第三方來做統籌、分享，這裡頭的資安問題怎麼處理？我在想，這個第三方真的有資歷、有辦法去應對資訊風險的管控嗎？更何況銀行端都還要設立所謂的資安長，這個第三方有辦法這樣做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您垂詢的邏輯跟剛剛沈召委垂詢的邏輯是相同的，就是覺得這三方的關係必須要拉平，才能讓民眾有信心。

郭委員國文：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也特別要跟您報告我個人的想法，Open Banking 其實是來自於一些歐美國家，那些國家的銀行競爭強度不像臺灣那麼強，所以他們 Open Banking 有很大的市場在；臺灣本身的銀行競爭就已經相對激烈了，所以民眾對於 Open Banking，尤其第三階段的發展是不是跟其他國家一樣，這個我們要再觀察，可是制度上我們還是會繼續規劃下去。幾位委員對我們的垂詢指導，我們會立刻調整。

郭委員國文：對，參與其中的這些 TSP 業者當中，也有一些傳統金融機構介入、參與，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周邊吧！然後像一些電信業者……

郭委員國文：對，電信業者，我手頭上這邊就有遠雄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遠傳。

郭委員國文：等等都有參加嘛！也有一些壽險公司……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一階段比較多……

郭委員國文：國泰人壽也有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些記帳公司……

郭委員國文：對，這些都有啊！但將來會不會演變成部分的金融機構參與，另外一個部分沒有，會形成一個不公平的競業現象？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應該不會，因為目前開放銀行第三方的制度還沒有規劃完，所以剛剛有委員垂詢什麼時候會開始，我想我們規劃完之後，包括剛剛委員您垂詢的一些事情，我們在檢討的時候會再看看整個規範是不是符合委員的期待。

郭委員國文：所以一部分是我們在進行第三階段交易面資訊的審議階段，另外一部分也在考慮如何把它建立一個規範，至於我剛剛提到資安的部分，頒發指引規範還有分級都可能在討論當中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尤其今天經過這樣的一個專案報告，我們得到委員很多的高見跟指導，我們回去會立刻再討論一下，看現在我們報來的東西是不是合乎委員的期待。

郭委員國文：你們約莫多久的時間會把這個討論做出一個初步的成果……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我們原來在報告中規劃是年底，我們看儘量是不是照委員的期待在年底前，但是也符合委員對於內容上的要求。

郭委員國文：好，這部分變成您納管的業務好像又越來越多了，所以我再追問你一個問題，我在總質詢時問了陳建仁院長，但對你個人是不好意思，我是說有沒有可能另外把貴單位的整個組織編制多增加一個金融科技局，後來院長有沒有跟你們進行討論？

黃主任委員天牧：行政院有交代我們去做研究，我們也在研究中。

郭委員國文：研究中？那你們多久要陳報行政院？

黃主任委員天牧：初步意見是在現況中，我們現在還能夠接受新的業務，還能夠在行政院同意增員的額度之內做調適。

郭委員國文：你們要未雨綢繆啊！我都已經在幫你們講話了，你還這麼客氣！

黃主任委員天牧：未雨綢繆可能就要看，如果大的調整包括增加局處的話，可能要做更完整的規劃，我們正在做細部的，這還牽涉到……

郭委員國文：細部規劃約莫要多久？其實大家除了擔心你們管理嚴格之外，還擔心金管會的負擔過重……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除了負擔之外，還需要看看針對這樣業務的新增，設置一些固定局處，對未來金融業發展的助益是什麼。

郭委員國文：而且對於社會現象產生出來的問題能夠予以遏止。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能不能都能夠解決這些問題……

郭委員國文：真的，這些問題現在是層出不窮……

黃主任委員天牧：包括科技這些東西，金融發展……

郭委員國文：大家對金管會的期待又很高，所以你們的業務一定越來越重，我是建議你們這個部分內部規劃要提早進行，向上陳報，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瞭解。

郭委員國文：另外有關於純網銀部分，我看起來是有一家不符合規定，就是福爾摩莎產物保險不符合規定……

黃主任委員天牧：純網保。

郭委員國文：對。另外一家中信網路產業保險，基本上已經宣布退場，這是金管會 2022 年時開放純網保的唯一兩家，之所以唯一兩家，是當初你們的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關於壽險的部分，保障型商品的限制非常少，另外產險部分，創新型的定義又不清楚，現在你們又對外宣布明年 1 月份要開放申請純網保，明年 1 月開放，會不會純網保變純「亡」保，就是 game over，都沒有業者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不太確定，因為重點是市場上要提供類似這種跟異業合作的產品，事實上我們在今年 10 月已經大幅放寬保險業電子商務跟異業合作的一些注意事項……

郭委員國文：那些產品規範，已經突破第二十九條之一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我們有大幅突破，會後我們會提供給委員參考，現在已經有業者跟異業在做合作規劃了。

郭委員國文：所以說純網保的可能性還會持續進行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還會。

郭委員國文：好。另外，有關人頭戶限制的部分，您提到明年會上路，上路的部分就是會進行所謂的管制行為，假設被宣布為人頭帳戶，那麼他一天只能提領 1 萬元。現在問題來了，有些人頭帳戶本來也是受害者，一不小心就成了人頭帳戶，這種人會不會變成二度受害者？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部分謝謝委員垂詢，我記得有一些例外，就是如果他以薪資為主的話，有一個帳戶可以讓他用，這個我請局長跟委員說明。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這個是所謂的告誡戶，告誡戶是警察機關在開的……

郭委員國文：所以告誡戶的認定權在警察……

莊局長琇媛：對。

郭委員國文：你們就看警察提供了誰，你們就負責執行？

莊局長琇媛：是。

郭委員國文：那有沒有連坐處罰？他明明只有一個帳戶被用了，那其他帳戶會不會也這樣處理？

莊局長琇媛：因為按照告誡戶的辦法，是以人名，就是 ID 控管，所以只要是那個 ID 的話，在銀行的所有帳戶都會……

郭委員國文：全部？

莊局長琇媛：對。

郭委員國文：那將來他還有機會透過 TSP 方式來進行交易嗎？

莊局長琇媛：如果以這樣來看的話，因為他的帳戶還是控管，所以銀行在系統上會把那個帳戶做控管。

郭委員國文：所有可能性都沒有了？

莊局長琇媛：對、對。

郭委員國文：好，謝謝局長。最後我再問有關灰名單的部分，這其實也是局長的業務。灰名單其實就是把這個加碼研議出所謂殭屍帳戶的管控，我認為這是一個不錯的作法，防患於未然，但目前的問題點是灰名單的業者只有 9 家銀行加入，4 家公股、4 家民營，加上一個郵局，主委、局長，這會不會太少？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

郭委員國文：38 家耶，總共，約定帳戶的部分啊！

莊局長琇媛：上次在委員指導之下，我們已經要求灰名單的部分會在第一季全部都要上路，剛剛委員說的那個是明年 1 月，到第一季是全部都要上路。

郭委員國文：明年 1 月全部都要上路？

莊局長琇媛：對。

郭委員國文：明年 1 月全部上路，好，謝謝你，謝謝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費鴻泰委員上台質詢，在費鴻泰委員質詢結束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好，請費委員上台質詢。

費委員鴻泰：（10 時 29 分）好，謝謝主席。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主席，幫我請一下黃主委。

主席：請黃主委上台備詢。

黃主任委員天牧：召委早。

費委員鴻泰：主委早。今天主席安排的這個題目，我想在這個會期快結束的時候來檢討一下是蠻好的，請問現在純網銀的這 3 家，目前都很認真、努力的要增資，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是。

費委員鴻泰：那我想請教一下，純網銀可以做的業務跟一般實體銀行可以做的業務，有什麼樣很明確的是純網銀可以做的，一般銀行不可以做？

黃主任委員天牧：大體來講，就是把實體銀行的業務儘量在網路上都能做，但是純網銀當初自稱他的利基是有一個生態系，可以做一些生態系的 synergy 發揮。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一般銀行如果去做純網銀的業務也是可以的，是不是這個意思？

黃主任委員天牧：業務相同，只是一個虛擬，一個實體，當然實體銀行也有虛擬業務。

費委員鴻泰：實體銀行當然有虛擬業務，因為現在是網路的世界，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純網保今年，至少今年好像沒有業者要申設的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因為去年我們說要再觀察，去年因為防疫險的關係，所以市場受到影響，我們準備明年 1 月底會跟大家報告。

費委員鴻泰：其實你們要推動純網銀、純網保，憑良心講，就是用虛擬的網路世界服務我們的客戶，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這個想法基本上是對的，而且日後的發展傾向也都是如此，但是因為現在這 3 家純網銀或日後可能申請的純網保在推動上有一些困難，我們不能說它不好，因為這都需要時間，自古都說十年有成、二十年有成，所以我們不可能要求他短短二、三年就馬上很厲害，但是在這個過渡時期，我想請教主委，可不可以也讓實體銀行、實體保險公司去做一些網路上的銷售跟服務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你垂詢的也是我們正在努力的，尤其是保險，這兩年疫情期間，我們開放的一些措施，在疫情之後全部都會維持，還有今年 10 月我們開放保險業跟異業合作，就是朝您的方向去做的。

費委員鴻泰：我長期在這裡，常常都詢問你們，我是希望網路服務無遠弗屆，網路的服務很好，不要出錯，但是因為現在網路銀行跟網保還在演變蛻化之中，這個時候如果不讓實體銀行去做，而給他們一些限制，我覺得是有點可惜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完全同意你的意見，我可以說明，像……

費委員鴻泰：所以……

黃主任委員天牧：請指導，請指導。

費委員鴻泰：請講，請講。

黃主任委員天牧：像我們今年特別有一個金融科技法規調適平台，其實很多意見都是針對銀行，他們也說了，到底在網路上做這種銀行業務還有哪些法規障礙，這些我們都要幫大家解決。

費委員鴻泰：對，我是覺得我們 open mind，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不自我設限，不管實體銀行、網路銀行，不管實體保險公司跟純網保，目的都是要服務客戶，讓國家在這方面能夠進步，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尤其我們臺灣資源有限、空間有限，當然在各種科技上，我們要走在世界的前面，對不對？這樣我們才有競爭力，所以我是覺得思考一下，也麻煩針對我今天的問題，儘快給我一個書面的回答，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會照委員的意見。

費委員鴻泰：我們沒有說對誰好或對誰不好，主要的目的就是要對人民好，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我上個禮拜請教你關於臺灣在全球前百大銀行，我們沒有嘛，對不對？而且我上個禮拜也請教你有關我們的金融保險業在 GDP 的貢獻，這十多年來是成長有限，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我們相較於香港，保險金融業占他們的 GDP 都超過百分之二十幾，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新加坡也大概占 13%、14%，我們臺灣大概是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大概 7% 左右吧！

費委員鴻泰：百分之六點多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費委員鴻泰：希望能夠朝著 7% 一步一步來邁進。現在就是觀念上到底我們是監管比較重要，還是興利比較重要？或者是我們可以把監管做得很好，興利也可以做得很好？有沒有這樣的可能？

黃主任委員天牧：大家對於金管會的指導通常好像都是說我們管得比較多，興利比較少，其實我們真的也有做一些興利的工作，不過如果外界有這種印象，我們會加強努力多做一些興利的工作。

費委員鴻泰：金管會都是專業人士，我們的銀行在服務國際方面，相對於香港、新加坡，我們就針對這兩個地區好了，憑良心講，他們可以服務的對象是比較寬廣的，至少在幣值上、在貨幣上，相對於香港和新加坡，我們在處理其他貨幣的服務上是需要來努力的，你同意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因為我們不像全球性的銀行有全球網路，大的企業需要全球服務的話，我們的銀行是比較沒有占到便宜的。

費委員鴻泰：還有一樣就是我們的觀念加上我們的人才，你要服務國際的話，你的英語能力要強，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像香港很多人都是從小接受英文教育，而新加坡基本上溝通的語言就是英文。蔡英文總統上任以後，要開放外籍人士可以來臺灣金融就業，其實這個觀念是對的，我也很支持，當時我也沒有反對，請問這個政策落實的情況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國發會有一個金卡的制度，其中有很多也是金融業。

費委員鴻泰：好久沒有聽到金卡的業績報告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數字我現在……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在金融業這方面真的需要加強。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我剛才講過，像我們的銀行保險占 GDP 的比率是 6.5% 上下，一直在那邊 pending，如果我們可以增加到 10%，GDP 的 1% 是多少錢你知道嗎？我們去年是 22 兆，GDP 的 1% 就增加很多耶！如果增加 GDP 的 5% 就是增加一兆多，可以創造多少的就業？可以讓整個國民的 GDP 提升多少？其實對金管會來講，我覺得這一點滿重要的，不要小看自己，上個禮拜和今天我同樣都是針對這個問題，只要我們在 GDP 上面的產值增加 1%，你就知道對臺灣的貢獻有多大。憑良心講，對於金管會同仁的專業我都非常肯定，剩下就是你們要去遊說我們的政府，看看政策方面如何把它想得宏觀一點、想得前衛一點。在人才的落實方面，像金卡，當時蔡總統

剛上任的時候，我覺得這是對的，但是我聽到這幾年的績效實在是有限，我們光看這些數字就可以解釋很多，我們的銀行加保險主要是這樣，還有證券這一方面，這十五年來我們的成長實在是有限。當然我希望你以後還可以再繼續做個十年、八年，但是在你還有半年的任期裡面，請思考一下我們金融業的今日和未來，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的期許，我會在剩下的任期中去思考這個，而且儘量有一些政策能夠落實，謝謝。

費委員鴻泰：還有虛擬貨幣的問題今天也有很多委員都提到了，網路的世界無遠弗屆，你我的年齡不是在網路發達的時候成長，可是現在的年輕人都是在網路時代成長的，針對虛擬貨幣我們著重的是不要去洗錢，可是它還有其他的，這是壞處，但是好處也有很多，而且在未來的世界畢竟會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往前看，該制定的法令就要去制定，該合作的東西就要去合作，像美國和日本的虛擬貨幣 ETF 都在設計、都要準備通過了，在這同時，其實臺灣不要只怕壞的那方面，憑良心講，監理適度放寬一點點，也許那個產業就有明天、有未來，對人民而言是方便的，是或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這番指導和期許，我們會引為現在開始努力的方向。

費委員鴻泰：麻煩主席再給我 30 秒，我今天提了純網銀、純網保，這和實體要去思考一下，不要故步自封。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我們的金融業，GDP 日後要如何成長，這個要去思考；虛擬貨幣的未來是什麼，這個也要去思考，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這幾點我們會好好努力去推動，謝謝。

費委員鴻泰：謝謝。

主席：謝謝。剛剛本來有宣告要休息，因為鍾委員有提出要求，所以我們等鍾委員質詢結束之後再休息。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上台質詢。

鍾委員佳濱：（10 時 41 分）謝謝召委。主席、在場委員先進、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黃主委。

主席：請黃主委上台備詢。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

鍾委員佳濱：主委早。剛剛有委員問到詐騙的問題，我先問幾個問題，治安有沒有改善要看哪三個方面？第一個是犯罪率，第二個是報案率，第三個是破案率，你覺得治安有沒有改善要先看哪一個比率？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是犯罪專家，我不太……

鍾委員佳濱：這是常識嘛，民眾覺得治安有沒有改善，我們要看哪些數字？犯罪率有沒有上升對不

對？可是犯罪率是來自什麼？就是民眾有報案，所以警方就有報案率嘛，但是有沒有破案？如果有破案了，那麼歹徒就不敢妄為，所以犯罪率就會下降，是不是這樣子？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鍾委員佳濱：有人說過一個笑話，說有人是在解決問題，有人則是在解決提出問題的人。過去我曾經在地方擔任副首長，每個月都要主持治安會報，我都會要求不能只看報案率，因為如果只看報案率，他們解決的是報案的人，就是吃案嘛，對不對？破案率如果沒有提高，民眾還是會覺得治安不好，是不是這樣子？所以我們要改善治安，不只要看報案率，報案率提高不見得是壞事，另外還要看破案率有沒有提高，如果我們一味的要求犯罪率要下降，可能你得到的只是報案率下降而已，主委同不同意？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有這種可能啦！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一下銀行臨櫃有效阻詐，而且件數成長非常多，這是代表詐騙猖獗還是代表我們防堵有效？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的觀點覺得我們的銀行防堵上有發揮效益。

鍾委員佳濱：但民眾還是感覺到詐騙好像很多。我們來看一下，金融詐騙的境內犯罪率，我們積極破案，就是臨櫃防堵嘛，但是境外有沒有辦法防堵？目前境內犯罪大概都是透過臨櫃就攔下來了，對不對？所以目前的詐騙是不是大部分都境外犯罪？是不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的瞭解是境外來源比較多。

鍾委員佳濱：所以目前我們只在國內的臨櫃阻詐是有幫助，但是我們還要加強對於境外犯罪的防堵，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鍾委員佳濱：謝謝。那我們來看一下詐騙的問題，上週我問過上海銀行，一萬四千個客戶個資外洩，有查出來是誰做的嗎？路徑找出來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請局長說明一下。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其實他們內部做了很詳盡的查核，目前他們還透過第三方，所以……

鍾委員佳濱：透過第三方，好，key word 找到了。

主委，我上週才對公股行庫要求要去加強做這些資安敏感職務人員的訓練和考核，根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有沒有？有！只要是銀行業，不管你是不是公股行庫，你都要設置專責人員，而且要受訓，有沒有？有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我請你比照我對財政部要求公股行庫的作法，你可不可以要求本國銀行統整出哪些是資安敏感的職務，而且要加強對他們的資安審查跟教育，可不可以？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你承諾要做這個事情，因為公股行庫已經答應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但是敏感職位可能依不同銀行而有差別。

鍾委員佳濱：但是你們要去統整啊！要提報來審查，好不好？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不太方便，是他們會提出來……

鍾委員佳濱：他們提報，你們要求他要做這個事情。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但是審查我們不太容易從……我們不是經營銀行的人。

鍾委員佳濱：至少你可以要求他要落實。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可以做這件事情。

鍾委員佳濱：你們可以做這件事情，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鍾委員佳濱：要落實對於敏感職務的盤點跟人員的審查和訓練、講習，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另外我們來看一下，醫指付 app 盜刷，誰該負責？是金管會還是衛福部？還是我們的數發部？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後來瞭解，個資部分應該屬於衛福部這邊處理。

鍾委員佳濱：金管會有沒有責任？有沒有採取行動？

黃主任委員天牧：財金公司有要求大洩公司去確認當初是因為委外的關係而產生個資的外洩。

鍾委員佳濱：所以要聯合各部會，不是推給別人，你可以做的就做，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我們都同時在做。

鍾委員佳濱：醫指付有沒有釐清個資外洩來源跟途徑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有。

鍾委員佳濱：好，有喔？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在查。對。

鍾委員佳濱：待查啦！我跟你講，幾個參考，請往下看，其實在我們國家對於關鍵基礎設施的保護，從設施部分有這些法律，如果設施要保護，包括什麼？資通系統，對不對？用這個案子來往下看，其實行政院除了對於硬體之外，對於人員的審查也很重要，行政院有規定要求所有政府採購，對於大陸廠牌的資通安全系統之外，機關還要去要求執行團隊不可以有中國籍的人士，是不是這樣？有沒有看到行政院這個函？這是要求公務採購、政府採購的部分。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看到大陸廠牌資訊的一些規定。

鍾委員佳濱：你可不可以要求本國銀行也比照辦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如果是公股比較可以……

鍾委員佳濱：公股的話，因為是財政部的，財政部沒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他銀行部分，我們要瞭解……

鍾委員佳濱：本國銀行，你們要要求，好不好？不是只有所謂的政府採購，本國銀行的資安是連通的，不會分你是公股行庫或不是公股行庫，他只要一個地方攻破，通通都進來了。主委可不可以要求考慮？

黃主任委員天牧：局長有沒有什麼想法？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公銀的部分確實是比照辦理，至於其他……

鍾委員佳濱：本國銀行的部分。

莊局長琇媛：本國銀行的部分的話……

鍾委員佳濱：金融網是連通的。

莊局長琇媛：對，我們會再研議，因為之前是要將……

鍾委員佳濱：你們要往這個方向去要求，可以嗎？

莊局長琇媛：好，是。

鍾委員佳濱：主委承諾？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先瞭解一下其他非公股銀行使用大陸廠牌資訊產品的情況。

鍾委員佳濱：很好，這是一個起點，請要求它、瞭解它用了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然後再瞭解它怎麼去管控。

鍾委員佳濱：好，很好，先瞭解它用了哪些、怎麼管控。

再來，有關開放銀行第三階段有這些服務，TSP 業者找人開發 app，然後有這麼多的服務，現在的第三方服務要提供損害賠償責任，根據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合作之自律規範第六條第九項規定，第三方應負責損害賠償，對不對？是不是這樣？同不同意？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依照這個規範是這樣。

鍾委員佳濱：所以第三方也跟銀行一樣，中國的軟硬體在韓國造成了這些敏感個資外洩，華為也在臺灣有類似的情況，所以希望未來對這些 TSP 業者也比照我們的政府採購一樣，不只是政府要落實，也請 TSP 業者參考我們工程會第八條第二十四款，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就是我剛剛跟您報告的，比方說非公股，我們先盤點這些 TSP 業者有沒有使用大陸的……

鍾委員佳濱：好，也一樣，第一步先跨出去，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謝謝。

鍾委員佳濱：另外我們來關心綠色行動 3.0，這個 3.0 的報告當中，你們的核心策略是要揭露碳排資訊，從投融资推動整體產業減碳，是不是這樣子？金管會有在這樣做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其中之一啦！

鍾委員佳濱：對，好，我們來看一下銀行在建商端的土建融及消費端購買綠建築的房屋貸款，都有給予比較優惠的條件，有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在銀行公會授信審查準則第二十條好像有類似對這種的規定。

鍾委員佳濱：都有嘛！實質抗衡的成效可不可以告訴我，本國銀行在民間綠建築融資的推廣成效如何？核定多少件？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我們調查之後跟您報告。

鍾委員佳濱：好。你們還沒有做調查，我告訴你，這是我從內政部得到的資料，在 2022 跟 2023 比較，我們所有的公建、商辦、住宅核發建照數量有這麼多，綠住宅有這些，大概民間的綠建築比例偏低，就是說我們國家在推，但是民間綠建築通過的有 2% 到 3.2%。如果我們把公建跟商辦拿掉只看純住宅，純住宅稍微好一點，但是住宅的綠建築比例也是不高，所以我們來看一下，

到底我們金管會提供的綠色行動有沒有幫助市場上的住宅消費者或建商願意來興辦綠建築？您覺得有沒有實際上推動的效果？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認為是有，但是可能不如您的期待。

鍾委員佳濱：沒有，還沒調查出來，有沒有符合我的期待還不知道，我們來看一下，其實我去調查的結果是非都更案通常不會選擇綠建築，為什麼？因為我們注意到在內政部公布的資料當中，如果你是都更案就有綠建築的容積率獎勵，因為容積率獎勵之後，它的利潤大於綠建築增加的成本，所以幾乎我們看到的營建案，內政部的資料通通集中在都更案，他們才會去做綠建築，但是如果是非都更案呢？沒有！所以我也注意到，你回去查一查本國銀行去推動的綠建築融資有沒有非都更案？回去查一查再跟我報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認為，我查的是沒有啦！所以問題在哪裡？今天綠建築的推動屬於容積獎勵的有效，但是如果是屬於你們要提出融資優惠的，好像沒有讓建商改變它的想法。我們往下看，因為我們目前的都更案，大部分的建商是因為獎勵容積選擇綠建築，而不是融資優惠，因為我們目前提供的融資優惠小於綠建築增加的營建成本，建商沒有意願。所以我可以先做這樣的定論，目前的綠色建築行動方案的融資優惠其實吸引不了建商去做綠建築，你再回去看看有沒有什麼資料可以反證我的話。

接下來我的結論就出來了，根據銀級綠建築的案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的評析，銀級綠建築大概每平方公尺增加 600 元至 900 元的成本，樓地板面積如果是以 1 萬 3,000 米來講，營建成本大概是 780 萬。我舉這個例子，事實上目前我們建融動撥的方式、土融放款金額要達到讓建商覺得它要來做綠建築，你的土建融要調降 0.8%，反而非都更案所減少的土建融利息支出才會小於它去做綠建築增加的成本。簡單講，結論來了，金管會可不可以擬具體方案來積極推廣綠建築？包含目前你們對投融資的獎勵，去調查一下，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以，我們照這個方向去努力。

鍾委員佳濱：好，其他三個我很快講一遍，請金管會統整出敏感職務加強資安審查及教育，OK？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是我剛剛跟您報告的方向。

鍾委員佳濱：好，國銀及所屬合作券商和保險公司、其執行團隊成員只要是非本國籍或同時擁有其他國籍人士，以及資通訊產品皆應加強資安及背景審查，是不是往這方向去努力？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因為有其他國籍，不要讓其他國籍……

鍾委員佳濱：瞭解，我沒有禁止，我要你們去加強進行瞭解跟審查。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是不要歧視……

鍾委員佳濱：我們沒有歧視，只要求你去掌握，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就是用事實為基礎去瞭解……

鍾委員佳濱：最後，金管會要求開放銀行 TSP 業者之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也應該要求他的執行團隊不得為中國籍人士，而且不得使用來自中國的資通訊產品。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您報告，我們先瞭解它的產品跟人的背景……

鍾委員佳濱：在多久內提出來送到本委員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樣可能時間長一點，三個月，可以嗎？

鍾委員佳濱：好，同意，就請召委這邊來要求，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謝謝委員指導。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委、謝謝召委。

主席：謝謝鍾委員，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 分）

主席：我們要繼續開會了，現在請媒體跟與會成員，大家回座。

接下來，我們請高嘉瑜高委員上臺質詢。

高委員嘉瑜：（11 時 2 分）謝謝主席，請黃天牧主委。

主席：請黃主委上臺備詢。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

高委員嘉瑜：主委好，現在這個 Open Banking 開放銀行的第三階段，今天讓大家知道說自律規範即將要在年底前核備，可是大家質疑，第三階段其實最重要的就是客戶資金交易的服務，這部分目前自律規範是靠自律嗎？那第三方的業者（TSP）未來是誰來監管？目前有一個確定的方向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從以往到現在，包括任何委外，銀行如果跟哪個 TSP 業者服務，銀行就是要對這個 TSP 業者的行為去做負責，我們是督導銀行，銀行要對我們負責。

高委員嘉瑜：因為現在詐騙非常的猖獗，尤其是在第三階段涉及到金融交易資料等等這些訊息的時候，大家要擔心的就是如果銀行的自律發生了問題，或者是 TSP 有問題，就像現在很多的詐騙，其實都是一個內部、內神通外鬼互相的串聯，然後導致個資外洩的狀況。所以同時我們也發現，目前 TSP 業者所使用的 Open Banking 代登錄的機制，就是都用原網銀的驗證，也就是說這個 TSP 的業者可以取得客戶登錄第三方驗證的所有資料，而這個資料就是登錄銀行最重要的帳號跟密碼。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只靠自律、只靠業者跟銀行之間的規範、自己之間彼此的自律，所造成的資安漏洞、客戶資料的外洩等等，這個到底要誰來負責？是銀行自己負責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委員您垂詢的很重要，我剛剛跟您報告，一個是銀行公會自律規範，一個是財經公司會訂定技術跟資安標準，尤其第三階段牽涉到交易面，資安標準會更高，包括前面幾位委員都對這部分有交代，我們會再去檢討。

高委員嘉瑜：對，其實過去同樣的包括 im.B 的事件，一旦大家發生問題的時候，一定都會回頭來問主管機關是誰？誰要負責？而這個時候，如果我們事先就把這個球都踢給銀行說他們來自律、他們自己負責，事後我們都說我們沒有相關的監管或是沒有相關的配套的時候，問題一旦發生，其實政府還是要承擔這個責任。所以目前 TSP 業者雖然他們都是新創，但是對於未來這些資安，金融等級的安控作業，他們有沒有辦法做到滴水不漏，避免資安的漏洞、個資的外洩，這個是對現在所有的客戶、使用者來講最在意的事情。

當然隨著金融科技化，能夠有這樣子一個 Open Banking 是大家期待的一個方向，可是同時如何來避免這些資料外洩？有很多的代登錄的機制曾經也被玉山銀行偵測到來源的 IP 是在國外，如果今天 TSP 的業者，它的 IP 是涉及到中國或者是間接中資，那這樣的狀況可不可以申請 Open Banking？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總括來說，您關心的事情非常重要，包括 TSP 本身資安的水準、銀行本身的資安水準、消費者保護等，這個都會在我們的規範中一併去考慮跟處理。

高委員嘉瑜：所以剛剛我問到的，如果說 TSP 的業者跟中資是有關係的，而今天我們的客戶、臺灣的銀行這些資料，有可能包括剛剛所說的帳號、密碼，它可能藉此外流到 TSP 業者，那你光靠業者自律是遠遠不夠，包括國安、包括其他層面的問題才是今天我們也要考量的。現在我問的，如果 TSP 的業者後面有中資、有中國的 IP 等等的這些狀況，到底能不能介接？能不能適用我們的 Open Banking？

黃主任委員天牧：您垂詢的地方當然是我們的顧慮，我們一定會在規範中或是審查中去做處理。

高委員嘉瑜：你沒有回答我們的問題嘛！因為包括現在的蝦皮，過去大家也質疑說它背後就是中資，還有抖音的問題等等，能不能申請介接呢？能不能來做 Open Banking 呢？因為依照我們個資法相關的規定，如果民眾每天登錄業者的 app 都顯示登錄成功，但是還會有一個是「非臺灣地區登錄」的警告，久而久之我們就會忽略說這個資料是不是被中國或外國入侵，因為長期以來你登錄都是這樣子的一個通知，所以後面其實就像狼來了，或者久而久之大家就忽略了對自己個資或資安保護的問題。所以現在就這個部分，其實有很多大家質疑的問題還沒有辦法得到釐清，但因為年底前就有可能會開放的情況之下，這部分到底什麼時候能夠有一個比較明確的規定？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可能沒有講得很完整，很抱歉，我們是年底前完成它報來我們會審查，審查之後只是一個規範，規範在開放之後，還要真正的 TSP 業者或銀行向我們申請，這個還有一個過程。我剛剛說可能要到明年上半年，但是……

高委員嘉瑜：好，但是剛剛所質疑的啦，包括說中資或者是有涉及到國家利益、國安的問題，主管機關如果沒有辦法去監管、沒有辦法去瞭解的時候，這中間有沒有把個資傳送到其他的國家，還有被儲存到哪裡等等，這些我們有沒有一個監管的機制？未來會不會知道？會不會有這樣子的一個配套？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現在就是有這些考慮，不過今天很感謝召委安排這樣一個報告，今天委員給我們的指導，我們會趕快去看看現在報來的銀行公會自律規範跟財經的資安技術標準，有沒有符合委員這樣的期待，如果沒有符合我們會去修正。

高委員嘉瑜：就是說後面的配套，剛剛所質疑的這些，都必須要有，能夠讓金管會隨時能夠掌握到底這些 TSP 業者有沒有外流到中國、後面有沒有中資，或者這個被資料下載之後，是不是確實按資安的規範，不會再被轉移到其他人的手上而造成個資外洩的疑慮跟風險，這部分一定要有明確的規範跟保證，也要有配套，大家才能夠放心，這個金管會是可以做到的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以，我們一定會準備好才上路，不會為了要上路而上路。

高委員嘉瑜：好，另外關於純網保，過去金管會一直告訴我們說「麻雀飛來，純網保很快就會有」等等，我想今天也很多人在關心，說了這麼久結果到現在卻是一場空，最後完全沒有任何一家純網保可以上路。現在金管會又說明年要捲土重來，保險局 12 月要評估，請問在原本條件這麼嚴格的一個狀況之下，未來會進一步放寬嗎？如果沒有放寬，又如何能夠保證明年會有純網保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原來我不認為那是嚴格，那本來就是大家對純網銀的期待，希望它有一個可以運行的商業模式，我們只是確定純網保也有一個可以運行的商業模式，我不覺得那一定是嚴格的……

高委員嘉瑜：如果是這樣，為什麼沒有任何一家公司願意來做或是通過我們金管會的審查？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是因為它送來的資料，沒辦法證明它是可被執行的模式。

高委員嘉瑜：也就是說你認為它會虧損是不是？沒有獲利的空間嗎？什麼叫做無法證明它是可被執行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是它跟異業合作的創新模式，沒有辦法得到審查委員認同，認為這樣一個模式將來是可以營運、可以獲利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就是認為它不會獲利嘛！那我們的純網銀也是虧損連連啊！虧損連連到現在，你當初認為它會獲利嗎？到現在還不是在虧損，那你還不是讓它過？那純網保對於民眾來講有更大的需求，現在很多的網路世代，民眾可能都會用網路去保純網保，需求上其實是有這樣的必要性可以去做比較，可以去做更多的這些配套。為什麼這個部分反而目前沒有看到任何一家願意來做的？而且在國際上我們有比較出來喔！數位化或保險科技在其他國家其實都已經是非常的普遍，但是在臺灣目前是一家都沒有，這種狀況其實是金管會的條件過於嚴苛？還是說臺灣市場的問題？到底問題出在哪裡？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幾年我們在網路投保上已經有大幅的開放，今年 10 月有開放保險公司做異業的合作跟電子商務的開放，目前已經有……

高委員嘉瑜：這部分可以保證明年會有純網保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是讓現有的業者能夠在網路上有更多商業的機會。

高委員嘉瑜：所以明年會有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純網保在明年 1 月底會跟各位報告我們評估的結果。

高委員嘉瑜：好。

最後，因為我上次沒有問到的，就是 IFRS 17 的問題，我們認為金管會對壽險業是一再的通融，IFRS 17 不斷的拖延，2019 年的時候告訴我們，考量國情 2025 年上路；到了 2022 年，又說考量國情，2026 年上路；到 10 月的時候，史無前例的容許壽險業來做資產重分類、美化帳目；到了 2023 年，最近、最新的 11 月報告則是告訴我們說，要有 15 年的過渡期，讓壽險業喘口氣，所以整個就是一拖再拖，臺灣接軌 IFRS 17 在國際上已經是後段班，讓這些壽險公司不斷地延長壽命，他們其實在延長壽命的過程中，卻在逃避他們該有的責任，包括現金增資，所以這樣比較下來，臺灣是全世界目前最晚接軌 IFRS 17 的，要到 2041 年，請問 2041 年主委你都幾歲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我的個資吧！

高委員嘉瑜：這不是個資啊！對不對？2041 年接軌，距離現在也將近快要 20 年的時間，是非常晚的時間，那時候會發生什麼事情我們都不知道，但我們的 IFRS 17 竟然要到 2041 年才能完全接軌，你不覺得這 20 年真的太長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每個國家接軌都是有一些寬限期，像歐盟接軌那個清償能力 II 也是有 16 年。

高委員嘉瑜：可是人家很早就開始接軌了，臺灣是 2026 年才要開始接軌，還要再給他們 15 年的過渡期，連韓國都是從今年 1 月 1 號開始接軌，到現在 10 年過渡期，最晚也是 2033 年，我們還比人家再晚了 8 年。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其實主要是因為我們民國 90 年代以前賣了很多 6 以上的高利率保單，都是長年期、終身的，其實我們這樣做也是保障我們保戶的權益。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是要等他們消化完畢，才要讓他們去面對現在現金增資的這個需求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完全是消化完畢，而是我們給配套措施、給寬限期，讓它逐年慢慢去調整。

高委員嘉瑜：好。最後，再兩個小問題，一個是星展併花旗的案件，消費糾紛不斷的頻傳，客戶投訴越來越多，但是我們沒有看到金管會有任何的作為，很多存戶的權益受到影響，還有卡戶的權益也是一樣。另外，街口投信的胡亦嘉自行宣布回任董事，完全是在挑戰我們的金管會，但是金管會對街口卻是一再的寬容，罰鍰都非常得低，街口投信違反期貨信託法，也只開罰 120 萬，現在還公然挑戰金管會，但金管會的作為在哪裡？

黃主任委員天牧：街口投信目前就我的瞭解，如果要申請回任，必須先向投信投顧公會去申請，目前……

高委員嘉瑜：他可以自行宣布嗎？自行宣布回任董事是什麼意思？金管會沒有同意之前自行宣布，這是什麼意思？

黃主任委員天牧：他要怎麼表達，我想……

高委員嘉瑜：金管會到底在怕街口什麼啊？金管會你現在沒有任何一個罰鍰或是讓他這樣混淆視聽，他現在是不是街口董事？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不是金管會……

高委員嘉瑜：金管會也沒有同意，在金管會沒有同意之前，他就不能擔任街口投信的董事，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高委員嘉瑜：對啊！那他為什麼可以自行宣布回任呢？那這樣是不是在混淆視聽，影響市場的信心，讓大家認為說他是街口投信的董事，他可以這樣子招搖撞騙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在記者會也有說明，一切以金管會最後同意為主。

主席：高委員，是不是注意一下時間？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們還是希望金管會能夠拿出相關的罰則，針對街口投信還有像星展銀行類似這樣子對於消費者、對於這些存戶、對於金融市場都會產生影響，如果金管會都不處理，會讓人

家覺得像這些為所欲為的金融機構這樣子招搖撞騙，自己說自己是投信董事，都還可以逃過我們相關的制裁，我覺得這樣子可能就沒有辦法去取信於社會大眾，好不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高委員。接下來我們請陳椒華陳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椒華：（11 時 15 分）謝謝召委，請黃主委。

主席：請黃主委上臺備詢。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辛苦了！

陳委員椒華：主委，這次我們金管會有去 COP28 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去。

陳委員椒華：這兩天 COP 28 大會他們有提出，未來因應氣候變遷，讓地球溫度能夠限制不要超過 1.5 度的上升，然後其中一個就是提出增加清潔能源投資的融資機制，請問金管會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相關的一個機制在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在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中，其實包括替代能源方面，其實都是作為鼓勵的。

陳委員椒華：這是屬於銀行局跟保險局，都有相關業務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這個在我們的綠色金融方案中，其實都有鼓勵銀行業、保險業在投融資上去做異合，鼓勵做低碳的融資跟投資。

陳委員椒華：好，我請問一下，我們在之前有提過一個，就是綠色能源投資方案裡面有一個 SRF，我不知道我們現在融資方案裡面有把這個納進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太確定，對不起！SRF，可能我孤陋寡聞，不太曉得，可是委員都知道。

陳委員椒華：好，這個部分因為它不是屬於綠色能源，它就是燒塑膠，就是把我們廢棄物裡面的塑膠再把它收集起來，然後因為它有熱質，所以可以發電、當作燃料。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如果覺得這個是有節能或是有減碳的效果，您提供資料給我們，我們看是不是……

陳委員椒華：因為我們的永續指標名次這一次被德國的一個團體評定又退步了，所以我是覺得我們在清潔能源的融資機制方面，希望在減碳跟 ESG 跟配合融資的部分能夠加強，也希望金管會能更瞭解，不要去投資非真正的綠色能源。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陳委員椒華：再來我要請教主委，我們的揭弊者保護法一直沒辦法通過，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金管會自己本身在內控制度中都有揭弊的制度。

陳委員椒華：現在就是東莞這個案子，主委應該也很清楚，不過我有接到一個資訊，當年東莞案有協助做一個共犯的人，他姓陳，現在居然還可以到海外當經理，但是吹哨者這個部分卻都被阻止了，就是有希望到海外當經理的機會都被遏止了，不知道金管會對於這樣的情形有沒有什麼想法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很感謝委員對彰銀這個案子一直給我們很多指導，這個部分的情節，我是不清楚，如果委員願意的話，可不可以會後提供資料，我們請銀行提出說明。

陳委員椒華：好，我也希望銀行局或者是相關單位，包括彰銀，能夠給一個明確的說明，可以給本席一個書面報告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不是先請委員提供您看到的個案資料？

陳委員椒華：好，那請銀行局今天來找本席，我們希望在月底前能夠有一個書面的報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待會我們請同仁去拜會您，謝謝。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再來就是 World Gym 的案子，World Gym 這個案子因為有很明確的非法盜刷信用卡、不當推銷等行為，因為它現在已經上市了，所以我也希望知道我們金管會對相關公司治理的情形要怎麼來面對，尤其像教育部有提供本席有關 World Gym 爭議查察情形及輔導精進作為的報告，其中有五項違失的態樣，主委您看一下，我們金管會針對這些態樣有相關的警示、限制或相關作為嗎？我們如何來因應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我的瞭解，在交易所審查過程中，已經就外界對這個公司的一些質疑，有去做了一些審查，但並不是上市之後就一切都不需要去遵循，我們還是會繼續去注意，尤其請交易所注意這家公司就您所提到的這些所謂違失態樣有沒有存在，如有存在，我想交易所跟證期局都會同步依法去處理。

陳委員椒華：好，這 5 點如果涉及金管會所監理的相關業務，你們也可以進行監理及提出相關報告，對於相關的公司，金管會不是做個案監理，而是應該做比較全面性的制度面的監理，請問你們怎麼來監理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任何一個上市櫃公司跟交易所都是有契約關係，交易所已經知道委員的關心，所以在審查中也有注意，您垂詢的這些所謂資安或公司治理中有關消費者保護的事情，交易所會定期去瞭解這家公司執行的情況，如果有違失，交易所會處理，必要的時候，需要牽涉到金管會，證期局會去做處理。

陳委員椒華：好，我們也希望不要再有類似的案例發生。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陳委員椒華：畢竟我們覺得這個很可惜，本來是一個很好的健身產業，因為這樣的爭議卻讓大家卻步。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好，謝謝陳椒華委員。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上臺質詢。

林委員楚茵：（11 時 22 分）謝謝主席，主席，有請黃天牧主委。

主席：請黃主委上臺備詢。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

林委員楚茵：主委好。對於台股最近的表現，我相信不只是委員們在意，我知道今天早上媒體們也

都非常的關注，因為對於臺灣的整體經濟面來講，我相信這一定具有激勵的作用。本席找到一則在 2023 年 8 月 18 號時的報導，當時歐盟就曾經有一份香港報告提到：一國兩制瓦解，企業外資退中資進，整體來說他們也就看壞了整體香港的發展嘛。以臺灣現在股市的狀況來說，前幾天臺股第一次正式超越港股的時候，在野黨就在那邊質疑說這個會不會是有所謂的政治操作，甚至於包括連國安基金的設立都被質疑了。我相信對於臺股 30 年終於超越港股的這樣一個過程，其實很多人都認為這代表著臺灣在經過疫情或者一連串的打擊之後，我們還是屹立不搖。主委，可不可以聊一下，你怎麼來看歐盟的這一份報告？確實外資是不是象徵著一個所謂春江水暖鴨先知的角色？面對近 8 年來臺股往上上漲了 87%，而港股卻是下跌 27%，這其中是不是在某種程度上也可以看得出來國際，尤其是外資這些重大的投資者對於臺灣經濟的一個表態？

黃主任委員天牧：資本市場是一個非常國際化的機制，所以這個資本市場是不是開放、自由，上市櫃公司是不是有好的表現，包括公司治理、永續等等，都是外資評估要不要投資參與的因素之一。我覺得臺股這麼多年來在大家，尤其是委員的指導跟我們的努力及業者的努力之下，其實是有長足的進步，尤其我們的股市，30 年前跟 30 年後臺股的資本市場的產業結構有很大的不同，現在是半導體、電子占一半以上，30 年前是傳統產業跟金融產業，這些都是我們今天之所以能夠在國際資本市場上有一席之地的重要原因。但是有的地區、有的國家因為受到一些不同因素的影響，讓大家對這個地區或國家有些不同的想法，我想我就不做評論，但是我想臺股的成功，不是成功，應該是臺股的發展，是有它的因素的。

林委員楚茵：好，其實本席會問這個問題主要是說，當臺灣的臺股超越港股，我相信在許多，不論是投資人或者一些財經專家都一路看好的情況底下，卻認為這是民進黨政府在搞選舉的手段，包括連國安基金的設置、是不是有國安基金進場護盤等都被質疑。我們都知道其實有關於金融監理最重要的就是金管會，金管會對於我們在這個質詢臺上，包括有沒有一些所謂的必須要關注的交易，其實都是在金管會證期局的監理過程當中。經濟部或是國發會其實也都有發出新聞稿澄清，這個過程就是臺灣的經濟越來越好，金管會有看到真的有所謂不法的操作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在這個場合也接受到很多委員的垂詢，包括有沒有什麼選舉行情，我都說其實金管會是非常專業、公平、透明的，我們不做任何非金融經濟以外的事情，我們就是維護這個市場的穩定發展、透明、專業，讓大家覺得對這個市場的投資是有信心的。

林委員楚茵：好，對於這樣一個質詢，也許很多人會覺得說這樣是不是在撐時間，但是我認為像這樣所謂臺灣的股市表現得好，甚至於連財經專家都肯定的時候，但是卻出現這種說法，說這是為了選舉做多啦，甚至連國安基金的設置都說是因為有國安基金進場護盤，我認為其實金管會必須，就像我剛剛必須要對您提出這樣的質疑或是要求你回答問題的原因在於，我們不能說我們自己表現得好，然後反而還被在野黨看衰，這讓國際怎麼看臺灣？大家會覺得怎麼我們表現得好，反而是在野黨不斷的在唱衰，當外資都看好臺灣，然後看壞香港的發展的時候，結果是我們的在野黨覺得我們做得不好。當然我不會要求金管會必須要像經濟部或者是國發會一樣，要特別發一個新聞稿來做澄清，但是至少在主委的回復當中是可以確定沒有所謂的不法操縱，包括像國安基金的設置、國安基金的進場都是有其必要性嘛，不是為了選舉做多，是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過去沒有，現在也沒有。

林委員楚茵：好。接下來就回到我們今天這個主題的報告，對於開放銀行的部分，我想主委從過去一路以來都是支持這樣的方向，我們從 2019 年公開資料查詢，到 2021 年是給消費者有機會可以查詢，接下來多家銀行的整合部分會是下一步跟下一個階段嗎？因為現在第二階段的部分，本席看到的是公營行庫 8 家百分之百都參與了，但民營的部分其實只有 7 家，如果加進郵局的話，算是 16 家。到目前為止，民營銀行的參與率不高，甚至於我必須說是偏低的，只有 28%。主委，這是遇到了什麼樣的情況讓民營銀行覺得興趣缺缺？是因為擔心太過開放而影響競爭力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也是今天很多委員指導的，因為交易面資訊是非常敏感的，包括對 TSP 業者的資安要求，還有很多人提到它後面的背景，所以可能銀行業者覺得在這個部分要信任一個 TSP 業者去做這種交易面的平臺，也許會有更高的要求跟標準。

林委員楚茵：是，所以這也會變成當我們走到開放銀行的第三階段的時候，肯定會遇到很大的阻礙，應該是這樣子，因為站在他們的立場上，他們也很怕接下來合作的這個所謂第三方服務業者的平臺會出現他們擔憂的狀況，那這樣會不會變成你要推到下一個部分的時候，坦白說，我在討論這個題目的時候，我也問了我辦公室的助理們，一個可以整合出開放銀行走到第三階段的利與弊到底是在哪裡？比如說，其實現在很多的業者自己都有開發屬於他們自己的網路查詢平臺，你只要有開戶，鍵入了相關資料之後就可以看到你自己在這家銀行裡面，甚至是這個金融集團裡面，可能包括信用卡、保險及帳戶裡面的資金等等這些資訊都有，可是為什麼他們不願意走到下一步的彼此之間資訊共享，真正的癥結點是資安的問題，還是擔心接下來有這種所謂客戶或是所謂使用的消費者之間彼此不願意，就是怕客人被搶走。主委，你們在溝通的過程當中，是什麼樣一個狀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其實都有啦，除了資安的問題之外，因為接下來是透過第三方去查詢整合，甚至交易，所以這個部分的話，其實就傳統銀行而言，這都是他們所顧慮的。

林委員楚茵：好，因為有這樣的顧慮，我覺得也可以理解，但是會不會變成這就只能做半套？我們大概就是只能停留在第二階段，讓消費者做資訊的查核，可是要進到第三階段的時候，因為要多方整合，比如說我今天真的進入集保 e 存摺的這部分就可以看到其他銀行的部分，包括存款等狀況，可是有某些部分它就是不加入。在這裡其實本席只是要提醒你們，我們必須要很真切地去面對可能存在的一些問題，包括業者之間的競爭關係，它可能不是我們認為的只是安全的問題，安全有可能只是他們的藉口，這個部分恐怕也就不是主管機關真的一定要邀請它進來，它很可能就是會一直停留在這個階段。當然我們也知道今天也許是這個會期最後一次來討論這個問題，接下來也許就是下一屆或下一個會期，但它會不會永遠就是卡在這裡而無解？有沒有什麼更可能的溝通方式？我希望主委或是銀行局能夠去注意這方面的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我還是很感謝召委安排這樣一個報告案，讓我們聽到很多委員的關切。除了資安，委員今天又提到另外一個業者自己本身的誘因問題。

林委員楚茵：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至少我們先把資安部分處理好，至於業者誘因部分，我們再跟公會這邊去多瞭解他們的心態，看看是不是有可能促成。

林委員楚茵：好，因為對我們來講，我們當然是完全的支持，希望能走到開放銀行的部分。但是呢，也不要因為到目前為止民營行庫參與的不多，就變成整個開放只開放半套，這樣確實是很可惜。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

林委員楚茵：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的指導，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

接下來請羅明才委員上臺質詢。

羅委員明才：（11 時 33 分）主席、各位委員、出列席官員，大家好。主席，請保險局局長上臺，讓主委先喝口水。

主席：好，請保險局施局長上臺備詢。

羅委員明才：今天大概是本屆這個會期最後一次委員會議了，我們要審慎來思考一下，究竟銀行、證券、保險等金融界，這幾年經營的情況有沒有上軌道。現在目前大概有幾家壽險公司跟產險公司，從過去 20 年到現在，整個資產規模變化非常非常大，我們知道局長在這個位置很辛苦的經營，也讓所有的業者可以說是大發財，整個金融整體，去年、今年算一算大概已經賺了 7,500 多億了吧，局長，你覺得他們這樣的表現是不是一個正常的發展？對於未來的話，因為你好像也快退休了，什麼時候退休？你可不可以集你一生的功力，趁最後幾次上臺的機會跟大家分享一下多年來經驗。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我是明年退休，剛剛委員提到 7,000 多億的部分，應該是指整個金融產業，至於我們的部分，今年產、壽險都有獲利，但是獲利的程度應該還沒有那麼高。

羅委員明才：是，在產險的部分，現在都已經損益兩平了嗎？因為今年遭受很大的傷害。

施局長瓊華：今年到 10 月左右，整個稅後淨利大概是 130 億左右。

羅委員明才：產險的部分嗎？

施局長瓊華：初步自結的產險部分。

羅委員明才：那比較恢復了，請問產險有沒有還在虧損的或者會倒閉的？

施局長瓊華：產險的部分，在 6 月底的時候還有一家 RBC 沒有符合標準，但是到目前為止都已經提升到 200 以上了，產險的部分全部都符合法定標準。

羅委員明才：大概有二十幾家嘛，產險。

施局長瓊華：對。

羅委員明才：壽險的部分呢？從大概 20 年前到現在，以前的規模很小，現在整個資產規模有多大？為什麼在這短短一、二十年會產生如此大的變化，是政策的支持嗎？因為我們看到買外國的國債及公債最多的其實就是壽險公司，一買就買好幾兆，手上的數字大概是買了多少兆？

施局長瓊華：跟委員報告，壽險業目前資產規模大概 35 兆左右。

羅委員明才：35 兆？

施局長瓊華：對、對、對，國外投資的部分大概 22 兆左右，大部分，大概有九成多都是在固定收益、有價證券的部分。

羅委員明才：大概都是以什麼計價？美元還是歐元？

施局長瓊華：有九成左右是美元計價的，九成以上……

羅委員明才：九成以上？

施局長瓊華：九成以上的國外投資。

羅委員明才：對，我看還滿集中的，所以也要小心，海外的投資過去也曾經慘遭滑鐵盧啊！有人投資俄羅斯、有人投資以色列，對於壽險公司未來海外投資規範會不會有一個審核的標準？

施局長瓊華：我們都有訂規範啦，尤其是在整個風險控管的部分有要求壽險業對於投資面要進行相關的投資管理。

羅委員明才：好像也是有碰觸地雷的啊！

施局長瓊華：之前在 2008 年的時候，那時候也有一些投資虧損，但是現在各公司在整個投資上比過去的法令更行嚴謹，我想他們應該可以……

羅委員明才：總共是二十幾家壽險公司吧？

施局長瓊華：21 家壽險公司。

羅委員明才：這 21 家壽險公司當中有沒有目前還是虧損的？

施局長瓊華：以目前來看的話，是有虧損的，比如說像我們後面有幾家 RBC 還沒有達到法定標準的公司。

羅委員明才：三家、五家比較後段班？

施局長瓊華：三家。

羅委員明才：有三家？這三家會不會倒啊？

施局長瓊華：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明才：他們增資好像都沒有增資欸！

施局長瓊華：有，有一些公司有增資，有一些公司也出售了不動產，然後也提升了出租率，所以在提升 RBC 上，他們目前都在努力當中。

羅委員明才：哪三家？

施局長瓊華：這三家就是宏泰、新光跟三商。

羅委員明才：三商已經增資了吧？

施局長瓊華：三商在上半年跟下半年都有增資。

羅委員明才：會不會再出狀況？

施局長瓊華：他們也在努力當中。

羅委員明才：是，我們覺得壽險公司良莠不齊，你看好的可以好到非常好，賺了很多很多的錢，而經營比較沒有上軌道的居然還會出現虧損，這個不曉得問題是出在哪裡，是因為它的營業限制

項目嗎？

施局長瓊華：我們大概沒有特別限制哪一家的營業項目啦，有一些公司可能在投資上比較沒有表現的那麼好，有一些可能是業務上的影響。

羅委員明才：所以主要是投資方面沒有做好風控或者是投錯地方，比如說投到俄羅斯，結果一戰爭就虧了 50 億、60 億、70 億，到現在也還沒結嘛，帳還是掛在那邊。我們希望主管機關對這些壽險公司要特別注意，因為畢竟全民投保的利益是在這個地方，不能讓保戶到時候受到災害的時候要理賠也沒有辦法理賠。

施局長瓊華：是，委員我們會努力。

羅委員明才：謝謝施局長。

施局長瓊華：謝謝委員。

羅委員明才：接下來請黃天牧主委。

主席：請黃主委上臺備詢。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謝謝你。

羅委員明才：黃主委，你好。去年這樣算一算，金融整體的獲益超過 7,500 億，也大概是歷史的次高，面對這樣一個情況，應該都是養精蓄銳，可以說是兵強馬大，這時候更應該來要求所有的金融相關業者不要讓金融詐騙一再的發生吧，主委，有沒有什麼方法？除了主管機關的注意之外，銀行也要做點事啊，因為畢竟他們是第一線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我們配合打詐平臺做了很多法規的調整，銀行在第一線都有配合，包括科技防詐都有在做。

羅委員明才：可是還是有詐騙的情況，層出不窮！

黃主任委員天牧：詐騙的原因很多，但是就金流阻詐部分，我們真的有努力在做，當然還需要委員多指導，謝謝。

羅委員明才：金融詐騙變成全國民眾的十大痛惡之一，排名好像是第一還第二，大家覺得好像到處都是危險、處處是危機，可不可以拜託黃主委想辦法，看怎麼樣讓這一些危機化成轉機？不要讓大家一看到這些詐騙都人心惶惶。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這個拜託我們承擔不起，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而且我們要有同理心，因為每一個人都有可能被詐騙，所以我們在法規上都有在做，包括配合洗防法以及信用卡等方面。當然我想做的也許不見得符合大家的期待，我們會不斷地努力，但是可以看出我們幾乎每個月都有一些新的法規調整、新的制度修正，所以我們是不斷地在精進自己的作為。

羅委員明才：因為現在人也有，所以金融機構也有錢，要怎麼樣把防詐防護網安全的設立起來很重要，上一次……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最近還把打詐績效放在公平待客機制的評核裡面。對不起！剛剛打斷您的講話。

羅委員明才：上一次財政部在網路上，居然變成詐騙集團利用的公家機關。你知道這件事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抱歉！我不太清楚。

羅委員明才：就是在網路上說財政部有什麼好康的，結果弄半天那個是假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金管會也常常被冒用，說他的錢放在金管會被扣留。

羅委員明才：金管會也被冒用詐騙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我看那個資訊說錢被金管會扣住要找誰，也把我們的名字放進去了。

羅委員明才：金管會扣錢有沒有還人家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沒有扣錢。

羅委員明才：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是假的。

羅委員明才：奇怪！為什麼這些歹徒敢在太歲爺上動土？他要打聽一下，黃天牧不是塑膠，也不是好惹的啊！有查出來是誰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在我們既有機制上都有查，上週也公布了一些資訊，我們都有定期公布資訊。

羅委員明才：我希望要快狠準，真的要把整個打詐、防詐機制充分做好。我們希望所有臺灣的民眾在金融秩序方面可以安心，錢放在銀行是可以放心的，放在銀行裡面定存會生利息是可以領得到的，對銀行是有信心的，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

羅委員明才：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羅委員，能不能請你稍坐一下？我們很快就把它處理完。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現在進行討論事項及臨時提案之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案內容，另含臨時提案共一案。宣讀完畢之後就進行協商。現在請進行宣讀。

一、提案內容：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總預算案由各委員會分別審查，其分配如下： 一、內政委員會： （一）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海洋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案。 （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	第三條 總預算案由各委員會分別審查，其分配如下： 一、內政委員會： （一）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海洋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案。 （二）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	一、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為農業部。 二、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修正為核能安全委員會。 三、第一項第八款第一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為環境部。

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三)行政院預算案。

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

(二)前日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三)國家安全局預算案。

三、經濟委員會：

(一)經濟部、農業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

(二)前日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四、財政委員會：

(一)財政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預算案。

(二)前日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三)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及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審查之預算案。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教育部、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預算案。

(二)前日各機關之所屬機

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三)行政院預算案。

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

(二)前日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三)國家安全局預算案。

三、經濟委員會：

(一)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

(二)前日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四、財政委員會：

(一)財政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預算案。

(二)前日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三)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及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審查之預算案。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教育部、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預

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六、交通委員會：

(一)交通部、數位發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案。

(二)前日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

(二)司法院、考試院預算案。

(三)前二日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四)總統府、國史館及其所屬機關、國家安全會議預算案。

(五)立法院、監察院預算案。

八、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勞動部預算案。

(二)前日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總預算案提報院會前，應由財政委員會研擬年度總預算案審查日程，並依前項規定研擬年度總預算案審查分配表併同總預算案提報院會後，交付財政委員會依分

算案。

(二)前日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六、交通委員會：

(一)交通部、數位發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案。

(二)前日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

(二)司法院、考試院預算案。

(三)前二日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四)總統府、國史館及其所屬機關、國家安全會議預算案。

(五)立法院、監察院預算案。

八、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預算案。

(二)前日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

總預算案提報院會前，應由財政委員會研擬年度總預算案審查日程，並依前項

<p>配表及日程將預算書分送各委員會審查。</p>	<p>規定研擬年度總預算案審查分配表併同總預算案提報院會後，交付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將預算書分送各委員會審查。</p>	
---------------------------	---	--

二、臨時提案：

金管會自 2019 年推動開放銀行（Open Banking）政策，採鼓勵業者以自願自律方式分三階段實施，2019 年第一階段「公開資訊查詢」上線、2020 年第二階段「消費者資訊查詢」上線，並擬於 2023 年 12 月前核備第三階段「交易面資訊」之自律規範及資安標準，進一步擴大實施第三階段服務。

查銀行公會制定之「銀行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合作之自律規範」，僅規定銀行在選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TSP 業者）應該要注意的原則，包括要確保 TSP 業者的資本額、有資安能力、個資風險管理、遵循洗錢防制法等法規。實因 TSP 業者非金融機構，其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金管會並無管轄權，故僅將查核責任歸責於銀行，倘未來開放銀行實施第三階段金融交易衍生金融消費爭議，恐不適用金融爭議解決機制。

爰要求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研議「跨部會監管開放銀行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制定完整金融爭議解決機制，確保金融消費者權益」，並於兩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沈發惠 鍾佳濱

主席：我們先就法案的部分來協商，這是民主進步黨黨團所提的法案，其實就是針對預算審查程序裡面幾個部會因應行政院組織已經改組，一個是農委會改成農業部，一個是原子能委員會改成核能安全委員會，一個是環保署改成環境部，我想這個應該是相應的修正，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楚茵：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我們就按照民進黨黨團的版本通過。

接下來是林楚茵委員的臨時提案，這個部分請主委表示意見。

黃主任委員天牧：遵照辦理，謝謝。

主席：好，我們就照案通過。

協商完成，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照案通過；臨時提案一案，照案通過。

主席：本次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說明，院會討論前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由本席核定後確定，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散會。

散會（11 時 4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欣盈

本日議程 討論事項

- 一、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溫玉霞等 21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委員李貴敏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六條之四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答詢官員 勞動部部長許銘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蔡孟良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局長白麗真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局長蘇郁卿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鄒子廉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黃厚輯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本次會議議程為審查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溫玉霞等 21 人、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委員李貴敏等 17 人、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分別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5 案。

因為現在委員們還沒到，就麻煩許部長用 10 分鐘時間先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 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本人能應邀就委員所提「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作口頭報告，並能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同時，也感謝各位委員對於勞工退休金業務及勞工權益的關心與建言。

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公布，並自公布後 1 年施行，迄 112 年 9 月底，依本條例提繳退休金之人數約 751 萬 9 千餘人，保障勞工退休權益。以下謹就本次會議審查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說明，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

一、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提案修正本條例第 23 條及第 58 條，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應逐年結算分配，當年度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規定，說明如下：

查勞工退休金運用以追求長期投資為目標，如因市場短期波動，其運用收益低於保證收益，即由國庫逐年撥補，涉及國家整體財政制度，仍須審慎評估。

二、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修正本條例第 25 條，增訂平均餘命後之年金保險施行前之配套措施部分，說明如下：

查現行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 1 已有明文規定且施行無礙。

三、委員溫玉霞等 21 人提案修訂本條例第 17 條之 1 及第 23 條、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提案修正本條例第 33 條、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提案修正本條例部分條文、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提案修正本條例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 及第 58 條、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修正第 14 條、第 23 條及第 33 條、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提案修正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 及第 34 條、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增訂勞工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得自選投資標的等規定，說明如下：

（一）勞工退休金攸關勞工退休生活，故政府投資著重於基金長期穩健收益為原則，提供投資收益分配及最低收益保證。

（二）本部對勞退自提自選議題，願意抱持開放態度討論，且非常重視勞工團體對勞退自提自選的想法，將再多聽取各界及專家學者意見，在不影響勞工權益前提下，尋求共識、審慎研議。

四、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修正本條例第 23 條，月退休金之領取依全國、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不同身分勞工分別擬訂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部分，說明如下：

考量身心障礙勞工工作能力減損等情形，本條例第 24 條之 2 已明定得提早請領一次或月退休金之要件，且得自行決定請領之年限。至於委員所提依不同族群分別擬訂領取月退休金計算方式，宜就整體勞工退休制度通盤考量。

五、委員李貴敏等 17 人提案修正本條例第 24 條之 2，針對領有重大傷病卡者，得提前請領勞工退休金之規定，說明如下：

考量身心障礙勞工工作能力減損等情形，本條例第 24 條之 2 已明定得提早請領一次或月退休金之要件，且得自行決定請領之年限。惟考量勞工退休金目的是保障勞工老年生活所需，且重大傷病之種類、病程不一，宜就整體勞工退休制度通盤考量。

六、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提案修正本條例第 56 條之 4 及第 58 條，因應義務役回復為一年役期的政策，由政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說明如下：

茲因役男服役期間提繳勞工退休金，已由國防部制定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並經總統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公布，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部將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後續提繳事宜。

七、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本條例第 14 條、第 39 條及第 58 條，增訂有關推定勞工同意自提退休金、國庫撥補及提高雇主提繳率等規定，說明如下：

查我國退休金制度與國外退休金制度設計有所不同，係在雇主強制提繳基礎上，再依勞工意願決定是否自願提繳退休金。另本條例規定之雇主提繳率係強制雇主提繳比率之最低標準，勞資雙方仍得協商提高雇主提繳比率。有關推定勞工同意自願提繳退休金及提高雇主提繳率部分，本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凝聚共識，以茲周延。至於由國庫撥補暨免予課稅一節，攸關國家整體財政制度及稅賦政策，仍須審慎評估。

八、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修正第 14 條、第 23 條及第 33 條及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提案修正本條例第 14 條，提高勞工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比率，並且不計入提繳年度課稅之規定，說明如下：

委員提案提高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比率，並且不計入提繳年度課稅之規定，因涉及國家整體稅賦政策，須審慎評估。

以上報告，敬請 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許部長！

有關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勞動部書面資料：

審查(一)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溫玉霞等 21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

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李貴敏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六條之四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5 案之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本人能應邀就委員所提「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作口頭報告，並能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同時，也感謝各位委員對於勞工退休金業務及勞工權益的關心與建言。

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公布，並自公布後 1 年施行，迄 112 年 9 月底，依本條例提繳退休金之人數約 751 萬 9 千餘人，保障勞工退休權益。以下謹就本次會議審查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說明，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

一、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提案修正本條例第 23 條及第 58 條，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應逐年結算分配，當年度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規定，說明如下：

查勞工退休金運用以追求長期投資為目標，如因市場短期波動，其運用收益低於保證收益，即由國庫逐年撥補，涉及國家整體財政制度，仍須審慎評估。

二、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修正本條例第 25 條，增訂平均餘命後之年金保險施行前之配套措施部分，說明如下：

查現行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 1 已有明文規定且施行無礙。

三、委員溫玉霞等 21 人提案修訂本條例第 17 條之 1 及第 23 條、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提案修正本條例第 33 條、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提案修正本條例部分條文、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提案修正本條例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 及第 58 條、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修正第 14 條、第 23 條及第 33 條、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提案修正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 及第 34 條、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增訂勞工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得自選投資標的等規定，說明如下：

(一)勞工退休金攸關勞工退休生活，故政府投資著重於基金長期穩健收益為原則，提供投資收益分配及最低收益保證。

(二)本部對勞退自提自選議題，願意抱持開放態度討論，且非常重視勞工團體對勞退自提自選的想法，將再多聽取各界及專家學者意見，在不影響勞工權益前提下，尋求共識、審慎研議。

四、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修正本條例第 23 條，月退休金之領取依全國、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不同身分勞工分別擬訂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部分，說明如下：

考量身心障礙勞工工作能力減損等情形，本條例第 24 條之 2 已明定得提早請領一次或月退休金之要件，且得自行決定請領之年限。至於委員所提依不同族群分別擬訂領取月退休金計算方式，宜就整體勞工退休制度通盤考量。

五、委員李貴敏等 17 人提案修正本條例第 24 條之 2，針對領有重大傷病卡者，得提前請領勞工退休金之規定，說明如下：

考量身心障礙勞工工作能力減損等情形，本條例第 24 條之 2 已明定得提早請領一次或月退休金之要件，且得自行決定請領之年限。惟考量勞工退休金目的是保障勞工老年生活所需，且重大傷病之種類、病程不一，宜就整體勞工退休制度通盤考量。

六、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提案修正本條例第 56 條之 4 及第 58 條，因應義務役回復為一年役期的政策，由政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說明如下：

茲因役男服役期間提繳勞工退休金，已由國防部制定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並經總統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公布，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部將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後續提繳事宜。

七、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本條例第 14 條、第 39 條及第 58 條，增訂有關推定勞工同意自提退休金、國庫撥補及提高雇主提繳率等規定，說明如下：

查我國退休金制度與國外退休金制度設計有所不同，係在雇主強制提繳基礎上，再依勞工意願決定是否自願提繳退休金。另本條例規定之雇主提繳率係強制雇主提繳比率之最低標準，勞資雙方仍得協商提高雇主提繳比率。有關推定勞工同意自願提繳退休金及提高雇主提繳率部分，本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凝聚共識，以茲周延。至於由國庫撥補暨免予課稅一節，攸關國家整體財政制度及稅賦政策，仍須審慎評估。

八、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修正第 14 條、第 23 條及第 33 條及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提案修正本條例第 14 條，提高勞工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比率，並且不計入提繳年度課稅之規定，說明如下：

委員提案提高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比率，並且不計入提繳年度課稅之規定，因涉及國家整體稅賦政策，須審慎評估。

以上報告，敬請 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法務部書面資料：

審查大院黨團、委員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5 案。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就審查大院黨團、委員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5 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甚感榮幸。茲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本次會議審查一、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溫玉霞等 21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李貴敏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六條之四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5 案。

貳、前揭大院委員、黨團分別擬具之「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相關提案，其內容主要涉及(一)提繳勞工退休金之運用收益；(二)勞工於平均餘命後年金給付之配套措施、提高雇主負擔勞工提繳退休金之比例；(三)提供勞工選擇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及領取等相關規定；(四)設計適合原住民身分與身心障礙者身分之勞工退休金計算機制；(五)未滿六十歲之勞工，納入領有重大傷病卡勞工之權益保障；(六)政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納入服役中之常備役及替代役役男；(七)放寬勞工退休金自提比例等相關事宜，攸關勞工權益及保障事項，事涉主管機關與大院之職權與決定，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及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財政部書面資料：

財政部對大院各委員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之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審查大院各委員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計 15 案，謹就涉及本部主管業務之提案內容（計 3 案），簡要說明如下：

一、郭委員國文等 18 人及陳委員明文等 21 人提案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提高自願提繳率上限（由 6%調高至 8.4%或 15%），且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課稅部分，依規定宜由主管機關勞動部就現行自願提繳率實施成效、提高提繳率上限之必要性、有效性、財源籌措情形等通盤審慎評估。

二、高委員嘉瑜等 17 人提案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44 條增訂有關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營及運用帳戶之所得免課所得稅一節，因該局辦理同條例規定業務收支，依現行規定已免課稅捐，尚無須再予規定；至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機構設置自選投資帳戶之經營及運用之所得免課所得稅部分，依規定宜由主管機關勞動部釐清該等帳戶之運作模式、管理機制及與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營及運用帳戶之異同，就提供是項租稅優惠之有效性、必要性及可行性作整體考量。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資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大院各委員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之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貴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各委員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承貴委員會邀請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提出金管會意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有關勞工自提退休金自選投資標的，現行私校退撫儲金運作架構，係由金融業者擔任證券投資顧問，協助篩選投資標的。考量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退休金制度相關修正，權屬勞動部主管，若勞動部有需金融業者辦理或金管會協助者，金管會將適時協助。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經濟部書面資料：

審查委員版及黨團版「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有關貴委員會審查委員版及黨團版「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草案」案，本部奉邀列席，深感榮幸，前開草案涉及本部部分為民眾黨黨團版本提議「修正雇主負擔提撥勞工退休金比率」部分（由現行 6% 提高至 9%），簡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有關雇主負擔由現行 6% 提高至 9%，雇主每月須為每名勞工多負擔薪資的 3 個百分點，將增加業者經營成本，又基本工資逐年調漲，已增加雇主負擔，加以配合勞動政策調整（如週休二日），造成企業支付給勞工的非薪資報酬逐年增加，若提升勞工退休金之雇主提撥率，全國 57.6 萬家事業單位皆受影響，影響範圍甚廣，建議應予審慎，並應徵詢工商團體意見。

另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公務人員改適用之「確定提撥制」退撫制度，雖係以 15% 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提撥 65%、公務人員提繳 35%，共同撥繳至個人專戶，經換算雇主（政府）負擔其中 9.75%，惟此類人員之公保全額年金費率為 16.33%，並由公務人員每月提繳 35% 之保費（公保年金給付率為 1.3%），相較於勞工保險部分，目前費率仍為 12%，被保險人也僅須負擔 20% 之保費（勞保之給付率較高為 1.55%），併予說明。

附表：公保年金（適用對象：112.7.1 後新進公務人員）及勞保比較表

	費 率	個人負擔	個人負擔總計	給付率	備 註
公保	16.33%	35%	投保薪資之 5.7155%	1.3%	勞保個人負擔較低，給付率卻較高。
勞保	12%	20%	投保薪資之 2.4%	1.55%	

爰此，雖提高雇主負擔可反應經濟發展成果並增加勞工退休所得，惟尚需考量全體雇主之負擔能力及各制度間之衡平性，雇主勞退提撥率是否提高，如提高，是否直接提高至 9%，或採漸進之方式予以提高，建請審慎考量。

行政院主計總處書面資料：

「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應邀列席第 10 屆第 8 會期貴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於立法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3 條及第 58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5 案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勞工退休基金（新制）財務概況及本次修正條文涉及財務部分，簡要說明如下：

一、勞工退休基金（新制）財務概況：

（一）該基金係依預算法第 4 條規定，為國內外機關、團體或私人之利益，依所定條件管理或處分之信託基金，於 94 年 7 月 1 日起開辦。

（二）該基金本（112）年度預算總收入 1,397.1 億元，總支出 1.4 億元，賸餘 1,395.7 億元；各單位及勞工提繳勞工退休金 2,586.6 億元，給付退休金 332.4 億元，預計本年底勞工退休基金本金累計 2 兆 9,980.6 億元。

（三）該基金截止本年 10 月底止，總收入 2,814 億元，總支出 0.7 億元，賸餘 2,813.3 億元；各單位及勞工提繳勞工退休金 2,363.1 億元，給付退休金 408.8 億元，勞工退休基金本金累計 2 兆 9,950.7 億元。

二、本次修正條文涉及財務部分：

（一）增訂勞工自選退休基金投資標的及政府保證最低收益與保本措施（序號第 3 至 7、9、10 案計 7 案，溫玉霞、陳明文、高嘉瑜、張廖萬堅、郭國文、賴士葆、楊瓊瓔等委員提案，修正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第 14 條之 2、第 17 條之 1、第 23 條、第 33 條等條文），修正內容主要係：

1. 政府應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勞工選擇（序號第 3、4、6、7 案）；或勞工得儲存退休金於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管理、經營及運用之帳戶，或存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或金融機構）設置之自選投資帳戶選擇自選投資標的（序號第 5、9、10 案）。

2. 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序號第 3、4、6、7 案）；其餘投資標的組合，其運用收益如有虧損，得由各該投資標的組合提供不同比率不低於該期間原投入本金總額之填補（序號第 7 案）。

（二）增訂服常備兵及替代役之現役者，於服役期間，政府應為其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序號第 12 案，邱泰源等委員提案，修正第 56 條之 4 條文）。

（三）增訂勞工自願提繳 6% 退休金滿 12 個月者為 1 期，中央主管機關應逐期提繳 5,000 元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所需費用由國庫撥補（序號第 13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第 14 條條文）。

（四）綜上，上開修正條文涉及整體勞工退休金制度變革，本總處尊重勞動部意見，並建議如下：

1. 有關增訂政府保證最低收益及保本措施一節，考量現行勞工退休金條例已有基金運用局投資運用負最低保證收益之規定，倘針對勞工自選非最低風險投資組合，亦提供保本措施，恐影響制度公平性，允宜審慎評估。

2. 有關政府逐期相對提繳 5,000 元一節，我國新制勞工退休金制度係由勞雇雙方共同負擔，再由政府依現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3 條規定負投資最低保證收益之責任，對勞工退休生活之已有基本保障，且本案增訂由國庫定額撥補，將違反財政紀律法第 7 條規定。

3. 另義務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已訂定政府應為役男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相關規範。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祝福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資料：

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本會受邀列席貴委員會，深感榮幸，就貴委員會審查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3 條及第 58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5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21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7 條之 1 及第 23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33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 及第 58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23 條及第 33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3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 及第 34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4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56 條之 4 及第 58 條條文修正草案」、大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39 條及第 58 條條文修正草案」、大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條文修正草案」。上開提案有助提升原住民族勞工退休生活保障者，本會皆尊重委員意見。

另有關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3 條條文修正草案」，建議「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應按全國、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不同對象分別擬定，其立基點主要應在於原住民族平均餘命與國人相較仍有所差距之事實，爰希大院及主管機關加予考量，本會予以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做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加 1 分鐘；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果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今天上午會議沒有休息時間，依往例審查法案不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登記的第一位委員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9 分）謝謝主席，我請我們許部長。

主席：有請許部長。

吳委員玉琴：部長早。今天是在討論勞工退休金條例，總共有 15 個提案，在這些提案裡面有一個很大的重點，就是勞工自提自選的部分，那我就這個部分來跟你討論。上一次 10 月 25 號我在質詢的時候，其實也針對自提自選的部分有跟部長做了一些討論，今天要跟部長討論的是勞退新制裡面相關的一個概念，到底是不是適合？因為你在報告裡面也特別提到對於自提自選的部分抱持開放的態度……

許部長銘春：對、對。

吳委員玉琴：我們就一起來討論。

許部長銘春：是。

吳委員玉琴：我自己在整理這樣的概念，像社會保險跟商業保險到底有哪些不同，部長是法律專家，像這樣的一個所謂的社會保險，最重要是增進我們的社會安全，由政府擔任保險人或委託民間來辦理，而且這個保費也是量能付費，社會保險一定要有強制性，符合資格就要納保，不得拒保；商業保險當然不一樣，商業保險比較沒有強制性，可以在評估風險之後拒保。最終還有一個差異，就是我們政府負最終的責任，所以有政府的角色在裡頭，商業保險大概沒有人敢做這種最終的保證。您自己認為勞退新制看起來有沒有像是保險公司創設年金保險的商品？像嗎？你覺得……

許部長銘春：當然不像。

吳委員玉琴：我們推動的社會保險應該不是商業保險。

許部長銘春：絕對不是。

吳委員玉琴：性質還是有一點不同。

許部長銘春：不同。

吳委員玉琴：我們特別想跟您談自提、自選這個議題，您剛剛也在報告說這是可以討論的。我發現有好幾個委員的版本也都有提到，因為 6% 是雇主提撥的，目前沒有人討論要交給代操業者來做，沒有人這樣提，大概都針對自提，希望未來有自選的部分。在勞退新制裡面自提、自選的概念架構下，跟儲蓄險、基金的投資比較，會有幾個問題跟幾個不同的狀態。勞退新制還是比較屬於強制性的，雇主提撥 6%，它是不可以任意調動的，但是勞工自提的部分是可以調整的，我可以自提 2%、3%、4% 到 6%，這個部分也有保本，有強迫儲蓄的概念，只是現在沒有開放自選。在儲蓄險或是基金投資上就比較開放，可以自由解約，不能強迫你購買，保費也是由他們自訂，如果要調整可能要另外再購買新的保約。這個部分看起來跟勞退新制裡面的基金是不一樣的概念。

許部長銘春：不同。

吳委員玉琴：三個性質還是有差異性。如果把勞退新制自提的部分當作基金投資操作，這樣 OK 嗎？你的看法呢？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說抱持開放的態度是願意多聽大家的意見，其實這個議題一直以來……

吳委員玉琴：討論很久，你聽到什麼樣的聲音？

許部長銘春：對，我聽到的當然勞團是抱持比較保守的意見。

吳委員玉琴：是有疑慮的。

許部長銘春：他們是有疑慮的。他們大概有幾個重點，第一個是認為整個勞退基金目前的投資績效……

吳委員玉琴：好像還不錯。

許部長銘春：還不錯，沒有比民間差。就像委員剛剛講的，它是社會保險，所以必須維持一定的……

吳委員玉琴：而且政府負最終的責任。

許部長銘春：扮演社會的角色，所以應該以長期穩定投資來保障，就是我們剛剛講的保本，它其實是保本，在保本的情況下才能保障勞工退休之後的經濟安全。第二個，他們認為如果要自選的話就回歸市場機制，它其實會像委員剛剛提到商品的部分，如果要自選的話，可以自己藉由這個回歸市場，由業者推出好的商品……

吳委員玉琴：我們就可以自選。

許部長銘春：勞工可以自己……

吳委員玉琴：這個商品的部分……

許部長銘春：他可以運用自己的積蓄、金錢投資。再來還有一個他比較擔心的是，自選的投資基金將來會不會淪為民間業者調節資金的工具？

吳委員玉琴：是。

許部長銘春：他們比較保守。

吳委員玉琴：這是勞團的擔心啦。

許部長銘春：當然支持的會認為自選就是我自己負擔風險嘛，我自己拿錢，自選是我自己願意提撥的，不是強制，我也願意自擔風險。

吳委員玉琴：我就是要問部長這件事，通常投資基金的時候，基金公司都一直提醒有賺有賠，賺錢、賠錢都算自己的，勞退新制的自提自選如果類似投資基金，我自選去投資了，那賠錢算誰的？賺當然是自己的，賠錢算政府的嗎？

許部長銘春：沒有，這要算自選勞工的。

吳委員玉琴：自選的話就是個人要負擔啊，所以勞工也要負擔這樣的風險，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他跟我們現在的……

吳委員玉琴：目前的勞退新制是……

許部長銘春：不一樣，我們這是保證收益，一定是保本。

吳委員玉琴：是。

許部長銘春：但如果開放自提自選的話，就自選這部分就是自己負擔風險。

吳委員玉琴：所以未來的設計可能要更複雜了，如果要做這樣的設計的時候。

許部長銘春：會比較複雜。不過其實我們做過調查，就是去年做的，雖然有四成三的勞工贊成自提自選，但當你進一步問他說你會不會選擇自選，他就會說那他還要看商品。

吳委員玉琴：因為商品的複雜度也是……

許部長銘春：只有大概 9% 勞工說他一定會自選，但是 73% 還是保留，他說到時候是不是自提之後會自選，還要看投資的商品，標的是如何。

吳委員玉琴：我們熟悉或是我們能理解這些商品的優劣嗎？這都是下一個問題。但是我在 10 月 25 號也跟部長討論過目前自提的狀況，自提的數量大概是 11.52%，大概有 83 萬人。

許部長銘春：已經 14% 了，到今年有 105 萬人。

吳委員玉琴：好，所以有提升了。但是當時 2022 年的勞退新制自提勞工月平均工資是 6 萬 3,000 元左右，一般的提繳工資大概是 4 萬元，所以是比較高所得的勞工，大概高 1.5 倍左右啦；另外問勞工未提繳退休金的理由是什麼？答案是薪水不夠，占了 1/4 左右，所以這也看得出來，可能薪水低或低於 4 萬以下的勞工，要教他提撥再自提，這部分的勞工可能會有生吃都不夠了還要曬乾這種心態。如果我們針對自提自選的再給予相關的這個，會不會造成我們是在鼓勵富者越富，或是逆所得、所得逆分配的一個概念？可能這裡要特別注意。部長，你的想法如何？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自提的退休金是屬於個人專戶，就是提到個人專戶，其實它就是一個累積儲蓄的性質。

吳委員玉琴：所以不會影響到別人？

許部長銘春：我覺得是不會影響到別人，是個人自己的儲蓄，他透過這樣來累積儲蓄，然後提升個人退休所得，我覺得這個應該是沒有所謂逆所得或分配不均的問題。

吳委員玉琴：好，下一個就是最後一張，剛剛部長也提到社會保險是增進社會安全，整個是希望穩定，我看到新制勞退基金的規模大概 3 兆，私校的退撫金是 741 億，比起來規模實在是差異太大，一個是大戶，一個是散戶，而且新制的投資效益，2021 年的數字是 9.66，私校退撫基金的投資，大概穩健型的有到 8.52，我們沒有比較差。

許部長銘春：絕對沒有。

吳委員玉琴：所以也呼應部長剛剛講的，因為社會保險是社會安全的延續……

許部長銘春：對。

吳委員玉琴：也希望退休後能夠有好的經濟安全。

許部長銘春：對。

吳委員玉琴：如果真的要投資，那可能就去洽商業保險的部分。我想這個部分，如果有能力來處理就是回到商業性的，而這邊就是讓我們確保每個勞工退休的時候他有一筆基金，可以讓他有經濟安全的一個保障。

許部長銘春：是。

吳委員玉琴：所以我想這個概念也是跟您做討論，我相信就開放的討論，我們就一起針對自提自選的部分來做這樣的討論，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

吳委員玉琴：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謝謝吳委員。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蘇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9 時 20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許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許部長銘春：蘇委員好。

蘇委員巧慧：部長好。我們今天要討論勞工退休金條例的這個部分，確實坊間現在有非常多的聲音，就是到底怎麼樣可以對個人的退休生活保障最多，所以剛剛吳玉琴委員也在在提到了自提自選，這是一個很大的題目，覺得我有能力而且有意願，那我能不能夠有更多、更好、更多元的選擇，這是一種。

坊間個人的聲音是一種之外，其實在立法院當中，民眾黨黨團今年 9 月也提案要提高勞退的雇主強制提撥率從現行的 6% 直接到 9%，但民眾黨主席柯文哲在政見發表會卻說他不會強迫提高，而是要提高企業的租稅優惠。在這樣的狀況下，我是想請教部長，雖然我看過你們用新聞稿的方式對這個提議有一些看法，但你可不可以在備詢台上再告訴我們，針對現在立法院有不同黨團提出了不同的聲音，第一個是提高強制提撥率，第二個是不見得要用強迫的方式，而是用企業稅率優惠的方式，那你怎麼看？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想每一個黨團或每個委員所提案的都是站在希望……

蘇委員巧慧：大家都是討論嘛！

許部長銘春：對，討論。

蘇委員巧慧：但勞動部總是有看法，你覺得可行嗎？我們今天要審理。

許部長銘春：我們是認為，目前的階段可能還是比較適宜說我們用鼓勵的，鼓勵勞雇雙方，其實那是最低嘛！

蘇委員巧慧：是啊！現在雇主 6% 是最低嘛！

許部長銘春：對，最低，其實你還可以再提高。而現在也有，我們施行到現在，雖然不多，確實也有雇主就是比 6% 還要高。

蘇委員巧慧：這是因為你有鼓勵？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

蘇委員巧慧：那你現在的鼓勵方式是什麼？人家說要用稅率優惠，那我們哩？

許部長銘春：當然稅率……

蘇委員巧慧：現行的方式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稅率的優惠，因為這個會牽涉到可能不是勞動部的權責。

蘇委員巧慧：對，這會牽涉到非常多的部會。

許部長銘春：對，所以這個如果要……

蘇委員巧慧：而且需要精算吧！

許部長銘春：要精算，這個……

蘇委員巧慧：要精算吧！

許部長銘春：是。

蘇委員巧慧：你到底是提高多少以後會產生多少的效益……

許部長銘春：對。

蘇委員巧慧：以至於你要用多少的稅率……

許部長銘春：對。

蘇委員巧慧：減少了以後又會造成國庫多少的進出帳不一樣的部分。

許部長銘春：我就說這會牽涉到整體財政的問題、稅賦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必須就是跨部會，如果針對這個議題要處理，一定是跨部會要來討論，而且更……

蘇委員巧慧：但你支持，鼓勵的方向……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

蘇委員巧慧：其實我們大家這幾年都討論得非常多，這也不是獨創的意見。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當然會認同說這個是保障，對勞工的權益、對他的退休生活更有保障，但是怎麼更細緻、怎麼對於這個……

蘇委員巧慧：那你認為這其中的可行和不可行，直接從 6% 提高到 9% 的部分呢？

許部長銘春：我是認為不能說一下子就講一個數字，這個必須大家去做一些討論之後才能夠……

蘇委員巧慧：勞動部有算過嗎？因為人家黨團都提案了，你有算過從 6% 直接提高到 9% 造成的影響是會多大、有多少人會受影響，然後數字是多少？

許部長銘春：提 1% 增加的雇主負擔是 31.7 億，應該是 1 個月吧！只要提高 1%，對雇主的負擔……

蘇委員巧慧：我看到你們的回應，勞動部是表示，以今年 6 月底勞退新制平均提繳工資 4 萬 3,922 元，雇主是 740.4 萬的勞工提繳勞退金計算的話，如果提高了 1 個百分點，雇主 1 年新增加是 390 億元的法定負擔。

許部長銘春：對，1 個月 31.7 億，1 年是 390 億。

蘇委員巧慧：所以直接從 6% 到 9%，要增加 1,170 億。

許部長銘春：對，1,170 億。

蘇委員巧慧：這個分擔下去，每個人要負擔的其實也是相當之大，所以會影響的人數是多少？我認為這些東西，我們覺得如果現在勞動部的方向認為是還可以保留的，其實你在審查的過程中，你應該要把資料拿出來，讓大家能夠理解，因為你用總體數字的狀況，大家可能不會有感覺，大家會覺得很好啊！雇主多拿一點，我們的保障就更多一點，沒有問題啊！大家會朝這個方向去想，因為總統大選嘛，最近有很多提出來的政策都是這樣，乍看之下都覺得好像很好，但是精算下去以後，你就會發現其實它的數值差距非常大，影響的層面也是非常廣，而且繞了一圈，最後影響的還是你個人，你自己還是會受影響啊！所以這種我們稱之為包著糖衣毒藥的政策，這個東西你一定需要解釋，解釋雖然很龐雜，可是你還是需要解釋。

許部長銘春：是。

蘇委員巧慧：所以我覺得今天如果我們會進行到審查，我要求勞動部就這些部分的數字、影響的範圍應該要能夠提出來，我覺得大家這樣才能客觀討論，不然我們也會覺得雇主提高很好啊！但你知道那個很好的後面受到了多少的影響，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

蘇委員巧慧：這是第一個，所以要求勞動部在審查的過程中，必須要提出這些數字，這是關於我們今天勞工退休金審查的部分。另外一個也想跟部長這邊請教，我們現在有一個是僑外生來臺就學的部分，其實是越來越多，其中又以越南成長的最多，越南、馬來西亞其實都是現在的大宗，我有兩個部分，上一次因為時間的關係來不及跟部長就教，比較細緻一點，想請問你一下，既然我們鼓勵這些僑外生，尤其是新南向政策當中的學生來到臺灣就學，而且看起來是有成效的，現在人數都是達到數千人，我看馬來西亞今年有 5,253 人，印尼有 2,675 人，越南也有到 2,331 人，其實是非常的高額。光是這三個國家就近萬，那麼有沒有留下來工作的？有吧？

許部長銘春：有。

蘇委員巧慧：留下來工作的是多少？

許部長銘春：我請主管的單位跟委員報告。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目前大概每年跟我們提出申請畢業後的工作，大概 6,000 人左右。

蘇委員巧慧：是啊！為什麼是 6,000 人？因為你只開放 6,000 人啊！

蔡署長孟良：沒有。

許部長銘春：沒有，報告委員……

蘇委員巧慧：你這邊有一個工作評點許可名額啊！不是嗎？大家現在就是在討論這個額度啊！因為這個工作評點許可名額是從 109 年的 2,500 名、110 年 4,500 名，再到 111 年、112 年，現在是 6,000 名，我現在跟你討論的就是這個部分。沒關係，我們可以再討論，也許我跟您調的資料不夠精確，我就希望你給我更好的資料，我這邊收到的資料是這樣子，我們也問了很多僑外生，等一下部長可以回答沒有關係。其實來臺就學的僑外生越來越多，越來越多的僑外生也覺得臺灣很好，他甚至想留下來工作，但在申請工作的過程當中有名額的限制，現在的名額開放到 6,000 名了，可是既然你是歡迎他們來，你何必要有這個限制呢？有關名額，我先跟你討論就是這一點。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我先說明一下，那個 6,000 的名額是國發會，它每年針對僑外生的留用有名額的限制，但是我跟委員報告，國發會如果認為需要再增加，我們通通是配合的。

蘇委員巧慧：所以在這個題目上面，你的意思是勞動部是末端、你是配合國發會？

許部長銘春：對。

蘇委員巧慧：但是你要反映啊！

許部長銘春：但是我也同意未來這個可能……

其實我們在跨部會討論也曾經提出就不要有限額了，未來我們是基於鼓勵……

蘇委員巧慧：沒有啦，我覺得你雖然是末端，但是如果是這樣，我希望勞動部這邊可以做一個調查，變成給國發會的參考，就是僑外生留下來很好，對臺灣的經濟有幫助，對我們國家互相之間的邦誼也有幫助。能不能請你做一個調查，發現各行各業的狀況？而且這些留下來的僑外生，其實不只是初階人力，他們都是技術人才……

許部長銘春：是屬於中階的技術人才。

蘇委員巧慧：是很好的技術人才，大家不要誤會了，以為他是刻板印象中的外籍移工，完全不是這樣的狀況。

許部長銘春：是，不一樣。

蘇委員巧慧：所以我覺得這個名額是應該可以討論的。

許部長銘春：是。

蘇委員巧慧：我認為處於末端的勞動部應該要提供資料給國發會。

許部長銘春：是。

蘇委員巧慧：好，最後，因為占了人家的時間，我只要講一個就好了，我們在鼓勵僑外生來的網站是有一站式的網站，然後是多語式的，可是當僑外生要留下來，能夠找工作、創業，這就屬於勞動部了，但勞動部在網站上面並沒有這種一站式資訊，也沒有多語的部分，我今天不再占用時間，謝謝主席給我時間，我也請勞動部可以對我的辦公室提出一個資料說明，我要求改進，在僑外生留用以及創業的這個部分，我希望有一站式的諮詢管道以及多語言，謝謝。

許部長銘春：可以，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賴惠員賴委員。

賴委員惠員：（9 時 30 分）謝謝主席。有請勞動部許部長，還有勞動部發展署蔡署長、基金運用局蘇局長。

主席：有請行政單位跟部長。

賴委員惠員：部長早。

許部長銘春：委員你好。

賴委員惠員：今天我們在審查勞工退休金條例這一個議題之前，想就移工的政策如何更友善來跟部長做一個討論。我們知道缺工時代的來臨，不只臺灣缺工，其實在我們鄰近的國家、全世界都面臨到相同的問題。勞動部對於缺工的議題已經檢討了很多次，包括開放農業移工或旅宿業移工，甚至在上個月，我們和印度簽署 MOU 的狀況，我們知道那個是一個假訊息，但是友善的移工聘僱流程怎麼樣才可以讓勞、雇主達到雙贏的狀態，是我們非常關心的。

針對不久前的一個遊行，新聞特別指出，直聘中心只專注在公文的行政程序上面，沒有顧慮到勞工生活適應的輔導，事實上是不是這個樣子？它也講到翻譯人員也缺乏，甚至有匿名的移工表示，在全臺灣的就業輔導中心裡頭，唯一的服務就是每一周固定通知你要去簽名，不然你就沒有辦法繼續拿到聘僱函。所以移工團體走上街頭提出五大訴求，包含政府跟政府直接聘僱、就服站雙語人員的增加、直聘中心整合各機關文件，甚至它特別強調文件流程的簡化，還有函示法規需要多語言的資訊。其實這個都是針對友善移工服務能量不足的訴求，我想在這裡請教部長，針對簡化流程，還有政府對政府直接聘僱，我們如何來處理他們提出來的這些問題？你怎麼執行呢？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譬如說流程簡化，或是他們希望提供更多元的協助，這個我們都會來精進，但是我也必須說明，其實我們現在的直聘中心也提供很多多元的服務，還有便捷的申辦程序給直聘中心的使用者，當然不是每個制度都會讓大家滿意，但是有不足的部分我們都願意來檢

討。

賴委員惠員：這個直聘中心是在今年 11 月成立的嘛？

許部長銘春：沒有，早就成立了，民國 97 年就成立了。委員，您剛剛講 11 月，那是移工留才久用專案服務中心，那個是針對中階的，我們這個移工的直聘是 97 年就成立了。

賴委員惠員：全國只有一個？

許部長銘春：全國目前就是一個，它就是一個行政協助，因為基本上現在我們的雇主聘僱移工本來就是多元的，他可以委託仲介，他也可以來直聘……

賴委員惠員：是多元化的嘛？

許部長銘春：是，多元化的。

賴委員惠員：是不是就是針對他們講的？因為這個大概是一個超過 500 人的抗議行動，是不是就像他們講的，這個直聘中心裡頭也沒有翻譯人員，文件又非常複雜？部長，我跟你講，會後提供資料給我。

許部長銘春：我可以提供資料給你，我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直聘中心的服務滿意度是達 97.6%，當然我們現在申辦案件也都是全面線上了，移工的電話諮詢我們也都提供……

賴委員惠員：好，部長，沒有問題……

許部長銘春：但是有不足的部分，我們都會儘量把它做好。

賴委員惠員：我再針對製造業雇主聘僱制度的檢查，我特別把這個制度的討論拉出來。現在全臺移工大概接近 75 萬人，甚至更超過了，到目前是有多少人？部長，到目前全國的移工有多少人？

許部長銘春：75 萬。

賴委員惠員：好，那是不是署長你來回答？我們全國的移工有 75 萬人，其中製造業就占了 4.7 萬人，尤其是看護工，這個是非常非常的重要，他接近 3 萬人，其他的還有 8,000 人，這個我們就不管了，可是在 8.4 萬的失聯移工裡面，越南籍占的最多，我就要請教部長，你們有特別講到製造業雇主聘僱制度，就是如果他的移工跑掉了，你們要把期限從 6 個月縮短成 3 個月，還要增加移工名額來作為鼓勵，但這 3 個月其實還是太長了，你要知道很多製造業工廠的生產線是一刻都不能停的，所以有沒有機會從 3 個月變為 1 個月呢？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當初因為這個涉及就業服務法的修法，原來是 6 個月，後來基於缺工的情況，我們把它縮短為 3 個月，這個會持續檢討啦！其實這 3 個月的空窗期我們還是在協助，它有兩個面向，第一個，因為現在國內在一些就業的推介上，其實我們有在努力；另外，我們最近有一個新的制度，就是如果他去承接其他轉出的製造業移工，就可以多 5% 的名額，這部分是可以填補這樣的缺口。

賴委員惠員：所以這是一個鼓勵，已經非常明顯了，可以從 6 個月縮短成 3 個月，這是我們一個政策性的鼓勵，只是這 3 個月可以不可以再縮短成 1 個月呢？你們是不是可以再跨部會討論？這個是本席對你們的要求。

再來，今天我們也針對勞退金的自提可不可以自選來進行討論。就像剛才部長特別提到的，其實每個月雇主已經自己提撥 6% 了，然後勞工本身也提撥了 6%，其實政府的美意非常好，我

們希望勞工在他老年的退休裡頭能得到一個很好的保障。可是相對的，我們看了很多很多的資料後，我不得不佩服我們勞動部，基金的部分應該請局長上來報告一下，你對你自己這樣的投資滿不滿意？你還可以保障我們勞工有百分之四點幾的收益，你算是很厲害的！

蘇局長郁卿：謝謝委員，我們會持續努力，也會持續精進。

賴委員惠員：你手上有配置多少的市場分析人員呢？

蘇局長郁卿：我們人員相當有限，我們國內外都有配置相關的研究人員，同時因為我們人員有限，我們也希望借助國內外很好的資產管理公司來提供協助。

賴委員惠員：這個是在後端，我現在是在講前端，前端就是你們怎麼樣慎選並委託投資公司來幫我們操盤，我想知道怎樣的程序？你怎麼有辦法神準的給勞工 4% 以上的收益呢？

蘇局長郁卿：有關國內外受託機構的評選，我們有一定的程序，也會借重國內的專家學者來參加我們的評選。針對投資政策，我們一直秉持穩健的原則來進行，希望可以讓勞工有比較中長期的穩健收益，所以我們也不會只看短，而是會看整個趨勢。

賴委員惠員：部長，我再請教，當然你一定有信心幫勞工爭取到超過 4% 的獲利，但有沒有更好的誘因可以讓更多的勞工願意自提呢？有機會嗎？其實自提風險是很高的。

許部長銘春：目前自提沒有風險，因為沒有自選。

賴委員惠員：因為沒有自提，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沒有自選。

賴委員惠員：對，只有自選。

許部長銘春：現在是鼓勵自提。

賴委員惠員：對。

許部長銘春：但是我們的基金願景就是統一投資收益，所以現在的自選完全沒有風險，一定是保證收益。這個部分我們……

賴委員惠員：所以一定保證嘛？賠錢還是政府來照顧。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現在透過各種管道，包括也進到大學。因為學生畢業以後都要工作，我們提前進到大學讓學生瞭解，以後你工作可以自提，自提是儲蓄的性質，這樣沒有風險而且政府又保證投資收益，他未來可以長期累積退休的老本。我們會用各種的方式讓他們瞭解自提的好處。

賴委員惠員：憑良心講，我個人還是贊成現階段所有的政策。如果我個人可以選擇，我當然是可以選擇我自己運用，但我還是贊成現有的自提自選，希望就像你們的政策。

許部長銘春：就是自提，然後我們來投資？

賴委員惠員：當然，就是自提由勞動部來投資。

許部長銘春：謝謝。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有請張育美委員。

張委員育美：（9 時 42 分）謝謝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許部長銘春：張委員好。

張委員育美：部長早。近日有媒體把退休率當作議題，撰寫一系列的報導。由於現在醫療進步、科技發達，人人都可以成為百歲人的候選人，為預備將來的長壽生活，健康、財務、社會連結都缺一不可。根據遠見雜誌的調查，國人退休之後的養老資金主要來自於退休年金制度的有 63.3%，這是複選，其次為儲蓄或定存 56.3%，基金、股票等投資是 50.7%，足見國人的退休準備高度仰賴政府退休年金制度。然而根據勞動部統計，勞退新制實施了 18 年，全臺 740 萬的勞工預計今年勞退自提率只有 14.69%、不到 15%，表示仍然有多達 600 萬的勞工、85%的勞工不願意自提。請問部長，勞動部是否有進一步瞭解，勞工自提意願低落的原因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既然這個叫自提，自願提繳就是要尊重他的意願。為什麼沒有來自提？可能第一個、他是不是經濟的負擔比較重，薪水不夠……

張委員育美：低薪，錢因為通膨變小。

許部長銘春：有些人可能自己就去找商業保險或者到市場上去投資運用，這些都有可能。基本上，我們也是盡量鼓勵自提，尤其薪資水平比較不是那麼高的員工，能夠有累積儲蓄這樣的作用。

張委員育美：據我所知，我大學畢業後待在外商公司就享有勞保，我忘了那時候有沒有自提率，可是外商公司就已經有這種我們提多少、雇主提多少的退休金比例制度。那時候是 30 年前了！

許部長銘春：勞退是 103 年施行的。

張委員育美：對，30 年前我在外商公司的時候，它不是用勞保，是用公司的，我們拿出幾 percent，我記得那時候就 6%。

許部長銘春：對，國外的制度就是勞工要先自提，雇主相對地就會提撥，跟我們不太一樣。

張委員育美：對，我們公司自提，所以我們不管有沒有退休、做幾年，收入在離職之後都還不錯，這是我提醒勞動部部長的。

世界銀行指出，我們退休後所得替代率至少要達當時工作收入的六成，才能支應理想生活的品質。以 2022 年勞保一個月平均給付 1 萬 8、勞退平均 6,500，就是 2 萬 4 來講，估算退休後每個月年金收入不到 2 萬 5，遠低於國人平均總薪資 5 萬 7，我們不是說六成嗎？六成就要 3 萬 4，我們只有 2 萬 5，所以少了 1 萬塊，如果將通膨飆漲、投資市場波動等影響納入，會增加國人退休後的財務風險。對此，勞動部近來表示正在蒐集各方的意見，兼顧企業經營之下，所謂企業經營就是怎樣去撥補，朝向勞工退休保障有更好的制度。再問部長，目前有哪些調整方向呢？現在退休後的收入都不到 2 萬 5，可是我們大概需要的是 3 萬 4，差了差不多 1 萬塊。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其實算一算……

張委員育美：我們現在 2022 年的平均。

許部長銘春：其實勞保還要再加勞退喔。

張委員育美：對呀，勞退……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跟你說，我們的所得替代率……

張委員育美：勞退 6,500 嘛。因為很多人不提撥，剛剛講 85%的人不提撥，所以他以提撥 0 來算。

85%的人不提撥，當然有提撥的是不只啦！

許部長銘春：不是，報告委員，自提的另外一回事，我們有固提，固提 6%是一定要提的喔，所以我們的退休基本上是勞保加勞退……

張委員育美：我知道，但是自提沒有就……

許部長銘春：所以我們算一算，大概如果 30 年的勞工……

張委員育美：自提可以 0 啊！可以 6 加 6，但是員工可以 0 啊！85%的人是 0 耶！自己提呀！雇主 6%，我知道。

許部長銘春：我跟你說，我們的所得替代率如果以平均月投保薪資目前來講大概 3 萬 7……

張委員育美：六成才夠。

許部長銘春：我們的所得替代率有 68%，我們的退休可以領的是 3 萬 4,386。

張委員育美：哪裡，2022 年退休領的是 1 萬 8 加 6,500 呀！加起來耶！

許部長銘春：你是用平均薪資，我們是用投保薪資來看……

張委員育美：對。

許部長銘春：可能我們比較的基礎不太一樣。委員，我們其實如果以勞保加勞退，一般我們假設工作 30 年，其實我們的所得替代率沒有比別人低，沒有比 OECD 的國家……

張委員育美：現在多少？

許部長銘春：大概 68%。

張委員育美：60%嘛，一定要六成。

許部長銘春：我們有到 68% 耶！我這個資料再給您，委員。

張委員育美：你把你現在的數字給我，因為我們是摘錄 2022 年勞保一個月平均給付 1 萬 8 加上勞退 6,500，是這樣算的，這是資料上的。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的重點在這裡，我們是 103 年才施行勞退……

張委員育美：對。

許部長銘春：我們到現在還不到 10 年，所以勞退平均月領 6,500……

張委員育美：對。

許部長銘春：可是你如果算 30 年就不只啦！以 30 年來算，你的再加 20 年進去，平均月領不只這樣啦！

張委員育美：但我們現在就有人退休了，2 萬 5 還是不夠……

許部長銘春：我是說比較基礎不能……就要看，你看國外可能是……

張委員育美：比較久以前。

許部長銘春：比較久了，但是我們勞退新制是 103 年才開始。

張委員育美：對，才開始。

許部長銘春：所以我們會得出一個勞退平均月領 6,500……

張委員育美：勞退新制 18 年了耶！

許部長銘春：對不起，勞退新制 18 年了，但是也不到 30 年，我修正一下，但也不到 30 年。

張委員育美：好啦，不到 30 年，我知道，因為退休大概是工作 25 年以後就可以退休，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但是我們有……

張委員育美：好，不到 30 年。如果 30 年的話，勞退平均就不會 6,500 而已，你的意思是這樣？

許部長銘春：委員，我會把資料給你，我們一樣算 30 年，如果以我們現在的勞退來算的話，我們的所得替代率沒有比較低……

張委員育美：要六成！

許部長銘春：有到六成，到 68%。

張委員育美：你說到六成八，請你把資料給我。

許部長銘春：好。

張委員育美：有達到那最好，對不對？我們的勞退只有 18 年，不到 30 年，所以勞退平均當然就只有 6,500，你說如果 30 年就更高的意思，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對。

張委員育美：你的意思說有達六成八，我們的替代率是要六成，所以請勞動部長把資料送到我辦公室，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可以。

張委員育美：接著我再問，我要談女性對於經濟的貢獻，事實上女性對於企業的影響力早在各領域中展現，根據臺灣女董協會女性治理白皮書所發表，在台灣上市公司 28 個產業當中，僅有 3 個產業沒有女性領導人，在疫情期間由女性所領導的企業仍穩健成長，與整體產業相比毫不遜色，可見女力對於經濟的影響已經全面擴散。我們知道哈佛大學有一個教授叫戈丁，他認為來瞭解女性勞動市場是非常 charming 的，是非常重要而且迷人的。

回顧我國女性勞參率，女性在未結婚之前很高，未結婚之前是 89.9%，可是結婚之後呢？我們來看，從 1980 年的 39.21% 一路成長到 2013 年的五成，目前是 51.5%，日本、韓國是 53.5% 和 53.3%，比我們高差不多 2%，新加坡六成四，北歐國家是七成一，數據上來看我們近一半的女性在 30 歲以後沒有投入勞動職場，請問部長有沒有瞭解原因啊？結婚之前很高，跟男性差不多，大概 89.9%，你看，30 歲以後突然往下降，什麼原因呢？

許部長銘春：主要就是婦女在國內結婚之後育兒的責任大部分還是……

張委員育美：為什麼日本、韓國還是比我們高？53.3%。

許部長銘春：婦女在就業這個議題必須考慮到育兒還有他的家庭照顧的問題。

張委員育美：日本、韓國也是要照顧孩子，日本人更是在家裡照顧孩子。

許部長銘春：所以我們這個部分目前也在努力，讓這些婦女再就業，能夠容易來銜接重返職場，也要鼓勵雇主僱用而且提供友善的職場，讓她能夠將工作跟家庭兼顧。我們現在有很多的計畫都在推動，我們希望把整個婦女的勞參率能夠提高，各國的經驗我們都有來參酌。

張委員育美：部長你說的是二度就業，我覺得不是二度就業，就像醫療應該 prevention……

許部長銘春：我說的是再就業……

張委員育美：再就業就是婦女再就業計畫，你花了 27 億，對不對？希望 10 萬婦女能夠回來再就業

，可是我覺得應該是讓他不要離職，如果離職你要回來再就業是很難的喔！所以我們 30 歲以後變成 51.5%，輸給日本、韓國，我是覺得比較要強調的是，你剛剛有講對了，就是友善的環境，比如育兒的環境，還有家庭照顧、老人家的環境，日本為什麼就職率比我們高，你知道嗎？就是 30 歲以上的女性就職率、在職率比我們高，是因為日本實施了長期照顧來照顧老人，所以不是只有你的問題，衛福部也是要關心的，經濟部都要關心，它實施了長照保險法讓我們老有所養，小孩子也有所養。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像我們在性工法裡面也有育嬰留職停薪……

張委員育美：對，這個是友善的環境……

許部長銘春：目的是希望他續留職場，但是有些婦女可能還是會選擇在小朋友幼小的時候能夠多多陪伴，像這種情況我們也必須尊重意願，但是如果讓她能夠順利重返職場，而且能夠銜接職場，這個部分就是我們現在的婦女再就業計畫裡面一直在努力，能夠讓婦女在職場上的勞參率能夠提高。

張委員育美：我的意思是說，同樣是亞洲的日本、韓國，他們的在職率就比我們高 2%，所以我們還是要去學習，日本很重視，他們不是很多女性結婚之後在家裡照顧孩子嗎？可是勞參率還比你高，新加坡更高，我們不是都一樣是亞洲國家，東方文化不是都很像嗎？以教育孩子為主，所以我覺得應該建議勞動部要關心托育資源的布建以及協助企業鏈結長照資源來讓我們婦女可以安心去就業，你說對嗎？所以不是只有你的問題而已，不是勞動部，還要結合其他部門。

許部長銘春：對，謝謝。

張委員育美：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我們來努力，謝謝。

主席（張委員育美代）：下一位吳欣盈委員。

吳委員欣盈：（9 時 55 分）謝謝主席，有請勞動部長許部長。

主席：請部長。

許部長銘春：委員好。

吳委員欣盈：部長早。已經快過一年了，然後也可能是我最後一次跟部長質詢，我想請問一下部長覺得大家今年討論的年度關鍵字，你知道這個年度關鍵字是什麼字嗎？

許部長銘春：缺吧！

吳委員欣盈：是的，今年的關鍵字是缺，不只是五缺，加上缺蛋、缺藥，對年輕人來說，因為通膨物價成長，大家也感覺到缺錢；當然貨物的負擔率、房屋率的比例也創下歷史新高，也讓年輕人感覺到缺房；勞保也即將破產，年輕人會更覺得缺退休金。依據調查，國人退休力連續 3 年不及格，其中未滿 30 歲的、30 到 39 歲的又偏低，只有 52 分，國人雖然年紀增大，越來越接近退休的年齡才剛開始準備退休金，這時候已經晚了 10 到 20 年，所以本席認為政府應該鼓勵國人立即更早地準備退休金，透過時間以及複利的效果，退休金不是 1 比 1 的增加，而是倍數的增加。

今天想跟部長分享本席辦公室的試算複利的威力，譬如勞工 25 歲的時候開始提 6%，每年只

有 3 萬塊的薪水，而且假設他到 60 歲的時候，他的薪水完全都不成長的前提之下，等於勞工每個月只要花 1,800 元，退休之後每個月就可以領多於 6,500 元，一塊錢就等於變成 3.6 塊錢，可是很可惜的就是勞退新制這 18 年來，自提的比例只有 14%，每年成長率不到 1%，勞動部擬定未來的 3 年自提目標，其實未來是每年成長大概 1.5%，可是實際上這代表在 2025 的時候總額才 17.7%，本席認為其實這還是太慢了，如果每年是 1.5% 的提升的話，要到 20 年之後才能追趕到 OECD 國家。你看這個表格有寫說 OECD 的國家的自提比率，英國的話就 79%、美國 51%，臺灣像我剛剛所提的，就算是 2025 年到 17.7%，還是相當地慢，因為一般民眾所謂的 financial literacy，就是理財的知識是不足的，所以我也希望部長從政策這個部分能多予關心，我是覺得要提高自提比率必須要對症下藥。本席的辦公室也整理了勞動部的資料作出以下的圖表，觀察到 2 個事件，首先，像剛剛所提到的自提比率，目前為止有 600 萬的勞工沒有自提；第二就是低薪的困境，薪資越高，自提反而越多，所以如果以低薪的問題來思考的話沒有辦法短期解決，可是就要給勞工更大的誘因才能提升自提比率，本席建議勞動部可以參考農退條例，勞工為自提退休金，政府應該給予更多的獎勵，農退儲蓄金 2021 年開辦農民自提搭配政府相對的 matching 提撥的獎勵，這已經實施 2 年了，自提比率就快速地提升到了 27%。

接下來有請主計總處上台，然後請許部長留步好嗎？

謝謝，針對勞退相對的提撥 matching scheme，我辦公室也很負責地把這個算出來來瞭解財政的支出需要多少，以本席的草案，勞工自提滿 6%，政府是相對提 5,000 元，但本席認為這次的政策如果更積極的話，自提 1% 到 6% 都可以給予 5,000 塊的獎金，讓全國人民的自提比率可以提升到 5 成，國庫將每年支出大概 180 億元，相對勞保撥補的高達 2,570 億元的話，政府應該可以負擔的，而且勞退補助直接進入勞工的戶頭，這跟勞保的撥補大水庫是不一樣的，我想請問主計總處對這個態度如何？

黃專門委員厚輯：基本上因為這個會增加我們國家整體的財政負擔，所以應該還是要就整個政府的整體財政一併考量，可能是沒有辦法就勞工這部分單獨這樣去處理，以上。

吳委員欣盈：不好意思，你戴口罩，我沒聽清楚。

黃專門委員厚輯：可能沒有辦法單就這個部分去處理，因為可能還是要就我們整個政府的財政來做考量，而且這可能會有財政紀律法的問題。

吳委員欣盈：好，所以還在考慮當中就是了？好，謝謝。

最後就是許部長想跟您說，目前 15 歲到 29 歲的青年，每年平均是 3.4 萬來說的話，自提 6% 就大約是 2,000 元，如果政府補助 5,000 元的話就等於是 2.5 倍的獎金，本席相信如果勞動部願意把這些數字呈現出來，對年輕人來說是一定很有感的。另外就是勞動部也可以思考雇主提撥超過 6% 給予企業稅優，我今天只是希望能拋磚引玉，然後以整體政策的配套，希望勞動部也可以全盤考量，能提出民眾真正有感的政策，讓我們全民的退休金能提升，謝謝您。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的提議，這個就是要增加自提的具體方法，因為這牽涉到財政，我們會跟相關部會一起討論，謝謝您。

主席：謝謝吳委員。

下一位陳瑩委員。

陳委員瑩：（10 時 3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勞動部發展署蔡署長。

主席（吳委員欣盈）：有請署長。

蔡署長孟良：委員好。

陳委員瑩：署長好。據悉我國已即將與印度簽署 MOU 引進印度籍勞工，本席並不反對這樣的政策，不過要透過今天的質詢跟勞動部做一些提醒。首先我想請教一下，印度籍勞工跟目前已經引進的東南亞國家的勞工，在生活的習慣上還有管理上會不會有很大的差異？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因為印度其實在目前很多國家都有引進，東南亞大概目前據我們所知，像新加坡就有很多，其實印度基本上大部分跟一般的其他國家移工當然會有一些語言的問題跟宗教習慣的問題，各個國家其實對於移工本身的一些生活適應的調適都必須要做好一些準備，所以基本上在我們整個評估的過程當中都會去詳加注意。

陳委員瑩：好，因為剛剛你提到語言，畢竟他們光是方言就 447 種，官方承認就 22 種，所以在語言上是非常地多元化，將來這些印度籍的勞工，我另外再請教他們未來主要是補充什麼樣產業的缺工問題？

蔡署長孟良：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你可能要講大聲一點，對準麥克風。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關於未來在哪些產業有這些印度籍勞工的需求，我們後續會在工作小組會議當中與各部會做一些討論，看看缺口在哪裡。

陳委員瑩：所以你們現在還不知道？

蔡署長孟良：對，因為未來到底在哪些行業需要開放由印度移工補充，還要做一些討論，目前我們在第一階段只是就來源國的部分做評估。

陳委員瑩：所以在還不知道哪些產業缺工、要補充哪些產業就直接先挑選國家？

蔡署長孟良：因為我們過去以往在開放的過程當中，第一個，跟來源國之間要先有一個合作意向，這是第一步。

陳委員瑩：沒關係！根據媒體報導，可能開放的行業其實也就是我們常見的缺工行業，像農業、製造業及營造業，由於這些行業的外籍勞工大部分都是居住在廠區以外的社區，針對印度籍勞工的生活管理，我想瞭解一下發展署有什麼樣的規劃及準備？

蔡署長孟良：目前針對印度移工開放，第一個要考量其來源和勞工素質，尤其是不能影響我們的治安部分，我們會特別注意。目前國內在移工管理上其實都有一些相關規範，我們也會在後續的工作會議當中做一些相關規劃。

陳委員瑩：聽起來好像對於他們大部分要居住在廠區以外的這些社區，在住的方面你們還沒有很具體的規劃及準備？

蔡署長孟良：就我們的瞭解，目前國內的移工，其實大部分雇主都會做一些妥善安排，就是在廠區內……

陳委員瑩：所以這個部分就是交給雇主去處理？

蔡署長孟良：他會做一些規劃，但要依照我們的規定來辦理。

陳委員瑩：所以你們只是規定，規劃留給雇主自己去處理？

蔡署長孟良：我們後續也會協助。

陳委員瑩：其實你不用緊張，我今天只是提出一些提醒，如果這只是規定，而你們沒有及早做一些規劃準備的話，我良心建議你們還是多思考一些，也幫雇主多思考一些，會減少到時候可能會面對的問題，好不好？

蔡署長孟良：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再來，印度是一個非常多元文化、種族，甚至存在階級嚴格差異的國家，他們的文字及語言對國內而言是比較陌生的國度，發展署有沒有儲備這方面的人才？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因為印度確實非常大，它的語言真的非常多，英文只是其中之一，以目前外交部給我們的建議，後續大概會有一些來源地區的選擇，尤其語言部分也會納入優先考量，至於其他語言如印度語，這部分也跟委員報告，我們後續必須要跟學校或相關的翻譯資源進行一些合作。

陳委員瑩：每個人第一個想到的都會是語言，可能是翻譯的部分，我想再提醒，因為在宗教、生活、語言、習慣上的不同，而且也不是我們非常熟悉或其他來源國很熟悉的地方，所以有關於心理諮商輔導的部分，未來在這些不同國籍的勞工們有衝突的時候，怎麼樣來做協調，這方面的人才其實也都是你需要思考到的。對於印度籍勞工一旦進到臺灣，是不是也要接受一定時數的職前教育訓練？特別是職業安全衛生的教育訓練，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跟職安署協調討論相關的教育訓練課程？

蔡署長孟良：現在我們跟職安署不管移工在來臺前或來臺後，職安衛的部分都會列入一個重點，未來印度移工也會納入整體來做一個規劃。

陳委員瑩：所以不會只有看護工需要而已？

蔡署長孟良：不會，都需要整體規劃。

陳委員瑩：好，因為我有看到職安署署長點頭。

再來請勞保局，我接下來想再提醒一下勞保局。

白局長麗真：委員好。

陳委員瑩：你們投保對象的姓名欄位是不是適用印度籍勞工？會不會因為字元的長度太短，以至於無法登錄？聽說最長的曾經長到六百多字，一般而言，在印度的制度下，有些人的姓名真的很長，如果我們事先沒有做好準備跟因應，到時候會不會造成電腦資料庫當機？

白局長麗真：非常謝謝委員提醒，日後如果有相關的移工引進，我們會特別留意。

陳委員瑩：因為聽說有的還要再爭取或者他們還需要到 1,000 字，所以這部分本席在這邊做一個提醒。我今天提出的這些問題只是在提醒勞動部還有各所屬機關一定要好好規劃跟準備，既然行政院已經核定要與印度簽署勞務合作協定的內容，預定在年底前完成簽署，雖然時間上尚未完全確定，一直到真的進來可能還有一段時間，在人數上也都需要討論，所以預計明年才會正式引進印度籍勞工。但是我覺得有敏感度、有遠見、有責任感的機關首長會往前看，就會看見、

遇見很多的問題，我相信在這個部長的帶領之下，大家一定會跟他一樣聰明，就各自業務職掌的範圍希望大家可以好好規劃跟準備，謝謝。

白局長麗真：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下一位有請徐志榮委員。

徐委員志榮：（10 時 12 分）謝謝主席，拜託許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許部長銘春：徐委員好。

徐委員志榮：部長，我這會期好像對勞動部是最軟的，然後最低工資法又過了。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的支持。

徐委員志榮：今天是這會期最後一次質詢，我們今天主要講勞退條例，當勞工朋友退休以後，勞保跟勞退應該是他最主要的經濟來源，剛剛也聽了所得替代率等等，照我們現有的制度來講，領最低工資的人應該有百分之三十幾吧？

許部長銘春：至少應該有……

徐委員志榮：應該有三百多萬人嘛，領最低工資的勞工做了 30 年、35 年下來……

許部長銘春：領最低工資大概百分之二十幾，我們現在有二百多萬人。

徐委員志榮：那也還算滿多的。

許部長銘春：大概占五分之一。

徐委員志榮：這樣他們的所得替代率等等算起來夠他們生活嗎？夠他們安心的生活嗎？領基本工資的人也有可能一直做到退休都還是領基本工資喔！

許部長銘春：對。退休的話，要看他的年資。

徐委員志榮：算 30 年的話，大概……

許部長銘春：我們現在是……

徐委員志榮：再加個勞退的話，二萬多？

許部長銘春：差不多 2 萬 7、8 啦！

徐委員志榮：2 萬 7、8 應該還馬馬虎虎。

許部長銘春：我現在的印象是 2 萬 5,000 元就也差不多……

徐委員志榮：還馬馬虎虎，可以過活了。然後我們就講到我自己的觀念錯誤還是怎樣？我們勞保的公務預算來挹注，剛剛好像主席也有講過，好像已經提撥二千多億元嘛？

許部長銘春：2,670 億元。

徐委員志榮：我不知道這個是對還是錯，我一直的觀念是公務預算如果不撥補到這邊，我不是反對喔！譬如明年的 1,000 億還可以到其他各部會，還有很多地方要用，我的意思就是說一直用公務預算撥補的話，好像不是真正解決勞保年金幾年後幾年後會破產的根本解決之道。當然部長一再地說我們政府負責最後的支付責任，也不可能會破產，也可以讓大家安心，但我一直覺得用公務預算撥補，甚至於你明年 1,000 億，有可能以後會超過 1,000 億也不一定吧？也有可能吧？

許部長銘春：對，明年就 1,200 億。

徐委員志榮：就會超過嘛！我的意思是那個錢應該其他部會也都還有需要用，我們的根本解決之道應該是在勞保年金的改革上。當然一講到改革就講到多繳、少領、延後退，當然這很難處理，假設沒有公務預算的撥補，有沒有什麼其他方法可以讓勞保年金不要這麼快的破產？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其實目前大概所有不管是學者專家、各政黨或者政府所研議、討論當中的方案……

徐委員志榮：最簡單最簡單的就是公務預算撥補。

許部長銘春：撥補一定要有，因為現在第一個，我們的費率其實最高就到 12%；第二個，我們年資給付率是 1.55。這個收支逆差從 106 年就開始發生，所以政府撥補這件事情是各個版本都一定要有。

徐委員志榮：部長，一定要有，但是一直擴張的話我覺得也不是根本解決之道。大家參考看看，譬如我們增加勞參率，這個勞參率可能是針對婦女姐妹朋友，他們可能因為工時不方便還是其他原因，所以比較沒有工作的意願，可以用變形工時給他們有方便的時間去當勞工，意思就是當勞工的話就比較有人繳錢，比較多人繳保費嘛，甚至於 65 歲退休，是不是有可能一步一步、慢慢的從 65 到 66，或者是一段時間後再從 66 到 67 退休，日本好像也到 70 歲才退是嗎？

許部長銘春：對，日本……

徐委員志榮：我也不是很清楚啦，我也不好意思透露我的年齡，其實像我這個年齡，我要去工作的話還是很行的啦！所以稍微延後退的話……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日本現在也是 65，跟我們一樣，不過他們有研議要延長啦。

徐委員志榮：有研議要延長喔？所以我的意思也是說是否也可以研議延長，不是兵役的役啦，是研討看能不能延長。總歸就是我覺得一直用公務預算撥補雖然是必須要的，但是越來越多，你看從 200 億、300 億、幾百億，數字好像越來越大了。反正就是開源節流嘛，延後退可能就是一種節流方式，開源可能就像我剛剛講的提高勞參率，當然比較主要的就是婦朋友的變形工時，大概就講到這邊給你參考啦！

也有一些勞工朋友跟我提過，我們的勞保基金也是有委託代操，之前有一些人是想說他自提的部分可不可以他自己去委託民間的一些代操單位，甚至政府提撥的 6%跟他自己提撥的 6%是不是可以一起去委託？他可能認為他委託的獲益比較大。我知道我們政府會擔心他把自己的退休金老本委託到私人去以後血本無歸，退休生活更有麻煩，但是我一直在想，會提撥 6%到代操的人不是會領基本工資的人，他應該都是電子新貴，一個月都是薪水幾十萬的人啦！不然那個 6%，小小的錢操起來也沒有多少錢嘛！所以就算他提撥的 6%跟政府的 6%一起給它操，操到都算零的話，但他一個月領幾十萬、十幾萬薪水的人，生活也安全無虞啦！因此是不是我們也可以考慮，甚至於政府提撥的 6%還在勞動部這邊操，而他自己提撥的 6%，他搞不好一個月領薪水二、三十萬耶！他提撥 6%去這樣代操的話，可能也是一種相當的金額，當然他認為他自己委外的話，獲益比部裡面操的多，他盈虧自己負責嘛！所以這方面是否也可以考慮啦？反正他自己

去決定嘛！他自己決定，他要的話就自己負責嘛！

許部長銘春：對，謝謝委員剛剛的意見，我想這個部分我們都會去多聽聽大家的看法，的確如果……

徐委員志榮：當然在部裡面是有保障啦！

許部長銘春：對，就是我們會考慮到畢竟不是所有自提的勞工都可能是那麼高薪啦！有時候他自提的部分，他還是希望有保障，當然他自選之後，他自擔風險……

徐委員志榮：那當然啦！

許部長銘春：但我們會擔心像去年那種整個金融市場……

徐委員志榮：那他當然就自己負責啦！

許部長銘春：跌了兩、三成，勞工都很擔心啦！

徐委員志榮：對啦！

許部長銘春：所以我們會多重考量。

徐委員志榮：我的意思是，會去提撥給民間操作的人，他領的薪水一定是很多的啦！

許部長銘春：對。

徐委員志榮：萬一那邊泡湯掉，他領的薪水應該都還沒問題啦！

許部長銘春：對，其實……

徐委員志榮：我的論點是這樣。

許部長銘春：像這些高薪的，他其實也可以回到市場機制去選擇商品，也是一個方式，那也是一種自選，所以他其實不一定要進到這個自提裡面來，他也可以把自己本來要自提的，他其實就可以去購買商品嘛！

徐委員志榮：他也有可能自己在玩嘛！

許部長銘春：就是金融市場上的商品，譬如固定買基金或什麼，那又是另外一個投資方式，其實我們都鼓勵大家多方去理財，但最重要的就是一定要有保本啦！

徐委員志榮：對，我瞭解。

許部長銘春：不然的話，這個勞工的退休金，這是他退休經濟生活的安全，這很重要。

徐委員志榮：好，謝謝部長，也是給你參考而已啦！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徐委員志榮：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10時22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許部長銘春：陳委員好。

陳委員椒華：部長好。部長，目前我們看到3位總統候選人在談論到勞退新制的問題，都僅說會鼓勵雇主和勞工提撥，卻迴避強制提高雇主提撥勞退的修法，這樣看起來，他們應該是沒有想要去解決我們勞工的生活，而且是退休的生活，尤其我們現在看到整個物價上漲這麼多。請問勞

動部，我們從舊制到新制，18 年過去了，時空背景也不同了，所以針對提高雇主提撥勞退的比例是否應儘速研議提高？我們要問，目前全國勞工可期待預計提高多少百分比？預計什麼時候可以推行修法？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知道勞工非常關心這個議題，但是因為強制提撥的部分就會牽涉到雇主的負擔，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參考大家的意見，然後……

陳委員椒華：所以勞動部的態度就是還在研議嗎？在參考意見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就是來傾聽，然後參考大家意見。委員，就是因為我們也統計……

陳委員椒華：勞工就是希望提高啊！

許部長銘春：你問我多少百分比，問題是每提高 1% 的話，雇主每一年的負擔大概就是 390 億，所以這個部分因為會增加雇主的負擔，我們是認為可能要再經過討論啦！

陳委員椒華：可是這個就是一直存在的問題嘛，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陳委員椒華：也一直是困難的問題，但是 18 年過去了，本席是認為我們勞動部有責任要來檢討，然後提出照顧勞工的作法，尤其物價上漲這麼多，是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這個牽涉到退休的生活，當然我們願意傾聽勞工的意見，也願意針對大家的期待來跟雇主還有資方……

陳委員椒華：好，那要積極去研議嘛，你認為什麼時候要修法呢？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是認為這個部分還要經過討論之後、傾聽各界的聲音，然後跟勞雇雙方共同討論之後……

陳委員椒華：我們的總統候選人都沒有具體地提出他們要做的方法，那勞動部是不是樂的輕鬆呢？

許部長銘春：也不是這樣，報告委員，因為這個……

陳委員椒華：不是這樣，那是怎樣呢？

許部長銘春：因為整個政策有時候……因為這個也牽涉到……這個也算是一個大議題，我覺得大家還是必須去面對，但是要審慎地研議，這個議題其實我們一直都瞭解，勞工的期待也很高，我們知道。

陳委員椒華：好，瞭解了，還會繼續再瞭解。部長，現在我們勞工退休金的個人帳戶是政府代為操作，請問目前的績效怎麼樣？

許部長銘春：我們的績效大概平均有 4.5% 到 4.6%。

陳委員椒華：那是不是可以開放由勞工選擇，像私校退撫基金可以自主投資或是一定比例……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我們的投資收益沒有比退撫基金差，我們是比它……

陳委員椒華：所以目前沒有考慮要修改？

許部長銘春：目前其實這個議題各界有不同的聲音，尤其也有勞團是持反對的意見，所以這個議題我們是持開放的態度，但是會傾聽各界的聲音，目前……

陳委員椒華：或是可以一定比例，譬如 60% 由政府操作，其餘可以開放讓勞工自主投資。

許部長銘春：我想各種意見我們都會參考。

陳委員椒華：好，再請教部長，在臺灣的年金制度中，有 6 萬多名的私校教職員處境是最為特殊的，在私校的退撫新制實施後，目前也沒有發揮預期的效益。部長，你認為現在的私校職災等保險可不可以跟勞保整併呢？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議題我請主管來回復，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本席是希望能夠關心私校這些退撫的教職員工，這個部分勞動部有沒有去瞭解他們的困境，然後考慮跟勞保來做整併？

許部長銘春：我瞭解了，報告委員，因為這個目前還是屬於公保體系，所以我想委員關心的是這個議題。

陳委員椒華：是，沒錯。

許部長銘春：我們再跟銓敘部這邊來做一些瞭解。

陳委員椒華：好，目前也是因為物價上漲得這麼嚴重，以後這些私校退撫，以一個教授退休來說，他的月退可能才 1 萬 6,000 元，這是非常非常地低，所以這個問題我也是希望政府能夠重視。再來，中捷到北捷的工安事故頻傳，我要請問勞動部怎麼來監督？昨天北捷的工程又發生工安事故，這個監督方面你們現在要怎麼做？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部分臺北市政府勞檢處目前正在做一些職災的調查，之後瞭解了也會做相關的處分。

陳委員椒華：再給本席書面，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再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椒華：兩個禮拜，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可以，沒問題。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有請黃秀芳委員。

黃委員秀芳：（10 時 29 分）謝謝，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許部長銘春：黃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部長好。今天討論有關勞動退休金的問題，其實我們看到一份報告，就是在人力資源顧問的評比當中，臺灣排名第 39，可能我們從上面看到確實臺灣的退休金制度是不是存在一些問題？剛剛也有很多委員特別提到有關退休金提撥的問題，我想請教因為我們最低薪資在這幾年當中一直往上調，到明年開始已經到二萬七千多，像這樣子的話，我們勞保投保薪資的上限在 105 年也調到 4 萬 5,800，有沒有可能勞保投保薪資的上限會再往上調？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先講剛剛你講的 CFA 的報告，其實這個報告的評比面向很廣，因為每個國家的養老金制度不同，所以很難直接比較啦！但是因為這個不是單純評估像我們職業勞工他退休以後的退休金狀況，它評比的面向我看很廣，包括基礎年金、公共年金、私人退休金計算，還有持有房產、債務，全部都在裡面，所以我認為這個很難去做比較。但是我是認為我們國家當然一定要確保我們自己勞工退休經濟生活的安全，我們現在其實就是兩個，勞保加勞退

，以目前我們工作 30 年，現在平均投保薪資大概在 3 萬 7,000 左右，其實退休以後所領的所得替代率大概在 68%，並不會低於 OECD 啦！不過我覺得當然世界各國有好的制度我們都願意來參考，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就是那個 4 萬 5,800 的天花板是不是要打開？這件事情因為會牽涉到我們現在整個勞保的財務問題，報告委員，你也知道我們勞保 106 年就已經開始發生逆差、缺口，所以我覺得不排除在未來整個年金改革裡面可以來討論這一題，但是沒有辦法單純現在就只針對這個問題去打開，因為這樣會牽涉到我們整個勞保財務，會更加雪上加霜。

黃委員秀芳：我一直想要講的就是我們勞保的投保薪資在 105 年提高到 4 萬 5,800，我們的基本薪資其實一直都在往上調，那相對地投保薪資是不是也要再往上？我認為應該是這樣子才合理啦！

許部長銘春：對，我也認為應該是這樣，你看我們的職災保險就提高到 7 萬 2,800 了，這個已經 cover 到大概有九成勞工都可以適用得到，我是覺得這一題未來可能跟年改這件事情要一起討論，不然我現在只要單提高一級，就是 1,500 億的負擔，所以我才說這件事情要檢討，但是不是現在，就是要整體……

黃委員秀芳：好，所以就是要去討論啦！

許部長銘春：對，未來要討論啦！

黃委員秀芳：我覺得未來應該要去討論才合理，就是最低薪資我們都已經這樣子往上調了，所以投保薪資上限應該也要再往上。

許部長銘春：對，一定要的，這是未來一定要調，但是我們現在有一些考量，勞保的財務要先解決。

黃委員秀芳：好，剛剛也有很多委員提到我們自提 6% 的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自己選擇投資的標的？我也希望是不是有這樣的一個方式，有的人他也想要透過這樣去選擇，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去考慮？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我們會尊重大家的意見，但是現在的狀況就是還是有些勞團比較擔心，這畢竟是退休老本，你要自擔風險這件事情，萬一有譬如像去年整個金融市場跌了兩、三成，這個對勞工都是很大的衝擊啦！當然我們再多多聽各界的意見，勞工也有專業的理財觀念之後，大家能夠更理性的來看這個問題、來討論。

黃委員秀芳：好，接下來我想請教有關中高齡的就業，有很多高齡或者是中高齡的民眾，其實他們也很想二度就業，找的工作可能就是一些比較簡單的工作，他們有的確實是因為經濟的壓力急需一份工作，可是他們去應徵的時候會碰到也許是年齡的關係，或者是時間有時候沒辦法配合，也許他還有長輩需要照顧，所以那個時間可能沒辦法配合。我也看到你們有提出一個針對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的措施，我看到這個執行率好像也不是那麼好，執行率不是那麼理想，但確實地方有這樣的一個需求，我不知道未來你們執行率不是那麼好要怎麼去改進？

許部長銘春：對，報告委員，因為我們這些中高齡去找工作，常常會遇到一個問題，就是雇主的刻

板印象啦！還有會覺得好像他年紀比較大一點，是不是體力沒辦法負擔，再來他有時候要兼顧家庭，所以現在我們這些計畫其實就是希望鼓勵雇主要進用，然後我們用怎麼樣的獎勵給他。另外我們也鼓勵雇主，其實針對這些中高齡，你可以用一些彈性工時，讓他職場工作跟家庭能夠兼顧，畢竟在缺工的年代，他還是我們的勞動力。其實中高齡、高齡者是一個很重要勞動力來源，所以我一直是希望我們的雇主可以善用我們的中高齡，其實我都說要講「壯世代」啦！以年齡來講，像我也是中高齡，45 歲到 64 歲都中高齡啦，但是我覺得我們的體力、能力都還可以負擔，所以我覺得不要排斥這些壯世代，但是可能要給他一些工作的彈性，讓他能夠兼顧，這個我們都有一些相關的措施。

黃委員秀芳：所以這個據點你們未來還要補助、還要持續嗎？

許部長銘春：會，會繼續，我們會弄到 50 處。

黃委員秀芳：對啊！問題是執行率不是那麼好，你們怎麼去改善？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是剛開始啦，我們會陸續執行，因為這些事情會需要一些時間，我覺得依目前我們的推動還有努力應該會漸入佳境啦！

黃委員秀芳：這樣好像已經執行 2 年了，是不是？這個據點開始推動是去年？

許部長銘春：沒有，我們不是一次，我們是陸陸續續成立，因為縣市政府它願意要規劃，我們才能夠成立，所以我們是陸續成立啦！有的成立比較早，有的剛成立啊！現在一共是 14 處啦，我們 2 年內成立 14 處，陸陸續續還會增加，其實就會讓績效慢慢地能夠提升上來。

黃委員秀芳：好，有這樣的一個據點，我希望你們也要多宣傳，因為很多他們不知道，第一個，他可能直接到就業服務站嘛，當然就業服務站服務也都很好，但如果說你既然有這個據點的話，專門服務這些中高齡的……

許部長銘春：會，我們未來會有單一窗口，另外有一些長青中心之類的，很多壯世代去那邊活動，我們就把他連結起來，讓他們有這樣的資訊，瞭解自己其實可以再來奉獻給社會，是可以工作，又能解決我們勞動力的缺口這樣子。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主席：謝謝，有請王婉諭王委員。

王委員婉諭：（10 時 39 分）主席有請勞動部許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許部長銘春：王委員好。

王委員婉諭：部長你好。我們知道過去勞退舊制的情況之下，勞工需要在同一個事業單位，累積一定的年資才符合請領退休金的條件。如果他工作被解僱或者是被迫離職就沒有辦法累積年資，又或者也曾經出現過許多的事業單位惡性倒閉等等，造成勞工無法請領退休金。我們看到勞退新制從 2005 年上路之後，的確解決了這個問題，我想不可諱言，這個部分也應該給予肯定。勞退新制是採用個人帳戶制之下，讓勞工不會因為轉換事業單位而中斷年資，可是我們也看到在勞退新制上路之後，大家一直在反映的是、我們勞工團體一直在訴求的是，政府只告訴勞工朋友們勞退新制可以讓他們更有機會領到退休金，可是沒有說的是，這樣子的退休金其實是大打

折扣的。我們以 2021 年勞工薪資中位數大約 51 萬來計算他的年資以及退休金，如果是以前舊制來計算，加起來總共大概是 191 萬元的勞退退休金，但是以前新制雇主提撥 6% 的比率來說，就只有 91 萬，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很明顯的是，如果我們希望能夠保障他們請領的退休金是一樣的情況之下，回推回去後，雇主的提撥比率應該要高達 12.5%。

我想這個部長一定很清楚，勞工團體們一直在訴求的是，我們希望能夠提高雇主的提撥比率，當然我也知道，部長一直在講這個 6% 是最低的部分，其實是可以透過勞資協議來增加，但是我們也看到相較之下，在今（2023）年 7 月公務人員退撫新制上路之後，強制提撥 15%，其中政府的負擔是 65%，換算過來雇主的提撥率高達 9.75%，我覺得這就是再次地打臉勞工朋友。

我們也看到的確這個 6% 是最低的部分，可以透過勞資協議來提升，不過，我們也要跟部長來做一個提醒和回憶，就是在今年 7 月的時候，中華電信工會也發起了調高勞退雇主提撥比率的遊行，中華電信工會那時候就有提到，其實他們已經很多次向公司反映應該要提升提撥率，以彌平新舊制制度上的落差，但是公司的回應是要回去再研究，而實際上研究之後，最終中華電信公司也跳票了，它表示說，提撥比率涉及了政府的修法，所以不願意調整。

我想跟部長報告的是，即便這 6% 是最低，但是包括中華電信工會，它相對來說是比較大的工會，它跟雇主做協商都是這樣的情況了，都是完全沒有辦法提升，而且公司仍然認為這個 6% 是政府明定的，要調升其實是需要政府來做修法，更遑論其他的雇主以及其他的勞工朋友們，根本很難達到這樣的比率，所以我想這個議題部長你一定很清楚，當時其實你也曾經承諾，而且當時 6 月蔡英文總統在參加全國工會會員代表大會的時候也提到，這部分會持續地來做溝通。

所以我們其實有二個問題想要請部長來做說明，第一個，這個 6% 的比率，到底實際上有多少的雇主願意提高超過 6%？還有，在高於 6% 提撥率的情況之下，有多少是透過勞資協議來達成的？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目前雇主提繳率超過 6% 的大概有 3,532 家的事業單位，占比大概 0.61%。

王委員婉諭：是，所以非常少，連 1% 都不到，尤其是剛剛提的中華電信工會就已經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即便像他們是比較嚴謹、比較大的工會，即便是中華電信，都不認為這個 6% 以上是他們應該要來共同討論的。

許部長銘春：我們法規定最低、至少是 6%，其實是可以再增加……

王委員婉諭：是啊！但是實際上再增加的比率非常低啊！

許部長銘春：當然有些時候事業單位、雇主他可能會考慮到他所增加的一些……

王委員婉諭：當然，這就是為什麼大家一直在訴求這個 6% 應該要往上提升。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這個部分其實也變成一個比較困難的地方，如果以整體來講，如果我們提高 1%，一年的整個法定成本，就是雇主的法定成本，大概就是增加將近 390 億，所以這件事情當然要去……

王委員婉諭：我想勞工朋友今天之所以覺得很不公平或是覺得很受到委屈的是，我們新舊制比起來真的是差非常的多；第二個部分，剛剛提到像公務人員退撫新制上路之後，其實算起來也是在

9.75%，當然我們很希望臺灣能夠慢慢發展成勞資的權利、地位可以更加平等，透過勞資協商來推進，可是實務上，部長您剛剛提的數據其實就很明顯的呈現出來，不管勞工朋友喊得多大聲、多麼希望透過勞資協議來做處理，可是實際上的發生率不到 1%，即便連剛才報告的中華電信這樣子的公司、這樣子的工會，都沒有辦法讓他們的雇主能夠願意承擔，甚至雇主還表示這必須要透過修法，難道我們的修法不應該更加保障勞工朋友的權益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的確，這個部分當然法律這樣的明定，要鼓勵他們自己願意提升，雇主……

王委員婉諭：難上加難啦，我想大家不用昧著良心說話啦，真的是難上加難啦，部長不會不知道。

許部長銘春：我瞭解，但就是我們現在要修法，當然這就是一個制度的變革，我是覺得這牽涉到雙方的權益，當然，我們會願意再跟大家來開會、溝通……

王委員婉諭：好，接下來請教，其實當時也說實際上對於這個 6% 要提升，蔡英文總統也曾經承諾過勞動部會來繼續努力和溝通。

許部長銘春：是。

王委員婉諭：我們也想請教一下，從 6 月蔡英文總統承諾要來做溝通到現在，我們做了哪些部分？又研議的方向如何？以及什麼時候會有一個比較具體的目標？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喔，其實我們……

王委員婉諭：這個溝通，我說的是要真正溝通，不是說嘴巴上溝通而已。

許部長銘春：是，但說實在這件事情當然不是那麼容易啦，因為這是要說服……

王委員婉諭：是啊！所以我們一定要看到實際上做了哪些事情，從 6 月到現在進行了哪些溝通？又跟哪些單位做了溝通？

許部長銘春：我們其實透過這個團體協約的部分，就是鼓勵大家能夠明文約定提高，這部分也有一些效果，然後讓那些……

王委員婉諭：部長，我覺得我們就先不講這個勞資協議或團體協議，你知道這有多困難，我相信部長不會不知道，所以我想請教的是要朝著我們法定做提高的部分，當時 6 月就承諾過會來善盡溝通，以及評估這樣的可能性，我們想問這部分有沒有具體溝通了哪些事情？還是就是沒有回答，意思就是沒有溝通？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的溝通方式是多元的，或許不是一個正式召開的會議叫勞資雙方都來，而是在各種場合去跟他們做說明，希望雇主……

王委員婉諭：其實就是跟沒有講一樣嘛！就是一直在宣示，希望大家可以來努力，但就是沒有努力。

好，沒關係，那我們下一個題目。我們看到最近 3 名總統候選人，包括我們的賴清德，還有侯友宜以及柯文哲等 3 位候選人都有提到應該要來調整法律的命令，包括說如果雇主願意來提高提撥的部分，或許我們可以透過獎勵免稅的機制，或是減稅的機制來提高他們提高提撥的可能性，所以我們想請教對於這個方向，部長有沒有一個想法？或者是如何能夠來支持？又或者是不支持這樣的方向？因為剛才提到，如果法定要提高 6% 一直說要溝通，但是卻完全提不出具體溝通了什麼，那在我們希望雇主動提高提撥率，我們又如何來鼓勵雇主來提高？不要再說要透過勞資協議了，因為部長你的數據已經打臉你們自己說的，透過勞資協議可以來提高的，

實際上不到 1%，上路了 18 年，卻不到 1%，我相信這個勞資協議真的非常困難。

許部長銘春：當然希望這些雇主他們能夠接受提高強制提撥率，而這個部分當然也要有一些誘因，那這些誘因可能就必須大家跨部會來做討論，因為這個有時候會牽涉到稅負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後續願意跟相關的部會大家一起來……

王委員婉諭：什麼時候我們可以看得到方向？我想當然第一個是透過法規修訂來提高它的強制力，第二個是用鼓勵的方式提高誘因，讓他們願意來進行，這兩個部分我覺得都必須要處理。那第一個部分，從蔡總統 6 月承諾到現在並沒有進行什麼具體的溝通，第二部分是，如果朝著鼓勵的方式，我們什麼時候會有一個比較明確溝通的結果，或是溝通的方向？我想大家都希望朝這個目標，不是說就把目標放在那邊就會達到，而是真的要有進程，做了些什麼，至少可以告訴大家，我覺得大家之所以現在會很生氣的，就是在於我們完全看不到路徑，不能相信我們的目標有可能會達到，更不相信政府的誠意在哪裡。我想部長你一定很知道勞工朋友的辛苦，剛才的數據也很明顯的呈現出要靠勞資協議，其實是非常、非常、非常、非常的困難，即便我們推動倡議了十幾年到現在仍然不到 1% 是超過 6% 的。部長，所以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希望能夠看得到，因為不論是強制又或者是鼓勵，我們都要有清楚的路徑，又或者是至少讓我們看到政府願意努力了吧！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會責由業務單位來做一個規劃，就是說我們就這個議題的部分，我們有個具體的規劃，就是在……

王委員婉諭：兩個部分都做具體的規劃，1 個月內給我們方便嗎？一個是能不能朝這 6% 的部分在法規面上來提升？第二個是如果我們透過獎勵的部分，該如何來做處理？我還是要再次強調，勞工朋友都在講「6% 不夠花，老後被打趴！」我想 6% 這個部分是大家長期以來的訴求，希望能夠提升，不論是用修法又或者是退而求其次，政府用鼓勵的措施來做努力，我覺得這些都應該要具體來面對，不要講了 10 幾年說要透過勞資協議、透過團體協約可以做，從實際上的數據就可以知道，這就是完全非常困難的一件事情，不應該把這樣的責任放任說讓勞工朋友自己去爭取，我覺得勞動部絕對有責任，也必須要承擔起勞工朋友的權益，希望部長能夠在一個月內，把這兩項未來會規劃和討論的方式告訴我們，並向大家做一個報告和說明。

許部長銘春：好。

王委員婉諭：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有請林為洲林委員。

林委員為洲：（10 時 50 分）謝謝召委，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許部長銘春：林委員好。

林委員為洲：今天我們要審查勞工退休金條例，其中有七個案子要推動新制勞工退休金自選投資。請問部長，你覺得勞工退休金投資最重要的目的是什麼？賺錢？還是獲利，好讓勞工退休金將來可以增加更多？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投資的第一個一定要安全保本……

林委員為洲：安全更重要。

許部長銘春：然後穩健，當然想自選就是希望能夠多賺一點投資收益，這些都是自選所希望達到的。

林委員為洲：其他的退休金基金有沒有自選制度？比如說公教人員……

許部長銘春：私校退撫。

林委員為洲：私校退撫？

許部長銘春：私校退撫及公務員退撫新制……

林委員為洲：都有自選？

許部長銘春：但是規模很小。我記得私校退撫才 700 億左右而已，至於勞退現在應該有 3 兆……

林委員為洲：是……

許部長銘春：4.9 兆。

林委員為洲：退休金最主要的目的，以我個人的理解，就是平常工作的時候有收入，等到退休之後沒有收入了，等於在平常儲備了一些將來……

許部長銘春：就是個儲蓄……

林委員為洲：養老本，養老的本。因為那時候你可能沒有辦法工作，沒有其他收入，所以才希望有這樣的制度可以養老，但如果捨本逐末，把它拿來預支當作投資工具，萬一輸掉的話，就連養老本都沒了，這樣就跟我們設定退休金的目的是不太一樣。你可以拿現在多餘的收入、生活之外的錢去投資增加收入，這個 OK，因為生活有多餘；但退休金是將來沒有辦法工作了，沒有其他收入了，要靠退休金養老，不造成其他家人的負擔、國家的負擔。一旦捨本逐末，我認為捨本逐末去預支將來的退休金，然後來操作以賺取更多的利潤，這有一點違背。以我的立場，我是這樣看待，就是你剛剛講的，它有風險，而不是完全沒風險，否則拿來增加收益的話當然好，對不對？但這是有風險的，可能會輸，所以針對這次要訂定自選條例的修法……

許部長銘春：這幾年有很多聲音希望能夠自提自選，也就是針對自提部分能夠自選，但我們認為勞退其實是屬於社會保險的角色……

林委員為洲：是啊，當然。

許部長銘春：就像剛剛委員講的，這是退休之後經濟生活安全的依靠……

林委員為洲：當然。

許部長銘春：自提自選就一定要自擔風險，畢竟是他自選，所以這一塊我們會很擔心。雖然勞工說願意自擔風險，但是當你面對像去年金融市場整個股債都下跌的情況下，勞工承受得了嗎？

林委員為洲：對，是啊！

許部長銘春：所以我們才說還是要多多考量，畢竟勞退還是社會保險的角色，它不是商業保險……

林委員為洲：當然。

許部長銘春：比較屬於純投資的事情。

林委員為洲：當然，它不是理財投資！

許部長銘春：對。

林委員為洲：退休金不是撥了一筆錢讓你理財投資，當初訂定的目的不是這樣！

許部長銘春：至於政府的投資，不管怎麼樣，一定會保證收益……

林委員為洲：是。

許部長銘春：到最後再怎麼樣，一定是政府……

林委員為洲：會承擔。

許部長銘春：會承擔，而且不低於 2 年期銀行定存利率的獲利給你，事實上，這幾年的投資，我們平均獲益大概是 4.6% 左右啦，所以對勞工來講，其實是還不錯。但我是比較擔心，如果自選之後，雖然現在是說自擔風險，大家都會說「沒關係，我可以自擔風險」，但是當真的萬一發生這個……

林委員為洲：又怪你們了。

許部長銘春：對，他們會說「當初都是政府的草案，然後立法院立法委員通過的」……

林委員為洲：修法開放。

許部長銘春：或說「當初的制度是你們幫我決定的」，我是覺得勞工還是比較辛苦的一群，有時候這件事情我會覺得說，雖然我們抱持著開放的態度，但還是要多聽各界的聲音啦。

林委員為洲：所以針對這個修法，我覺得應該要慎重、慎重，然後要多聽一些意見，甚至召開公聽會等等，然後也要比較其他的退撫基金目前的投資狀況，把他們的制度拿來互相做比較，看看有沒有改善的辦法，就是說，無非是想要增加投資的效益，讓大家到最後的退休金可以多一點，對不對？不然去投資做什麼，就是希望有效益嘛，有額外的投資效益。如果不用這種方式，然後去改善原來的制度，讓它的投資效益更能夠顯現或提高，而且確保那個風險，因為剛剛部長也講了，如果照現在的制度，政府是會擔當一定的保證收益的角色，這個安全性已經保障了，但是如何讓它有更高的收益，恐怕是更好的、更穩健的辦法。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會努力啦。

林委員為洲：好，這個問題我們之後還會繼續討論啦，我想今天可能也不會很快的就進入逐條啦。

再來，我再請教關於開放服務業外勞的狀況，目前開放服務業外勞有什麼進度嗎？服務業的部分。

許部長銘春：目前還沒有，報告委員，因為之前那個……

林委員為洲：政策研擬到什麼階段了？

許部長銘春：沒有，這個部分就是觀光署有送評估報告過來，但是我們針對各界所質疑的，第一個，這個薪資條件是不是合理，還有就是是不是有挑工的問題，以及會不會衝擊到中高齡婦女就業等等問題。他們認為它的評估報告還有不足，我們還在等它的補充。另外，就是委員會這邊有要求我們，洪申翰委員有要求我們，要在 12 月底之前，要就整個開放，如果要開放服務業移工，對我們的族群、對我們的性別就業的影響評估。這個部分我們大概是這樣，目前還沒有說什麼時候要來討論，但是我們會等觀光署把它的補充評估報告送來，併同我們勞動部所做的這些就業影響評估報告，我們再來請專家開會做檢視，檢視之後我們才會適時地去提到我們的政策小組來評估、來討論。

林委員為洲：今天早上我們看到那個新聞，就是說擁有 241 間房間的嘉義觀止飯店，業者徵工務人

員，工務技工、修繕工程師，俗稱工務技工，要會修水電，而且最好具有消防執照，但是他給的薪水是多少呢？

許部長銘春：2 萬 6,000。

林委員為洲：2 萬 6,000。

許部長銘春：這個新聞我有看到，非常不合理啦，非常不合理！

林委員為洲：他有執照耶，這樣才 2 萬 6,000 而已。

許部長銘春：是啊。

林委員為洲：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許部長銘春：非常不合理。

林委員為洲：這樣請得到人嗎？所以他請不到人嘛！他們如果希望開放外勞進口，就是開放移工進來，當然移工願意接受這個薪資，但本勞大概很難接受這樣的薪資，所以這個將來都會有這樣的衝突。一旦開放之後，那個行業就會變成都是外籍移工，本勞就進不去了，大家要想像一下，因為 2 萬 6 就請得到了，2 萬 6,400 啊，我請到技工耶，還會修水電耶，本勞沒有人會做啦，老實講，那個行業開放了，將來就統統是外勞了！我現在先假設說如果連計程車都開放，我看以後開計程車的統統都是外勞，還只要基本薪資；外送員如果開放了，我看以後外送也統統都是外勞在做，就是移工在做啦，本國勞工怎麼辦？所以這個都是要整體去考量啦。

許部長銘春：對，沒錯。

林委員為洲：我們看到很多行業都是開放了外勞之後，本勞就很難進入那個行業，這個會衍生其他問題啦。當然對雇主來講，他會有外勞的選擇、外籍移工的選擇，但是以勞工的角度來看的話，很多領域就變成本勞進不去了，所以這個都要整體考量啦！

許部長銘春：是。

林委員為洲：包括你們現在在研擬的所謂引進印度移工，這個大家都要好好的來討論，它衍生的一些效應都要一併的考慮。

許部長銘春：好。

林委員為洲：好，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委員。請邱泰源委員。

邱委員泰源：（11 時 1 分）謝謝召委。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許部長銘春：委員好。

邱委員泰源：部長，有關今天的主題，我們都很關心勞工的福利，很多委員也都提了很多的見解，我想對於我們未來在修正不管是政策或規定等各方面應該有大的幫助，我都很願意跟大家一起來共同努力。有一些另外的主題可能我們以前也關心，現在我再請教一下。

我想勞動力的穩定還是未來臺灣要一直去注意的事情，這樣才能跟人比拚嘛！看起來勞動力來源問題的解決應該有四個方向啦，這個我們以前有討論過嘛！

許部長銘春：對。

邱委員泰源：第一個是生育率提高，這個還有在拚嗎？

許部長銘春：有，這個我們現在就是各部會努力啦，國家跟你一起養，希望能提高生育率。

邱委員泰源：好。第二個就是促進中高齡及高齡就業，這個等一下我再請教。

許部長銘春：是。

邱委員泰源：再來是怎麼樣讓可能想要或者動機有沒有都可以的勞動人口來彌補我們現在職場上所需要的，第四個則是剛剛林為洲委員也有提到的擔心及各方面等等，這個我們都會謹慎來進行，我想這幾個方向是大家過去一直在討論跟努力的。

我們來看一下資料，資料顯示與其他國家相比，我們的退休平均年齡好像比較早，不曉得你們那邊有沒有相關統計？再回來工作的就業率好像也比較低，部長，你們從過去到現在這段時間的打拚有沒有碰到什麼困難？

許部長銘春：困難就是說，第一個我是覺得以雇主的刻板印象，對於中高齡、高齡的就業者，或者是二度就業的婦女，會認為他們在體力或各方面可能會不足，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要花很多時間去做溝通，其實這些人都還是壯世代啦，希望大家能夠讓這些壯世代的人有工作的機會，我們現在覺得比較困難的是這個部分。至於其他在技能或專業上有不足的，這個倒是沒有問題，勞動部的職訓資源都會全力來幫忙。

另外，我們也有給雇主獎助、給勞工獎勵，希望他們能夠重返職場或續留職場，目的就是希望能夠讓整個中高齡、高齡者等壯世代的勞參率能夠提高。

邱委員泰源：好，其實以前為了長照的照顧，我們大概 20 年前曾經在雲林那邊推動，讓那些 65 歲、70 歲等還沒有到 75 歲的退休者來照顧 75 歲以上的老人啦，不過那個時候是用志工的方式啦，也真的在媒介喔，很努力在媒介，後來可能也沒有延續，但這也是創造了一些模式啦，後續可能不一定有延續，但總是有創造一些模式出來。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我個人的感覺啦，聽說日本好像有滿多年紀比較大的人都出來做那種他們可能做得了的工作，甚至是在餐飲業的服務。

許部長銘春：對，服務業的部分。

邱委員泰源：當然可能很多人希望在餐飲業服務的人是比較年輕一點，但是有些餐飲我覺得只要有人來把它處理好就好了。

許部長銘春：對。

邱委員泰源：這個部分我們能不能去瞭解一下日本是怎麼做的，或是其他國家是怎麼做的？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當然就是說，可能傳統上他們就比較善用這些中高齡、高齡等銀髮族的人力啦，我們現在也在鼓勵雇主，看看是不是可以參考日本的經驗，因為我們現在勞動力短缺嘛，希望這些雇主能夠，畢竟中高齡、壯世代是一個很重要的勞動力來源啊，其實這些人的服務也會讓我們覺得比較有溫度、比較親切，所以我們現在也是鼓勵雇主來進用啦，也獎勵這些中高齡、高齡者進到像剛剛委員所講的餐飲業的服務職場，現在也有一些成果啦，譬如說有些新開的飯店，我們就會去幫它媒合，就是我們進場去幫它媒合這些中高齡或高齡者，讓他們在勞動

力的來源上能夠更迅速地去獲得填補。

邱委員泰源：好，我想我們有在做，當然就要一直持續去檢討成果，看怎麼樣有精進的策略嘛，這可能要不斷的努力啦！

許部長銘春：對、對。

邱委員泰源：這樣才能改變文化，改變大家的心態嘛。當然在體能方面也是一個問題，但是這個部分我相信只要媒合適當的……

許部長銘春：體能部分當然沒有問題，我們也在跟雇主溝通，其實我們可以有專家進去幫它做職務再設計，讓整個流程更適合這些壯世代的工作者。再來就是我們有輔具，輔具的部分是只要聘用這些壯世代勞工，每人每年有 10 萬塊的輔具費用可以來補助，這個都可以減輕他們在工作上譬如說要搬重或者各種不便，這個部分我們也一直在做一些宣導讓雇主知道。

邱委員泰源：我們以前在推這個計畫、法案的時候，當然我們也擔心這可能會搶到年輕人的位置，可是畢竟還是有很多人是不能陷在那個困境的，像沒錢的怎麼辦？很多啊，像我們在弄健保也是很痛苦啊，我想國家、政府還有醫界也都很頭痛啊，但總是要創造它的價值，不能說就卡死在那裡，當然這可能要靠我們的智慧嘛，我想對於這個部分，很多政策不是不能做，而是怎麼把它做得好，這個部分可能……

許部長銘春：是，我們現在其實是整體缺工啦，所以不會有那種去搶青年人工作的問題。

邱委員泰源：部長，我請教你，你覺得我們現在的年輕人都跑去哪邊工作？好像很多行業都缺人力，年輕人都在家裡，還是他們家裡有錢都不用出來工作？你們有沒有去統計一下？

許部長銘春：其實很多都到服務業、批發零售業那邊去啦。

邱委員泰源：批發零售業？有需要那麼多人喔？你們有去瞭解現在的年輕人都跑去哪裡工作嗎？

許部長銘春：是，就是……

邱委員泰源：還是現在年輕人的心態是覺得沒關係，我們以前求個職業就是想要求穩定、能夠長久，是不是大家現在的心態因時代所趨及潮流而改變了？那我們也要跟著時代來考慮一下啊！

許部長銘春：是，那個……

邱委員泰源：不然我們政策走我們的，結果跟現代的年輕人沒辦法結合也是……

許部長銘春：大概有七成的年輕人喜歡在服務業啦，大概有七成的年輕人，畢業後或剛畢業的年輕人喜歡在服務業啦，但是我們現在其實也有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希望把它導向重點產業……

邱委員泰源：這個將來當然也可以從教育，如果覺得哪些從小時候就要來教育，其實也可以結合教育來處理，對文化的形成會比較好。

許部長銘春：對，也是，對對對，是。

邱委員泰源：看下一張，最近我們也開始關心女性國人，很多人因為小孩子稍微大了，會想說不知道哪裡可以有所發揮，不曉得勞動部對這個部分、這個主題的看法怎麼樣？

許部長銘春：我們今年 9 月 1 號有一個婦女再就業計畫，為期 3 年的計畫，預計 3 年內希望增加 14 萬名的女性勞動力，這個計畫包括給女性，因為他可能離開職場一段時間了，他可以針對自己過去所具備的專業技能還需要再提升的，他可以提出自主訓練計畫，我們會給他獎勵；另外

就是他如果重返職場穩定就業 3 個月，我們也會給他最高 3 萬元的獎勵，因為工時調整……

邱委員泰源：部長，有這個計畫嘛？

許部長銘春：有有有。

邱委員泰源：做的情況你再跟我講一下。

許部長銘春：好。

邱委員泰源：我們可以後續再來追蹤好了，因為我後面還有主題……

許部長銘春：是是是。好。

邱委員泰源：接下來這也是醫療院所比較困擾的，醫療院所不一樣的是什麼呢？就是你來看病，我一定要先救你，把你收來住院，加護病房出來後還要住院，結果搞半天搞了一個月，把命救起來，哇，沒錢給付，這個部分勞動部有什麼看法？簡單講一下就好。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我們未來會，這部分行政院跨部會已經有討論了，未來會有一些方向出來；另外，在勞動部這邊，我們未來就是會針對來源國的仲介，要求他要負連帶責任。

邱委員泰源：這個當然是一個方法，但是不一定是好方法，還是可以再討論，這個主題也請勞動部把後來的進展也給我們一下好了。

許部長銘春：好。OK。

邱委員泰源：針對這個問題大家共同再來思考，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邱委員泰源：感謝大家。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召委。下一位請洪申翰委員。

洪委員申翰：（11 時 12 分）請許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許部長銘春：洪委員好。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今天還是想要跟勞動部討論關於工安的問題，你覺得我們臺灣的工安，目前的預警、預防做得怎麼樣？

許部長銘春：還要再加油啦！

洪委員申翰：還要再加油，是不是？部長，我們最近看到還是發生很多起嚴重的工安意外，我請部長看一下下面這幾則新聞。這是昨天發生在捷運信義線東延段施工的工安意外，目前有一名工人墜落命危；再下面一起，這一起是 11 月底的時候發生在林口的工安意外，這個意外事件跟臺中中捷的事件很像，都是吊車斷裂掉落，這次砸在公車亭，但是這個事件還好，人跑得快，沒有被砸傷。部長，這些發生在工作場所或者是生活周遭的工安事故，其實現在擔心的不只是勞工，連附近的居民都很擔心，部長，你可以體會跟瞭解嗎？

許部長銘春：是。

洪委員申翰：部長，你知道如果住家附近的工地發生事故，有鷹架或是這些起重機的吊臂突然掉下來，你走在附近，你會不會有點擔心？會嗎？

許部長銘春：會。

洪委員申翰：會喔，好。大家都很擔心，可是現在看到這麼多的新聞，我的辦公室也會接到民眾的電話，大家會來詢問這些發生在附近的案件，到底政府有沒有去檢查？檢查完以後有沒有改善？有沒有去罰？其實大家都在問這個問題喔。

許部長銘春：都有。

洪委員申翰：所以現在民眾很擔心這沒有督導，也很擔心這些災難會發生在自己的身上，更擔心會不會發生就像臺中林淑雅老師的這個事件。部長，你會不會想預防這些悲劇？

許部長銘春：當然。

洪委員申翰：如果可以建立預警機制的話，你會不會想建立？

許部長銘春：當然要建立。

洪委員申翰：好，部長，我相信你的回答是這樣。那現在臺灣的建築工地這麼多，勞動部可能也不一定有量能一一去進行勞檢，所以我自己覺得這裡面有一個很關鍵的事情是要怎麼把高風險的名單建立起來，甚至對外揭露可能很重要，部長同意嗎？

許部長銘春：同意。

洪委員申翰：部長，其實我在去年 4 月曾經開了一場記者會，這場記者會的主題叫做「沒有死傷的工安事故就沒人管」，在這場記者會上面我有要求勞動部應該彙整並公開工安事故的紀錄還有後續勞檢的紀錄，在今年 5 月的時候我其實也質詢過勞動部，當時勞動部的李俊傑次長也承諾會建立一個公開查詢的系統，把勞檢相關的處理紀錄放在這個系統中，可以供大家查詢，其核心的概念就是希望讓大家可以知道高風險的場域、高風險的職場、高風險的地方，。部長，我認為這個要求其實真的並不高，只要有發生意外，勞動部有去勞檢也做出處分，其實就讓大家知道相關的處分嘛！我們不是偷偷摸摸的處分，對不對？尤其是這個工安事件如果是火災、爆炸、化學品洩漏、鷹架倒塌、外牆倒塌，就算沒有死傷，但是這應該都是職安高風險的地方，部長同意嗎？

許部長銘春：同意。

洪委員申翰：沒有死傷，但是發生這種事情，也是高風險的地方啊！

許部長銘春：是。

洪委員申翰：沒有死傷可能只是這次運氣好啊！就像剛才講的在公車亭的人，可能只是上面的人跑得快啊！部長，後來勞動部做了什麼？在我做了這個要求以後，部長知道勞動部後來做了什麼嗎？署長知不知道？

許部長銘春：我們有開會，署長可以說明。

鄒署長子廉：有找大家來討論。

洪委員申翰：部長，後來職安署創了一個「媒體報導重大災害訊息」，媒體有報導的才放上來，但是請部長看一下，從這些內容，其實我們都不會知道事故發生的地點在哪裡，也不知道是哪一個廠商，後續到底發生什麼或者有沒有改善什麼，我們在這個「媒體報導重大災害訊息」裡面都看不到。所以如果民眾看完之後回到勞動部的裁罰系統裡面，因為他也不知道發生日期跟發生地點，所以他也不知道到底是不是同一個案件。我在這邊提醒勞動部一件事情，就是現在我

們看到你們的這個系統，甚至是直接貼上來，把職災受害者的姓名直接公布出來，然後公布一年多了都沒有拿掉。部長，我們發現這個系統是該公布的沒公布，不該公布的卻把它公布在上面，已經一年多了，都沒有拿下來，反而是不該被揭露的受害者姓名被放在上面。部長，你覺得這個系統需不需要改善？

許部長銘春：委員，這個要改善，像這個系統做這樣的揭露，我覺得是很不 OK 的。我所理解的是他們在明年 1 月 1 日馬上會有一個系統上線，就是我們勞動部有一個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查詢系統，有關職安衛的部分會增加發生日期、發生地的欄位，到時候就是如果有發生職災，我們的檢查還有處分等部分都會在這邊揭露。

洪委員申翰：部長，你知不知道其實你們有開了一個研商會議，這個研商會議所公布的範圍限縮在職安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也就是勞動部已經有去檢查和處分的案件裡面，只有發生勞工死亡或重傷才要公布發生日期跟發生地點，我不清楚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就是把它限縮了！所以我的意思是什麼？我更簡單地跟大家說，像我們現在已經發生的、已經去勞檢、裁罰的這個中捷事件，還有這次林口吊車吊臂斷裂的事件，按照現在職安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裡面，對不起，按照你們召開的研商會議的紀錄，都是不用公開的喔！因為裡面沒有勞工死亡，對不起，中捷事件死亡的是乘客林淑雅 老師，不是勞工死亡，所以按照你們現在研商會議的內容，像中捷事件，像剛才說的這個林口吊車吊臂斷裂事件，都是不用公開的喔！許部長，我們既然說要公開，為什麼不把事情給做到位？如果大家上去查發現，明明這麼嚴重的中捷事件，結果上面居然沒有紀錄，不用公開，民眾的感受是什麼？部長，你知不知道現在我們要公布的範圍被嚴重限縮，只有勞工死亡才要公開，所以中捷事故是不用公開的。

許部長銘春：我是覺得職安署要再整個檢討一下，這件事情委員也關心好幾次，我覺得我們要做就把它做好，該揭露就揭露啦！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知道職安署會說這是法規問題，我要說這件事情其實早在環境部還在環保署的時候，也就是它還是署的時候就都已經做到了，在他們的系統裡面，其實裁處的日期、裁處的公司名稱、違反的日期都一清二楚，我甚至都曾經建議過勞動部，你甚至都可以把……假如它有改善，你也可以把它放到網路上面，我也沒意見，它做不好的地方，我們公布，它後來有改善，以後的結果你也可以公布，我也都沒意見，不要讓這個廠商覺得好像犯錯一件事情，我就被貼標籤一輩子，你說我已經改善了，你們去查，它改善了，你要公布，我也沒意見，但把事情給揭露就是預警機制啊！這是把高風險的狀況給預警出來。我認為現在職安署不乾不脆，甚至自己限縮，為什麼環保署做得到的事情勞動部做不到？署長，為什麼？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我們職安法對有些項目是沒有授權揭露，我想或許明年職安法修法的時候把這個法規授權更有效的讓我們來執行，我想這是我們會先處理的。至於委員這兩個月一直督導我們、push 我們，非常感謝，因為揭露資訊，讓民眾有來查的空間，我們也認為是非常核心的重點。至於說是全部都揭露，我們有一些法規的部分，我個人覺得還是要有法規授權比較得當。

洪委員申翰：署長，對你這個說法我要挑戰，這是你們做的行政處分欸，你們做的行政處分有什麼

好不能揭露的？你們是偷偷摸摸嗎？你們自己去勞檢有處罰，這是你們做的行政處分，為什麼不能揭露？只要把必要的個資資訊隱蔽起來，什麼地方不能揭露？你告訴我，這是你們的行政處分，我沒有要去公布他們的商業機密啊！你只要把個資隱蔽起來，為什麼不能揭露？你給我一個理由。署長，這跟法規授權……對不起，這是你們的行政處分欸，你們去勞檢以後，只是因為沒有勞工死亡，為什麼這樣就不能揭露？我聽不懂，我知道有法規授權更好，但我完全聽不懂，為什麼你們的行政處分不能讓社會知道，難道現在勞動部網站上所有公開的行政處分，都是有法規，都一條一條授權才可以嗎？我不知道為什麼行政處分不能夠讓社會大眾知道。

許部長銘春：委員，沒關係，我請職安署好好的把這件事情做好，相關如果是有牽涉到他們疑慮的法規範的部分，我會請法務司這邊來幫忙，我們務必要把預警的一些機制建立好。

洪委員申翰：署長，我要提醒一件事情，之前我們在修職安法的時候，我們其實也討論過揭露的問題，當時職安署跟大家的說法都是說不要寫太細啦！結果現在不要寫太細變成你們不揭露的理由了。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職安法是 102 年修的。

洪委員申翰：不是，我是說當時我們在討論相關事情的時候，我們都說我們不要寫太細，我現在的意思是說，署長，這些是可以揭露的事情，沒有不行，只是你要做或不做，我覺得不用拿法規來搪塞，有法規當然更好。

鄒署長子廉：是。

洪委員申翰：但我認為社會大眾沒辦法接受像中捷這麼離譜的事情，居然在上面完全看不到，像剛才說林口的這個吊車吊臂的事情，大家看不到，我覺得這是大家沒辦法接受的事情。部長，大概多久時間可以把這個系統給處理好？不是只是推出一個系統來而已，而是把該公開的，而且是真正能夠達到預警效果的，我要求這件事已經要求很久，我不是要求為了公開而公開，我不是為了這個事情，我不是要求形式上面你給我一個交代，我們是希望有達到預警效果的，真正把高風險的地方可以公開出來。

我都說了，你要說它已經有改善，你把它改善的狀況也公開出來，我都不反對，你讓大家知道這個屋主或者是這個老闆他有做了努力，我也不反對，但現在不是啊！我覺得現在像擠牙膏一樣，一點、一點、一點，可是整個看起來就達不到預警機制的效果啊！部長，你覺得多久時間可以把這事情給做好？

鄒署長子廉：金額的部分確實要請法務司來幫忙……

許部長銘春：講一個時間嘛。

鄒署長子廉：2 個月我們來處理。

洪委員申翰：2 個月是不是？好，部長、署長，2 個月的時間好不好？我同意 2 個月的時間，但我們就把它做到位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洪委員申翰：不要再找理由牽拖了，我已經質詢很多次了，但每一次都是這樣擠牙膏一點、一點的，坦白說，我是很失望的，可以嗎？麻煩部長好好督導這個事情。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謝謝。有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11 時 26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許部長銘春：陳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部長，您好。我們時間有限，我想問一下部長您有出現在最新這一本所有臺灣的爸爸媽媽幾乎都會看的雜誌，不知道您自己有沒有印象？

許部長銘春：有。

陳委員培瑜：好，就是有關友善家庭職場，我相信這個在勞動部的部分應該有非常多事情可以協助企業端、協助勞工端這邊做更多的改進。我想問一下部長，您在雜誌裡面提到各國勞動力人數的年增率是 1.2%，其中在日本跟香港跟臺灣卻呈現負成長，關於這個缺工的問題或者是勞工本身在企業端工作的很多訴求，不知道部長您這邊在接受完這個雜誌的訪問之後，您認為友善家庭職場在勞動部這邊，如果您快速想到，您覺得您還能做些什麼事情協助勞工在勞動現場可以覺得更友善地被對待，然後也願意生養下一代？部長您覺得從勞動部的角度您可以做哪些事情？

許部長銘春：就是在職場能夠兼顧育兒，也就是在育兒環境這個部分還要再加強。

陳委員培瑜：是，那我就直接跟部長分享，在這個雜誌裡面，其實他們在 3 月份到 5 月份的時候先做了一個調查，年輕世代的爸爸媽媽對於自己到職場上實現自我的專長、實現自我的天份這件事情，其實大家對於工作是有些想像跟企圖心的，可是一旦把這個企圖心切回到職場現實的時候，部長，我先考您一下，您覺得年輕的爸媽他們在意職場的哪些因素，會讓他們更願意留在職場，或者是在職場實踐自我當中還願意生育下一代？您覺得年輕世代的爸媽在意什麼樣的事情？

許部長銘春：大概是在托兒部分。

陳委員培瑜：好，一個是托兒，那還有呢？

許部長銘春：還有就是可能希望更有彈性的能夠去兼顧家庭。

陳委員培瑜：彈性的兼顧家庭。還有呢？好，那沒關係，部長，我跟你報告，第一個是彈性工時，占 65% 的爸爸媽媽最在意有沒有辦法有彈性工時。第二個如同您說的，企業有沒有機會設置臨托或者是幼兒園。第三個是居家上班，也就是在疫情之後遠距工作的可能性。這三個比例是年輕世代的爸媽最在意的事情。可是我想要請部長看一下這個投影片的上端，其實大部分的父親跟母親都有想要工作的企圖心，你看喔，在兼職工作或是全職工作的比例都很高，對嗎？全職育兒的比例其實不高，也就是說，這個世代年輕的爸媽他們對於自己在職場上是有些想像的，可是勞動部有沒有機會提供這樣的職場環境給予勞工們？部長，您覺得呢？

許部長銘春：就是說可能有些職場可以提供彈性，有些職場可能比較不容易，我覺得我們應該先從可以提供彈性工時的這些職場鼓勵雇主能夠來落實。

陳委員培瑜：那勞動部的角度呢？我們來看一下，其實勞動部一直有一個工作生活平衡獎，也就是

說勞動部在這個議題上並不是沒有作為，可是我們來看一下這個評審項目包含這些，關於生活平衡獎，勞動部的生活平衡獎裡面有一個彈性工作獎，可能是彈性工時或者是彈性工作地點，也就是說，其實勞動部可能在幾年前就意識到這個事情是重要的，或者是友善家庭的部分，勞動部在這個獎項裡面有一個單獨的項目叫做友善家庭。可是我們來看勞動部相關的獎勵、鼓勵措施當中，對於企業端實質上更積極的鼓勵或者是互動溝通，以往都是比較被動的，他就是被動接受企業的報名，報名之後他們得到的可能就是一個獎牌，然後有 1 萬塊的相關獎品，也不是獎金。我想要問一下，如果勞動部自己都已經辦了相關的獎項跟比賽，而且是每一年都做喔！不是只有做 1、2 年，其實勞動部在這件事情上是有一些想法跟態度的，可是可不可以更加積極去回應更多年輕世代父母親的需求，部長您自己的觀點怎麼看這件事情？

許部長銘春：其實我們辦這個獎項是讓這些算是幸福的企業有一些友善勞工的作為，能夠讓更多的企業來學習，以他們做一個標竿，所以獎牌、獎金是一個 honer，但是沒辦法給他們很多的獎金。

陳委員培瑜：如果我們不談獎牌、獎金，部長您覺得在勞動部的角度還可以做更多什麼事情？我先提供一個數字，這也是勞動部對這個雜誌說的，勞動部統計臺灣受僱者在 2020 年平均年總工時為 2,008 個小時，在 39 個主要國家中排名第六，甚至我們高於南韓的 1,904 個小時，高於日本的 1,626 個小時，也就是說勞動部你們其實已經知道要做相關的事情，不管是透過鼓勵措施或是相關企業對話，可是可不可以更積極的回應更多年輕世代父母親的需求？

我再跟部長報告最後一個議題，其實今年諾貝爾獎的得主也提到了，女性並沒有真的想要離開職場，而是整個職場的環境不友善，讓年輕女性他們必須要離開；而且部長您在受訪裡面也提到，臺灣有一個很大的離職潮是在 30 歲以後，部長您一定知道原因嘛！

許部長銘春：對。

陳委員培瑜：30 歲以後就是要開始步入家庭、照顧小孩，可是如果都落在女性身上，其實臺灣高學歷女性的比率跟他們在求學階段能力表現並不輸男性。部長您身為女性的部長，您自己怎麼看待這件事情？可不可以勞動部內有更積極、更多的討論跟相關的規劃措施？不管是透過獎勵、透過更多跟職場的對話，讓勞工在現場真的可以感受到，而不是只有民間雜誌辦了這樣的票選，或者是像這樣的獎勵。但是勞動部可能在這個議題上，其實還不夠跟進民間的需求。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這部分的確勞動部還要再有更積極的作為，這邊我也會要求相關的業務單位一起來討論，因為這個可能牽涉到跨單位……

陳委員培瑜：是。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讓企業能夠發展更多友善的措施，然後政府會有一些鼓勵、獎勵讓他們願意來做，這個部分我會責成相關業務單位來……

陳委員培瑜：我們真的非常希望勞動部在後續可以做出更積極的事情，我相信部長你在這個雜誌受訪時，你的心理面一定也是在意這個事情，而且你也願意認同這個價值。以上謝謝部長、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謝謝，有請楊曜委員。

楊委員曜：（11 時 34 分）謝謝主席，主席，我請一下許部長。

主席：好，有請部長。

許部長銘春：楊委員好。

楊委員曜：部長好，我們今天討論勞工退休金條例，我在這邊有一個問題想要請問你個人的看法，大概有一部分人，因為現在勞工自提的退休金是不可以自選操作標的。

許部長銘春：是。

楊委員曜：部長在這個議題上，你的看法是覺得可以還是不可以？你比較傾向主張哪一個？現在是不行嘛？

許部長銘春：現在是不行……

楊委員曜：像私校退撫基金它大概已經可以了嘛？

許部長銘春：私校退撫是有……

楊委員曜：對，那勞工退休金有關勞工自提的部分，部長個人的看法是覺得？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如果是個人的看法，因為我覺得退休金是勞工老年退休生活的一個保障，我們都希望它是完整的、不會有風險的，然後能夠穩健的獲利，不會因為有風險而導致他的退休金最後可能會完全受到損害，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其實會……因為如果是自選的話，他必須自擔風險，自提的部分如果自選，他必須自擔風險，我是會比較擔心勞工這一部分如果當遇到像去年股債同時下跌兩、三成的時候，其實對勞工的損害是滿大的。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認為這個部分我目前都會比較保守一點啦！

楊委員曜：部長的看法倒是跟我一致，因為我覺得勞工自提退休金，看起來日後是必須要來填補勞保年金的給付不足，共同建構勞工退休以後的生活保障，可是這又遇到一個問題，就是自提的部分其實是屬於他的財產，對不對？限制勞工自行選擇投資標的，這個本身就與財產所有有衝突。

第二個，最重要的就是剛剛部長講的如何穩健獲利，因為自提的退休金假如一直放著，獲利不足，其實它根本趕不上通貨膨脹，我相信這是個很大的問題，特別是在勞保年金給付沒有辦法增加的情況下，我個人一直很關注勞退的部分，所以剛剛部長有講到穩健獲利，我們怎麼讓它穩健獲利？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當然這幾年勞動基金的投資收益都還不錯，平均大概都有 4.6。

楊委員曜：4.6%。

許部長銘春：對，4.6%，我們也就是慎選投資標的，不管是自操或委外，其實在整個績效上都有做一些要求，就是務必要讓我們勞工的老本能夠有一個好的收益，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會持續來努力。

楊委員曜：因為是委由你們來操作，有最低獲利擔保，對不對？就是兩年的定期……

許部長銘春：有，報告委員，現在不管自提或自提，一定是保證獲利的，最少都有銀行 2 年定存利率的獲利保證，所以就是……現在當然是因為政府的限制，自提的部分沒有辦法去自選，但是我同時也保證他一定是獲利啦，就不會讓他的退休金短少。

楊委員曜：對，這個當然還需要做更深的研究跟廣泛的討論啦！因為我剛剛講過了，自提的部分其實還是勞工自己的錢嘛！

許部長銘春：所以我們勞動部態度上也是持開放的態度，傾聽各界的意見，但是我們基本上還是要站在保護勞工的立場。

楊委員曜：對，因為這個跟勞保給付其實是有相關聯的。

接下來，因為這次可能是本屆最後一次勞動部到委員會來，所以我還是必須要講一些數據，我一直覺得廣大勞工退休生活的保障其實是政府的責任，且再過幾年，問題馬上就會出現，我也知道改革的困難，因為勞工本來收入就低，要提高保費的話，阻力也大，而保費不增加，要怎麼提高、健全整個機制？這是政府要非常有智慧去面對，並且有勇氣去解決的。

我大概提供幾個數字給部長，就知道勞保年金的問題有多嚴重，像在澎湖這樣相對一般受薪階級薪資沒有那麼高的地方，其實我對於勞工的退休生活還滿憂心的。2022 年勞工整體領到的給付大概是 1 萬 8,294 元，同一年臺北市最低生活費已經到了 1 萬 8,682 元，也就是說，勞工平均可以得到的年金給付，已經低於臺北市的最低生活費了，而且這種情況會隨著通貨膨脹越來越嚴重，有六成勞工年金給付低於 2 萬元。在這種情況下，我們還每天擔心勞保基金什麼時候會破產，這才是最大的問題。

部長，我想我在這一屆已經沒有能力也沒有機會可以幫廣大的勞工把這個問題處理好，但我還是希望至少將政府負擔最終給付責任的條文儘速入法，其實就算沒入法，還是長年在撥補，政府不大可能放任讓勞保倒；但入法的好處就是可以安定超過 1,000 萬勞工的心，讓他在工作時不用擔心退休後日子要怎麼過，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楊委員曜：部長，我們一起努力。

許部長銘春：好。

楊委員曜：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楊委員。

本日會議登記質詢委員已發言完畢。委員楊曜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一、是否有限度開放勞工自提勞工退休金可開放自選投資標的？

問題：在 94 年 7 月，勞退新制正式上路，當時的勞委會就有研擬三種勞退自選方案，歷經 18 年，仍未開放勞工可以勞退自選，但私校退撫儲金，已於 102 年開放自選投資，而今日審查委員提案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亦有要求開放勞退自選的修法版本。

在勞動部去年所公布的調查中，有 4 成 3 的勞工贊成開放勞退自選，本席建議，勞動部應先推廣勞工金融知識、強化退休投資理財教育，並建立專業財務諮詢管道，再逐步針對「薪資水準」較高者之勞工推動勞退自選的試行方案？

二、根據最新精算報告指出，勞保基金用罄為 117 年，勞動部對策為何？

問題：根據勞保局至今年 9 月的統計資料，我國勞保投保人數已突破一千萬人，但勞保局 110 年的精算報告指出，勞保基金用罄為 117 年，比上次精算報告（107 年）再延後二年，主因為近幾年投資績效佳及政府撥補，明年度預計撥補勞保基金 1,300 億元（含疫後特別預算 100 億），至 114 年度止累計撥補數將達 2,670 億元。

針對穩固勞保基金財務狀況，勞動部的改革方案何時提出？改革方向為何？

再者，勞保基金自 2017 年起，單就保費收入及給付支出來看，已連續六年短絀，最新統計，2023 年至 9 月底，已短絀約 327 億元，2024 年更推估短絀約 604 億，隨著我國人口結構趨向高齡化及少子女化，推估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領取老年年金人口增加且領取時間延長，以 2022 年為例，老年給付占勞保給付之七成，勞動部針對擴大勞工保險基金未來成長之可行性作法為何？

三、勞保欠費金額年年增加，勞動部應妥適處理。

問題：勞保局為統一處理勞保、就保、職保保險費各種欠費之催收、清理及呆帳之轉銷，有制訂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而根據勞保局所提供勞保欠費資料（一般投保單位+職業工會），從 2020 年 9 月統計約 45.3 億，至 2023 年 11 月統計約 67.3 億。

先前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勞保局在 2020 年啟動勞保費緩繳機制，但近三年增加逾 22 億元的欠費，請問勞動部，原因為何？

勞保局既然有制訂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顯示有制度化在處理催繳一事，未來如何避免勞保費緩繳機制變不繳，甚至變為呆帳，影響勞保基金收入？

四、若開放旅宿業移工後，勞動部如何保障本國勞工權益？

問題：旅宿業是否開放移工，政府正在評估中，先前勞動部長許銘春受訪表示，正在檢視交通部所提的旅宿業開放移工評估報告，全案暫無具體時間表，檢視重點包含如專案協助成效不佳、薪資待遇不足、選工挑工不是缺工、是否排擠中高齡及二度就業婦女等影響，而觀光署統計，國內旅宿業缺工約 8000 人，其中房務及清潔約 5500 人，缺工是飯店業疫後的頭號難題。

首先，若未來旅宿業開放移工，要如何確保本國勞工工作權不受影響？

再者，澎湖的旅宿業同樣也面臨缺工問題，但經營型態多為民宿業，與台灣本島多為觀光飯店不同，所需的勞動力人數差距甚大，若未來旅宿業開放移工後，澎湖地區計算本外勞的比例上能否有較大彈性？

委員莊競程書面質詢：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5 案。

（勞動部）

勞退新制實施 18 年，勞動部統計，全台約 740 萬勞工，2022 年底勞退自提率為 13.3%，預計今年可提升到 14.69%，顯示至今仍有高達 600 多萬、85% 勞工靠自己、不願自提，其中，包括長期低薪及通膨都是原因。

問題一：勞退新制 2005 年上路以來，自提率到 2021 年才突破 10%，2022 年底達 13.3%、約 98 萬餘人。勞保局今年擬定未來 3 年「改善增加勞工自願提繳人數」目標比率，分別是 2023 年 14.69%、2024 年 16.17%、及 2025 年 17.65%，今年快過完了，目標可以達成嗎？對於未來兩年的目標，勞動部覺得能夠完成嗎？勞動部有哪些計畫來完成這些目標？

勞動部統計，月薪級距 11 萬元以上的自提率最高，達 48.11%；其次為 8 萬 7,601 元至 11 萬元，比率為 34.74%；第三是 7 萬 2,801 元至 8 萬 7,600 元的 29.37%。相對的，薪資中位數 3 萬 6,301 元至 4 萬 5,800 元的提繳人數最多，有 22 萬人，但因母數較大，提繳率為 15.90%。整體來看，願意參與勞退自提的勞工多為高薪族群。

問題二：顯然「生吃都不夠了，要怎麼拿去曬乾」，是最大的問題，我們怎麼提高薪族群以外的提撥率？為了鼓勵勞退自提，政府提供包括所得稅遞延繳納及 2 年定存保證收益措施，但誘因仍顯不足，因此勞工仍不買單，其中低薪及通膨是主要原因，對於這樣的情況，勞動部有甚麼辦法解決？

勞動部調查，勞工對於退休年齡尚未規劃者占 86.2%，且勞工退休後的生活費用來源，又以「勞保老年給付及勞工退休金」占 66.9% 最多，顯示多數勞工不僅沒有自提，也沒有自己理財，而是依靠有限的勞保老年給付跟勞退企業提撥因應退休生活。

問題三：接下來的政府，無論是誰執政，年金改革都是勢必得處理的頭號難題，特別是國內新生兒人數由勞保開辦初期的每年 42 萬人，一路降至 15 萬人，以前 21 個年輕人撫養 1 名老人，現在變 4 個養 1 人，隨勞保領多繳少幾乎成定局，未來將嚴重影響到勞保年金的互助功能，勞保財務只會越來越吃緊。部長，目前的撥補是一種方式，然後基金開拓財源也是一種方式，但對於永續還是需要做改革，對於改革，部長有哪些期許跟想法？

勞退自提其實有許多優點，例如增加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累積金額、強化退休生活保障、政府操盤的績效比放在銀行定存來得好、自願提繳金額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提繳退休金的累積運用收益，享有不低於以當地銀行 2 年定存利率計算之累積收益保障。

問題四：只是新制勞退自提人數今年 3 月首度破百萬，不過，仍有高達 600 多萬、85% 勞工沒有參與自提，其中原因不外乎低薪及通膨等，於是最後，還是因為低薪是主要的問題，低薪問題常常被詬病，我們怎麼讓民眾對於政府解決低薪問題是有感的？政策上怎麼配合？

年金改革都是勢必得處理的頭號難題，對於可能的變化都需要事先預防，並且預作準備。

主席：作以下決議：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構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5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1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欣盈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邀請環境部部長、外交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內政部、交通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就「第二十八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8）返國報告與後續因應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環境部部長薛富盛

環境部次長施文真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署長蔡玲儀

環境部環境保護司司長劉宗勇

環境部大氣環境司司長蔡孟裕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署長顏旭明

外交部政務次長李淳

經濟部政務次長曾文生

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周志浩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副司長王玉真

主席：出席人數已足，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44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吳玉琴 邱泰源 徐志榮 洪申翰 張育美 吳欣盈 蘇巧慧

陳 瑩 黃秀芳 林為洲 王婉諭 楊 曜 莊競程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陳培瑜

（委員列席 2 人）

列席官員：勞動部 部 長 許銘春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蔡孟良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白麗真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 長	蘇郁卿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鄒子廉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陳美女
勞動福祉退休司	副 司 長	陳惠蓉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黃維琛
法務部	參 事	汪南均
財政部賦稅署	副 署 長	倪麗心
國庫署	專門委員	李德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副 局 長	高晶萍
經濟部人事處	專門委員	王奐寅
國營事業管理司	科 長	古美蘭
產業發展署	副 組 長	張文育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副 組 長	林昱奇
商業發展署	科 長	鄭茜云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黃厚輯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	專門委員	柯麗貞

主 席：吳召集委員欣盈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冬瑞

紀 錄：簡任秘書 林桂美 簡任編審 李志遠 科 長 賴映潔
薦任科員 何家豪

討 論 事 項

- 一、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溫玉霞等 21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李貴敏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六條之四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由勞動部部長許銘春說明後，委員吳玉琴、蘇巧慧、賴惠員、張育美、吳欣盈、陳瑩、徐志榮、陳椒華、黃秀芳、王婉諭、林為洲、邱泰源、洪申翰、陳培瑜及楊曜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部長許銘春、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黃厚輯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楊曜及莊競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5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委員，上次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議事錄確定。

本日會議議程為邀請環境部長、外交部、經濟部、衛福部、農業部、內政部、交通部、國科會、財政部、金管會及國合會就「第二十八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8）返國報告與後續因應情形」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接下來請環境部薛部長報告，報告時間 10 分鐘，謝謝。

薛部長富盛：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今（112）年「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8 次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28）於 11 月 30 至 12 月 12 日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舉行，目標放在擴大氣候行動實施規模與尋求共識具體落實。我國秉持「專業、務實、有貢獻」的原則實地參與，掌握

氣候公約及巴黎協定之全球氣候談判的最新動態，並分享臺灣因應氣候變遷的努力經驗。

感謝大院各委員對本部參加 COP28 大會的關心與支持，使本部相關業務得以順利推動；為使大院各委員瞭解今年 COP28 結論、與會成果及我國氣候政策概況，以下謹彙整本部本年度參加 COP28 成果與提升我國後續因應政策方向，敬請各位指教。

首先藉著這個機會感謝外交部以及各部會的協助，在這段期間不管是會議前跟會議後的安排，讓我們可以在 COP28 把臺灣對於整個氣候變遷因應的作法跟全世界分享。

剛剛有提到這次 COP28 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舉行，除了 COP28 之外，事實上還有京都協定書第 18 次締約方大會，也就是所謂的 CMP18，與巴黎協定第 5 次締約方大會，也就是 CMA5，以及第 59 次附屬機構會議（SB59）來同步進行，有將近超過 9 萬人出席這次的會議，可以說是 COP 舉辦到目前為止規模最大的一次。這一次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所提出的四大行動主軸，包括能源轉型與汰除化石燃料，同時解決氣候融資的問題、加速糧食系統轉型，以及提升包容性的氣候行動。事實上，我們事先也對媒體記者表達，既然四大主題當中有特別強調提升包容性，那把臺灣排除在締約方，實在是非常諷刺的一個作法。這個會議本來在 12 月 12 號就會結束，但事實上大家對化石燃料的減少跟汰除有很大的疑義，最後妥協的結果是用一個中性的字眼，就是轉型脫離化石燃料，也就是英文變成 ‘transition away’ from fossil fuels，我想這個是大家後來非常期待的一個結果。

接下來，我把這次會議的重點臚列成三個大項來報告。第一個，在會議的第一天就獲得與會參與者的共識，成立了損失與損害基金，也就是 loss and damage fund。到目前為止，已經獲得多國的承諾支助資金達 7.26 億美元，這個基金現在是暫時由世界銀行來代為執行，但部分國家提議應該要成立新的組織，處理這些基金未來使用跟申請的程序，目前這方面還在繼續進行當中。

第二個重點，剛剛提到有關如何做能源的轉型，這裡面很清楚的提到，締約國多數都同意 2030 年再生能源的比例跟現在比要達到三倍，也就是說未來剩下的 7 年當中要增加兩倍的再生能源，同時要提升能源效率一倍，我想這兩點跟我們在去年國發會所發布的 2050 淨零排放路線圖，事實上是不謀而合，這個是很令人欣慰，我們可以說是超前部署。

另外在減碳科技來持續擴增發展，剛剛提到的化石燃料原本是從 phase down 跟 phase out 變成 ‘transition away’ from fossil fuels，所以事實上有比較中性的字眼，但是在期程方面並沒有很明確的說明，到底要怎麼去 ‘transition away’ from fossil fuels，另外對於 CCUS 的燃煤電廠，應該要排除，換句話說，未來在碳捕捉封存跟利用，要來持續的強化，也呼籲各國要取消對低效化石燃料的補助，同時強化零排放運具的加強部署。

第三個談到的是有關很多國家在會議當中也提出了一些倡議，這些倡議涵蓋的面向也非常多，但是並沒有獲得多數國的一個認同，這裡邊當然也包括氣候跟健康的宣言，以及再生低碳氫能及其衍生物的宣言，還有全球冷卻行動的承諾。這一塊事實上也在我們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圖

裡面，我們要持續來強化對於冷媒的使用等等。

接下來，針對我們這次參與的情況，在這邊跟各位委員報告。這次參與的部會，剛剛主席有提到，事實上在座各個部會都積極的參與，除了各部會之外，我們的 NGO 以及我們的產業界、學術界跟研究單位也都積極的參與，規模應該也是國內歷年來參加 COP 會議裡面最多的一次，在這邊也特別感謝我們大院 4 個黨團也分別有代表，包括在座的洪申翰委員也蒞臨我們的會場視導，提供很多……

洪委員申翰：包括召委。

薛部長富盛：對，還包括召委，抱歉！召委，另外還有吳怡玳委員跟陳椒華委員也都蒞臨指導，提供我們很多的幫忙，在這邊也特別謝謝召委抵達會場。

另外就是有關友邦的執言跟雙邊的會談方面，今年除了友邦力挺我們之外，很多沒有邦交國的這些代表跟國會議員，也分別以書面以及跟我們進行雙邊的一個會談，來交換對於淨零轉型的一些心得。總計今年我們進行的雙邊會談達到 46 場，所以是相當相當的具有收穫，這邊也特別感謝行政院發言人，還有我們外交部的長官，我就不把名字講出來。事實上，我們這次也可以說是部會首長參與的層級、人數最多、人員也最多的一次。另外，特別針對這次 COP28，我們也在當地做了包括宣傳車，以及在捷運站的看板廣告等等，獲得相當正面的回應，也特別感謝外交部在事先在各大媒體進行投書，包括環境部的投書等等。後續來講，我想這次 COP 的結論很清楚，我們很欣慰的就是臺灣雖然不是締約方的一份子，可是我們推動 2050 淨零排放、我們氣候變遷因應法的立法等等的措施，都讓締約方以及參與者對臺灣推動淨零的決心感到非常佩服。我在這邊也再一次呼籲，在淨零排放的路徑上我們會持續的往前，我相信世界都會看到臺灣，我們也會盡全力推動我們的淨零排放路徑圖，以上報告，恭請指正，也敬祝主席以及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謝謝。

主席：謝謝薛部長。有關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環境部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今（112）年「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8 次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28）於 11 月 30 至 12 月 12 日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舉行，目標放在擴大氣候行動實施規模與尋求共識具體落實。我國秉持「專業、務實、有貢獻」的原則實地參與，掌握氣候公約及巴黎協定之全球氣候談判的最新動態，並分享臺灣因應氣候變遷的努力經驗。

感謝大院各委員對本部參加 COP28 大會的關心與支持，使本部相關業務得以順利推動；為使大院各委員瞭解今年 COP28 結論、與會成果及我國氣候政策概況，以下謹彙整本部本年度參加 COP28 成果與提升我國後續因應政策方向，敬請指教。

壹、COP28 氣候公約會議

一、杜拜 UNFCCC COP28 締約方大會

(一)今年「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8 次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28)於 11 月 30 至 12 月 12 日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博覽城(Expo City)舉行。除 COP28 外,尚包括「京都議定書第 18 次締約方大會」(CMP18)、「巴黎協定第 5 次締約方大會」(CMA5)及「第 59 次附屬機構會議」(SB59)同步進行,本次會議共有來自全球 195 個締約方、地區、NGO 及媒體代表共計超過 9 萬人出席會議。

(二)COP28 主辦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提出推動能源轉型與汰除化石燃料、解決氣候融資問題、加速糧食系統轉型、提升包容性的氣候行動等四大行動主軸與關注議題,目標在擴大氣候行動實施規模與尋求共識具體落實。

二、COP28 會議重點

截至臺北時間 12/13 下午 2 時 30 分,COP28 繼續開會,並對「轉型脫離化石燃料‘transition away’ from fossil fuels」通過大會主席所提出的全球盤點決議草案文本。目前會議重點如下:

(一)損失與損害基金

COP28 在 11 月 30 日開幕式即通過損失與損害基金之決議,並獲多國承諾支助資金達 7.26 億美元。初期規劃將由世界銀行代為執行,但部分開發中國家提議成立新組織,且何時款項入帳、審議委員會組成方式、審議程序等細節仍具爭議並持續協商。

(二)轉型脫離化石燃料

呼籲締約方在關鍵十年中採取強化行動,包括全球再生能源擴增二倍(三倍化)、能源效率提升加倍、減碳科技擴增發展、化石燃料汰除/減少、無 CCUS 燃煤電廠汰除、低效化石燃料補貼取消、零排放運具加速部署等。

(三)主要國際倡儀

COP28 主辦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啟動多項承諾和宣言,並獲得締約方支持響應,主要有:全球再生能源與能源效率承諾(130 國支持,2030 年將全球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擴增至三倍)、全球冷卻行動承諾(66 國支持)、再生低碳氫能及其衍生物宣言(37 國支持)、氣候與健康宣言(143 國支持)等。

貳、我國參與情況

一、國內各界踴躍參與

本年 COP28 由本部、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能源署、產業發展署)、農業部(漁業署、林業試驗所、農業試驗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外交部及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等相關部會單位共同派員參加。

除行政部會參與外,也有許多國內產業、學研、青年等各界多元參與,透過展覽攤位及周邊

會議為臺灣多元發聲，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臺灣綜合研究院、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媽媽氣候行動聯盟、臺灣青年氣候聯盟、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臺灣氣候聯盟等，共同響應公約呼籲結合公私部門協力因應氣候變遷。

二、友邦執言/雙邊會談

本年計有巴拉圭、帛琉、聖露西亞、聖文森、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吐瓦魯、史瓦帝尼、海地、貝里斯、馬紹爾群島、瓜地馬拉及諾魯等友邦，分別以致函或執言方式呼籲 UNFCCC 應讓臺灣參與締約方大會。

我代表團於 COP28 會議期間，與友邦國家/政府元首、友邦/友好國家代表團部長級官員及國會議員、政府間國際組織等，進行計 46 場雙邊會談，就氣候變遷政策、能源轉型、再生能源發展、2050 淨零排放、綠色金融及碳定價等議題廣泛交流，並宣介我推動參與 UNFCCC 的訴求。

三、周邊會議/展覽攤位

本次 COP28 我方參與多場會場內周邊會議（side event），包括我國民間機構（工業技術研究院、台灣綜合研究院、媽媽氣候行動聯盟、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等）分別與友邦（馬紹爾群島、貝里斯、帛琉、史瓦帝尼、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合辦 5 場，國內民間團體亦主動與國外 NGO 合辦，以及其他應邀與談場次，展現 NGO 在我國推動參與 UNFCCC 扮演之重要角色。

於友邦帛琉、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於會場內之國家展館進行活動，計有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經濟部（能源署/產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農業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臺南市環保局、臺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國泰金控、台灣青年氣候聯盟（TWYCC）等相關行政部會與民間單位運用展館空間辦理論壇、影片放映及座談交流等活動。此外，臺北市環保局、高雄市環保局分別參與會場內相關周邊會議活動，分享臺北市推動淨零轉型的成果，以及高雄市推動工業城市智慧、淨零雙軸轉型策略。

工業技術研究院、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台灣綜合研究院、台灣碳捕存再利用協會、台灣永續生態工法發展協會、美國慈濟基金會、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等 7 個 NGO 在 COP28 會場內設攤，展示我各領域 NGO 因應氣候變遷的努力作為。

四、國際宣傳及新聞回應

今年撰擬氣候變遷政策中英文專文「臺灣攜手世界邁向淨零未來（Moving Towards a Net-Zero Future with the World）」，在外交部協助下，轉譯英、德、法、日、西、阿、韓文版，並通電各駐外館處洽促當地主流媒體或專業環保倡議組織所屬平台刊登。另，於捷運車站燈箱及活動宣傳車身廣告，刊載我國 COP28 推案主視覺。

COP28 會議期間，本部分別於 12 月 6 日與 12 月 8 日發布「多元參與氣候公約大會展現臺灣與國際社會共同對抗氣候變遷及邁向淨零」、「我國實質減碳及提升能源效率，亞洲僅次於日本，氣候變遷績效指標（CCPI）評比方法有爭議」等 2 篇新聞稿對外說明。

參、後續因應作為

一、持續加速推動淨零轉型與關鍵戰略

我國已公布「2050 淨零排放路徑藍圖」及「淨零轉型 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並在「科技研發」和「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上，加速推動包括能源、產業、生活、社會等四大轉型。並持續提升我國低碳能源占比，加速再生能源布建，逐步削減化石能源使用，推展風光電、氫能、前瞻能源、電力系統與儲能、節能、碳捕捉利用及封存等能源供需相關關鍵戰略行動計畫。

呼應「全球冷卻（永續製冷）」行動承諾，我國已遵循蒙特婁議定書《吉佳利修正案》相關規範，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管制空調冷媒的氫氟碳化物（HFCs），結合「節能」關鍵戰略推動，可促進相關部門的能源效率、電氣化和能源需求管理。

二、穩健推動碳定價，完備減碳管理機制

我國刻推動「氣候變遷因應法」有關碳定價制度相關子法訂定工作，關注氣候公約與巴黎協定國際協商發展動態，穩健推動減量額度抵換交易機制，嚴格把關防止漂綠。本部已訂定發布「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明定碳費費率審議會委員的組成及運作方式，2024 年將進入排碳有價時代，啟動碳費徵收，配合自願減量、增量抵換等多元配套措施，加強減量企圖心，致力實現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

三、氣候變遷調適行動

我國刻正執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相關部會將推展包括：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岸及海洋、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等七大領域調適行動方案，亦呼應 COP28 有關農業、健康等倡議主題，持續提升調適能力建構，協助輔導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擬訂執行方案。

肆、結語

面對氣候變遷，追求淨零排放，是臺灣與國際社會持續努力的目標，我國積極採取溫室氣體減緩及調適各項行動，明確將「2050 淨零排放」目標納入「氣候變遷因應法」，從政策宣示提升到法律規範，強化我國氣候治理、氣候變遷調適，推動碳定價及擴大全民參與。臺灣做為世界上一股良善力量，擁有綠色技術及科技實力，不斷務實的尋找機會做出貢獻，是全球面對氣候變遷威脅及供應鏈重整的重要解方，也是最可靠、安全及可信賴的合作夥伴。

以上報告，恭請 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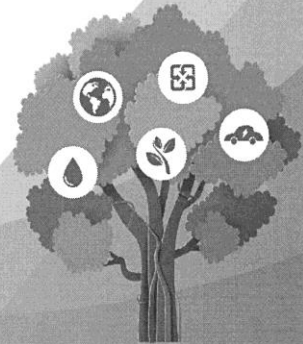
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8次締約方大會 (UNFCCC COP28)返國報告 及後續因應情形

環境部

2023 年 12 月 14 日



簡報大綱

- 1 COP28氣候公約會議
- 2 我代表團參與情況
- 3 後續因應作為



1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杜拜 UNFCCC COP28 締約方大會

- 地點：杜拜 博覽城 (Expo City, Dubai)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AE
- 會期：第一週 11/30 (四) 至 12/6 (三)；休會日12/7 (四)
第二週 12/8 (五) 至 12/12 (二)

台北時間 12/13 下午2時30分，COP28 繼續開會，
並對「轉型脫離化石燃料‘transition away’ from fossil fuels」
通過大會主席所提出的全球盤點決議草案文本

12月11日氣候公約締約方大會 通過

- 亞塞拜然(Azerbaijan) 主辦 COP29
2024/11/11-11/22
- 巴西 (Brazil) 主辦 COP30
2025/11/10-11/21 (Belém, Brazil)



Mukhtar Babayev, Minister of Ecology and Natural Resources, Azerbaijan



Marina Silva, Minister of the Environment and Climate Change, Braz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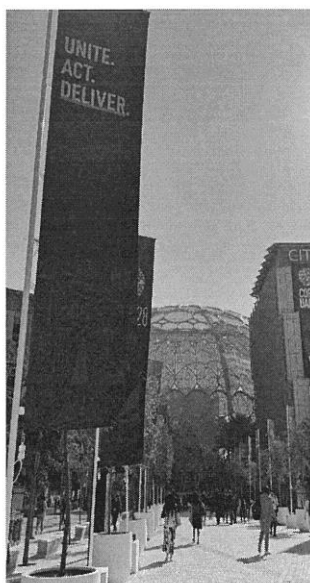
Organizational matters: Dates and venues of future sessions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cp2023_LO4_adv.pdf



Photo from IIS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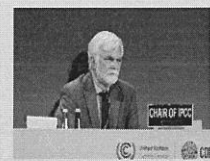
3

1 尋求加速氣候行動的COP28



IPCC主席 Jim Skea

強調到自工業革命以來氣溫上升超過 1°C，
並強調UNEP於11月提出之排放差距報告顯示，
目前BAU情境將導致全球升溫3°C



COP28 大會主席 Sultan Al Jaber

採取以信任、夥伴關係和務實主義為指導的
「務實方針」，永遠不要忽視1.5°C目標；
全球盤點提供提升2030年企圖心和行動的獨特機會



《氣候公約》執行秘書 Simon Stiell

強調加速氣候行動的緊迫性，敦促與會者提出
化石燃料產業應持續退場的信號，並呼籲所有
國家提出NDC在COP30前達成與1.5°C一致之目標



Photo from IISD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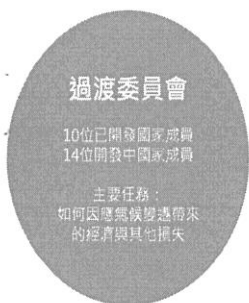
1

損失與損害基金機制進展



過渡委員會必須解決之問題

COP28大會第一天決議



由誰管理資金？	由世界銀行於前四年擔任基金臨時受託人 (interim trustee)
基金來源？	包括來自公部門、私部門與創新來源之贈款與優惠貸款，每四年定期進行補充程序 (replenishment)
誰可獲得基金？何時？	特別容易受到氣候不利影響之開發中國家具有資格
資金分配機制	由董事會發展出資金分配系統，考量國家優先事項、影響規模等
基金架構與管理方式	由董事會進行監管，並建立一獨立的秘書處 (由世界銀行主辦)

各方承諾對損失與損害基金做出貢獻以建立信任

- ✓ UAE: 1億美元
- ✓ Germany: 1億美元
- ✓ UK: 4千萬英鎊，並對其他機制提供2千萬英鎊
- ✓ Japan: 1千萬美元
- ✓ EU: 2500萬歐元
- ✓ USA: 1750萬美元
- ...等國，合計約7.26億美元貢獻

5

1

轉型脫離化石燃料達成共識



全球盤點決議(First global stocktake)，其第28點提到，進一步認知到需要按照攝氏1.5度的路徑，採行深度、快速及持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呼籲各締約方在考量各自國情條件/路徑/策略下，做出以下貢獻：

- (a) 到 2030 年，三倍化(Tripling)全球再生能源容量，二倍化(doubling)全球每年平均能源效率改善；
- (b) 加快努力，逐步減少無裝設移除溫室氣體排放的燃煤電廠；
- (c) 在本世紀中葉之前或中葉，在全球範圍內加快努力，利用零碳和低碳燃料，建立淨零排放能源系統；
- (d) 以公正、有序及公平的方式在能源系統中促進轉型脫離化石燃料(transitioning away from fossil fuels)；在這關鍵的十年中加快行動，以便在2050年實現符合科學的淨零排放；
- (e) 加速零排放和低排放技術，包括：再生能源、核能、碳捕獲利用封存CCUS等移除技術，特別是在難以減量的部門及低碳製氫；
- (f) 加速並持續減少全球非二氧化碳排放，特別是2030年前減少甲烷排放；
- (g) 通過一系列途徑，包括通過發展基礎設施和快速部署零排放和低排放車輛，加速減少道路交通的排放；
- (h) 淘汰(phasing out)不能解決能源貧困或公正轉型問題的低效率化石燃料補貼。

1

COP28期間 主要國際倡議



COP28 主辦國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啟動 多項 承諾 和 宣言，並獲得締約方支持響應

- 全球再生能源與能源效率承諾 (130國支持，2030年將全球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擴增至三倍)
 - 全球冷卻行動承諾 (66國支持)
 - 再生低碳氫能及其衍生物宣言 (37國支持)
 - 氣候與健康宣言 (143國支持)
 - 永續農業、韌性糧食系統與氣候行動宣言 (158國支持)
 - 氣候紓困、復原及和平宣言 (80國、40個組織支持)
 - 性別平等及公正轉型宣言 (76國支持)
 - 氣候資金宣言 (13國支持)
 - 氣候行動企圖心多層次夥伴關係聯盟 (65國支持)
 - 氣候、自然和人類的聯合聲明 (18國支持)
 - 石油和天然氣脫碳憲章 (Oil and Gas Decarbonization Charter) (52家石油公司支持)
 - 工業轉型加速器 (Industrial Transition Accelerator)：六大產業 (鋼鐵、水泥、鋁、航空、再生能源及油氣) 及35家公司支持
- 三倍核能宣言 (22國支持，共同努力推動至2050年全球核能增加三倍，邀請國際金融機構股東鼓勵將核能納入能源貸款政策)
非 COP28主辦國 或 氣候公約 主導倡議

7

2 我代表團與友邦、理念相近 及 友我國家組織 雙邊會談

- 我代表團於COP28會期間，與吐瓦魯、史瓦帝尼、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馬紹爾群島、帛琉、諾魯、貝里斯、瓜地馬拉、聖文森、巴拉圭、海地、聖露西亞、教廷等友邦國家/政府元首、友邦/友好國家代表團部長級官員及國會議員、政府間國際組織等，進行雙邊會談。



聖露西亞



遊船酒會



貝里斯

8

2

COP28 藍區 周邊會議 / 展覽攤位

- 我國民間機構（工研院、台綜院、媽盟、永續能源基金會、產基會）分別與友邦（馬紹爾群島、貝里斯、帛琉、史瓦帝尼、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在主會場內合辦 5 場周邊會議
- 國內計有工研院、產基會、台綜院等 7 個 NGO 獲准於會場內設置展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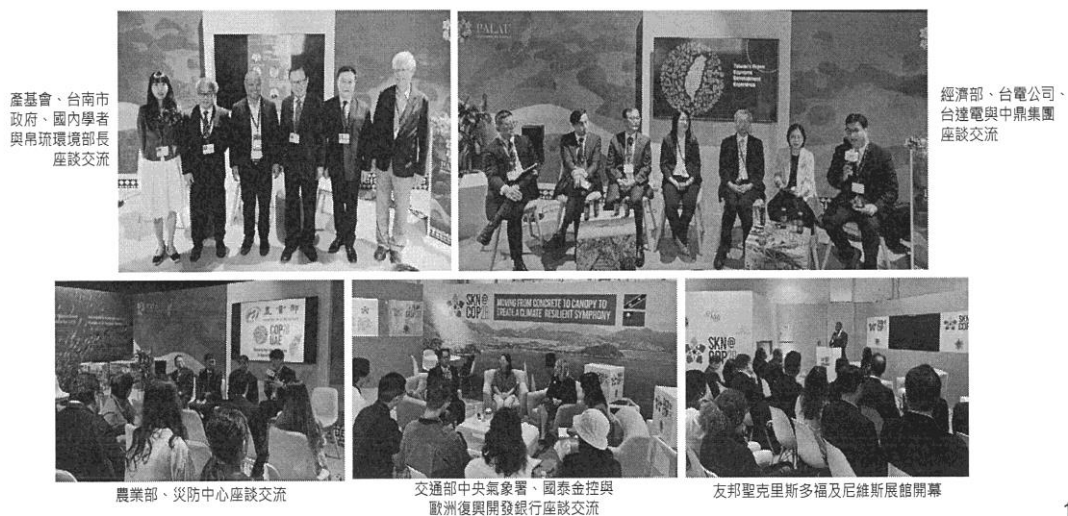


9

2

COP28 藍區 友邦國家展館活動

- 我國合會與友邦 帛琉、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於會場內之國家展館多元運用，行政院相關部會與民間單位辦理論壇、影片放映及座談交流等活動



產基會、台南市政府、國內學者與帛琉環境部長座談交流

經濟部、台電公司、台達電與中鼎集團座談交流

農業部、災防中心座談交流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國泰金控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座談交流

友邦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展館開幕

10

2

友邦致函、執言 / 國際宣傳

• 為我致函 / 執言

本年計有吐瓦魯、馬紹爾群島、帛琉、諾魯、聖露西亞、海地、聖文森、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巴拉圭、貝里斯、瓜地馬拉、史瓦帝尼等友邦，分別以致函或執言方式呼籲 UNFCCC 應讓臺灣參與締約方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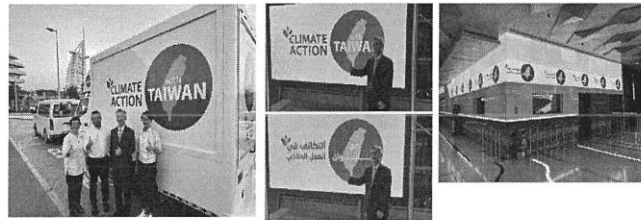
• 部長政策專文登載國際媒體

截至12月11日，由外交部通電各駐外館處洽促當地主流媒體或專業環保倡議組織所屬平台刊登，環境部薛部長氣候政策專文「臺灣攜手世界邁向淨零未來 (Moving Towards a Net-Zero Future with the World)」(轉譯德/法/日/西/阿/韓文版)，已獲得國際媒體刊登 97 篇。另，駐外館處館長接受媒體專訪或撰刊投書部分計有 57 篇；國際主流媒體友我報導計有 8 篇



• 杜拜當地之廣告宣傳

捷運車站燈箱及活動宣傳車身廣告，刊載COP28推案主視覺



11

3

回應國際民間組織氣候變遷績效指標 CCPI 評比

CCPI 評比方法學有爭議，評比結果不具代表性

我國減碳有實質成果

歐盟 JRC 報告使用 EDGAR 資料庫：與其他國家減量成果比較，2022 年各國溫室氣體排放情形，全球相較於2005年增加 27%，我國降低 7%，不僅優於全球表現，在 210 個國家中排名第 45 名前段班，亞洲地區僅次於日本。

國際再生能源總署統計，2022 年我國光電與風電裝置容量較 2016 年增加 9.4 GW，設置增量為全球 230 多個國家/地區第 18 名。

美國能源經濟委員會(ACEEE)國際能效評比：2022 年我國排名為全球第 8，在亞洲國家中僅次於日本

我國減碳已見成效 亞洲地區僅次於日本

歐盟委員會聯合研究中心(JRC)公布「2023年全球大氣研究溫室氣體排放資料庫」(EDGAR)

◎我國 2022 年溫室氣體較 2005 年 -7% (全球平均 +27%)

◎210 個國家中排名第 45 名，處前段班

歐盟 JRC 資料庫		(合理嗎???)	
國家	溫室氣體減量率 2022 VS 2005	各國排名 (共210國)	對比CCPI 2024排名 (前三名候選，對比4至6名)
英國	-37%	第 8 名	第 20 名
德國	-20%	第 28 名	第 14 名
日本	-16%	第 37 名	第 50 名
美國	-15%	第 38 名	第 57 名
臺灣	-7%	第 45 名	第 61 名
加拿大	-2%	第 61 名	第 62 名
韓國	+25%	第 103 名	第 64 名
新加坡	+60%	第 123 名	未評比
菲律賓	+63%	第 156 名	第 6 名
印尼	+79%	第 176 名	第 16 名
印度	+79%	第 177 名	第 7 名
中國	+86%	第 184 名	第 51 名

12

3

後續因應作為

一、持續加速推動淨零轉型與12項關鍵戰略

- ✓ 持續提升我國低碳能源占比，加速再生能源布建，逐步削減化石能源使用，推展風光電、氫能、前瞻能源、電力系統與儲能、節能、碳捕捉利用及封存等能源供需相關關鍵戰略行動計畫。
- ✓ 呼應「全球冷卻（永續製冷）」行動承諾，我國已遵循蒙特婁議定書《吉佳利修正案》相關規範，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管制空調冷媒的氫氟碳化物(HFCs)，結合「節能」關鍵戰略推動，可促進相關部門的能源效率、電氣化和能源需求管理。因此擬比照此項倡議簽署國，邀集相關部會評估研擬國家行動計畫。

全球再生能源與能源效率承諾
GLOBAL RENEWABLES AND ENERGY EFFICIENCY PLEDGE
COP28 主辦國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AE 啟動
130 個國家支持

VS

三倍核能宣言 Triple Nuclear Energy
非COP28主辦國 或 氣候公約 主導倡議
22 個國家支持

13

3

後續因應作為 (續)

二、穩健推動碳定價，完備減碳管理機制

- 我國刻推動「氣候變遷因應法」有關碳定價制度相關子法訂定工作，關注氣候公約與巴黎協定國際協商發展動態，穩健推動減量額度抵換交易機制，嚴格把關防止漂綠。
- 訂定發布「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明定碳費費率審議會委員的組成及運作方式，2024年將進入排碳有價時代，啟動碳費徵收，配合自願減量、增量抵換等多元配套措施，加強減量企圖心，致力實現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

三、氣候變遷調適行動

- 我國刻正執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相關部會將推展包括：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岸及海洋、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等七大領域調適行動方案，亦呼應 COP28 有關農業、健康等倡議主題，持續提升調適能力建構，協助輔導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擬訂執行方案。
- 我國今年與南太4友邦 馬紹爾群島、諾魯、帛琉 及 吐瓦魯 簽署「對抗氣候變遷聯合聲明」，規劃成立「公正轉型基金」，強化我與島國氣候調適合作關係。

14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外交部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

感謝貴委員會邀請本人前來進行外交業務報告。以下，將就「第 28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8）返國報告與後續因應情形」進行報告並備詢，敬請指教。

壹、前言

一、本（2023）年「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8 屆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28）於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2 日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博覽城（Dubai Expo City）召開，本部援例協助我主政部會環境部邀集公、私部門組團與會順利成行。

二、本年立法院由民進黨洪委員申翰、國民黨吳委員怡玓、民眾黨吳委員欣盈及時代力量陳委員椒華籌組 COP28 國會視導團，並於本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洪委員至 11 日）赴杜拜視導我推動 UNFCCC 案情形。此係立法院自 2013 年 UNFCCC COP19 起，第 8 度由立法院長協調各黨團指派委員籌組國會視導團出席 COP。

三、本年視導團與會期間在場內外與友邦貝里斯、諾魯、馬紹爾部長、友我國家巴西、比利時、盧森堡議員等舉行 6 場雙邊會談，與我行政院團分進合擊推案，充分發揮「國會外交」效益。

貳、與會重要成果

一、友邦及友我國家為我致函及執言，國際助我力量聲勢浩大：

本年 COP28 計有 12 友邦、歐洲與拉美加海地區「福爾摩沙俱樂部」42 國國會為我致函，11 友邦元首及部長為我執言。

二、雙邊會談之層級與數量再創新猷：

我團就氣候變遷政策、2050 淨零排放目標、碳定價、能源轉型及氣候法治等多元議題，與友邦及理念相近共 35 個友我國家不同部門及 2 個國際組織，共舉辦 46 場次高階雙邊會談。

三、場外亮點活動—「棕櫚島外交遊船酒會」及「歡迎餐會」

（一）棕櫚島外交遊船酒會：本部在杜拜舉行「棕櫚島外交遊船酒會」，由環境部薛部長富盛致詞並播放「解凍格陵蘭」環境教育影片，我團、國會視導團及外賓共計 150 人參與，並進行雙邊會談。

(二)歡迎餐會：駐杜拜辦事處舉辦「歡迎餐會」，邀請國內出席 COP28 之媒體記者、民間企業與 NGO 出席，並安排環境部薛部長與國會視導團委員到場致詞及接受採訪。

四、在地文宣

(一)文宣短片：本部除於 11 月 23 日推出文宣短片「寶島綠色行動」(Green Action Taiwan!)，並配製 12 種語版字幕向國際傳達台灣承諾實踐「2050 淨零排放」目標外，另於 12 月 9 日推播本部吳部長致詞版之「解凍格陵蘭」環境教育影片。

(二)捷運廣告及廣告看板車：本部以「Climate Action with Taiwan」(氣候行動，台灣相挺)為本年推案標語，在杜拜全線 53 座捷運站電子看板刊登我推案主視覺廣告，並結合當地「廣告看板車」於杜拜市區巡迴，向國際社會宣介台灣願與各國共同推動「氣候行動」之決心。

參、重要觀察與未來推案建議—氣候危機超越國界，國際社會關注與日俱增

氣候變遷攸關人類生存安全之發展，俄烏戰爭引發全球能源轉型、糧食安全、通貨膨脹等危機，讓國際社會思索共同應對全球氣候危機之解方。鑒於氣候變遷領域包羅萬象，各國政府、國際組織、企業及 NGOs 齊聚於 COP，舉辦各種展覽及周邊活動，COP 可供我開創與友邦及友好國家建立交流之契機，本部將續協助環境部務實參與相關環境會議活動，並將善用良機開發國際友人脈，拓展我國「氣候外交」發展契機。

肆、結語

本人要再次感謝大院及各位委員對外交部的支持與鼓勵，外交部會繼續全力以赴，向各國傳達台灣願意善盡國際社會成員責任的訊息，與友邦及理念相近的國際夥伴密切合作，為全球氣候變遷做出正面貢獻，並藉此呼籲國際社會，支持台灣有意義地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期盼大院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本部支持與指教。謝謝大家！

經濟部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承蒙大院貴委員會今天邀請經濟部就「第二十八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8)返國報告與後續因應情形」提出專題報告。本次 COP28 會議甫於昨日完成協商，依據巴黎協定規定進行第 1 次全球盤點，會中國際能源總署(IEA)分析指出，各國目前承諾只能夠讓 2030 年前能源相關溫室氣體排放量下降 3 成，為加速各國淨零行動，本次全球盤點就減緩、調適、氣候金融、技術研發與移轉、能力建構、損失與損害、國際合作等面向，提出加強建議。謹就與本部主管業務相關之能源與產業部門減緩與調適事宜說明如下：

壹、擴大再生能源設置，以逐步減少化石燃料使用

有鑑於各國目前承諾與 2050 淨零路徑落差，COP28 第 1 次全球盤點建議在永續性、包容性與可負擔的原則下，加速推動能源轉型。依據 IEA 報告分析，因近年再生能源成本大幅下降，太陽光電設置成本已較 2010 年減少 8 成以上，評估 2030 全球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需要成長為 2022 年的 3 倍，能源效率提升為 2 倍，才能符合淨零路徑，並獲得 120 多個國家聯署支持，列入 COP28 氣候峰會決議。本次會議也呼籲各國依各自國情加速減少(phase-down)未加裝減碳設備的燃煤電廠，並以公正、有序且公平的方式，推動能源系統朝脫離化石燃料方向轉型(

transitioning away from fossil fuels），提高零碳與低碳能源（如：氫能）供給。

臺灣從 2016 年開始推動能源轉型，就是以再生能源作為發展主軸，與全球一致，目前優先推動技術較成熟的光電與風電，截至 2023 年 10 月累計裝置容量已經達 14.3GW，是 2016 年的 7.4 倍；另已完成修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新增地熱專章及放寬生質能發電場域限制，加速前瞻再生能源發展。我國目前規劃 2030 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達 49.4GW，將成長為 2022 年 3.5 倍，高於 COP28 決議。

在能源效率提升方面，2022 年我國能源密集度為 3.83（公秉油當量/百萬元），近 5 年年均改善（相較 2017 年）3.97%，優於全球平均值，且國際能效目標倍增倡議做法（燃料轉換、技術效率提升、行為改變）多已納入節能相關戰略。後續將借鏡國際典範與衡量國內情勢，搭配法規管理措施與誘因機制（如能源用戶節電目標、碳費機制等），持續提升能源效率。

在氫能發展部分，台電公司已與中央研究院共同推動「去碳燃氫發電技術」，並與西門子公司推動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混氫發電，都於今年順利完成測試，為臺灣氫能技術發展立下重要里程碑。

在能源系統朝脫離化石燃料方向轉型部分，考量天然氣單位碳排較低，且可以搭配再生能源快速啟停特性，我國以天然氣作為橋接能源，先推動增氣減煤邁向低碳，隨再生能源極大化，再逐步減少天然氣用量，並運用氫能與 CCUS 技術，使電力系統邁進淨零。

另本次「全球甲烷承諾」議題主要在檢視全球執行進展，在能源部分主要聚焦在油氣開採與運輸階段的甲烷逸散。我國為天然氣進口國，沒有開採階段甲烷逸散問題，將持續透過管線定期更新維護及建置監控設備，降低燃氣發電與管線運輸可能逸散排放。

至於本次會議部分國家倡議增加核能使用部分，主要重點是爭取國際金融機構就核能投資支持，並推動新核能技術研發（如：小型核能機組）。經濟部將持續關注新技術進展，也保持開放態度。

貳、透過淨零技術產業規模化，加速技術擴散與應用

為實現巴黎協定全球溫升目標，依據 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各部門在 2030 年以前，要優先應用目前已經成熟的技術，但第 1 次全球盤點指出，目前相關技術布建規劃與達成 1.5°C 目標所需規模仍有落差，需要各國加緊腳步，擴大技術應用規模。

另外，本次全球盤點也針對目前還沒有成熟減碳技術的難減部門（hard-to-abate sectors），強調需要透過技術創新來解決，透過擴大既有潔淨技術應用與加速創新、數位轉型與發展、前瞻技術研發與示範，將傳統基礎工業轉變為零碳產業。

為加速產業淨零轉型，經濟部推動「產業淨零碳排推動計畫」，協助鋼鐵、石化、紡織、造紙、水泥及電子業等產業，從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及循環經濟等 3 大面向淨零轉型，提供業者導入低碳應用方案的研發補助。

針對廣大的中小企業，經濟部也與工總合作成立「產業碳中和聯盟」，以大廠帶領小廠，共同協助產業供應鏈建立碳管理能力。另外也提供碳估算數位工具，協助中小企業進行碳排自我健檢，並爭取特別預算 112 年至 114 年共投入 317 億元，推動中小型製造業低碳化、智慧化之相

關升級轉型措施，以因應未來國內外碳管理要求，接軌綠色供應鏈。期待透過淨零產業發展，讓我國廠商產品更有碳競爭力，也能配合全球淨零轉型需求，開發可以行銷全球的淨零解決方案，創造綠色就業與綠色成長。

參、推動全球調適目標，限制氣候變遷不利影響

為加速調適行動，COP28 會議通過全球調適目標框架，其中與經濟部主管業務相關目標包含：減少水資源短缺，實現水資源的氣候韌性；提升基礎設施韌性，最小化基礎設施氣候衝擊。

經濟部將依循國際最新氣候調適趨勢，以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持續推動「水資源」及「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調適工作，並依據環境部與國科會近期公開氣候變遷科學報告，進行衝擊評估與風險分析，並納入 NbS 措施，以與生態系統和諧共生，降低各領域氣候衝擊。

肆、辦理週邊會議，分享我國能源與產業轉型經驗

經濟部本次參與 COP28 氣候變遷大會，也回應友邦帛琉總統惠恕仁於大會支持我國參與氣候峰會，分享臺灣專業知識的呼籲，於我國友邦—帛琉國家館展館舉辦周邊會議，分享我國推動能源與產業轉型作法，及其衍生綠色成長商機，會中也特別邀請國內企業分享推動淨零的努力，介紹臺灣低碳產品與服務能量，展現臺灣協助全球減碳的實力。

伍、結語

氣候變遷是本世紀人類共同面對最大的風險，將承諾化為行動迫在眉睫，配合我國淨零目標，經濟部將秉持本次峰會強調的由承諾轉為實踐的態度，務實堅定地推動能源與產業淨零轉型，期待不只實現自身減碳，更能透過台灣的產品與服務，協助各國減碳，以達成 2050 淨零目標並創造綠色經濟成長新動能。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賜教，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諸事順利。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第二十八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8）返國報告與後續因應情形」，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第 28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首度將「健康」納入討論議程，由世界衛生組織（WHO）估計氣候變遷導致空氣污染、高溫及疾病傳播加速，使死亡人數上升，呼籲各國儘速加強醫療體系因應氣候變遷的能力。並共同提出《氣候與健康宣言》，聲明將人類健康置於氣候行動的核心，以及建立低碳的醫療體系，保護地球和人類的健康。

因應氣候危機及我國全面推動淨零碳排、溫室氣體減量之政策方向，醫療院所為用電消費之主要單位，面對醫療業務使用能源之必要性，協助醫療院所有效採取適當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發展並落實淨零工作，降低碳排放量，以朝向 2030 年減碳、2050 年淨零排放之全國目標。

本部未來將持續配合環境部「氣候變遷因應法」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

)」共同推動以降低氣候變遷及環境污染對健康之影響。

貳、因應作為

一、協調公立醫療機構主管機關（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地方政府及本部醫福會），如擬新設或擴充所屬醫院，新建物部分應符合綠建築相關標準。

二、轉知各醫療院所依經濟部能源署提供之節約能源措施申請補助或獎勵。

三、將委託專業團體辦理推動醫療院所淨零碳排計畫，重點如下：

(一)輔導醫療院所推動淨零碳排工作：

1. 輔導醫療院所進行碳盤查，並完成溫室氣體排放量報告。

2. 輔導醫療院所盤點其能源設備及系統能源流向，研擬節能改善方案，完成節能減碳報告。

3. 轉介並輔導醫療院所申請相關政府部門之淨零碳排補助或輔導資源。

(二)建立醫療院所淨零碳排指引，支援醫療院所執行碳盤查與淨零排放之日常管理。

(三)辦理醫療院所推動淨零碳排相關工作之種子人員訓練，及交流觀摩，以提升醫療院所人員相關知能。

(四)辦理推廣活動，促進全國醫療院所了解節能減碳之具體作法。

四、透過多元管道與措施，發展不同脆弱族群衛教素材進行宣導，提醒民眾自我保護。

參、結語

為實現 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本部將積極協助醫療機構展開相關因應作為，同時，發展多元衛教素材與相關調適作為，以降低氣候變遷對我國醫療體系及人民健康所帶來的衝擊。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農業部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今(14)日邀請環境部、外交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內政部、交通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就「第二十八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8）返國報告與後續因應情形」進行專題報告，氣候變遷對全球造成劇烈影響，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UNFCCC）自 1995 年起每年召開締約方會議（Conferences of the Parties，COP）以評估應對氣候變遷的進展，茲將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參與 COP28 相關辦理情形，提出以下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因應氣候變遷之農產業調適與推動農業部門淨零排放，本部積極參與第二十八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8）掌握國際最新發展趨勢

本次大會定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2 日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召開，本次重點為進行自巴黎協定以來之首次「全球盤點」，並針對各項氣候變遷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本部為推動農業部門淨零排放並積極因應氣候變遷對農產業之衝擊與調適工作，每年派員出席關注國際相關議題發展趨勢，本次出席單位為本部及所屬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漁業署、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詳細名單及參與大會期間如下：

(一)大會第一週(杜拜時間 2023 年 11 月 30 至 12 月 6 日)出席人員：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技士王怡穩及漁業署科長洪柏懿等共 2 人。

(二)大會第二週(杜拜時間 2023 年 12 月 8 至 12 月 12 日)出席人員：本部科長王怡絜及視察林昭吟、農業試驗所助理研究員張仁育及林業試驗所主任秘書林俊成等共 4 人。

二、結合友邦國家，於國際舞台分享我國農業淨零排放策略與國際合作實績

本屆氣候峰會開幕時，帛琉總統惠恕仁即發表演講表示，「臺灣應該被允許參加氣候峰會以分享臺灣的專業知識」，本部積極回應友邦呼籲，特於聯合國大會主題日—食物、農業與水(2023 年 12 月 10 日)於帛琉展館辦理周邊會議，以「臺灣農業部門氣候變遷調適、淨零政策及國際合作發展」為主題，分別就臺灣農業部門淨零排放政策規劃及臺灣森林碳匯政策與展望、亞熱帶農業社會恢復生態系的挑戰、氣候變遷下作物生產的風險評估及調適等主題進行成果分享及交流。

本次論壇首先由本部分享我國農業部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減量、增匯、循環、綠趨勢等 4 大主軸之淨零排放策略與農業碳效益價值化推動策略，並展現本部與我國外交部共同推動之亞洲蔬菜中心(World Vegetable Center)「臺非計畫」(TAVI project)國際合作成果，搶救保存非洲蔬菜種子建立種原庫，利用傳統蔬菜品種之生產與消費協助如史瓦帝尼等非洲國家減緩氣候變遷下之衝擊，協助非洲國家建立健康家園；接續由林業試驗所就我國發展最為成熟之自然碳匯其中一環—森林碳匯，分享林業碳匯推動政策工作與未來展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則以我國氣候資訊服務與農業生產的結合應用為主題分享氣候變遷情境圖資如何協助作物生產風險評估；最後由農業試驗所分享我國農業生態系復育之亮點工作。充分展現我國農業部門在糧食生產、農業生態系統與氣候變遷之調適與淨零排放工作推動與國際合作成果，討論過程引起國際與會聽眾熱烈迴響，交流討論成果豐碩。

三、持續關注農業相關之氣候變遷因應調適與淨零排放國際議題發展趨勢，推動我國農業部門與國際接軌

本次大會與農業相關之周邊會議(side events)議題主要以土壤健康、生物多樣性、自然為本解方、兼顧糧食生產與溫室氣體排放議題之農產業發展為主，並將農業多功能服務之價值與經濟模式納入討論，包含如減緩與抵禦氣候變遷之生物經濟價值鏈發展模式、促進陸地和海洋生物多樣性之保護與復育以減少碳排並提升適應能力、利用增進土壤健康實現自然碳儲存能力並強化農作物生產量能、紅樹林保育等內容。本部將持續關注國際相關議題發展趨勢，掌握最新發展情況並與國際接軌。

四、結語

氣候變遷長期以來一直是研討會、論壇、工作坊、專題討論會和締約方會議上的熱門議題，全球目前已有 130 多個國家宣布於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我國亦於 2022 年 3 月宣布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並於 2023 年正式納入《氣候變遷因應法》之中，本部也於 2022 年 2 月提出農業部門 2040 淨零排放目標。本部將透過建構鼓勵農民朝具減碳、增匯效益之生產模式轉型的友善環境，強化適應氣候風險之韌性能力，並將農業碳效益及其他多元外部效益進行價值化推動，同時

持續關注國際發展趨勢並多方參與國際交流，汲取先進國家推動淨零與調適之執行經驗與策略，結合友邦國家於國際舞台宣揚我國農業部門推動經驗及國際合作實績，提升國際曝光效果並共同推動全球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內政部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首先，誠摯地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的長期支持與重視，期盼繼續給予本部策勵與指教。本部謹就第二十八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8）涉及本部業務辦理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壹、第二十八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8）決議承諾事項

有關本次第二十八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8）在杜拜舉行，本部未派員參與。至 COP28 決議承諾事項包括：2030 年再生能源要增加 3 倍、能源效率提升翻倍，另美、加等 63 國響應參與「全球冷卻行動承諾」，目標 2050 年比 2022 年的水準降低至少 68%，包括空調，及食品與藥物冷藏。

貳、本部淨零建築推動策略及辦理情形

一、淨零建築推動目標

為因應全球淨零趨勢，蔡總統於 110 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宣示，2050 淨零轉型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台灣的目標；為推動我國淨零轉型工作，並強化社會對話與溝通，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30 日正式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規劃 2050 年淨零排放路徑。

為達成 2050 淨零建築目標，本部參考國際推動方式及公民團體代表、專家學者意見，完成淨零建築路徑，於推動多年且成效良好的綠建築標章基礎上，建立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制度，發展近零碳建築技術，提升建築能源使用效率，先建築節能 50%，再以再生能源碳中和至零碳排。

二、淨零建築推動策略

淨零建築之推動規劃由公有建築物帶頭做起，引導民間建築跟進，針對新建建築先採取鼓勵方式，再逐步修訂法規強制實施；至既有建築因數量龐大牽涉民眾權益，因此對於民間既有建築採鼓勵之獎補助方式為主，公有既有建築則採強制實施；同時研擬強化家電節能措施，並投入建築節能減碳技術及再生能源等之研發與應用工作，淨零建築共有 4 大推動主軸：

(一)提高新建建築物能源效率

1. 建立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制度
2. 以公有建築物帶頭，引導民間建築提升能效
3. 鼓勵民間參與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率
4. 強化建築節能法規，導入能效分級管制規定

(二)改善既有建築建築物能源效率

1. 逐步強制公有既有建築能效評估及改善

2. 補助民間辦理既有建築能效提升
3. 推動節能績效保證專案 (ESCO)
4. 鼓勵企業將建築能效納入企業社會責任 (CSR)

(三) 提升家電產品能源效率

1. 分階段提高家電能效基準
2. 貨物稅減徵優惠續行評估
3. 建築物預留充電設備停車位

(四) 建築節能減碳新技術及工法研發與推廣應用

1. 建築物導入創新節能技術
2. 建築減碳工法及技術研發

三、辦理情形

(一) 提高新建建築物能源效率

本部建立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制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實施，在申請綠建築標章的同時得併同申請建築能效標示，112 年 7 月 1 日起採分年分階段方式，由公有辦公、服務類建築物率先推動，期透過實施成效良好之綠建築標章，帶動建築物自主標示建築能效等級，以逐步達成 2030 年公有新建建築物達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第 1⁺級）之階段目標。截至 112 年 11 月已有 51 件申請建築能效評估，通過認可 18 件，其中包含公、私有建築物，顯示已有許多民間其企業紛紛響應政府淨零建築政策；另與全臺 22 縣市共同舉辦「淨零建築與建築能效評估制度推廣說明會與工作坊」24 場次，展現對建築能效標示之重視，共同落實 2050 淨零排放施政目標。

(二) 改善既有建築物能源效率

本部為推動公有既有建築帶頭示範建築能效改善，引導民間建築跟進參與，爭取預算辦理補助中央及地方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計畫，今年辦理前置作業，將選出 30 案以上於明（113）年提供補助進行改善（需達到 1 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改善後作為示範案例，供各界參考。其次，本部國土管理署則透過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及重建獎勵，以鼓勵改善建築能源使用效率；此外，金管會與環境部、經濟部、交通部及本部於 111 年 12 月 8 日共同公告「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針對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之新建築物及既有建築物翻新等，以同時符合「綠建築標章達銀級以上」及「建築能效標示達 2 等級以上」，作為對氣候變遷減緩具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鼓勵企業建築物取得相關標章。

(三) 推動建築淨零轉型及社會對話

根據國際能源總署 (IEA) 研究報告，全球溫室氣體排放，建築部門約占 37%，營運階段使用碳排，占 28%，興建及更新拆除階段蘊含排放占 9%。本所除推動營運階段之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制度外，針對興建及更新拆除階段建立低蘊含碳建築標示制度，預計明年實施。目前低蘊含碳建築評估認證已有 25 家廠商參與；同時針對材料部份研議推廣木竹構造、預鑄工法等節能減碳新技術，並研訂淨零建築跨領域教材 3 冊，均有公開發行供大眾參考。另培育淨零建築跨領域人才培育 1,761 人次及種子師資 20 人次，以逐步邁向 2050 淨零建築目標。

另為加強社會溝通與對話，本部持續辦理淨零建築社會溝通會議，透過擴大公民對話與參與，公私協力共同找出最符合臺灣未來永續發展的淨零建築路徑，並厚植建築能效評估相關專業人力。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書面資料：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相關業務之指導與支持。今天遵照大院議事之安排，就本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稱氣象署）參與「第二十八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8）返國報告與後續因應情形」進行專題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貳、背景說明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8 次大會、京都議定書第 18 次締約方會議暨巴黎協定第 5 次締約方會議（UNFCCC COP28/CMP18/CMA5），於本（112）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2 日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舉辦。會議主軸為「解決方案（A Solutions COP）」，旨在尋求減緩氣候變遷的解決方案，響應全球盤點減碳成績單，以縮小與原訂 2030 年減碳目標之差距。各國針對減緩、調適、資金、損失與損害 4 大面向優先議題進行協商與討論，共同透過務實的能源轉型、土地利用改革和糧食系統轉型來加速溫室氣體減量，並透由強化「損失與損害（Loss and Damage）」基金之財務支持，援助脆弱國家共同面對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衝擊。

由於我國並非為聯合國會員國，歷年皆以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 NGO）觀察員身分與會，以瞭解氣候行動之國際趨勢並適時展現臺灣因應氣候變遷之作為。本部氣象署自 2011 年 COP17 起每年皆派員參加，本次 COP28 氣象署派代表隨政府代表團出席，積極參與我國官方代表團活動，出席 COP28 相關周邊會議及展館活動，並針對環境資源、氣候推估、氣候衝擊等氣候科學研究與氣候變遷調適應用發展趨勢進行觀察與交流。

參、參與 COP28 活動過程

氣象署參與本屆 COP28 人員於第 1 週週末抵達杜拜，觀摩參與綠區場域（green zone）之相關活動，再於第 2 週（12 月 8 日至 10 日）參加締約國談判及主要會議之藍區場域（blue zone）活動。此外，本屆 COP28 外交部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稱國合會）亦分別與友邦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帛琉於藍區合作設置國家展館，於會議期間由我國參團部會共同辦理展館活動。氣象署以「無縫隙氣候服務及全民預警」為主題於帛琉館舉辦國際交流活動，並參與聖克館「氣候金融推進氣候行動」主題活動，透過專題報告分享氣象署氣候服務現況及進展，並與國際友人進行深度交流及討論。

一、帛琉國家館展館活動

氣象署於大會「自然、土地使用、海洋」主題日（12 月 9 日）上午 11 時 15 分至 12 時 15 分在國合會與友邦帛琉合作展館，以「無縫隙氣候服務及全民預警（Seamless Climate Services and Early Warnings for All）」為主題舉辦活動，分別以「全民預警在臺灣（Early Warnings for all in Taiwan）」、「無縫隙氣候服務在臺灣（Seamless Climate Services in Taiwan）」為題、另邀請歐

洲氣象學會理事長以「氣候服務發展：英國/歐洲經驗（Climate Services Development：Experiences from UK/Europe）為題進行專題報告，介紹我國在面對氣候變遷挑戰下，因應自然災害、跨域應用與氣候服務之成果，並藉此瞭解歐洲等先進國家於氣候治理及氣候服務之進展。現場亦針對使用者需求導向、風險決策評估、資訊不確定性詮釋、氣候資料提供等國際趨勢進行多方討論。

二、聖克國家館展館活動

12 月 10 日上午 11 時至 12 時在外交部與友邦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合作展館，由我國國際氣候發展智庫（International Climate Development Institute）主辦，氣象署及國泰金控協辦「氣候金融推進氣候行動（Climate Finance in assisting Climate Actions）」主題活動，氣象署以「經驗分享：金融業所需的氣候資料服務（Experience sharing：climate data services on finance in Taiwan）」為題進行專案報告，分享我國如何透過氣象署科學模式及資料，協助產業進行氣候風險評估及應用，並與其他講座及現場來賓對氣候金融如何推動氣候行動進行交流與討論。

三、重要周邊會議及國家館活動

氣象署與會人員於藍區活動過程中，參與包含我 NGO 與友邦、國際組織合辦等各式周邊會議共 4 場，其他國家館及主題館演講與座談共 7 場，詳列如下：

（一）史瓦帝尼及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協助氣候脆弱國家發展出口導向之低碳農業供應鏈（Assist Climate Vulnerable Countries Develop Low-Carbon Agricultural Supply Chain.）

（二）印度工商聯合會及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

投資氣候解決方案—創新的永續金融和低碳成長投資（Investing in Climate Solutions-Innovative Sustainable Finance & Investments for Low Carbon Growth.）

（三）科羅拉多州立大學及歐洲環境政策協會：

學術界在氣候政策建議中扮演之角色（The Role of Academies in Climate Policy Advice.）

（四）中國科學技術協會：

氣候調適與韌性（Climate Adaptation and Resilience.）

（五）世界氣象組織（WMO）展館：

1. 全民預警焦點：對國家監測和預報能力的快速評估（Early Warnings for All in focus：a rapid assessment of country monitoring and forecasting capacity.）

2. 調適與減緩的綜效與權衡（Adaptation-mitigation synergies and tradeos.）

3. 早期預警之溝通—挑戰與機會（Communicating around early warnings：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4. 全民預警—及早實施、及早行動（Early Warnings for All：early implementation for early action.）

（六）日本國家館：

推廣早期預警系統以最大限度減少和解決損失與損害：如何加速亞太國家的早期預警系統？

(Promoting Early Warning Systems for Minimizing and Addressing Loss & Damage : How to accelerate EWS in Asia Pacific countries?)

(七)美國國家館：

先進的全民預警及氣候服務 (Advanced early warning systems and climate services for all.)

(八)永續 (SDG) 展館：

科學團結 2023-天氣、氣候、水及相關環境科學促進永續發展 (United in Science 2023-Weather, Climate, Water and Related Environmental Science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肆、有關永續航空燃油說明資料

一、永續航空燃油 (SAF) 相關國際規範

(一)國際民航組織 ICAO 目前未有強制使用 SAF 規範

目前永續航空燃油 (Sustainable Aviation Fuel, SAF) 處推動初期，囿於料源及製程，國際上生產 SAF 之國家及產量均有限，國際上價格亦為一般航空燃油之 2 至 5 倍。現行各國作法係將 SAF 混摻於一般航空燃油使用，查 ICAO 亦未訂有強制使用 SAF 規定，目前由各國依據各自社會經濟發展程度推動減碳工作。

(二)歐盟訂有離境航班添加 SAF 規定

2023 年 10 月歐盟理事會通過《永續航空燃油規則》(RefuelEU Aviation) 法案，航空公司有義務在歐盟境內航班及離境航班添加混摻 SAF 之航空燃油，並每年申報燃油購買量等資訊，目前尚未要求航空公司正式實施。

二、航空公司將依據國際狀況及企業政策滾動檢討需求

基於 SAF 供給有限、成本仍高，航空公司雖有規劃未來使用目標，惟國際間 SAF 仍在發展中，我國亦尚未進口或國內生產，考量航空公司執行 ICAO「國際航空業碳抵換及減量計畫」辦理碳抵換時，可依成本考量自行決定以 SAF 或購買碳權方式進行碳抵換，爰未來航空公司仍會依據國際間整體狀況及企業本身 ESG 政策滾動檢討需求。

三、民航局遵循 ICAO 減碳政策，鼓勵航空公司淨零排放

(一)減碳工作法制化：交通部民航局已提供航空器添加 SAF 指引建議，自 106 年起同意國籍航空公司新機飛渡回臺及載客航班等 18 架次使用 SAF，持續鼓勵航空公司使用 SAF，並協助其執行碳排放監測、申報、驗證等作業；未來民航局將遵循 ICAO 減碳政策及參酌其他國家使用 SAF 情形等，評估訂定我國航空業者 SAF 之使用規範，確立國籍航空業碳排減量與抵換政策。

(二)持續精進淨零政策：參照 ICAO 策略，民航局與國籍航空業將持續透過精進航管營運操作、強化機場營運管理、採購新機、改善營運效率等方式，履行航空業的環保責任，與各國航空業一起實現國際航空淨零目標。

伍、結語

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為國際間規模最大且最重要的氣候變遷行動交流平臺，本部氣象署藉由參與此活動，在國際上分享我國的實務經驗，並透過與國際互動交流，瞭解全球減緩及調適之作為與趨勢，以及世界氣象組織所推動的氣候服務在各應用領域所扮演之角色，拓展氣候服務

視野，期能強化對我國極端氣候事件掌握及氣候服務的能力，提升氣象資訊於氣候風險管理與調適決策之應用，減輕異常氣候災損並創造經濟效益；本部民航局持續努力推動減碳工作法制化，朝向實現國際航空淨零之目標邁進。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書面資料：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淨零科技及氣候變遷調適科學兩方向，說明本次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8 次締約國大會（COP28）及相關週邊會議之初步觀察及因應說明。

壹、淨零科技推動趨勢

一、締約國發表再生能源與能源效率宣示

本次大會重申巴黎協定將全球平均氣溫升幅控制在工業化前水平以上低於 2°C 之內，並將升幅低於 1.5°C 內作為努力的目標，將致力於在 2030 年前全球增加 3 倍再生能源裝置量，達至少 11,000GW，能源使用效率由現行全球年平均 2% 提升至 4%。

二、加速能源轉型，擴大淨零排放技術應用

(一)主辦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與美英日等 30 餘國共同發表潔淨氫宣言（Declaration of Intent on Clean Hydrogen），旨在促進未來各國潔淨氫與低碳氫的應用發展，建立潔淨氫標準與認證機制，以有效加速國際氫能應用落地。周邊會議專家學者亦討論到低碳氫全生命週期之碳排放計算、氫來源的合作戰略、民眾溝通等，並強調氫能技術發展需建立產業聚落與價值鏈，促進其商業化之進程。

(二)根據 IPCC 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告，碳移除（Carbon Dioxide Removal）技術為全球達淨零目標不可或缺之技術，作為部門處理溫室氣體減排之最後一哩路。本次大會提到之碳移除技術包含碳捕捉再利用與封存（CCUS）、直接碳捕捉（Direct Air Capture）與自然碳匯等。技術研發方面亦須投入資源進行研發，確保未來此技術可成熟並穩定運作，達成淨零排放之目標。

(三)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美英法等 20 餘國發表聲明，認為未來核能發展需就各國家情況而定，並需滿足安全、永續、低成本等標準，同時針對核廢料需制定健全長期管理機制；並將投入小型模組化反應爐（SMR）與前瞻核能技術研發。

三、氣候金融公私協力，加速淨零技術推動

本次會議除重申已開發國家應設立損害賠償基金，對開發中國家提供援助，各國政府亦持續投入或擴大氣候基金之金額。此外亦強調僅靠政府資金與投入力道仍稍嫌不足，為加速淨零政策與技術落地，應採取公私協力，除原先已參與之單位如大型金融機構等單位外，擴大邀集小型或未上市之基金提供更多氣候基金來源，作為未來擴大各面向淨零技術研發與推動之用途。

四、強化科學技術轉譯，同時推動公正轉型

針對各項淨零技術的推動，應強化科學技術轉譯、科普宣導、民眾溝通工作與示範計畫，進而提升民眾對於各項技術的應用、減碳效益與認知度，以利各再生能源與前瞻淨零技術加速落地；此外，大會亦強調公正轉型議題，確保社會弱勢及勞工面臨能源及產業轉型時，權益不被遺落。

貳、氣候變遷科學與調適推動趨勢

一、科學證據顯示地球暖化持續

(一)世界氣象組織(WMO)發表最新報告「The Global Climate 2011-2020- A decade of accelerating climate change (2011-2020 年全球氣候，加速氣候變遷的 10 年)」。該報告是世界氣象組織、各國國家統計和氣象單位以及聯合國專門組織合作的結果。這工作總結了 2011-2020 年的氣候狀況、極端事件及其社會經濟影響，是繼 2001-2010 年第一次十年分析之後，該系列報告的第二份報告。其重點提示了有紀錄以來最熱的 10 年、三種主要溫室氣體濃度持續增加、海洋暖化和酸化的速度正在增加、全球海冰、陸冰持續減少等。

(二)未來地球(FUTURE EARTH)等相關科研組織於 COP28 會場發布「2023/2024's 10 New Insights in Climate Science」(2023/2024 年之十大氣候科學新見解)，由全球社會和自然科學專家共同合作，為政策制定者提供了過去 18 個月中重要的氣候科學研究相關訊息。重要結論包括需快速和有管理地逐步淘汰化石燃料；強有力的政策對於實現有效二氧化碳去除所需的規模至關重要；過度依賴自然碳匯是一種冒險的策略，因其貢獻是不確定的；相互關聯的氣候風險和生物多樣性所面臨的緊急情況需仰賴聯合治理；複合事件放大了氣候風險，並增加其不確定性。

二、推動調適與永續建設應思考提供資金的模式

(一)本次大會以能源轉型及減緩為主軸，在調適上的著墨多出現於小島及開發中國家相關會議，都不斷強調在極端災害不斷發生的情況下，要維持國家經濟發展是相當困難的工作，各國擔憂再次陷入貧窮循環，應要透過調適作為提升對氣候風險的韌性。可惜國際間氣候變遷調適資金進展緩慢，本次會議至目前為止無明顯決議。損失與損害基金(L&D)雖在本次會議上有來自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歐盟等國的明確資金承諾，可實際執行機制尚未訂案，開發中國家於會中雖多表示希望將其用於彌補調適資金不足的窘境，但是否能及時協助各國現行的調適或韌性建設與永續發展需求，仍是一大疑問。

(二)多數國際組織亦強調，L&D 儘管立意良善，但應思考提供資金的模式，若持續依照現有國際金融單位的作法，採取貸款的方式，對於已債台高築的開發中國家及貧窮國家而言將是另一場災難。此外，週邊主題會議中，開發中國家接續提到，國際金融單位都並未準備好協助開發中國家的調適計畫落實。其規定多繁瑣且文件處理流程冗長，對於開發中國家而言形成過高的技術門檻，申請經費過程就需投資大量資源，但不論科學資訊、知識技術本就有限的情況下，難以達成國際單位要求水準，多數國家選擇放棄。

三、全球調適目標協商中

於格拉斯哥辦理的 COP26 促成「全球調適目標工作計畫」(Glasgow-Sharm el-Sheikh work programme on the global goal on adaptation)，正式開啟全球針對設定一致調適目標的談判與制定，期望藉此加速全球調適腳步，縮減全球調適缺口。於 COP28 大會正式公佈全球調適目標(Global Goal on Adaptation, GGA)草稿，作為締約國間的協商基礎。草案預計擬訂全球共同核心調適議題，並透過「全球調適目標框架」(Framework on Global Goal on Adaptation)設定調適推

動需具備的項目及檢核時程。

國際設定檢核時程亦將影響我國調適推動速率及調適資源挹注的需求，後續 GGA 推動小組發展出的調適目標檢核之指標，亦將成為我國在追蹤調適進展的重要依據。

參、結語

針對淨零排放的技術推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作為國家科技資源的統整平台，已跨部會推動淨零科技方案，以永續及前瞻能源、低（減）碳、循環、負碳與社會科學等五大淨零科技領域推動淨零轉型，其中亦包括 COP28 所提及相關技術。未來持續關注國際趨勢，強化與整合跨領域科研能量，深化淨零科技與氣候變遷調適科學，支援國家氣候行動與政策推動，以建構具氣候韌性的永續臺灣。

財政部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就「第二十八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8）返國報告與後續因應情形」安排專題報告，謹就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並達成 2050 淨零排放國家政策目標，本部辦理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提供溫室氣體減量相關租稅優惠

（一）投入發展減碳技術或購置相關設備之所得稅優惠

配合產業發展需求，產業創新條例提供第 10 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第 10 條之 1 購置智慧機械或服務等投資抵減及第 23 條之 3 實質投資得列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等多項功能性租稅優惠措施，企業進行各項減碳活動（如投入研發減碳技術或購置相關設備）符合規定者，可申請適用，減輕其租稅負擔，有助鼓勵企業從事淨零排放相關活動。

（二）配合產業及節能、環保政策之貨物稅優惠

貨物稅條例就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購買節能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新除濕機、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及汰換舊車購買新車等，提供減免徵貨物稅租稅優惠，期透過租稅誘因，促進太陽光電產業發展、鼓勵民眾綠色消費及引導產業轉型。

（三）進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供其興建、營運之機具等之關稅優惠

為鼓勵國內廠商發展再生能源，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6 條規定，公司法人進口供其興建或營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之營建或營運機器、設備、施工用特殊運輸工具、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用途屬實者，得申請免徵關稅；如係國內已製造供應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用途屬實，得申請分期繳納關稅。另自然人進口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亦得申請免徵關稅。

二、配合政府政策研議綠色稅制（碳稅）

碳費及碳稅均為淨零排放政策工具的一環，外界時有以碳稅取代碳費之倡議，考量環境部預定於 113 年開徵碳費，為利我國 2050 淨零排放政策順利推動，將視碳費施行情形，配合政府整體政策規劃，適時研擬推動綠色稅制（碳稅）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三、督導公股金融事業積極配合綠色金融政策

本部基於股權管理機關立場，廣續督導所屬公股金融事業積極辦理永續發展領域相關投融资，並協助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取得金融支援，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成果包括：投資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共 435 件計新臺幣（下同）2,548 億元（其中投資標的為綠色債券共 57 件計 379 億元）；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放款餘額為 1 兆 5,622 億元；發行綠色債券 6 檔計 60 億元、社會責任債券 1 檔計 10 億元、可持續發展債券 14 檔計 195 億元（合計 265 億元）；另公股金融事業已於 111 年全數完成簽署赤道原則。

四、持續深化國際夥伴關係，善盡國際社會責任

我國為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及中美洲銀行（Central American Bank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 CABI）會員國，本部積極以我國會員身分支持國際多邊開發銀行，協助開發中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與生物多樣性相關專案及能力建構計畫，促進國際永續經濟、社會及包容發展，善盡我國國際社會責任。

五、盤點選列國有非公用土地推動引進碳匯（權）產業

擇定宜蘭縣三星鄉及臺東縣池上鄉 2 處國有土地（面積約 94 公頃），媒合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改良利用並已簽訂契約，由該校公開招商引進投資廠商於國有土地新植造林並依規定申請碳匯（權）。

六、結語

本部廣續遵循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整體政策規劃，透過租稅及非租稅政策工具推動各項促進減碳政策措施，以確保國家永續發展，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承蒙大院貴委員會今天邀請本會出席「第二十八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8）返國報告與後續因應情形」專題報告，本會雖未派員參與 COP28，仍積極關注與金融相關之會議重點議題，俾金融相關政策能接軌國際趨勢，謹說明如下：

一、COP28 與金融相關重點議題

COP28 首次進行巴黎氣候協定之全球盤點（Global Stocktake），為實現氣候目標，全球應加強能源轉型、逐步減少或淘汰化石燃料、實施損失與損害基金，以及補足氣候資金缺口等作為，有效採取氣候行動。

在氣候資金方面，根據 COP28 全球氣候融資框架領袖聲明，要實現氣候目標，全球至 2030 年每年應投資 5 至 7 兆美元資金驅動經濟轉型，其中金融市場資金為主要來源，係引導企業減碳轉型的重要驅動力，同時亦宜建立碳市場機制，以協助達成淨零減碳目標。

二、本會綠色金融相關政策

就上述 COP28 在金融領域的議題，本會檢視目前推動之措施，係與國際趨勢一致。我國「2050 淨零排放路徑」已將「綠色金融」列為其中一項關鍵戰略，本會持續推動「綠色金融行動

方案 3.0」，整合金融資源，支持企業淨零轉型，並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成立臺灣碳權交易所，符合國際間以金融市場影響力及資金，驅動企業加速減碳轉型之方向。本會重要措施說明如下：

(一)鼓勵金融機構投融資綠色及永續相關領域：

1.持續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放款對象包括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截至 112 年 9 月底，本國銀行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放款餘額已達新臺幣 2.66 兆元。

2.鼓勵金融機構持續發展綠能專案融資、永續連結貸款、綠色授信等特色產品，讓企業有更多貸款選擇，落實減碳轉型。

(二)推動「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為鼓勵金融業協助企業朝永續減碳轉型，本會與環境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已於 111 年 12 月 8 日共同公告「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先以國內金融機構投融資金額較多的 3 個產業，包括部分製造業、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運輸與倉儲業，共 16 項一般經濟活動及 13 項前瞻經濟活動，提供是否符合永續之認定參考指引。該指引亦納入再生能源建置、氫能技術研發及建設等前瞻經濟活動，持續鼓勵金融機構在兼顧風險管理之前提下，投融資綠能產業，促進能源轉型。

(三)成立臺灣碳權交易所：為健全我國的減排體系，促進永續轉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已於 112 年 8 月共同成立臺灣碳權交易所，藉由交易平台鼓勵企業進行自願性減量專案，促進綠色技術的應用和綠色產業的發展，共同落實淨零排放的目標，加速淨零轉型的進程。首批掛牌之國外碳權預計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啟動交易。

三、結語

為因應國際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淨零排放趨勢，以及配合國家政策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本會將持續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以促進金融業及產業強化氣候韌性，落實永續發展目標。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書面資料：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第二十八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8）返國報告與後續因應情形專題報告

報告單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一、積極參與以呈現國際發展合作成果

(一)與帛琉合作設置藍區展館，延伸合作成果至國際場域

本年度本會與帛琉合作共同設置以海洋保育為主題之展館，運用臺灣環境及海廢創作藝術家作品凸顯臺灣元素，並設計氣候行動互動裝置—減碳救海洋，吸引參觀者目光並延長駐留展館時間。多數參觀者表示互動遊戲新穎，鼓勵與會者落實個人層級氣候行動極具創意，另我國藝術家作品觸動人心、臺灣製造的蜂巢紙家具亦為本次展館之焦點，截至 12 月 9 日，總計約有 70 個國家與地區來賓從觀展中瞭解帛琉與臺灣關係，並讚揚臺灣在相關領域之創意與能量。

(二)邀請臺灣各界善用帛琉展館空間，分享在氣候環境議題之各項作為

呼應本年阿聯酋主席計畫所設定之主題日活動，在展覽館中舉辦周邊會議、座談、演講或影片欣賞等動態活動共計 12 場（包括帛琉自辦 3 場）。

本會於展館辦理之活動包含展館開幕（帛琉總統、農漁業環境部長、太平洋友邦高階代表均蒞臨）、太平洋氣候行動論壇（帛琉、吐瓦魯及諾魯三部長與談）、婦女賦權論壇（印度婦女企業網絡主席、帛琉永續旅遊及氣候變遷顧問與談）及以自然為本的氣候解決方案（美國國際開發總署（USAID）助理署長、日本笹川和平基金會（Sasakawa Peace Foundation）資深研究員、葡萄牙科學研究機構研究員、帛琉國家海洋保育區代表與談）等 4 場次；另臺灣經濟部（能源署、產業發展署）、中央氣象署、農業部、災防中心、臺南市環保局、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國際氣候發展智庫、歐萊德、國泰金控等公、私部門及 NGO 等 11 個單位亦運用帛琉展館空間舉辦共 5 場次活動，在 COP28 期間呈現我國各項氣候環境作為。

（三）成功申辦周邊會議有助於保留我國參與國際重要會議軌跡

本年協調國內具 UNFCCC 觀察員資格之 NGO 與友邦，共同申辦周邊會議，成功獲核 5 場，分享包含淨零轉型（馬紹爾群島/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氣候金融（貝里斯/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農糧系統韌性與原民智慧（帛琉/媽媽氣候行動聯盟）、能源正義（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低碳農業供應鏈（史瓦帝尼/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等議題，與國際開發援助社群一同探討對抗氣候變遷最佳解方。

（四）與重要國際合作夥伴共同呈現計畫成果

本年與中美洲銀行（CABEI）、獵豹基金會（Cheetah Conservation Fund）分別在藍區國際發展金融俱樂部（IDFC）及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UCN）展館合辦氣候正義轉型及國際獵豹日（於現場播放我國駐索馬利蘭羅震華大使預錄致詞影片）相關活動，呈現雙方計畫合作成果，並促進理念相近機構之交流。

（五）受邀參與夥伴機構活動

本會受邀參與歐銀（EBRD）、加勒比海共同體發展基金（CDF）、國泰金控/世界氣候金融基金會主辦之綠色城市、韌性投資工具及亞洲氣候金融與潔淨能源轉型相關議題周邊會議，並分享本會針對各議題之觀點。

二、與友邦、友好國家及理念相近機構雙邊會談，探詢潛在合作機會

（一）友邦及友好國家

配合外交部安排參與諾魯、帛琉、巴紐、聖文森、聖露西亞、貝里斯、瓜地馬拉、巴拉圭、索馬利蘭、沙烏地阿拉伯、以色列等，與 11 國總統、部長及資深官員雙邊會談，分享我國淨零相關政策、各項國際發展合作成果並探討未來潛在合作方向。

（二）理念相近機構

大會期間，本會共計與 6 個友我國際機構完成雙邊會議，除配合外交部安排與國際太陽能聯盟秘書長 Ajay Mathur 雙邊會談討論建立夥伴關係共同促進開發中國家能源轉型可行性外，本會亦自行安排與大英國協（Commonwealth of Nations）秘書長 Patricia Janet Scotland、美國 USAID 主管亞洲局助理署長 Michael Schiffer、甘比亞環境部長 Lamin B. Dibba、史汀生中心環境安全計畫主任 Sally Yozell、加州柏克萊大學 Garwood 企業创新中心執行董事 Solomon Darwin 等進行會談，分享我國發展合作策略重點與方向，並探詢未來在氣候相關議題之合作機會。

附件：活動紀實

一、周邊會議參與情形

(一) 馬紹爾群島與工研院合辦之周邊會議

1. 主題：Enhancing Ambitions with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owards a Success 2050 Net-Zero Transformation
2. 時間：12月2日下午6時30分至8時



(二) 獵豹基金會

1. 主題：Saving the cheetah: A climate change solution
2. 時間：12月3日下午7時至9時



(三) CABEI 與本會合辦之周邊會議

1. 主題：Towards accountable climate finance: establishing a people-centric financial mechanism to facilitate a just transition

2. 時間：12 月 4 日上午 11 時至 12 時 30 分



(四) 貝里斯與台綜院合辦之周邊會議

1. 主題：Cross-level Governance and solutions for Global Net-Zero Transition

2. 時間：12 月 4 日下午 6 時 30 分至 8 時



(五) 帛琉與媽盟合辦周邊會議

1. 主題：Building climate-resilient agri-food systems in SIDS and other vulnerable countries with indigenous knowledge

2. 時間：12 月 6 日下午 6 時 30 分至 8 時



(六) 史瓦帝尼王國與永續會合辦周邊會議

1. 主題：Assisting climate-vulnerable countries in developing agricultural supply chains that are low-carbon and water-efficient
2. 時間：12 月 9 日下午 6 時 30 分至 8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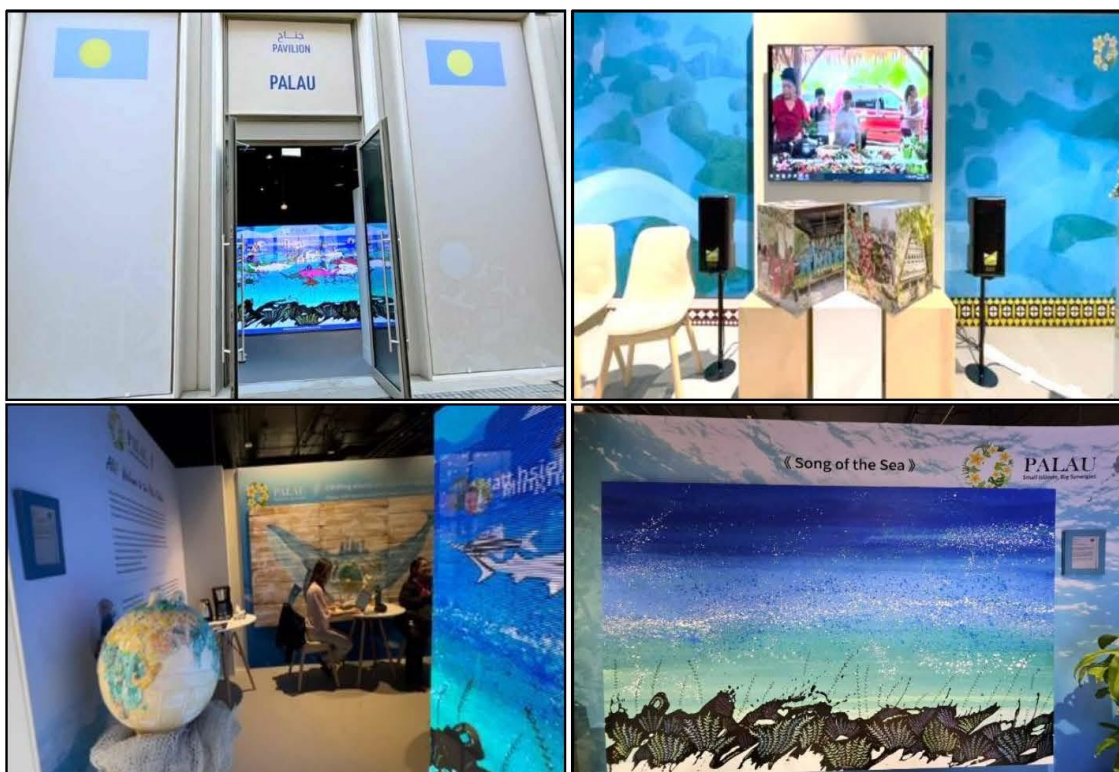
(七)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與產基會合辦周邊會議

1. 主題：Realizing a just energy transition by modeling energy security and development strategies for vulnerable communities
2. 時間：12 月 10 日下午 6 時 30 分至 8 時



二、展館活動

(一) 靜態展出方面：



(二) 動態展館活動方面：

1. 展館開幕

(1) 時間：11月30日下午3時至4時30分

(2) 活動花絮



2. 氣候行動峰會：太平洋氣候行動論壇

(1) 時間：12 月 1 日下午 3 時至 4 時 30 分

(2) 活動花絮



3. 金融貿易、性別平等與當責日：婦女賦權論壇

(1) 時間：12 月 4 日下午 2 時至 3 時

(2) 活動花絮



4. 自然、土地使用與海洋日：以自然為本的氣候解方

(1) 時間：12 月 9 日下午 4 時至 5 時 30 分

(2) 活動花絮



主席：不好意思，部長，隔壁間要審預算，他們說可能 10 點左右會請您過去，所以要請次長代理，就這樣子，謝謝。

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加 1 分鐘；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果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今天沒有休息時間，原則上 11 點半處理臨時提案，10 點半截止收案。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委員洪委員申翰洪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9 時 22 分）請薛部長、李次長還有曾次長。

主席：有請行政單位官員們，謝謝。

薛部長富盛：洪委員好。

洪委員申翰：部長好、兩位次長好。這一次 COP28 經歷了二個禮拜的相關會議，每年都是國際上氣候變遷討論最重要的盛事之一，在這兩個禮拜裡面，當然有很多重要的討論跟波折，一直到昨天，甚至到昨天的深夜，最後的共識其實才做了產出，我想大家其實都有盯到最後一刻。

我想先問一個事情，其實在第一週的談判、在進行第一週會議的時間裡面，我覺得臺灣媒體做了滿多報導的一個事情，就是好像有 20 幾個國家，他們發出了所謂 2050 會增三倍核能的倡議，就部長的瞭解，這個事情是這個大會最後的結論跟共識嗎？

薛部長富盛：沒有，事實上沒有得到共識，因為其他有共識的都將近有 200 個國家；剛剛洪委員提到的才 22 個，而且那 22 個大部分都是本身在核能發展以及產業方面，事實上也算相當成熟的，他們使用的比例很高。

洪委員申翰：所以我們看到那幾天媒體報出來以後，我們有幾位在野黨的總統候選人都非常非常興奮，甚至直接把它寫成說，這是 COP28 的共識，我想這並不是一個事實。

接下來我想請問曾次長，我想大家其實已經看到，甚至現在有人把它定名為叫做 UAE 共識、阿聯酋共識。在阿聯酋共識裡面，我們看到在這一次的談判裡面最清楚跟最具體的一個條文，

其實就在於 2030 年以前要將再生能源裝置量提升三倍，以及每年平均的能源效率提升兩倍。在這一段時間中，這個想法的提出並不只是在最後，包括在一開始會議的時候就有提出來，我想這部分經濟部有沒有做一些相關的幕僚作業跟討論？

曾次長文生：謝謝委員。其實除了具體承諾跟能源有關，大概這兩點是最重要的結論，除了這個以外，其實一些具體的作法，包括要讓供應鏈更有韌性等等，很多，還有包括協助開發中國家，這些相關工作其實我們都有把它整理起來。我簡單講兩個事情：第一個，有關於再生能源的部分，我們是要把現在成熟的再生能源能夠加速，也讓它加量，除了這個以外，我們要更多元化的來發展再生能源，這個是臺灣現在政策正在推動的工作，我們也希望能夠把再生能源的裝置儘快地再提升。除此之外，第二個有關於委員提到能效的部分，能效的部分大概簡單來講就是希望全球的年均能源效率改善目標能夠從 2% 提升到 4%，它的計算方法是用初級能源的供給去除以 GDP……

洪委員申翰：次長，因為時間有限，我可能要打斷……

曾次長文生：好，那我簡單講，委員，從 2016 年到 2022 年，臺灣初級能源的能源密集度年均改善達 4.2%，過去這幾年我們改善的量是比它要求的 4% 再多一點。

洪委員申翰：好，次長，那我就更具體問下面一個問題。很多媒體都關注在這一次 COP28 的結論之後，像這個最重要的再生能源三倍、能效兩倍，我們能不能夠針對這個結論再做臺灣國內政策加碼的承諾？也就是順應國際上再生能源三倍跟能效兩倍來作為我們 2030 年再生能源跟能效的目標，這部分我們有沒有辦法順應這個再做加碼的承諾？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如果它的基礎年是用 2022 年來做，我們到 2030 年平均來講，我們的光電目前規劃的量是能夠達到三倍，風電的量也應該會有 2022 年的裝置容量的三倍，所以在裝置容量的增加上是可以達成目標的。

洪委員申翰：所以再生能源三倍是可以承諾的？

曾次長文生：是會達成目標的。

洪委員申翰：是會達成的？好。

曾次長文生：依照我們現在的規劃，除了這個以外，第二個部分有關能源效率，就是初級能源供給的密集度這一塊，我們去年年均的改善是 4.2%，今年預估可能會有機會超過 6%，就是供給量，我們使用量下降了，GDP 成長了，所以我們改善率是還不錯，我們也希望 2030 年這個改善 4% 的目標能夠達成，年均改善 4%。

洪委員申翰：我更簡單的說，現在我們臺灣的政府也再次承諾了順應目前 COP28 的共識結論，相較於 2022 年，再生能源三倍跟能效兩倍這件事情我們是可以承諾的，這沒問題的，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剛才的說明是要講過去這幾年其實我們就順著這個軌跡在做，我們看到的現象……

洪委員申翰：也就是說我們就在這個軌跡上面……

曾次長文生：對。

洪委員申翰：我們其實就是在這個方向上面，所以這個承諾是我們可以承諾的事情，這是第一點……

…

曾次長文生：我們希望這個軌跡能夠繼續順利的往上走，就是朝著這一個比率繼續改善。

洪委員申翰：好，我覺得這個部分很重要，這當然也代表了國內的政策其實跟國際上是很清楚接軌的，並沒有所謂違逆國際的趨勢跟方向，這是第一點。

下面一個問題，次長，我要問的是，在這次會議裡面我們發現有很多包括歐洲的國家，因為烏俄戰爭的原因，他們其實都花了很多力氣在提升能源效率的部分，當然臺灣看起來，因為我們能源價格的變動沒有人家高，所以我想問次長的是，現在經濟部有沒有對於各國，尤其是對提升能源效率的這些新作法有密切的、高度的掌握？

曾次長文生：有關這個部分，委員的建議就是我們來做「前瞻技術追蹤平台」，其實我們平常都在追啦，但是沒有把它集合起來成為一個平台提供給大家參考，我來要求能源署，我們一起來做相關的工作。

洪委員申翰：次長，這個問題其實我是想要接下一個問題，但我現在想要請薛部長。部長，我要問你，你覺得我們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有辦法只靠自己嗎？你覺得可以只靠自己嗎？

薛部長富盛：需要國內跨部會跟產業，當然……

洪委員申翰：我說的不是環境部，我說的是臺灣自己。

薛部長富盛：臺灣自己……

洪委員申翰：可以只靠自己就達成嗎？

薛部長富盛：應該要跟大家合作。

洪委員申翰：需要跟大家合作，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是，沒錯。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這次去其實很明顯的知道，我們的淨零排放這件事情幾乎不可能只靠臺灣自己，我們需要靠大量的國際合作。

薛部長富盛：是。

洪委員申翰：部長，你覺得現在臺灣正在進行包括氣候跟淨零相關的國際合作，足夠我們達成剛才所說 2050 的淨零排放的工作嗎？我們現在的國際合作夠了嗎？

薛部長富盛：我們還要繼續擴大國際的合作。

洪委員申翰：需要擴大嘛？

薛部長富盛：是，絕對要擴大。

洪委員申翰：部長說的好。因為我的時間有限，部長，我自己有一個具體的建議，我認為我們臺灣就氣候或者是淨零來說，我們的國際合作應該更有戰略性。我提一件事情，其實我們有很多友邦國家是太平洋的島國，每一次在氣候談判裡面都是非常重要也非常受矚目的所謂小島國家的聯盟，可是我們對於這些友邦，就我自己的觀察，我們恐怕是可以跟他們建立一個更清楚的、甚至是更具戰略意義的合作關係，甚至我們也可以幫他們發聲，他們每一次在氣候談判裡面都是大家最注目的一個聲音……

薛部長富盛：是，沒錯。

洪委員申翰：也是我們最好的合作對象，但我說實話，我覺得我們現在對他們國內狀況的瞭解跟掌握，我自己這次去完以後，我覺得還不夠高……

薛部長富盛：給洪委員報告……

洪委員申翰：所以我覺得我們需要更多系統性的戰略合作，這是我想提的第一點建議。

薛部長富盛：是。好。

洪委員申翰：第二點就是剛剛跟次長講到的問題，我們沒有辦法靠自己的力量就完成淨零轉型，我們需要很多來自國際的新的技術、前瞻的技術，現在到底發展到最前沿的是哪幾個國家、哪幾個企業、哪幾個公司、哪幾個社群裡面已經有最新的 demo，我們需要知道這件事情，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在國際合作的概念之下，有一個最新的、具前瞻技術的追蹤平臺，這部分可能是經濟部應該可以扮演很多角色，可能不只是能效，包括再生能源、包括氫能，所有只要更新的技術的話，我們都不排斥，我們都必須密切追蹤，甚至我都覺得對於一些新的核能技術，我們也該追蹤，這我都同意。

再來一個事情是，我們的發展機制，包括一些規範性的機制，尤其像我知道，現在我們很多產業都在討論 CBAM 歐盟的碳邊境調整，可是大家現在只關注這個階段，那請問下個階段呢？下個階段其實也在討論中，可是我想就環境部來說，你們對於歐盟可能下一個階段的 CBAM 目前掌握度到什麼程度？

薛部長富盛：事實上不只歐盟，包括我們跟美國、新加坡、日本等國家也都有在接觸。另外，我針對剛剛洪委員特別講到的中間這個部分，事實上李次長或許也可以講，今年 7 月份外交部就已經跟 4 個太平洋友邦……

洪委員申翰：部長，對不起，因為時間有限。我自己真的覺得其實在環境部或國發會應該直接來帶領一個國際合作的專案，這個國際合作專案應該包括前瞻技術、包括小島國家的合作，也包括一些新的治理機制的未來前瞻的進一步發展，我覺得這件事情可能拼湊起來對於臺灣在做淨零跟氣候變遷的問題上面，跟國際上面的連結，我覺得我們需要做這個事情。

最後我要提醒一點，我們都知道我們在 UN 裡面的參與是相對比較困難的，我們要參與聯合國比較困難，我覺得我們也需要發展更多在 UN 以外的國際合作的參與平臺，這部分我覺得是環境部現在還相對比較欠缺的部分，我這邊其實有列了一些是在聯合國以外的參與機制，我希望可以請部長再帶回去討論，哪些部分其實我們應該積極的再去參與，而不只是說因為我們不是 UN 的締約國……

薛部長富盛：是。

洪委員申翰：所以我們在這裡面談判會相對受限的問題，其實在其他地方，我們可以有很好的發揮。以上種種建議，部長，可不可以把這些建議帶到行政院或帶到國發會裡面跟龔主委、跟陳院長來討論，這是我們應該做的事情，部長，可以嗎？

薛部長富盛：可以。給洪委員報告，昨天下午就已經跟陳院長報告過了，事實上剛剛洪委員講的這個部分都有 cover 在內。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們希望你們的討論有一個好的結果，那看可不可以在一個月後給我們相關的

規劃的訊息，可以嗎？一個月後。

薛部長富盛：一個月？可以。

洪委員申翰：好。謝謝。

薛部長富盛：謝謝洪委員。

主席：謝謝洪委員，下一位請蘇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9 時 34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薛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薛部長富盛：蘇委員好。

蘇委員巧慧：部長好。部長跟幾位委員有實地到 COP28 的現場去看過，確實帶回了很多第一手的資料，所以剛剛洪委員講的，我其實很想說，洪委員講的我們都贊成，我們直接簽連署，請部長直接照做。不過有一些細節的部分，確實還可以請部長再多說明一點，比如說，剛剛說到這個決議的部分，洪委員剛剛提到了，因為這樣的一個會議開下來，在不同的時間當中，也有各種不同的團體、不同的國家集結成不同意見的發送，但是我們必須說，COP 28 的結論應該只有一個吧！應該只有一個。我這樣問好了，部長，這次的會議到底有沒有結論？

薛部長富盛：有，事實上，他們有……

蘇委員巧慧：有結論嘛！所以結論是在什麼時候發出？昨天嘛！

薛部長富盛：昨天下午最後一個……

蘇委員巧慧：不用啦！部長，這個問題很簡單，有沒有結論？有嘛！這個結論是什麼時候發出的？

薛部長富盛：昨天下午。

蘇委員巧慧：昨天嘛！所以昨天以前的都不叫大會結論，對吧？

薛部長富盛：那個都是倡議而已。

蘇委員巧慧：都是倡議而已嘛！所以大會結論是在昨天才發出的嘛！

薛部長富盛：是，沒錯。

蘇委員巧慧：而且就是現在我的投影片列出來的，也是你剛剛報告的，昨天發出的這個才是這一次、本屆、今年 COP 28 的結論，可以這樣說嘛！

薛部長富盛：是，可以。

蘇委員巧慧：部長，我想請問你，也請你簡短的回答，你剛剛在回答洪委員的時候，我們有提到國內有人直接在 12 月 5 日的時候就已經把某一次的倡議變成 COP 28 會議的結論，然後大肆宣揚，這中間其實在講的就是對核能的態度。我們回到前一頁，部長，我想請你在備詢臺上面再次的說明，在 COP 28 裡面對於核能的態度到底是什麼？它的比重還有談論到的狀況是如何？請你簡單說明一下。

薛部長富盛：是的，事實上，我在看到國內這個報導之後，我馬上接受媒體的聯訪，我表達得非常清楚，現階段核能對臺灣而言是假議題。

蘇委員巧慧：部長，我想先請問你的是，COP 28 的結論當中提到核能的比重有多少，並且它是把核能列為一個什麼樣的狀況？

薛部長富盛：在倡議裡面是希望 2050 年……

蘇委員巧慧：那是倡議，我現在問的是結論。

薛部長富盛：結論沒有啊！

蘇委員巧慧：結論有啦！結論還是有啦！在結論當中，它是在加快零排放和低排放技術的發展這一項當中，確實有把核能放進去。

薛部長富盛：就是（e）的這個部分，有把核能列進去。

蘇委員巧慧：我們就事論事嘛！它有把核能放進去，在加快零排放及低排放技術的發展這一項當中有列了進去，但是這就表示它把核能列為綠電嗎？其實也不盡然嘛！但是它確實表示這是可能降低碳排的技術之一，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是。

蘇委員巧慧：所以我們必須說，其實在整個 COP 28 的大會結論當中有提到核能，沒有錯，但是其實是把它列為應該要繼續發展的新技術之一。

薛部長富盛：是。

蘇委員巧慧：但是並不是前面所講的在 22 個國家提出的倡議當中說我們全世界就是應該要用三倍速的方向來發展核能，完全沒有這件事情嘛！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對，完全沒有。

蘇委員巧慧：完全沒有這件事情嘛！在結論跟倡議不一樣的狀況之下，在結論當中，我們甚至也沒有倡議這樣的內容，你以一個參與過這次會議的部長的身分，應該是可以在這裡向全國公開再次聲明吧！

薛部長富盛：是，沒有所謂在 2050 年要把核能三倍速的發展，完全沒有這個結論，但是核能在某些國家可以變成再生能源，甚至配合那些國家自己的環境去發展。

蘇委員巧慧：配合它的條件嘛！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對，每個國家的情況都不一樣。

蘇委員巧慧：好，那麼現在就回來看，當 COP 28 有這樣的結論之後，又必須要適應每一個國家不同的條件，就是你現在所說的這樣嘛！

薛部長富盛：是。

蘇委員巧慧：部長，你在之前的言論當中有說到，對臺灣來講，核能的發展是一個假議題，你不可不在這裡再一次表示「核能的發展是假議題」這句話是什麼意思？其實你也有前提啊！

薛部長富盛：是。

蘇委員巧慧：你也有前提啊！我都還從報紙上幫你剪了這個報導。

薛部長富盛：是，必須在三個前提獲得確保之後，臺灣再去發展核電，我相信到那時候大家是可以接受的，那我們並不是說因為沒有把它列入我們未來發展的方向就忽略掉核能，事實上，我們很多學術研究單位持續關注核能的研發技術。

蘇委員巧慧：所以是哪三個條件？

薛部長富盛：第一個是確保核能的安全，第二個是核廢料獲得妥善的處理，第三個是有全民共識，

我想這三個應該大家是可以接受的。

蘇委員巧慧：在這三個當中最難的其實就是你這次說的核廢未解決，所以談核電是假議題嘛！

薛部長富盛：是。

蘇委員巧慧：為什麼會這樣講的原因是，因為現在在發展核電的國家當中，我們必須說，其實他們都是屬於有能力或者有現況可以處理核廢料的國家。

薛部長富盛：是，沒錯。

蘇委員巧慧：在這些國家當中，其實很大一個條件，大部分就是地廣人稀，它有一個空間可以去處理核廢，偏偏臺灣的狀況就是地狹人稠，恰恰相反，所以從過去到現在來講，甚至不管是哪一個政黨執政，沒有一個中央政府……

薛部長富盛：沒有一個縣市願意去……

蘇委員巧慧：現在還沒有辦法處理最終處置場的問題啊！

薛部長富盛：是，沒錯。

蘇委員巧慧：所以在沒有辦法處理核廢之前，其實你核電技術再怎麼發展，除非你有辦法發展到我們做核電都完全沒有核廢料，或讓這個核廢料是所有人都認為它是安全的，科學檢測它也是安全的，我現在說的是核廢料，還不是核能發電而已，在這樣的狀況下才有空間，臺灣才有可能進行到共識的這個部分，對不對？所以部長，我們今天在這裡要把幾個層次分清楚，一個是世界對於核電的態度是什麼，另外一個是臺灣到底有沒有條件來使用核電，而臺灣使用核電的前提是我們到底有沒有辦法處理核廢料，所以這幾個層次其實部長你應該像念經一樣，不停地、不停地對全國來做一個宣達，也就是全國人民要認知到的是，我們在討論使用核電之前的前提是，到底我們臺灣有沒有能耐、有沒有縣市願意接受處理核廢料成為在你身邊的最終處置場，就是這樣子而已嘛！其他的技術都是另外的問題，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部長，我再一次地說，其實資訊的傳達真的是非常重要，所以這一題如此。

另外一個題目，我覺得可能會變成新的狀況是，您剛剛在在的說，氣候損失與損害基金是這一次 COP28 的重要結論之一，臺灣也表示我們願意參與，甚至是先行參與這個基金的建置，以至於我們未來可以參與更多的組織面向，我想請你簡短地回答，請問我們是要用什麼樣的名義捐助、捐助多少、何時捐、預算來源、想要達到什麼樣的效果？這個部分你始終還沒有做過解釋，請你現在解釋。

薛部長富盛：我先講一個案例，就是剛剛我跟洪委員有提到，今年 7 月份外交部吳部長跟我們太平洋 4 個友邦國家，包括帛琉、諾魯、馬紹爾以及另外一個國家成立一個 Just Transition Fund，我們臺灣已經提供 1,000 萬美元去做那個基金，所以同樣我對媒體也講過，假如我們能夠實際參與 COP 的締約國大會，那臺灣願意履行會員的一個責任，我們來捐，當然這個經費要捐多少就必須要我們行政院或者甚至是更高層次……

蘇委員巧慧：因為我想大家都會更想要知道我們這個預算是從哪一個部門、哪一個項目出來，另外，這個預算能夠達到的效果是什麼，比如說，你剛剛說我們已經跟這 4 個國家有過這樣子的一個基金，變成一個團體，那麼請問一下，這次在大會當中，他們對我們的態度如何？

薛部長富盛：非常正面，他們在聯合國氣候大會裡面為我們發聲，覺得不應該遺漏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

蘇委員巧慧：我們為什麼當時選擇這 4 個國家？

薛部長富盛：因為太平洋島國這個事實上是比較嚴重，我這次跟很多包括加勒比海我們的友邦，他們都紛紛跟我表達說希望他們能夠加入這個基金，所以事實上反應很正面，我昨天也跟院長、跟外交部……

蘇委員巧慧：是嘛！所以這是一個正向的發展，因為我們選擇這幾個國家是他們跟我們一樣，都是屬於海島型國家。

薛部長富盛：沒錯。

蘇委員巧慧：大家都是面對氣候變遷首當其衝的國家，而在這些條件的國家當中，臺灣是屬於比較有能力的國家，所以我們率先出來，這等於是 *Taiwan can help* 再一次的證明。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們果然因此收穫了善意的循環，所以他們願意幫我們在大會發聲，我們當然期待這個可以繼續下去。我想部長，因為它確實是動用了國家的預算，所以其他的委員一定會繼續地追問你成效如何，我期待的是你能夠像剛剛使用核能的這一題，你念經也好，你就是一樣的東西一直講，一定要說到大家都能夠懂。

薛部長富盛：好。

蘇委員巧慧：大家都能夠耳熟能詳，大家就知道國家政策的方向是如此這般，你才有可能得到追隨者嘛！所以在這裡我是希望部長能夠把這個部分再講更清楚一點。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

蘇委員巧慧：繼續傳達，謝謝部長。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蘇委員。

主席：謝謝蘇委員。有請吳玉琴委員。

吳委員玉琴：（9 時 45 分）謝謝主席。我要先請經濟部曾次長，還有環境部薛部長以及農業部王玉真王副司長，謝謝。

主席：有請行政單位。

吳委員玉琴：曾次長，我先請教你，因為有關經濟部的議題，這次 COP 第 28 次締約大會針對有關轉型脫離化石燃料的一個共識，裡面有幾項要跟經濟部討論一下，因為接下來這樣一個目標，檢視我們國內的情形到底達標或是難度有沒有很高，剛剛其實洪申翰委員也有稍微提到，比如說 COP28 的結論裡面再生能源要成長 3 倍，增至 3 倍，如果照我們現在的情形來講，臺灣的再生能源現在大概占整個總發電量的 8.26%，如果在 2030 年……

曾次長文生：2022 年。

吳委員玉琴：2022 年的時候，接下來到 2030 年如果要成長 3 倍，我大概估算總電量增加 2%，然後再生能源大概要達到 24.8% 左右，如果這樣估算應該是合理。其實我們從 2050 年淨零排放的規劃裡面，再生能源要達到 60% 到 70%，但因為我們沒有一個中間的目標值，經濟部在估算過程中應該是循序漸進的成長，我們 2030 年要達到 24.8% 這個目標可行嗎？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就是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您這一頁簡報裡面提到 2030 年 24.8%，國發會的規劃是要能源部門做到 27%。

吳委員玉琴：27%？

曾次長文生：到 30%。

吳委員玉琴：所以比這個要求還更高。

曾次長文生：所以是會比這個量還更高。第二個部分跟委員報告，這次 COP28 在計算的時候是算裝置容量。

吳委員玉琴：裝置容量！所以不是發電？

曾次長文生：我們的裝置容量到 2030 年依照我們的規劃是絕對會超過 3 倍的，我們現在規劃起來的量，以 2022 年大概 14 個 giga 來做基礎的話，我們到 2030 年會超過 40 個 giga 是目標值。

吳委員玉琴：是。

曾次長文生：是目標，我們會超過 40 個 giga，所以，以這一個要求來講，再生能源裝置容量成長 3 倍，或是委員提的這一頁簡報，就是發電量要比 2022 年成長 3 倍，都是我們的目標，我們也覺得達成的機會非常非常的高。

吳委員玉琴：是。就能源的配置上面，這個再生能源是我們現在的風力發電—陸上風電、海上風電、地面光電、屋頂光電，有沒有地熱？在整個發展裡面。

曾次長文生：地熱這部分，我們大概有三個重要的目標，第一個就是加速 speed up，然後 scale up，這是既有的一些技術，另外一個是 diversify，就是要讓它更多元化。除了風跟光以外，地熱是我們接下來第三個最重要的再生能源，當然也會配合水力。

吳委員玉琴：喔，還有水力的部分。謝謝。

接下來也要請教您一下，煤電減排的部分還是我們經濟部的議題，在這次 COP28 也談到應該要去發展所謂的碳捕捉負排放（CCUS）技術，在這樣一個技術裡面，請問，如果我們真的在 2050 年要吸收 4,020 萬公噸的二氧化碳，我們辦公室在估算二氧化碳透過這樣一個碳捕捉技術把它抓下來，我要問的是這個量應該很大吧？未來怎麼儲存？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這次跟化石燃料有關的，從 phase out 一路改變成 transition away，其實化石燃料也有不同的類型，燃煤、燃油、天然氣三個的排碳量排碳密度是不一樣的，其實這一次天然氣的角色也有被特別突出，當然它必須配合 CCS，它必須配合 CCS，就是碳捕捉封存或是碳捕捉再利用，碳捕捉封存再利用這裡面算到了 4,000 萬噸……

吳委員玉琴：這是您的報告裡面提到的？

曾次長文生：對，這是國發會當時在算整個路徑的時候估算的。

吳委員玉琴：是。

曾次長文生：這個 CCS 現在正在發展中，有幾個事情，我們現在跟國科會合作的相關項目包含國內的地質學者，事實上臺灣西岸有一些適合的地層能夠來做碳的封存，但是現在捕捉的技術要跟全世界一起合作，因為碳的封存、碳的捕捉跟脫附然後再封存，這中間怎麼能夠提升它的捕捉效率，這是重要的工作。

吳委員玉琴：也就是說 2050 年，我們的碳捕捉技術可能還會不斷精進。

曾次長文生：其實這幾年包括國際上很多的大公司都在做這一塊。

吳委員玉琴：是，我問的是這些固化的二氧化碳捕捉下來了會變成碳酸鈣嘛，那這些的儲存，你剛剛也提到西部有地方可以放，因為我在估算量的時候，其實它大概每 4 年就可以在大安森林公園這個面積上堆了一座 101 耶！所以這個量蠻大的，關於去化等等，你們有在思考這個問題嗎？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因為它地質上面的尺度，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其實應該找專門的學者來，我只是聽他們的說明之後轉述，我怕有點不精準。

吳委員玉琴：是。

曾次長文生：但他們現在估算出來的量遠高於此，因為這個是 1 年 0.4 億噸，他們算出來的……

吳委員玉琴：更高？

曾次長文生：對，是比這個還要高的，而且它是打到海水底下的鹽水層，他們有一些他們的作法，我覺得很多技術細節，如果在這邊講……

吳委員玉琴：是，瞭解。

曾次長文生：我不是專家，我怕講錯。

吳委員玉琴：到 2050 年其實有很多技術還有很多的課題要面對，我想我們政府以及剛剛聽曾次長這樣講是有在思考的，不是完全沒有去想這些事。

曾次長文生：常常在討論這些問題。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我知道這個技術還是有很多要討論的。

接下來要問有關這一次在 COP 28 裡面提到甲烷要清零，這要問農業部跟環境部，我們知道在 2023 年國家排放清冊裡面有記載甲烷的排放，2021 年甲烷的排放大概是 445 萬噸左右二氧化碳當量，這樣的情形之下，其實農業大概占了 188 萬噸，廢棄物大概占了 180 萬噸。如果到 2030 年要甲烷淨零，畜牧業部分，因為最主要的甲烷大概就是畜牧業還有廢棄物，請問農業部跟環境部有什麼想法？

薛部長富盛：跟吳委員報告，有關廢棄物的部分，我們已經在推動厭氧發酵產生沼氣，這已經有一些示範的場域，未來會持續。

吳委員玉琴：所以 2030 年要清零，有沒有問題？因為他的目標也是 2030 年甲烷要清零。

顏署長旭明：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廢棄物最主要來自掩埋場，掩埋有機物造成甲烷……

吳委員玉琴：還有污水場啊！

顏署長旭明：對，還有污水場的污泥。在掩埋場部分，目前我們的掩埋場有 48 座，封閉之後設置太陽能，這是中和的部分；沼氣發電在短期之內，如果能夠負極的，我們會發電，比較沒有辦法負極的，我們是破壞做沼氣收集。

吳委員玉琴：是。

顏署長旭明：所以目前以高峰相比的話，整個掩埋場的甲烷排放量已經降到以前的 10% 左右，只剩下 10%，我們會依上述的講法來做中和跟解除。

吳委員玉琴：有一個目標值，我們再來努力嘛！

顏署長旭明：是，謝謝。

吳委員玉琴：農業部因為畜牧要養豬、養牛，這好像很難，你們的目標或是你們怎麼處理這個？

王副司長玉真：是，簡單跟委員報告，我們在畜牧產業的部分，除了我們積極推動禽畜糞尿的資源化處理，所有的家禽、家畜，包括最重要的……

吳委員玉琴：你們也是用厭氧發酵來發電嗎？

王副司長玉真：豬隻的部分的話，是。而且我們已經超過 250 萬頭以上在做沼氣的再利用。

吳委員玉琴：是，所以也是朝這個目標來解決啦！

王副司長玉真：有、有、有，謝謝。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最後我要問環境部，給你一點時間來回應氣候變遷保護績效 CCPI 對我們臺灣的評價，說我們的排名倒數第 7；或是我們溫室氣體排放排名倒數第 4；再生能源所占比例好像也太低；且能源耗用與節能也表現很差。我們有那麼差嗎？

薛部長富盛：事實上這個 CCPI 它的方法學是完全錯誤，跟整個 COP28 締約方大家追求的方向完全相反，舉個例子而言，菲律賓跟印度竟然排名第 6 名跟第 7 名。

吳委員玉琴：是。

薛部長富盛：他們在過去這一年碳排放量都增加了 6、70%，而且還在增加燃煤發電廠。

吳委員玉琴：嗯。

薛部長富盛：所以這個完全是違背我們一般的認知，更何況在 2030 年我們臺灣人均每個人一年只能排放 2.7 噸，結果菲律賓、印度每個人可以排放到 7 噸到 8 噸，同樣是人，為什麼他們會那麼高？

吳委員玉琴：對，為什麼會這樣計算？

薛部長富盛：所以我們就說這個 CCPI 根本是不值得去討論、不用花時間去討論。

吳委員玉琴：喔！是。

薛部長富盛：我們國內也有學者發表文章來反駁這個 CCPI。

吳委員玉琴：是，雖然部長這樣講，可是當國際 NGO 來對我們這樣的評價，其實對我們來講國際形象還是有傷的啊！

薛部長富盛：給委員報告，聯合國另外有一個歐盟的氣候研究中心，它的評比在 210 個國家裡面，我們是排第 45 名。

吳委員玉琴：是、是。

薛部長富盛：那個才是根據減碳量的表現，所以在 210 個國家裡面我們排第 45 名，我們是屬於前段班的。

吳委員玉琴：是。

薛部長富盛：這個 CCPI 它才選 67 個國家，去年選 63 個國家，今年選 67 個國家，那麼在我們後面的國家還包括韓國、加拿大，美國跟日本也大概跟我們都一樣排在第 5、60 名。

吳委員玉琴：是。

薛部長富盛：所以我個人覺得就是，我們國內應該對自己的國家有信心，對於排碳的努力，雖然我們還沒有達到完美的境界，但是我們一直朝這個方向努力，應該給大家肯定。當然我們在政策方面，事實上 CCPI 也對我們國家的政策肯定，我們在政策的部分排名第 24 啊！

吳委員玉琴：是。

薛部長富盛：它是排碳量這一部分把我們排到很後面，因為它的方法根本就是錯誤的嘛！所以大概是這樣子。

吳委員玉琴：嗯、好，所以說有機會讓部長能夠說明。

薛部長富盛：是。

吳委員玉琴：因為我看到這個對我們評價這麼差，我們也有點嚇一跳啦！雖然我們這幾年真的是很努力在法制跟政策方面……

薛部長富盛：是，沒錯。

吳委員玉琴：都已經朝 2050 年淨零排放的一個目標在努力，所以我們還是持續來努力。

薛部長富盛：是，好，謝謝吳委員！

吳委員玉琴：謝謝部長、謝謝次長！

主席：謝謝，有請林為洲委員。

林委員為洲：（9 時 58 分）謝謝召委，我們請薛部長。

主席：有請薛部長。

薛部長富盛：林委員好。

林委員為洲：薛部長，這一次你有去參加這個 COP 會議嗎？有嗎？

薛部長富盛：是，有。

林委員為洲：你是坐什麼艙，經濟艙還是商務艙？

薛部長富盛：商務艙。

林委員為洲：OK，你知道規定嘛！部長級的可以坐商務艙，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按照……是。

林委員為洲：有沒有被升等升成頭等艙？

薛部長富盛：應該有吧！

林委員為洲：你有升等成頭等艙？

薛部長富盛：因為這個都是幕僚安排，我……

林委員為洲：所以你是坐頭等艙去的，誰幫你升等的你知道嗎？

薛部長富盛：我整個行程這些事務性的……

林委員為洲：說明一下，請你們的幕僚幫忙說明，誰幫部長升等頭等艙的？

蔡署長玲儀：跟委員報告，這個是按照行政院的规定。

林委員為洲：行政院規定只能坐商務艙喔！

蔡署長玲儀：部會首長如果有提供頭等艙的話，是可以的。

林委員為洲：你們是買頭等艙，還是買商務艙啦？

蔡署長玲儀：我們是買頭等艙。

林委員為洲：喔！買的時候就買頭等艙？

蔡署長玲儀：是。

林委員為洲：這是符合規定嗎？

蔡署長玲儀：是。

林委員為洲：你要確定呢！

蔡署長玲儀：是。

林委員為洲：還是被升等的？

蔡署長玲儀：是，按照就是……

林委員為洲：原來就買頭等艙？

蔡署長玲儀：按照規定來的。

林委員為洲：不過這個以後我們還是可以檢討，有必要一定要坐頭等艙嗎？因為我從來沒有坐過頭等艙，我不知道頭等艙會是什麼樣的滋味，商務艙已經很好了，我坐過商務艙，所以將來預算上我們再來檢討。好，你請回，部長留著。

我們先看一下你們在 FB 的粉專，最近你們一個禮拜貼好幾篇跟本業無關的內容，幫行政院大內宣，像是長照 2.0 溫暖照顧。你們是環境部，不是衛福部。

薛部長富盛：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為洲：還有打造溫暖而堅韌的臺灣，講疫情特別條例照顧臺灣，這跟你有什麼關係？跟環境部有什麼關係？

薛部長富盛：給林委員報告……

林委員為洲：要你們貼文大內宣？

薛部長富盛：行政院的部會是一體的。

林委員為洲：幫忙大內宣？

薛部長富盛：這個跟大內宣沒有關係。給林委員報告，行政院底下的各部會是一體的，這個部分已經有 40……

林委員為洲：難怪按讚數是 30、40，沒有人看，所以也沒有得到什麼大內宣的效果。我建議你們還是回歸自己的本業，對不對？這幾天大家都在討論 COP 會議到底在談哪一些內容？臺灣還有哪一些可以做得更好，對不對？要專注在本業，貼這個也沒人看，你們的 FB 評價兩顆星，加油，請注重本業。

薛部長富盛：是……

林委員為洲：這才是你的專業。

薛部長富盛：謝謝林委員，我們當然也注重本業，整個行政團隊……

林委員為洲：比例是一個禮拜貼三篇，全部是大內宣，是跟貴部毫無關係的貼文，行政院有行政院的網站或是 FB 粉絲專業社團，它去貼嘛！你們要注重本業。

薛部長富盛：好。

林委員為洲：好，你去參加 COP 28 會議，當然大家在講從 27 屆到現在 28 屆，我們到底有沒有進步？但是因為指標的關係，有的 NGO 評論我們是退步，但是你們一直說我們是進步的，好吧！各有各的指標，採樣的指標不同，不過這個是叫做德國看守的 NGO……

薛部長富盛：它是一個民間組織。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它是一個 NGO，它的 CCPI 每年都會評，大家也都會參考，所以還是注意一下。

薛部長富盛：是，我們來當做參考。

林委員為洲：看它他怎麼樣評。你剛剛有做一部分解釋，不過這幾項我們拿出來看，整體表現就不講，因為整體表現到底用哪一些指標加總起來……。我們看它的內容，臺灣在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使用中的成績非常差，在再生能源和氣候政策方面則是比較差的差評，非常差的是能源使用，所以這一部分值得我們檢討。你知道我們現在發電的組合，火力發電占多少嗎？火力發電裡面當然有燃煤、燃氣……

薛部長富盛：燃煤跟天然氣大概都各自將近 40% 左右。

林委員為洲：所以占八成。

薛部長富盛：是，可是我們的再生能源大概已經從 1、2% 到現在 10% 了，這個成長速率在國際上的排名應該是前段班。

林委員為洲：降低火力發電的比例做得不好，所以這個部分……

薛部長富盛：我們先用天然氣取代煤……

林委員為洲：天然氣還是會排放氣體。

薛部長富盛：能源都是以進口為主，所以各位應該也都知道，我們不可能一時之間馬上……

林委員為洲：天然氣不是代表乾淨的能源。

薛部長富盛：它的排碳量比煤……

林委員為洲：它會排哪一些氣體？

薛部長富盛：會排二氧化碳溫室氣體……

林委員為洲：也是會排嘛！

薛部長富盛：但是它排……

林委員為洲：它也是化石原料嘛！

薛部長富盛：是，沒錯，但是它的量比生煤少很多。

林委員為洲：大家都要減少化石原料的使用，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所以這次的 COP 為什麼不敢直接說 phase-out of fossil fuels，最後也是必須妥協。

林委員為洲：因為有人反對啊！阿拉伯國家反對。

薛部長富盛：為什麼會反對？就是因為它不實際。

林委員為洲：因為他們生產石油啊！為什麼反對？難道你要幫他講話嗎？

薛部長富盛：不是，林委員，因為我們沒有生產石油……

林委員為洲：人家要 phase-out of fossil fuels，這是趨勢嘛！你要幫他們講話，是嗎？說這個大家沒

有達成共識。

薛部長富盛：不是幫他們講話啦，因為我們也沒有生產石油。

林委員為洲：對啊！我們要有自己的……

薛部長富盛：是，沒錯。

林委員為洲：2050 能夠達到淨零碳排。

薛部長富盛：我們要對自己有信心。

林委員為洲：你的能源那一塊是最主要的，我提供幾個資料，COP27 的時候，他們特別提到臺灣的中火、麥寮電、興達電，就是火力發電，還有中鋼、林口火力發電被點名是全球最髒的 500 大碳排放源，我們就占了幾個？中火、麥寮電、興達電、中鋼、林口電；今年 COP28，我們臺灣政府又被點名說減碳不僅沒有改善，還更退步。所以能源政策其實是關係到我們 2050 要達到淨零碳排最大的關鍵點，如果我們的火力發電不管是煤或天然氣，一直沒有辦法減少，我們要達到那樣的目標叫做緣木求魚。這些都是全球 500 大碳排最多的，全球 500 大在我們臺灣，然後你說我們做得多好，這個我們慢慢來討論，有必要整體檢討我們的能源政策，尤其是電，因為電是源頭，你產生電才能讓企業運轉，你即使把汽車全部改成電動汽車，不直接排二氧化碳，但是如果你用的電是火力發電，這些在路上跑的汽車、電車用的還是火力產生的能源，那個源頭我們要好好來探討。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以後我們再找時間探討，等一下我們要去朝野協商。

薛部長富盛：謝謝林委員。

主席：謝謝林委員，有請邱泰源委員。

邱委員泰源：（10 時 8 分）首先謝謝主席有排這個議程，我們這個會期雖然快要結束，但是由 COP28 勾引出非常重要也是將來政府各部門要努力的方向，我想今天非常有意義，感謝各部門的努力。因為我講的比較跟健康……但是因為跟環境部還是有關係，我再請薛部長好了，那衛福部是周次長，請，我們一起來分享一下，好不好？

主席：有請行政單位，謝謝。

薛部長富盛：邱委員好。

邱委員泰源：我們看下一張，因為時間的關係，以這一張來講，我會比較 focus 在健康。

薛部長富盛：是。

邱委員泰源：climate change 跟 health risk 這部分，當然 2023 年世界醫師會……，世界醫師會擁有 1,100 萬個醫師在世界上，其實他的發動力量是很夠的啦，分布在都會，當然也很多在偏鄉地區服務，在 2023 年的一個宣言，尤其是針對基層醫療 primary health care，當然不只 climate change，現在慢性病越來越多，流行病史的 risk，人類也一直在承受環境的衝擊、氣候的變遷對健康的影響，還有抗生素的 esistance（抗藥性）等等，在 coming years、未來都是很重要的。其特別強調當然 Primary health care，基層醫療的 action 是非常重要的，守住第一線以防治、建立整個韌性的醫療防疫健康體系，是這樣的情況，加上 COP，右邊是 COP 的主席，我們都知道碳排、空氣污染對健康都非常有影響。

我很敬佩我的一個學生，現在是大林慈濟醫院副院長—林名男，多年來其實他已經奮鬥很久了，也算是臺灣之光，世界上相關的議程常常都會請他過去。我最近也開始跟他密切地瞭解他在做什麼，希望將之推展到整個醫療體系。我想這個部分先跟兩位首長說明一下。

再看下一張，因為我的問題在後面，剛好我們每一年世界醫師會跟臺灣醫師會都會在臺灣辦理國際研討會，不管是外交部或者衛福部都很熱烈地支撐，每一年相關的都是很重要的主題，今年的主題是全球健康安全與醫療照護體系。我們請的 2 個世界重量級的總統都有接見，這個女生是世界醫師會會長，這個男生是理事會主席、是韓國。我們在 12 月辦理，所以都會把今年度大概世界醫師會在全世界各國演講的主題、最重要的拿來我們這裡，因為他們兩個主題不約而同都在講 climate change 跟健康的關係，而且講得非常精彩，而我們國內的演講者在這方面，還是在於防疫以後怎麼樣建立韌性的部分，所以他們稍微好像前進一點點，我們要趕快接上進度。因此我覺得今天的會議很重要，我們今天應該要有一些就未來希望呼籲政府或者民間各種 NGO，甚至是醫界，我們要怎麼樣做，我想這個部分拜託環境部跟衛福部能夠擔起領導的責任。

薛部長富盛：好，是。

邱委員泰源：不要到下次 COP29 又要再討論一次，中間就是按照我們原來的規畫、計畫一直在進行，這樣我整個 review 起來就可能跟不上時代。

那我們看下一張，氣候變遷所會造成的，我們用眼睛看比較快，造成區域的差距越大、疾病的型態，還有不要忘記了，心理健康與社會心理這部分在過去我們裡面沒有……我們在檢討，我也希望衛福部以後注意到這個部分，climate change 對 mental、psychosocial 方面的問題；對老人家的衝擊，我想這個不言而喻，更有很多健康上的問題。

請看下一張，這張我是希望提出來，在我們這次的國際研討會裡面，大致上我們覺得，其以醫師的角色，因為是世界醫師會，大概有幾個工作可以這樣做，我請衛福部能夠帶回去檢討看看這些，未來怎麼樣我們來配合這樣的一個趨勢，衛福部可以做哪些事情，或者已經在做哪些事情，我想這個非常重要，讓醫療體系趕快接上，而不是只有在醫療體系還限於破盤查的階段，看起來這樣跟不上時代。所以拜託，好不好？次長，可以嗎？

周次長志浩：好，可以。

邱委員泰源：我是希望如此，因為這個會期，現在是 12 月了，你在一個月內看能不能提出一個報告給我們衛環委員會？

周次長志浩：好。

邱委員泰源：讓我們展開為了這一屆的 ending 跟下一屆，像黃秀芳委員這樣繼續再去努力的方向啦！好不好？最重要的當然是，還有就是可能要有資源進來。今年大概都沒有這方面的預算，但是未來我們因為要做這些重要的事情，所以明年是不是可以來編預算？當然，包括全民的宣導、專業人員的教育和研究，不要讓這些花了一、二十年時間關心 climate change 的同仁們，還是很寂寞地在那邊做研究，他們過去的努力也代表臺灣至少不要落後，現在我們要給他們溫暖、給他們支持，在他們過去的經驗和成果之上繼續努力，這應該也是我們吳召委的心願。這個

我要拜託衛福部。

當然，我過去在這裡也不是說哪個部會負責什麼，而是彼此都有關係，像過去衛福部、勞動部也有很多合作，我相信環境部在健康和 climate change 也有很多合作的平臺，尤其我們薛部長、薛校長對生命科學、人民健康非常重視……

薛部長富盛：是，跟委員報告，我們跟國衛院有很多空氣和健康的合作。

邱委員泰源：你還創設了中興大學的醫學系，非常厲害！所以我想你對這個部分很瞭解，所以我也拜託環境部帶回去看看這些問題可以從你們那邊怎麼樣來幫忙。

接下來還有一些建議，因為要兩個部來幫忙，所以其實我的問題是 WMA 有很多建議，這整個環境變化所影響的當然很多、很多，各部會都有，但是因為我主要 focus 在醫療、健康，所以請針對 WMA 的建議在一個月內給我們一份資料，說明目前政府落實了哪些、未來要做哪些、有什麼構想。

現在臺灣的行動缺乏氣候變遷可能造成的其他健康問題，都沒有把健康問題納入氣候變遷行動的核心，這個部分希望未來衛福部和環境部在規劃的時候能注意，何況這次最多國家簽的宣言就是 climate change and health，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是，沒錯。

邱委員泰源：部長也有帶隊去，跟部長出去考察一定很累，他非常有精神，但是我想也會收穫很多，一定帶了很多資料回來，以後會對臺灣有很大的貢獻。

此外，感謝上上禮拜我們到澎湖考察了相關的環境、垃圾的問題，部長親自帶隊。他以一個澎湖長大的小孩，有如此傑出的成就，但還是很瞭解地方的需求，說明了環境部未來要做的事情，我們收穫很多。也感謝部會同仁參與，我覺得那對澎湖的發展非常重要，在這邊特別感謝。

我剛剛提的這些就請次長在 1 個月內給我們報告喔！

周次長志浩：好。

邱委員泰源：因為未來國家怎麼做、醫界怎麼做，我們就會來呼籲。薛部長這邊也幫忙一下。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邱委員。

邱委員泰源：特別謝謝吳召委今天安排這個很有意義的專題報告讓大家討論。好，感謝大家，謝謝。

薛部長富盛：謝謝邱委員。

主席：謝謝召委。下一位請黃秀芳黃委員。

黃委員秀芳：（10 時 19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薛部長富盛：黃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部長好。我今天有幾個和民眾比較有切身關係的議題，就是我們在淨零轉型的政策當中，和民眾最切身相關的可能就是由原本的燃油機車改為電動機車。

薛部長富盛：是。

黃委員秀芳：其實我看到這幾年電動機車的市占比例，好像也沒有特別的好，我不知道原因到底是什麼，有很多民眾要買新的機車的時候，有的人也不會在第一時間想說要去買電動機車，環境部跟經濟部是不是有什麼樣的配套可以鼓勵民眾去購買電動機車？一方面這個也是我們的政策嘛！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是。

黃委員秀芳：對，那像這樣子的話，你們要怎麼樣讓電動機車的市售比例能夠提升？

薛部長富盛：對於剛剛黃委員提到的，過去 3 年事實上我們有推動汰舊換新，但是那時候的確沒有把它列為說換新是應該換電動車，民眾都還是去選擇燃油的，因為它的價格比較便宜。不過我們現在的第 2 期已經在推動，已經有改變作法，我們除了鼓勵民眾汰舊換新之外，事實上這個「新」是以電動機車為主，同時增加一個增量抵換，換句話說，我想事業開發單位假如他們有一些園區要增設、有一些污染排放源，他可以給民眾誘因去轉換為電動車，那就可以有那個……

黃委員秀芳：其實有幾項原因，第一個可能比較貴，這個也是原因之一。

薛部長富盛：對，這個也是其中一個原因。

黃委員秀芳：再來就是電池的交換站其實不是那麼便利，這個也是原因之一。

薛部長富盛：是。

黃委員秀芳：所以我不知道，可能在市區還比較方便，如果到比較鄉下的話，根本都沒有電池的交換站，像這樣子的話，你們要怎麼去鼓勵？譬如可能在一些公務單位的外面，譬如在公所外面可以有這樣的電池交換站，也許民眾會覺得比較便利，也願意來換電動機車。

薛部長富盛：跟黃委員報告，我們在前瞻第四期計畫馬上要推動的就是鼓勵各縣市及鄉鎮去增設充電樁，有將近五點多億的預算，所以未來在推動這一塊，我相信效果就會更明顯。的確 infrastructure 基礎建設充電不便，事實上民眾換電動車的意願就不高，前瞻第四期環境部這一部分的工作就是來充實基礎的設施，現在已經有 8 個縣市提出來補助了，也會增加將近四百多處公有場域的改善電力，至於經濟部的部分就是其他場域以及機具的補助，所以我們跟經濟部是有一個搭配的作法。

黃委員秀芳：今天經濟部也在這邊，我想請教一下，你們除了鼓勵電動機車之外，還有電動巴士，那電動巴士其實有很多……我們希望鼓勵的是臺產的電動巴士，而不是從國外，可能是中國製的，然後進來臺灣再組合，你們也有做補助，所以我是不是可以要求，就是說如果要補助的話，你們還是要以臺產的為主。

薛部長富盛：這部分也有跟經濟部合作……抱歉，跟交通部合作，那環境部在這部分是基礎設施、充電樁以及營運的部分，我們不再補助買車輛的部分，所以車輛的部分可能要請交通部來處理。環境部這部分就是充電樁，在公有地的地方增設充電樁，以及鼓勵各縣市開設更多利用電動公車來做營運，營運增加多少人，我們就會給他補助，是鼓勵營運，而不是補助設備，這個是我們精進的作法。

黃委員秀芳：我覺得現在各縣市的電動巴士其實可以減少污染源，我們也可以感受得到，因為以往巴士如果在啟動的時候，一定會有一股油味，我覺得漸漸地這種味道是減少了，所以我覺得這

個是政府的一個方向，我也希望未來無論是電動機車也好或者是電動巴士，應該都要去推動，如果像現在電動機車不是那麼普及，是不是如同剛剛部長講的，可能電池的交換站或充電樁要鼓勵去廣設？

薛部長富盛：是。

黃委員秀芳：應該也要廣設才会有辦法去普及。

薛部長富盛：是，沒錯。

黃委員秀芳：接下來，我想請教有關固體再生燃料的這個事情，在前陣子我們看到在 108 年起，你們有推動可燃廢棄物轉製成固體再生燃料 SRF，最近也有聽到有的業者是假 SRF 的名義，然後去行實質的焚化爐，也看到 50% 的廠商可能未依核准的計畫書去操作。我想請教部長，類似這樣子，是你們整個源頭就有問題，還是這些業者只是用這個名義，實際上他真的就是在做焚化爐麼嘛？

薛部長富盛：跟黃委員報告，的確這一塊我們非常謝謝很多委員的關心以及媒體的報導，我們也深切去檢討，的確發現以往在包括審查 SRF 生產製造的這一塊，以往都是書面審查而已，當然審查的工作不是只有環境部，有些是歸地方政府，因為地方政府有開設產業發展園區，他們在那個園區裡面設置，那一塊事實上是縣市政府的權責，不過中央跟地方本來就一體的，所以現在環境部已經積極的處理，包括把生產 SRF 的規範，以及使用 SRF 的規範都做一些修正，正在進行當中。

黃委員秀芳：所以以前只有書審而已？

薛部長富盛：對，只有書審，而且沒有實際……

黃委員秀芳：你現在應該要實際到現場去看他是不是有這樣的技術啊！

薛部長富盛：沒錯！未來我們會有三個步驟，除了書審，接下來試營運也要看，再接著在營運當中還要隨時去監督，我們希望把它更具體的落實，也來監測看看到底這些廠商有沒有按照既定的計畫書規範來做，我相信未來是可以做很大的改善。同時跟委員報告，以往面對 SRF，我們只有一個標準，原因是我們是以品質管制的角度來看，而歐洲他們是以產品的角度，所以他產品有分等級，目前環境部在規劃的方向，也是要朝著分級的方向，所以我相信只要給環境部一段時間，我覺得 SRF 這塊應該是可以更精進、更落實。

黃委員秀芳：是，我們是希望真的能夠落實，而不是假這個名義，而行焚化爐之實啊！好不好？

薛部長富盛：了解，我們也發現這個問題了，會積極改進。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薛部長富盛：謝謝黃委員。

主席：謝謝。

有請陳椒華陳委員。

陳委員椒華：（10 時 28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薛部長富盛：陳委員好。

陳委員椒華：部長好。部長，我們知道#MeToo 事件之後，本席也有針對前環保署督察總隊李隊長
的這個部分提出要求，我們要調查嘛！調查報告完成了嗎？

薛部長富盛：不但完成，也經過考績會開會通過了……

陳委員椒華：院長也看過了？

薛部長富盛：行政程序我已經批了，我們大概在最近應該會對外公布。

陳委員椒華：前天行政院秘書長說院長也看過了，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都看過了，所以應該會去公布。

陳委員椒華：所以環境部什麼時候要公布呢？

薛部長富盛：只要院長批示過應該就會公布了，因為我已經有批了，所以……

陳委員椒華：這個禮拜可以公布嗎？

薛部長富盛：應該是吧。

陳委員椒華：可以嘛！

薛部長富盛：對，因為這個都公開了，而且紀錄都很清楚，也做了懲處了。

陳委員椒華：好，那就請環境部公布。聽說是在等部長回來裁示，那就請……

薛部長富盛：我記得我回來，我馬上就批了。

陳委員椒華：那請儘速公布，謝謝。

薛部長富盛：是，會的。

陳委員椒華：好。再來本席也關心針對山坡地不當開發的問題，這是 82 年通過的環評，現在他有大規模的變更，只有備查，雖然是新竹縣政府在處理的，不過 82 年當年定稿的是環保署，雖是前環保署的環評作業，但到現在定稿本都沒有上網，請問什麼時候可以上網呢？本席已經追很久了。

薛部長富盛：這一點我請我們環保司的劉司長。

劉司長宗勇：跟陳委員報告一下，因為新竹市有給我們一個公文，第一個他手上有一份，另外一份是因為地方政府依照的山開辦法裡面也有提到環境評估報告，但那是在 83 年的，我們現在在確認那個版本是什麼，因為年代比較久遠，我們現在就是請他去確認。

陳委員椒華：對。

劉司長宗勇：但我們是從內政部……因為內政部的書件系統上沒有查到那個環評報告書……

陳委員椒華：可是當年在環保署審的，環保署應該有吧！

劉司長宗勇：對，我們現在就是在確認那個報告，因為它還有提到 83 年的那個版本，所以我們現在是請新竹縣政府確認……

陳委員椒華：如果有好幾個版本，我們也希望都能夠上網。

劉司長宗勇：對，趕快確認，我們會把它核對一下。

陳委員椒華：可不可以儘速？

劉司長宗勇：我們儘快，我們跟內政部就是在談這些文件的核對，畢竟是 30 年前的檔案，所以要確認一下。

陳委員椒華：本席也去地檢署告發了。

劉司長宗勇：瞭解。

陳委員椒華：所以也希望這個公文書能夠儘速出現，不要失蹤那麼久，謝謝。

再來針對那個……部長，我們也在杜拜一起關心氣候變遷 COP28……

薛部長富盛：謝謝陳委員，是。

陳委員椒華：現在我們到杜拜也看到化石燃料的使用，整個杜拜幾乎每天的 PM2.5 都超過 150。部長，現在就是說，我也看到我們國內空污的抵換，這個因為本席已經關心非常非常久，有十幾年了，也看到環保署要去用環保金爐、離島減量、舊車換新要來讓新的開發案可以抵換，所以我要請問部長，這個有經過公正單位的抵換機制，就是怎麼換，還有譬如說，臺北的移動污染源、臺北的金爐抵換可以用在高雄的開發嗎？這個都有審慎地評估過嗎？部長。

薛部長富盛：這點我可不可以請我們大氣環境司的蔡司長來回復一下比較細節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好。

蔡司長孟裕：謝謝委員。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提到了跨縣市的，這個部分是不可以抵換的，一定是在同一個空品區，所以如果是剛剛委員提到像……

陳委員椒華：可是司長，如果是同一個空品區的話也有問題啊！司長也非常清楚，譬如說工業區一直在增量，然後在偏鄉減量，你沒有做流行病學調查，或者是健康風險評估的時候，你會讓工業區附近民眾的風險會更高，這個是很可怕的啊！不是嗎？

蔡司長孟裕：跟委員報告，其實空氣是流來流去的，所以我們現在研究的情形是，整個空氣……

陳委員椒華：流來流去，可是整個氣流如果都停滯不流動的時候，那個污染量是很可怕的啊！你不能說在同一個空品區流來流去就可以去抵換，這是不對的，不是嗎？

蔡司長孟裕：跟委員報告，這個其實是研究出來的情形，在一個空品區裡面去做抵換，這個部分會得到最好的減量改善的效果。

陳委員椒華：我不能夠去相信這個部分，然後請部長好嗎？部長，我要請你瞭解這個部分是滿嚴重的，是不是可以給本席確認，是不是有公正單位去確認這樣子的抵換是不會影響國人健康的？你們要施行是不是可以暫緩呢？

薛部長富盛：我覺得這個是有必要，因為兼顧到空氣品質的控制，以及地區產業的發展。

陳委員椒華：但是國人健康還不如產業發展嗎？

薛部長富盛：可是陳委員應該知道，空氣是流通的，就如同我們臺灣每到冬季的時候，空污就特別嚴重，可是那個是境外的，又不是我們自己產生的。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講這一句就表示你是外行，冬天空氣不好是境外，這個真的就是你講外行話了，這個部分絕對不是你講的這樣，我在這裡也不攻擊你，我是說這個部分如果你要去抵換，你要拿出科學的、公正的確認，不會危害國人的健康，然後你再正式施行，可以嗎？

薛部長富盛：OK。

陳委員椒華：那就請司長給本席你們怎麼去抵換、抵換的方法、細節，我們再開公聽會或者是再確認，這樣可以嗎？

薛部長富盛：可以。

陳委員椒華：好，那就謝謝，謝謝主席。

薛部長富盛：謝謝陳委員。

主席：謝謝，請徐志榮徐委員。

先做一個宣告，今日無臨時提案，謝謝。

徐委員志榮：（10 時 35 分）謝謝主席，拜託請薛部長。

主席：有請薛部長。

徐委員志榮：部長好。

薛部長富盛：許委員好。

徐委員志榮：部長跟召委一行，COP28 大家辛苦了啦！

薛部長富盛：不會、不會，應當的。

徐委員志榮：我們剛落幕的 COP28，其中今年的會議主題目標就是要盤點巴黎協定要求的工業革命前的基準，全球平均升溫控制在 2 度 C 以內，控制氣溫上升幅度在 1.5 度 C 為上限。

薛部長富盛：是。

徐委員志榮：部長，雖然我們不是會員國，您覺得我們的減碳速度有達到巴黎協定全球盤點的要求了嗎？

薛部長富盛：目前看起來，事實上臺灣表現應該是相當的好，特別是包括這次大會通過的一個決議裡面，再生能源在 2030 年規劃希望能夠有三倍，能源效益……

徐委員志榮：我大概也有看到您的說明，我們都優於其他國家的 9%，我們好像都有百分之二十幾。

薛部長富盛：是，當然還能繼續努力。

徐委員志榮：所以你說三倍不是什麼問題。一樣的三倍，在報紙裡面，當然不是結論，早上講的就是倡議核能新方向，美陸等 20 多國呼籲全球核電產能在 2050 年提高三倍。當然部長您也有回應了，這個標題是說核廢料不解決，核能就是假議題。您講了三個理由……

薛部長富盛：還有核能安全……

徐委員志榮：其實不是核廢料不解決，是說核廢料不能解決，這是媒體下的標題，您說的三點是什麼？安全……

薛部長富盛：是，還有核廢料解決以及全民共識。

徐委員志榮：那它又幫你寫錯了，它這個三點理由是寫安全性、核廢料處理以及核廢存放地點的共識。

薛部長富盛：是，那個可能寫錯了，第二點跟第三點……

徐委員志榮：我一直看這個第三點，就是包含在第二點嘛！

薛部長富盛：是，沒錯。

徐委員志榮：您講的比較正確，還是要全民的共識，我相信全民應該會有共識，在那個前提之下。

薛部長富盛：是。

徐委員志榮：那不禁又讓我想到，我們現在政府的政策不是在講 2025 非核家園？

薛部長富盛：跟徐委員報告，2025 即使我們沒有談到非核家園，本身我們也就是沒有核能電廠的，因為現在核二、核三到 2025 年本來也就是要 phase out，就是要除役了。

徐委員志榮：等於意思是說，到 2025 年我們核能發電都歸零了？

薛部長富盛：大概歸零了，因為現在你要再重新啟動也來不及了，時間也過了。

徐委員志榮：延役呢？

薛部長富盛：延役的時間，它有一定的程序，所以也已經過了。

徐委員志榮：那重點來了，是不是要經濟部的長官回答？那到時候我們的電夠嗎？

薛部長富盛：曾次長要回答嗎？

徐委員志榮：本來我們的百分比是天然氣 50%、火力 30%、綠能 20%，早上聽了一下，好像才 10%左右，是不是？

曾次長文生：哪一個？

薛部長富盛：再生能源。

曾次長文生：不會，再生能源是今年就超過 10%了。

徐委員志榮：我們目標是要 20%，是不是？

曾次長文生：我們到 2026 年就可以達到 20%。

徐委員志榮：就可以達到 20%？

曾次長文生：是的。

徐委員志榮：這樣可以完全取代核能發電廠通通停掉嗎？

曾次長文生：核能去年 8%，今年大概剩 5%。它原來的狀況就是核 1、2、3 大概 400 億度。

徐委員志榮：簡單的講，2025 年的 12 月底，也不是說 1 月初，簡單講應該講年末啦！2025 年的年底核能發電通通要停掉，然後臺灣的電力不會不夠。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核三的 2 號機除役的時間是 2025 年 5 月，不是年底，是 5 月就會除役了。

徐委員志榮：我是說最慢啦！

曾次長文生：好，現在整個供電的狀況，我們的估計都是足夠的，我們現在討論最主要是怎麼樣再加速減碳。

徐委員志榮：所以結論是 2025 年……

曾次長文生：供電是穩定的。

徐委員志榮：我說年底，你說 5 月啦！

曾次長文生：對。

徐委員志榮：5 月核三停掉了以後，我們不擔心會缺電？

曾次長文生：我們供電是穩定的。

徐委員志榮：沒有問題？

曾次長文生：是。

徐委員志榮：國民生用電、工業用電都可以確保？

曾次長文生：是。

徐委員志榮：那應該是算很好的消息。但是為什麼那些國家又要倡議，說要到 2050 年提高核能發電的三倍呢？就是因為核能發電有它的優點，當然，這是在部長講的前提之下，包括安全、核廢料處理等等。他們是因為核能發電一方面便宜，二方面可能碳排少，是這樣子嗎？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就是比較高的比例的倡議國家本身都有核工業，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這個事情的倡議其實是來自於，因為要在資本市場取得資金的投注遇到了困難，所以才會有這一個倡議。這個是在那個會場上我們看到報導的現實狀況。

徐委員志榮：好，話再講回來，雖然 2025 年核電都要停掉，但是畢竟核能發電總比火力發電，甚至於比天然氣發電更能夠減少碳排嘛！

曾次長文生：應該是這樣子講，每一個發電的優劣狀況不一樣，就全生命週期來講，它的碳排比較少。

徐委員志榮：一方面便宜啦！我的意思是說，在部長講的這個前提之下，我們是不是還可能會有核能發電？因為我們最終的目標還是要減少碳排嘛？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現在……

徐委員志榮：所以才會說，譬如我們現在都在講要保持開放的態度，當然有關新核能技術發展，核融合等等，我記得陳院長好像也這樣講，也不是說 2025 年以後臺灣就絕對沒有核能發電，好像他的態度也不是這樣。

薛部長富盛：給徐委員報告，事實上像美國現在就積極發展核融合，因為現有在商轉的大部分都是核廢料……

徐委員志榮：什麼時候成熟，我們也還不知道嘛！

薛部長富盛：還沒有成熟。我再跟委員報告，美國原本在發展小型模組反應器（SMRs），但他在二個禮拜以前也已經決定要把那個停掉，因為成本越來越高，而且發電的效率也跟他們預期的有落差。

徐委員志榮：好，最後我有點想要講的是，倡議的國家都國土很寬廣。

薛部長富盛：是，沒錯，他們核廢料處理沒問題。

徐委員志榮：我知道好像以前有張憲義的事件，其實就核廢料的處理，台電好像也跟北韓有簽約過，甚至於跟中國大陸也有 touch。次長，你在搖頭是沒有這回事嗎？

曾次長文生：沒有簽約這件事。

徐委員志榮：好像文獻上，我查到的資料是有啦！至少有 touch 啦！我的意思是，那時候就是因為美國老大反對這樣子，所以就不了了之了。像台積電用電量這麼的大，美國國土又這麼的大，就算我們要繼續核能發電，我們核廢料沒有辦法處理的話，你美國老大又要我們台積電的電子產品，我們萬一電不夠的話，你總要幫我們處理這個核廢料吧？我大概的意思是這樣子。次長，你覺得呢？還是你覺得這是假議題，以後我們沒有核能發電的事情，所以沒有核廢料？

曾次長文生：這一題是這樣子，高階核廢料最終處置這個事情，跨國處理到現在國際公約是不同意

這件事，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你剛才提到跟其他國家的核廢料的減容處理，那一個事情應該是法國的部分，但是最後預算在立法院被刪除了，我想大概是這兩件事情，跟委員報告。

徐委員志榮：總歸一句，2025 非核家園，電力可以不用擔心，大家聽起來就很安心了。最後一次的委員會，我不希望副總統候選人等一下站起來，我也很對不起他。謝謝部長、謝謝次長，謝謝主席。謝謝。

曾次長文生：謝謝委員。

薛部長富盛：謝謝徐委員。

主席：謝謝。

請張育美委員。

張委員育美：（10 時 45 分）謝謝主席。請環境部薛部長，還有衛福部周次長。

主席：有請行政單位，謝謝。

薛部長富盛：張委員好。

張委員育美：剛剛落幕的聯合國 COP28 首度將健康納入討論議程，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估計，由於氣候變遷導致空污、高溫以及疾病的傳播加劇，每年有 1.9 億人的生命健康安全受到衝擊，呼籲各國加強醫療體系的應對資源，資源就是投入經費。本次大會有 124 個國家簽署氣候與健康宣言，包括政府、開發銀行還有慈善機構等等，共同承諾投入 10 億美金來對抗氣候變遷帶來的健康危機。其中全球基金提供 3 億美元，洛克菲勒基金也打算投入 1 億美元，還有主辦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與數家慈善機構預計投入 7.7 億美元，總共就是剛剛講的 10 億美金，用於因升溫惡化的熱帶疾病。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那邊比較熱，所以它要投入，改善升溫惡化帶來的熱帶疾病。

我們回頭來檢視國內，這幾年來臺灣高溫屢破紀錄，隨之而來的熱傷害及高溫疾病越來越多，第一線醫師反映氣候變遷導致疾病傳染途徑增加，以前是南部盛行的登革熱，已逐漸擴散到全臺各地區，而且出現了 2 萬個病例，是有史以來最多。臺灣民眾也深受空氣污染威脅，所以我們必須強化公衛體系的資源。首先請教環境部長，明年開徵碳費，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是。

張委員育美：開徵碳費使用在哪些面向上？

薛部長富盛：氣候變遷因應法有臚列 13 項，我非常支持剛剛張委員的投影片所提到的，也利用碳費來支持整個健康的……

張委員育美：有嗎？我們的有嗎？國內的有支持健康公共衛生體系嗎？

薛部長富盛：相關的……

張委員育美：這些在開徵碳費之後有沒有？

薛部長富盛：調適方面的用途是可以，但是我們再來仔細研究一下。我個人覺得假如碳費其中一部分可以用在跟健康相關的，或者利用環境部其他的基金，事實上是可。

張委員育美：所以有沒有？目前沒有，對不對？

蔡署長玲儀：目前是用於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

張委員育美：所以沒有公共衛生嘛？碳費沒有放在醫療公共衛生？如果沒有就跟行政院爭取。就是沒有，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我們來爭取看看未來有沒有可能把它納入。

張委員育美：所以就是要爭取！因為我覺得我們跟國際離得很遠，並沒有把綠色健康醫療放進去，碳費沒有放在醫療公共衛生上面，所以請跟行政院爭取。我再提醒重視本次大會的氣候與健康宣言。

另外一個我關心的面向就是醫療產業減碳的議題，國發會在去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年淨零碳排路徑以及策略總說明，裡面講到的 12 項關鍵戰略絲毫未見綠色醫療，所以在八個主責部會中，衛福部的角色是真空的！12 個項目關鍵戰略沒有見到綠色醫療，今天有請衛福部出席，對不對？我邀請次長上來，我要問衛福部。上一次我問衛福部薛部長，他對於淨零碳排直言，非操之在我的因素太多了！有關綠色醫療，以衛福部的角色竟說，非操之在我的因素太多。站在綠色醫療關口上，衛福部明年只編列多少，你知道嗎？2,000 萬以內，即 1,965 萬，這個 1,965 萬預算要辦理什麼減碳教育，所以在醫療還沒有減碳轉型之前，竟然好像是要代替教育部進行減碳教育、減碳教育轉型，請問次長，你把 1,965 萬辦理減碳教育之後，醫療產業在淨零路上能夠得到什麼樣的協助呢？

周次長志浩：跟委員報告，這裡面的教育其實應該包含所謂的教育輔導……

張委員育美：教育什麼？

周次長志浩：教育以及輔導。

張委員育美：對啦！就是代替教育部的角色，在教育嘛！你並沒有爭取來做綠色公共衛生的防制啊！

周次長志浩：也不只是這樣，對於醫院應該要怎麼做才對，這裡面……

張委員育美：教育怎麼做……

周次長志浩：對，這對減碳……

張委員育美：推廣觀念？

周次長志浩：對，觀念要改變，這樣子，第一個，他的成本會降低；第二個，他本身的減碳的確對環境是有貢獻的，所以說這裡面的輔導，就是要讓他知道，尤其是醫院裡面，哪些是他可以著手的地方，這裡面基本上是有做一些盤點的事項，經由我們請人到醫院裡進行輔導，這方面是可以做一些事情的。當然，部長所提到的，有很多地方不見得一下就能夠做得到，包含我們上下游採購涉及到整個社會產業層面的部分，這部分需要另外在後續……

張委員育美：跨部會的？

周次長志浩：另外再需要其他，當然也包含跨部會，逐步的往這方面推動。

張委員育美：你知道在 2030 前，我們有多少預算嗎？在淨零碳排的預算有 9,000 億，所以我建議衛福部應該去爭取做綠色醫療。

周次長志浩：對，沒有錯，這部分的確是要讓……

張委員育美：不能像部長說的「非可操之在我的因素太多」，不能這樣講，應該我們要主動 evolve

進去啊！

周次長志浩：是，循序漸進，我們能做的，我們趕快先做；我們不能做的，就跨部會一起來看看要如何逐步推動。

張委員育美：次長，我要提醒你，因為醫療減碳的方式太多了，我曾經舉過一個例子，就是噴一罐氣喘噴劑，碳排量大概等於汽車跑 300 公里，若改成粉狀藥物，馬上降到汽車跑 4 公里的排放量，所以醫療跟藥物的減量，其實是大有可為，我們應該多花一點時間來重視這個部分，建議衛福部、環境部在政策面向上，應該給予醫療院所足夠的誘因，告訴他們要這樣做才能帶給大家好，對不對？要自主管理，對不對？

周次長志浩：沒有錯，一方面讓他們知道，一方面如果可以的話，儘量提供誘因讓他們往這方面來走。

張委員育美：請問你，將來醫院如何進行碳盤查？

周次長志浩：我們會委託相關團體，逐漸進去協助他們做這方面的盤查。

張委員育美：我知道你們有提到淨零碳排指引，對不對？但是沒有講到相關時間、期程，請問要多久內？

周次長志浩：我們先瞭解之後，再做排程，因為這剛開始要進行，先瞭解後再排程比較務實。

張委員育美：有沒有預計大概多久內，有多少家醫院要達到碳盤查？要不要從醫學中心開始？

周次長志浩：我們先輔導 10 家，然後看看他們的情形……

張委員育美：10 家，OK，數字是 10 家，大概是先從醫學中心開始，對不對？

周次長志浩：對，從比較大的醫院開始。

張委員育美：好，這表示衛福部有注意到。另外，COP 28 在本月 12 日落幕，對不對？本次會議六大宣言中，健康議題就占了 2 項，包括氣候與健康宣言，還有氣候健康資金，象徵著健康在氣候變遷的討論中，從過去的配角，躍升為氣候行動的核心，所以期許我們的政府可以從綠色醫療和極端氣候下的健康威脅兩個面向來著手，建立對氣候變遷具有高度韌性的醫療衛生系統，醫療韌性是什麼呢？就是要建立高度醫療韌性的因應對策及醫療衛生系統，為國內今後創造更大的生活福祉，請問部長和次長對嗎？

周次長志浩：對。

薛部長富盛：對。

張委員育美：請關心綠色醫療。

周次長志浩：是。

張委員育美：謝謝。

薛部長富盛：謝謝張委員。

主席（張委員育美代）：下一位請吳欣盈委員。

吳委員欣盈：（10 時 55 分）謝謝，有請部長及外交部李次長。

主席：請部長及次長。

薛部長富盛：吳召委好。

吳委員欣盈：謝謝兩位。剛剛聽到薛部長的報告是以專業、務實及有貢獻來報告這次 COP 的出國，可是我個人感覺是一個 mix picture，然後我覺得是見仁見智，譬如這七年臺灣的碳使用率增加，天然氣也是增加，當然以整個經濟的成長或是從百分比來看的話，不同角度來看這個東西就會有不同的解答。

其實我知道這次外交部有安排一些會議，這裡有一些照片是外交部及立法院安排的，有一些是我私人的會議，譬如在右上方這位 Michael Sheren，就是我在 FB 上面有 PO 的綠色金融大師，我本來是想在藍區跟他見面，可是因為臨時我們四位立法委員全部都沒辦法進去，所以我就在外面這個公共空間跟他喝杯咖啡，然後把我本來想在藍區跟他討論的事情變成在外面討論。他之前在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擔任永續金融中心的高級顧問，在 2016 年到 2019 年期間，他也擔任 G20 永續金融研究小組的主席，同時他在 2016 年的時候幫中國銀行在英國證交所發行他們第一個 Green Bond，所以他的經驗非常豐富，他有很多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的經驗。

接下來我有一個影片要快速跟大家分享一下。

（播放影片）

吳委員欣盈：謝謝。所以我想展示的是，其實臺灣在外交困境當中是非常艱難的，事實上我有被邀請參加兩場 Parliamentary Pavilion，就是週一上午的時候跟週二下午的時候，我都有作為與談人，可是最後因為沒有拿到藍區的證件，我也沒有辦法進去，相當地可惜。

之後星期四的時候，我們去 COP，但是星期四 COP 剛好休會，所以我就自己跨了邊界去了阿布達比。我也想跟兩位分享，其實我是被邀請去做與談人，這次有辦法進去，因為我是用民間的名義進去的，這是國際智庫 Milken 研究院，中間這位是 Michael Milken 本人，這是第 5 屆中東及非洲國家召開峰會，關心未來再生能源用金融帶動產業轉型，Milken 專注在 4 個主軸：教育、健康、新創企業（entrepreneurship）還有金融的部分。

同時，我要提到，其實這次過去阿布達比邊界的時候也發現到，阿布達比現在有全世界最大的太陽能板的面積，它是跟中國合作的，這也代表石油國家可以重新再做能源轉型，它本身就有油，同時空間大、太陽多、風也多，要做轉型是非常有利基點的。這也呼應了我覺得臺灣應該要勇敢面對，如果我們真的要變成能源堅韌國家的話，我們其實選擇是不多的，因為我們是一個小島國，也沒有很多的天然資源，不像中東。這次我們私下跟一些歐洲國家的議員交流，像盧森堡，他們覺得他們不支持核能，可是他們是跟邊界的比利時買核能，對不對？這些國家雖然不支持核能、不簽署這些合約，不代表他們沒有在用核能的電。可是臺灣就是一個鎖國，我們要在這個情況之下怎麼樣去突破這個困境？我覺得不考慮啟動核能的話，是不務實的。

再來，我想要分享的是我們實際上面對外交的困境。這個是我從 CSIS 智庫 2020 年報告後面的截圖，上面列出臺灣撤出聯合國之後現在所有的 observing 或是 full member 的 membership，裡頭重點也有講到 ADB，就是中間第二排的下面，到時候可以提供你們參考。

對我而言，我覺得我們要更務實地面對臺灣的外交困境。世界這麼大，我們常常講我們有 13 個邦交國，可是事實上這 13 個邦交國所占的地面面積是全球的 0.1%，以全球的國家人口來看，

這 250 萬人是全世界的 0.3% 人口面積而已，所以臺灣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要站在什麼樣的立場？不只是用政府機關，像這次我們 4 位委員都沒有辦法進入藍區的場……

薛部長富盛：是。

吳委員欣盈：部長，你也沒辦法進去，對不對？我們要怎麼樣能發揮其他我看到這些 NGO 的 membership？為什麼我突然講到 Asian Development Bank，就是亞洲開發銀行呢？接下來我想要分享，我個人的看法是，如果今天臺灣必須要走到淨零碳排的話，我們的金融產業必須要跟國際接軌，然後我們所有官方的金融機構必須官民一把尺，才能讓我們跟國際接軌，同時能淨零碳排、淨零轉型，我們的金融產業必須要走到國際化。你可以看到，這次像 COP 有 loss and damage fund，這個 loss and damage fund 裡頭對我而言，其實叫做氣候金融的二軌外交。譬如像氣候金融投資、主權基金等等，這些都是可以互相彼此投資的。譬如這次我有跟我們的邦交國諾魯做交流，對不對？諾魯這個國家還比帛琉更小，我問他們現在淨零的方向是如何、能源用得怎麼樣，他們說他們是用柴油（diesel）為主，島上只要裝兩個區塊的太陽能板，馬上 50% 就可以走 Go Clean。OK！我說：「請問一下你的 solar panel 誰幫你裝？」他說中國幫他裝的，然後同時他說最近要蓋個碼頭，是中國幫他做的；那我說：「你不是我們臺灣的邦交國嗎？你是邦交國，為什麼這個案子是給中國做？」他說中國就是 Asian Development Bank 去做這個談判的。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說其實透過 ADB（亞洲開發銀行），我們臺灣是 full membership，我們在這一打輪的話，我覺得是相當可惜的。而且我要提到，您看外交部現在這個報告上有講到：有充分發揮外交的效益。我會覺得，也提供你們參考，很多國家像澳洲、西班牙、義大利跟加拿大，他們的 MOFA 跟 MOE 是併在一起的，它的名字叫做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我真的覺得這是個非常重要的議題，可以呼應我們的外交跟經濟是不是可以一起並肩作戰？這樣子的話才不會有像我們的邦交國諾魯這個案子，現在我們有 ADB 的 full membership，反而被中國把這個案子簽走。

李次長淳：委員，可以讓我簡單回答一下嗎？ADB 的案子是透過招標、有廠商，所以是中國廠商得標，不是中國去協助諾魯。

吳委員欣盈：是，我知道。

李次長淳：中國廠商為什麼會得標？事實上這邊也講到 CABEI，其實中國廠商在全世界各地都用低價的方式去競標，它背後有大量的政府或其他的補貼，所以很多的國家都在抱怨說這些投標機制可能要做修改，只是跟委員補充，臺灣當然會非常積極的運用 ADB，我們是以一個 full membership 的身分來充分發揮，我們也用很多機制來鼓勵我們的業者去參加 ADB 的標案，只是在剛才您提到這個特定的標案上面，最終是中國的企業得標，ADB 是甲方，它來招標，得標的企業是中國，不是中國在協助諾魯。

吳委員欣盈：我現在只是跟外交部及我們行政單位講，要作戰的時候，尤其我們這麼多委員出現，應該是要走大門、走正路的，OK！我知道我們臺灣的外交處境是非常有困境的，這次我們這樣子去……

李次長淳：委員，我們都希望所有人都可以走大門、走正路。

吳委員欣盈：我覺得我很對不起納稅人，我覺得我沒有發揮到我們該發揮到的效應，如果真的要立院外交的話，我們等立法院院長請這些國際人員來就好了，舉例來講，我遇到好幾個這些跟我們吃早飯的人，他們的牌子上都寫「Party Overflow」，那什麼意思？Party 不是開 Party 的 Party，Party 是一個團體的意思。那些委員告訴我「Party Overflow」是說不能發言的委員才在飯店外面跟我們吃早飯……

李次長淳：報告委員，這個情況在 COP28 以前一直存在，我們會持續跟立法院一起來努力。這次有一些特殊狀況，我相信委員也很清楚。

吳委員欣盈：是，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剛剛那些組織有 full membership，我們應該積極的把相關的窗口，不管是經濟部、財政部或什麼的，對剛剛那些相關有 full member 的組織能夠接上對口來發揮真正的功能，對不對？

李次長淳：當然、當然。

吳委員欣盈：然後我們比較不是正式會員的一些組織，就要走正的路，像這次這些 NPO 全部都是先認同一個中國的，對不對？我們用這些證件進去的話，我們也認同一個中國嗎？

李次長淳：委員，我們也非常感謝我們立法院在國會外交上來協助一起推動，我們當然希望所有人都可以走大門、走正路，但是對於國際情勢，我們也希望大家一起來配合。

吳委員欣盈：當時我在現場的時候，我們要拿之前你們給我們的證件進去的時候，當場就有聯合國的人在現場跟我講，我聽到啦！他就跟你們講說：「You know you betrayed my trust. This is not how was supposed to be. You shouldn't be here」就是你們不應該在這邊。

李次長淳：委員也很清楚，您出發前我們有跟您溝通兩次，今年情況比較特殊一點，我相信您也知道特殊的地方在什麼地方。

吳委員欣盈：沒有什麼特殊的地方……

李次長淳：所以我們大家要一起努力。

吳委員欣盈：你們照的方式就是，你們要的話，就是要用正當的方式跟國際上做交流……

李次長淳：當然、當然。

吳委員欣盈：否則你會讓所有想幫助我們的人都很難做事情，謝謝你。

李次長淳：沒錯。

吳委員欣盈：然後，最後，不好意思，我要講最後一頁，就是關於環境部的部分，我之前跟部長追過，就是環境部的十年碳定價路徑圖，因為其實我之前也多次呼籲有關碳費、碳稅、碳抵換交易、碳交換的平臺這四種到底要怎麼樣陸續有配套措施？因為這不只是對產業，還有臺灣碳排金融接軌的國際性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很多產業和業界都不瞭解碳權到底要不要買，然後要買多少，未來這個東西能不能成為金融商品，有沒有一些其他碳定價的機制存在。產業轉型需要很多年的時間，不能一次馬上到位，如果整個架構沒有提出來的話，產業很難做一些中長期的規劃，所以我想瞭解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提出十年路徑圖？上次我跟部長詢問過，看看次長今天有什麼樣的想法，可以給我承諾嗎？什麼時候可以做出來？

施次長文真：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之前也有委員提到，我們應該可以在 3 個月內，因為最主要還

是要看政府這一端要做的中長期規劃，目前是先以碳價，也就是收碳費為主，我們會依委員的指示在 3 個月內確實……

吳委員欣盈：你的意思是 3 個月只能做碳費……

施次長文真：沒有，3 個月內我們會把十年整體的路徑圖提出來跟委員做報告。

吳委員欣盈：OK！只要有時間出來，謝謝。

主席（吳委員欣盈）：不好意思！我釐清一下，薛部長離席的原因是因為他要去做預算討論協商，剛剛是由施次長來代理質詢。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1 時 11 分）謝謝召委，因為部長已經離開了，我就先請氣候變遷署蔡署長。

主席：有請署長。

蔡署長玲儀：陳委員好。

陳委員瑩：署長好。環境部有參加這次第 28 屆全球氣候變遷高峰會，這次的參加有透過非政府組織的幫忙嗎？

蔡署長玲儀：是，我們向來在參與 COP 的相關會議都是以國內的非政府組織，也就是 NGO 的名義來參加。

陳委員瑩：我相信你們這次也有蒐集不少相關的資料回來。

蔡署長玲儀：是。

陳委員瑩：剛剛也有委員提到這次的會場區分為藍區和綠區，請教署長，綠區在官方文宣上是不是有強調要開放給原住民團體和一般民間組織，希望可以促進原住民團體和政府的對話？

蔡署長玲儀：跟委員報告，主辦國在會場上面分為藍區和綠區，藍區最主要是需要有大會許可的報名證件才能進去，綠區通常會開放給沒有持有報名證件，但是可以當地登記的方式進去參觀。

陳委員瑩：好，署長可不可以回答一下，我剛剛有提到，但是你在複誦回答的時候沒有特別再提，我剛剛有強調綠區在官方文宣上要開放給原住民團體，我是原住民的立法委員，所以我會特別關注這個部分，請教署長可不可以回答，以你的理解，為什麼要特別針對原住民團體開放呢？

蔡署長玲儀：這個部分我沒有特別去瞭解，但是因為在藍區事實上也有周邊會議，也是……

陳委員瑩：我沒有要關心藍區的部分，我在這邊要跟你討論的是綠區特別開放給原住民團體的部分。

蔡署長玲儀：其實氣候公約非常重視跟原住民以及相關團體的對話與溝通，主辦國或許有這個規劃，但是因為我今年沒有到現場參加，所以這些資訊我沒有掌握。

陳委員瑩：我想這個跟你有沒有到現場應該是沒有關係的，如果署長不清楚也沒關係，我今天要特別把這樣的觀念在這邊讓署長瞭解一下，在座的各位也要特別注意，我覺得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在氣候變遷下最先衝擊的族群，任何國家政府都很清楚，與大自然環境最密切的族群其實就是原住民族，我們因為在這個環境破壞之下，整個原住民族的生存權、發展權，甚至這個土地自然資源的權利都是被嚴重傷害的，所以這個部分特別在這邊提出來讓署長瞭解，因為您坐在一個非常重要的位置，就是氣候變遷署，你是署長，所以這一點我希望從現在開始可以特別

注意，因為未來這個部分到時候我想時間再久一點，你會更清楚知道原住民在這整個氣候變遷扮演的角色是怎麼樣地被殘害、被剝奪，未來是怎麼樣如何地重要。

另外我想在 1992 年巴西里約召開的里約環境跟發展宣言，宣言的部分全部 27 項，有規範各國政府環境權利與責任的基本原則，其中第 22 項揭示了原住民族的傳統習慣與智慧在環境的永續發展上扮演關鍵的角色，因此在各國的政府都是要肯定並且支持原住民族參與氣候變遷衝擊下環境的保護、管理跟監測，我想這個概念很重要，身為氣候變遷署的署長，要請您特別瞭解這個概念。所以我接下來要請問署長，未來在您帶領的氣候變遷署，各項措施的計畫是不是應該根據地球憲章的基本原則，鼓勵並支持原住民族運用我們的智慧與生活習慣來協助你們落實淨零排碳的工作，請問署長你支不支持這樣子的方向？

蔡署長玲儀：是，完全支持。

陳委員瑩：好，謝謝署長。我接下來要請教，我可不可以請你們的氣候變遷署針對我剛剛提的這些進一步加以規劃，可以嗎？

蔡署長玲儀：是，跟委員報告，其實在今年立法院三讀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也很清楚地把原住民，就是我們在擬定氣候變遷各項政策的時候必須要將原住民的相關跟氣候變遷，不管是在減緩跟調適都要納入。

陳委員瑩：好，所以你們開始規劃了嗎？

蔡署長玲儀：我們現在在進行的包括國家氣候變遷行動綱領，還有接下來在進行調適計畫都會納入。

陳委員瑩：對，都會納入，那請問你有很認真地把原住民族的部分，已經加入了這樣子的規劃了嗎？

蔡署長玲儀：跟委員報告，這會隨著每一項計畫在實施，就是規劃跟提出期程的時候，我們會開始包括跟原住民主管機關還有相關的團體，最重要的就是我們立法院各相關的委員這邊，我們都會開始來進行討論。

陳委員瑩：因為我也沒有接到你們任何的邀約，所以看起來是還沒有開始？

蔡署長玲儀：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瑩：沒有關係，我剛剛講這個規劃你需要多少時間來規劃？

蔡署長玲儀：我們現在因為正在規劃下一期的國家氣候變遷的階段管制目標還有行動計畫，這個部分我們會把它納入。另外的話就是在進行氣候變遷調適的相關作業，這個是明年會開始啟動，這部分我們也會進行。

陳委員瑩：明年開始啟動，等一下，所以我再問你，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需要多少時間來規劃，特別是原住民相關的這個部分，你需要多少時間規劃？

蔡署長玲儀：跟委員報告，至少 3 個月內，我們先就這些計畫跟擬定的時候需要進行溝通的一些原則，我們先做一個……

陳委員瑩：請問你這 3 個月要跟誰溝通？

蔡署長玲儀：我們先盤點，依照氣候變遷因應法需要進行推動我剛剛說明的這些方案計畫或者是措

施，先做一個盤點，然後接下來就是需要跟原住民相關團體的進行跟進行方式我們來進行討論。

陳委員瑩：剛剛你有特別點名到要跟各位原住民的立法委員溝通，那我也想要請教你是要跟這一屆的立委溝通還是跟下一屆的原住民立委溝通？

蔡署長玲儀：我跟委員報告，現在是 3 個月我們先盤點有哪一些事項、有一些方案措施需要來提的，我們先 3 個月內先盤點出來，接下來才進一步去提需要溝通的對象。

陳委員瑩：所以你後面才要盤點溝通的對象，你又說你要先跟原住民的立法委員溝通，我真的是有點聽不太懂，你的意思是，其實剩下的時間你也沒有要跟我們溝通的意思？

蔡署長玲儀：我想之後都會持續再溝通，因為剛剛委員關心我們的氣候法裡面會包括這些減緩跟調適的方案、計畫，那我們先盤點出來到底接下來有哪一些……

陳委員瑩：對啊！所以你說 3 個月就是很明顯，對於這屆的原住民立委，你是根本不需要溝通的。

蔡署長玲儀：跟委員報告，我們……

陳委員瑩：因為我們的任期就到 1 月，你說要 3 個月，我們裡面的成員不一定是一樣的，但是我很清楚地告訴你，我會繼續在這邊。

蔡署長玲儀：是，其實我們在這段期間也一直有跟委員說明，包括我們進行氣候法的修法，當時在訂定的時候也都有持續溝通。

陳委員瑩：我是沒有太強烈的感覺，我很擔心你溝通的對象不對。我剛剛點出原住民這一塊，從署長的第一個回答看起來並不是很有概念，所以我在這邊鼓勵你好好去研究一下，即便我們現在在忙選舉，但我們的任期就是在這邊做一天和尚敲一天鐘，辦公室還是有在運作。

蔡署長玲儀：是，我們會積極跟委員做協議。

陳委員瑩：你總不會要等到 1 月 13 號確定我有選上之後才要趕快來溝通、才要開始慢慢規劃吧？

蔡署長玲儀：我們這段期間一直都有跟各個委員做溝通。

陳委員瑩：有嗎？我們辦公室有嗎？

蔡署長玲儀：這個我們會改善。

陳委員瑩：有嗎？

蔡署長玲儀：我們會再努力。

陳委員瑩：對啊！你不要亂講話啊！你說各個委員，但我們辦公室就是沒有，所以我今天才提出來請署長特別注意。

蔡署長玲儀：是。

陳委員瑩：對啊！你要 3 個月讓我很擔心，如果你要溝通，其實你從現在就可以常常來溝通，我的吧台都開著。

蔡署長玲儀：是，我們會改進，謝謝。

陳委員瑩：我最後再請教一下，世界銀行去年指出全球有 68 個國家或區域已經有碳定價了，今年有多少國家會定價？

蔡署長玲儀：這都要依照世界銀行跟各國去做的趨勢，在今年初的報告是 73 個國家或地區。

陳委員瑩：今年會有 73 個國家跟地區？

蔡署長玲儀：是。

陳委員瑩：好。我想是這樣，我們臺灣碳交易平臺的相關法則，不知道現在進度是怎麼樣，是不是有如你們的預期？我比較好奇的是你什麼時候要完成訂定？

蔡署長玲儀：我們的時程是預計最近先把碳費徵收的相關規劃做一個預告，明年 1 月會開始針對費率的部分，由費率審議會來做討論。

陳委員瑩：所以什麼時候完成？你有預估的時間嗎？

蔡署長玲儀：我們現在很清楚明年的碳排放都會被計到碳費徵收的範圍，也就是明年開始，這個碳費徵收就會上路。

陳委員瑩：你打算一噸大概訂多少錢？

蔡署長玲儀：這要由明年的碳費費率審議會做討論跟決定。

陳委員瑩：我剛剛前面問的是你預估何時完成訂定，目前你們沒有確切的預期時間？

蔡署長玲儀：會在明年的第一季，包括碳費的徵收辦法，還有費率審議會針對費率的部分來做，明年第一季大概就會確定。

陳委員瑩：好。我只是提醒，各國的經驗看起來應該都是越早實施，整個挑戰會越小，所以我在這邊特別提醒署長。

蔡署長玲儀：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好，謝謝。

主席：謝謝。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王婉諭、賴惠員、楊曜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還有一位莊競程委員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王婉諭書面質詢：

一、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連年攀升，因未及去化且部分縣市未具有焚化爐等垃圾去化設施，導致暫存垃圾亦持續增加。以新竹縣新豐垃圾掩埋場為例，其暫置垃圾達近 20 萬噸，進而衍生環境汙染、火災頻傳等公安疑義，另新竹縣內竹東垃圾掩埋場緊鄰頭前溪水質水量保護區，亦有垃圾堆置問題。日前，環境部提出包含一般廢棄物轉製成 SRF 並會同地方政府媒合國內造紙廠商等業者作為替代料源，期加速去化解決新竹縣垃圾堆置問題，惟近日媒體報導指出，我國推動固體再生燃料（SRF）不僅缺乏把關機制，更衍生諸多不法業者「假 SRF 之名，行焚化爐之實」，更遭質疑燃燒後戴奧辛數值超標達 57 倍等問題。對此，請教環境部以下問題：

1. 請提供目前我國實際從事製造、使用固體再生燃料（SRF）之業者名冊列表，並提供歷年各業者實際製造、使用固體再生燃料數量相關數據。

2. 針對媒體報導指出過往因地方環保局處人力不足、專業不夠等問題，致 SRF 管理流於形式，多僅採書面審查致亂象叢生。對此，未來環境部針對新申請案件於制度面上檢討、策進作為為何？另針對既有製造或使用 SRF 之業者，是否亦有通盤重新審視廠家設備是否符合相關規範等規劃？

3.另報導指出我國 SRF 鍋爐定檢頻率不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焚化爐，且無即時監控氮含量標準等問題，環境部雖稱未來將比照焚化爐戴奧辛標準，惟正式實施時間未定。請環境部說明策進作為推動期程，並具體說明就既有業者部分，將如何推動改善，以期所有業者均符合新訂規範，避免頻傳違法、汙染情事。

針對以上問題，請環境部於一週內提供相關說明。

委員賴惠員書面質詢：

問題一：針對流行性疾病採檢問題進行質詢。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在 11/26 開始在台北、桃園、台中及高雄等四處的機場設置採驗地點，隨著年終假期以及新年假期開始，專家學者預估這一波恐怕會造成新的疫情高峰。

根據 11 月 26 日到 12 月 10 日的最新採檢結果中，目前檢驗 131 人，高達 103 人陽性，其實比例上已經超過 50%，病毒菌叢中以流感的 66% 為多數，接著是新冠病毒的 12.6%，以及 2 例肺炎黴漿菌，這還不包含昨日未能及時追蹤，但已出境的 1 例陽性黴漿菌患者，目前規劃，未來到春節後仍採鼓勵採檢，但在鼓勵採檢已高達 5 成檢驗陽性的狀況，什麼情況下疾管署會規劃採取強制採驗的方式？

目前可能會流行的病菌中，除了我鼓勵施打流感疫苗之外，是不是應該鼓勵民眾也要開始施打新冠病毒疫苗？對於最近的呼吸道流行疾病，我們目前監控和擬定的方針是什麼？

問題二：針對「2030 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目標質詢。

2017 年，行政院喊出「2030 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目標，預計汰換全台近 12,000 輛公車，截至今年 9 月為止，目前只有 1,325 輛電動公車，占全台公車比約 11%，照目前速度進行，2023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的目標真的能達標嗎？

年初宣布明年調降補助，從每輛 700 萬示範型補助調降到每輛 370 萬元的一般型補助，已經讓公車業者大喊成本吃不消；另外，配合中央購車規定，只購買政府認可的電動車製造商只有 2 家，車輛供應不足，公車業者儘管有心，廠商供應不及也難以鼓勵業者汰換傳統車；除此之外，10 月底時也有其他委員向環境部針對充電設施設置不足進行質詢，都市區地狹人稠，難以找到容納約一台 30 坪的充電區域，換到相對地廣的台南市、高雄市，又得面臨充電公車空車行駛的成本考量。同時，想在明年推動的氫能電動公車，法規也尚未明朗化，在購置成本考量、車輛提供有限、用電問題、土地問題與後續維修成本，建請交通部、環境部能夠跨部會儘速研擬配套措施，以期讓 2030 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能夠順利達標。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一、台灣此次參與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對氣候變遷的相關作為，具體做法為何？

問題：台灣雖非聯合國成員今年仍循例以非政府組織（NGOs）觀察員名義報名參加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由環境部長薛富盛率各部會代表出訪，薛富盛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國民生產毛額（GDP）與瑞典相當的台灣也認為自己必須負起責任，此外，我國面積雖小，人口 2,390 萬，人均排放量卻位居世界前列，超越中國、日本和歐洲聯盟（EU）等排放大國，且化石燃料仍占台灣能源結構的 8 成以上，且多仰賴進口，請問環境部，秉持「台灣可以幫忙」（Taiwan Can

Help) 的精神，我國要如何履行其氣候責任？

二、在 COP28 聯合國氣候峰會有 120 國承諾增再生能源發電量 7 年內升至目前 3 倍，我國如何因應？

問題：媒體報導，在今年的聯合國氣候峰會 2 日會議中，有近 120 國承諾，在未來 7 年內將再生能源發電量增加至目前的 3 倍，大規模部署太陽能、風力、水力發電和其他再生能源，在替換造成地球暖化的煤炭、石油和天然氣上至關重要，以期於 2050 年實現淨零碳排放的目標，為此，想請教經濟部，我國在未來 7 年，是否能夠將再生能源發電量增加至目前的 3 倍，具體做法為何？

又與會的美國代表及的 20 多個國家呼籲，在 2050 年前將核能發電提高到 3 倍，且英國、迦納、日本及數個歐洲國家在聲明表示，在本世紀中葉實現碳中和方面，核電將發揮「關鍵性角色」，但上述聲明卻與我國推動 2025 非核家園目標背道而馳，想請教經濟部，在實現碳中和與供電穩定的狀態下，若排除掉核能發電選項，是否較難實現 2050 年實現淨零碳排放的目標？

三、COP28 通過歷史性協議，推動擺脫化石燃料，我國該如何因應？

問題：來自近 200 個國家的代表在 COP28 聯合國氣候峰會，通過首次呼籲世界擺脫化石燃料的協議，內容指出，化石燃料是全球氣候變遷危機的罪魁禍首，應以公正、有序和公平的方式過渡，從能源系統中擺脫化石燃料，在這個關鍵十年加速行動，以便在符合科學的情況下在 2050 年實現淨零排放，但台灣目前的發電量占比，以 2022 年為例，供電主要來源仍依賴燃煤，占 42.07%，其次為燃氣（38.81%）、再生能源（8.27%）、核能（8.24%）、燃油（1.54%）、抽蓄水力（1.06%），為此，若我國要符合世界趨勢，逐步推動擺脫化石燃料，經濟部要如何因應？

四、在未完成制定 SRF 相關配套措施，是否應暫緩 SRF 焚燒？

問題：由可燃垃圾做成的「固體再生燃料」（SRF），近年被政府視為轉廢為能的關鍵，發展的同時，建廠卻屢屢在地方引起爭議，近期更有媒體報導，不法業者焚燒 SRF，燒出超標 57 倍戴奧辛，根本是假 SRF 之名、行焚化爐之實，引發民眾恐慌，未來環境部若欲繼續推行 SRF，民眾觀感不佳、恐影響民眾健康將成一大阻力，為此，環境部如何嚴格規範 SRF 配套措施，以利維護民眾健康，在相關配套措施未完善前，是否應暫緩 SRF 焚燒？

委員莊競程書面質詢：

22 個國家在杜拜召開的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8 次締約方會議（COP28）上要求 2050 年之前將世界核電產能提高到 2020 年水準的 3 倍，以助全球屆時達到淨零排放目標。

問題一：部長，在當地其實部長也有受訪，針對 22 國達成核電協議，部長也回應說，台灣的核能有三大議題要克服，包括核能安全、核廢料處理及全民要取得共識，「當你沒辦法解決這議題，那我們談核能，事實上就是一個假議題」。部長，當然核能問題不全然都是環境部主管，但部長既然提到了這三大議題，請教部長，務實地來說，這三個議題目前都沒辦法克服，台灣位處地震帶上，加上地狹人稠，更不用提全民共識，那麼部長認為我們的核能的發展，是否還有前景？部長這樣的說法是否未來新興科技的發展，例如核融合？

問題二：在近期，核能的問題無法馬上獲得解決的情況下，環境部如何推動台灣邁向競零排放的目標？對於全球多國倡議，要將再生能源增加 3 倍，這個目標，我國是否有達成的可能？這個部分環境部與經濟部要如何配合推動？

減少煤氣使用是政府的長期目標，台電現已在天然氣使用上漸漸加氫，所以可以進一步減碳。另外，誠如部長受訪時所言，碳捕捉跟碳的再利用是未來一個發展得很好的方向，未來我們的化工產業所用的原料，可能可以不必來自化石燃料，可以透過碳捕捉再利用，以及新的技術，直接產生我們現在塑膠和紡織產業所需的原料」。我想這部分都需要大家共同努力來推動來發展。

另外一個議題，德國看守協會日前公布最新「全球氣候變遷績效指標 CCPI」，這次台灣退步 4 名、來到第 61，為倒數第 7。當然我們知道評比的方式有所疑義，但看起來整體的情況就不太理想

問題三：就德國看守協會公布全球氣候績效指標 CCPI，台灣排在後段班的第 61 名，這樣的成績部長你有什麼看法？實際的情況又是如何？我們總不能一直都被這樣的評比然後一直在後段班的表現，如何才能有效提升相關的績效，翻轉這些不好的成績？

台灣為世界生產再生能源設備、電動車組件，卻獨自承擔排放不利的評分；其次獨立電網、仰賴進口燃料，台灣再生能源開發困難，能源使用的碳排難降低。相對來說，此評比反而有利於 2070 年才淨零的印度，此次排在第 7 名。

然而除了排名之外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損失與損害基金」（Loss and Damage Fund），這個基金由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Climate Change Conference）在杜拜批准，旨在補償南方世界弱勢國家所遭受的損害。

問題四：對於這樣不公平的評比結果呈現，事實上上一次我們也請環境部努力翻轉過這些情況，但這次情況依舊，然後，台灣雖非聯合國成員，今年仍循例以非政府組織（NGOs）觀察員名義報名參加，我們將履行我們的氣候責任而且台灣也願意對損失與損害基金做出實質貢獻，但這樣聽起來我們處境相當困難，我們希望做出貢獻，但卻一直被拒於門外，國際的評比對我們也不公平。實際上，台灣已經提供氣候融資，包括提供邦交國馬紹爾群島 100 萬美元，用於氣候適應。夏威夷毛伊島（Maui）8 月遭遇毀滅性野火後，台灣也捐出 50 萬美元助當地災後重建。TAIWAN CAN HELP 而我們也正在做，部長，我們應該怎麼樣將這些訊息更如實的傳遞給國際？環境部能夠有哪些方式告訴國際，如果我們能夠加入正式談判，就能做出更大貢獻？

台灣沒有受邀加入討論非常可惜，氣候變遷不是單打獨鬥也不應該排除任何一個國家，氣候問題與地球上每個人息息相關，仰賴每個人來減排，台灣被排除在外，這對國際社會來說也是一大損失，希望環境部能夠更加努力，讓台灣的努力能被世界看見。

主席：現在做以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答復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由主席核定後確定。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128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12 時 10 分至 12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欣盈

本日議程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 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截至 112 年 11 月止）

答詢官員 立法院主計處處長許靜江

立法院總務處處長周傑

立法院國際事務處處長林晨富

黃執行秘書秋燕：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各位午安，謝謝。

黃執行秘書秋燕：立法院第 128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5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12 時 10 分至 14 時

地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28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至 12 時 2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湯蕙禎委員、曾銘宗委員、李德維委員、吳欣盈委員

請假委員：邱志偉委員、王美惠委員、陳秀寶委員、謝衣鳳委員、陳椒華委員

列席人員：高副秘書長明秋等 14 人（詳簽到簿）

主 席：湯蕙禎委員 紀錄：黃秋燕

一、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 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截至 112 年 10 月止）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12 時 20 分）。

主席：議事錄確定。

黃執行秘書秋燕：(二)本院 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截至 112 年 11 月止）

主席：請主計處許處長靜江報告。

許處長靜江：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以下謹就立法院 112 年度截至 11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本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為持續推展院務，各項經費收支均依實際需要，按相關規定核實辦理，以有效支援委員議案審查工作。有關 112 年度截至 11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請詳附表一：概況表、附表二：明細表），謹就歲入類、經費類項目重點內容說明如后：

壹、歲入類

112 年度歲入類預算共編列 1,087 萬 6 千元，截至 11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1,058 萬 2 千元，累計實收數 1,309 萬 2 千元，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 113 萬 6 千元、財產收入 1,085 萬 4 千元及其他收入 110 萬 2 千元。

貳、經費類

112 年度經費類計區分「一般行政」、「委員問政業務」等九個業務計畫，共編列預算（含第二預備金）36 億 2,598 萬 8 千元，截至 11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31 億 8,992 萬 4 千元，累計實支數 29 億 346 萬 4 千元，執行率 91.02%，主要區分下列三大項目：

一、委員問政專項經費：本項目包括「委員歲費及公費」、「公費助理」、「國會交流事務」、「委員會館」、「問政相關業務」及「黨團補助」等六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委員問政及選民服務等相關經費 14 億 2,843 萬 3 千元，截至 11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13 億 3,237 萬 7 千元，累計實支數 12 億 5,445 萬 1 千元，執行率 94.15%，主要包括委員歲費及選民服務費、公費助理酬金及加班費等人事費 11 億 1,037 萬 6 千元；委員研究室、住宿會館水電通訊費、團體保險、辦公事務費、交通費及國會交流等業務費 1 億 3,200 萬 5 千元；黨團補助費 1,207 萬元。

二、議事行政支援經費：本項目包括「一般行政」、「議事業務」、「立法諮詢業務」、「國會圖書業務」、「公報業務」及「第一預備金」等六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議事行政支援及職工人員維持等相關經費 19 億 5,066 萬 3 千元，截至 11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17 億 3,132 萬 5 千元，累計實支數 15 億 8,974 萬 4 千元，執行率 91.82%，主要包括職工薪俸、保險及退休儲金等人事費 11 億 6,834 萬 5 千元；院區水電通訊費、資訊服務費、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養護、國會頻道委託轉播等業務費 3 億 8,828 萬 5 千元；國會圖書館圖書資料庫購置等設備費 3,142 萬 9 千元；退休職工三節慰問金及年節特別照護金等獎補助費 168 萬 5 千元。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本項目包括「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三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 2 億 4,689 萬 2 千元，包括本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民主議政園區活化計畫、委員公務用大客車汰換、各項資訊應用系統開發及軟硬體設備購置、擴充數位影音儲存資料庫等案，截至 11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1 億 2,622 萬 2 千元，累計實支數 5,926 萬 9 千元，執行率 46.96%，主要係「能源監控管理系統工程」已完成驗收，刻正辦理後續相關請款作業；另「議政博物館議事大樓展區建置案」及「議政博物館展館改善案」等案，依契約未達付款條件，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參、結語

以上係本院 112 年度截至 11 月份止之預算執行情形，均依業務實際需要及規定程序，本摺節原則核實檢討辦理，整體預算執行尚稱正常；謹就重點內容扼要報告，敬請 指教。謝謝！

立法院112年度截至11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1)	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數		收入/支出數		分配數餘額(6)-(3)-(5)	累計執行率(%) (7)=(5)/(3)	累計執行率超過120%或低於80%之原因說明
		本月分配數(2)	分配數(3)	本月實支(收)數(4)	累計實支(收)數(5)			
歲入類	10,876	73	10,582	65	13,092	- 2,510	123.7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2	-	100	19	1,136	- 1,036	1,136.00	主要係本院採購案招標及履約過程中，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沒入廠商押標金及履約金。
財產收入	9,706	67	9,506	38	10,854	- 1,348	114.18	
財產孳息	9,164	27	9,106	20	9,687	- 581	106.38	
廢舊物實售價	542	40	400	18	1,167	- 767	291.75	主要係車輛拍賣等出售廢舊物資收入較預期為高。
其他收入	998	6	976	8	1,102	- 126	112.91	
雜項收入	998	6	976	8	1,102	- 126	112.91	
經費類	3,625,988	324,961	3,189,924	273,037	2,903,464	286,460	91.02	
委員問政專項經費	1,428,433	108,767	1,332,377	108,495	1,254,451	77,926	94.15	
委員歲費及公費	313,963	23,256	313,963	23,052	309,840	4,123	98.69	
公費助理	828,036	62,493	755,125	60,446	719,627	35,498	95.30	
國會交流事務	41,600	2,900	39,700	4,591	24,988	14,712	62.94	主要係委員忙於問政本及出國從事國會交流活動，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委員會部	88,701	7,102	80,497	8,142	69,935	10,562	86.88	
問政相關業務	142,573	11,886	130,662	11,164	117,991	12,671	90.30	
黨團補助	13,560	1,130	12,430	1,100	12,070	360	97.10	
議事行政支援經費	1,950,663	177,988	1,731,325	136,725	1,589,744	141,581	91.82	
一般行政	1,769,608	163,645	1,586,272	124,183	1,455,324	130,948	91.74	
議事業務	10,528	981	8,871	984	7,273	1,598	81.99	
立法諮詢業務	1,098	176	834	142	704	130	84.41	
國會圖書業務	44,352	755	40,082	1,121	36,880	3,202	92.01	
公報業務	122,967	12,431	95,266	10,295	89,563	5,703	94.01	
第一預備金	2,110	-	-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	246,892	38,206	126,222	27,817	59,269	66,953	46.96	
營建工程	139,551	20,593	54,828	146	146	54,682	0.27	主要係「能源監控管理系統工程」已完成驗收，刻正辦理後續相關請款作業；另「議政博物館議事大樓展區建置案」及「議政博物館展館改善案」等案，依契約未達付款條件，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50	3,650	3,650	3,580	3,580	70	98.08	
其他設備	103,691	13,963	67,744	24,091	55,543	12,201	81.99	

製表日期：2023/12/4

立法院112年度截至11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工作計畫 用途	委員問政專項經費						
	委員歲費 及公費	公費助理	國會交 流事務	委員會館	問政相 關業務	黨團補助	小計
合 計	309,840	719,627	24,988	69,935	117,991	12,070	1,254,451
人事費	309,840	719,627	-	-	80,909	-	1,110,376
人員待遇及獎金	309,840	626,306	-	-	-	-	936,146
其他給與	-	-	-	-	80,909	-	80,909
加班值班費	-	93,321	-	-	-	-	93,321
退休退職給付、退休離職儲 金及保險	-	-	-	-	-	-	-
業務費	-	-	24,988	69,935	37,082	-	132,005
水電費	-	-	-	24,527	-	-	24,527
通訊費	-	-	-	4,051	-	-	4,051
租金	-	-	-	-	-	-	-
資訊服務費	-	-	-	1,165	-	-	1,165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20	114	-	-	134
1.醫師應診費	-	-	-	-	-	-	-
2.委外繕寫酬金	-	-	-	-	-	-	-
3.公報紀錄酬金	-	-	-	-	-	-	-
4.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	-	20	114	-	-	134
物品	-	-	-	7,871	-	-	7,871
1.油料費	-	-	-	-	-	-	-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 耗材	-	-	-	7,871	-	-	7,871
一般事務費	-	-	9,001	21,556	18,046	-	48,603
1.職工生日、年節、社團 等活動	-	-	-	-	-	-	-
2.清潔及園藝費	-	-	-	17,721	-	-	17,721
3.健檢費	-	-	-	-	-	-	-
4.印刷品費	-	-	-	-	-	-	-
5.有線電視收視費	-	-	-	1,302	-	-	1,302
6.其他事務費用	-	-	9,001	2,533	18,046	-	29,580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4,716	-	-	4,71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28	-	-	28
1.車輛養護費	-	-	-	-	-	-	-
2.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28	-	-	28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5,645	-	-	5,645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	-	-	140	15,852	-	15,992
國外旅費	-	-	15,967	-	-	-	15,967
其他(教育訓練、稅捐、規費、保 險、委辦費、組織會費及特別費等)	-	-	-	122	3,184	-	3,306
設備及投資	-	-	-	-	-	-	-
資訊設備費	-	-	-	-	-	-	-
雜項、房屋建築、運輸設備費等	-	-	-	-	-	-	-
獎補助費	-	-	-	-	-	12,070	12,070
第一預備金	-	-	-	-	-	-	-

立法院112年度截至11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工作計畫 用途	議事行政支援經費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立法諮詢業務	國會圖書業務	公報業務	第一預備金	小計
合 計	1,455,324	7,273	704	36,880	89,563	-	1,589,744
人事費	1,168,345	-	-	-	-	-	1,168,345
人員待遇及獎金	876,059	-	-	-	-	-	876,059
其他給與	6,696	-	-	-	-	-	6,696
加班值班費	27,930	-	-	-	-	-	27,930
退休退職給付、退休離職儲金及保險	257,660	-	-	-	-	-	257,660
業務費	273,879	7,273	704	16,866	89,563	-	388,285
水電費	25,677	-	-	-	-	-	25,677
通訊費	16,744	-	-	-	-	-	16,744
租金	548	-	-	-	35	-	583
資訊服務費	113,538	-	-	10,146	-	-	123,684
臨時人員酬金	2,015	498	-	-	-	-	2,51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53	590	230	450	3,848	-	11,671
1.醫師應診費	3,866	-	-	-	-	-	3,866
2.委外繕寫酬金	603	-	-	-	-	-	603
3.公報紀錄酬金	-	-	-	-	746	-	746
4.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2,084	590	230	450	3,102	-	6,456
物品	17,732	341	430	226	8,421	-	27,150
1.油料費	4,379	-	-	-	-	-	4,379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耗材	13,353	341	430	226	8,421	-	22,771
一般事務費	60,459	4,948	33	3,613	981	-	70,034
1.職工生日、年節、社團等活動	11,772	-	-	-	-	-	11,772
2.清潔及園藝費	17,907	-	-	8	24	-	17,939
3.健檢費	880	-	-	-	-	-	880
4.印刷品費	594	-	-	405	-	-	999
5.有線電視收視費	459	-	-	-	-	-	459
6.其他事務費用	28,847 (詳附錄)	4,948	33	3,200	957	-	37,985
房屋建築養護費	5,128	-	-	815	-	-	5,94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64	-	-	-	-	-	3,664
1.車輛養護費	3,517	-	-	-	-	-	3,517
2.辦公器具養護費	147	-	-	-	-	-	147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588	-	-	812	7,393	-	17,793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1,092	896	11	182	-	-	2,181
國外旅費	1,519	-	-	-	-	-	1,519
其他(教育訓練、稅捐、規費、保險、委辦費、組織會費及特別費等)	9,622 (詳附錄)	-	-	622	68,885	-	79,129
設備及投資	11,715	-	-	19,714	-	-	31,429
資訊設備費	3,481	-	-	-	-	-	3,481
雜項、房屋建築、運輸設備費等	8,234	-	-	19,714	-	-	27,948
獎補助費	1,385 (詳附錄)	-	-	300	-	-	1,685
第一預備金	-	-	-	-	-	-	-

立法院112年度截至11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工作計畫 用途	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				總 計
	營建工程	交通及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小計	
合 計	146	3,580	55,543	59,269	2,903,464
人事費	-	-	-	-	2,278,721
人員待遇及獎金	-	-	-	-	1,812,205
其他給與	-	-	-	-	87,605
加班值班費	-	-	-	-	121,251
退休退職給付、退休離職儲 金及保險	-	-	-	-	257,660
業務費	-	-	-	-	520,290
水電費	-	-	-	-	50,204
通訊費	-	-	-	-	20,795
租金	-	-	-	-	583
資訊服務費	-	-	-	-	124,849
臨時人員酬金	-	-	-	-	2,51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	11,805
1.醫師應診費	-	-	-	-	3,866
2.委外繕寫酬金	-	-	-	-	603
3.公報紀錄酬金	-	-	-	-	746
4.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	-	-	-	6,590
物品	-	-	-	-	35,021
1.油料費	-	-	-	-	4,379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 耗材	-	-	-	-	30,642
一般事務費	-	-	-	-	118,637
1.職工生日、年節、社團 等活動	-	-	-	-	11,772
2.清潔及園藝費	-	-	-	-	35,660
3.健檢費	-	-	-	-	880
4.印刷品費	-	-	-	-	999
5.有線電視收视費	-	-	-	-	1,761
6.其他事務費用	-	-	-	-	67,565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10,659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3,692
1.車輛養護費	-	-	-	-	3,517
2.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175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23,438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	-	-	-	18,173
國外旅費	-	-	-	-	17,486
其他(教育訓練、稅捐、規費、保 險、委辦費、組織會費及特別費等)	-	-	-	-	82,435
設備及投資	146	3,580	55,543	59,269	90,698
資訊設備費	-	-	4,810	4,810	8,291
雜項、房屋建築、運輸設備費等	146	3,580	50,733	54,459	82,407
獎補助費	-	-	-	-	13,755
第一預備金	-	-	-	-	-

立法院112年度截至11月份止一般行政部分項目執行情形明細表(附錄)

一般行政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一般事務費

6.其他事務費用：

項 目	支用金額
(1) 各類服務人員、駐衛警及醫護人員等制服製作費	229
(2) 卸任委員紀念品等卸就任相關經費	1,164
(3) 舉辦職工各項進修訓練等經費	470
(4) 國會藝廊、文化走廊展覽及維護、檔案掃描消毒等經費	780
(5) 多媒體簡報系統更新、貴賓參訪及各項活動照片拍攝製作等經費	164
(6) 首長探視天然災害區域等經費	5,595
(7) 國內外貴賓參訪接待等經費	12,641
(8) 會議勤務等誤餐費	1,027
(9) 匯費、搬運費等雜支	6,777
其他事務費用合計	28,847

二、其他項目：

項 目	支用金額
(1) 教育訓練費	279
(2) 稅捐及規費	2,009
(3) 保險費(公務車輛保險、院區辦公房舍火險、地震險、爆炸險及公共意外險等)	5,671
(4) 組織會費	85
(5) 特別費	1,578
其他合計	9,622

三、獎補助費：

項 目	支用金額
(1) 退休職員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32
(2) 退休技工工友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及年節特別照護金	1,353
獎補助費合計	1,385

主席：立法院 112 年度截至 11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核准備查。

黃執行秘書秋燕：臨時動議。

主席：有請陳委員。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我要請問一下，因為我們如果 1 月離開立法院之後，以後如果有事要回立法院，有沒有什麼位置、我們可以借個會議室，可以提供這樣的服務嗎？

第二個，提一下就是我們的會館，委員如果不在或者是……整個空調好像 24 小時，那我會覺得很耗電，不知道有沒有可以改善的，就是有一些機制？我不知道我們的電費大概多少、每個月的電費，怎麼樣能夠降低？先這兩個問題。

主席：有請總務處周處長傑說明。

周處長傑：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陳委員所提的會議室借用，我想如果有空間的話我們當然會出借。但是原則上，院區裡面的會議室都是供現任委員使用，最好的方式就是請現任委員代為借用，這樣會比較好一點。

第二點，我們會館不是 24 小時空調開著，早上差不多 8 點，晚上到 9 點。我們早上 8 點以前會開，晚上 9 點以後關掉，所以都有人在那邊維護，不是 24 小時，這個要特別跟委員說明。另外就水電費，不曉得委員問的是哪裡的水電費？

陳委員椒華：現在就是 8 點到晚上 9 點，譬如整樓都沒人，而冷氣一直放著，這個部分請你們思考一下怎麼去節能。

周處長傑：報告委員，我們中興大樓是中央空調，所以它開了就是整棟大樓都是冷氣，沒有辦法……

陳委員椒華：譬如講大安。

周處長傑：喔！委員是說住宿會館。

陳委員椒華：對，我是講住宿會館，都沒人，但是那個空調都開著，這個要怎麼……

周處長傑：沒有，報告委員，大安會館的委員住宿房間都是分離式冷氣。

陳委員椒華：沒有，我說外面走廊。

周處長傑：外面那個是中央空調。

陳委員椒華：對啊！我是說沒人也都一直開著，很耗電哪！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周處長傑：因為有人在那邊值班，委員隨時會進來，我們也不能把那個空調……

陳委員椒華：不是 1 樓、2 樓、3 樓、4 樓、5 樓、6 樓沒有人的話還是開著，走廊……

周處長傑：如果真的沒有人使用的話，我們就把它……

陳委員椒華：如果是這樣子，我說請你們瞭解一下，怎麼減少而能夠節能減碳。

周處長傑：對。如果真的沒有人，我們就不開啟冷氣，對。

陳委員椒華：對啊！

周處長傑：好。

陳委員椒華：大概是這個意思。

周處長傑：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李委員，請。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

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就是前兩年因為疫情，有些委員出國的補助並沒有使用很多，所以建議總務處這邊、院裡面可以提醒委員，相關的支出在幾月幾日以前要怎麼樣處理，這可能要麻煩大家通知一下所有的委員。

另外一部分是，我看到有編列一些卸任委員的相關費用，請教對於卸任委員到時候的一些打包或者怎麼樣，院裡面有沒有相關的協助工作？因為畢竟我看這次應該會有不少位委員卸任，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大概說明一下？

主席：有請國際事務處的林處長晨富說明出國的部分，然後請總務處的周處長傑說明打包的部分，謝謝。

林處長晨富：謝謝主席。跟委員報告，我們國際事務處在今年 10 月 26 日已經發了通函給 113 位委員的辦公室，提醒委員在今年年底要執行過去 3 年保留的國會交流預算，明年度的話，是明年的 1 月 31 日。這部分已經奉秘書長核可，通函給各位委員辦公室提醒，會後我們會再提供一份 copy 給委員辦公室。以上報告。

周處長傑：主席、各位委員。每屆卸任的時候我們都有發包一個開口合約，今年是請原住民的搬家公司來幫忙卸任委員的打包和運送，這個沒有問題。到時候我們會通知各委員辦公室，看委員有什麼樣的需要，我們配合委員的時間來現場打包，然後派車搬去委員指定的地點，這個都沒有問題。

主席：還有其他委員要發言嗎？

好，今天會議結束，散會。謝謝大家，辛苦了。

散會（12 時 23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长、警政署署長、消防署署長、海巡署署長、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國防部、法務部就「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辦理情形、執勤軍警消海巡人員投票權益、文化健康站等工作人員於選舉期間之行政中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司法院列席備詢；二、原住民身分法：(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6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劉權豪等18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16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張宏陸等20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蔡適應等25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陳明文等16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8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陳瑩等17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廖國棟等25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孔文吉等22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姓名條例：(一)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6人擬具「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20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18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廖國棟等16人擬具「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 - 156)

發 言 者

游毓蘭（主席）、賴品妤、陳玉珍、張宏陸、王美惠、陳以信、黃世杰、
鄭天財 Sra Kacaw、羅美玲、莊瑞雄、江啟臣、李德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椒華、林文瑞、陳琬惠、邱臣遠、廖國棟、
陳 瑩

一、邀請國防部部長報告「兵役延長配套與整備現況及國防學士班與國軍現行各人才招募管道精進作為」，並備質詢；二、審查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2人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57 - 244)

發 言 者

廖婉汝(主席)、李德維、林昶佐、陳亭妃、陳以信、賴瑞隆、王定宇、楊瓊瓔、吳斯懷、江啟臣、林靜儀、何志偉、劉世芳、羅致政、蔡適應、邱臣遠、陳椒華、陳明文、蔡易餘、馬文君、趙天麟、陳超明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45 - 292)

發 言 者	蔡易餘（主席）、賴瑞隆、陳亭妃、楊瓊瓔、翁重鈞、陳椒華、邱志偉、呂玉玲、 陳超明、蘇治芬
-------	---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就 (一)「開放銀行」(Open Banking) 政策之回顧與展望、(二)純網銀、純網保之發展與挑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93 - 342)

發 言 者

沈發惠(主席)、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李貴敏、郭國文、費鴻泰、鍾佳濱、高嘉瑜、陳椒華、林楚茵、羅明才

審查 一、委員劉世芳等16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溫玉霞等21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陳明文等17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高嘉瑜等17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張廖萬堅等22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郭國文等18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廖國棟等17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賴士葆等21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楊瓊瓔等22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李貴敏等17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邱泰源等18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六條之四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陳明文等21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43 - 392)

發 言 者 吳欣盈（主席）、吳玉琴、蘇巧慧、賴惠員、張育美、陳 瑩、徐志榮、陳椒華、黃秀芳、王婉諭、林為洲、邱泰源、洪申翰、陳培瑜、楊 曜、莊競程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環境部部長、外交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內政部、交通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就「第二十八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8)返國報告與後續因應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頁次：393 - 466)

發 言 者	吳欣盈(主席)、洪申翰、蘇巧慧、吳玉琴、林為洲、邱泰源、黃秀芳、陳椒華、徐志榮、張育美、陳 瑩、王婉諭、賴惠員、楊 曜、莊競程
-------	---

立法院第128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二、報告本院112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112年11月止）

（頁次：467 - 476）

發 言 者

吳欣盈（主席）、陳椒華、李德維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18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 (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